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帝国主义侵华史

(第二卷)

 **BOOK**
网络资源 非同凡响

前 记

本书第一卷出版于 1958 年（科学出版社初版，1961 年改人民出版社出版），相隔二十多年以后，第二卷才同读者见面，我们为此深表歉意。

第二卷在很长的时间里没有成书，有客观和主观方面的原因。第一卷印行后不久，恰恰碰上席卷全国的“大跃进运动”，意识形态的各个领域发生了强烈的震动，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风靡一时，史学界当然不是例外，第一卷在一定范围内正巧成了靶子。当时有人指责这部书犯了方向性的严重错误，说它使我们自己的脸上无光，断言解放了的中国人民需要的是“扬眉吐气史”，而不是“挨打受气史”。就在这种“左”的思潮猛烈冲击下，研究组被撤销了，原有的人员被分散到其它组里去，编写工作由此中断。直到打倒“四人帮”后两年，才重新成立研究室，而时间流失了整整二十年，造成工作上的极大损失。

1978 年，《帝国主义侵华史》的编写工作再次上马以后，研究室处于人员严重不足的境地，第一卷的参加者仅留下两人，虽然也补充了一些力量，但工作调动相当频繁，直到今天还没有稳定下来。此外，我们还面对着临时性及其他任务过多、过重和人力单薄的矛盾，加上主观上对工作抓得不紧，这些都是影响第二卷不能较快成书的原因。

本书第一卷《弁言》曾说：帝国主义与旧中国一百多年的关系，内容极其复杂，要在这方面写出一部有高度学术性和思想性的著作，要求写作者有较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和广博的历史知识，在占有详尽资料的条件下，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现在二十多年过去了，我们的主观能力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消逝得到相应的提高，这是第二卷弱点和缺点的根本所在。但我们仍然坚信，帮助我国人民了解过去帝国主义奴役和压迫中国的历史，对于提高认识，增强信心，懂得今天来之不易，使已往的历史不再重演，从而激发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投身到实现四化的洪流中去，把我们的伟大祖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是能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的。

近年来，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和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有些同志担心帝国主义侵华史一类著作，将会不利于中外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这种过虑是不必要的。中国人民对世界各国人民怀有良好的意愿，诚挚地希望彼此平等相处，友好交往。叙述几十年、百余年前真实的历史情况，只会加深外国人民对中国的理解，具体体会到蕴藏在中国人民内心深处的真实的思想感情，使得中外人民的友谊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它不仅不妨碍中外人民之间的友谊，而且是发展彼此间的平等互利、互相了解的一个重要的和必要的条件。因此我们要鼓起勇气，竭尽微薄的力量，把这项耽误了很久的编写工作坚定地继续进行下去，希望在较短的时间内将《帝国主义侵华史》后两卷写成问世。我们恳切地期待着各方面的指教和帮助。

张海鹏同志为本卷提供图片，张玮瑛同志为本书第六章提供若干资料，李丹阳同志协助校阅部分书稿，其他同志也给了我们一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一九八五年十月

第三编

帝国主义激烈争夺下中国 半殖民地深化时期 (1895—1919)

绪 言

从甲午中日战争结束到巴黎和会上收回山东利权斗争失败为止的二十多年间，是中国在帝国主义激烈争夺下半殖民地化急速加深的时期。这是同世界形势的迅速发展变化紧密关联着的。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经过长期相对平稳的发展以后，进入了它的最高阶段——帝国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金融资本成了决定各大大国内外政策的支配势力，从而列强争夺世界霸权、分割和重新分割殖民地的斗争空前高涨起来。列宁指出：“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几个大国都想争夺霸权，即争夺领土，其目的不完全是直接为了自己，主要还是为了削弱敌方，摧毁敌方的霸权”。幅员辽阔、资源丰富而又未开发的半殖民地大国——中国，因而变为帝国主义列强大力推行侵略扩张政策、进行激烈角逐的场所。

甲午战争是帝国主义侵华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北洋陆海军的溃败，完全暴露了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帝国主义列强一哄而起，象一群饿狼向中国猛扑过来，企图分享这个被称为垂危的“远东病夫”的遗产。以德国帝国主义抢占胶州湾为前导，它们纷纷夺取海港，强索路矿特权，划分势力范围，展开了一幕惊心动魄的争夺战。神州大地一时浊浪翻滚，阴霾满天，眼看亡国大祸即将临头。中国人民在这个紧急关头奋起自救，并同侵略者进行生死的搏斗，遭到帝国主义列强的联合镇压。它们勒索巨大赔款和特权，强迫清政府承诺弹压群众反帝斗争的任务，又在北京及附近地区驻扎军队。这样，各大国在华公使事实上成了清政府的太上皇，中国更深地堕入了半殖民地的泥坑。

资本输出是这个时期帝国主义侵华的一个新的具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手段。列宁告诉我们：“自由竞争占完全统治地位的旧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商品输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甲午战争以前，商品输出是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的重要方式，资本输出为数很少。据不完全统计，从1853年到1893年间，清政府共借外债四十三次，总金额为库平银四千五百多万两。这些借款数量少，期限短，随借随还，对中国财政不产生多大影响。甲午战争以后，情况就完全不同。清政府为筹措对日赔款，三次举借巨额外债，各大国金融资本把对华贷款视为利藪，由其政府出面抢先揽夺，恣意胁迫，“闹得总理衙门象个大拍卖场”。这几次偿日

《列宁选集》，卷2，页810。着重号是原有的。

《列宁选集》，卷2，页782。着重号是原有的。

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853—1927）》，页5。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页286。

借款使俄法财团获得厚利，更使英德银行大发横财。它们指定关税和部分盐厘、货厘作抵，又附带政治条件。中国财政失去独立，从此日益陷入外债的罗网之中。到二十世纪初，各大国金融资本的力量越发雄厚，外国银行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仅单独借款给中国政府和企事业，英、法、德、美等四国银行各自组成财团后，又进一步联合成为国际银行团，与清政府订立币制实业借款和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后来四国银行团又扩大组织，吸收俄国、日本参加（不久美国退出）；银行团同袁世凯政府签订善后大借款合同。由于二十世纪初、特别是辛亥革命后中国财政状况的急遽恶化，历届政府没有外国贷款的支持就不能存在，列强便乘机提出严酷条件，要求给予借款监督权，以控制中国的财政。袁世凯政府终于又把另一项重要税收——盐税的征收支付大权交到它们手里。帝国主义通过借款对中国的控制大大地加强了。

铁路借款和铁路修造是帝国主义对华资本输出的一个重要内容。甲午战争后，列强竞相掠夺中国路权。从 1896 年法国强求承办广西镇南关（今友谊关）到龙州的铁路开始，至 1898 年 11 月止，俄、英、德、法、美等在三年内共掠得长达六千四百二十英里（约一万零二百七十公里）的铁路修筑权。辛亥革命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三年中，英、法、日本等帝国主义又一次发起夺取路权的斗争。列强贷款给中国修路，从 1896 年中英津芦铁路借款到 1914 年止，计四十多起。外国银行和财团与中国签订合同时，总要索取特权，如销售机件物料的优先权，免征税厘的优惠权等，于是资本输出又成为促进商品输出的手段。修筑铁路需要雇用外国工程技术和会计人员，更使帝国主义依仗特权得以操纵把持中国的铁路。至于俄、德、法、日等国自行修造的中东、胶济、滇越、安奉等铁路，从施工开始到最后运行，更是直接掌握在它们手里。列宁说：建筑铁路本来是一种简单的、文明的事业，但帝国主义通过修建铁路使得资本主义的线索象千丝万缕的密网，同生产资料私有制联系起来，成为“文明”国压迫附属国人民的工具。这是千真万确的。

帝国主义这时侵略中国的另一个凶恶手段是挑拨中国的民族关系，分裂中国，制造依附于它们的傀儡政权。甲午中日战争后，由于周围邻国被帝国主义侵占和控制，中国门户洞开，日、俄、英等国凭借其领地与中国毗连和邻近的有利条件，利用中国内部的变乱，直接进行割裂中国的罪恶勾当。辛亥革命爆发后，日本蓄意成立“满蒙王国”，进行所谓“满蒙独立运动”；事虽未成，却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的险恶用心。沙俄乘中国政权交替之际，唆使外蒙古封建王公、喇嘛，驱逐清朝中央政府在那里的驻军和官员，阻止民国政府平叛，终于在其卵翼下，成立了外蒙古“自治政府”，由此开始从中国分离出去。英国曾两次对西藏地方发动武装入侵，辛亥革命发生后，它同沙俄在外蒙古的行动如出一辙，支持达赖十三世为首的西藏封建农奴主集团，赶走清政府在西藏的官员和军队，并竭力阻挠民国政府派兵入藏平乱，此后长期使西藏地方保持半独立状态。俄、英两国策划、煽动外蒙和西藏地方势力脱离祖国，是帝国主义破坏中国统一，肢解中国的严重步骤。

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上的大事。中国人民抛头颅、洒热血，为推翻清朝腐朽统治、结束几千年的封建帝制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取得了丰硕成果。它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英国议会文件》，以下简称 BPP, China)，1899 年第 1 号，页 341。

《列宁选集》，卷 2，页 733。

理应成为中国国运的转机，独立强盛的起点，但由于帝国主义扶植袁世凯窃取政权，制造祸乱分裂中国，扩大多方面的侵略活动，中国的屈辱地位不仅没有改变，反而每况愈下，更加沉沦下去。

世界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尤其德国的崛起，破坏了欧洲的均势格局。德国在十九世纪最后十年里，工业年平均增长速度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遥遥领先，进入二十世纪后，其工业总产值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德国经济力量的飞速增长导致军事实力的空前膨胀，强烈要求对外扩张、争夺世界霸权，触犯了老牌帝国主义的利益。英、法、俄等列强为遏制德国，对抗德奥同盟，大国间加剧了紧张的纵横捭阖的外交活动。法、俄两国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已经缔结联盟，二十世纪初的几年里，英法、法日、日俄、英俄等一系列的协约相继订立，英法、法俄还不断加强彼此合作。敌对的集团一经形成，随时都可能厮杀起来。但它们在欧洲虽然壁垒森严，严重对立，在侵略中国方面彼此却是又斗争又联合的。英、法、俄、德等都是参加对华贷款的国际银行团的成员国，共同的经济利益往往使它们纠结在一起，成为合作侵华的伙伴。

日本在错综复杂、激烈动荡的国际局势中捞取最大的好处。它利用英日同盟以及日俄、日法协约、日俄密约提高自己的地位和声势，积极对外扩张，特别加紧侵华，越来越突出地成为中国的严重威胁，中华民族的大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它抓住两大军事集团倾全力进行火并的时机，力图实现其独吞中国的野心。欧洲战火刚燃起，日本就出兵攻占胶州湾，占领胶济铁路全线；接着提出变中国为其殖民地的二十一条；随后又不惜花费巨资，收买北洋军阀政府，签订中日军事协定和关于山东问题的换文。据统计，从1909年到大战前，日本给中国的贷款为四千九百多万日元；而自大战发生到1918年，又另给贷款三亿九千余万日元，仅1918年就达二亿五千余万日元之多。大战期间，英、法等列强为了稳住日本，使它不倒向德国一边，纵容日本侵华，美国也加以迁就，英、法、俄、意等国还私许日本战后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大战后，英、法、美等国为了共同的反苏十字军的“事业”，继续拉拢日本，使这项暗中的肮脏交易在巴黎和会上得到公开承认，并载入凡尔赛对德和约，这更助长了日本独霸中国的狂妄野心。但帝国主义争夺殖民地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巴黎和会后，美、日之间争霸中国的冲突又逐步尖锐起来。

第一章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 瓜分中国的狂潮

(1895—1899)

第一节 甲午战争后的远东形势

甲午中日战争对中国乃至远东具有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它改变了战前相对稳定的远东形势，加剧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争夺，迅速地把中国推向濒于瓜分的绝境。

甲午战争前，远东的三个国家中国、朝鲜和日本不同程度地受到不平等条约的束缚，都是半殖民地，它们都处于西方列强的控制之下。朝鲜的地位更加屈辱，除受西方列强的压迫剥削之外，日本和中国都对它拥有某些特权。日本明治维新以后资本主义发展较快，它要求修订条约，摆脱羁勒，并向邻国扩张。中国购兵舰，修军港，编练北洋海陆军，一度被英国看作是远东最强大的国家。其实清政府内部腐败不堪，封建统治者纵情享乐，苟且偷安，所谓整顿武备，只不过是装饰门面而已。当时与远东有关系的西方强国有英、俄、法、美、德等，而以英、俄尤为重要。英国多年来在远东保持政治、经济等优势；沙俄与中、朝接壤，具有地理上靠近的有利条件。英、俄双方长期在西起土耳其，经波斯、阿富汗、中亚，直至东到太平洋一线上进行对抗。英国极力阻挠沙俄在远东取得不冻港，它还支持清政府加强在朝鲜的地位，把中国当作阻挡俄国势力南下的屏障。沙俄为了向远东进行扩张，改善远东和欧洲交通不便的处境，从九十年代初起积极修建西伯利亚铁路。它还同法国结盟，以增强力量。由于英、俄的角逐不分上下，远东暂时出现了均势的局面。美国挑拨中朝关系，纵容日本侵朝，是远东相对稳定形势下的一个不安定因素。

中国封建统治者慑于西方列强的淫威，自惭自馁，但对日本却依然虚骄自大，称之为“岛夷”、“弹丸岛国”，以为中国武器落后，败于英、法等国，时势使然，而日本同种同洲，国小民寡，资源贫乏，决不敢同中国较量。前北洋海军教官琅威理（W.M.Lang）也曾认为，“中国海军，实有不能轻视

英、俄私分我国领土帕米尔是它们在这条漫长线上的这一地区从对抗到妥协的一个显著例子。英、俄趁中国忙于对日作战，背着清政府，于 1895 年 3 月 11 日以换文形式达成一项瓜分帕米尔的协定。它规定，俄、英在萨雷阔勒岭以西的界线，应从萨雷库里湖东端起，顺着较该湖稍南的山梁划分。同年 8 月，两国完成勘界。1896 年 1 月，沙皇批准了这条新国界，俄、英两国就这样互相勾结，践踏中国主权，掠夺了中国领土。俄、英私分帕米尔是俄国蚕食该地的继续。沙俄于 1876 年吞并浩罕汗国后，随即出兵强占了帕米尔北部边沿的阿赖谷地。1881 年，它迫使清政府同意“俄国所属之费尔干省与中国喀什噶尔西边交界地方，亦由两国特派大员前往查勘”（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卷 1，页 383）。1883 年，沙俄利用这一规定强迫清政府勘界，从别迭里山口到乌孜别里山口逐段设置界牌，并于翌年 6 月迫签了《中俄续勘喀什噶尔条约》（以下简称喀约），割占了喀什噶尔西北部和帕米尔西北部的大片领土。对于乌孜别里山口以南的界线，条约第三条原则规定：“两国界线至此（乌孜别里）山豁为止；俄国界线转向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王铁崖编：前书，页 457）。两条走向线之间的三角形地带成了待议地区。

者”，“倘与日本较，中国未尝或逊……必使日人气穷力竭而后已。”战争的结果日本一跃而为新兴的军事强国，挤进了帝国主义的行列，构成对朝鲜和中国安全的威胁，进而纵横捭阖，与西方强国争权夺利，这是人们始料所不及的。

与日本国势迅速上升的同时，中国的国际地位急速下降。1895年初，甲午战争中国败局已定的时候，俄国资产阶级喉舌《新闻报》就鼓吹抓住“大好时机”，“干净利落地解决中国问题，由欧洲有关的几个主要国家加以瓜分”¹。《马关条约》一签订，瓜分中国的更加喧嚣的声音随之而起。《字林西报》总主笔立德禄(R.W.Little)叫嚣：“中国应该被瓜分，如果它不能管理自己，那么有人能够并且愿意管理它。”²战后访问远东的《泰晤士报》记者吉尔乐(V.I.Chisol)叫嚷，英国应该立即抛弃联华制俄的虚妄想法。他说：中国现在“如此一筹莫展，以致随时可能成为大国手中的玩偶”，它的内部如此“衰败，在遇到外来的第一个压力时，就必然立即出现全面、彻底的崩溃。”他认为英国无须“对一个幸存下来的帝国纯粹名义上的独立和完整表示关心。”³帝国主义者对中国的失败欣喜若狂，他们宣称“第二次发现”了中国，鼓吹立即采取实际行动。在这些人的煽惑下，中国遭受瓜分的形势日益严重。日、中两国朝相反的方向发展，一个兴起，一个沉沦，这是战后远东形势的一个特点。

战后远东形势的另一个特点是英、日的接近以及俄国在远东的积极扩张和它对中国的蓄意笼络。英国为了保持在远东的利益，曾经企图利用中国而

¹ 沙俄不断派遣武装人员深入到按约属于中国的帕米尔地区进行巡逻，刺探情报。及至九十年代，入侵活动更加猖狂。1891年夏，伊鄂诺夫(M. oHoB)率领一百二十多人的侦察队窜入帕米尔东部和南部地区，侦察交通情况和战略据点，搜集军事情报，并在阿克塔什附近“竖杆粘帖”，声称当地百姓“今已属俄国”，还劫走了苏满塔什的乾隆纪功碑。清政府对此提出抗议，沙俄不得不表示“嗣后不得越境，此次所立木杆，听中国拆毁”。是年12月，新疆巡抚魏光燾派人在苏满地区重立了纪功碑(王树柟等：《新疆图志》，卷8，国界志四，页3—4、8)。

² 略活动使英国感到威胁。为了防止俄国越过兴都库什山南下，英国于1891年12月出兵占领坎巨提，控制了由克什米尔通帕米尔的要隘。

³ 年，沙俄策划对帕米尔更大规模的入侵。是年5月，沙俄诡称与清政府续勘帕米尔边界，一再催逼清政府撤离所有守卡兵丁。这一要求得逞后，伊鄂诺夫随即率领步、骑一千五百余人携炮四门，入侵郎库里，然后分窜各地，捣毁中国卡伦，押禁未及撤离的守卡官兵，构筑工事，设立哨所，作为实行殖民统治的军事据点，这样，沙俄一举侵占了萨雷阔勒岭以西的大片中国领土。

⁴ 俄一方面与英国讨价还价，进行划界谈判，一方面企图把军事占领线作为合法边界强加给中国。清政府坚持必须信守喀约，在条约规定的两国界线之间的三角地带“寻出有山水之处，按地势议分”(许景澄：《许竹笈先生出使函稿》，卷8，页2)；俄国声称“喀约不甚明白，不能作为凭据”，主张“从乌孜别里山口先向东方再向南”，亦即“以萨雷阔勒地方分界”(许景澄：《许文肃公遗稿》，卷7，函牍三，页27、25)。谈判拖延近一年半之久，毫无进展。于是，沙俄于1894年4月向清政府提出：在争议地区暂时维持现状，双方军队各驻原处不得前进，划界问题留待以后解决。清政府勉强接受俄国建议，同时郑重声明：“按照喀约中国应得一切利权，不能因不进兵稍有减损。且两国既有喀约，必须遵守”(《许文肃公遗稿》，卷4，公牍，页18)。俄、英达成瓜分帕米尔协定后，清政府据理提出抗议，严正声明，这个协定是非法的，无效的，表示“后日必重申前说”(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卷113，页16)，坚决不承认俄、英对帕米尔的瓜分。

林乐知：《中东战纪本末》，卷7，页29。

不是日本来抵制俄国。它以为中国力量较强，在防俄这一点上与它利害相同。战争初起时，它看到日本咄咄逼人，可以为它所利用，同意日本修改条约。战争中中国一败涂地，更使它决意拉拢日本制俄。日本对于三国干涉还辽，强迫它交出已到手的赃物，引为奇耻大辱，认定日、俄为争夺朝鲜和中国东北迟早必出一战。它急切地寻求外援，特别是英国的援助。英、日在共同对俄的基础上，逐渐靠拢，后来终于发展为正式缔结同盟。

甲午中日战争极大刺激了沙俄在远东的贪欲。日本割取辽东半岛，妨碍它在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扩张野心。它以助华为借口，纠合法、德干涉，对清政府极意笼络。当时中国封建统治者被日本逼得走投无路，对它又怕又恨；而英国偏向日本，又使他们非常不满。沙俄的干涉引起他们“联俄制日”的幻想。三国干涉的消息传出后，两江总督刘坤一（时统率湘军驻山海关）致电总理衙门，要求清政府“因势利导，与之结欢，让以便宜，在所不惜，……庶可以制东西两洋。”湖广总督张之洞（时署两江总督）更提出与俄国结盟的具体主张：“凡关系俄国之商务、界务，酌与通融；如俄国用兵于东方，水师则助其煤粮，其兵船可入我船坞修理，陆路则许其假道，供其资粮、车马”，“与之约定，若中国有事，则俄须助我以兵，水师尤要。”就在这些封疆大吏的倡议下，清政府结强援以自保的倾向愈发滋长起来，国内一度出现了“仇日、疏英、联俄、亲俄”的气氛。这种情绪的存在和发展，正有利于俄国对清政府进行诱骗，把侵略的魔爪伸进中国。

甲午中日战争后远东出现的新形势是：日本崛起成为东方的一霸，俄国加紧了在这个地区的侵略活动，日、俄矛盾日益尖锐；英、日在反对俄国的共同点上互相接近；由于这次战争彻底暴露了清政府的无能和中国的积弱，战后帝国主义争先恐后地向它猛扑过来，肆意侵略，出现了几个大国激烈争夺中国的局面。中国的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亡国大祸迫在眉睫。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页 34。

H.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 3，页 58。

第二节俄法、英德大借款，列强开始激烈争夺让与权

（一）中俄四厘借款和华俄道胜银行

甲午中日战争后，清政府为了偿付二万万两的赔款、三千万两的赎辽费和支付每年五十万两的日军驻威海卫的给养费，在罗掘俱空的情况下，只有大借外债。帝国主义早就看到清政府别无其他办法，并清楚地了解承揽这次大借款的重大意义。一家俄国杂志写道：“中国的借款是欧洲渗入中华帝国内部、为欧洲贸易和工业开辟广阔天地的工具。”早在《马关条约》缔结以前，国际金融界就跃跃欲试，为取得借款权进行紧张活动。

1895年3月中，在李鸿章启程赴日之前，消息灵通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Hart)就告诉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J.D.Campbell)，战争结束后，中国可能要筹集五、六千万英镑的巨额借款，英国金融界应当作好准备。他根据清政府以往多次借款由其经手的经验，不无醉意地说：“对日赔款如交我筹借，恐怕除了海关之外还有许多别的职权交到我手中”，他盘算着如何乘机扩大自己的权力。

4月10日，清政府开始同赫德商谈举借内外债的事，随后他要汇丰银行提出具体的借款方案。汇丰银行表示：国际辛迪加可以发行三千万英镑的债券，年息五厘，其余三千万英镑以后看情况再定。它还认为，“由总税务司管理的税务是唯一可以接受的担保”。《马关条约》签字后，赫德向汇丰银行建议与清政府订立合同，由它“作为中国的经纪人，再与辛迪加订合同，发行五厘公债五千万英镑”。汇丰银行按照这个意见，与法、德两国金融界进行磋商，它们都不同意由汇丰银行独家作经纪人，要求“共同经营外债业务”，并主张“仿照土耳其和埃及的先例”，成立一个专门“管理中国债务的行政机构”，让债权人的代表直接插手海关管理。汇丰银行不同意这一建议，为了取得经纪人的地位，排除法、德两国对海关事务的干预，电告赫德，“希望能派（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为外债专员，由总理衙门将此项任命正式通知各国驻京使馆”。

正当赫德与英国银行家积极策划借款时，俄国纠合法、德干涉日本割占辽东半岛，并获得了成功。这一事件使借款交涉发生根本变化，英国的主导地位迅速为俄国所取代。

W.I.Chirol: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吉尔乐：《远东问题》)，页180—181。

：
(纳罗奇尼茨基：《资本主义列强在远东的殖民政策》)，页760。

《清季外交史料》，卷112，页3。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6，页22。

：
(1896—1901) (札莉娜、利弗希茨：《英帝国主义在中国(1896—1901)》)，页35。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7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149。

4月下旬，俄国获悉英、德、法三国银行界商议对华借款的情况，大为不满。俄国外交大臣罗拔诺夫（

）在给俄国驻巴黎大使的信上说：俄国“为中国效劳”是为“使中国处于依赖我们的状态，而不让英国扩大它在中国的影响”，他绝对不能容忍清政府向英国借款。5月3日，罗拔诺夫向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表示，俄国现已为中国借款筹有良策，“乃闻[清政府]现欲向不肯合劝[还辽]之英国商借，颇觉诧异。特请代达国家，应先商俄国，方见交谊”。当时三国干涉还辽正在进行之中，因此他的表示对清政府是很有分量的政治压力。

5月初，法国银行家建议俄国财政大臣维特（），让俄国银行参加拟议中的国际银行团。法国天真地认为，俄国金融界游资不多，它将无力出资，法国可以把俄国承担的那一份借款揽过来，顶着俄国名义，由法国银行家坐收实惠。维特老奸巨猾，自然不会上这个圈套。事情很清楚，如果俄国与其他大国一起参加对华借款，它只能同它们分享借款的好处；而俄国却打定主意要独揽借款，取得独特的优惠。

5月11日，维特通知许景澄，沙皇已谕令财政部筹款一万万两，借与中国，并询问借款的实际数目、担保和分期偿还的办法。总理衙门不敢得罪参加干涉还辽的法、德两国，拟向三国分借，表示向俄国只借五千万两。

俄国提供借款的消息对英国不啻当头一棒。5月14日，赫德闻讯后大为震惊，认为此事“简直不可思议”。他告诉金登干，由于俄、德、法——“特别是俄国”——干涉还辽，英国人“只好远远地退处下风”，“暂时屈身”。英国公使欧格讷（N.R. O'Connor）也发出哀鸣，他说：“王牌都在别人手里，我们只有打长算盘了。”

俄国政府不同意清政府向三国分借。5月20日，维特再次会晤许景澄，声称贷款改由银行承办，款额一万万两，年息五厘，实足付敷，不打折扣，三十六年还清，“海关作押，关款不敷，由俄国国家担保”。他说，俄国拟派员去中国“询明”海关情形，“议立俄国作保之据”。许景澄提出要向法、德分借，维特威胁说：“少借须加息、扣”。四天后，罗拔诺夫又表示：“俄、法一气，无庸虑；德国一边，可另想办法。”并称：“他国银行[分借]，万办不到”，“分办不如勿借”。

俄国一面与中国交涉，一面与法国政府磋商。在此以前，法国已于5月8日向清政府提出订立中越边界条约、割取中国云南省边境领土、取得西南诸省开矿、筑路权等要求。法国外长阿诺托（M.Hanotaux）对俄国表示，在中法交涉中法国如能得到俄国政府支持，法国在对华借款中可以放弃独立行动，法国银行家可以听从俄国安排。罗拔诺夫满口应承，保证俄国在远东的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7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158。

同上书，页159、161。

（1892—1906）（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1892—1906）》），页86—87。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161。

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页190。

《清季外交史料》，卷111，页11。

“一切问题上”均与法国合作。5月底，维特派他的心腹、圣彼得堡国际银行行长罗启泰（*Розин*）到巴黎活动，吸收法国银行家参加对中国的借款。

俄国与法国银行家谈妥后，于6月10日提出借款方案：贷款总额四万万法郎（约合一万万两），“海关作押，由俄主颁谕加保”，原拟派人赴华查询关税，可作罢论，但清政府应将每年关税总数，海关已押各款和每年应付本息，告知俄国政府，“以后借款敷衍与否，先尽拨付俄款”，“倘至海关不能付款，应预告俄国以何项抵押。”

上述方案一经传出，立即遭到英、德两国的强烈反对。罗拔诺夫曾向德国大使拉多林（*Radolin*）一再申明，俄国“绝对无意参加这一借款”，结果竟然背着德国与中国谈定了借款，德国对俄国蓄意排斥它参加对华贷款异常恼怒。柏林银行家致电北京，提出一个二千万英镑的借款方案，但当时俄法借款已成定局，德国只得向隅。

尽管如此，英、德并不死心，它们联合起来，破坏俄法借款。两国公使到总理衙门煽动说：“西国借用商款，事所恒有，从无他国国家代保者。既保借款，即为保护国事之渐”，并援引英国过去替埃及借款作保使埃及沦为英属地的例子，加以论证。赫德也竭力劝总理衙门“不要接受危及国家生存的条件”。清政府在他们的影响下，也觉得在条约中“由俄主颁谕加保”一项“大失体面”，一再电令许景澄与俄方交涉更改，同时总理衙门又与俄国公使喀西尼（*Касин*）反复商谈，力求“勿使中国声名有损”。

但俄国坚不让步，声称“不用俄保，借息必重，银行必考察海关”。经过一再交涉，俄国才同意在借款文件中写明作保的具体缘由，并将“作保”改为“垫付”。7月6日，许景澄与俄法银行团代表在彼得堡签订《四厘借款合同》，并与维特和罗拔诺夫签订《四厘借款声明文件》。合同规定，借款金额四亿法郎，六家法国银行承担二亿五千万法郎，四家俄国银行承担一亿五千万法郎，年息四厘，折扣九四又八分之一，三十六年还清，以中国海关收入作保。合同还规定：该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不得向他国借款。

这项借款是甲午中日战争后国际金融资本向中国输出的第一个重大行动，具有严重的政治意义。它是俄国对英国把持中国海关管理权的直接挑战。俄国在借款谈判中曾明确提出，“中国以后借款，如允海关及他项权利，亦

同上书，卷112，页5。

同上书，页9。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171、173—174。

《清季外交史料》，卷112，页16—17；卷113，页1—2。

：前书，页766。

《清季外交史料》，卷113，页17。

孙瑞芹编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以下简称《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70。本书在援引该译本时，对译文个别措词有更正。

三国向日本发出还辽通牒后，日本提出：（一）清政府应付赎回费五千万两，（二）日军有条件地分期撤出辽东。俄国认为日本所索偿金过多，撤军不得附带条件。德国因俄国排斥它参加借款，十分不满，转而支持日本。俄、德双方争持不下，于9月间始达成协议：规定赎回费三千万两，赎金交付后，日军三个月内全部撤出辽东。

《清季外交史料》，卷113，页18。

准俄国均沾”。最后签订的借款声明文件中保留了这个意思，只是措词改得较为含混。这样，不但赫德原先企图通过借款扩大总税务司权限的希望落空，而且他的地位受到了威胁。《泰晤士报》忧心忡忡地预言，俄国以后会继续提供借款，把中国海关抓在手里。俄国公使喀西尼在 1896 年底的报告中得意洋洋地写道：“我敢毫不夸张地说，英国过去这么多年来在远东特别在北京享有的强大的感召力，几乎已经无影无踪了……英国在这里彻底丧失了先前那种优势大国的作用。”而俄国却通过干涉还辽，提供借款，为实现其对中国的极大的野心，处心积虑地诱骗清政府上钩。

俄国这次借款的直接结果是它同法国金融资本的结合。在承揽对华借款时，它决定设立一家银行，主要在中国从事经济扩张活动。俄国资金匮乏，必须得到法国金融家的援助。借款合同签字后第二天，维特和罗拔诺夫就向三个法国银行家代表提出成立俄法合资银行的建议。维特担保它将得到俄国政府的庇护，“以便以最广泛的方式在东亚各国”“无拘无束地”进行活动。法国驻华公使施阿兰（A.Gérard）报告法国外交部说，俄国在远东的贸易十分有限，其工业远不能适应中国市场的要求，法国是第一等金融大国，俄国正好成为法国的债务国。法国在华侨民也确信在即将成立的银行中，法国必能起领导作用。基于这种考虑，法国银行家代表与俄国政府进行了谈判，于 10 月上旬达成协议。银行命名为华俄道胜银行，总行设在彼得堡。在巴黎的俄国大使馆中，双方代表在章程上正式签字，这个章程并得到沙皇批准。法国外交部训令其驻华使馆给予华俄道胜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以力所能及的支持。

华俄道胜银行的资金原定为六百万卢布，分成四万八千股。法国银行承担二万八千股，其余由俄国银行承担。但在银行董事会中，法国占三席，俄国占六席（包括正、副董事长）。1898 年，俄、法各增加一名董事，董事会扩大为十一人。维特又通过银行股东会议对章程作了一项补充，规定全体董事人选均需经财政大臣批准，银行的人事大权由此完全操在维特手中。董事长乌赫托姆斯基（Ухтомыский）是个狂热的扩张主义分子，他与沙皇“十分亲近”，对维特非常崇拜。他在其主办的《圣彼得堡新闻》上大肆鼓吹俄国对中国以至远东的侵略。总办罗启泰是维特的亲信和得力助手，他按照维特的意旨行事，多次代表维特到巴黎与法国银行家交涉。董事罗曼诺夫（Романов）是财政部办公厅主任。华俄道胜银行北京分行经理璞科第（Покотки）是财政部驻中国的代表，是维特在中国的主要代理人，他有权代表俄国财政部直接与中国政府进行交涉。天津和上海分行虽各有两位经理（俄、法各一人），但实权由俄国经理掌握。法国银行家企图在银行中“起领导作用”的打算落空。

为了加强对银行的控制，俄国政府不顾财政困难，竭力直接向银行投资。1897 年，俄国财政部收购法股六千份。1898 年 6 月，维特批准发行第二次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 181。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3，页 18。

《许文肃公遗稿》，卷 10，电报，页 16。

王铁崖编：前书，卷 1，页 626—631。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3，页 17。

股票一万二千份，由国库全部买下。这样在银行六万份股票中俄国政府占了一万八千股，直接向银行投资二百多万卢布。

华俄道胜银行实质上是一家进行扩张活动的银行。维特认为它应当“巩固俄国在华的经济势力，以便与英国人主要由于实际攫取了海关管理权而在中国占有的极重要地位相抗衡”。银行章程规定了极其广泛的业务范围，其中包括：（一）“获得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筑铁路和敷设电线的让与权”，并经营贸易、货运等业务；（二）经“中国政府许可，铸造货币”，“发行两、元、镑及其他货币之兑换券”；（三）在中国“办理租税赋课之缴纳，支付中国政府公债之利益（息）”，并发行公债。这就是说，在当时清政府没有设立国家银行的情况下，华俄道胜银行企图充当中国国家银行，替清政府经理国库，控制中国的全部财政和经济命脉。沙俄政府擅自拟订了这个侵犯中国主权的银行章程，从未征求清政府的同意。在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激烈斗争中，华俄道胜银行是沙俄与其他列强特别是与英国争霸的“得心应手的工具”。

华俄道胜银行名义上是俄法合资的信贷机构，以私人资本为主，法国股份占优势，但其实由俄国政府控制，银行的方针和重大活动完全由俄国财政部擘画。俄国驻日公使罗森（ . . . ）称之为“一个政治、金融的混合机构，实际上不过是俄国财政部一个略加伪装的分支机构而已”。这个说法倒是符合实际的。

（二）中法界约、商约

当日本被迫接受三国还辽要求、俄国表示愿意承揽对华借款的时候，俄、法都认为这是向中国进行敲诈勒索，乘机扩大在华特权的好机会。5月8日，法国政府首先向清政府索取“报酬”。法国外交部长向中国驻法公使龚照璠表示：法国帮助中国“争退辽东”，但中越边界及通商问题至今尚未解决，引起国会不满，他要求清政府立即与法国订立中越界约和商约。驻华法使施阿兰接连到总理衙门催逼。他说：“此次中日和局，法与各国出为调处，大有益于中国，而法都议院屡诘外部，何以为中国如此出力，故外部急欲订定此约，俾阖国绅民咸知中国优待法国之意”。清政府明知法国“迹近居功求报”，但不敢开罪法国，“不得不勉从其请，以示酬答之意”。5月中旬，总理衙门把条约草案和边界地图交给施阿兰。施阿兰“十分满意地证实，除

（坎托罗维奇：《争夺中国斗争中的美国》），页 106。

，页 90。

O.Crisp: The Russo-Chinese Bank: An Episode in Franco-Russian Relations.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克里斯普：《华俄道胜银行：法俄关系中的一个片断》)，载《斯拉夫与东欧评论》，1974年，卷52，期126，页200。

B.Quested: The Russo-Chinese Bank: a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Base of Tsarism in China (克韦斯提德：《华俄道胜银行：沙皇在中国统治的多国经济基础》)。页6。

，页236。

，页90。

徐寄廌：《最近上海金融史》，下册，页63；Quested：前书，页30。

了一些次要的细节以外，边界条约文本与地图同我去年10月8日交给总理衙门的地图和草图完全一致。”在商务方面，清政府接受了法方要求的大部分，只把原提案中的“中国云南等处开矿则向法国矿师商办”改为“可先向法国矿师商办”，以免法国“独专其利”，并拒绝了准许越盐进口和鸦片减税的要求。施阿兰坚持不让，一再总理衙门进行纠缠。总署大臣指出，《烟台条约》关于鸦片征税已有明确规定，越盐进口，“断难应允”。驻法参赞庆常又与法国外交部“透彻详言”，法方才放弃这两项要求，但又提出允许印度支那已建和拟建铁路延长到中国境内。清政府被迫应允。

中法界约和商约的内容一经传出，立即引起英国的强烈反对。6月20日，就在条约签字前几小时，英国公使欧格讷到总理衙门进行恐吓和威胁，宣称：中法界约“与1894年3月1日订立的中缅条约第五款相抵触”，蛮横纠缠达两个多小时，才“一怒而去”。英使走后，施阿兰与奕劻、徐用仪签订了《续议界务专条附章》和《续议商务专条附章》。中法界约大致规定了龙膊以西的中越边界，将猛乌、乌得、化邦、哈当贺、联盟、猛地等处划归法属越南。中法商约进一步确认1886—1887年双方订立的两个通商章程，并向法国提供了新的特权：广西龙州、云南蒙自、思茅、河口等四处开埠通商，前三处法国可派领事，在河口可派领事属下人员，上述四处进出口货物，比照沿海各口税率，减收十分之四；越南已有和日后修筑铁路，可接至中国境内。通过订立这两个界约和商约，法国割占了我国云南边境一部分领土，攫取了陆地通商减税的特权。法国在甲午战后首先向中国勒索筑路、开矿的利权，为列强争夺路矿特权开创了一个极为恶劣的先例。

法国政府得寸进尺，为实现中法商约中的筑路特权，又向清政府进行新的交涉。8月20日，阿诺托电告施阿兰，法国费务林公司准备修筑越南同登到广西龙州的铁路。施阿兰要求总理衙门马上签订铁路合同，并表示同登到龙州铁路修成后，拟再展至南宁、百色等地。费务林公司工程师葛理义(A. Grille)于9月赶到北京，准备签订合同。总理衙门不同意法国要求，指出：“内地干路未成，未遑议及边境”。施阿兰坚持不让。11月2日，总理衙门答应，中国自造铁路由龙州到越南，“酌用法国工、料”。12日

R. Rosen: *Forty Years of Diplomacy* (罗森：《外交生涯四十年》)，卷1，页198。

中法战争以后，中、法两国于1887年6月签订了边界条约，大致划定了龙膊以东的中越边界，但龙膊以西则仍属未定，法国还迫使清政府于1886、1887年签订了两个商务专条，获得了龙州等两处设领、三处通商及滇、粤与越南间进出口货物减税十分之四的特惠。但这些商务、界务条约均未批准。详见《帝国主义侵华史》，1973年版，卷1，页322—324。

《清季外交史料》，卷111，页23。

同上书，卷114，页1—2。

A. Gérard: *Ma Mission en Chine* (施阿兰：《使华记》)，页62。

1876年9月，英国政府迫使清政府签订《烟台条约》，其中规定：各通商口岸“租界为免收洋货厘金之处”，至于鸦片，入口税与厘金一并在海关缴纳。1885年7月签订的《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进一步规定：鸦片入口每箱(百斤)向海关一并缴纳税厘一百一十两。详见《帝国主义侵华史》，1973年版，卷1，页254—258。

《清季外交史料》，卷114，页3，Gérard：前书，页63。

该款规定，英国承认江洪(即车里，约相当于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加上猛乌、乌得一带地方)和孟连归于中国。但英国看出法国觊觎这一地区的野心，迫使清政府承认，不经中英事先议定，不将这一地区全

施阿兰又对原提案作了修改：法国公司取得修建和经营铁路让与权，而由中国官局加以“稽察”。总理衙门被迫接受了法方要求。在具体审核合同文本时，总理衙门发现了法方合同草案中有铁轨宽窄与越南相同和铁路将来展至南宁、百色等规定。总署不同意轨距与越南铁路相同，坚持认为，“一国之内，轨度无异”。至于延展铁路问题，表示“须俟龙州铁路成后，察度情形，再为酌量”，反对载入合同。施阿兰骄横之极，“必不肯改”，“以决绝为恫喝”，声言“不允即回国，不再遣使”。总理衙门与施阿兰反复辩论，没有结果，转命驻法使馆与法国外交部交涉，这两条要求才作罢论。1896年6月，总理衙门与费务林公司签订龙州至镇南关铁路合同，费务林公司得以“包办”铁路的修筑、建成后的经理事宜，清政府只能加以“稽察”，足见拟议中的铁路将完全由法国控制。

施阿兰对法国在甲午战争后不到两年时间内攫取到的这些权益感到非常满意。他洋洋自得地说道：“我可以这样说，照耀北京的是法俄的明星，在一段时间内，它毫无遮拦地在这个黄种人的城市上空闪闪发光。”

（三）英德借款

继俄、法向清政府索取“报酬”以后，德国也接着进行勒索。1895年9月，德国公使绅珂（F. Schenk）要求在天津、汉口两地设立德租界。德国外交大臣马沙尔（Marschall）又向中国驻德公使许景澄提出租界节略，声称英、法在中国设有租界，而德国没有，于寓华德商不利，“应在相宜口岸商划租界”。清政府不敢拒绝。中、德双方于10月先后签订了《汉口租界条约》和《天津租界条约》，德国由此在中国沿海、沿江取得了侵略据点，汉口租界条约还规定租界内的行政由汉口德国领事负责主持。同年12月，德国外交大臣马沙尔又向许景澄提出租借海港，作为“储煤屯船”之用。清政府没有同意。当时德国尚未选定海港的地点，没有进一步进行胁迫。

英、德两国都对俄法借款的达成极度不满。英国外交副大臣金伯雷勋爵（J. W. Kimberley）对俄国驻英大使斯塔利（ . . . ）表示：英国在太平洋地区“利益如此之大，它既不能使之蒙受危险，也不能容许自己在这地区的势力下降。为了恢复这种势力，它将不惜一切牺牲。”英使欧格讷和德使绅珂都抱怨清政府。绅珂向奕劻表示，俄国借款是以“不正确的、罕见的方式”达成的，德国与俄、法一起干涉还辽，同样具有参加贷款的资格，而结果“俄独占面子”，从而愤愤不平。总理衙门答应英、德两国，下次借款先向它们洽商。

部或部分让与别国。详见《帝国主义侵华史》，1973年版，卷1，页326。

Gérard：前书，页64—65；《清季外交史料》，卷114，页23。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21—625。

《清季外交史料》，卷120，页12。

同上；Gérard：前书，页131—132。

Gérard：前书，页132。

《清季外交史料》，卷121，页6—7。

交通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册18，页111。

Crisp：前文，《斯拉夫与东欧评论》，1974年，卷52，期126，页210。

清政府实得俄法借款九千多万两，偿付第一期对日赔款五千万两，赎辽费三千万两后，所余无几，不得不再度举债。英国银行家得知俄国有意承揽第二次大借款，十分紧张，立即与德国银行家商量对策。英国政府支持英国银行家的活动，首相兼外相索尔兹伯里 (Salisbury) 再三面告英国经营对华贸易的组织中国协会的代表，要他们“相信英国政府必能保护资本家在华的财政和商业投资利益”。英、德两国外交部就借款问题进行频繁的接触。新任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 (C.M. Mac Donald) 和德使绅珂一再向总理衙门要求尽先履行向英、德借款的承诺。1895年12月，英德银行团达成协议，由两国公使向中国提出借款条件：汇丰、德华两银行合借一千六百万镑（约合一万万两），年息五厘，九五折扣，佣金五厘五毫。他们以最后通牒式的口气宣称，1896年1月30日前“即须订妥，过期尚须另议”。清政府嫌利息太重，要求降到四厘五毫，英、德拒不答应。总理衙门为了获得低利借款，与其他国家洽商。俄、法、美等国都不愿放过这个机会。维特于1896年1月上旬提出由俄、法、德、荷四国金融界共同承借的建议。英国闻讯坚决反对。德国银行家鉴于在第一次借款中被俄国摒弃，发誓不再与俄国合作。维特的建议因而失败。法国财政部敦促该国金融界承办借款，施阿兰奉令向总理衙门竭力兜揽，最初表示借款利息仍为五厘，折扣必较英、德大减。但多次磋商后，仅仅减少佣金五毫，折扣反增到九扣。3月6日，施阿兰到总理衙门“大肆咆哮”，胁迫清政府接受法方条件，引起总署大臣极大反感。翁同龢在日记中写道：“无耻无饜，施（阿兰）之谓矣”，“终日在犬羊虎豹丛中，可称恶劫。”

在俄、法等国竞争下，英、德稍稍放宽了借款条件，答应免去佣金，折扣改为九四。总理衙门决定向英、德借款，并通知赫德经办。3月7日，赫德与英、德两国银行谈妥借款。总理衙门随即停止与俄、法的谈判。3月23日，清政府与汇丰、德华银行订立借款合同，借款总数为一千六百万英镑，汇丰、德华各出一半，年息五厘，九四折扣，海关收入作抵，三十六年还清。

清政府接连在两年中，借款二万万两，举借这样大数目的外债是前所未有的。甲午战前，清政府也曾借过外债，但第一数目小，第二债期短，支付本息都不困难，借款收入最多的一年（1885年）不到总岁入的百分之十八，支付借款本息最多的一年（1892年）也不到海关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如今海关收入几乎全抵押出去，外国垄断资本开始控制中国的财政。清政府入不敷出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英德借款是对俄法借款的一次有力的反击。俄法借款谈判期间，英国担心俄国提出解除赫德总税务司职务的要求，因此英德借款合同上明确规定：三十六年内中国不得变更还款办法或者一次还清借款；英德借款还清前，

《许文肃公遗稿》，卷8，函牍四，页50。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31—636。

：前书，页768。

Gérard：前书，页70—72；《清季外交史料》，卷113，页19。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195。

《清季外交史料》，卷120，页7。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记》，册34，页110。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1895年12月15日）所记。

《许文肃公遗稿》，卷9，函牍五，页10。

“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赫德对这项规定极为满意，认为这对“今后三十六年中保持海关现在的行政制度也有极重大价值”。英国金融界向赫德祝贺，要他“坚持下去，直到英国威信恢复，海关在您（赫德）领导下更为巩固的时候”。赫德和英国银行家对合同中的这一规定兴高采烈，因为它至少在三十六年内保证中国海关同过去一样，仍然处于英国控制之下。

（四）中俄密约和中东铁路

九十年代初，俄国开始修筑横贯欧亚两大洲、西起莫斯科、东达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的西伯利亚大铁路。沙俄企图通过这个“世界性事件”，“开创”远东“各民族历史的新纪元”，使它在远东取得比其他欧洲国家更大的优势，“控制太平洋水域的一切国际商业活动”。在沙俄扩张主义者心目中，这条铁路是争夺远东霸权的头等重要的工具。

1894年，西伯利亚铁路修到外贝加尔地区。俄国政府决定改变原来循石勒喀河和黑龙江北岸的路线，而取道我国东北。维特在谈到改道的重大意义时强调：再没有比建筑由外贝加尔取道中国东北达于符拉迪沃斯托克的俄国铁路那样更能大大促进俄国政治和经济势力在中国这一地区的增长，“如有必要，我们可以极方便地从那里（外贝加尔）调动我们的兵力”。沙皇尼古拉二世（ ）批准维特的主张。

1895年6、7月间，俄国未经清政府同意，擅自派遣四批人员来我国东北查勘路线。10月初，俄国驻华使馆才将此事照会总理衙门，但尚未明确提出在中国境内修路的要求。清政府察觉俄国“实有借地修路之势”，认为只有自造铁路，才不致危及边防和通商，于是命令许景澄向俄国政府说明，“中国现拟自造铁路与俄路相接”。

沙俄政府在向清政府进行试探以前，即已拟定了由政府投资、操纵，而以华俄道胜银行出面组织铁路公司的方案。3月30日，俄国财政部与上述银行就此达成秘密协定，规定：拟议中的铁路公司章程，“由俄国政府核准”，银行与中国政府商办的一切铁路事宜，事先均须经财政部批准；除没有实权的该公司董事长（督办）由清政府委派外，其余董事及各级重要职员，均须经财政大臣批准；铁路经营亏损由政府补贴；铁路技术计划、建筑估价、经营预算及决算均由财政部核准或审核。正如维特所说，计划中的铁路公司“自然是完全属于政府的，但因为它名义上是一家私营公司，所以受财政部的管辖”。

俄国政府认为要顺利实现修筑这条过境铁路，必须收买“清帝的亲信近臣”。1895年11月，维特请准拨出“一笔适当的款子”用于行贿。但考虑

翁同龢：前书，册35，页10—11。光绪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1896年2月25日）所记。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207。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41—644。

徐义生编：前书，页5。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216、210。

维特1892年11月的奏章，见 ，页56—60。

（《红色档案》），卷52，页99—100。

到在北京各国外交官众目睽睽，不利于举行秘密的中俄谈判，正好尼古拉二世将要举行加冕典礼，俄国政府选定彼得堡作为谈判地点。

沙皇加冕典礼定于 1896 年 5 月举行。清政府原拟派湖北布政使王之春为专使前往祝贺。俄使喀西尼闻讯提出严重抗议，以王之春“人微言轻”，指明要李鸿章充任致贺专使。李鸿章在甲午战争中威信扫地，这时只保留文华殿大学士虚衔，在北京闲居。但清政府不敢违背沙俄的意旨，派李鸿章为“钦差头等出使大臣”，赴俄国庆贺尼古拉二世加冕，并往英、德、法、美等国递送国书，联络邦交。翰林院侍读张百熙上奏说：“李鸿章决无御侮于樽俎之心……李鸿章此行，必阴托于俄矣”，对李鸿章的批评真是击中要害，一语破的。

李鸿章奉命出使的消息传出后，西方各国的欢迎函电雪片般飞来。英、德、法诸国兜售大宗军火生意，纷纷邀他先赴西欧、中欧，然后再去俄国。但俄国政府早已作出精心安排，预先商定前往路线，并表示中国使团在俄国期间费用，“一切概由俄国供给，以表格外交谊”。维特派亲信乌赫托姆斯基专程到塞得港迎候，改乘所准备的专轮去黑海转赴彼得堡。乌赫托姆斯基遵照维特的指示，在途中与李鸿章进行预备性谈判，对他的随员竭力笼络。李鸿章也对俄国百般迎合，叫英国籍随从医生径赴伦敦静候，免得引起俄国疑心。

5 月 3 日，维特与李鸿章开始秘密谈判。他一再强调，在三国干涉还辽事件中俄国给了中国巨大帮助，并宣布了中国领土完整的原则，他建议中俄缔结军事同盟，以对付共同敌人日本，为此要求中国允许俄国西伯利亚铁路穿越中国东北北部，以便今后能更有效地给中国军事援助。李鸿章对“借地修路”的要求表示犹豫，维特便威胁说：“若竟不允，……从此俄不能再助中国矣。”第二天，沙皇秘密接见李鸿章，施加压力。尼古拉二世宣称，俄国“地广人稀，断不侵占人尺寸土地；中俄交情最密，东省接路实为将来调兵捷速”，又说，“将来英日难保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甜言蜜语，再三劝诱。尼古拉二世还具体提出由华俄道胜银行来承办铁路。随着谈判的深入，维特抛出了早已准备好的钓饵。他答应李鸿章，如果建筑过境铁路一事顺利成功，将付他三百万卢布。李鸿章在巨额贿赂的诱惑下，终于抛弃了清政府原定的自造铁路的原则，无耻出卖国家主权，与沙俄达成一笔肮脏的交易。5 月 14 日，他在给总理衙门的电报中替沙俄的侵略行径粉饰，为自己的卖国勾当辩解。他说：“条约谈判，甚少歧见。俄方动机，纯欲与我成立友好关系。我若拒绝，彼必深憾，且将为我之害”，充当了被沙俄收买的卖国贼的角色。

1896 年 6 月 3 日，李鸿章与罗拔诺夫、维特分别代表两国在所谓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俗称《中俄密约》）上签字。条约共六款，主要内容为：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8，页 3。

《许文肃公遗稿》，卷 8，函牘四，页 54。

Yarmolinsky, ed.: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亚尔莫林斯基编：《维特伯爵回忆录》)，页 90。
，页 92。

李宗侗：《光绪中俄密约之交涉与签订》，载《传记文学》，期 216，页 128—129。

许景澄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五电报，载《传记文学》，期 216，页 130。

《清季外交史料》，卷 120，页 22。

(一) 日本如侵略俄国、中国，两国陆海军互相支援，彼此接济军火、粮食，战时俄国军舰可驶入中国任何港口；(二) 中国政府允许华俄道胜银行建筑一条穿过中国黑龙江和吉林两省，通往符拉迪沃斯托克的铁路。无论战时或平时，俄国均有权使用该铁路运送兵员、粮食和军械。

条约签字后的第二天，财政部办公厅主任罗曼诺夫与华俄道胜银行董事长乌赫托姆斯基、总办罗启泰在一份向李鸿章付款的议定书上签字。议定书规定，头一个一百万卢布在清帝降旨允准筑路后付给，第二个一百万卢布在签订铁路合同和确定铁路路线后交付，第三个一百万卢布则等到铁路工程全部竣工后才支付。这份议定书并没有交给李鸿章本人，而是作为绝密文件由俄国财政部收藏起来。

《中俄密约》签字后，李鸿章立即派随员塔克什讷携带约本回国。光绪帝看了约本十分生气，认为条约把“祖宗发祥之地，一举而卖与俄人”了，不肯批准。喀西尼大耍无赖手段，装模作样地把运载行李的车辆停放在俄国使馆门前，恐吓清政府说，“若此约不批准，则即日下旗回国”。清政府在俄国胁迫下，批准了这项条约。9月28日，奕劻、翁同龢、张荫桓与喀西尼互换了约本。

《中俄密约》是沙俄采取威逼、利诱等各种手段强迫中国签订的一个不平等条约。它打着共同防敌的幌子，骗取了建筑过境铁路的特权。维特在论述这条铁路时说：“从政治及战略方面来看，这条铁路……使俄国能在任何时候通过最短的道路把自己的武装力量运到符拉迪沃斯托克及集中于满洲、黄海海岸和离中国京城的近距离处”，从而“非同寻常地增强俄国不仅在中国，而且在整个远东的威信和影响，并将促进那些臣属于中国的民族与俄国更紧密地接近。”这就是说，通过这条铁路，俄国更能向中国及远东炫耀武力，增强在这一地区的地位；并利用这条铁路带来的方便，对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实行挑拨离间、拉拢诱骗，妄图把它们从祖国分裂出去。

《中俄密约》签订后，维特派华俄道胜银行总办罗启泰等前往柏林，与中方特派代表许景澄谈判铁路合同，并于9月2日和8日分别签订了《银行合同》和《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银行合同》规定，清政府以五百万两库平银入股华俄道胜银行。这笔钱从中俄四厘借款中拨付。这样，这个银行挂上了“中俄合办”的招牌，大权却完全操在俄国手里，银行董事会中没有一名中国代表，清政府对银行的活动根本无权过问。沙俄诓骗了中国的股金，又一次愚弄了清政府。铁路合同共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华俄道胜银行成立东省铁路公司，建造、经营铁路。公司总办(或督办)由中国政府指派，他其实是挂名的傀儡，甚至董事会议也不通知他参加，充其量不过是铁路公司与清政府之间的联络员。

(二) 铁路公司“建造、经营、防护铁路所必需之地”，官地由中国政

同上书，卷121，页5。

，页115。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卷3，页110。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50—651。

，页117。实际上李鸿章只得到了一百万卢布，并且不是在预定的期限，而是在1897年5月。至于其余的二百方卢布，李鸿章连影子也没有见到。

扞蚤谈虎客：《近世中国秘史》，页226—227。

府免费拨给，民地由公司收购，这些地段“由公司一手经理”。俄国由此霸占了铁路沿线大片土地，到1907年达十八万一千多垧^①。沙俄利用“公司一手经理”的含混规定，强词夺理地加以解释，攫取这一广阔地区的行政管理权。

（三）俄国经此铁路转运，仍入俄国国境的一切货物，一概免纳税厘；中俄间经铁路输出输入的货物，减税三分之一，运价和装卸费由“公司自行核定”。这些优惠条件给俄国对中国输出商品大开方便之门，使之在我国东北的贸易竞争中，得以排斥其他国家，居于十分有利的地位。

（四）由开车之日起，八十年后，铁路归中国政府所有；三十六年后，中国有权赎回。维特指示罗启泰：“赎路的原则是，我们所花费的全部款项要无例外地得到偿付，并能获得很大的利润”。他还说，赎路的条件要订得“尽可能使人为难”。这样中国赎路的可能性也就“微乎其微”了。

沙俄通过这个铁路合同，攫取了许多特权，其内容之苛刻毒辣，在世界历史上确实罕见罕闻。维特对此非常满意，他承认合同的条件“从俄国利益的观点来看是极为有利的”。

签订上述两个合同的同时，俄国政府拟定了《中东铁路公司章程》，沙皇于12月4日颁布批准。章程除重复前述财政部与华俄道胜银行的秘密协定的一些规定外，还有两项擅自作出的、有损我国主权的条款：第一、在铁路地区内，由公司任命的警察负责维持治安，公司为执行此项任务，得制订警察法规。公司根本摒弃中国地方官署办理铁路地段命盗诉讼以及中俄共同审判刑民案件等规定，夺取了路界内的司法权；第二、公司得在中国境内开采煤矿或兴办其他工矿企业。它掠夺中国的工矿权，使得中东铁路更成为沙俄侵略中国的重要工具。

1897年7月，铁路公司董事会又拟定了组织护路军的章程，并委托外里海第四步兵旅旅长组织护路军。这样，沙俄又攫取了路界内的驻兵权。1897年底、1898年初，第一批护路军五个骑兵连（七百人）进驻中东铁路沿线。到1900年初，护路军已拥有八个步兵连（二千人）和十九个骑兵连（二千五百多人）。护路军的装备、待遇以及退休制度与现役军人完全相同。这是驻扎在我国领土上的一支殖民军队。

沙俄通过修建中东铁路，不断霸占铁路沿线的广阔土地，逐步攫取路界内的行政管理权、警察权、驻兵权，使路界俨然成了“在中国疆域内建立的俄罗斯帝国”。沙俄还以这条铁路为基地掠夺我国东北的丰富资源，兴办各种工商企业，并通过华俄道胜银行发行纸币，控制金融市场，其侵略魔爪伸到东北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实现全面控制我国东北的野心。

翁同龢：前书，册35，页78。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1896年9月28日）所记。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71—675。

汪康年：《汪穉卿笔记》，卷1，页19、20。照铁路合同规定，“路成开车之日，由该公司呈缴中国政府库平银五百万两”，也就是偿还清政府的股银。但这一条并未兑现。中东铁路于1903年7月1日正式通车。8月28日，清政府外务部给铁路公司一份备忘录，提醒公司偿还银两，但遭到拒绝。（见 Qusted：前书，页8—9。）

傅角今：《中东铁路问题之研究》，页15。

，页123—124。

同上书，页126。

（五）英、法在我国西南的角逐

甲午战争的炮火刚熄灭，俄、法分别在我国东北和西南勒索了大量利权。英国嫉妒而警惕地注视着这种事态的发展。《泰晤士报》著名记者吉尔乐忧心忡忡地指出：“法国在南方的进展将同俄国在北方的进展相遇，夹在两者中间的英国会被它们排挤出去。”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在回答英国实业界和舆论界人士的这种担心时表示：“在那个地区不拘发生什么事情，无论是在战争上或商业上，我们是可以和任何可能反对我们的竞争力量匹敌的。”英国决心北拒沙俄，南敌法国，确保在中国的优势地位。1896年1月，英、法两国在经过长期谈判后达成了一项有关远东和非洲殖民利益的《古塞尔—索尔兹伯里协议》（Courcel-Salisbury Agreement），双方承诺保证暹罗“中立”，使之成为法属印度支那与英属缅甸之间的“缓冲国”，并规定一方在我国四川、云南取得的特权亦准他方分享。这项协定当然不可能解决英、法之间的矛盾，两国在我国西南的竞争有增无已。

在1895年6月中法界约和商约订立前，英国公使欧格讷就曾从中作梗，进行阻挠。条约签订后，他立即要求将滇缅边境的“野人山地，由萨伯坪起东南到盏达，西南顺南碗河折向瑞丽江，循江至猛卯，向南至工隆，八关、科干皆在其内，让归英国”，作为“补偿”。10月，欧格讷离任前，又提出开放西江通商的要求。为了诱骗清政府尽快答应后一要求，欧格讷表示：“西江若允设埠，则野人山界事即可通融”。英国外交部也向中国驻英公使龚照瑗表示，“如允西江通商，则野人山地尚可稍让，各事亦可商量”。清政府要英国先表明“减让若干”，而后再议通商。总理衙门与英国新任驻华公使窦纳乐多次磋商，英使蛮不讲理，竟然恫吓说：“若不照允，即自行办理”。总理衙门认为“西江通商虽于厘金有损，尚有洋税抵补，野人山地则系云南屏蔽”，“两害相形则取其轻，且恐迁延不决，又将别起波澜”，立即同意开放西江通商，但请英国放弃割让野人山领土的要求。

英国得寸进尺，于1896年3月又提出在肇庆、梧州、桂林、浔州、南宁五处设领，在佛山、高要、封川、南新墟等四处停泊轮船的要求。清政府考虑通商口岸过多，且桂林、浔州、南宁都不在西江，没有同意。英国又将它单方面划定的滇缅边界地图交给总理衙门，要求中国割让昔马、南坎、北丹尼、科干等处地方。总理衙门表示不能全部接受上述要求。英国“一味横讹”，变本加厉，要求越提越多，9月提出的二十项要求中，除西江通商增加停泊处所外，还有“缅甸现有及将来续开之铁路接入中国”，“腾越、顺宁、思茅三处设领事”，1895年6月“中法条约（指中法商约）利益一律让与英国”，“在新疆设领事，通省任便游历……贸易无所限制，亦不纳税”等项条款，并以“否则决废缅甸（指1894年3月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相威胁。翁同龢在日记中愤愤写道：窦纳乐“处处以外部训条为言，处处以废约相

李荣达：《中东铁路问题的检讨》，页14—34。

（尼鲁斯：《中东铁路沿革史》），页505—508。

详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H. Schwartz: *Tsars, Mandarins and Commisars* (施瓦茨：《沙皇，清朝大臣和俄国委员》)，页83。

挟制”，“贪如狼，狠如羊，真异类也”。经过反复交涉，英国才答应撤回后两条要求，并对通商、设领等项作了若干修改。1897年2月4日，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与窦纳乐签订了《续议滇缅条约附款》和《西江通商专条》。

《续议滇缅条约附款》修改了1894年拟定的边界线，将昔马、北丹尼、科干等处划给英国，南坎地区“由中国永远租与英国”。这样，中国再一次丧失西南边境的大片领土。尖高山（北纬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作为未定界，为日后英国进一步扩张，侵占片马等地区埋下了祸根。条约还规定，中国未经事先与英国议定，不得将湄公河两岸之江洪地区和孟连地区（与猛乌、乌得等地毗连）让与他国；中国将来如在云南修路，允与缅甸铁路相接；英国在腾越（现名腾冲）或顺宁（现名凤庆）府派驻领事，在思茅设立领事驻劄官，以上各口对英国开放通商。这些条款大大增强了英国在我国西南边境的势力，并阻挡了法国势力向西扩张。

《西江通商专条》规定，广西梧州、广东三水县江根墟开为通商口岸，派驻领事；江门、甘竹滩、肇庆、德庆四处作为停泊船只、上下客货的码头。这样，西江成为香港联系两广的大动脉，加强了英国对两广贸易的控制，即使法国筑成同登至龙州的铁路，英国也能够与它相抗衡。

上述条约和专条引起法国的强烈不满。条约订立前，施阿兰竭力反对开放西江通商等条款，并向清政府要求“与英一体利益”。条约订立后，施阿兰立即大肆勒索，要挟清政府给予“补偿”，除索取筑路、开矿等方面新的特权外，又提出海南岛及粤东海岸“不可许他国屯煤”的要求，“几乎以决裂相威胁”。俄国使节也积极支持法国，向清政府“强争”。清政府终于被迫接受了法国要求。

1897年3月15日，总理衙门照会法国使馆，正式承认不把海南岛让与其他国家。施阿兰由此得意洋洋地写道：“这是那些指望在这一时期确定其势力范围的大国迫使中国政府发表的第一个不割让声明”。这里所谓对某一国家宣布不把中国的某一地区割让给别国，也就是承认该地区为这一国家的势力范围。法国在这方面又开创了一个恶劣的先例。6月18日，总理衙门又与施阿兰互换照会，作为1895年6月20日中法商约的补充文件，其中规定，同登至龙州铁路竣工后，中国允许费务林公司将铁路展至南宁、百色；清政府负责疏通红河上游水道，修缮河口至蛮耗、蒙自直达昆明的陆路，并着手勘查滇越边界至昆明的铁路。这些规定便利了法国势力深入广西和云南。照会还将两年中法商约中关于云南、两广矿务“先向法国厂商及矿师人员商

Chiról：前书，页188。

N. Pelcovits: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页186。

《清季外交史料》，卷119，页4—5。

《清季外交史料》，卷125，页1—2。

翁同龢：前书，册35，页100，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二（1896年12月6日）所记；页106，十一月二十五日（1896年12月29日）所记。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86—690。

翁同龢：前书，册35，页114，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1897年1月18日）所记。

同上书，册36，页5，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二日（1897年2月13日）所记。

Gérard：前书，页203。

办”改为“即延用法国矿师、厂商商办”，从而使法国进一步攫取了西南三省的开矿权。

甲午战争后两年中，英、法两国在我国西南诸省的角逐，是帝国主义激烈争夺中国的典型例证。当着一个国家掠夺到某些特权时，其他国家就以“破坏了势力均衡”为借口，向清政府索取所谓“补偿”，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对于这种强盗逻辑，连一些资产阶级政治家也有意见。英国保守党议员劳瑟（Lowther）曾说：“索取补偿的理论看来是极为奇怪的。它的原则是：如果一个人抢劫了另一个人，那么第三者就向被抢的人说：‘为了得到补偿，我也应当抢你’”。帝国主义列强正是按照这种理论，对中国的掠夺愈演愈烈，掀起了一场瓜分中国的狂潮。

第三节 强占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

(一) 德国强占胶州湾

甲午战争后，德国立即向清政府索取海港，但没有成功。1896年8月，德国远东舰队司令、海军上将蒂尔匹茨(Tirpitz)在中国沿海进行查勘，认为胶州湾最宜于建立海军基地，主张加以占领。天津海关税务司德国人德瑾琳(Gustav von Detring)附和他的意见。他们报告德皇威廉二世(Wilhelm II)说，胶州湾有优越的自然条件，港湾良好，附近物产丰富，交通便利，又是渤海湾门户，战略地位重要，建议迅速占领该湾。德国政府派水利工程师福兰西斯(Franzius)来华，对胶州湾的地理、气候、物产、人口等各方面进行详细调查，并拟定了计划，作为“日后建设之基础”。德国政府决意制造事端，乘机强占，事后再胁迫中国承认既成事实。德国首相霍亨洛(Hohenlohe)告诉威廉二世：我们唯一可循的途径是等待中国人先给我们报复的理由，然后占领海港，作为一个抵押品，同中国人交涉，割让该地。他还说，根据过去两年的经验，利用在华传教士和教官的问题，不久就能找到这样的机会。这个报告得到威廉的赞许，但当时实行武装占领的时机还不成熟，主要是在外交上需要作相当的准备。德国分析其他列强对它占领胶州湾可能采取的态度，它的估计是：英国对此事不会反对，法国也许有些麻烦，主要却是俄国，它可能表示异议，而且清政府曾允许俄国舰队在胶州湾过冬。德国最大的努力在于谋求俄国对它的支持。

1897年8月，德皇威廉二世在首相和外相的陪伴下，访问俄国，亲自试探尼古拉二世的态度。威廉询问沙皇是否真想拥有胶州湾。尼古拉表示俄国在取得新港口以前，仍要保留军舰出入该港的权利。威廉又问，德舰在必要时，经事先得到俄国海军当局的同意，在湾内停泊，对此尼古拉是否感到不便。沙皇作了否定的答复。此外，俄国外交大臣穆拉维约夫(Muraviev)

还私下对德外相毕鲁(von Bulow)表示，对俄国来说最重要的港口在辽东半岛。俄国的这种表态无疑加强了德国夺占胶州湾的决心。

11月1日，德国两名传教士在山东曹州巨野被杀。威廉闻讯后喜不自胜地说：中国人“终究给我们提供了……期待已久的理由与事件，我决定立刻动手。”山东南部天主教德国主教安治泰(Jean.B.Anzer)这时恰在柏林，他向外交部建议：“现在应该利用机会占据胶州，它对我们在各方面是个最好的、最能发展的据点”。

威廉在得知传教士被杀消息的当天(11月6日)就下令德国远东舰队从吴淞口驶往胶州湾，并询问尼古拉对德国派遣舰队去胶州湾是否同意。尼古拉作了模棱两可的回答：“对你派遣德国舰队去胶州的命令，我不能表示赞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97—698。

Gérard：前书，页203。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21—722。

：前书，页68。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118。

赵琪：《胶澳志》，卷1，沿革志，页5。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127。

成或者不赞成，因为我不久前才知道，这一港湾只在 1895—1896 年间暂时归我们使用。”这个答复意味着俄国不能无条件地支持德国的行动。

11 月 14 日，德国舰队驶入胶州湾，海军陆战队强行登陆，砍断清军电线，抢占山头要隘，挖沟架炮。胶州守将章高元要求抵抗，但清政府命令：“敌情虽迫，朝廷决不动兵”，要守军“不可轻启兵端”。德国侵略军轻易地占领了胶州湾沿岸各地。

曹州教案发生后，清政府向德国表示，对这一事件的处理，保证使德国满意。但德国政府表示“不能满足于一般性质的要求”，因为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德军登陆后第二天，威廉召集御前会议，决定“向中国尽量提高我们的要求，务使其无法履行，因而有理由继续占领”。德国公使海靖（Edmund von Heyking）接着向总理衙门提出下列六项要求：

- （一）将山东巡抚李秉衡革职，永不叙用；
- （二）在曹州、济宁、巨野各建天主教堂一所，赔偿被害传教士的损失；
- （三）在巨野等七处为传教士各建住房一所；
- （四）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 （五）中德两国合资成立德华公司，修筑山东全省铁路，开采铁路附近矿产。

（六）德国办理此案费用，完全由清政府负担。

德国这时没有提出租借胶州湾问题。它认为清政府不会全部接受上述要求，拖延谈判将使其能延长军事占领。在此期间，它可以积极开展外交活动，在取得列强同意后，迫使清政府租借胶州湾。

11 月 20 日，清政府同意就德国提出的条件进行谈判，但要求德国首先从胶州撤军。德使海靖宣称：撤军是“唯一不能谈判之点”，德国需要让舰队留在胶州，“监视”地方当局执行中央政府的命令。清政府表示拒绝。海靖极其蛮横地声言，在要求得到满足以前，“将保持占领地区作为抵押，并设立临时行政机构”。

清政府指望得到俄国的帮助。11 月 15 日晚，总理衙门得到德军登陆的消息，李鸿章就急忙前往俄国使馆求援，直至拿到俄国代办一份发往彼得堡的报告事态的密电稿才离去。此后几天内，李鸿章每天派人去探听消息。但俄国政府有自己的打算。它企图利用这个机会，从中国攫取例如派遣教官、松花江通商行船、修筑山海关内外铁路等新的特权；或者仿效德国，乘机夺占另一个港口。它在作出最后抉择以前，对清政府敷衍搪塞。俄国代办巴布罗福（ . . . ）向李鸿章表示，俄、德两国正在会谈，德军对

1895 年冬，俄国曾请求清政府允许俄舰在胶州湾过冬，并获得准许。见《许文肃公遗稿》，卷 8，函牒四，页 53。

，页 181；《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1，页 138—139。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1，页 147。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1，页 154。

，页 183。

陈宝琛等修：《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411，页 15，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97 年 11 月 17 日）上谕。

，卷 87（1938 年），页 42—43。

胶州湾的占领不会长久，该地不久即能恢复正常秩序。

11月16日，穆拉维约夫向德国驻俄代办宣称，俄国对胶州湾享有停泊优先权，还装出一副担心的样子说，德舰开入胶州湾的行动“必将使英人，可能法人，也派舰队至胶州湾”。德国代办提出异议，他说：尼古拉的回电表明俄国对胶州“毫不关心”，俄国关于胶州的一切声明都因沙皇的回电而失效。俄国反驳说：尼古拉的回电“仅仅证实了一个事实”，即胶州湾“目前对外国舰队是不开放的”，并表示，俄国“不能在外国船只侵入胶州时放弃该地”。俄国的这些表示显然是一种要挟。德国知道它在讨价还价。首相霍亨洛认为，“我们必须付出一笔俄人所认为等值的代价即承担一种义务”。11月20日，威廉向尼古拉提出保证，他对沙皇“在欧洲和亚洲的政策都是支持的”，具体到远东，威廉指出，由于俄、德、法三国联合的结果，“俄国不仅得以把朝鲜，而且也把中国北部，包括北京及黄海沿海都置于其独占的势力范围之内”。这就是说只要俄国同意德国占领胶州湾，威廉可以承认整个中国北部是俄国势力范围。威廉还保证德军留驻胶州湾不妨碍俄舰在该处停泊。德国外交大臣毕鲁表示，德国愿将其主要力量 and 影响用于“有利于俄国的方面”。他还暗示，如果俄国在胶州湾问题上要价过高，德国可能被迫“支持英国的东亚政策”。德国的策略产生了预期的作用，它既然出了高价，俄国的态度也就随之发生变化。11月30日，俄国驻德大使奥斯登—萨肯()向毕鲁表示，在胶州问题上俄、德两国发生了“误会”，宣称两国目前有着“共同的任务”，不能“在两位君主之间造成任何私人的不睦”，俄国殷切希望“两国能继续靠在一起”。12月1日，穆拉维约夫在招待外交使节的会上公开表示，“俄国可以不反对”德军对胶州湾的占领，并对德国代办声称，他“坚决相信中国将满足”德国的要求。俄国外交大臣的这番讲话是一个信号，表明两国已经达成肮脏的交易，俄国决定支持德国占领胶州，同时自己也要乘机攫取中国一个港口。12月14日，俄国骗得清政府的同意，派军舰开进旅顺水域，随即将此事通知德国，希望与德国“在远东一道前进”。德国心领神会，对俄国举动表示热烈的嘉许，乘机又把德国租借胶州和争霸山东的要求告诉了俄国。俄国政府表示“绝对同意以最友好的方式支持”德国的要求，“作为互相提携政策的一个实际证明”。俄、德两国就这样卑鄙地完全勾结起来了。

当俄国起初向德国进行要挟时，德国政府以为它所以敢于这样做，是因为“考虑到我们与英国恶劣的邦交”，认为英国的态度对于德、俄的交易具有“无上的价值”。因此德国在与俄国讨价还价的同时，也积极同英国进行交涉。11月17日，德国驻英大使哈茨费尔德(Hatzfeldt)向英国首相索尔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163。

赵尔巽等：《清史稿·邦交志（五）》，页4604—4605；《清季外交史料》，卷128，页13、14。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176—177、179。

，卷87，页46、52；

，页190。

，卷87，页52—53。

清政府曾应允俄舰在胶州过冬，但所谓“停泊优先权”则完全是杜撰的。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152。

，卷87，页45—46。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164。

兹伯里表示，德国要在中国沿海物色一个据点，希望英国“认识到它本身的利益”，同意德国这样做，并暗示，否则德国将“被迫付出一个高的代价”，以保证取得俄国的支持。索尔兹伯里反问，“这是否意味着一个反英同盟”。哈茨费尔德闪烁其词地回答，德国“必须对某些问题，例如在东亚”确定其政策。他暗示，德国在英、俄争霸远东的斗争中站在哪一边，取决于英国是否支持它占领胶州。索尔兹伯里随即表示，德国占领的地方“愈靠北”，离英国势力范围愈远，对英国的“不利之处”“愈少”，英国愈不会加以反对。12月19日，德国政府又向英国表示，为了照顾两国关系，避免损害英国利益，德国一再拒绝中国政府提出的以一个南方港口交换胶州的建议，并宣称，德国将“坚决谋求将来有与英国和谐合作”的机会。1898年1月，德国针对英国实业界的忧虑不安，向英国作出保证：在欧洲以外的国际贸易中，德国将追随那些曾使英国获得巨大成功的自由主义原则，暗示日后胶州湾可以作为自由港开放。德国对英国作出这些保证以后，英国认可了德国对胶州湾的占领。

德军占领胶州湾后，日本议院“日夜聚议，大有攘臂出头之势”，日本各军港的活动大大加强，沿海要塞举行了特别检阅，战争气氛一时浓厚起来。德国政府担心日本因其参加干涉还辽怀恨在心，在胶州事件上实行报复，竭力安抚日本。它解释说：“德国绝没有一点危害中国生存之意”，胶州事件“远不如香港割让于英国这样严重”。德国清楚地知道日本对大陆的野心，它“为扩充其边境能不惜任何代价”，而且特别注重“台湾对面的区域”；于是德国决定鼓励日本觊觎福建，表示“德日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冲突”，它不再“反对日本立足于中国大陆上任何地方”，“绝无意从原则上妨碍日本进取中国大陆的计划”。为了弄明白英、日之间的关系，它向索尔兹伯里探询。当了解到英、日在中国问题上没有任何协定或谅解，英国“绝没有怂恿日人”反对德国时，德国就显得比较放心。它认为如果没有英国的坚决支持，日本决不敢对一个欧洲大国作战。当时日本针对俄国的战争准备远没有完成，对德国占领胶州只好采取隐忍态度，等到日后图报复。

法国对德国的敌对情绪十分强烈，但德国既争取到了它的盟国俄国的支持，英国也已表示认可，而且胶州离开法国势力范围很远，没有直接威胁它的利益，法国自不便单独出面反对。

德国取得各国不同程度的支持和认可以后，侵略气焰越发嚣张。清政府指望俄国干涉的幻想破灭，便处于无所依恃，孤立无援的境地。12月上旬，清政府被迫接受德方要求，应允惩办地方官吏，修建教堂，偿恤被害教士，以及由德国修筑由胶州湾到济南的铁路。但德国的真实目的是要夺取胶州。威廉不顾清政府的上述表示，于12月16日派亨利亲王（Prinz Heinrich）

，卷 87，页 48；《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1，页 175—176。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1，页 180—183。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1，页 198—199、209。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页 160、164。

同上书，卷 1，页 169—173。

同上书，页 205—206。

同上书，页 217。2月8日，毕鲁在议会宣布，胶州湾将作为自由港开放。9月2日，青岛被辟作自由港。

率领增援部队来华，扬言在一切必要的场合运用“铁拳”，继续对中国施加压力。同时，德国又借口“曹州地方又有驱逐教民杀害洋人之说”，正式提出租借胶州的要求。清政府被迫屈服。1898年3月6日，李鸿章、翁同龢代表清政府订立了《胶澳租界条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胶州湾及湾内各岛（陆地面积五百五十余平方公里），租与德国，为期九十九年。租期内胶州湾归德国管辖。它得以制订章程，“约束他国往来各船”，“中国之船，亦应一体照办”。德国由此开创了一个恶劣的先例：它以“租借”名义，强索海港，驻扎军队，实行赤裸裸的殖民统治。

（二）胶州湾沿岸潮平一百里内，划为“中立”地区，德国官兵有权自由通行，清政府在该处“派驻兵营，筹办兵法”，须先与德国会商办理。这项规定限制了中国的主权，使六千五百余平方公里的土地，实际上划作两国共管的区域。

（三）德国有权在山东建造两条铁路，一条由胶州经潍县到济南，一条由胶州经沂州、莱芜到济南，并有权开采铁路沿线三十里内的矿产。德国由此攫取了在山东筑路、开矿的特权。

（四）山东省内任何工程需用外国人员、资本、器材时，应首先与德商商办。这便利了德国垄断资本的侵入。

以上各项规定，使山东全省变成了德国的势力范围。

至于曹州教案本身，并没有包括在条约之内，而只在约文开头的地方提到一句，说此案已经商结。事件的经过清楚表明：曹州教案只不过是德国强占胶州的一个口实，即使没有发生此案，它也会制造别的事端，夺取胶州。

《胶澳租界条约》实现了德国蓄谋已久的野心，但它不以霸占胶州、控制山东全省为满足。当德国谋求俄国支持、答应把中国北部作为俄国势力范围时，威廉随即表示，他对“保留黄河[入海口]直至河套为止一段地区作为我们的势力范围一点寄予极大的重视”。可见德国的企图是以山东为基地，逐渐扩展其势力，直到把黄河中下游都作为它的势力范围。

（二）英德续借款

清政府 1895 和 1896 年两次借用外债偿还对日赔款后，还欠日本七千多万两。1898 年 5 月 8 日是《马关条约》换约三周年，清政府为赶在这一天前付清赔款，又必须筹借一笔外债。

1897 年 6 月 1 日，李鸿章奉旨办理此事。他首先向俄国探询。当华俄道胜银行董事长乌赫托姆斯基是年夏天来华向李鸿章交付第一个一百万卢布的贿赂时，李鸿章就通过他向维特提出了借款要求。维特表示，作为借款担保的税收应由俄国监督，显然他仍想插手海关，排挤赫德，但这一要求与英德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他还要求，清政府须向俄国提供“最重大的和对俄国确有实质意义的利益”。维特漫天要价，接洽未成。李鸿章指派盛宣怀在上海经办借款。

《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51，页 5。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1，页 208。

同上书，卷 1，页 197、208。

同上书，页 226—227。

盛宣怀最先与美国资本家接洽。英商呼利詹悟生公司闻讯派人来华承揽借款。李鸿章等人以为该公司所提条件“颇为合算”，急忙命盛宣怀于8月14日与之签订草合同，并定于二十日内在北京订立正合同。但英使窦纳乐和赫德不愿呼利詹悟生公司以较便宜的条件提供借款，于是“多方摇惑”，“播弄生波”，该公司原来也别有打算，于草合同签订后横生枝节，大肆要挟，提出承筑粤汉、沪宁、宁汉等铁路以及中英合办纱厂等多项要求。接着又提出一千六百万镑中须有一半作为铁路借款。呼利詹悟生公司要求层出不穷，李鸿章认定它“断不可信”，与该公司的谈判宣告破裂。

12月14日，即沙俄军舰驶入旅顺的同一天，清政府又一次向俄国提出借款要求。当时清政府被胶州事件弄得焦头烂额，俄国看到它的困难处境，提出了多项苛刻要求，作为借款条件：借款以关税作抵，如关税不敷，以地丁、厘金加保；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职位出缺时，应任命俄国人充任；给予俄国在东三省和蒙古修建铁路的独占权；为建筑中东铁路提供种种方便，允准修筑中东铁路南满支线；允许在支线终点的海港建筑码头，一切悬挂俄国旗的船只均有权驶入该港；允许中东铁路公司船队在松花江航行，等等。这些要求表明，俄国不仅企图控制中国北部的铁路网，而且念念不忘夺取中国海关管理权。

英国金融界对俄国的这些要求感到震惊。伦敦中国协会一再敦促政府积极进行干预，指出“俄国担保的一笔贷款会使俄国在北京有巨大的势力”，“结果中国就会变成俄国的一个州，海关也就不再在英国人的手中了”。赫德也向英国政府报警，认为“目前形势危迫”，此次借款“关系到远东大局”，表示“非常希望汇丰能取得英国外交部的有力支持”，揽得借款。赫德的电报引起英国外交部的“警觉”。1898年1月上旬，英国公使要求由英国承揽借款，并针锋相对地向清政府提出借款条件，其中有：(1)由英国控制中国作为借款担保的进款；(2)英国取得建筑从滇缅边境到长江流域铁路的权利；(3)中国保证不把长江流域土地让与其他大国；(4)大连、南宁、湘潭辟为通商口岸；(5)给予英商在中国内地贸易的更多自由；外货在通商口岸免纳厘金。

上述条件的苛刻程度较之俄国要求有过之而无不及。英国不仅要确保总税务司的职位，而且要进而控制中国的财政；它在西南力图排斥法国势力，在东北力图打破俄国的垄断，同时又要确保长江流域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由于英国在中国的对外贸易中占有压倒的优势，因此增辟口岸，免纳厘金等要求的实现就将进一步增强英国的经济势力。

英、俄双方的条件都非常苛刻，李鸿章仍主张借用俄款。1898年1月9日，他向俄国表示，除建筑中东铁路南满支线一条外，其余的俄国借款条件

《清季外交史料》，卷128，页13—16。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38—740。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212。

，页192。

《清季外交史料》，卷126，页26；盛宣怀：《愚斋存稿初刊》，卷28，页12。

盛宣怀：前书，卷28，页1、3。

盛宣怀：前书，卷28，页13；《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8编，《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页15—17。

翁同龢：前书，册36，页101，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1897年11月10日）所记。

都可接受。他还说清政府愿在俄国帮助下自己修筑这条铁路。

窦纳乐闻讯大为恼火。1月13日，他在总理衙门“大发雷霆”，断然宣称，清政府如借用俄款，英国立即采取“最坚决的报复措施”，它将“仿效德国”，占领舟山群岛，要求内河航行权、云南的铁路利权，等等。英国财政大臣希克斯-比奇（M.Hicks-Beach）在对英国的一个商会的演说中针对沙俄称霸我国东北的企图强硬地表示：“我们认为中国是将来我国乃至全世界的贸易最有希望的地区；本政府完全有决心不惜以任何代价，……必要时不惜以战争的代价使这个大门不得对我们关闭。”

俄国同样对清政府施加压力。1月15日，巴布罗福奉命威胁总理衙门不得接受英国借款，否则俄国就会进行报复。他蛮横地宣称，“大连若开口岸，俄与中国绝交”。俄国的恫吓显然起了作用。次日，总理衙门大臣会晤赫德，低声下气地求他“解围”，向窦纳乐解释不能开放大连的苦衷。

法国也企图承揽这次借款。它对英国条件表示坚决反对。外长阿诺托认为，“英国对华借款事关重大”，“任何补偿都不可能与英国所能取得的利益相提并论”。他指示法国公使毕盛（S.J.M.Pichon）“对北京施加压力反对实现”英国借款。毕盛坚决反对开放南宁，并且声称，中国如向英国提供管理财政和开采矿产方面的特权，法国将对中国的南方省份提出要求。

日本对俄国干涉还辽，怀恨在心，更不愿俄国通过这次借款取得特殊权益。它竭力怂恿清政府借用英款。1月20日，日本公使矢野文雄对翁同龢说：“英之借款较他国为宜，英不过推广商利，中国若不借英款，则英必生心矣。”

英国一面与俄国进行激烈争夺，一面试图就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与它达成分赃妥协。1月17日，索尔兹伯里训令驻俄英使欧格讷向俄国试探“英俄两国在中国是否有可能进行合作”。穆拉维约夫表示，如果索尔兹伯里愿意摊牌，他自己也随时准备摊牌，他要求“把中国的整个北部地区，包括天津到北京，北京到满洲”全部划作俄国势力范围。维特则指着中国地图上的直隶、山西、陕西、甘肃等省，当着欧格讷的面声称，“俄国大概迟早要吞并整个这片领土”。俄国狂妄的领土野心与英国的所谓势力范围内的“贸易自由”原则，即凭借其经济优势霸占整个中国市场的企图是水火不相容的，谈判没有结果。

英国对俄国觊觎总税务司职位，断然加以回击。1月17日，窦纳乐向总

（格林斯基：
《日俄战争的序幕》），页 47；BPP, China, 1898 年第 1 号，页 9。
Pelcovits：前书，页 212。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页 26—27。
BPP, China, 1898 年第 1 号，页 11、16、18、23；Morse：前书，卷 3，页 115。
：前书，页 50。
同上书，页 51；：前书，页 49。
Joseph：前书，页 238。
翁同龢：前书，册 36，页 130—131，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98 年 1 月 15 日）所记；《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页 32。

署表示：“英国政府决意总税务司职位永远由英人担任。”2月3日，奕訢又照会总署：“英国在华贸易既已超过他国，本国政府认为，海关总税务司将来仍照以前办法，应由英人担任，对于英国商务利益关系极大”。清政府被迫答应了英国要求。

英、俄两国谈判未成，在借款问题上的竞争愈演愈烈。1月24日，巴布罗福和奕訢先后到总理衙门胁迫。巴布罗福“极言英款不可借”，声称如借英款，英国“将以埃及待中国矣”；并表示，“若中国不借俄而借英，俄国必问罪”。巴布罗福刚走，奕訢即到。他气势汹汹地责问：“中国自主，何以不敢以一语诘俄”，竭力唆使清政府反对俄国。次日，巴布罗福又到恭王府，坚决要求派许景澄为专使，赴彼得堡谈判借款，并扬言奉有电谕，“不借即失和”。1月29日，法国代办吕班（C.Dubail）到总理衙门威胁说，如果开放南宁，法国立即占领比海南岛还大的地方。次日，奕訢又到总理衙门大肆要挟，声称如借俄款，英国就要占领舟山，并要求清政府开放南宁，准英国轮船在内河航行。不论俄国还是英国，清政府都不敢得罪，决定向两国各借一半，但英、俄都坚持单独借款。法国又提出“借款国际化”的方案，即“一切有关国家均得参加，必要时甚至包括日本”。情况越来越复杂。2月3日，清政府不得已宣布，中国决定自行在国内筹款，不借外债。

英国并不就此罢休。奕訢频频到总理衙门纠缠，声言中国如拒借英款，必须给英国以“补偿”。他提出三项要求：中国开放内河供英船航行，南宁、湘潭辟为通商口岸，担保不把长江流域让与其他国家。此后，奕訢一再催促，清政府终于接受第一、三两项条件，并允以岳州代替湘潭，至于南宁，因法国坚决反对，没有答应。2月11日，总理衙门照会英国公使：“扬子江沿岸地方均属中国要地，中国断不让予或租给他国。”这样，中国人口最稠密、物产最丰富的辽阔地区就划为英国的势力范围。英国中国协会主席盖德润（R.S.Gundry）欣喜若狂地认为，英国由此取得了“对于扬子江流域的保护权”。2月10日、13日，总理衙门又两次照会奕訢，正式表示同意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继续由英国人担任的要求，确保由英国继续控制中国海关。

清政府宣布拒绝举借外债后，决定募集内债，发行一万万两的“昭信股票”。但这个政府威信扫地，有钱的官僚、地主、买办都不肯认购，清政府

H.Cordier :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0 (高第：《中国与西方列强关系史》)，卷3，页361。

，页198。

翁同龢：前书，册36，页133，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98年1月20日）所记。

G.P.Gooch and H.Temperley, ed. :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古奇、坦珀里：《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卷1，页5—8。

BPP, China, 1898年第1号，页24。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32。

翁同龢：前书，册37，页2，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1898年1月24日）所记。

翁同龢：前书，册37，页3，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四（1898年1月25日）所记。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页32；翁同龢：前书，册37，页4，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八（1898年1月29日）所记。

翁同龢：前书，册37，页5，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1898年1月30日）所记。

，页199—200。

的摊派、“劝导”也无济于事，筹集内债的计划不久彻底破产。清政府只好再借外债，并委托赫德经办。

在俄、英激烈争夺借款的时候，德国正忙于强租胶州湾的交涉，无暇顾及借款，但德国金融界与汇丰银行一直保持着联系，密切注视着事态的发展。2月15日，由赫德撮合，总理衙门与汇丰、德华银行签订了借款草合同。

俄国乘德国强占胶州湾的机会，将军舰开进旅顺水域，同清政府开始交涉租借旅大。对俄国来说，夺取旅大比借款更为重要，它决定在借款问题上退让，以换取英国对它租借旅大的认可。

3月1日，清政府与汇丰、德华两银行签订了借款正合同。

这次借款是在德国借故强占胶州，俄国企图攫取旅大，清政府处境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达成的，较前两次借款，中国遭受的损失更大，丧失的主权更多。

第一、这次借款折扣特别狠（八三折扣），借款总额是一千六百万镑（约合一万万两），实际所得只有一千三百万镑。这是中国外债史上罕见的苛刻盘剥。3月17日，债券在伦敦和柏林的发行价格是九折，英德银团一举便赚得一百多万镑。

第二、厘金和盐税开始用作借款担保。合同规定：借款除以关税余款作抵外，还以苏州、淞沪、浙东、九江等处货厘和宜昌、湖北、安徽等处盐厘作保。在此以前，虽也有厘金作为外债的担保，但那是偶尔的情况，而且是地方性的小借款，并不影响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现在长江中、下游商业最发达地区的货厘和盐厘用作外债抵押，这是外国金融资本进一步控制中国财政命脉的严重征兆。

第三、通过此次借款，英国进一步确保对中国海关的控制。借款前，清政府被迫通过换文形式对英国作出承诺：在英国对华贸易超过其他国家时，海关总税务司由英国人担任。在这次借款合同上规定，借款四十五年还清，中国不能提前归还，在这四十五年内，“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这样，英国人在四十五年内担任这个重要职务的特权得到了保证。合同还规定，作为借款担保的厘金由总税务司派人征收，从而扩大了总税务司的权限。赫德本来就“一直希望插手”中国厘金的征收，总理衙门委他筹借外债，他乘机提出必须指定某某处厘金作为抵押，而且“惟须派税司管厘金，则外国商人始服”。总理衙门只得照准。赫德踌躇满志地告诉金登干：“总理衙门已听从我的意见，应允由我管理盐税和厘金，……并允将来扩大管理范围。”这就大大地增强了英国的侵略势力。

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对通过借款攫取的种种权益感到“十分欢欣鼓舞”，对英国取得的“外交胜利”表示“甚为满意”。中国协会特别召开总委员会会议进行庆贺。他们对窦纳乐大加吹捧，认为“他在两年中所取得的要比他

BPP, China, 1899年第1号, 页14; 翁同龢: 前书, 册37, 页7,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五(1898年2月5日)所记。

王铁崖编: 前书, 卷1, 页731—732。

Pelcovits: 前书, 页218。

BPP, China, 1899年第1号, 页18—19; 王铁崖编: 前书, 卷1, 页732—733。清政府在照会中作了一点保留: “将来他国各口贸易较多于英国, 则届时自不必聘用英人”。

王铁崖编: 前书, 卷1, 页733—738。

的前任者们在二十年中所取得的更多”。毫无疑问，英德续借款的成立进一步增强了英国在华的政治、经济优势。

（三）俄国强租旅大，英国强租威海卫

俄国在太平洋攫取不冻港的企图由来已久。三国干涉还辽以后，沙俄加紧在我国奉天沿海寻找不冻港，以便伺机夺取。驻烟台俄国领事调查了辽东半岛，向本国政府详细报告了大连湾的情况。他说：大连湾有四个单独的良好港湾，能停泊吃水二十英尺甚至更多的船只，而且冬夏相宜。维特与李鸿章 1896 年商议中俄密约时，曾提到由中东铁路修支线通黄海海口的问题，透露出占有海港的意图。1897 年 2 月，乌赫托姆斯基来华，指望通过李鸿章，“谋求中国人对满洲干线南线的认可”。因为清政府这时不满于沙俄修筑中东铁路，这个企图没有成功。德国出兵强占胶州湾后，穆拉维约夫于 11 月 23 日建议，俄国政府要“不失时机地”“占领大连湾”。尼古拉批示：“决不能失掉时机”，同意了他的建议。

11 月末，俄、德经过秘密谈判，达成一项谅解，互相支持对方的侵华活动，俄国于是打着援助中国的幌子，派军舰开赴旅顺。穆拉维约夫向中国驻俄公使杨儒表示：“德事（指德占胶州湾）愿效力，而难于措词，或请中国指定海口，俾泊俄舰，示各国中俄联盟之证，俄较易借口，德或稍敛迹。”清政府听信沙俄的谎言，允许俄舰驶入旅顺水面，并命令旅顺守将宋庆：“俄船在旅所有应用物件，随时接济，勿听将弁讹言，致启衅端。”俄舰于 12 月 14 日驶入旅顺口。德皇威廉要驻德俄使转告尼古拉：俄国的敌人就是德国的敌人，不论英国人还是日本人，要想以武力阻碍俄国实现其意图，都将遭到德、俄两国舰队的联合反对，对俄国行动表示坚决的支持。

俄国以“助华”为名，将军舰开进旅顺，但在胶州问题上又没有“效力”的实际行动，这就促使清政府醒悟过来，觉察到俄、德是串通一气的，德国是俄国的“前驱”。12 月 29 日，总理衙门要巴布罗福作出俄国无意取得旅顺口的书面保证。巴布罗福佯称，一旦政治形势许可，俄舰就撤离旅顺，同时却要求清政府拨给地方，建立煤栈。清政府感到事态严重，派许景澄为特

徐义生编：前书，页 31。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页 37。

翁同龢：前书，册 37，页 12，光绪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1898 年 2 月 17 日）所记。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页 36。

Pelcovits：前书，页 216—217。

沙俄根据 1860 年《北京条约》夺得海参崴，将其改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意即“统治东方”），把它作为俄国太平洋舰队锚泊的军港，俄国在远东的重要侵略基地。但海参崴一年有四个月封冻期，因此沙俄处心积虑要往南物色一个不冻港。长期以来，俄国一直对朝鲜沿海港口进行窥探。甲午中日战争以后，俄国在我国东北建造过境铁路的问题提上日程。俄国外交大臣罗拔诺夫 1895 年 4 月 6 日上奏尼古拉道：“我们的目的可能是双重的：我们要在太平洋上获得一个不冻港，并兼并为便于西伯利亚铁道的建筑所必须的满洲的若干部分”。尼古拉在这道奏折上批道：“我们的目的正是这样”，“俄国无疑必须有一个终年通行无阻的港口”。见

，卷 52，页 75—76。

同上书，页 106。

，页 169。

使到俄国进行交涉。1898年2月17日，尼古拉接见许景澄，竭力回避中国提出的撤退俄舰的事，诡称：“俄船借泊，一为胶事，二为度冬，三为助华，防护他国占据。”经许景澄一再追问，尼古拉才含混地回答，俄舰“俟春暖拟离口”。

俄国当时没有直截了当地提出租借旅大的要求，一个重要原因是外交上还没有作好准备。俄舰驶入旅顺虽得到德国的支持，却遭到英、日的反对。日本1895年退还辽东时，曾逼迫清政府保证不把该地让与其他国家。俄舰驶进旅顺后，日本再三询问清政府，是否允许沙俄租借旅大，并威胁说：如将旅大租与俄国，“日必与中国为难”。沙俄驻日公使也说：“俄国对这个如此重要的据点——不过两年前它迫使日本在胜利征服之后撤出该地——的占领不能不严重刺伤日本人的民族感情，因而易于导致最严重的后果。”英国政府断定俄国占领旅顺口的真正目的是要“插手到中华帝国的极大部分，并将其与世界商业流通完全隔绝”。这是它所不能容忍的。12月25日，两艘英国军舰开进旅顺口，与俄舰并排停泊，进行监视。英国庞大的远东舰队和日本舰队分别在仁川、对马岛集结，举行示威。英国报刊还唆使日本对俄国采取行动。《伦敦中国电讯报》1898年1月14日写道：“俄国窃走了日本的胜利果实，现在日本应当在西伯利亚铁路建成以前立即采取坚决行动。”

在远东形势趋于紧张的情况下，穆拉维约夫认为：“俄国目前在远东的使命既要求我们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又要与日本和英国都保持友好的关系”，而“最重要的问题是应该阻止英日的接近，具体方法是通过朝鲜问题达成日俄谅解”。俄国决定收缩其在朝鲜的势力，换取日本对它占夺旅大的认可。1月上旬，穆拉维约夫秘密会见日本公使，表示要与日本“达成一项避免未来复杂情况”的妥协，承认在朝鲜“日本比俄国有更大的利益”，许诺俄国尽量帮助日本在朝鲜的工商业。日本知道俄国企图“通过在朝鲜给日本以更多的行动自由来安抚日本，以便使其实现在辽东的图谋不遭到反对”。当时日本的扩军备战计划远未完成，它的战争叫嚣更多是一种讹诈；它还担心，如果反对俄国，也可能与法、德为敌，便同意将朝鲜作为“补偿”，要求俄国放弃向朝鲜派遣教官和财政顾问的特权，“否则似乎难于达成令人满意的谅解”。2月16日，日本驻俄公使提出协定草案，要求由日本政府指派朝鲜的财政顾问，俄国被迫接受。3月17日，穆拉维约夫提出对案时表示，俄国打算租借旅顺口和大连湾，并向日本保证，俄国不干涉朝鲜内政。次日，

，卷52，页106、102。

《清季外交史料》，卷127，页28、33。

，卷58，页151。

翁同龢：前书，册36，页123，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五、初六（1897年12月28、29日）所记。

《清季外交史料》，卷129，页18。

翁同龢：前书，册37，页21，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廿三日（1898年3月15日）所记。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1，页18。

Rosen：前书，卷1，页156。

，页200。

：前书，页50。

，页218。

俄国政府宣布将召回财政顾问，声明今后不再积极参预朝鲜事务。4月12日，俄国军事顾问和财政顾问集体辞职。两天后，日本外务大臣西德二郎机密地向俄国驻日公使罗森透露，如果俄国同意日本的条款，“日本政府可以默认俄国对旅顺口和大连湾的占领”，“不存任何反对俄国的意图”。4月25日，罗森和西德二郎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订协定，承认日本在朝鲜享有特殊的经济利益，俄国承诺“不阻挠日朝之间工商业关系的发展”。这样，俄、日两国完全背着朝鲜政府和中国政府，粗暴践踏两国的主权，达成了以朝鲜权益与旅顺、大连相交换的肮脏交易。

英国激烈反对俄国占领旅顺。1898年2月3日，殖民大臣张伯伦（J. Chamberlain）建议外交部联合其他大国，把俄国赶出旅顺。英国政府采纳这项建议，展开了紧张的外交活动。但当时美西战争箭在弦上，美国无暇顾及远东事态的发展。日本正与俄国进行满韩交易的可耻勾当。德国早已同俄国约定互相支援，攫取中国海港。英国联合美、日、德对抗俄国的企图从而落空。

尽管如此，英国的态度毕竟是一种压力，俄国不得不作某些让步。1月27日，穆拉维约夫要俄国驻英大使告知英国政府，“俄国希望在北太平洋沿岸为其贸易获得一个出口”，这是“十分自然的”，该港将对各国贸易开放，“英国也将分沾这种利益”。3月15日，穆拉维约夫又向英国公使欧格讷表示，如果清政府允将旅顺、大连租给俄国，“外国贸易将自由进入该两港口，如同进入中华帝国其余口岸一样”，并保证，俄国“无意侵犯”各国的权利。英国认为旅顺口形势险要，“拥有这样一个基地的国家对北京的影响必定是占压倒的优势”，因此必须反对俄国对旅顺口的军事占领。3月23日，欧格讷奉命向穆拉维约夫宣称，英国不反对俄国租借一个商港，但俄国必须放弃对旅顺口的要求，因为旅顺口“无益于贸易目的，它所以重要完全是由于它在军事上的力量和战略上的地位”。俄国既有法、德的支持¹，又瓦解了英、日的联合，便恃而无恐。穆拉维约夫反驳英国说：“占领旅顺口对俄国说来极为重要”，“已经许给德国和日本的东西，不能拒绝给俄国”，他还说，“只有英国在制造困难和阻挠俄国，任何其他国家的政府都没有在这个问题上正式表示反对”。当时英、俄两国在第三次对华大借款问题上争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232。甲午战争后，俄日在朝鲜争夺加剧。日本被迫退还辽东，便在朝鲜急剧扩张势力。1895年9月，日本驻朝公使策动宫廷政变，杀死闵妃，挟持国王。日本的凶狠残暴使朝鲜朝野亲俄势力剧增。1896年1月底，朝鲜国王逃到俄国使馆，寻求俄国庇护。他改组内阁，撤换亲日大臣，颁布一系列亲俄政令。由此，日本势力受到遏止，俄国势力迅速增长。5月，俄日签署两项协定，日本被迫承认更换的内阁。不久，俄国又向朝鲜派出了军事顾问和财政顾问。参见

，页140—150。

《日本外交文书》，卷31，册1，页109—110、117。

同上书，页117。

同上书，页138。

同上书，页152；Joseph：前书，页269。

《日本外交文书》，卷31，册1，页182—183；Rosen：前书，卷1，页159。罗森对这个协定显然是很不满意的，他在他的回忆录中说，协定是“残缺不全而又不得要领的”。

J.L.Garvin：The Life of Joseph Chamberlain（加文：《张伯伦传》），卷3，页251—252。

BPP，China，1898年第1号，页32。

得难解难分，俄国为了谋取英国认可它占领旅顺，不再反对中国向英、德借款，在借款争夺中作了让步；况且当时英国外交上极为孤立，它只好应允俄国占领旅顺，但要求俄国作出书面保证：俄国将尊重列强现有的条约权利，不干涉中国的主权，旅顺、大连将对贸易和军舰开放，穆拉维约夫被迫应允，并表示旅顺口将不设防。

沙俄在与英、日的外交折中取得进展的同时，不断对清政府施加压力，逼其就范。2月，俄国政府在外交、财政和陆、海军大臣参加的特别会议上作出决定，正式向中国政府提出租借旅顺和大连，并为此作了军事部署：从海参崴调派武装力量，一旦谈判破裂，就强行登陆，加以占领。3月3日，巴布罗福照会总理衙门，正式提出租借旅顺、大连和建筑中东铁路南满支线的要求。他以最后通牒式的口吻宣称：“限五日照复”。清政府向英、日求援，遭到拒绝。3月12日，巴布罗福又到总理衙门“大闹”，要求“即刻果断答复，允从前议”，“不容玩延”，说罢“拂衣而去”，态度蛮横之极。与此同时，俄国外交部向清政府特使许景澄表示：“俄必须租得不冻海口为水师屯地”，“已告明英、法等国”，“意在必成”。3月15日，尼古拉接见许景澄，许景澄要求俄国实践俄舰“春暖离口”的诺言。尼古拉强词夺理，说：“自中国向英、德借款以后，东方情形另有变动”，并称，“俄国在东方不能不有一驻足之地，现在外部所定条款及画押期限我们早经筹定”，非要清政府接受不可。3月16日，巴布罗福向清政府提出最后通牒，限在3月27日前照俄国要求订约，“过期无复，俄国即自行办理，不能顾全联盟交谊”。华俄道胜银行董事长乌赫托姆斯基恫吓许景澄说，沙皇“已准外部与兵、海各部接洽办事，无可疏通，恐过限有变”。此后，俄国政府拒绝与许景澄继续会谈。

俄国一面对中国连连施加压力，一面又一次使用了购买清政府大臣的卑劣伎俩。维特指示华俄道胜银行北京分行经理璞科第收买参加对俄谈判的李鸿章、户部侍郎张荫桓，如他们能不迟于3月27日签订租借条约，便分别赠银五十万两和二十五万两。他还表示“若此数仍嫌少，尚可增加”。在沙俄威逼恫吓和重金贿赂下，3月27日，李鸿章、张荫桓与巴布罗福分别代表中、俄两国政府签订了《旅大租地条约》。此后，许景澄、杨儒在彼得堡与俄国外交部继续谈判，于5月7日签订了《续订旅大租地条约》。这两项条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1，页22。

BPP, China, 1898年第1号，页52—53；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1，页23。

法、俄作为盟国，在侵略中国方面始终互相支持。穆拉维约夫经常把与中国谈判的情形告诉法国，并鼓励法国提出自己的要求。当俄国的企图遭到英国反对时，法国政府训令驻华代办吕班支持俄国的要求。见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cais, 1871—1914 (《法国外交文件》，以下简称 DDF)，第1辑，卷14，页145。

BPP, China, 1898年第1号，页53—56。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1，页24。

《清季外交史料》，卷130，页9；翁同龢：前书，册37，页20，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1898年3月12日）所记。

《许文肃公遗稿》，卷10，电报，页28—29。

同上书，卷9，函牒五，页34。

(1)旅顺、大连及附近水面租与俄国，租借地内“所有调度水、陆各军并治理地方大吏全归俄官”，清政府无权驻军，租期规定为二十五年，期满可“相商展限”。

(2)租地以北划出一段“隙地”（几乎包括了整个辽东半岛），未经俄国允许，中国军队不得进入；中国不得将“隙地”的土地、东西两侧的口岸及路矿等一切权利让与他国。

(3)俄国将从中东铁路建一支线到旅顺、大连，“此支路经过地方，（中国）不将铁路利益给与别国人”。俄国蓄谋已久的、长达三千八百多公里的贯穿我国东北的丁字形铁路网得以实现。

俄国为强占旅大和修筑南满铁路，什么卑鄙龌龊的手段全施展出来了。它始而以援华为名，诓骗清政府准其军舰驶入旅顺；接着制造各种借口，拒不撤退军舰；然后多管齐下，用外交讹诈、军事恫吓乃至重金贿赂李鸿章等败类的伎俩胁迫清政府签订条约，答应其全部要求。沙俄这种不加掩饰的无耻行径，当然引起中国方面的极大愤慨。光绪帝斥责李鸿章等人说：“汝等言俄可倚，与订约，许以大利，今不独不能阻（德），乃自渝盟索地，亲善之谓何？”《中俄密约》以及强租旅大作为沙俄外交史上的可耻记录永远留在史册上。

俄国强租旅大，在渤海湾入口、辽东半岛南端，建立了一个海军基地；中东铁路及南满支线把这个远离俄国本土的军港同俄国联结了起来，实现了俄国对我国东北的控制，大大增强了俄国在远东的战略地位。强租旅大的第二年，它又擅自把旅大租借地改为“关东省”，同它前些年吞并的中亚汗国一样地进行殖民统治。俄国积极在我国东北侵略扩张，进一步加剧了远东的紧张局势。

俄国夺得旅大，严重威胁华北地区，并大有指日南下之势。英国对此自然十分敏感。在1898年3月，驻俄大使欧格讷建议英国政府，“坚持在舟山或在扬子江中的崇明岛割让一个港口，以保障英国的利益和威望，恢复大国的均势”。这个建议反映了英国政府强占中国领土的欲望，但上述地点却不合英国政府的心愿。英国政府认为这两处地点都在它的势力范围之内，“不论何时，只要有大国促使我们，我们便可加以占领；如若已经被某国占领，我们也能把它驱逐出去”；此外，这两处地方离华北很远，不能起到抵御俄国咄咄逼人的攻势的作用。只有占领威海卫，才能“面对面地”与俄国抗衡。伦敦中国协会也力促政府占领威海卫，以“保护我们在渤海湾的利益”，“恢复我们在北京的威望”。由于当时威海卫尚处于日军占领之下，“为了在日本撤出该地时完整无损地取得要塞”，英国决定背着清政府同日本进行私下

《清季外交史料》，卷130，页14。

《许文肃公遗稿》，卷10，电报，页30。

Yarmolinsky：前书，页103；

，页198。关于俄国所给贿赂银数，有几种不同说法。据璞科第称，3月21日他与李、张二人秘密会晤，答应他们，“如旅顺口与大连湾事件在我们指定期限办妥，而不需要我方采取非常措施，当各酬他们银五十万两。”见

，卷2，页290。据罗曼诺夫统计，付给李鸿章六十万九千一百多卢布，付给张荫桓十五万一千一百多卢布（一卢布约合银一两），见

，上册，页87。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41—742、754—755。

交易。

3月15日，代理外交大臣巴尔福（A.D. Balfour）训令驻日公使萨道义（F.M. Satow）询问日本政府，对于英国在日本撤出后占领威海卫持什么态度。日本的答复含糊其词。它说：“日本希望中国能够保持这个地方，但当中国不能这样做时，日本不反对愿意帮助中国维护独立的一个大国拥有这个港口。”

3月25日，英国获悉《旅大租地条约》即将签订，索尔兹伯里立即训令窦纳乐“以最有效和最迅速的办​​法获得在日军撤出后占领威海卫的优先权，占领条件应与俄国占领旅顺口的条件相同”。同时，英国命令其舰队从香港开赴渤海湾。窦纳乐立即向清政府提出要求，声称由于俄国租借旅大，英国“非租借山东之威海卫停泊兵轮，不足以资抵制”。清政府在英国要挟下屈服，恬不知耻地认为，英国要求“尚属实情，并非无端图占”，同意在日军撤出后把威海卫租借给英国，只求英国此后不再向中国提出领土要求。窦纳乐骄横跋扈，悍然表示：“威海抵俄，专为北方；若法占南海口岸，我亦须别索一处抵之”。

英国在与清政府交涉时，积极同日本密商。3月31日，索尔兹伯里训令萨道义，要他就英国在日军撤离威海卫后租借该地一事取得日本的“同意与支持”。4月2日，日本外务大臣西德二郎表示“同意”英国要求，但同时提出，将来日本“采取类似措施时”，“日本政府相信可以指望英国政府的同意和支持”。这样，日本为它日后的掠夺行径预先取得了英国的承诺。英国政府对日本在威海卫问题上的“友好态度”感到“非常满意”。《泰晤士报》兴高采烈地说：这一事件“令人十分满意的特色是：英日两国和谐合作以维护他们在华的共同利益这一事实得到了证实。”

威海卫位于德国势力范围内，要占领该地，英国事先还必须与德国商量。4月2日，巴尔福训令英国驻德大使照会德国政府，英国对威海卫的要求是由于俄占旅大而被迫采取的措施，其唯一目的在维护“大国在渤海湾的均势”，英国保证不将该地辟为商港，不以铁路与山东半岛相连接，总之，占领威海卫“将不会对德国利益有任何触犯”。

当时德国刚刚在胶州得手，正想乘机迫使英国承认山东是它的势力范围。德国外交大臣毕鲁要求英国正式声明，担保“无意侵犯或争夺德国在山东省的权益，无意在该省给德国制造任何困难，特别不拟在该省修筑任何铁路”。这无异要英国自动宣布放弃它在山东省进行掠夺的机会。俄国为了拉拢德国共同阻止英国占领威海卫，于4月4日向德国政府建议，“在日本撤出威海卫后，以条约担保中国享有该地，但中国应保证不割让威海卫予任何

张伯桢：《康南海先生传》，页24，载《沧海丛书》第二辑。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1，页17。

同上。

Pelcovits：前书，页221、227。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1，页18。

同上书，页21。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页25。

《清季外交史料》，卷132，页7。

翁同龢：前书，册37，页29，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1898年4月2日）所记。

国家”。德国认为英国承认它在山东省的绝对权利对它更有利，俄国建议的可取之处是增加它对英国要挟的份量。英国担心俄、法、德在威海卫问题上再来一次联合行动，巴尔福赶忙于4月5日向德国大使表示，英国“准备发表”德国“所希望的宣言”。4月20日，英国通过正式声明作出德国所要求的承诺。

5月7日，清政府付清了对日本的全部赔款。接着，日本通知清政府，日本在占领期间建造的兵营和其他建筑物，将移交给中国政府，但当英国占领该地时，这些设施应归英军处置。日本同时也将这项通知转告英国政府。索尔兹伯里表示：“英国政府十分欣赏日本政府方面的这一友好举动”。1898年5月23日，中国和英国旗帜一起在威海卫升起。

7月1日，总理衙门大臣奕劻、廖寿恒与窦纳乐分别代表两国政府订立《订租威海卫专条》。该条约规定：威海卫及附近海面（包括刘公岛、威海湾内岛屿及海湾沿岸十英里地方）租与英国，租期与“俄国驻守旅顺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专归英国管辖”，但中国兵轮可在威海湾停泊。这样，英国就在渤海湾取得了一个重要的海军基地，有力地增强了它在华北的战略地位。英国海军上将贝思福（C. Beresford）1898年冬访问威海卫后写道：“如今在中国水域，军舰在任何一个港口也不能（如在威海卫）这样紧靠岸边停泊”，这个港“可以成为华北最优良、最安全的港口”，刘公岛“有直布罗陀的三分之二那么大，它是在中国建立舰队保养地的最好地方”。索尔兹伯里在议会答辩时宣称，英国占领威海卫是为了表明“英国无意放弃在中国北部的竞争”，以便同俄国势力相对抗。他对顺利勒索到这个重要军港感到满意。

威海卫和旅顺曾经是北洋海军根据地，它们分踞渤海湾的南北入口，隔海相望，是拱卫北京和华北的门户，现在分别落到英、俄的手里，成为两国的海军基地。英、俄把这两个军港作为它们在华北的前哨，彼此严密监视，窥测对方动静，紧张戒备，由此出现了双方对峙的局面。

（四）英占九龙，法租广州湾， 日本划福建为势力范围

德、俄两国相继向清政府提出无理要求后，法国也接踵效尤。1898年3月7日，外交部长阿诺托训令驻华代办吕班要求中国给予“补偿”。内容为：(1)就云南、广东、广西诸省作出类似长江流域那样的不割让保证；(2)法国人管理中国邮政；(3)允许法国由越南修筑一条铁路到云南省；(4)准许法国在中国南部海岸建立煤栈，等等。3月13日，吕班正式向总理衙门提出上述要求。四天后，穆拉维约夫对法国大使表示，“法国有它的利益”，法国的要求是“完全合法的”。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1，页30。

《日本外交文书》，卷31，册1，页431、426—427。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1，页31。

Joseph：前书，页310；《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234。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235—236。

《日本外交文书》，卷31，册1，页448。

英国对法国的要求表示坚决反对。伦敦中国协会在送交外交郎的一份“特别决议案”中主张无条件地订立一条原则，“不能承认（别国）在英国贸易占优势的沿海各省的任何部分有特殊或独占的权益”。决议把广东省当作香港的“腹地”，当作“英国贸易的主要领域”，提出“必须明确肯定地反对任何外来的势力进入该省”，要求英国政府对法国实行坚决反击。龚纳乐针对法国的要求，向总理衙门提出“展拓香港后面之九龙山地方以为保护香港之计”。

总理衙门害怕事情闹大，不敢答应法国的要求，训令驻法公使庆常与法国外交部磋商。阿诺托坚持不让，叫嚷邮政应当与海关“截然分开”，煤栈问题必须援用“胶州的先例”。他还指示吕班与巴布罗福彼此支援，抵制英国的反对。阿诺托威胁说，清政府对待法国的态度引起了法国的强烈不满，“任何拖延”都是“危险的”。此后吕班在巴布罗福支持下，频频到总理衙门催逼，法国还秘密地派遣两艘巡洋舰开赴福州，进行恫吓。4月9日，吕班提出了照会底稿，宣称“不准动一字，限明日复”。总理衙门被迫屈服，于第二天交出复照两件：第一件中，清政府承诺不以租借或其他名义将与越南毗邻的中国诸省地方全部或一部让与他国，从而确认了云南、广东、广西三省为法国势力范围（云南西部和广东一部分英国势力占优势）；第二件中，清政府准许法国自越南边境造铁路至昆明；将来中国设立独立的邮政机构时，聘请法国人帮助管理；广州湾（即雷州湾）租与法国，为期九十九年，租借地范围待查勘后再定。由于法国勒索到这些权益，它在中国南部的侵略势力大为增长。

中法互换照会后不久，4月24日，龚纳乐奉命向总理衙门提出五项要求：(1)不得将西南诸省的筑路、开矿独占权让与法国；(2)开放南宁为商埠；(3)向英国保证不割让广东和云南；(4)允许英国修筑沪宁铁路；(5)扩展香港界址。总理衙门因慑于法国的强烈反对，没有同意开放南宁，其余一概照允。关于香港展界问题，总理衙门自欺欺人地说：“展拓界址与另占口岸不同”，甚至异想天开地指望香港英国殖民政府“帮助中国整顿税务”。

6月9日，李鸿章、礼部尚书许应骙与龚纳乐分别代表中、英双方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北九龙半岛（包括大鹏湾、深圳湾）以及香港附近大小岛屿二百余个（后来统称为“新界”），租与英国，期限九十九年，租借地“专归英国管辖”，比英国根据《南京条约》霸占的香港岛以及1860年强占的南九龙半岛两者的总面积大十一倍，从而极大地增强了英国在华南的地位与势力。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签订后，6月11日，阿诺托随即训令法国公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82—783。

C. Beresford: *The Break-up of China* (贝思福：《中国的瓦解》)，页79—80。

《日本外交文书》，卷31，册1，页451。

DDF，第1辑，卷14，页122、149。

Pelcovits：前书，页278。

《清季外交史料》，卷131，页17。

自1878年以来，中国邮政附设于海关。

DDF，第1辑，卷14，页158、159。

翁同龢：前书，册37，页33，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1898年4月9日）所记。

使毕盛，法国在广州湾必须得到与英国“同样多的领土”。法国不等两国官员会勘，擅自派军舰驶进广州湾，强行登陆，占据炮台，制造事端，任意扩大租借地的范围。由于法国故意拖延时间，直到1899年11月16日，中法双方才订立《广州湾租界条约》，主要内容为：(1)广州湾租与法国，为期九十九年，租借期内，广州湾“全归法国一国管辖”，法国可以制订章程，征收进口船舶的入港费；(2)法国有权在租借地内驻扎军队，修筑炮台及各种军事设施；有权修筑自广州湾至安铺的铁路，敷设电线。法国强占广州湾后，在华南取得了一个重要的基地，它与香港遥遥相对，出现了英、法两国互相抗衡的局面。

当西方列强在中国强租海港、争划势力范围时，日本密切注视着事态的发展，它也企图分享一席之地。1898年春，德国为了夺取胶州，首先表示不反对日本在中国大陆上建立一个基地；英、俄接着从各自利益出发同日本讨价还价，日本由此感到这是向中国勒索的好机会。矢野文雄多次向外务大臣西德二郎建议，“要求中国约定，不将靠近我国领土的中国地区让与或租给别国”。他在3月26日的一份报告中分析说：(1)英、法两国划定势力范围“丝毫没有提及”“台湾附近的福建省”，这“难保没有一些意义”，即是说，英、法等国已考虑到日本对福建的企图；(2)其他大国“现在正提出同样的要求，很少可能对我国的要求进行阻挠”，他建议留意清政府如何答复法国关于不割让与越南毗邻省份的照会，如果它表示同意，那末，日本提出要求的时机也就成熟。日本政府采纳了矢野的意见。

4月10日，清政府复照法国同意不割让两广和云南。五天后，日本外务大臣正式训令矢野向总理衙门提出不割让福建的照会。矢野认为，要迅速得到清政府的同意，首先得说服总理衙门中起主导作用的两三位大臣。4月21日，他非正式地会晤了李鸿章和张荫桓，并使他们同意了日本的要求。次日，矢野照会总理衙门，正式要求福建不割让或租给其他国家。他威胁说，如果中国加以拒绝，日本不得不认真考虑应该采取的手段，中国“必须对由此而产生的时局变化承担责任”。4月22日，清政府声明：“福建省内及沿海一带，均属中国要地，无论何国，中国断不让与或租给。”矢野洋洋得意，他说：毋须多讲，日本由此得到巨大的利益。

日本把福建划作势力范围时，还迫使清政府作出口头承诺：“日后拟在福建省内兴造铁路，……当先向日本政府筹商”。1899年，日本擅自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闽、浙、赣等省查勘，企图包揽这些省份的铁路建筑。

列强纷纷下手瓜分中国，意大利也蠢蠢欲动。1899年3月初，意大利驻华公使向总理衙门提出租借三门湾、承认浙江省为它的势力范围的要求。由于它没能得到列强的支持，尤其遭到日本的强烈反对，清政府拒绝了它的要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43—745。

BPP, China, 1899年第1号，页19、31、71。

《清季外交史料》，卷131，页17。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69。

DDF，第1辑，卷14，页326。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929—930。

《日本外交文书》，卷31，册1，页486。

同上书，页486—488。

求。意大利撤回这个要求后，又企图取得修建从三门湾到杭州的铁路权，但也同样没有得逞。

从 1897 年 11 月德国强占胶州湾起，德、俄、英、法、日等列强在中国开展了一场掠夺海港、划分势力范围的激烈斗争。它们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协定、合同，或者以互换照会的形式，承认它们的要求。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中国的大好河山被列强分割得支离破碎：东北乃至长城以北的辽阔地区成了俄国的势力范围，山东乃至黄河中下游属德，富饶的长江流域和云南一部分属英，广西全省以及广东、云南一部分属法，福建属日，由此呈现了一幅怵目惊心的图景。

第四节 争夺路矿利权

甲午中日战争后，清政府认为对日作战失败的原因之一是中国铁路太少，严重影响了战时的调兵运械。中央和地方大吏纷纷奏请修筑铁路。两江总督刘坤一说：国家“富强之本……莫急于铁路”。1895年冬，清政府发布“决心实力”修筑铁路的上谕，先修津芦、芦汉两线，其他铁路，次第兴建。这项上谕发表后，英、俄、法、德、美、比等国为掠夺中国路权彼此进行了激烈的斗争。

夺取铁路让与权是帝国主义巩固和扩大在中国的势力范围的一项重要手段。外国资本通过修筑和管理铁路，控制铁路沿线的广大地区。铁路修到哪里，它们的势力和影响就随之深入到哪里。外国资产阶级学者对此直言不讳。伯尔考维茨在其书中写道：争夺铁路的策略就是争夺（在华）势力范围的策略。……铁路的让与现在具有国家的和政治的性质，它是用以划分（在中国）政治利益区域的。帝国主义十分重视铁路利权，对于不准备立即兴建，甚至根本没有打算兴建的铁路，它们仍争先恐后地攫取其权利，因为取得这项权利，象征着拟议修筑的铁路所经过的地区就是它的势力范围，从而排除其他国家向这个地区伸手。清政府也了解给予铁路让与权的重大意义，知道帝国主义“以占路为裂地之媒”。一家英国杂志毫不隐讳地写道：“若日后铁路纵横贯通国中，则中国瓦解之来倍速矣。”

帝国主义在中国修筑铁路还使它们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铁路借款为过剩资本取得高额利润创造了机会，兴建铁路为铁路器材提供倾销的场所，铁路建成后极大地便利帝国主义在中国开拓商品市场、掠夺农副产品和矿产资源。维特就曾说过：“欧洲列强十分清楚，在中国保障经济势力的有力方法之一是将铁路建筑权抓在自己手里。”

这一时期帝国主义争夺最剧烈的是贯通南北的三大干线芦汉、粤汉、津镇铁路以及沟通直隶和东北的关内外铁路让与权。

（一）法比银团在俄国支持下 夺取芦汉铁路利权

芦汉铁路是甲午中日战争后清政府准备修筑的第一条铁路。清政府原来打算铁路实行“官督商办”，由各省富商集股修建。但当时它信誉扫地，华商“各怀观望”，无人问津，不得已只好举借外债。1896年10月，盛宣怀被任命为铁路总公司督办，统筹芦汉铁路的修建。

借款筑路的消息一经传出，美、英、法、比等国的公司派代表蜂拥来华，竞相兜揽。主持其事的清朝大臣中，盛宣怀一心借用美款，直隶总督王文韶力主借用英款，湖广总督张之洞和李鸿章瞩目于得到俄国支持的法比银团承

《日本外交文书》卷31，册1，页499。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50—751。

《日本外交文书》，卷31，册1，页497。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册2，页517。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三所主编：《刘坤一遗集》，第2册，页882。

修芦汉铁路。他们的不同打算，反映了列强争夺路权的激烈程度。

美国对中国的铁路利权极为垂涎。甲午战争还没有结束，美国驻华公使田贝（C. Denby）就向国务院报告说，中国为了赔偿战费，不得不出让迄未让与的优先权，其中包括铁路建筑权。不久，美国摩根和佛林辛迪加就向清政府提议贷款二万万两，条件是取得中国铁路的控制权。华美合兴公司经理人巴时（A. W. Bash）于1895年和1896年两度来华，谋求“承担现在中国急待兴建的所有铁路工程”。在盛宣怀就任铁路总公司督办前，合兴公司已同他进行洽商。1896年11月，巴时与盛宣怀签订了芦汉铁路借款草约。同年12月，合兴公司董事、前参议员华士宾（W. D. Wash-burn）等来华活动，增提借款条件，要求“包办全工，事权独揽”，借款除利息和折扣外，尚须“另给办公酬劳及余利红股”。美国驻华公使田贝积极支持这一要求。他宣称，在甲午战争中美国国务院积极为中国谋致和平，应当取得报偿，由美国人来建筑中国的铁路干线。他威胁说，清政府“若拒绝与美国人订立长远合同”，美国“可能因此产生恶感，以致不能像过去一样对中国友好”。合兴公司竟在谈判期间，擅自派人勘查路线，还企图把美国人安插到汉阳铁厂担任经理，控制这家为芦汉铁路生产器材的工厂。这些行径引起了清政府的极大不满，美国攫取芦汉铁路的企图没有得逞。

1895年秋，英国资本力图取得芦汉铁路修筑权。它坚决反对借用美款，声称盛宣怀接受贿赂，被美国收买。1897年3月，中英公司代表提出一项四百万英镑的借款草约，并附有粤汉铁路也归该公司承修的条件。王文韶赞成借用英款，认为英国“草约无甚挟制，息率……亦不大，此好机会也”。张之洞坚决反对借用英款，指出如芦汉、粤汉两铁路统归英国，使其“得从香港接路，则全局不可问矣。”他甚至表示，若王文韶执意借用英款，他日朝廷怪罪和天下指责均与他无关，一切后果由王文韶承担。由于张之洞的执意反对，英国借款没有成功。

清政府刚决定借款修路，法国驻上海领事立即向盛宣怀提出：“如包造，须先尽法国”。施阿兰还曲解1858年《天津条约》第七款的规定，要求由法国承办芦汉铁路。总理衙门据理力争，加以拒绝。

张之洞和李鸿章早就瞩目于比利时建造芦汉铁路。1895年7月，张之洞就曾与比利时营造官德海斯就建筑该路进行洽谈。此后，德海斯接连草拟了两份详细的铁路条陈，由比利时公使陆弥业（H. Loumeyer）递交总理衙门。同年冬，张之洞又与比利时柯克里铁厂商议，张之洞为修建这条铁路而创办

Pelcovits：前书，页236。

盛宣怀：前书，卷33，页16。

陆天池辑：《路政汇钞》，卷1，页61。
，卷52，页95。

（福森科：《瓜分中国的斗争和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页41。

，页102。

盛宣怀：前书，卷1，页23。

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国外交文件》，以下简称FRUS），1897年，页57。

的汉阳铁厂就是由比利时工程师主持的。李鸿章 1896 年访问欧洲时，也曾与比利时国王商谈建造芦汉铁路的问题。比利时政府知道，在各国激烈争夺路权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大国支持，它是不可能得手的。由于法、比两国的金融家、企业家和工程师曾在欧、美、非洲有过多次合伙的经验，比利时政府训令驻华公使费葛（Vinck）与施阿兰就两国合办芦汉铁路问题进行磋商。清政府曾拒绝法国承办该路，施阿兰认为组织一家法比合股公司“或许是越过障碍、避开禁令的最好办法”。两国公使迅速达成协议，并将结果分别报告本国政府。在两国政府支持下，法、比两国金融家就成立合股公司进行洽商。法国外长还特别嘱咐施阿兰将两国合办的方案通知华俄道胜银行。

1897 年春，法比银团代表在上海与盛宣怀进行谈判。与此同时，比利时汉口领事在汉口与张之洞洽商，费葛在北京与李鸿章商议。盛宣怀不同意借用比款，指出：“比无钱，必有法国在内”，“比、法银行相连”，比利时借款只是“以比出面”而已。张之洞竭力加以袒护，他说，即便如此，“乃法商，非法国也。法商但能分比商之利，岂能出头揽我铁路之权”。王文韶提出警告说，法、比“兜揽时通融异常，定议时要挟特甚”，事情不会顺利。但李鸿章、张之洞执意要向法比银团借款。1897 年 5 月 27 日，《芦汉铁路借款合同》在武昌签字。合同规定，借款总数四百五十万镑，年息四厘，以铁路及附属财产作保；自 1909 年起分二十年还清本息，借款期内聘用比利时工程师修造、经营铁路；器材一半由中国自造，一半向比利时购买。合同签订后，美、英、德国纷起反对，揭露比款中有法国资本，怂恿清政府拒签正合同。但清政府在俄法集团的压迫下，仍于 7 月 27 日签订《芦汉铁路借款续增合同》。照合同规定，比利时应在 1898 年 2 月首次付款一百万镑。当时德国强占胶州湾，形势紧张，法比银团“借口时局变迁，国债（指英德续借款）息扣较重，容闳东路（指津镇铁路）夺利”，要求更改前议，不肯照原合同办理。王文韶劝盛宣怀“少（稍）作停顿，以观时变”，不要贸然答应法、比增提的条件。盛宣怀原来就想借用美款，这时又重申前说：“弃比归美最善”，主张乘机毁约，“芦汉、粤汉均归美办”。

在前期交涉中，比利时在前台，法国居幕后，这时盛宣怀想要毁弃比约，法国干脆撕下帷幕，公开出面干涉。施阿兰直言不讳地宣称：“比款系法银行代办，法国应出干预”，“法不愿别国办”芦汉铁路。沙俄代办巴布罗福也出来干涉，严词质问总理衙门：“比公司承办铁路，何以日久未定？”催促清政府“速与定义，勿再耽延”。

英国政府认为法比银团在俄国支持下承办芦汉铁路是俄法集团“反对英

盛宣怀：前书，卷 26，页 20。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 153，页 2—3。

盛宣怀：前书，卷 25，页 30。

该款规定：“日后若中国酌拟创造铁路时，中国自向法国业此之人商办，……惟彼此言明，不得视此条系为法国一国独受之利益。”见《帝国主义侵华史》，1973 年版，卷 1，页 318—319。

Gérard：前书，页 177—180。

盛宣怀：前书，卷 26，页 19。

张之洞：前书，卷 153，页 2。

盛宣怀：前书，卷 26，页 13。

王铁崖编：前书，卷 1，页 709—716。

国在扬子江流域利益的政治行动”。1898年6月7日，索尔兹伯里紧急训令窦纳乐要求清政府“定下一个原则”，“扬子江流域的铁路均让与英国公司”。6月9日，他又训令窦纳乐对总理衙门进行威胁，声称如果中国在长江流域对俄国或其他国家“特别开放或赋予特权，英国政府在与中国有关的问题上不可能继续以友好的态度进行合作”。窦纳乐还竭力利用借款出现的僵局，怂恿总理衙门拒借比款，并称“芦汉可令英公司接办。”

俄、法与英国交相胁迫，清政府又一次落到两边受压、进退维谷的困境。这时，比利时公使请李鸿章“转圜”。李鸿章一面坚持向法比银行借款，认为“美战（美西战争）难遽停，款不可恃。若比约竟废，必多口舌”。一面与法公使商定“不再扛帮”，以掩人耳目。他还直接与比利时国王电讯往来，进行磋商，并与费葛商谈借款条件，同时又一再指示盛宣怀“彼（指俄、法、比等国）固勾结一气，我当善为因应，宜速图之”，指使他“先画押，再会奏”，多次催促他签订合同。1898年6月26日，终于达成《借款续订详细合同》和《行车合同》。这两个合同有以下的新规定：

第一、汉口至保定全线归比利时承建（保定至北京已由清政府自造），并购买比利时器材。借款期内，铁路由比公司经营管理。这样，铁路的修建和经管大权统归法比银团掌握。

第二、债票的售卖、收存，借款的储存、支付，概由华俄道胜银行办理。这样俄国就得以通过道胜银行施加影响。由于俄、法两国是盟国，修筑芦汉铁路不啻是俄、法在英国势力范围打进的一个楔子。

第三、中比双方在铁路事务上遇有争执，而总理衙门大臣与比利时公使又“未能断妥”，则“另请第三位公正人评断”。法比银团原来要求写明由“法使决断”，经过反复争论，才改为上述措词，但含义不变。这样，法国公使俨然成了凌驾于总理衙门之上的最后仲裁者。

芦汉铁路借款的成立是俄法集团对英国的一个胜利。施阿兰由此洋洋得意，他在回忆录中写道：“法国同它的盟国俄国、它的伙伴比利时一起，在中国的铁路问题上取得了真正的突出地位。这个首次决定性战役是以我们无可争辩的胜利而告结束的。”德皇威廉也为俄国“在中国的又一重大胜利”向沙皇“表示祝贺”。但英国决不甘心失败。它正在酝酿新的计谋，向清政府进行新的勒索，索取新的“补偿”。

（二）英、德夺取津镇铁路利权

美国争夺芦汉铁路没有成功，便转而窥伺津镇铁路的筑路权。它通过容闳进行兜揽。容闳早年留学美国，曾长期在美定居，他热心为美国利益效力。1897年底，他向总理衙门呈请招集洋股，设立公司，筑造津镇铁路。他宣称“现经集股已有一千万两之谱”，并表示愿“先提股银二百万两，以充朝廷

同上书，页722—724。

盛宣怀：前书，卷31，页33、15、29、19。

同上书，页32、29。

同上书，卷32，页10。

BPP.China，1899年第1号，页114。

盛宣怀：前书，卷31，页5。

要需”，以后每年以铁路净利四分之一“报效国家”。1898年2月清政府批准容闳“筹借洋款”，“设立公司”造路。

清政府准许容闳建造津镇铁路的消息首先引起德国的反对，它曲解《胶澳租界条约》的规定，声称“山东造路之权，为德人所专有，无论何人，不能在山东另造铁路”，要求由德国公司承筑这条铁路。英国对前此法比银团攫取芦汉铁路利权大为恼怒。1898年8月17日，巴尔福训令窦纳乐向清政府要求“补偿”，扬言除非清政府立即同意英国的“补偿”要求，英国政府认为这是对它“蓄意的敌对行为，将采取相应的措置”。8月21日，窦纳乐一举向清政府索取五条铁路的利权：天津—镇江，山西—河南—长江沿岸、九龙—广州、浦口—信阳、苏州—杭州—宁波。为了支持这一要求，英国太平洋舰队进入战斗准备，并向威海卫和汉口集中。在英国外交和军事双重威迫下，清政府迅速答应了其中四条铁路的要求，至于津镇铁路，因为该路通过山东德国势力范围，尚需另议。

英国政府强租威海卫时曾公开承认德国在山东的权益，津镇铁路通过山东，英国也知道要建此路非与德国协商不可。英国曾企图拉拢德国，增强对抗俄国的力量。张伯伦于1898年3月底和4月初向驻英德使表示希望两国共同“阻止俄国进一步并吞中国”，英国“将尽力在中国支持德国”。张伯伦说：“我想我们可以对俄国说，你们想要的一切都已得到，我们准备承认你们的现状，但你们必须就此止步，中国其余部分由我们共同保护。”他切望与德国一起“确定一条俄国今后不得逾越的界限”。德国当然不愿为英国火中取栗，德皇威廉明确表示：“我不想阻止俄国人的进取。俄国人在亚洲愈多事，他们在欧洲也就愈安静”，这样就更能提高德国在欧洲的地位。英德结盟因为没有共同的基础，没有谈成。但通过这些接触毕竟使两国关系有所改善，加上英德金融界曾有过两次联合对华贷款，这就促成它们在津镇铁路问题上达成妥协。8月30日，德驻英大使对巴尔福说，德国希望两国资本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建筑津镇铁路。巴尔福同意德国的建议，认为这是“解决津镇铁路问题的最好办法”。在英、德政府指使下，两国金融家代表在伦敦举行谈判，并于9月2日达成协议。双方同意：长江流域以及山西经河南到长江流域为英国利益范围，山东省和黄河中下游为德国利益范围。这项协定虽然由两国金融家签订，其实代表了两国政府彼此确认在华势力范围的意向。

英德协定签字后，两国公使于9月10日照会总理衙门，要求联合修筑津镇铁路。德国威胁说：“德商请办津镇铁路，出自国家之意。如果不允，中

盛宣怀：前书，卷32，页3、11、10、15。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73—782。

Gérard：前书，页189。

Joseph：前书，页356。

于宝轩编：《皇朝蓄艾文编》，卷36，页13。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卷4，页4040。

容闳：《西学东渐记》，页141。

BPP, China, 1899年第1号，页192、288。

：前书，页73。

Joseph：前书，页290、287。

德交谊就此中止。”总理衙门“阻无可阻”，派工部侍郎许景澄等与英德银团谈判。德方代表提出津镇铁路分三段修筑：天津到济南由德华银行承办，山东南境至镇江由汇丰银行承造，山东境内一般归德国“包造”。许景澄等认为“津镇南北分隔，窒碍甚多”，主张全线须一律办理。经过多次辩论，德国放弃原议，同意津镇铁路以山东峰县为界，分北南两段兴建，由德华银行和中英公司分别负责。1899年5月18日签订了《津镇铁路草合同》，规定借款七百四十万镑，九扣，年息五厘，以铁路产业及进款作保；借款以五十年为期，三十年后，中国政府或华商可备本还清全部债款，但不能借用俄、法或别国款项排挤英、德势力；借款期内，铁路由英德银团经营。由于英、德控制了这条贯通南北的大干线，它们可以同俄、法势力操纵的另一条南北干线芦汉铁路相抗衡。英国取得津镇铁路南段的修筑权，表明它决意为保卫长江流域的势力范围而进行斗争。

（三）美国攫取粤汉铁路利权

1897年清政府同列强接洽芦汉铁路借款时，湖南、湖北、广东三省绅商倡议集股修筑粤汉铁路，呈请设立湘粤铁路公司。但张之洞、盛宣怀却以各种借口加以反对。他们认定办铁路必须借外债。盛宣怀仍一心要把铁路利权送给美国，声称“粤路非美莫属”，借款机会“稍纵即逝”，奏请通过驻美公使伍廷芳在美国洽商借款；如果别国请求承揽粤汉路，总理衙门可以三省“绅民公司自行筹办”为托词，加以拒绝。盛宣怀的奏折获准后，立即通知伍廷芳与合兴公司订立《粤汉铁路借款合同》，规定借款四百万镑，年息五厘，九扣，铁路财产作保，借款期限三十年，借款期内铁路由合兴公司建筑、经理。合同还特别规定，合兴公司“有添建支路之权”。合同的两个附件是：如果与比国公司订立的芦汉铁路合同作废，该铁路亦归合兴公司承建；清政府如决定在铁路附近地区采煤，“当即允准”“合兴公司勘查开办”。附件表明合兴公司企图利用清政府与法比银团的谈判陷入僵局的时机，把粤汉、芦汉两条干线一起抢到手，并攫取铁路沿线的矿权。可见这家美国公司对中国的筑路开矿抱有极大的野心。

英国不甘心美国夺得粤汉路权。但当时英国与德国结盟的尝试已经受挫；为了改善外交上的孤立处境，它正竭力争取美国对它的支持，自然不便正面同美国较量。经过两国公使的斡旋，中英公司和合兴公司举行谈判，并于1898年12月达成协议，翌年2月1日签订了正式协定。协定规定，今后任何一方在中国经办的企业，须邀他方参加一半投资，但他方不承担必须参加的义务；粤汉铁路允许英国参加投资，广九铁路允许美国参加投资；但英国已经得到的沪宁、苏杭甬、山海关外铁路不在此例。双方还约定，今后在

Garvin：前书，卷3，页266。

Joseph：前书，页291、316。

BPP, China, 1899年第1号，页210—211。

BPP, China, 1899年第1号，页214。

盛宣怀：前书，卷33，页16。

《清季外交史料》，卷138，页29。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898—903。

中国采取一致行动，彼此互相支持，并力求取得本国政府对它们共同事业的支持。可见协定涉及的范围不仅限于铁路，而是包括了其他工商企业。这样，两国垄断资本就达成了互相勾结、互相利用、联合对中国进行掠夺的契约，协调了侵略中国的步调。

1899年3月，合兴公司代表来中国议立正约，并附送铁路附近开矿章程，提出在韶州、衡州、郴州等处开矿的要求。这时路矿总局已经奏准新章程，路矿不能兼办。美方坚持“美约在前，不应阻止”。美方的这一要求引起湖北、湖南、广东三省地方强烈不满。盛宣怀感到十分为难，表示要辞去办理粤汉铁路的职务，谈判一时陷入僵局。

这时美国公使康格（E.H.Conger）出面干涉，扬言粤汉铁路“美国国家必办，断不能让他入”。张之洞知道盛宣怀辞职是故作姿态，劝其“万不可辞”。盛宣怀担心广东督抚和湘粤地方绅商必不肯让他放手出卖利权，便要求李鸿章准许伍廷芳在美签订续约，然后再会奏请旨允准。在李鸿章支持下，《粤汉铁路借款续约》于1900年7月13日在华盛顿签字。续约将借款金额增至四千万美元，并有两条重要补充：第一、进一步扩大美国的路权，明确规定建筑萍乡、岳州、湘潭等支线，并特别指出，鉴于萍乡新开煤矿，须“速造”渌口（今株洲）至萍乡的支线，从而为美国掠夺沿线矿权提供了方便；第二、粤汉铁路及支线经过地区，“不准筑造争夺生意之铁路”及与干线、支线平行的铁路，“致损利益”，这一补充规定表明了美国对这些地区的独占意向。

（四）英、俄对山海关外铁路的争夺和妥协

在沙俄支持法比银团夺取芦汉铁路利权的同时，英国也力图向俄国势力范围实行渗透。1898年6月7日，清政府与汇丰银行订立《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规定借款一千六百万两，建造山海关外中后所至新民厅、营口的铁路。借款以关内外铁路财产、行车收入等项作保，并继续委任英国工程师金达（C.W.Kinder）为关外铁路总工程师。

这条铁路位于咽喉地带，是沟通华北和东北的交通要道。俄国自然不能坐视英国势力向关外伸展。合同签字的当天，巴布罗福向总理衙门提出抗议，强词夺理地声称，这条铁路的修建违反了旅大租地续约。总理衙门据理驳复。7月12日，巴布罗福再次提出抗议，并具体要求，铁路不得作为借款抵押，它应当是中国的财产，而不得由任何外国控制。

英国担心清政府对俄国屈服，便接连施加压力，唆使总理衙门拒绝俄国要求。7月24日，窦纳乐奉英国政府之命宣称：“如借英款修路，无论何国与中国有征战之事，英国必愿相助”，“不论有何国向贵署争论，英国均有

盛宣怀：前书，卷31，页16。

同上书，卷2，页11。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46—749。

BPP, China, 1899年第1号，页325—326。

盛宣怀：前书，卷34，页6。

同上书，页27。

张之洞：前书，卷159，页5。

办法”。但总理衙门仍然抵挡不住俄国的压力，被迫答应了巴布罗福的要求。

在英、俄两国轮番对总理衙门施加压力的同时，两国政府也就此问题直接进行交涉，并于9月达成妥协：俄国不反对中国向汇丰银行借款修造关外铁路，英国接受上述巴布罗福向总理衙门提出的要求。在这个协议的基础上，清政府与中英公司于10月10日正式签订《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借款总额二百三十万镑，年息五厘，九扣，以四十五年为期，以原有关内外铁路产业及进款和新造关外铁路进款作保；“借款期内，总工程师应用英人”。足见英国通过这项借款，仍然取得了这条铁路的实际控制权。

俄国把我国东北视为禁脔。英国承造关外铁路是一个信号，表明英国要向它的势力范围伸手。这是它不能容忍的。对英国来说，俄国强占旅大是一个严重事实。英国“不相信该大国在掌握了满洲的锁钥、插销和门闩后，满洲的门户仍将开放”，担心俄国“消化了满洲”以后，“将向直隶进逼，而在直隶和扬子江之间却没有天然的屏障”。俄、英两国都感到有必要划定彼此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并加以互认。1898年8月12日，俄驻英代办雷萨尔（

）奉命向英政府建议就此问题举行谈判。9月9日，英国提出草案，要求俄国承诺不在长江流域谋求铁路让与权，并且不反对英国在该地区的让与权，英国将就东北地区向俄国作出同样的保证。草案还提出两国在各自建筑的铁路上不实行优惠运价和差别税率。

俄国政府内部对是否与英国谈判有不同意见。外交大臣穆拉维约夫认为，旅大租借地尚未巩固，中东铁路和南满支线还未建成，俄国“在太平洋沿岸的地位尚无保障”，因此必须“完全制止可能引起任何政治纠葛的断然行动”。他赞成与英国举行谈判，以便集中力量巩固俄国在中国东北的地位。维特认为与英国订约等于束缚自己的手脚。他指出，英国草案的目的在于“扩大英国的利益，尽可能限制俄国的利益，而没有提供任何好处作为交换”。他比较草案中提出的两国势力范围后说：长江流域的面积是东北的两倍多，人口稠密，物产丰富，更为后者所望尘莫及。维特对长江流域早就具有野心，而当时华俄道胜银行已取得了柳林铺到太原的铁路利权，在芦汉铁路中又掌握了一部分权力，他认为不值得与英国谈判。维特尤其反对在中东铁路干线、支线上不实行优惠运价和差别税率的要求，这样做，将把俄国根据中东铁路合同得到的实际利益化为乌有，使俄国在中国东北的贸易和投资受到重大损害，因而是“极其有害的”。维特的如意算盘是，在中国东北通过运价和关税特权实行门户关闭政策，而要英国在长江流域对俄国开放，允许俄国势力渗入。英国当然不会同意这种解决办法。

俄国政府内部经过反复讨论，又与英国政府进行多次磋商，终于在1899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954—965。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767—768。

甲午战争前，津榆（山海关）铁路已修到关外六十多公里的中后所。

BPP, China, 1899 第2号，页37。

宓汝成编：前书，册1，页337。

BPP, China, 1899 第2号，页12—17。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829—839。

BPP, China, 1899 第1号，页22—23。

隆煤矿，遭到清政府的申斥。甲午战争后，法、英、俄、德等纷纷索取开矿特权，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首先取得开矿优先权的是法国。在 1895 年 6 月，即中日《马关条约》签字后两个月订立的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中规定，“中国将来在云南、广西、广东开矿时，可先向法国厂商及矿师人员商办”，法国由此取得在以上三省开矿的优先权。英国在掠夺矿权方面当然不甘落后。第二年，英商摩根（W.P.Morgan）向盛宣怀呈递说帖，要求“自备资本，代勘全境与藩属之矿”，野心勃勃，企图垄断全中国矿藏的勘探权，但未成功。1898 年 5 月，英国福公司与山西商务局订立《合办矿务章程》二十条：该章程将盂县、平定州、潞安、泽州与平阳府属煤铁以及他处煤油各矿，交由福公司办理，期限为六十年，“调度矿务与开采工程、用人、理财各事”皆由福公司经管，清政府仅得值百抽五的落地税和净利四分之一，其余盈利皆归福公司，而福公司给山西商务局的借款不超过一千万两。同年 6 月，翰林院编修吴式钊等以豫丰公司名义，又与福公司订立《河南矿务合同章程》，将“怀庆左右、黄河以北诸山各矿”“转请福公司办理”，其他内容与合办山西矿务章程几乎完全相同。英国在相隔仅一个月的时间里，接连取得山西、河南两省的矿权，这不能不引起其它列强的注目，同时也遭到河南士绅的反对。清政府革除吴式钊的编修职称，并拟加以惩办，只是由于英国政府出面干涉，才作罢论。同年 10 月，津榆铁路督办胡燏棻与英国汇丰银行、怡和洋行代表订立《南票矿务合同》，把朝阳南票煤矿附近女儿河至南票、南票至锦州铁路一带的矿权让与英国公司。合同规定，创办资本一百万两，中英各半，矿务、财务由洋董负责，盈利中英双方平分。1899 年 4 月，四川矿务局设立华益公司，与英商摩根订立《四川矿务华洋合办章程》，以所谓“分利平权”原则，合资开采四川煤、铁、煤油等矿。英国在两年之内，取得在山西、河南、直隶、四川等省的开矿特权，是列强中夺得利权最多的国家。

法国得陇望蜀，在取得云南、广西、广东三省的开矿优先权后，又觊觎四川的矿藏。1899 年，四川矿务总局招商设立保富公司，向在华法商民集资，组织福安公司，给予灌县、犍为、威远、綦江、合州、巴县等地铁、煤等矿开采权。同年 11 月，法商组织福成公司，又取得天全、懋功两处五金矿的开采权。由于 1896 年 1 月，英、法在伦敦达成了古塞尔—索尔兹伯里协议，因此避免了在上述两省矿权问题上的冲突。

1898 年 3 月，中德签订《胶澳租界条约》，清政府允准德国得在山东修建胶济铁路，于相距三十里内，如北线之潍县、博山县等处，南线之沂州府、

，页 233—234。

王铁崖编：前书，卷 1，页 908—909。

，页 234。

，页 80。

王铁崖编：前书，卷 1，页 623。

盛宣怀：前书，卷 25，页 31。

王铁崖编：前书，卷 1，页 764—768。

王铁崖编：前书，卷 1，页 770—772。

由于河南士绅的强烈反对，福公司后来被迫修改矿务章程，“黄河以北诸山”改为“怀庆一府”（今沁阳），“各矿”也缩小为煤矿。

莱芜县等处开采煤矿。第二年德商在青岛成立山东矿务公司。1900年山东巡抚袁世凯和德国山东矿务总办在济南订立《山东华德矿务公司章程》，该章程除确认上述权利外，进而把山东全省的开矿权都给了德国。

沙俄蓄意夺取我国东北等地丰富矿藏的开采权。它除通过修筑中东铁路及南满支线掠夺铁路沿线的矿产资源以外，还一再要求清政府给予别处的矿权。1898年2月，它提出开采黑龙江右岸中国境内的金、煤各矿。翌年8月，华俄道胜银行驻北京的代理人要求开采锦州所属各处的五金矿，随后俄国公使代俄商索要承办外兴安岭金矿的权利。同年华俄道胜银行背着清政府与福公司作了一项交易：华俄道胜银行允许福公司在柳太铁路经过地区建造支线，给以经营矿务的便利，后者则放弃太原等七处矿权。1899年，俄国获得在蒙古鄂尔河地区开采金矿二十五年的权利，同年它又同新疆办矿总局订立《合办金矿合同》，取得塔城和库尔喀喇乌苏厅等四处采掘金矿二十五年的特权。

日本对西方列强夺取中国矿权十分眼红。1899年4月，日本制铁所与张之洞管辖下的汉阳铁厂订立《大冶矿石合同》，规定除汉阳铁厂自用外，其余矿石应尽先出售给日本制铁所，其数量每年不得少于五万吨，制铁所得派员驻矿场监督。这是日本觊觎大冶铁矿的开始，也是它向英国势力范围发起进攻的信号。

在甲午战争后的几年里，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的矿权与争夺路权、划分势力范围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它们在某一地区取得矿权如同取得路权一样，不管是否马上开采，都象征了它对该地区有了特殊的关系，是它们在该地区建立了势力范围的标志。毫无疑问，帝国主义对矿权的争夺加重了中国被瓜分的总危机。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840—842。

同上书，页905—907。

《清季外交史料》，卷141，页6。

参见本章第二节。

第五节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

欧洲列强及日本在中国抢占海口，争夺势力范围等掠夺活动，对于美国的在华利益构成了直接的威胁。一旦中国遭到瓜分，分别成为各国统治的殖民地，美国对华贸易必然受到排斥，更不用说进一步的发展。当时它对中国的贸易增长很快，1899年出口额比1895年增长了将近两倍。美国实业界更把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中国看作一个“潜在的市场”。代表纺织业利益的《商报》1898年1月写道，中国为美国商业提供的可能性“简直是不可估量的”，它是潜在的“最大的世界市场”。胶州事件发生后，美国驻华公使田贝忧心忡忡地报告国务院说，列强“对中国的瓜分将进而消灭我们的市场”。同年2月，《纽约时报》指出：“被危及的利益不仅是我们现今同中国各口岸的贸易，而且是所有这些贸易将来增长的权利”，而这种增长将“成为对外贸易迅速扩张时期巨大利益的源泉。”美国输入中国商品的三分之二是通过天津、烟台和牛庄三个港口进入东北和华北地区的。因此它对其他国家争夺我国东北特别关注。1898年6月，美国一位领事在给国务院的报告中说，如果俄国“实行它的办法（指由中东铁路运输的俄国货物减税和自定运费），它必将给我们现今输入中国的石油、面粉、纺织品及其他货物的贸易带来损害。”美国垄断资产阶级要求政府采取果断措施保护他们当前和将来的在华利益。1898年1月，华美合兴公司及其他从事对华贸易的大商行成立美国在华利益委员会，促使美国政府重视中国事态的发展。在它的推动下，纽约商会于2月向国务院请愿，要求政府“迅速有力地保卫我国公民在华的现存条约利益”。费城、旧金山、波士顿等地商会纷纷响应，要政府维护“在现存条约权利下享有的一切特权”，“促进〔在华〕商业利益”。同年8月，这个委员会扩大为美国亚洲协会，进一步对美国政府施加压力。协会主席弗雷泽（E.Frazar）得意地说：“我们经常通过亲自拜访和通信同麦金莱（W.Mckinley）总统及其内阁成员取得完全的一致，我们的建议和决议受到热烈的赞同。”麦金莱在1898年年终的国情咨文中担保，他决心“采取与我国政府的一贯政策相适合的一切手段，维护我们在那一地区（中国）的巨大利益”。

1898年，美国忙于准备和进行对西班牙的战争，但它并没有对列强争夺中国不闻不问。在美西战争发生以前，美国企图在华北沿海夺取一个港口，它把威海卫作为目标。打败西班牙、占领菲律宾以后，一些扩张主义分子竭力鼓吹夺取亚洲和太平洋的霸权。参议员贝弗利奇（A.Beveridge）露骨地宣称：“菲律宾群岛永远是我们的，……中国无限广阔的市场就在菲律宾的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948—952。但该书将条约订立地点济南误作青岛。

参见宓汝成编：前书，册2，页419—420。

《清季外交史料》，卷137，页19—22；卷139，页14—16。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874—875。

Shu-lun Pan: The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China (潘序伦：《美国对华贸易》)，页48。

C.Campbell: Special Business Interests and the Open Door Policy (坎贝尔：《特殊的商业利益与门户开放政策》)，页11—12。

A.Dennis: Adventures in American Diplomacy (丹尼斯：《美国外交的冒险》)，页204。

近旁，这两者我们都不能放弃”，“太平洋是我们的洋”，把菲律宾看作入侵中国的跳板。出席第一次海牙会议的美国代表马汉上校（Captain Ma-han）直言不讳地声称：“现在美国生死攸关的利益不再在南方和北方，而是在东方和西方；最近将来的重大问题是中国的，……美国将不得不在争夺中国市场的斗争中起领导作用。”美国在华使领不断要求对中国采取行动。1898年10月，烟台美领福勒（J.Fowler）竭力向国务院建议占领中国的一个港口。他主张占领烟台，并提出舟山群岛、台州、登州、庙岛等地作为其他可供选择的地点，他还设想用菲律宾群岛中的某个岛屿与英国交换威海卫。康格任驻华公使后不久于1898年10月建议国务院，在渤海湾占领一处海军基地，并在天津常驻一艘军舰。他说：“我们应当作好准备，用谈判或者实际占领的方法，至少拥有并控制一个优良港口，从那里得以有力地确保我们的权利和有效地施展我们的影响。”美国陆军部和海军部也积极策划在中国沿海占领港口。海军部企图占领三沙湾或舟山群岛，陆军部主张在渤海湾建立一处基地。

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美国的企图并没有成为事实。当着其他列强夺取海港，划分势力范围时，美西战争占据了它的全部力量，它抽不出身来参与在华争夺租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的活动。等到战争结束，又已难以插足了。美国是一个后起国家，军事力量还很薄弱，海军力量居世界第六或第七位，陆军正规军的法定人数仅六万二千人（实际还不到此数）。它虽然战胜了西班牙这个衰落的老殖民主义国家，但毕竟还不是其他大国的对手，不能凭借武力来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格斗。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当时国内开展了蓬蓬勃勃的反战运动，抨击美国政府的对外扩张政策，使美国占有菲律宾的和约在国内和议会中也遭到强烈反对，在参议院中迟迟未能得到批准条约所必须的三分之二的多数。1898年11月，波士顿成立了第一个反帝国主义者同盟，接着这一组织在纽约、费城、芝加哥、洛杉矶和其他城市迅速涌现，总数达一百多个，并成立了全国性的机构。参加运动的各阶层群众近五十万人，1899年10月并在芝加哥举行了反帝国主义大会，有三十个州的代表出席。面对反帝同盟的强大声势，民主党接过这面旗帜，严厉指责麦金莱的共和党政府的对外侵略扩张，以便在1900年总统竞选中捞到好处。麦金莱政府既要遵照垄断资产阶级的意旨，积极保护美国在华的利益，采取果断的步骤争夺中国和亚洲的霸权；又要谨慎从事，掩饰侵略面目，避免反帝国主义运动的攻击，使得麦金莱能蝉联下届总统职位。门户开放政策就是在这种复杂情况下制定出来的。

1898年9月，麦金莱任命海约翰（John Hay）为国务卿。海约翰本人是百万富翁，同洛克菲勒集团关系密切。他比他的前任更积极地保护美国在华的工商业利益。从1899年9月到12月，他训令驻英、俄、德、法、意、日等六国大使，向各驻在国政府递交一项照会，这就是近代史上著名的所谓第一次关于中国的门户开放通牒。尽管这些照会的行文略有不同，但基本内容是一致的，它要求六国政府承认以下三项原则：

(1)对于在中国的所谓利益范围或租借地内的任何条约口岸或任何既得

T.McCormick: China Market (麦克科米克:《中国市场》), 页91。

Campbell: 前书, 页35。

Campbell: 前书, 页57、46。

利益，一概不加干涉。

(2)中国现行条约税则适用于所有势力范围内一切口岸(自由港除外)所装卸的货物，不论其属何国籍。此种税款由中国政府征收。

(3)在各自势力范围内任何口岸，对他国入港船舶所征收的入港费，不得高于对本国船舶所征收的入港费；在各自势力范围内修筑、管理或经营的铁路，对他国臣民运输的货物，应与对本国臣民运输同样货物、经过同等距离所征收的铁路运费相等。

从上述三项原则看来，门户开放政策是以承认列强在华的势力范围和既得权利为前提的。它所要求的，仅仅是势力范围和租借地内实行同等的关税、入港费和铁路运费，也就是保持各国在华租借地和势力范围对美国开放。连有的美国学者也指出，“势力范围政策同门户开放政策不一定是互相对立的”，“门户开放照会并没有提出帝国主义应停止对中国的要求，它仅仅表示了‘我也要分享’这样一个要求。”美国政府不征求清政府的同意，擅自与其他国家交换照会，要求在列强控制的势力范围内享受同等的贸易地位，这是对中国主权的粗暴践踏。当清政府得知门户开放照会的消息，向美国国务院提出质询时，海约翰对此不作解释，也没有表示歉意，反而于11月11日答复中国驻美公使伍廷芳说：“本政府现在不考虑欧洲列强倾向于取得中国领土的任何提议。但如果在我现在无法预测的将来，我们希望与贵国政府交涉在沿海一带取得某些便利时，我们愿通过我们驻北京的公使或驻本首都的中国代表直接向帝国政府提出。”他所说的“在沿海一带取得某些便利”就是指索取某些港口。由此足见美国发出门户开放照会并不表示美国无意参加对中国的瓜分。麦金莱与海约翰持相同的观点，他在同海约翰讨论对华政策时就曾说：“一旦它(指中国)被瓜分，我们可不可以也取一块？”流露了这位美国总统企图在列强瓜分中国时分享一席的贪婪心情。

这个门户开放照会是以海约翰的名义发出的，起草这项文件的是被推许为国务院中国问题专家的柔克义(W. Rockhill)。柔克义是海约翰的密友，曾在美国驻华使馆任职多年。他草拟这个照会时，得到他在北京结交的老相识、中国海关英籍职员贺璧理(A. Hippisley)的帮助。当时贺璧理正在美国休假，他与柔克义书信来往频繁，向柔克义介绍列强瓜分中国的形势，为之出谋献策，建议美国政府提出门户开放政策。他认为，列强在华的势力范围必须作为事实接受下来，但可以采取一些措施防止在这些势力范围内实行排他性的优惠税率。1899年8月11日，沙皇发布上谕，宣布大连为自由港。贺璧理致函柔克义，指出这是美国对中国错综复杂的局势进行干预的“天赐

S. Livermore: American Naval-Base Policy in the Far East,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利弗摩尔:《美国在远东的海军基地政策》,载《太平洋历史评论》),卷13(1944年),第2期,页117。

F. Dulles: America in the Pacific (杜勒斯:《美国在太平洋》),页262。

Gooch and Temperley: 前书,卷1,页231。

Livermore: 前文,载《太平洋历史评论》,卷13(1944年),第2期,页117—122。

FRUS, 1899年,页129—130。照会中说的“利益范围”即势力范围。门户开放照会于9月递交给俄、英、德国政府,11月递交给法国政府,12月递交给意大利和日本政府。

P. Reinsch: World Politics at the End of Nineteenth Century (芮恩施:《十九世纪末的世界政治》),页184。

良机”。柔克义是海约翰制定门户开放政策的顾问，而贺璧理又充当了柔克义的顾问。英国曾建议美国采取联合行动，共同发表门户开放宣言。美国虽然认为这项政策对美有利，但它不愿追随英国，充当英国的伙伴，因而拒绝了英国的建议。有人怀疑，贺璧理这次为美国门户开放照会的提出如此出力，可能是受了英国政府的指使。

美国 1899 年的照会中只提到势力范围和租借地内的贸易平等，没有把投资也包括在内。这是因为当时各国已经争先恐后地攫取了铁路、矿山特权，如果在照会内也包括投资，就要冒遭到各大国一致反对的风险。海约翰在 1899 年 3 月的一封信中谈到他对美国对华政策的考虑时写道：“我们并不认为对于将来的发展我们捆住了自己的双手，但是目前，我想我们最好的政策是警惕地保护我们的商业利益，而不与其他有关大国正式结盟。”此后，美国随着世界形势的变化和本国实力的增强，不断对门户开放政策增添新的内容，作出新的解释，为美国势力不断侵入中国开辟道路。正因为门户开放政策能够适应美国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向中国扩张势力的需要，因此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美国对华政策的基石。

各大国对美国照会的态度是不一样的。只有意大利表示无条件接受，其余各国都作了不同程度的保留，而俄国基本上没有接受。

意大利在中国没有租借地和势力范围，美国提出的要求对它有利无损。1900 年 1 月 7 日，意大利政府表示“欣然赞成”美国的建议。

英国经济实力雄厚，在对华贸易中占极大优势。从这点出发，英国力图把全中国作为它的商品市场；但同时，英国在瓜分狂潮中攫取到的是对投资最具有发展前途的长江流域，不仅面积大，而且是中国人口最稠密、物产最富饶的地区。从这方面考虑，它又希望将投资与贸易加以区别。1898 年 8 月 10 日，英国代理外交大臣巴尔福在下院明白宣称，他认为对贸易来说，应该是“机会均等”、“门户开放”，而对投资来说，应该实行势力范围内的让与权政策。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接到美国照会一个星期后就复照表示：英国“一贯主张的政策是保持各国臣民在华贸易的机会均等，英国政府目前无意放弃这项政策。”但他不愿把门户开放政策用于九龙和威海卫，要求把租借地排除在外。美国驻英大使超特（J.Ch-oat）在给海约翰的信中不无抱怨地说：“鉴于首相是第一个接受您的建议的，他的态度令人失望。”美国政府不同意贸易机会平等的原则不适用于租借地，同英国进行磋商。后来美国表示，九龙虽是租借地，但与威海卫的情况不同，英国复照中可以不提九龙，

Owen and Eleanor Lattimore: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A Shortstory* (拉铁摩尔:《中国近代简史》), 页 121。

Dennis: 前书, 页 188。

J.Foster: *Diplomatic Memoirs* (科士达:《外交回忆录》), 卷 2, 页 257。

T.Dennett: *John Hay* (丹涅特:《海约翰》), 页 290。

Campbell: 前书, 页 54。

Thayer: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John Hay* (塞耶:《海约翰传》), 卷 2, 页 241。

FRUS, 1899 年, 页 138。

1896 年英国本土对华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16.5%, 英属印度占 7.4%, 香港占 42.5%。见 Shu-lun Pan: 前书, 页 49。

只提威海卫。经过整整两个月的商谈，索尔兹伯里才勉强接受美国的方案。11月30日，索尔兹伯里复函说：“对于威海卫租借地和英国将来可能在中国利用租借和其他方式取得之一切地区，以及英国在华现有或将来可能领有之一切利益范围，拟照贵国政府的要求发表声明。”这样，英国就把九龙排除在门户开放的范围之外，它还表明，“将来”它仍可能“利用租借和其他方式”占领海口，夺取势力范围。英国复照还声明，它的同意“以其他各有关大国发表同样声明为条件”。

法国继英国之后，于12月16日复照接受美国照会，但仅仅表示拟在租借地内实行“平等待遇”的原则，而对势力范围却绝口不提。法国根据1896年互换的中法通商章程和附章，取得在广西、云南通商减税十分之四的特权，它显然无意放弃这项特权。

日本和德国分别于12月26日和1900年2月19日复照表示接受，但都声明以有关国家接受这项原则为条件。日本与沙俄在我国东北和朝鲜有严重的利害冲突，未来对俄战争迫切需要得到美、英的支持，这是它接受照会的重要原因之一。德国赞同门户开放有它自己的打算。它同美国一样，是一个后起的、工业发展迅速、野心勃勃的帝国主义国家，对英国在华势力范围极其眼红。外交大臣毕鲁1899年3月14日致函远东舰队司令亨利亲王称：“我们必须延迟瓜分中国。我们在商业上正变得更加强大”，长江流域“是中国最重要的部分，我们决不应……被排挤出去，我们必须设法尽可能使英国长久坚持其所谓门户开放政策”，否则“我们将很容易吃亏”。德国力图把它的贸易打进长江流域，美国的照会对它正是“欲渡河而船来”。

美国的照会使得俄国处于难堪境地。俄国根据中东铁路合同取得的减税和自定运价的特权是它“巩固在满洲的绝对势力”的重要手段，英国同它进行了历时九个月的关于铁路利益范围的谈判，始终未能使它同意放弃这种特权。现在俄国又面临美国的挑战。外交部和财政部对美国照会有分歧意见。外交部认为，如不涉及辽东租借地，美国的建议可以接受。穆拉维约夫甚至认为同美国缔结一项协定是可取的，“因为这样一来，我们便可能使美国承认我们在满洲拥有势力范围这一原则”。俄国驻美大使进而建议以下列原则作为基础同美国举行谈判：将势力范围和租借地区区别开来，在租借地俄国保留完全的行动自由，在势力范围内俄国保留修建铁路和设立工业企业的特权，在贸易方面实行门户开放。但财政大臣维特及其在中国的代表璞科第不同意这种主张。他们不满足于仅仅宣布中国东北是俄国势力范围，而力图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坚决反对在中东铁路和支线上不分国籍平等课税和平等收取运费的办法。由于维特对俄国远东政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他的主张占了上风，俄国政府决定暂取观望态度。穆拉维约夫训令喀西尼对美国照会“作一般性的答复，不使我们受到束缚”。喀西尼在与柔克义的第一次晤谈中明

Joseph：前书，页346—347。

FRUS，1899年，页135。

Paul Varg：Open Door Diplomat.The Life of W.W.Rockhill（保罗·瓦格：《门户开放外交家柔克义传》），页33。

A.Griswold：The Far Easter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格里斯乌德：《美国的远东政策》），页77。

Dennis：前书，页188—189。

目张胆地表示：俄国不能对租借地作出担保来束缚自己，“关东是俄罗斯帝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处于俄国的法律之下”。

俄国同时密切注视着美国跟其他大国交涉进展的情况。随着英、法等国相继接受美国照会，俄国的处境越来越困难。12月22日，穆拉维约夫函告维特说：“不能违背列强一致接受的政治经济原则，破坏俄美之间现存的友好关系，为列强在远东结成一个对我们利益危险的同盟提供机会。”他请维特说明，应当如何答复美国。维特表示绝对不能放弃在中国东北境内铁路运费的“自主权”，理由是：第一、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已接近完工，而“美国人和英国人在华的铁路还只在筹建阶段，甚至能否实际兴工尚未可知”；第二、中国中部充斥着西欧、日本和美国的货物，在那里“从俄国进口的货物在近期内未必会有多大发展”；第三、放弃中东铁路决定运价的特权，“无异于取消”对俄国“在远东的经济利益具有极重要意义的优惠待遇”，其结果，中东铁路将成为在东北推销外国商品的工具。但维特不再反对与美国达成协议，并表示可以接受美国照会中第一、二条关于条约口岸和关税的建议。

美国知道“俄国根本不想回答”美国的照会，它对俄国迟迟不作答复感到着急。如果俄国不答复或者公开拒绝，其他各国得以借口撤回已经表示同意的复照，那就意味着美国外交的失败，其结果不但影响美国的国际声望，并将使执政的共和党政府在下届总统选举中的地位受到损害。美国政府决定敦促俄国政府表态，驻俄大使“坚持”请求俄国“立即答复”，“即便采取最含糊其词的方式也行”。在这种情况下，俄国于12月30日作了回答，其内容是：第一、俄国把大连辟为自由港足以证明俄国在租借地内遵循的正是门户开放政策；第二、以后该港与其他地区之间如设置税关，对外国货物，不分国籍，将平等课税；第三、中国政府在俄国租借地之外开辟的商港，由中国政府自行征税，俄国政府不为本国臣民要求优惠。这份复照对美国照会中第三条关于铁路运费的建议只字不提，阉割了照会中最主要的内容，无异于拒绝了门户开放政策。既然其他大国接受这一政策是以有关国家共同接受为条件，俄国的答复有使美国的努力归于完全落空的危险。

美国政府清楚意识到这一点。1900年1月22日，海约翰在给驻俄大使的信中故意曲解俄国复照的内容。他说：“现在我们的事情是要赋予俄国的答复以尽可能广泛的含义，……我们当然认为俄国是接受了我们的建议而没有作许多保留。”3月20日，海约翰向各国宣布，他收到了有关各国的答复，它们对门户开放原则的承诺是“最后的和确定的”。这项宣布是不符合实际的，但它使美国摆脱了困境。

1900年，帝国主义国家纷纷出兵来中国镇压义和团运动。美国担心各国乘机把势力范围变为各自的殖民地，从而使门户开放政策化为泡影，便于这

FRUS, 1899年, 页136。

FRUS, 1899年, 页128—129。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1，页253—254。

：前书，页157—158。

Varg：前书，页33—34。

：前书，页159；

，页244。但后者把此信日

期写作12月18日。

年7月3日向各国发出了第二次门户开放照会，声称美国政府致力于寻求这样一种解决办法，以“保持中国领土和行政完整，保护由条约及国际法所保证于各友好国家的一切权利，保障全世界与中华帝国各部分进行同等的公平贸易的原则”。美国这项照会并不要求各国答复。第二次门户开放照会增加新的内容，提出了所谓“保持中国领土和行政完整”的“原则”，这同第一次门户开放照会仅仅要求贸易机会均等是不同的。但美国并没有恪守自己提出的“原则”。就在发出第二次门户开放照会那一年，它为取得福建三沙湾作为“煤站”而积极活动。由于福建已被日本划作它的势力范围，它强烈反对在福建出现美国海军基地，因此美国的企图没有实现。一位研究美国外交史的学者指出：“海约翰没有得到接近于对门户开放或‘领土和行政完整’的国际保证。他仅仅使美国政策更加积极地参预远东的政治，以维护这些原则。通过这样做，他同驱使美国征服和并吞菲律宾的扩张主义势力保持了步调一致。”门户开放政策的提出标志着美国侵略中国的新阶段。美国在用武力并吞菲律宾以后，又在对华关系中提出了这项政策，而且没有一个国家敢于公开反对这个政策，从而在国际上捞到了很大的虚誉，扩大了它在中国的影响。从此，美国作为一个大国，有了它独立的对华政策，而不再追随和附和其他国家，充当次要的角色，它在列强侵华活动中的地位有了显著的提高。从此，美国更积极、更活跃地参加帝国主义大国在中国的角逐。

：前书，页 222—223；

，页 244。

：前书，页 162。

FRUS，1899 年，页 141—142。

第二章 八国联军对义和团运动的镇压、 《辛丑和约》的订立 (1900—1901)

第一节能帝国主义胁迫清政府镇压义和团

十九世纪最后几年里，由于帝国主义妄图瓜分中国的疯狂势头，中国人民普遍产生了大祸临头、国亡无日的预感，一场轰轰烈烈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终于在1900年象火山一般地爆发了出来。这次运动集中地反映了人民群众对侵略者的强烈仇恨和无比义愤，是长期来中国人民反侵略、反压迫斗争发展的高峰，也是多年来此伏彼起遍及全国各地的群众反教会斗争的一个总汇合。

义和团原称义和拳，在山东、冀南、豫东、苏北等地流传，是许多民间秘密结社中的一种。它同白莲教系统的八卦教有渊源上的联系，具有较浓厚的迷信色彩。随着甲午中日战争后民族矛盾的激化，特别是德、英分别强占胶州湾、威海卫以后，山东群众的反抗斗争日益高涨起来。大刀会、红拳会等秘密组织逐渐同义和拳合流，成为一个有广泛群众性的“灭洋”团体，在各地进行分散、自发的毁教堂、逐教士、斗教民（指加入天主教、基督教的中国信徒）等活动。德国山东主教安治泰表示，德占胶州湾是激发群众反教斗争显著增多的“第一个和主要原因”。这个说法无疑是确切的。

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反抗实行野蛮残暴的镇压。德国以胶州湾为基地，积极向内地扩大侵略，附近地区居民无故被戕杀者甚众。1899年3月，三名德国人窜到日照被当地村民驱逐，德军立即开到出事地点，焚烧两个村庄，随后，另一队德军闯入日照县城，扬言要对扣押德国传教士的行为实行报复，占据县城达六个星期之久，撤退时还抓走一些人当“人质”。又一队德军接着到兰山焚毁韩家村民房三百余间。同年5月，德军打死反对修筑铁路的高密县群众九人。荣成县群众反对威海卫英国当局划界立石，英军开枪行凶，打死群众十六名。帝国主义者恃强逞凶，任意杀人，理所当然地激起群众的憎恨。1898年，冠县义和拳首举反帝斗争的义旗，震动鲁、冀两省毗连地区，随即山东高唐、恩县、临清、茌平、平原一带群众，或者聚集示威，或者与教士、教民开展斗争，造成巨大的声势。平原义和拳在岗子李庄、森

Dennett：前书，页293。

《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关于中美关系史和美国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一文将 Preserve Chinese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entity 译为“保持中国领土和行政实体”。这样译忠实于原文，但整句话反而意义不明。本书仍沿用旧译。其实 entity 有完整（integrity）的意思。1908年美、日代表讨论罗脱—高平协定草案时，高平小五郎根据日本政府的指示，坚决反对美方提出的第四点提案中加上 administrative entity，理由是它同“日本在满洲的租借地以及南满铁道附属地的行政权相抵触”，“又使日本在满洲的经营受搅乱，将来有发生误解之虞”。结果美国原拟加上的话被删去。足见日本把“实体”也是作“完整”来理解的。见李祥麟《门户开放与中国》，页107—108。

Dennis：前书，页220—221。

Griawold：前书，页86。

罗殿同地方营队的战斗，更加促进运动的大发展。山东全省特别是东昌、泰安、武定、济南等府所属州县的群众极大地发动起来了。

帝国主义者害怕群众的反抗斗争，要挟清政府督责地方官加强镇压。当义和拳在鲁西北的活动初露锋芒时，当地外国教士胆战心惊，要求英、美、德、法等公使胁迫清政府督促地方官吏镇压义和团。清政府顺从他们的要求，任命以屠杀大刀会著称的原山东按察使毓贤为巡抚。毓贤抵任后，派出营队到平原、冠县、高唐等地反复扫荡，诱捕朱红灯等义和团首领。但外国教士对毓贤仍不满意，指责他偏袒义和拳，玩忽职守。12月初，恩县庞庄美国公理会教士明恩溥（Arthur Smith）致电公使康格说：“山东、直隶义和拳叛乱，波及二十个州县，蔓延甚速”，他们“发誓杀死教徒，消灭外国人。四国公使如不联合起来施加压力，庞庄、临清、济南府的美国人认为局势近于无望。”康格据此照会总理衙门，他说：“除非帝国政府采取某些立即见效的措施，扑灭匪徒，否则，外间将证实这一信念，即中国故意漠视一个重大的问题，其结果将导致它曾允许加以保护的外国人的无谓牺牲，而为自己带来最严重的困难。”康格要求撤换毓贤，示意由袁世凯继任。他说：“如果这位巡抚（指毓贤）不愿或者不能控制暴徒，保护人民，他就应该立刻被调离，而另委一既愿且能者接替。如果他兵力不足，就应该从天津调派训练有素的军队去帮助他。”康格的照会是对中国内政的严重干涉。清政府在美国胁迫下，立即任命袁世凯为山东巡抚。帝国主义者表示满意，康格夸奖袁世凯“能干、勇敢、有胆量”。美国国务卿海约翰说，袁世凯出任巡抚，“将在该省开创一个新纪元。”袁世凯到任后，残民媚外，特别对鲁西北义和团实行血腥镇压，遭到群众的唾骂，山东人民称之为“鬼子巡抚”，以示痛恨。

西太后为首的清政府，在戊戌政变后，囚禁光绪帝，支持、同情变法的官吏或死或逃，或者被革职监禁，统治力量因分裂而遭到削弱。在立储问题上，帝国主义反应冷淡，顽固派因此大为不满。端王载漪、军机大臣刚毅等人猜疑列强迟早会用武力拥立光绪帝，剥夺他们的权势。在这种内外多事的情势下，袁世凯屠杀义和团得不到他们积极的支持。御史言官一时纷纷陈奏西太后，指出在民族危机严重关头，抑民扶教是极其危险的。他们说义和团即使闹事，毕竟是中国老百姓，教民心向外国教会，实际上成了“洋民”。有些人还指责袁世凯办理不当，要求免去他的巡抚职务。清政府因内部意见不同，一反过去办事拖沓的积习，在不到十天内（从1899年12月26日到第二年1月3日），接连三次电令袁世凯，要他“遇有民教之案，持平办理，不可徒恃兵力”，命令他要“化大为小，化有为无”等等。这是很不寻常的。1900年1月11日，清政府又发布了一道谕旨，命令各省督抚严饬地方官要把会同匪区别开来，不同对待，不能把入会的人一概视为匪徒。此后办理案件，“只问其为匪与否，肇衅与否，不论其会不会、教不教”。清政府企图保持内部掌权的对立的两派之间的平衡，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义和团的存在。

J.Heeren: On the Shantung Front (奚尔恩:《在山东前线》), 页110。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藏:《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页22—23。

山东省历史学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页88。

同上书,页177。

Arthur Smith: China in Convulsion (明恩溥:《中国在动乱中》), 页216。

FRUS, 1900年, 页84。

在。

帝国主义对这道上谕的反应，极为强烈。法国代办说谕旨语气含糊，模棱两可。美国公使说它措辞奇怪，令人担忧。英国公使据此怀疑清政府有鼓励义和团和大刀会的倾向，说他们从传教士那里“证实了起初存在的顾虑”，于是决定在继续要求惩办对义和团镇压不力的地方官的同时，把施加压力的重点转到清朝中央政府方面。

对清政府的头一个压力就是借上述谕旨大做文章。1900年1月25日，法国公使毕盛纠集英、美、德三国公使会商对策。两天后，他们（意大利公使也参加）向总理衙门提出同文照会，对上谕进行指责，说它给人的印象是政府对义和拳和大刀会这样的结社具有好感，要求再发布上谕，指名对两者“进行全面镇压和取缔”，并明白宣布“凡加入其中任何一个结社或窝藏其任何成员者，均为触犯中国法律的刑事犯罪。”2月25日总理衙门复照说：皇帝于“2月19日已寄谕直隶、山东督抚，责成他们张贴布告，取缔义和拳。上谕全文已照录在告示里”，并将直隶总督裕禄奉旨严禁义和拳的告示分送各国使馆。五国公使对告示中只提义和拳，不提大刀会进行挑剔，对上谕没有在《京报》上刊出纠缠不休。他们于3月2日又提出同文照会，要求总理衙门照提出的要求办事。总理衙门向各公使竭力辩解说，《京报》只刊登刚发布的明谕，给直、鲁督抚的是寄谕，且为时已久，照例不再登《京报》。他们说，寄谕比明谕更迅速郑重。3月10日，五国公使再一次提交前述内容的同文照会，限四十八小时内答复，并恐吓说，如中国政府不照办，他们将报请各该国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在华侨民的安全。窦纳乐建议其他公使，如果清政府不作出满意答复，各国派军舰到大沽示威，得到其他公使的附和。

但是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特别英、俄在远东的对立，妨碍了它们采取一致的行动。英国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对窦纳乐的牵头很恼火，他批复说：“不问我一声就这样于是愚蠢的。参加示威的国家将趁机捞取好处。”他训令窦纳乐保持静观态度。为了顾全他的面子，英国政府还是于3月25日派两艘军舰驶往大沽，但附有特别训令，该两舰的活动限于保护英国人的生命，不得参与其他国家军舰的共同行动。法国政府在同各国的协商中，发现英国对海军示威不积极，俄国表示反对，便决定进一步了解情况后再说。这次海军示威实际上成了英国一家的独脚戏。3月29日，英舰“仙女”号和“快捷”号驶抵大沽，但其他国家军舰迟迟不来。窦纳乐直到4月6日，才纠合四国公使派一名译员到总理衙门进行胁迫，限四十八小时内作出答复。4月7日，美舰一艘、意舰二艘姗姗来迟，到达大沽，法舰一艘来得更晚，德舰停泊在胶州湾，没有出动。总理衙门同一天送出同文复照。它说：本衙门已两次通知阁下，一道指名查禁义和团的上谕，已在直隶、山东督抚的告示中全文照录，广为散发，其中山东的告示并提到大刀会。贵大臣所请要节，本衙门均已切实照办。该上谕由内廷迳寄直、鲁督抚，未经总理衙门，故未在《京报》

同上书，1900年，页78、79。

Heeren：前书，122页。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页46、51、53。

同上书，页44、56。

发表。本衙门碍于权限和规章，无能为力，此中困难，想能见谅云云。争持很久的问题出人意料地得到解决。4月12日，五国公使的同文照会放弃了在《京报》发表上谕的要求，但同时宣称，中国政府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过了几天，《京报》发表直隶总督裕禄的奏折，其中包含指名查禁义和团的上谕全文。各国公使对此感到满意，康格说：“中国政府终于按照自己的方式和时间，实现了五国公使同文照会上的要求。”此后，各国先后撤走了在大沽的军舰。

但是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是不可能停止的，中国人民的反抗当然也不会停歇。在五国公使要挟清政府镇压义和团期间，群众斗争一直在迅速发展。3月间，义和团发展到涿州、易州等处。4月中，少数义和团到芦沟桥活动。5月22日，涞水、定县等处义和团同清军交战，击毙派来镇压的淮军副将杨福同，击溃其所率马队；5月27日又占领涿州城。义和团如火燎原的发展势头使帝国主义者十分恐慌。5月19日，外交团传阅北京法国主教樊国樑（Alphonse Favier）致法国公使的一封密信，它说北京形势十分严重，义和团从四面八方包围了这座城市。宗教迫害只是幌子，消灭欧洲人才是目的。北京的同伙正等待着他们，先进攻教堂，再攻打使馆，对北堂的人来说，他们进攻的日子已屈指可数了。樊国樑在中国三十多年，同各阶层有广泛接触，掌握一个庞大的情报网。他的信受到各国公使的重视。21日的外交团会议上决定各自电告本国政府，要求派出军舰准备海军示威或派遣使馆卫队进京。外交团首席公使西班牙的葛络干（B.J. Cologan）以全体代表名义照会总理衙门，提出逮捕义和团及其支持者、惩办镇压不力的官员等六项条件，限五日内答复，否则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德国公使克林德（von Ketteler）在随后一次会议上发出瓜分中国的叫嚣，说只海军登陆是不够的，列强更积极地实行干涉的时机已到。他们不听清政府的劝阻，于5月31日和6月3日，调集在大沽的八国海军四百二十六名，分两批到达北京。随着使馆卫队的入京，群众反抗情绪更加高涨，形势越发混乱。奕訢6月5日会见主持总理衙门的奕劻后报告英政府说，庆王承认，他不能保证北京的安全。英国外交部于是撤销4月初对奕訢乐的不要带头、凡事后退的训令，取消对在外交、军事人员的约束，授以便宜行事的权力。海军部致电远东舰队司令西摩（E.H. Seymour）中将说：“可以和其他各国舰队司令官一起，采取你认为适当可行的措施。”索尔兹伯理电告奕訢乐说：“局势是困难的，你酌情处理事务的自由，必须完全不受限制。”他叮嘱说：“可能会出现许多危险，最严重的是俄国将占领整个的或部分的北京城，那就很难把他们撵走。为此，我们要尽可能地不使它如愿以偿。它如露出要这样干的迹象，我们就应当尽

胡滨编译：《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以下简称《蓝皮书选译》），页13。

寄谕由军机处拟旨发递，交地方督抚遵办，又名廷寄，照例不交内阁发钞，较明谕机密。

《蓝皮书选译》，页4—5。

E.S. Wehrle: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1891—1900 (惠莱：《1891至1900年英国、中国及反教骚动》)，页150。

FRUS, 1900年，页116—117。

同上书，页117；《蓝皮书选译》，页33。

《蓝皮书选译》，页72—73。

量占领一些重要地区。当然要同其他国家商量，但那是次要的。”同一天，索尔兹伯理把同样的电文，通过海军部转告西摩。6月9日上午和夜间，西摩接到窦纳乐求援急电，连夜率军登陆，随即向北京进发。帝国主义对义和团由胁迫清政府加以压制发展到了亲自出马直接进行镇压的阶段。

俄国公使格尔思（G. G. Giers）在这段时间里，扮演了很不光彩的角色。他玩弄卑劣手段，一方面参预各国公使威胁清政府的密谋，一方面又向清廷讨好，提供有关义和团活动和外交团内部策划的情报，显得与其他帝国主义不同。4月中，他把搜集到的义和团初到芦沟桥活动的人数、装备等情况密报清政府，要求派军队弹压。5月中，外交团开会决定调兵到北京，格尔思告诉总理衙门，只是由于他“从中开导，极力劝阻，故（派兵事）暂作罢论。”他还说：“因念中俄数百年友谊，不忍看各国派兵来京，扰乱中国”，“而各国之内，又有以中国现在有事为幸者，其心意可知。”就是这个一再表白以“友谊”为重的格尔思，于四天后，即5月19日，密电沙俄太平洋舰队司令，要求“派载有陆战队的军舰到秦皇岛，决定在必要时召陆战队来此间（指北京）”。俄国政府根据他的请求，派遣一千七百名俄军来大沽。但他们到达时，西摩已经率各国联合特遣军前往北京。这支俄军滞留在天津租界里，成为后来对抗天津义和团的主力，它以特别的凶悍和残暴博得帝国主义的赏识，在史册上留下可耻的恶名。

《日本外交文书》卷33，别册一，《北清事变》上，页332；《蓝皮书选译》，页18。

Djang Feng Dien: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Since 1898 (张凤楨:《中德外交史》), 页99。

Wehrle: 前书, 页165。

第二节 八国联军侵占天津和北京

帝国主义武装干涉义和团运动的决定是外交团6月4日的会上作出的。该决议说：“如电讯铁路被切断，北京遭封锁，叛乱者像目前所担心的那样终于占了上风，那么凡是在中国水域泊有舰只的各国使节，都应请求各国政府授权联合舰队司令官采取一切必要的应变措施，以救援北京。”各国政府接受他们的请求。英国决定派西摩率八艘军舰到大沽，利用他的较高军衔和资历取得舰队司令官联席会议主席的地位，以便取得优势，左右局面。西摩组织了一支入侵北京的联合特遣部队，由他和美国上校麦克卡拉（McCalla）任正副司令官，俄国上校沃嘎克（ ）任参谋长，随时待命出发。6月10日，西摩连夜把队伍拉到天津，不听裕禄劝阻，率领侵略军二千一百余名携带山炮和机枪，开始了对北京的进犯。这支队伍中有英军九百十五名，几乎占了半数。侵略者傲慢自大，以为西方军队即使人少，也能轻易地把人数众多的中国军队打败，至多两天，就可以顺利到达北京，因此只带了少量给养。但是义和团的英勇抵抗，挫败了西摩等人的狂妄企图。义和团拆毁铁路，阻击侵略军前进。6月11日联军走了三十英里，第二天只走了十英里，第三天只走三英里。这天下午，义和团与侵略军在廊坊交锋。据随军的西摩情报官记载，义和团使用大刀、长矛、抬枪等原始武器，向敌人进攻，“没有一点害怕或犹豫”，表现了极大的勇气和爱国精神。随后几天内义和团与入侵敌人浴血苦斗，并拆毁通往北京的铁路，使侵略军不能向前推进，又破坏落堡以东的铁道，烧毁杨村铁路大桥，断绝侵略军同天津租界的交通和电讯联系。15日，义和团向杨村集中，准备切断联军退路，把敌人孤立起来加以消灭。18日，董福祥甘军也参加对侵略军的战斗。西摩联军遭到痛击，当晚撤到杨村，夺得几艘木船，运载伤兵和辎重，大队人马沿北运河两岸向天津方向狼狈逃窜，一路遭到义和团和清军的追击和堵截。22日，侵略军抢占西沽武库，该处贮有大量武器、弹药和粮食，使西摩联军绝处逢生，获得了补给。随后清军和义和团层层包围西沽武库，与西摩联军激战，击毙德国巡洋舰舰长等。西摩几次派人往天津租界送信，都没有成功。直到26日，一俄国中校率领四连俄军和包括英国威尔斯明火枪连在内的各国援军，才把他们救出，联军丧魂落魄地逃回天津租界，死伤近三百人（死六十二人，伤二百三十二人），约占西摩联军总数的七分之一。美国上校达奇特（A.S.Daggett）说：“如果中国方面由有经验和能力的军官领导，[西摩]讨伐队在回到天津前就会被歼灭。”西摩自己承认，“义和团所用西式枪炮，则所率联军必全体覆没。”美教士明恩溥也说：西摩联军进犯的失败，“永远消除了惯常被人们提出来的那个论点，即一小队外国军队，只要组织得好而且武器齐全，就可以在整个中国从这一端到那一端，长驱直入，不会遭到有效的抵抗。”义和团的英勇战斗戳穿了帝国主义分子吹嘘的“西方军

《蓝皮书选译》，页29。

Wehrle：前书，页166。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页79、99。

张蓉初编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以下简称《红档杂志选择》），页216。

《日本外交文书》，卷33，别册一，《北清事变》上，页336。

Bigham, Clive: A Year in China (璧阁衔《在华一年记》)，页173、175。

队无敌”的神话。

在西摩联军进犯期间，在北京的侵略者态度狂妄，气焰嚣张。清政府 11 日派总理衙门大臣许景澄、袁昶到使馆要求联军停止前进，遭到各国公使的悍然拒绝。他们命令各国舰队司令“毫不犹豫地抽调军舰上的全部兵力”，继续北犯。先前到京的使馆卫队成群结队地上街横行逞凶，攻击、杀害无辜群众和义和团民。德国公使克林德 13 日用手杖痛击经过东交民巷的两名义和团民，一人逃脱，另一名被捕，关在德使馆内，甚至步兵统领崇礼亲往要求释放也遭拒绝。14 日下午，义和团在城墙外侧操练，克林德命令德国卫兵在城头上开枪，当场打死二十人。15 日，美军一队包围东单帅府园附近一所大庙，杀死在庙内聚会的义和团民四、五十名。康格给国务院的报告说，到 15 日止，“各国使馆卫兵杀死团众近一百人。”除使馆卫队外，外国平民也任意杀人。一对嗜杀的夫妇（男瑞士人，女美国人，北京饭店老板）一天内，男的杀死义和团民五十四人，女的十一人，在整个使馆被围期间，他们两人共杀了七百人。西摩联军的入侵激起北京军民更大愤慨，6 月 11 日，日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在火车站被甘军兵士杀死；20 日，德国公使克林德又在东单附近被虎神营士兵击毙，由此局势更加紧张、混乱。

义和团拆毁铁路，破坏电讯交通，使得西摩联军与大沽各国海军联系断绝。15 日，接替西摩任舰队司令联席会议主席的沙俄海军中将希尔德布兰特（ ）连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17 日凌晨夺取大沽炮台，打通津沽铁路，为入侵天津、北京建立一个滩头阵地。

侵略军夺占大沽炮台是经过周密部署的。6 月 15 日，日军三百名占领塘沽火车站，另一支法军强占军粮城，控制了津沽铁路。16 日下午，以英国海军中校克拉达克（Cradock）为指挥，由英、日、俄、德等国海军约一千人组成的突击队，偷偷登陆，埋伏在大沽炮台后侧，各国浅水炮艇、鱼雷艇八艘，于黄昏时驶入海河；另有军舰二十多艘开往拦港沙外炮台火力够不到的地方停泊。当晚八时，侵略者向大沽炮台守军提出最后通牒，蛮横宣称：大沽炮台“于我西人代平匪乱一事，实有不便”，限令第二天凌晨二时前让出南北两岸炮台营垒，交各团接管，否则届时以武力夺取。大沽守将罗荣光拒绝这项无理要求，一面备战，一面向裕禄告急，同时密约海军统领叶祖珪统率巡洋舰“海容”号和鱼雷艇准备参加战斗。17 日零点三刻，预先部署在余家埠的部分敌舰开始捕捉中国鱼雷艇，诱使炮台开炮，随即联军各舰一齐向炮台轰击。黎明前，突击队在军舰炮火掩护下，向炮台发起总攻。

大沽炮台守军二、三千人，英勇抵抗敌军进攻，开炮击伤敌舰六艘，击毙日本海军大佐以下敌军多名。但炮台将士缺乏实战经验，弹药库又为敌炮火完全摧毁；叶祖珪贪生怕死，投降敌人；裕禄以兵力不足，“力顾津郡”为词，没有拨兵往援；大沽炮台在鏖战六小时、将士死亡三分之一，于 17 日晨六时半失守，通往天津的道路被打开。

侵略军攻占大沽炮台后，随即占领附近的塘沽、新河等村镇，大肆烧杀。

Fleming, Peter: The Siege at Peking (傅勒铭：《北京被围记》，页 89。

A.S.Daggett: America in the China Relief Expedition (达奇特：《美军援救使馆记》，页 14。

金家瑞：《义和团运动》，页 97。

Smith: 前书，页 443—444。

《蓝皮书选译》，页 37、90。

塘沽原是一个有五万多居民的集镇，被敌军烧杀三天三夜，变成废墟，直到9月下旬瓦德西（von Waldersee）路过时，那里仍然“一片凄凉荒废”，“已无华人足迹”。新河原是一千多户的大村，被焚掠后，居民逃避一空。战斗结束后，侵略军嗜杀成性，俄军还将一艘回港取食物和淡水的驳船击沉，全船二百名工人丧生。

外国军舰云集大沽以及联军在天津租界集结，进一步激发了天津人民的昂扬斗志。6月14、15日，义和团焚毁仓门口、镇署南、望海楼等处教堂。盘踞老龙头火车站的俄军开炮干涉，造成大量伤亡，更激起群众的愤怒。义和团首领曹福田联合刘呈祥等率领的天津义和团，进攻车站和紫竹林租界，从海河东、西两岸把这两处地方包围起来，揭开了天津战斗的序幕。他们破坏铁路，阻击从大沽来援的敌军，日日夜夜浴血奋战。17日，侵略军攻占大沽炮台的消息传到天津，聂士成所部清军也参加战斗，开炮轰击租界。

八个帝国主义国家组成的特遣军在西摩统率下向北京进犯，使清朝统治者十分不安，同时激起群众对侵略者的无比愤怒。在清政府默许下，北京义和团于6月13日由崇文门进入内城，天津义和团进入天津城的时间比北京更早些。义和团进入京、津后，声势更大，清政府无法控制局势。大沽失守的消息传到北京后，清政府于21日颁布谕旨向各国宣战。义和团已于前一天开始与清军联合围攻北京各国使馆。

各国海军占领大沽炮台后，多次派援军解救被围在天津租界的约二千一百名侵略军，企图与他们会合。6月21日，义和团和清军击退俄、美军队五百人的进攻。23日，俄、英、德、美军队两千人在沙俄少将斯捷谢利（

）率领下闯入租界，英、美等国军队又接踵涌到，人数增加到八千人以上。西摩联军逃回租界后，天津敌军总数超过一万人。侵略军积极组织力量反扑，对天津城及外围发起攻击。27日，大队俄军联合英、美军队进攻海河东岸贾家沽的北洋机器局（东局子），守军和义和团虽合力抗拒，使俄军伤亡二百余人，但机器局终究失守，这座华北最大的军工厂沦入敌手。6月底，张德成率静海独流镇义和团到天津参战，驻扎山海关内外的清军马玉部也陆续开到天津。7月初，他们组织了一次联合作战。张德成率领的义和团和马玉部进攻租界，曹福田为首的义和团进攻老龙头火车站，聂士成部守南门外海光寺机器局（西局子），此外并拨出一部分军队与联军围攻东局子。这是一场决定天津局势的恶战。老龙头火车站是出入天津租界的孔道，那里的战斗一开始就十分激烈。义和团曾多次冲进车站。4日晚的一次夜战里，义和团切断守站房月台的日、法军与守机房的英军之间的联系，跟敌军肉搏达三小时之久。英国人记载这场鏖战说：“进攻者（指义和团）受重创后被击退了，但联军的损失也很重大，伤亡人数近一百五十名，主要是法国和日本人。中国人作战英勇是不能否认的，他们装上刺刀，几次三番从车皮上冲杀出来劈刺敌人。他们虽不懂得使用武器，有的枪刺上还系带着出厂时的刀鞘，但他们确实不缺乏勇气，所需要的是好的领导和懂得点军事知识。”曹福田率领的义和团进攻车站的战斗，打得主动顽强，使敌人胆战心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页155；侨析生（杨凤藻）：《拳匪纪略》，卷下前编，页8。

FRUS，1900年，页151、155。

M.B.Young：The Rhetoric of Empire：American China Policy，1895—1901（杨：《1895至1901年美国对华政策》），页161。

寒。

7月9日，各国联军进攻天津城南海光寺一带，聂士成率部迎敌，中炮阵亡，海光寺西局子被夺占。聂士成军勇敢善战，与租界守敌恶战多次，为侵略军所惧惮。当时人记载称“西人谓自与中国交战以来，从未遇此勇悍之兵”。聂士成战死后，所部武卫前军步马三十营多半溃散，削弱了天津的战斗力。次日，帮办北洋军务宋庆到天津主持战局。13日，联军大举进犯，炮击天津城，从清晨到中午，仅英军就发炮一千数百发，全城大火。在沙俄海军中将阿列克谢耶夫（Алексе́й Ива́нович Алексеев）指挥下，俄、德军队一路攻击东北角水师营炮台（黑炮台）；另一路主力由日、英、美、法、奥军组成共五千人，日本福岛少将任指挥，从海光寺直扑天津南门。南门外原是一片水塘和洼地，义和团掘开河堤，放水倾灌，顿成一片泽国。马玉部和练军何永盛部凭城坚守，频频发炮，义和团在城外濠沟里和芦苇丛中射击敌人，阻敌前进，打死美军第九步兵团上校团长以下军官多名，毙伤敌军八百余人，是天津战役中最激烈的一次战斗。当晚，裕禄在马玉等保护下撤至北仓。14日，日本工程兵冒死轰塌南门，敌军从缺口攻入，天津失陷，黑炮台为俄军夺占。一个英国军官说：“我见过世界上好些地方的战斗，但从没有看到比这次同那些无知的中国人作战更为艰苦的了。我们刚越过土墙或路障，中国人就开火，我们的人象苍蝇一样地掉下来，而不得不寻找隐蔽处。”除掉那些污蔑的词句，这个记载说明清军和义和团打得多么英勇和机智。他们坚守天津城，用鲜血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天津城破后，侵略军在城中心的鼓楼上架炮轰击，连放排炮和开花炮，“自城内鼓楼迄北门外水阁，积尸数里。”海河上漂尸“阻塞河流。”侵略军纵火焚烧房屋，以致“救不胜救，防不胜防，一家被火，延及多家。”他们到处大肆劫掠，“俄人所踞之地，被害特甚，抢劫焚杀，继以奸淫，居民逃避一空。”日军先从长芦盐务署抢走纹银二百多万两，接着美军又来洗劫。俄国占造币厂，把存银劫掠一空。一个侵略分子写道：“城门刚打开，联军就出现在城中的每个角落，于是中国人的多少值钱、便于携带的财物，马上换了主人。美、俄、英、日和法国兵到处奔跑，闯进每一户人家，门要不是开着，马上被一脚踢开，……他们随意拿走中意的东西，碎银、银锭、金条最受欢迎”。洋兵抢掠时，“稍一阻止，即动手伤人，或竟开枪轰击，有被击死者。”一些原住天津的外国人也参加劫掠。“津城失守之日，津地下等西人，皆牵车往返六、七遭（前往掠劫）。前之不名一钱者，今或数十万金。四、五十家之当铺，数十百家之公馆，一、二十户之盐商，财产衣物，一时都尽。其书籍字画之类，除东（日本）人收去少许外，余则大抵聚而焚之。”

有人“家储重宝，藏匿棺中掩埋”，被洋兵查获，于是“四郊之外及各省会馆义园，几乎无棺不破，抛尸道左。”

天津陷落后第二天，阿列克谢耶夫召集各国高级军官开会，提议成立“天

李林：《拳祸记》，页79。

《瓦德西拳乱笔记》，载翦伯赞等编：《义和团》，卷3，页18。

H.C.Thomson：China and Poweres（汤姆逊：《中国与列强》），页124。

Thomson：前书，页57—58。

佐原笃介、沅隐合编：《拳匪纪事》，卷6，页15。

F. Brown：From Tientsin to Peking with Allied Forces（宝复礼：《京津随军记》），页39。

津临时政府”（即“天津都统衙门”），由俄军上校担任这个殖民机构的行政首脑。由于其他各国反对俄国独掌大权，于是改为俄、英、日三国（后来加上德国）各派军官一名，组成委员会。这个机构从1900年7月成立到1902年8月撤销，对天津城、天津县、宁河县全境，以及塘沽和北塘进行了长达两年的统治。阿列克谢耶夫明白供认：“我们参与管理，无论对维持我们在中国北方的影响，还是出于军事考虑，都是必需的。”天津失陷后，俄国抢先占领海河东岸包括东局子和火车站在内的大片地方，悍然宣布，“根据征服的权利”，该地段应归俄军占用，随即成立了俄租界，占地近六千亩，比当时英、法、德、日租界加在一起的总面积还大，以实现其“更牢固地在该城站稳脚跟”的意图。其他各国纷纷效尤，在天津没有租界的比、意、奥都要求建立，已占有租界的英、法、日、德要求扩大，出现了帝国主义强盗分割天津的局面。

联军占领天津后，对什么时候向北京进攻争吵不休。英、日、美等国主张及早出发，沙俄主要力量在攻占东三省，它企图尽量推迟进攻北京，以讨好西太后。从7月下旬到8月初，联军开会多次，最后由于英、美等国的坚持，决定8月4日为向北京进犯的日期。进攻北京的联军约二万人，以日、俄两国人数最多，日军八千名，俄军四千八百名，英军三千名，美军两千余名，法军四百名，意、奥军不满一百名，德国没有参加。由于当时没有确定统帅，议定由各国司令官每晚例会时决定第二天的军事行动。联军分两路沿北运河北犯，日、英、美军担任右翼，沿运河西岸行进，俄、法、意、奥军任左翼，沿运河东岸前进。清军为阻挡敌军推进，在北仓修筑阵地，并决堤放水，淹没西沽、北仓间的广阔地段，有的地方还布了水雷，埋了地雷。5日，联军以日军为主，进攻北仓。清军和义和团奋力抗拒，毙伤敌军四百余人，北仓失陷。担任联军情报官的英国天津卫理公会教士宝复礼供认，由于他网罗了一批汉奸充当密探，替联军搜集关于北仓清军人数、炮位、壕堑、埋雷地点等情报，极大地便利了侵略军攻占北仓。6日，英、俄、美军联合进攻杨村，清军应战失利，裕禄自尽。联军攻占北仓、杨村后，意、奥军队先后退回天津。7日，清政府任命李鸿章为议和大臣，命他电商各国，先行停战。但侵略军发了狠心，一定要攻占北京，他们继续前进，以日军为前导，长驱直入，沿途几乎没有遭到什么抵抗。11日，联军逼近张家湾，清军统帅李秉衡所辖各军溃散，李愤而自尽。12日，侵略军占领通州。13日，侵略军头目在日军司令部开会，决定14日进攻北京城。俄军为争夺破城“首功”，13日晚不顾协议，首先发起攻击，于是开始了对北京城的全面进攻。战斗以东便门（分配给俄军进攻地点）和朝阳门、东直门（分配给日军进攻地点）最为激烈。守军击伤俄军参谋长华西里也夫斯基（ ）中将，毙伤俄军一百二十余人，日军二百余人。由于大队清军赶往东便门、朝阳门增援，广渠门守备空虚。14日英军乘隙攻入，随后又通过崇文门西边城墙下面的御河水闸窜入内城，不战而到达英使馆，北京失陷，从6月20日开始的清军和义和团对使馆的围攻由此结束。西太后、光绪帝于次日清晨仓皇出逃，只留下部分清军继续抵抗，击毙美国炮队队长等。16日，义和团

佐原笃介等：前书，卷6，页27；刘孟扬：《天津拳匪变乱纪事》，载《义和团》，卷2，页47。

Landor, A.H.Savage: China and the Allies (兰德：《中国与联军》)，页189—190。

《拳匪纪事》，卷6，页51。

围攻西什库教堂的战斗停止。义和团退出北京后，继续英勇抗击入侵敌军。英使馆牧师记载 8 月 20 日义和团和英军在南苑附近交战说，一小队手持刀枪的义和团，“被狂热的激情所鼓动，几乎像发疯的伊斯兰教僧徒，据说其中一人的身体被洞穿后，仍挣扎着重新进攻。这样的行动在对日战争（指甲午战争）中是闻所未闻的，自从太平起义以来可能也没有见过。”他得出的结论是，只要有信得过的领导任指挥，中国人是能战和愿战的。这个英国牧师的观察是符合实际的，比较深刻的。

联军占领北京后，大肆抢劫，“奉命在城中为所欲为三天，爱杀就杀，爱拿就拿，实际上抢了八天。”日军抢得户部库银三百万两。“礼王府银库存现银二百余万两，悉被法兵劫存西什库（教堂），堆积如山。”这些强盗借以捕拿义和团，搜查军械为名，“三五成群，身跨洋枪，手持利刃，在各街巷挨户踹门而入。卧房密室，无处不至，翻箱倒柜，无处不搜，凡银钱、钟表，细软值钱之物，劫掠一空，谓之扰城。稍有拦阻，即被戕害，……此往彼来，一日数十起。”“洋人搜劫，竟有带同二套大车数乘，在各胡同挨户装运，不独细软之物，即衣服、床帐、米面、木器，无所不掳。”刑部司员瑞澂当时没有出逃，他在私信中说：“二十二、三日（阴历）各国洋兵已满九城，火光冲天者三日夜。地安门桥以南烧尽，西四至西单烧尽，朝阳门楼、前门楼均烧，化为乌有。”总理衙门章京熙臣在私信中说，自七月二十一日（8 月 15 日）联军占领北京以后，即焚烧街市，侵占衙署府第，“二十三日（17 日）出示划界后遂沿巷搜刮，以捕团查械为名到处抢掠淫虐。厥后大队入城，又分向各胡同驻扎。凡属稍有积蓄之家，率皆不免，一经占据，则将室内所有，全行出售。……上自天府，下及富室，无不被其蹂躏。且此尽彼移，不知伊于胡底？”联军在北京分别建立占领区，恣意劫掠，俄军特别凶狠。中国海关税务司英国人马士说：俄国占领区“凌辱和暴行最显著而且最持久”。“在各占领区都有很多中国人，只有俄国占领区是例外，在那里只看见有狗而已。”李鸿章奏折也说：顺直地方，“各国联军四散屯布，每借樵苏之便，三五成群，于驻军所在三十、五十里村庄，肆行淫掠；甚至分往各州县，逼勒官绅，需索牛马、米面、果品、皮衣，数盈千万；又拷逼现银，多则三、五万两，少亦三、四千两，皆令苛派民间，否则燔烧官舍民房，杀戮官吏良民，以相挟制。境内当典盐行，概遭劫夺，鲜倖免者，实与流寇无殊。”除侵略军的官兵外，外交官、教士，甚至侨民，统统参加了对北京的大劫掠。

侵略者以多杀人为快事。法军一次把无辜百姓逼到一个死胡同里，用机

柴萼：《庚辛纪事》，载《义和团》，卷 1，页 315—316。

（廓索维慈：《俄国在远东》），页 45。

：前书，页 165—169。

Brown：前书，64 页。

R.Allen：The Siege of Peking Legations（亚伦：《北京使馆被围记》），页 288。

Revil du Nord（《北方醒报》）1900 年 12 月 14 日，引自邵循正《庚子年间天主教北京主教法国人樊国梁的抢劫行为》，载史学双周刊社编：《义和团运动史论丛》，页 127。

杨典诰：《庚子大事记》，载《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 1 辑，页 27。

仲芳氏：《庚子纪事》，载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庚子纪事》，页 35、40、41。

枪扫射十多分钟，“直到不留一人而后已。”翰林院编修叶昌炽记载，北京“城破之日，洋兵杀人无算”，“但闻枪炮轰击声，妇稚呼救声，街上尸骸枕籍”，甚至很久以后，有些空屋里仍有尸体腐烂，“蛆出户外。”英国人记载，联军攻占北京后的一些日子里，北京“成了真正的坟场，……到处是死人，无人掩埋，任凭野狗啃食躺着的尸体。”

侵略军的大抢劫、大烧杀、大破坏，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直隶全省几乎全遭蹂躏，在行军线上或者靠近行军线的村庄以及很大一部分较为重要的城镇，完全被摧毁了。北京大片大片的地区成了瓦砾堆。人口超过七十五万的天津，有三分之一被烧毁了。在通州这个有八万人口的、有城墙的城镇，几乎没有一座房子是完整无损的。”《庚子国变记》的作者于联军侵占北京后逃往上海，沿途看到一片残破的景象。他说：通州“西门外繁盛之地，均成一炬。断砖焦土，目极心伤，……沿途所见，若河西务、杨村、北仓，皆一片瓦砾”。“沿河数百里之间，高粱、麦、稻无人收获，委为尘泥”。他同英使馆牧师所见到的一模一样。

帝国主义占领北京后，将该城分为英、俄、日、美、德、法、意等几个占领区，实行军事统治。他们掠劫居民，镇压百姓反抗。无耻官僚如恽毓鼎、曾广奎、瑞澂等，甘为鹰犬，替侵略者效劳。他们在美国占领区成立“协巡公所”，在日占区设立“安民公所”，英占区设“保卫公所”，德占区设“华捕局”，帮助侵略者维持“秩序”。俄、日等占领军，到处张贴禁止群众反抗的布告。俄国布告说什么“遇有执枪械华人，定必即行正法；若由某房放枪，即将该房焚毁。”日本布告说：“如有不法匪徒身藏兵器者，一经查出，即照军法惩治。”他们妄图用残暴手段扑灭群众反侵略斗争。

联军侵占北京后，英、德、俄、法等继续派遣部队，四出攻城略地。9月间，沙俄军队沿京榆线占领北塘、唐山、秦皇岛等地，控制北京、天津、山海关铁路。瓦德西统率德军二万名到华后，任联军统帅。10月中，他派德、英、法、意军队从北京、天津分两路进攻保定。到第二年4月，联军共组织四十六起“讨伐队”（其中三十三起为德军）四出侵扰，西到直晋边境的娘子关、紫荆关，西北到张家口，南到直鲁边境，焚烧掳掠，对当地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

原信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瑞澂辛亥革命时任湖广总督。

原信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马士著、张汇文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卷3，页308、303。

李鸿章奏折，载《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页929。

第三节 英国策动下的“东南互保”

义和团运动在北方的迅猛开展，使上海等地的帝国主义分子惊恐异常，他们担心反帝斗争的烈火会毁坏他们在华的侵略地位和特权。英国当时在中国拥有巨大的政治优势和经济利益，投资多，贸易量大，并以长江流域为势力范围，它对义和团运动的发展前景更是忧心忡忡。公使窦纳乐和海关总税务司赫德这两个英国正式和非正式的代理人都被困在北京，与外界消息隔绝，不能照旧策划侵华了，于是上海代总领事霍必澜（P. Warren）应时而起，在江海关税务司英国人安格联（F. A. Aglen）等支持下，主动承担起保护英国权益、分裂清政府的重要角色。6月14日，正当西摩联军在京津路上乱窜被阻的时候，霍必澜电告外交大臣索尔兹伯理说，北方消息越来越坏，长江流域的任何骚乱必将造成对英国的巨大损失；他说：“我深信，我们应当立即与汉口及南京的总督达成一项谅解。我完全相信，如果他们可以指望得到女王陛下政府的有效支持，他们将在所辖地区内尽力维护和平”。他建议给刘坤一和张之洞以海军支援。英国政府正密切注视中国的严重情势，担心其他国家乘机侵入长江，破坏它的优势地位，前一天已命令海军部采取措施，预防其他列强进行干预，阻止它们强占舟山和长江炮台。霍必澜的电报来得非常及时，索尔兹伯理称许它是维持长江秩序最可取的办法，授权霍必澜向刘坤一、张之洞提出保证，如果采取措施维护秩序，他们能得到英国军舰的全力支持。他命令海军部分别派军舰去南京、汉口转达英国政府的决定。当时英国大量兵力被牵制在南非对布尔人的旷日持久的战争中，它在中国兵单将寡，镇压北方义和团已力不从心，当然更谈不到调集大军对广大的长江流域实行“有效占领”了。勾结中国地方实力派应付困难局面，实行所谓“互保”，使得长江流域中立化，不介入对外作战，既可用以镇压当地群众的反帝斗争，又可在“互保”名义下排除其他列强趁机侵入长江流域，这对英国说来是最为有利的。

刘坤一、张之洞等洋务派官僚被义和团的发展势头弄得心慌意乱，徬徨无策。他们同两广总督李鸿章一样，对义和团深恶痛绝，曾多次要求清政府严厉镇压。6月15日，又联名奏请“明降谕旨，定计主剿”，警告西太后如果听任义和团发展下去，必然引起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导致清政府的倾覆。这个主张在义和团蓬勃兴起、西太后企图加以利用的时候，当然不可能被采纳。刘坤一的辖区位于长江下游，帝国主义在中国最大的侵略据点上海又在其境内，他首当其冲，神情格外沮丧，仿佛末日将临。正当走投无路的时候，英国准备海军支持他维持秩序的保证使得他喜出望外。6月16日，他对英国驻南京领事孙德雅（A. Sundius）说：他欢迎英国海军的保护，盼望英舰早日来到。唯一的保留条件是英国不占领江阴炮台，免得导致群众骚乱。他

叶昌焯：《缘督庐日记》，载《义和团》，卷2，页470—471。

Thomson：前书，页125。

Thomson：前书，页131—132。

《李希圣致张亨嘉书》，载《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1辑，页148。一个英使馆牧师于联军占领北京后不久回国，他记载从北京到通州沿途所见时说：“我们一路经过的村落和分散的农舍，全部地绝对地被废弃了。地里的庄稼都已成熟，但无人看管，无人收割，留在那里任其腐烂。”见Allen：前书，页292。

《蓝皮书选译》，页41。

又对金陵关税司韩森(P.Hansson)表示：他迫切需要英国支持，愿意尽力维持长江一带的和平。“只要英国方面帮助，[他]什么都肯做”。他还说：“不管太后的意图如何，他决心照自己的方针行事。”这个“硕果仅存”的湘系军阀首领，被义和团运动的声势吓破了胆，有了英国撑腰，竟不惜同清政府分裂，这自然使英国十分高兴。湖广总督张之洞的辖区位于长江中游，他虽然也欢迎英国的支持，但方式上同刘坤一不完全相同。他告诉英国驻汉口总领事法磊斯(E.D.H.Fraser)说：他感谢英国政府愿对他提供支援，但不打算接受海军保护，因为英舰若进入长江，其他列强也会效尤，局面变得复杂起来，他不能对因此发生的后果负责。张之洞表示决心与刘坤一维持秩序，保护洋人，相信暂时不至于发生什么重大事故。如有需要，保证立即与英国商量。张之洞、刘坤一电报后，18日联合致电驻英公使罗丰祿转告英政府，他们有足够力量维护长江流域的和平，不需要英舰帮助。“若英水师入江，内恐百姓惊扰生事，外恐各国援例效尤”，转而不利。英国政府考虑他们的意见，电令上海英国海军高级将领谨慎从事，避免海军示威，英舰暂时不进入长江。

霍必澜是个莽撞的侵略分子，不像索尔兹伯理那样老谋深算。他原以为得到刘坤一同意后，英舰即可顺利地开进长江，轻易地实现独占长江流域的野心。现在他的打算落空，感到失望，于是放出欧洲国家即将攻占吴淞的空气，利用刘坤一依靠英国的心理，施加压力，提出中英“共守吴淞炮台”的要求。刘坤一表示，如果英国能阻止其他列强的军舰进入长江，他愿意接受这个要求，并授权上海道余联沅与霍必澜商定具体的“合作”办法。这个消息泄露后，引起美、法等国的不满。美国人福开森(J.Ferguson)对盛宣怀说，各国领事没有占领吴淞炮台的意图，中国“若为[英]所愚，各国必不服”。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白藻泰(Bezaure)也表示反对。刘坤一转而认为“英允保护，确系诡计。”“惟有稳住各国，方可保全长江”，不同意中英“共守吴淞炮台。”霍必澜的计划，再度遭受挫折。

正当霍必澜积极策划夺占吴淞炮台的时候，各国联军攻占大沽炮台、天津租界开战以及进犯北京的西摩特遣军被围后下落不明的消息，接二连三地传到上海，引起那里的官僚、买办、商人盛宣怀、沈瑜庆、赵凤昌、何嗣焜等人的莫大恐慌，他们预料上海及长江流域必然会发生战争，于是四出奔走，力图使战火不烧到这一地区。他们认为要“保全”上海和长江流域，应由刘坤一、张之洞共同出面与上海领事团而不是单独同英国订立条约，实行“互保”。在这些人中间、长期主持电报局、招商局，这时又负责督修芦汉铁路的大买办盛宣怀尤其突出。由于他消息灵通，又与帝国主义、地方督抚都有联系，“地位最宜”，他被公推出来进行撮合活动。6月23日，盛宣怀得到美国驻沪总领事古纳(J.Goodnow)支持后，电告李鸿章、刘坤一、张之

L.K.Young: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1895—1902* (杨:《英国对华政策》), 页163。

《蓝皮书选译》, 页42。

张之洞:《张文襄公电稿》, 卷35, 页4。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页162。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 第9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页74—75。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页162;《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页80—81。

张之洞:前书, 卷160, 页16。

洞说：“全局瓦解，即在目前，已无挽救之法，逆料萧墙之内，必有变局”，要刘、张在未接到宣战谕旨以前，与上海各领事订立“互保章程”，“以定各国之心”。他说：此事“非从权不可，若一拘泥，不仅东南同毁，挽回全局亦难。”24日，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分别致电张之洞、刘坤一，他说：“窃察驻沪各国领事之意，亦在维持平和，保全大局，并无别情。惟恐两处消息不灵，互抱疑念，驯致事变，祈即由尊处急派妥员来沪，与各领事会议，以保局面，迟无济事”。25日，刘、张复电到上海，接受他们的建议，指定上海道余联沅为代表，邀请盛宣怀以帮办名义，协助订约。26日，余联沅出面邀上海各国领事在会审公廨开会，将预拟的《中外互保章程》九条和《上海城厢内外章程》十条，提出来讨论。前者内容主要为：“上海租界归各国公同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均归各督抚保护，两不相扰”（第一条）；“各口岸已有兵轮者，仍照常停泊，惟须约束水手人等，不可登岸”（第四条）；各国如“竟自多派兵轮驶入长江等处，以致百姓怀疑，藉端启衅，毁坏洋商教士人命产业，事后中国不认赔偿”（第五条）；各国兵轮不得靠近炮台停泊，水手不可在炮台附近练操（第六条）；“上海制造局、火药局一带，各国允兵轮勿往游弋、驻泊，及派洋兵巡捕前往”（第七条）等。后者内容主要有：上海各租界由各国巡防保护，严拿“土棍”，添募巡捕，在城厢内外昼夜巡逻，租界四周由中国军队常川驻守等。各国领事对《互保章程》第五、六、七等三条，争执很久。他们坚持订约必须先政府授权，因此当天没有签字。第二天，古纳代表各领事致函余联沅，对刘坤一、张之洞负责保护地方，加以赞赏，宣布“只要他们在所辖省份内能够并且确实维护外国人根据同中国政府订立的条约而享有的权利，我们各国政府过去和现在均无意在长江流域单独或集体采取任何行动，或派任何部队进行登陆”。余联沅代表刘坤一、张之洞保证维护“秩序”，保护洋人生命财产，古纳代表各国领事宣布不向长江进兵，不在上海登陆。双方都承担了责任，这就是所谓的“东南互保”。英国发起的由它单独与刘、张的“互保”，由于形势的突变，扩大为列强个个有份的“互保”，这当然不是英国的本意，但它事出无奈，别无他法，只好勉强同各国一起参加“互保”。不久，清政府招团御侮和对外宣战的谕旨，先后传到上海。刘、张等一面扣压谕旨，防止扩散，一面反复向领事团保证“无论北事如何”，“仍照所议办理，断不更易”。李鸿章更称宣战谕旨等为“矫诏”，“粤断不奉”。他们在各自的辖区内，大力镇压群众，维持“秩序”。就在这个关键时刻，他们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宣告与本国主子决裂，使得帝国主义分裂清政府的计谋得逞。

刘、张等原以为《中外互保章程》很快能完成签字手续。7月3日，他们照会领事团签约，此后又不断催促，都没有成功。英国外交大臣告诉罗丰祿，对于那些便于执行的规定，它将欣然照办，但《互保章程》“只能作为条陈，不能作为约章，因其中有英国权利，不便委弃，中国责成，不便越俎。”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页 163.

盛宣怀：前书，卷 35，页 30。福开森曾充任刘坤一的顾问，又与盛宣怀关系密切。

惜阴（赵凤昌）：《庚子拳祸东南互保之纪实》，载《人文月刊》，卷 2（1931 年），第 7 期。

上海领事团首席领事为葡萄牙华德师（J.M.Valdez），但这时不起重要作用。

盛宣怀：前书，卷 36，页 5—6。

法国认为《互保章程》“所建议的办法在许多方面指出了法国政府愿意遵循的方向，但是，他们不准备授权他们的总领事在该协议上签字，从而使他们自己受到约束。”德国宣告“江鄂两督拟订各节，碍难径允。”帝国主义所以不愿签字，是因为有些规定限制它们在长江的活动，而且当时形势有了显著变化，被围的西摩特遣军，已经回到天津租界，各国增援军队陆续到达大沽，刘、张卖力镇压群众又很“有效”。英国特别担心订约会影响它在长江流域地位，丧失优势，使它同其他列强等同起来，对它不利。7月13日领事团正式拒绝签字。《互保章程》虽没有订立，刘坤一、张之洞在以后的各种场合里，仍然把它看为已经正式签订的文件，继续大力加以贯彻执行，“互保”的局面维持了下来。“东南互保”所起的作用是限制和妨碍了义和团运动的发展和扩大，削弱了反帝斗争的力量，便利了帝国主义对北方义和团的进攻，加深了满汉统治阶级的矛盾，进一步削弱了清朝的统治。

“东南互保”的范围，原来只限于两江和湖广总督的辖境江苏、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等五省。两江总督对浙江有“兼管旧例”，浙江布政使和巡抚又先后向盛宣怀表示请求章程中“长江及苏杭内地”的“杭”字改为“浙”字，要求“悉照江南办理”。闽浙总督许应骙与福州俄、美、日、英、法、德等领事签订了《福建互保章程》，宣称它与“江鄂办法不谋而合”。署理两广总督兼广东巡抚德寿宣布广东愿列入互保范围内，山东巡抚袁世凯曾表示与刘、张采取相同立场，它们都算是加入“互保”的地区。除上述各省外，四川总督奎俊与陕西巡抚端方都支持“东南互保”，尽管他们并没有正式宣布加入。上述实行“互保”的十来个省分，联成一片，对帝国主义分裂清政府作出积极的响应，加重了清朝分崩离析的局面。

霍必澜等对这个所有列强都有份的“互保”，因其实际上影响了英国在长江流域的特殊地位，很不满意，千方百计地力图挽回看来行将丧失的优势。联军攻占天津以后，他们积极活动，打算派英军登陆上海，武力控制长江。英国虽然一再宣布不派军队登陆上海，军舰不进入长江，反对瓜分中国，但在暗中却在吴淞口集中了三十多艘军舰，命令预定调赴华北的印度兵二千多名滞留香港待命，并撤退重庆海关洋员和内地洋商、教士，做好了武装占领上海的准备。霍必澜故意散播端王载漪打算调动刘、张的总督职位的谣传。英国政府虽然也很想恢复它在长江流域的独占地位，但对英军登陆上海有顾虑，于是调西摩到上海了解情况，作出决定。西摩积极支持霍必澜的主张，并亲到南京活动。刘坤一同意在其他列强军舰不入长江，英国在南京、汉口、九江、镇江各只泊一艘军舰的条件下，三千名英军可在上海登陆。8月10日，霍必澜宣布上述协议。法国外长第二天宣称不了解英军何以要在上海登陆，如英军登陆，法必照办。德国外交副大臣也说：“既然我们在最近的将来没有独占扬子江流域的希望，我们的任务至少应阻止英国的独占”。17日，

《日本外交文书》，卷33，别册一，《北清事变》上，页484—485。

《中外互保章程》全文见盛宣怀：前书，卷36，页11—12。又见《日本外交文书》，卷33，别册一，页486。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系根据《民国上海县志》，个别地方有漏字和错误。

《蓝皮书选译》，页128；盛宣怀：前书，卷36，页11。

盛宣怀：前书，卷36，页8、17—18。

《蓝皮书选译》，页126；许同莘编：《张文襄公电稿》，卷36，页2。

《蓝皮书选译》，页122。

英军二千名在上海登陆，加上续到的登陆人数达三千名。各国纷纷效尤。8月30日，由六百名海军陆战队、一个山炮中队和一连越南人组成的一支法国军队也在上海登陆。9月，德国东亚兵团的两个连约五百人也接踵登陆，他们还在浦东修建了一个可容一千二百人的兵营。日本派了六百名水手作为海军登陆。上海美国人要求美国政府派军队来上海。法、德、日军队陆续在上海登陆，是对英国的又一次打击，它原想重新树立它在长江流域的特殊地位，却又一次遭到挫折。德国外交副大臣说：不能让英国单独监督长江口的中国水师；英国可能把单独监督视为较高的警察权，作为各方承认长江流域属于英国势力范围的证据，他要求各国各派一些船舰哪怕一只前去监督。法国外长也强调，无论如何，联合行动比英国单独监视要好些。英国为了对付德、法、美的反对，并防止德、俄联合，以利于俄国独占中国东北，便力图与德国妥协。10月16日，英、德两国缔结《扬子协定》，议定将中国沿江沿海各口岸自由开放，维持中国领土现状，第三国如欲在中国获得领土利益时，缔约国应采取一致步骤。英国借此表示两国有共同的政策，以反对俄国对中国东北的图谋。但德国另有打算，它以此抵制了英国对长江流域的独占，却不愿充当英国反对俄国的工具，明确表示“该协定不包括满洲”。英国利用德国反俄的设想落空。英、法、德等登陆上海的军队直到1902年才从上海撤走。

英国为了保持它在长江流域的地位，积极笼络张之洞，并支持刘、张的统治。义和团运动期间，唐才常为首的自立军曾企图在长江流域联络会党起事，拥立光绪复辟。他们还同霍必澜联系，希望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霍必澜坚决表示，英国不同意自立军在长江流域采取行动。自立军领导人“不能够期望得到女王陛下政府的同情”。八国联军占领北京后，汉口英国领事帮助张之洞拘捕在汉口租界内活动的自立军首领唐才常等二十余人，加以杀害。英国还对张之洞提供了一笔七万五千英镑（折合五十万两）的贷款，帮助他解决发不出军饷的困难。

日本在八国联军入京后，在厦门制造事端，妄图趁机抢占福建省。8月20日，首相山县有朋草拟了《北清事变善后策》，认为中国虽暂时免于瓜分，但日后肯定避免不了这个结局。为了将来不至于措手不及，主张乘机首先在福建、浙江、江西扩大势力，获得驻军、筑路、开矿等特权。22日参谋总长大山岩训令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一有机会，就动手占领厦门。日本于23日制造了厦门日本“布教所”起火案，厦门领事马上令日本海军登陆“保侨”。26日又加派日军，添设炮兵阵地，如临大敌。儿玉还打算亲率三个旅团日军占领厦门。由于英、美等国干涉，俄国又于8月25日宣布撤退北京使馆，部分俄军随往天津，日本内阁才决定暂不入侵福建，避免扩大事态，厦门日军遂于8月31日撤走。日本在厦门的行动虽只是一个小插曲，但从中可以看出刚挤进“强国”行列的日本，蓄意乘机大捞一把，由此暴露了它狂妄阴险的帝国主义野心。

《张文襄公电稿》，卷36，页14。

盛宣怀：前书，卷36，页36—37。

《蓝皮书选译》，页205—206；《日本外交文书》，33卷，别册一，《北清事变》上，页513—514。

第四节 俄国占领东北

义和团运动期间，以英国为首的多数帝国主义国家勾结清朝重要疆吏刘坤一、张之洞等搞“东南互保”；沙俄则单独出兵，对我国东北赤裸裸地实行历时数年的军事占领。

义和团运动兴起后，俄国积极参加了八国联军对关内义和团的“征讨”，又不顾中国蒙古、新疆地方当局的反对，派遣步骑炮兵强行进驻库伦和伊犁地区。除此之外，它还借口黑河清军炮击海兰泡和奉天义和团拆毁铁路，调动了十多万军队，攻占我国东北三省，企图将它变为俄国的殖民地。

沙俄对我国领土具有极狂妄的野心。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 ）接到东北义和团拆毁东清铁路的消息后喜形于色，说这给了俄国一个“夺取满洲”，“把满洲变为第二个布哈拉”的难得的借口。俄国随即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实行军事动员，伺机夺占我国东三省。7月间，俄军先强占与俄国毗连的吉林珲春圈儿河、九道河、三道岭等地，紧接着于下半月，阿穆尔地区军事头目出动大批军警，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海兰泡（布拉戈维申斯克）和江东六十四屯大惨案，灭绝人性地屠杀中国人民。

江东六十四屯位于黑龙江东岸精奇里江（结雅河）以南，与海兰泡隔江相望。1858年《中俄璦琿条约》规定，该地中国人“照旧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远居住，仍着满洲国大臣管理，俄罗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这块面积不大的土地，经中国人民长年辛勤开垦后，“富甲全省，宅院完洁，蓄粮盈仓”，居民达一万余人。1880、1883、1889年，清政府三次派人丈量、划界，与俄方互换字据，以防侵越。义和团运动兴起后，沙俄侵略者立即乘机夺占这片觊觎已久的肥沃土地。7月16日，俄军突然围捕在海兰泡经商、做工的数千名中国人，他们被驱赶到江边，刀砍斧劈，极大多数遇害惨死。从17日起，俄军转而屠杀江东六十四屯居民。俄军闯入屯内，大肆焚烧掠劫，驱各屯居民聚于大屋中放火烧死，又迫令其余屯民投江，被焚烧溺死者共达七千余人。沙俄制造骇人听闻的暴行以后，8月12日，阿穆尔地区军事长官格里布斯基（ ）中将悍然颁布《条例》说：“凡离开我方河岸的中国居民，不准重返外结雅地区，他们的土地将交与俄国移民专用”。《璦琿条约》以后，为中国保留、经中国人民手茧足胝、辛勤开垦的这—片领土，就这样地被沙俄强行霸占了。与此同时，沙俄又对居住在尼布楚（涅尔琴斯克）、伯力（哈巴罗夫斯克）、海参崴（符拉迪沃斯托克）以及其他地方的中国农民、商人和应募在西伯利亚修铁路、开金矿的工人，大下毒手。盛京将军增祺的奏折说，沙俄“将华民之在俄界者十余万人”，“尽行屠戮”。盛京副都统晋昌的报告也说，在俄境的中国人被“枪毙、水淹、火焚，不下二十余万”。沙俄在海兰泡、江东六十四屯等处令人发指的血腥罪行，遭到全世界公正舆论的谴责。为了掩人耳目，沙俄装模作样地进行了罪证调查，军事法庭并于1902年假惺惺地开庭审讯，认为格里布斯基应对这次事件负责，但鉴于他过去的“功迹”，不予追究，调往总参谋部任职。其他官员也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2，页186。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2，页188—189。

《蓝皮书选译》，页189。

《日本外交文书》，卷33，别册三，《北清事变》下，页947—953。

都从轻发落，这个震惊世界的大屠杀案就这样草草了结了。

俄军于7月底8月初，出动十余万人，分路攻入我国东北。一路俄军由海兰泡出发，于8月1日夜间渡黑龙江发动进攻，占领黑河，并将其夷为平地。该路俄军3日进攻瑗珲城，当地守军激烈抵抗失利，瑗珲城失陷。俄军越兴安岭，经墨尔根（嫩江）向齐齐哈尔继续进犯。从赤塔出发的西路俄军，攻占海拉尔、牙克石、博克图后，越西大岭，与东路俄军遥遥相应。黑龙江将军寿山两面受敌，派员与东路俄军接洽停战。24日双方商定，俄军不攻齐齐哈尔城，不掠财物，驻扎城北候讯。28日，俄军背信，炮击清军，寿山自杀。俄军入城后，大肆劫掠府库财物，劫走饷银三十余万两。齐齐哈尔被占后，西路俄军又南下进攻吉林，占领伯都讷（扶余）等地。自伯力出发的俄军，沿黑龙江上溯，7月17日占领拉哈苏苏（同江），30日攻占三姓（依兰），然后又占领哈尔滨。从海参崴出发的俄军，于7月30日攻占珲春，宁古塔（宁安）守军激烈抵抗，与入侵敌军相持四十余日，8月29日宁古塔失陷。三姓、珲春、宁古塔当时号称吉林三边，是吉林省城外围要地，它们相继陷落后，吉林将军长顺派人向俄国乞降，答应屈辱条件：俄军军需、粮食、车辆等由当地供给，清军一律缴械，银库、军械库均由俄军看守。9月22日，俄军占领吉林省城。南路俄军自旅顺出发，8月4日占领牛庄，12日占海城，暂时顿兵不进，9月底与占领伯都讷和占领吉林的两路俄军对盛京取大包围形势，实行南北夹击。南路俄军于28日攻占辽阳，10月1日占领盛京（沈阳），至此东三省全境沦陷。俄军以铁岭为界，划分南北两区实行军事占领，铁岭以北归伯力总督格罗德科夫（Г.И.Гродков）统治，铁岭以南归关东（旅大租借地）总督阿列克谢耶夫统治。俄军到处烧杀、掠夺、奸淫，珲春、阿拉楚喀等地居民被杀的数以千计，海城、盖平等沿铁路线居民，烧杀无遗类，又一次暴露了沙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残暴和凶狠。

俄国占领东北后，企图与清政府订立条约，使其占领合法化、永久化。但当时清政府已逃离北京，沙俄决定先强迫东北地方当局订立临时性的协定，然后再逼迫清政府承认。10月11日，南满俄军总司令阿列克谢耶夫报告库罗巴特金说：“不通过北京直接与将军们谈判，完全适合目前的形势，有助于实现我们在满洲的使命”，也就是说，把我国东北变成俄国殖民地。他建议盛京将军仍负责行政事务，拥有一定数量的警察，以便迅速恢复奉天省的“秩序”。同时俄军对盛京将军实行严密控制，派军事和外交代表“领导和监督”将军的行动，在形式上保持清朝的地方政府，实际上实行俄国军事占领，作为公开兼并的第一步。沙俄政府采纳他的建议，阿列克谢耶夫随即胁迫俄国劫持下的盛京将军增祺，派遣已革道员周冕等到旅顺；于11月8日强迫周冕草签《奉天交地暂且章程》九款，主要内容为：奉省“所有军队一律撤销，收缴军械”，各种军械“统行转交俄武官经理”；奉天将军可设马步巡捕，“人数多寡，携带枪械，另行酌定”；俄军驻扎盛京（沈阳）等地；俄国派员驻盛京预闻要公；“营口等处，俄官暂为经理”，等等。这个章程剥夺了中国在奉天省的主权，盛京将军成了傀儡。阿列克谢耶夫声称“此系暂且章程，以后能以改换”，诱骗增祺于11月30日批准。沙俄侵略者对这个章程的订立感到十分满意。俄国资产阶级喉舌《新时代》竟狂妄地将中

Yarmolinsky：前书，页107—108。布哈拉原为中亚的一个汗国，十九世纪后半期为沙俄吞并。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页250。

山西、陕西、青海、甘肃都视为它的势力范围。杨儒指出：俄国“留兵名为保路，实注意未四款”。按照维特预设的圈套，中俄订立政府间的条约后，根据规定中国必须与铁路公司订立合同，以“各项利益相抵”赔偿义和团运动时期铁路公司的“损失”，它可以随时制造借口，以中国没有完全履行条约规定赔偿铁路损失为理由，使俄军长期赖在东北不走。沙俄为了迫令清政府迅速答应签字，一面通过驻北京公使格尔思恐吓李鸿章，如果中国“听各国谗言，不愿立约，则东三省必永为俄有”，“暂据将成久据”；一面企图再次向李鸿章行贿。维特于2月10日电告华俄道胜银行经理璞科第，如李鸿章促成订约，事后给他五十万卢布作为酬劳。

沙俄约稿内容透露以后，日本首先向清政府表示：“此次议款，中国万不可割地。如允割地与一国，或虽未明割，而允其设官置兵，亦是暗让。一经允定，他国必群起效尤。”“财政及各种利权亦然。设有一国要挟太重，中国似可答以此次事变，关系各国，宜归入各国公约并议。”英国警告清政府，中国不应与一国单独订立有关让与土地、财政权利的条约，否则英国也将要求其他权利作为补偿。美国要求“中国勿与一国立密约让地，或借款别给利益。”德国声明“和议未结以前，中国最好不与他国及公司定约，将土地银钱等利益相让。”意大利、奥匈帝国也向清政府作了相同的表示。

中国国内舆论坚决反对与俄单独签约。3月15日，上海爱国士绅在张园集会抗议。他们指出沙俄对中国的侵略到了无法容忍的地步，号召各界“出死力以争此一日之命”，要求清政府“力拒俄约，以保危局”。他们给李鸿章的公电说：“俄约若成，中国即亡，士民公愤”，望“据理严拒”。江苏、浙江、广东、山东及东北公众纷纷表示支持。港澳同胞以及新加坡、檀香山等地海外侨胞一再电请拒签俄约。刘坤一、张之洞为代表的多数督抚也反对签约。他们认为“各国所以咸告中国者，盖中能从拒，逆料俄断不敢遽犯众怒，俄所以迫中速允者，亦以允后可箝各国之口”。如果答应俄国要求，各国必起而效尤，“分裂之祸，即在目前”。清政府在国内外一片强烈反对声中，一面苦苦乞求俄国减轻条件，一面请各国向沙俄求情，但遭到列强的拒绝。

沙俄胁迫清政府签约没有得逞，改换手法，将原来的十二款改为十一款，删去“中国北境水陆师不用他国人训练”，对其他条款，也作了一些删削，例如满蒙新疆矿路及他项利益，非俄允许，不得让他国或他国人，改为“中国在满洲全境内，如未与俄先行商明，不允他国或他国人造路开矿及一切工商利益”；造铁路通往北京改为通往直隶与满洲交界之长城为止等，于3月13日作为最后约稿抛出，勒限十四日内签字，不准更易一字，“逾期则交收

杨儒：《中俄会商交收东三省电报汇钞》，页14。

李鸿章撰、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30，页35。

王芸生编：前书，卷4，页75。

杨儒：前书，页27—28。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60，页27；《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32，页23。

，页301。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31，页46。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1895—1902, 页286。

（东三省）作罢。”两天后，拉姆斯道夫重申：“不能再易一字，亦不能展限，或允或否，一言而决。”18日，拉姆斯道夫再次威逼杨儒说：“限期已迫，如逾期不画（押），勿再议交收，勿再言和好，前告各国不占地之文，当收回作废。”沙俄胁迫杨儒签字同时，驻北京公使对李鸿章大肆恫吓。格尔思说：“约章难行之处概加删改，刻已既定，不能增减一字，限期两礼拜，……倘逾期不画（押），则东三省由我自便。”又说：“外部训条逾期不画押，东省永远不还。以后遇事俄亦不能助华。”清政府左右为难，担心不签约，俄对东三省由暂据变为永占；一签约，各国起而效尤，中国立遭瓜分。它命令杨儒请俄展限。杨儒要求会见拉姆斯道夫和维特，商请延长限期，遭到拒绝，送去的国书节略、照会，也原封退回。李鸿章认为条约“刺目处均删除，照允无后患”，要清政府电令杨儒签字。清政府无计可施，电告李鸿章，“全权定计，朝廷实不能遥断。”李鸿章据此电杨儒说：“内意已松”，“即酌量画押，勿误。”杨儒坚持“画押须有切实电旨”，“非奉画押之旨，不敢擅专”，坚决拒绝签字。当时维特已收到璞科第的电报，知道李鸿章已电杨儒“酌量画押”，杨儒不签字，它占领东三省就是非法，杨儒签字，东三省就可到手。俄国用拒绝会谈等手段压迫杨儒无效，满限前两天，又施展卑劣伎俩，维特约见杨儒，催促他签字，说什么“如贵大臣能画押，他日政府不能批准，再行作废”，被杨儒拒绝。维特又说：日后中国“如欲加罪于与俄订约之人，俄必出场保护”。杨儒正色驳斥说：“贵大臣何出此言？我系中国官员，欲求俄国保护，太无颜面！如此行为，我在中国无立足之地矣！”维特没有达到目的。第二天，拉姆斯道夫出面约杨儒签字，又被杨儒拒绝。3月26日，清政府在内外反对订约的强大压力下，决定拒签俄约，电令杨儒通知俄政府，“非展限改妥，无碍公约，不敢遽行画押。”李鸿章也奉令照会各国公使先议公约。俄国勒逼清政府订约的阴谋失败，于4月6日，发表一篇冗长的声明，无耻地宣称，俄国出兵“非与中国为难”。它为了“保地方安静”、“归复满洲吏治”，与中国商议订约撤兵。由于各国与中国为难，所以交收东三省的谈判暂停，等清政府稳定后再继续举行。李鸿章卖国心切，竟然在沙俄宣布暂停谈判后，向维特亲信乌赫托姆斯基作出承诺，俟公约定后，再行画押。《辛丑和约》订立前后，俄国公使格尔思、维特代表朴斯尼夫与李鸿章进行频繁的接触。由于沙俄坚持侵占东北的立场，直到11月7日李鸿章病死，中俄关于东三省交地交涉，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32，页9、14。

《中外日报》1901年3月16日。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33，页22。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32，页30。

杨儒：前书，页50—51。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33，页20。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34，页17。

同上书，卷34，页5。

同上书，卷33，页20。

第五节 《辛丑和约》：中华民族空前的大屈辱

8月14日，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次日清晨，西太后挟持光绪帝仓皇西逃，在太原稍停后，又逃往西安。清政府虽在出走前任命李鸿章为全权议和大使，与各国进行谈判，联军占领北京后又加派奕劻为议和代表，但帝国主义不加以理睬，它们并不想马上议和。窦纳乐给英国外交部的报告说：“延缓和议对英国并无损失，达成一般性的协议，短期内并无可能”，建议英政府“毋需郑重考虑与中国政府议和的问题。”他认为：一、各国联军占领北京后，对于采取什么方式议和，提出哪些要求，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统一起来；二、拖延和对清政府是很大的威胁，这能迫使它迅速接受帝国主义一旦联合提出来的各项严苛要求。

联军占领北京以后，它们以前为攻占北京这一共同目标而勉强维持的协调一致的局面，迅速消失了，彼此间错综复杂的矛盾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很快出现了大致以英、日、美为一方和俄、法为另一方的互相对立的形势。沙俄政府为讨好清政府以便使清政府允许它并吞在其控制下的东北，于8月25日训令各驻外使节通知驻在国政府，由于清政府已撤离北京，俄国政府“拟将其公使四等文官格尔思及所有使馆人员召至天津，俄国军队将伴送他们到上述地点”，其用意是要其他列强也效法它，把使馆和军队撤往天津。这个照会几乎遭到所有帝国主义国家的反对。英国外交副大臣说：“索尔兹伯里勋爵只有在没有其他解决办法的时候，才会赞成俄国的提议，因为明摆着的是，俄国用它的提议只追求自私的目的。”当时瓦德西统率的大队德军正在来华途中，使馆和占领军撤离北京对德国野心是个严重打击，德皇威廉因此极为恼火。他坚持认为，“在瓦德西到达之前，军队必须绝对占领北京”。日本宣布“打算召回在战术上可能被认为多余的那部分部队”，因为日本地理上靠近中国，如果需要再度派遣军队前往，将是较易做到的。沙俄盟国法国虽表面上支持俄国倡议，但格尔思于9月7日离开北京后，法国使馆和法军却没有接着一同前往。没有一个国家无条件地同意俄国的建议，俄国只得放弃原议，格尔思于10月9日奉命由天津返回北京，参加列强的议和预备谈判。

德国担心俄国倡议与清政府进行和谈，为了拖延时间，使得瓦德西到中国前，不能进行议和，威廉认为，德国必须在行进的俄国和平车辆的道路上放置障碍物，以延长它的行程，提出否认李鸿章的代表资格的主张，并宣布准备在李鸿章北上途中将他当作人质加以拘捕。由于李鸿章亲俄，这个主张得到英、日的附和。9月中，德国又提出清政府必须交出赞成、支持义和团的“祸首”，由列强惩处，作为同中国开始议和的先决条件。对这个激烈办

杨儒：前书，页79—81。

王芸生编：前书，卷4，页118。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34，页16。

王芸生编：前书，卷4，页122—126。

BPP, China, 1901年第1号，页105、112。

《红档杂志选译》，页239。

法，多数国家不表赞同，认为和谈迟迟不得举行，不但会拖垮清政府，而且对它们自己也不利。10月4日，法国照会各国政府，提出六项要求，作为同中国进行谈判的基础：一、严惩由各国代表指定的主要罪犯；二、禁止输入军火；三、对国家、社团及个人的合理赔偿；四、北京使馆永久驻兵；五、拆毁大沽炮台；六、天津、北京间择二、三处军事占领，使沿海与北京间交通畅通无阻。照会说，如果各国政府同意这些要求，就将由集体提出。这个方案得到在北京的列强占领军的支持，清政府不得不迅予接受。

各国政府对上述法国建议表示欢迎。日本提出补充意见，要求北京外交团除讨论六项基本内容并对它们作出必要的修改补充外，还可以提出照会上没有提到的要求加以讨论、审查。各国采纳日本的建议。从此驻北京的各国公使更加主动、积极地执行侵略中国的任务。从10月中旬开始，他们接连召开为拟订《辛丑和约》作准备的外交团会议，以法国提出的照会为基本内容，按日本建议的方式，进行了多次讨论确定以下各点：一、扩大惩办的范围。在10月26日会议上，英使萨道义提出除惩办那些直接攻击各国使馆、负有责任的王公大臣之外，对各省杀害外人的官员，也列入惩处的罪犯名单之中；二、关于赔款问题，作了两点原则性规定，第一、放宽赔款的范围。凡是在义和团运动时期为外人服务而遭到损失的中国人，也予以“合理”的赔偿，由其所服务的国家代为提出，第二、进一步控制中国的财政。根据意大利公使的提议，决定“中国政府应实行全权代表们所提出的财政改革，以保证偿付本项赔款的本息”；三、美国代表在10月31日会议上提出，清朝地方官吏负有镇压群众排外的责任，各省总督、巡抚及以下官员，对辖区内发生的排外行动如不立即弹压，即行革职，永不叙用；英国代表提出，发生事端的地方，停止科举考试五年；四、关于修改通商行船条约以及解决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英国公使在11月5日的会议上主张把它作为一项要求列入，俄国公使认为“贸易问题不属于目前谈到的范围之内。”新任英国公使萨道义坚持各国全权代表应有权提出包括改进贸易的条款，因为这种利益也受到无情的“攻击”。表决结果，英国的提议获得通过。英、俄、德、法、美、日、意、奥以及比利时、西班牙、荷兰等十一国公使在法国的六项要求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提出了《议和大纲》十二条，于12月24日强迫清政府接受。奕劻、李鸿章作为议和代表，把帝国主义的要求迅速转给在西安的清政府。军机大臣荣禄在私信中说：“庆、李名为全权，与各国开议，其实彼族均自行商定，是日交给条款照会而已，无所谓互议也。”事情确是如此。逃亡在西安的西太后，看到没有把她列为“祸首”，大喜过望，加上奕劻、李鸿章在电报上强调各国“会商已定，翻腾不易，稍一置词，即将决裂，存亡之机，间不容发”，敦促西太后批准。清政府于12月27日随即电复，“所有十二条大纲，应即照允。”这道上谕后来加盖御玺，作为同文照会的附件，分送各国使馆。清政府在批准《议和大纲》后发布上谕，表示此后要“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厚颜无耻地决心充当帝国主义的奴才。《议和大纲》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2，页106—107。

同上书，卷2，页105。

《日本外交文书》，卷33，别册二，《北清事变》中，页806—807。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2，页92。

FRUS，1900年，页321—322。

被接受后，帝国主义便商讨具体细节，以便签订正式条约，付诸实行。

确定《议和大纲》的内容，是在帝国主义代表之间进行的。关于细节问题，也是这样。在此后八、九个月内，他们争论的焦点是惩凶和赔款两个问题。

德国故意提出惩办“祸首”作为开始和议的先决条件，目的在拖延时间。当瓦德西9月25日到达大沽后，它也就不再坚持原议。但惩办哪些主要“罪犯”，以及如何惩办，关于这个问题在《议和大纲》被接受以后，列强仍然意见分歧。当时俄、美、日为一方，从不同的目的出发，讨好清政府。它们坚决主张免去“懿亲”死刑，法国追随俄国也表赞成；德、意、奥、英四国，坚持重办，凡列入名单者均应处以极刑。为了联德拒俄，英国外交大臣兰士敦（Lansdowne）甚至表示，即使因此与美国疏远，亦在所不惜。英、俄两国在惩凶问题上的不同表现，实质上是为了挑选各自的代理人，这是争夺对清政府控制权斗争的继续。俄国极力想保全西太后，英国企图废后立帝，把光绪帝抬出来。俄国曾建议清政府迁都盛京，使之处于它的卵翼之下；英国考虑挟持清廷迁都南京。用萨道义形象化的说法，“要趁蜂王不在的时候，把蜂窝拿到手”。俄、英都想直接控制清政府，使之充当各自的傀儡。清政府接受《议和大纲》，并颁布“罪己诏”，无耻地表示愿作列强统治中国的共同工具。这种“抢蜂窝”的斗争告一段落，但具体的惩罚办法却各执一词，争议不休。最后达成妥协，同意日本“懿亲不加刑”的意见，端王载漪、辅国公载澜都定为死刑，但皇帝可酌情宣布减刑，流放到新疆，永远圈禁。如果他们从流放地回来，就立即处死。其余被指定为祸首的王公大臣，由清政府以各种方式处死，已死的追夺原官，撤销卹典。帝国主义为了胁迫清政府，一再叫嚣，如果不按照它们的要求惩办祸首，以致拖延订立条约的时间，中国将有更大祸患，并须增加支付联军占领费。瓦德西配合各国公使，实行军事恐吓，下令各国军队从速准备，于2月底进攻山西，并故意使李鸿章得知此项密令。瓦德西下令后不到四天，清政府决定屈服，于1901年2月21日，根据各国提出的十二名“首祸”名单及处分意见，发布上谕，判处庄王载勋自尽，刚毅为斩立决，因病故免议，毓贤正法，英年、赵舒翹定斩监候，令自尽，启秀、徐承煜正法，徐桐、李秉衡均定为斩监候，因自尽身故，革职，撤销卹典，董福祥革职降调。这才算满足了帝国主义惩办首祸大臣的要求。

2月底，“惩办”问题基本确定后，赔款便上升为最主要的问题，这是全部条款中困难多、费时久，争执最激烈的问题，它不但延迟了条约最后签字的日期，而且不止一次地使谈判中断，甚至几乎造成破裂的局面。在赔款问题上，集中暴露了帝国主义之间的深刻矛盾，鲜明地反映出它们贪婪的侵略本质。

赔款是帝国主义特别关心的问题，它们都想榨取中国人民的脂膏，乘机大发横财，扮演了吸血鬼的角色。德皇威廉在瓦德西来华前夕，要他“谨记在心，要求中国赔款，务到最高限度，且必彻底贯彻主张”¹，目的是要用这笔巨款来建设海军，与英国争夺海上霸权。沙俄企图用赔款弥补国库亏空和加速修筑西伯利亚铁路，巩固它在远东和中国东北的地位。英、美一面进

BPP, China, 1901年第5号, 页81。

J.S.Kelly: The Negotiations at Peking, 1900—1901 (凯利:《1900至1901年北京的谈判》), 页103。

行勒索，一面又主张赔款保持在一定限度以内，避免过分削弱中国市场的购买力，造成对它们在华贸易和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害。大体说来，这种对立存在于在华商业利益较少的俄、法、德与拥有较多的经济利益的英、美、日之间。它们从各自的利害出发，进行了勾心斗角的斗争。

帝国主义为了确定赔偿的数额，需要了解中国的偿付能力。它们推举美、德、荷、比四国公使为调查委员，负责确定“赔偿标准”。他们参考英、法、日提出的意见书，拟订赔偿应以直接损失为限的原则以及赔偿项目、范围等，确定六项“共同标准”，然后又推定英、德、日、法四国公使组织中国财政调查委员会，调查中国财政情况，指定某些财政收入作为赔款的保证，确定赔款总数，然后在各国之间分配比额。当时清政府财政竭蹶，入不敷出，每年总收入约为八千七、八百万两，尚短缺一千数百万两。他们参考了赫德以及汇丰、道胜、东方汇理等银行负责人的书面意见书，又向盛宣怀、那桐、周馥等询问了中国财政情况以后，主要根据赫德提供的数字，提出报告书，认为中国能够负担四亿五千万两（合六千七百五十万英镑）的赔款。他们又认为不管将来用筹借外债或分年摊还的方式，必须指定一些财源专供赔偿之用，而理想的财源需要符合三个条件，即有组织完备的征收机构，有保证可靠的收入，能进行方便有效的控制。他们主张抵押债务后的海关税余额、常关税、盐税以及关税提高到切实值百抽五等作为赔偿专款。

赔款总额确定后，各国任意提高要求，竞相加码。俄国因中国拒签交收东三省约稿，恼羞成怒，把赔款一下子增到一亿三千万两，比任何国家都多。德国原打算索取“远征军”费用三亿马克（实际到1901年夏季只用了二亿五千万马克），此时骤增至四亿马克。英国仿照其他国家，把海军费加上，从四百八十万英镑增至六百五十万英镑。美国口头上一直主张从轻赔偿，提出二千五百万美元的数字，但后来1908年国会查明的所谓“损失”实际只有一千三百六十多万元，赔款额比它几乎多出一倍。帝国主义争夺赔款的情景是一幅群狼争食的丑恶图象。

外交团会议确定各国赔款数字后，要求清政府同意并提出偿付办法，声明四亿五千万两的数字只到7月1日止，过期不订条约还要另加占领军费用。李鸿章电告西安清政府，“赔款以速定为妙”。他不顾军机处复电中指出的“现议偿款以减数、宽期、加税为要着”的指示，急急忙忙地在5月11日照复外交团，应允了赔款数字。清政府只好退而要求减息，把年息定为三厘三或三厘半。李鸿章威胁清政府，“若游移不允，至秋后撤兵，须多赔一百余兆，而回銮更难定期。”清政府急于返回北京，5月16日接到李鸿章电报后，发布谕旨说，“各国偿款四百五十兆，四厘息，应准照办。”

赔款偿付办法关系列强的重大利益，帝国主义围绕这个问题展开了尖锐的斗争。中国当时有大量财政赤字，旧债远未清偿，自然拿不出现金赔偿。俄国为了尽快拿到全部赔款，主张列强共同作保，替清政府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集外债。德国最初支持俄国的主张，曾劝诱中国驻德公使，要中国一次

《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页945。

英国外交大臣兰士敦12月5日对德驻英使馆一等秘书艾格特斯坦因说：美国主张完全放弃死刑，他必须在德、美两国之间作出选择，将毫不犹豫地坚持对死刑的要求，即使因此与美国更疏远。见《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2，页160。

付清赔款，“一了百了”，免得长期纠缠不清。这个办法对英、美不利，英国反对尤为坚决。它冠冕堂皇地说，列强担保将造成国际共管中国财政的局面，与“尊重中国行政完整”的原则不合。当时中国海关行政权控制在英国人手里，而海关税又是中国一项重要财源，列强共管中国财政，显然对英国不利。英国得到的赔款比额小，它宣称，英国政府“不可能要求议会以我们的财政信用来担保总数如此之大、而属于我们的一份如此之小的一笔款项”。

。美国代表柔克义报告国务院说，他坚决拒绝美国参加担保联合贷款。针对俄国方案，英国提出中国发行债券，分年摊逐的偿付办法。这一提议得到美国的支持。俄国被迫撤回原先的主张。

关于以中国哪些财政收入作为偿付赔款本息的问题，没有太大的争议。列强同意海关税、常关税、盐税作为指定项目。但是提高关税税率，又成为一个争执的焦点。中国自从规定值百抽五的海关税率以来，四、五十年间没有调整。由于银价下跌等原因，到1900年，平均税率只合到百分之三点一七的标准，有些货物甚至只征收百分之一或二的税金。俄、德等主张提高关税至百分之十。英国外交大臣兰士敦表示，“虽然我们准备同意增加海关税率作为经过仔细考虑的财政改革计划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取消厘金制度这一弊病在内，但是，我们不能同意，为了达到支付赔款的唯一目的，把对英国进口货征收的关税增加到超过切实值百抽五。”英国不愿提税，因为历来对华贸易中，它居于首位，增税就意味着英国要比别国多纳税金。它坚持主张增税要同赔款分开，要与取消厘金、疏浚黄浦江等联系起来才同意。俄、德等对增税不用于支付赔款，自然不热心了。美国不但反对关税提高到值百抽十，连实行切实值百抽五也有保留。除非清政府同意疏浚黄浦江、白河水道以及修改内河航行章程，美国才能接受关税切实值百抽五，并由从价税改为从量税。赔款问题到8月下旬才完全确定下来。9月7日，十一国公使与奕劻、李鸿章在《最后议定书》（即《辛丑和约》）上签字。这个空前屈辱的条约除正约十二款外，还有十九个附件，它是帝国主义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极其沉重的镣铐，也是清政府自己立下的卖身契。

《辛丑和约》的主要内容为：

一、勒索巨额赔款。中国向各国赔款银四亿五千万两，分三十九年还清，年息四厘。沙俄外交大臣说这是历史上“最够本的战争”。清朝统治者在帝国主义卵翼下苟且偷生，奴颜婢膝，中国人民的灾难日益深重，社会经济日趋凋敝，国家更加衰弱。

二、拆毁大沽炮台，北京设使馆区，北京到山海关铁路沿线驻军。条约规定，大沽炮台及北京到海口工事“一律削平”。北京东交民巷一带设立“使馆区”。“使馆区”由外交团管理，界内不准中国人居住。北京到山海关铁路沿线十二处驻扎外国军队。驻军地点为：黄村（意大利）、廊坊、杨村（德国）、军粮城、塘沽（法国）、芦台、唐山（英国）、滦州、昌黎（日本）、山海关、秦皇岛、天津（国际军）。上述各处及北京使馆区驻军总数为六千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页 220。

《瓦德西拳乱笔记》，载《义和团》，卷 3，页 7。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 36，页 28—29。

同上书，卷 37，页 17、21。

吕海寰：《庚子海外纪事》，卷 1，页 28。

人。帝国主义从此取得了在中国的驻兵权，加强了对清政府的控制。

三、胁迫清政府承诺镇压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条约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者加入具有反帝性质的各种组织，违者一律处死；对一切反帝活动，各级地方官员应负责弹压，镇压不力者应予以革职。这样，清政府实际上成了替帝国主义维持秩序的工具。按条约规定，对附和过义和团的官员，中央从王公大臣以下，地方从巡抚、藩臬以下被监禁、流放、处死的共一百多人。发生反抗斗争的城镇，停止文武各等考试。帝国主义借此夸耀自己的威风，企图磨灭群众的斗志。

四、设立外务部。条约规定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首”，由清朝进支王公主管，另设尚书二人，其中一人为军机大臣。帝国主义提高外务部的地位是为了使它更便于执行卖国媚外的政策，为它们效劳。

五、修订新的商约。《辛丑和约》规定，清政府同意按照帝国主义的要求，订立新的通商行船条约，以利于它们进一步扩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辛丑和约》的订立，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地位进一步加深，中国人民面临着为争取国家独立而进行更加艰苦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任务。

第三章 和平扩张和武力争夺 (1901—1905)

第一节 中英、中美、中日等 新商约的签订

《辛丑和约》是帝国主义侵华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强迫中国签订这个条约的欧、美、日本各国之间本来因在华利害关系错综复杂而充满着矛盾和冲突，由于要对付反帝爱国的中国人民，才暂时联合了起来。这种联合不可避免地要伴以各种各样的明争和暗斗，而《辛丑和约》的签字就标志着它们的联合达到了顶点，紧接着就由勾结转化成为在中国的新角逐。《辛丑和约》为帝国主义列强侵华建立了新的基础，它们的争逐，有的就是以这个条约为直接依据，为各自索取新的利益和利权而展开的。这首先是一系列新商约——通商行船条约的谈判和签订。

《辛丑和约》第十一款规定：“大清国国家允定，将通商行船各条约内诸国视为应行商改之处、及有关通商各地事宜，均行商议，以期妥善简易。”这是明确加给清政府的一项所谓条约义务。这一条原来就是英国提出的，英国也就第一个来利用这条规定。1901年9月28日，《辛丑和约》签订刚三个星期，英国驻华公使通知清政府，英国已派定“总理印度事务大臣政务处副堂”马凯（J.L. Mac-kay）为谈判新的通商行船条约及新税则的全权代表，即将率代表团来华；并指定上海为会议地点。英国如此迫不及待，表明了它此时在这方面继续扮演着帝国主义侵华急先锋的角色。

清政府在1901年初接受《议和大纲》后，即已命令刘坤一、张之洞、盛宣怀为修改通商行船条约预作准备；得到马凯即将来华的消息，便正式任命宗人府府丞盛宣怀为商税事务大臣，并以海关英籍税务司戴乐尔（F.E. Taylor）、贺璧理二人“随同办理”。谕旨还指出，盛宣怀在与外国谈判新商约及改定进口税则时，要“就近会商刘坤一、张之洞”。不久，清廷又增派吕海寰（任驻德兼驻荷公使四年后刚卸任回国）为谈判代表，海关英籍副总税务司裴式楷（R.E. Bredon）为帮办。这样就组成了与各国进行商约谈判的基本班底。

1902年1月10日，中英谈判在上海正式开始。英方提出应讨论事项二十四款，并陆续提出许多条款的草约，涉及范围异常广泛，约略分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扩大外国在华通商利益：要求外洋货物牌号（即商标）在中国予以注册并加以保护；准洋盐纳税进口；增开北京、常德、长沙、成都、叙州、云南府（昆明）、安庆、湖口、惠州、江门等新通商口岸；准外国人在中国内地无论何处长远居住，可以买地、租地、买房、租房，从事贸易及制造，对这些人的待遇“不得与华人区别，收取畸轻畸重之捐税”；中国出口货物、

《蓝皮书选译》，页479。

FRUS，1900年附录，页227—228。

特别是丝和茶应减税；货物在内地由此处运至彼处应免纳捐税，自由运销，由此减少的捐税收入应以加征土鸦片税来弥补；修订镇江章程，推广土货出口三联单制度；推广关栈制度，给予出口、进口及复出口货物以更多的改包改装便利；切实履行条约中关于子口税单的规定；划定各通商口岸免征厘金区域；应及时发给存票（退税凭证）；在同一河流或其支流上两个口岸之间运输的货物，应免征进、出口税；推广外国人在各通商口岸的权利；等等。

第二，扩大外国在华航运利益：中国五谷运出外洋或通商彼口运至此口，应给予方便；改进长江下游及广东西江诸河道；修改内河行轮章程；各主要通商口岸的常关应由海关管理，轮船和民船所载货物收税应一律；改善沿海的灯塔、沿江的灯标和航标；等。

第三，扩大外国在华投资（兼及吸收和控制华资）及经营企业的便利：要求中国修订铁路及矿务章程，并予以推行；中国人出资附入外国人所办之公司等，应视为合法，这些公司中的中国股东未付足的股本应照章付足；等。

第四，按照外国资产阶级的面貌及需要改造清朝统治并乘机夺取其他利权：要求改进中国的邮政和电报制度，英国驻华公使对此如随时有所陈说，中国应“允愿商酌办理”；中国统一国家货币，银两平色应一律；中国应制定海上律例（海商法），并设立商律衙门；改进上海会审公廨；等。

这些要求一望可知远远超出了通商、行船问题的范围，几乎涉及到对华侵略的各个方面，其中不少条款且明目张胆地干预和侵犯中国的内政。整个草约表明，英国的目的在于使中国全面开放，为外国侵略者深入中国腹地和各边远地区以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提供新的便利，而其重点在长江流域及华南地区，以此巩固和强化英国在华势力范围，对抗其他帝国主义的争夺。

这些要求贯穿着一条重要线索，就是力图取消厘金的征收。清政府代表很快就发现，二十四项条款中直接提到厘金问题的虽然只有第十九款，但或明或暗地触及此问题的却有八款之多。在上海正式会议开始以前，马凯即曾于1901年12月底到武昌张之洞处摸底游说，直截了当要求免厘，并提出可用“加进口税”的办法来弥补因免厘而给清政府造成的财政损失。现在他在草约中千方百计排挤厘金却并不提加税，实际是玩了一个圈套，逼清政府自己去提。清政府不得不上套，于是加税免厘问题很快就成为此次商约谈判的主题。

关于加税，1902年在上海有一个讨论所谓增加中国海关进口税的国际会议。它也是根据《辛丑和约》召开的。原来自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以后，中国海关对进口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名义上一直叫做值百抽五，实际税率后来一般只有百分之三稍多一点。《辛丑和约》允许“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作为中国支付巨额赔款的“财源”之一，这就需要对原有的海关税则进行调整。在中英商约谈判开幕后不久，英、美、日、德、法、西、奥、比、荷等国谈判新税则的代表（其中有些也就是与清政府谈判商约的代表）组成了以马凯为主席的国际委员会，从5月起与清政府代表共同着手修改旧

各国驻军地点及人数在条约上未明文规定，是后来它们自行商定的。

在此以前不久，英国曾倡议，由对华贸易关系最密切的英、德、日、美四国先与清政府进行此项谈判，谈妥后其他国家可加入。参阅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2，页93、150—151。此议未能实现。

税则。8月29日正式签订新税则。10月31日开始生效。由于《辛丑和约》明文规定在议定新税则时对进口货物的估价应以1897—1899年卸货时的价格的平均数为基础，而那三年（特别是1897年）正是货价低落时期，各国代表在谈判时又尽量压低，所以新税则的税额较旧税则虽略有增加，但仍不足切实值百抽五。中英商约谈判中在提到“加税免厘”的“加税”时，指的就是在这种名实不符的新税则基础上的增加。

加税免厘的总原则不准确定，难的是怎样具体化，因为这关系着清统治者和英国侵略者不同的实际利益。就加税来说，清政府所关心的主要是由此而增加的收入必须能充分抵补裁厘所失。但由于历年的厘金收入根本没有、也不可能有准确可信的统计数字，只能依靠估计，而估计又众说纷纭，所以要协调北京（清中央政府）、南京（两江总督刘坤一）、武汉（湖广总督张之洞）和上海（谈判代表）的意见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吕海寰、盛宣怀在会上先提出加税三倍、即进口税提高为值百抽二十，被马凯断然拒绝。接着改为抽15%，英国仍不接受。最后在裴式楷的撮合下，就加税一倍半，即进口税率增为12.5%达成协议。关于免厘，英国力求彻底，马凯曾指出：“除进口洋货、出口土货免厘外，内地土货来往之厘及产地厘皆须全免。”清朝统治者只想免除为外国人所最诟病的那些厘金，不愿全免，尤其不愿因裁厘而丧失其对广大人民任意征收的那种所谓财政权。这后一点，地方督抚尤为坚持，因为厘金收入大部分为各省地方所有，借抽收厘金而恣意搜刮已成为各省地方的一个重要财源。反映各地督抚此种强烈愿望并作为他们代表的是刘坤一、张之洞。吕海寰、盛宣怀等既奉命须与他们就近“会商”，他们也就拥有了直接预闻对英谈判的大权（张之洞且于1902年7月底被任命为商务大臣），这也就使他们有可能随时随事尽力维护地方督抚（首先是他们自己）的统治利益和权力，在加税免厘这个关系地方财政命脉的大事上尤其如此。加税免厘原则的落实牵涉到许多具体问题，吕、盛担心靠电报与刘、张磋商难免“隔阂”，“力劝”马凯同他们一起去与刘、张当面谈判。当时英国正在拉拢刘、张为其在华与其他帝国主义角逐服务，所以马凯也愿与刘、张面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十一编：《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未刊稿。以下简称“海关档案”），第一章，中英（马凯）商约的谈判。（一）赫德参预中英商约谈判的有关文件。

据“海关档案”第一章（二），海关造册处税务司戴乐尔向赫德报告中英商约谈判第1—19次会议情况和会议记录。《清季外交史料》卷150页11—12所载二十四款目录与此稍异，主要是缺此处所录的第24款；但自卷159页20—21以后不断提到双方讨论“推广口岸权利”一款，即此处的第24款。

《清季外交史料》，卷150，页19。这八款见“海关档案”第一章（三），海关副总税务司裴式楷向赫德报告中英商约谈判情况和会议记录。

《清季外交史料》，卷156，页9—12。S.F.Wright：《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魏尔特：《中国关税自主沿革史》），页371指出，在马凯提出的一大堆要讨论的问题中，“最重要的就是拟议的裁撤厘金”；双方“争论了八个月之久，主要就是为了这个问题。”（译文见姚曾虞译：《中国关税沿革史》，页369—370）

这是自1858年订立海关税则以来的第一次修改。1902年8月在新税则及善后章程上签字的有英、德、奥、比、荷、日、西、美各国。意、俄两国于1903年补签。丹麦、法国、瑞典、挪威、葡萄牙于1904年补签。

议。经过 1902 年 7 月在南京和武昌的会谈，关于加税免厘问题取得了协议，中英商约中作了如下规定：此后进口洋货加税一倍半（连正税共为 12.5%），出口土货加税一半（连正税共为 7.5%），以抵补原来对洋货抽收的厘金、子口税以及其他各项税捐；中国将原有“各厘卡及抽类似厘捐之关卡概行裁撤”；但各地常关（包括内地常关）均可照旧保留；原有“征抽土药税项之权”不受影响，只是征抽办法须加改变；不得有碍于其他货物；盐厘（只须改名“盐税”）仍可按现征数目并入正项盐税征抽；“不出洋之土货”可在其销售处“任便”征抽一种“销场税”（即消费税）；此外，凡洋商在中国通商口岸或华商在中国各处用机器制成的棉纱、棉布及其他与洋货相同的货物，都须缴 10%的“出厂税”，等等。综合这些规定，所谓裁厘，实质上可概括为“免行厘、留坐厘”六字。原来在厘金问题上英国所痛恶的主要是对进口洋货、出口土货的抽收，特别是密如蛛网的厘卡对这些货物在转运途中（即“行货”）一抽再抽（即“行厘”）；这些厘金无异增加货物的成本，对英国在华扩大商品侵略极其不利，所以必欲去之而后快。清统治者此时再也抗拒不住英国的压力，终于在这方面屈服了。英国的基本要求一旦得以实现，就表现出：第一，并不想因此使清统治者减少收入，而是同意适当增加进口税作为补偿；第二，并不想全部割断清统治者多年来借抽厘而开辟的那些财源，而是同意把原来的一些厘金项目改换一下名称（盐税、销场税、出厂税等），或改变一下征抽办法（对“土药”的征抽），继续保全下来，使清统治者可以把本国广大人民群众作为主要对象，继续横征暴敛；而这些做法归根结底对英国自己、对各个帝国主义国家有好处，因为清政府的这些收入有相当大的部分要以赔款、偿债等形式落入它们的腰包。这里明显地表现了帝国主义和清朝统治者之间的某些利益上的一致性。厘金问题本属中国的内政，是腐朽的清朝统治者将近半个世纪来殃民害国的一大秕政。英帝国主义对此进行干预，只是为了除去对它的侵略不利的成分，决非为中国消除秕政，这是很清楚的。中英新商约中加税免厘办法所表明的，是清朝统治者对英帝国主义的新妥协以及英国侵略者对清反动统治的继续支持，这里体现了帝国主义与封建统治进一步的巧妙结合！

加税免厘之外，还有一些问题在谈判中经过较多的争论，其中一项是修改内河行轮章程问题。帝国主义者不满足于他们的轮船只能驶入中国已开各通商口岸，早就要求开放中国所有河流，任其自由航行。1898 年，在瓜分危机严重时刻，清政府在列强（特别是英国）的压力下，制定并颁布《内港行船章程》和《续补内港行轮章程》，一般地准许中外轮船经注册后从事“内港贸易”，并明定：所谓“内港”或“内河”，其含义与《烟台条约》内的“内地”相同，即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陆路各处不通商口岸”而言；所以这就是一般地准许外国轮船驶入中国已开、未开的一切口岸。从这时起，清统治者事实上已向帝国主义者上述要求屈服了。接着外国轮船就开始在

《清季外交史料》，卷 150，页 6—7。

张之洞有时更以“腹省”督抚代表的面目出现，与代表海口各省督抚利益的刘坤一主张不同。关于两人在这方面的辩论，参阅《清季外交史料》，卷 155，页 10—12、19—22；卷 156，页 3—5，等。

同上书，卷 158，页 17。与刘坤一主要是解决盐厘问题，与张之洞主要是解决土鸦片厘金问题。但也涉及其他问题。

一些地方出没于内地港口。但这毕竟只是清政府方面的一种“约外通融”，未曾正式订入条约，不是帝国主义者可以堂而皇之地享受的条约特权；而且关于这种内河航行还有若干限制：一是对这种轮船的活动范围的限制，海关规定这种船只只能以注册领照的口岸为中心从事活动，即只能由该口岸驶往内港，并须由内港定期驶回该口岸，而不得驶往其他口岸，不得阑入另一通商口岸的境界，不得从事口岸与口岸之间的贸易；二是对从事内港贸易的轮船的类型（实际上与轮船的大小有关）有所限制，即只许“非出海式样”而不许“出海式样”的轮船从事此种贸易。帝国主义对此仍感不满，外轮也经常破坏这些限制。马凯在谈判中所追求的目标之一是使内港行轮的特权条约化并打破或减少尚存的限制，为扩大外国在华的内河航运及通商贸易提供最充分的便利。清统治者鉴于小轮行驶内地河道已开始侵夺当地船民生计，引起人民惊扰，“闹事之案不一而足”，不利于稳定其统治，所以希望仍维持一些限制。经过反复辩论，最后双方议定《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作为中英新商约的一个附件。该章程内明确指出“英国政府欲将中国内地水道开通行驶轮船”，具体规定“此项轮船准其在口岸内行驶，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内地，并由该内地驶回口岸；并准报明海关，在沿途此次贸易所经各埠上下客货；但非奉中国政府允许，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内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内地专行往来。”这样一来，英国达到了内河行轮条约化的目的，并解除了从事内港贸易的轮船在活动范围上所受的限制。“但”字以下是经清统治者力争而保留下来的限制之一，其实这对外轮深入中国内地一切水道并无任何影响。

中英谈判持续了八个月，1902年9月5日双方在上海签订新商约，即《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约文内容较马凯原提二十四款应讨论事项有所减少，这是因为：有的条款再无存在的必要（如关于划定各口岸免厘区域）；有的英国后来自行撤销（如关于推广外国人在通商口岸的权利）；也有的是出于清统治者从中央到各地督抚的坚决反对和拒绝。至于拒绝的原因，或者是唯恐失去大宗的财政收入（如关于洋盐进口），或者担心触发人民的骚动和不安（如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内地无论何处长居贸易），或者害怕促成人民的变乱（如关于米谷出洋），或者顾虑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纷纷倣效，弄得不可收拾（如关于广开新口岸），如此等等，归结为一点，即深恐危及其统治地位；而这点正是英帝国主义者能够谅解并愿予以照顾的。但是，英国在许多涉及其重大利益的问题上决不让步。根据这个新商约，它除在加税免厘和内港行轮方面实现了如前所说的基本愿望以及在通商行船的具体规定上满足了原来

1902年1月初，英国外交大臣兰士敦对前来拜会的日本伊藤博文说，希望日本政府与英国一起“尽我们力之所及继续支持长江各总督”。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2，页108—111。英国当时在利用刘、张反对俄国。同上书，页37；参阅《清季外交史料》，卷152，页21。

关于马凯会同盛宣怀等到南京、武昌与刘、张晤谈的情况，“海关档案”有较详细的记载，见其第一章（三）。

唯机制棉纱、棉布所用之棉花，如系进口者，“应将已完进口正税全数及进口加税三分之二发还”生产该棉纱、棉布之工厂；如系土产者，“须将已征之各税及销场税全数一并发还”该厂。对在华用机器制的货物征抽“出厂税”，这个原则是英方提出的，其理由是使洋货增加进口税后不致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这主要是着眼于保护其国内对华出口的资本家的利益，而同其在华设厂的资本家的利益有矛盾。参阅“海关档案”第一章（三）。当然，收出厂税的办法对中国民族工业很不利。

的基本要求外，还使清政府承担了以下各项条约义务：统一币制；承认华民购买他国公司股票为合法；保护英商贸易牌号（商标）；开放湖南长沙、四川万县、安徽安庆、广东惠州及江门为通商口岸，其中除江门须无条件开放外，其他几处以加税免厘各项规定的施行为条件；开放广东省内的白土口、罗定口、都城为“暂行停泊上下客货之处”，开放广东西江各处的容奇、马宁、九江、古劳、永安、后沥、禄步、悦城、陆都、封川等十处为“上下搭客之处”；订约后一年内修改现行矿务章程；等等。由此可见，英国在开谈之初所提出的主要项目，大多包括进去了。

清政府代表在谈判中曾提出一些要求，最后有三项写进了条约：一、英国应允禁止吗啡任便贩运来华，但“以有约各国应允照行”为条件；二、“中国深欲整顿本国律例，以期与各西国律例改同一律；英国允愿尽力协助以成此举，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三、如中国与各国派员会查教事，“英国允愿派员会同查议，尽力筹策，以期民教永远相安”。在刘坤一、张之洞、吕海寰、盛宣怀联衔致外务部的一个电文中，称这三事“皆我补救国计民生要图，幸就范围，实有裨益”。好象由此取得了多大的外交胜利。特别是有关治外法权一项，张之洞说：“以中国今日国势，马（凯）使竟允此条，立自强之根，壮中华之气，实为意料所不及。”得意忘形、受宠若惊之状溢于言表。粗粗一看，这些说法似乎颇有道理。或者即使不以这些封建官僚们的吹嘘为然，也会感到迷惑不解：何以英国竟同意将这些与通商行船不相干的事项（吗啡问题除外）列入条约，而且是以表面上似乎有利于中国的形式列入？马凯本来想阻止清政府代表提建议，在2月3日和5月28日的会上，他曾一再对盛宣怀等声言：“现在双方并不是在对等的地位上进行谈判”，“中国在谈判中居于战败国地位”，“能够讨论的题目应当只限于各外国政府所提出的，中国本身不能提出什么”，等等；何以到武昌后竟允许张之洞提出上述三项要求、自己且予接受呢？这里需要做一点分析。第一，前面已经指出，英国当时正在加意拉拢、利用刘坤一和张之洞这些地方实力人物，而容许并在一定条件下接受他们的建议就是为此而采用的一种手段；第二，英帝国主义正在着力按照自己的资产阶级的面貌和需要改造清政府的统治，新商约关于治外法权一款约文的前半部无异于清统治者响应了英帝国主义的愿望，借条约表明了愿意照外国资产阶级的面貌改造自己，英国当然会欢迎的；第三，按照约文规定，这三项要付诸施行，主动权都不在中国手里；特别是最重要的关于英国“允弃其治外法权”一项，其前提是“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须“皆臻妥善”，而是否已达到这个标准，完全要由英国“查悉”；这样一来，只要英国认为尚未“妥善”，它就可以不允放弃其

张之洞语，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59，页21—23。马凯一再强调，“我们以为在货物运销途中征税的办法应该绝对废除”，“我们的唯一要求是你们必须不在国内对于转运途中的货物征税”。见“海关档案”第一章（三），1902年7月8日马凯在武昌与张之洞等会谈简记。

刘坤一语，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59，页29—32。

《清季外交史料》，卷160，页15；参阅页5—6。

这就“将这类船舶的行驶范围加以扩充，准许在注册航线上的一处或数处通商口岸靠岸。因此这项规定就给了内港航行轮船得在同一次航程中兼对内地各处和通商各口贸易的便利。换句话说，一艘轮船事实上已经可以同时成为沿岸贸易和内港航行的船舶。”Wright：前书，页376—377。（姚曾虞译：前书，页374。）

治外法权，所谓“允弃”云云实际上不过是一枚画饼。总之，所有这些规定，对英国的现实利益都毫无所损，而对于赢得清朝统治者的好感和在中国人民中制造幻想，突出英国的“开明”、“宽大”，欺世盗名，从而便利它在华同其他列强争夺，都是很有用的。从这里可看出英帝国主义多么老谋深算，多么机诈狡猾。

继英国之后与中国议定新商约的是日本和美国。

1902年6月16日，当中英谈判正在进行之际，中日会谈也在上海揭幕。日本代表日置益和小田切万寿之助提出草约十款。十一天后，美国代表古纳等同样在上海与中国方面开始会谈，美方提出草约四十款，是在对1858年《中美天津条约》加以修改的基础上增加若干新要求。中日代表间举行了几次非正式会谈，“彼此均以英约未定，不便深议”。清朝代表正以全力应付马凯，日本和美国都要观望中英谈判的进展及结果，所以中日、中美间的谈判便都暂时搁置。

中英商约一签字，9月9日及22日，中美、中日间的实际会谈即分别重开。从这时起，这两个谈判都断断续续进行了整整一年。其间自1902年10月起，中美谈判曾停顿达五个月之久，直到1903年2月底才再度续议。这时美方将原提四十款草约撤销，3月17日提出新草案十六款。在日、美草案中，都有一些要求与英国所提者相同，另有一些新要求，主要是：

第一、为补偿清政府裁撤厘金，日、美都提出进口税只能在值百抽五的基础上增加一倍，而非增一倍半；日本还要求把“煤炭、棉纱及所有一切棉货”（都是日本对华进口货的大宗）排除在加税之外，美国要求只保留有海关之处及沿海、陆地沿边各处的常关，其余沿江、沿内地水道和陆路的常关（统称内地常关）须一律撤去；

第二、日本要求凡“能走内河之日本行海商船”都应许其航行于中国内河；

第三、日本要求自此新商约盖印之日起“六个月内”，中国应开放北京、奉天（今沈阳）、大东沟、长沙、常德、南昌、湖口、安庆、惠州、芦溪港（江苏通州）、成都、叙州、衢州等处为通商口岸或通商地，并要求准日本臣民“在中国已开及日后约开通商各口岸、城镇无论何处任便居住，办理商务、工艺制造及所有一切合例事业”，且准其租赁或购买“所需一切房屋地基”。美国先要求开北京、奉天、大孤山（后改为大东沟，又改为安东）为商埠，在谈判过程中又要求增加长沙、湘潭、衡州、韶州四地为商埠；

第四、美国要求准其人民“在中国购租矿地”；

第五、日、美于要求保护商标之外，又都要求保护其国民的版权；美国还要求保护其专利。这类要求反映了当时帝国主义对华的文化、经济侵略正在加强的事实，目的在适应这些方面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六、日本要求中国改革度量权衡制度，“在此约盖印之日起”“三年内制成全国划一公正度量权衡”。

这一系列新要求所涉及的方面以及它们的性质和含义，与英国所提各款基本相同而又有所深化和补充。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日、美同时都提出了在奉天省开辟商埠的问题，明确表示了力图侵入东北地区的野心。此外，美国重视的还有一个中南地区，显然含有在粤汉铁路沿线发展势力的打算。日本重

视的还有长江中下游的广阔区域，反映了它正向英国势力范围猛烈扩张。

清统治者在谈判和缔结中英商约时，一直把它作为一个范本或模式，使继之而来的其他帝国主义不逾越其范围。他们的原则是：对后来谈判的各国，“英约已允者照办，未允者坚拒。”1902年10月底，清廷接受张之洞的建议，因驻美公使伍廷芳与美国关系“甚洽”，任命他为会办商务大臣，回国参加商约谈判（当时盛宣怀因丁父忧，势不能参加谈判）；因“美国商务尤重北洋”，任命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袁世凯为督办商务大臣，代替刚去世的刘坤一。但不论清政府的原则，或者议约代表阵容的局部调整，都未能减少它在对日、美谈判中的困难。就中最棘手的项目之一仍是加税免厘问题，这是因为日、美等国（以及英国一部分人）都认为中英商约中进口税加至12.5%太重了，都想拉到10%。美国还要求把可能造成留难需索的机构如内地常关、土药税所、盐报验公所等一概裁撤。清方代表对加税问题反复解释：就名义上说，12.5%不过是本来的正税（5%）及子口税（2.5%）之外加一正税，马凯所以改称为正税加一倍半，乃是“较为好看”；而就实际来说，由于新税则的所谓值百抽五实际上只合抽4.25，所以所谓12.5%，“实只合值百抽10.625”，“与贵大臣所拟值百抽十之数，亦相去无几”，“不能谓之过重”。日、美也明明知道这种情况，却久久不缓和其要求。到1903年3、4月间，中日上海谈判在这个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上再也谈不下去了，只得暂时停止，等待中美谈判的结果。同时清政府派裴式楷去日本，利用参加大阪博览会之便，暗中求日本政府通融。中美谈判，只加税免厘一款，就“反复驳拒不下十余万言，坚持三阅月之久”，最后才作成如下的交易：清政府同意不仅裁撤征抽厘金及行货税捐的局卡，而且裁去内地常关（北京崇文门等处例外）；美国同意进口税加至12.5%，并同意清政府除征抽中英商约所规定的销场税及出厂税外，还可对土货在其产地征抽“出产税”。这是对中英商约中加税免厘的具体办法所作的一个重大改变，但这里所体现的仍是清统治者对美妥协以及美国对清朝统治予以支持这两个方面的结合，根本精神与中英商约并无二致。中日间于6、7月由奉召入都的张之洞与日本公使内田康哉在北京重开谈判，关于免厘后的加税问题，日本最后宠统地同意“按照中国与有约各国共同商定加税之率一律照输无异。所有中国征收出产、销场、出厂以及土药、盐斤等税亦悉照各国与中国商定办法，无稍歧异。”

在中日、中美谈判中还有一个困难问题是在东北开辟商埠，因为此事直接牵涉到俄国。俄国一向把我国东北三省视为禁脔，作为它一家独占的地盘，自1900年以来且对该地区实行了军事占领。在此情况下，日、美提出开放奉天等地为商埠，就其在国际斗争方面的含义来说，实际上是想用东北地区的“门户开放”向俄国在那里的“门户关闭”进行冲击，因而是日、美在东北

同上书，卷159，页20—21。

“海关档案”，第一章（二），1902年2月4日戴乐尔致赫德呈文第1392号及第七次会议记录；5月29日戴乐尔致赫德呈文第1430号及第十九次会议记录，附贺璧理的意见。

裴式楷对马凯同各方面的关系作了细致的观察，他自武昌向赫德报告说：“盛宣怀不愿意对马凯多帮忙。盛宣怀是负责谈判的代表，但是马凯在武昌时只顾应酬张之洞，到汉口第二天他去见张之洞，盛宣怀简直不知道。因此盛宣怀很不高兴。马凯对于吕海寰差不多更是当面侮辱了。”见“海关档案”，第一章（三）。另一方面，张之洞当时关于马凯谈了很多称赞的话，参阅《清季外交史料》，卷159，页23；卷162，页6，等。

与俄国展开争夺战的一个明显信号和严重步骤¹；在中美谈判过程中，美国还一度提出以开放哈尔滨代替北京²，对俄挑战的色彩更为浓厚；加上中日、中美谈判正发生于俄国先是按照1902年4月的中俄条约由奉天省部分地区开始撤兵，随后又无视该条约、停止撤兵³的大转变时期中，发生在由此而来的东北形势日益紧张的背景下，因而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俄国玩弄两面派伎俩，一方面从1903年4月起强压清政府，如不经俄国事先同意，不得在东北开辟新商埠；另一面却先向美国声言并无其事，接着又声明对东三省开埠一事除哈尔滨外皆不加阻挠⁴：由此反映了它又要阻挠、又无力阻挠的矛盾处境。美国一不做二不休，一定要把东北开埠的条款订入中美新商约中，而且决心要在10月8日（这是俄军照约应自东三省撤出的最后期限）以前签订这个条约，并为此向清政府施加了巨大压力。果然，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按照美国愿望于10月8日在上海签字，明定中国将奉天、安东两地“自行开埠通商”，中、美两国会同商定这两地“外国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按：即租界）并一切章程”。9月底，日本得知美国上述意图，立即决定采取同一调，快马加鞭，催促清政府迅速定义。即使这样，中日《通商行船续约》的正式约文还是无法如期准备就绪，日文约文拖后一天于10月9日在上海签字，日文、英文约文直到10月30日才补行签字，但在条约上都填作10月8日。这种国际条约史上罕见的作法，连同条约内关于中国开奉天、大东沟二地为商埠以及中、日两国政府会同商定这两地“外国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并一切章程”的明文规定，赋予了中日商约如同中美商约一样的对俄示威的性质，并使这个条约成了日本同俄国进行争夺的武器。

中美、中日新商约都有一些条款与中英商约的内容大致相同：关于加税免厘，有如上所说的改变；东北开辟商埠问题，满足了美、日的愿望；此外，两约都规定保护版权；中美商约还规定保护专利；中日商约还规定中国须划一度量权衡，开长沙为通商口岸，在“驻扎直隶省之各国兵队及各国护馆兵队一律撤退后，中国即当在北京自开通商场”，中国允许凡“能走内港之日本各项轮船”皆可照章从事内港贸易，等等。这最后一项规定，以明确的约文正式打破了1898年内港行轮章程关于只许“非出海式样”的轮船行驶内港的限制，继中英商约之后，在扩充内港行轮特权方面向前跨了一大步。从此，日本和其他帝国主义的“各项轮船，无论大小”，不分只能行驶内河或兼能行驶海上，只要“能走内港”，都可以条约为依据在中国内河及沿海同时畅行无阻了。

在中美、中日商约签订前后，葡萄牙两次与中国订立条约。葡萄牙在这件事上与其他帝国主义的情况不一样，因而对付清政府的办法也有所不同：英、美、日等国都是以《辛丑和约》签字国的身分、利用该条约的规定迫使

¹ 《清季外交史料》，卷180，页1。

² 《清季外交史料》，卷158，页8—9、17—18。

³ “海关档案”，第三章，中日商约的谈判，1903年1月16日戴乐尔向赫德报告的中日修订商约会议记录第16号。

⁴ 详见本章第二节。

FRUS, 1903年, 页71—73; 《清季外交史料》，卷171，页6、9。1903年7月中旬，俄国向美国以及英、日、德等国声明，除哈尔滨外，不反对东三省开商埠。见《日本外交文书》，卷36，册1，页291—292（第250、251号）、页293（第253号）。

清政府订立新商约的，葡萄牙却以自己不是《辛丑和约》签字国的地位进行要挟。1902年初，葡使白朗谷（José d' Azevedo Castello Branco）向清政府提出改订条约，主要是想乘机划定澳门界址、扩大占领地，以及在华攫取其他利权。他威胁说，中国如不答应其订约要求，葡萄牙在对华进口贸易上将坚持仍按旧税则纳税。而这样就会使《辛丑和约》所规定的制订和实施新税则一事无法进行。双方在北京经多次谈判，葡萄牙同意放弃澳门勘界的要求，“但求扩充商务”。10月，中葡签订《增补条款》。因该约内有一款规定中国可在澳门设立海关分关，葡萄牙议会拒绝批准。1904年，白朗谷到上海与吕海寰等重开谈判，11月11日双方签订《通商条约》，葡萄牙取得许多和英、美等国相同的利益以及一些特殊利益，便正式承认了新税则。同日还订立广澳铁路合同，规定葡商与华商合筑广（州）澳（门）铁路。

从1902年初到1904年末，在将近三年的时间里，只订立了英、美、日、葡四个商约，欧陆上各强国都尚未来议。这样下去，要与帝国主义各国逐一订立商约，不知还要拖延多久：清朝统治者为此事的繁难感到焦虑。1904年中葡谈判开始后不久，张之洞向外务部指出：“此后议约，惟在聚精会神，与德、法、俄三国辩论。”果然，德国第二年也来要索。

1905年4月中旬，德国代表克纳贝（Knappe）等在上海向吕海寰等提出商约草案及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草案，对中英、中美等商约已有的规定作了很多改变，其目的是获得一些新的侵略权利。这项草约在北京经过修正，10月间双方代表在上海进行了紧张的谈判。清政府重视的裁厘加税一事，德方认为“应由中国会同各国公订办法”，具体说来，即应采用1902年修改税则时所用的国际委员会的方式去制定办法，从而将中英、中美间费了很大力气和很多时间才定出的办法一起推翻。德国还拒绝在召开国际委员会之前就明确而肯定地表明它已同意中国加税。事情的实质在于：野心勃勃的德帝国主义一心要加强自己在中国的侵略地位，尤其想打入长江流域，因此要抓住一切机会向英国的优势挑战。三年前（即1902年）德国曾利用各国撤退自义和团事件以来驻扎上海的军队的问题，向清朝中央及两江、湖广总督猛加压力，企图打破英国在长江流域的优势；现在谈判商约，骨子里仍在与其他列强、特别与英国争侵华地位之高低。清政府考虑到还有好些国家尚未与中国修订商约，一退再退，将无了期，因此在以德谈判中重申：“凡是已经允给各国的，都可以给德国；反之，凡是已经拒绝别人的，也不能给德国”。德国代表则认为：“德国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已经可以享有其他国家所得到的一切权利；如果中国不能在条约内给德国以新的东西，那么这条约对于德国就毫无用处，德国何必要去订它。”双方在许多问题上无法达成协议，最后，谈判无结果而散。

FRUS, 1903年, 页70。

《清季外交史料》，卷177，页1—3；信夫清三郎、中山治一编：《日露战争史 研究》，页241。

《清季外交史料》，卷176，页26；卷180，页1—15；“海关档案”，第三章，1903年10月10日戴乐尔致赫德呈文。

事实上，在此以前，日本及英国的“行海式样”轮船（海轮型）早已在山东、直隶、东三省以及粤海、闽海等处从事内河航行，1898年章程的限制并未完全执行。见前引“海关档案”，第三章，1902年9月30日贺璧理致赫德的报告；《清季外交史料》，卷167，页12。中日新商约将这种情况条约化了。

《清季外交史料》，卷165，页1—7。

接下来又有一个中意关于商约的谈判于1906年5月在上海开幕。两个月后，意大利代表聂拉齐尼(Nerazzini)提出条约草案十一条，要求开放绍兴、无锡为商埠(后又改为安庆)，插手于中国蚕丝事业，等等。早在1899年，意大利曾觊觎浙江的三门湾；这时利用商约谈判，再次表现出想把浙江作为它的势力范围的企图。清政府拒绝给予意大利新利权，谈判于10月间破裂。

这样，从1902年开始，在四年多的时间里，清政府先后同六个国家分别进行了商约谈判，其中与德、意未能定议；与葡萄牙在1904年签订了商约，后来却并未交换批准书(因葡议会又未予批准)；只有中英、中美、中日三个商约完成了各种手续，相继正式生效，约内各项规定有的立即付诸实行，有的次第着手举办，但加税免厘一款由于没有获得与中国有约各国的普遍同意(这是该款生效的条件)，一直未能执行，不过帝国主义所取得的与此款有关联的利益(如中英商约中关于某些通商口岸的开辟)却并未因此而受影响。中意谈判已显得有气无力，这个谈判失败后，再没有其他国家来谈商约。这是因为几年来经过其他一些事件，特别是经过日俄战争，帝国主义侵华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商约问题已退居次要地位。加之英、美商约中的各种侵略利益，别的帝国主义国家都可一体均沾，它们已没有必要再抓这个题目了。

商约的特点是“重要细密”。在形式上，商约不象载有割地、赔款等一类条目的政治条约那样引人注目，而且一部分条款还裹着互利的外衣，似乎并非不平等；但在实质上，这些商约无不具有浓厚的政治性，都是帝国主义垄断资产阶级剥削榨取中国民脂民膏的有效工具。英、美、日等国通过订立新商约，在继续支持清朝统治的前提下，扩大并增加了它们在华通商、航运和经营企业等各方面的优越条件，加强了它们在华争夺的地位。这就是关于中英、中美、中日各商约的意义的的基本结论。

《清季外交史料》，卷189，页17。原书作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显系三十年(1904年)之误。

当时德国提出，作为由上海撤兵的条件之一，清朝中央政府及两江、湖广总督应同意不在长江一带单独给予一国任何政治、军事、海务、经济等方面的特殊利益，不在上海以上或以下单独给予一国占领任何据点之权。见同上书，页140以下各件；参阅Morse and Mac Nair：前书，页489。德国驻上海总领事专程去武汉向张之洞施加压力，并代张之洞拟妥照覆稿强其采用。详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65，页7—8、22、24—26；卷166，页11—12、14—15；卷167，页1，等。

“海关档案”，第五章，中德、中意商约的谈判。

第二节 列强在东北的争夺：日俄战争

日俄战争是日本和俄国为争夺我国东北及邻国朝鲜而进行的一场帝国主义战争。这场战争发生于1904—1905年，而在十年前的甲午战争中和三国干涉还辽时就已埋下了火种。1900年俄军侵占我国东北三省，无异为火药接上了引信，自此形势日益紧迫，经过三年半，战争终于爆发。

俄国对我国东北三省的武装占领，激化了两种矛盾：一是帝国主义俄国同中华民族的矛盾，一是帝俄与英、日、美等帝国主义的矛盾。这两种矛盾在《辛丑和约》中都没有解决，此后更加突出了。

俄、中之间是侵略与被侵略的矛盾。俄国依靠军事实力，俨然成为东北三省的实际统治者。它利用这种特殊地位，极力扩大侵略权益，例如：攫夺松花江等中国内河的航行权；通过与吉林、黑龙江两省地方官员私自订立一系列合同、章程以及非法占有，在许多地方取得开矿、伐木、扩占土地等各种利权，等等。它极力扩充中东铁路地界（所谓“路界”），在界内不但遍布军队，广设警察，而且开设法院（在哈尔滨更设立高等法院），对有关俄国臣民的民、刑案件都明目张胆地行使俄国法权；中东铁路公司还设立机构，在路界内就征收地税、发放地契、管理土地、兴建房屋等事务行使职权。中东铁路总站所在的哈尔滨，成为俄国在东北三省全面侵略的中枢。1903年俄国竟公然对外宣称该市已“不在中国政府完整而不受约束的法权范围之内”。

总之，俄国霸占中国领土，践踏中国主权，成为《辛丑和约》签订后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之间最突出的矛盾。中国要求俄国撤军，是全民族最强烈的愿望。

英、日、美等与俄国之间是为争夺我国东北的利权而产生的矛盾，它们都是侵略者，只是处境和情况各有不同。

英、俄之间关于争夺东北三省的矛盾是它们在整个中国争夺霸权的总矛盾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华争霸又是二者在整个亚洲全面对抗的一部分。当时英国在我国东北地区的实际利益并不很多，主要有京奉铁路（关内外铁路）利权（该路是借英国资金修筑的），在营口的商业利益，以及因赫德控制中国海关（这里主要是指东北的海关）所带来的好处，等等，概括起来叫做从对华不平等条约中取得的条约权利。英国从侵华全局出发，不能容忍俄国独占东北，从而威胁清朝统治中心京津一带以及整个华北地区。

日、俄矛盾涉及重大的实际利害关系。甲午中日战争后，日本受俄、德、法所迫退出辽东半岛，是不甘心的。三年之后俄国自己攫夺旅大，进而在旅顺建立海军基地，更增加了日本的忌恨。日本以俄国为假想敌而进行的陆海军扩军计划从1896年即已开始。此后几年间，日、俄为各自控制朝鲜而进行了反覆的明争暗斗。虽然俄国在攫取旅大时在朝鲜对日本让了步，但日本并不以此为满足，它要巩固和强化在朝鲜的势力，并进一步向我国发展。俄军

中德谈判停顿后，赫德批准税务司赫美玲（K.E.G.Hemeling，在中德谈判中任翻译）请假回德，吕海寰等要他到德国外交部疏通。1906年4月，他到德国外交部与主管中德商约问题的官员商谈，仍无结果。见“海关档案”，第五章。《清季外交史料》，卷198，页19—25有“中德续订通商行船条约”约文十四条，仿佛该约曾经签订；《清史稿》卷157志132邦交志5说光绪三十三年中德定义条约十三款，“在北京互换”，云云，并列十三款约文。所谓中德订约、互换，都误。

占领我国东北，对日本实现其野心造成严重障碍，从此双方争夺朝鲜和争夺我国东北紧紧联系了起来，形成了日本统治者此后多年叫嚷的所谓“满（洲）韩（朝鲜）问题”。

美、俄矛盾是美国为扩大进入我国东北地区而坚持把“门户开放”的原则应用于该地，俄国则竭力实行“门户关闭”而引起的。美国提出的这个原则以及“保持中国的领土和行政完整”的蛊惑性口号，获得了列强多数的口头赞同，因此使美帝国主义在宣传和舆论方面占了上风，把俄国推上了不利的地位。

英、日、美三国反对俄国独占东北是一致的，它们互相支持，又分头指使清政府抗拒俄国对东北地区的独占。这样，在帝国主义出兵中国到《辛丑和约》签订这段时间内，就造成了一种特殊的局面：一方面是俄国与英、日、美等各帝国主义一起组成了一个共同对付中国的侵略阵线，另一方面是英、日、美等在东北问题上似乎支持中国（实际是为了各自的利益利用中国）抵制、对抗俄国的阵线。随着《辛丑和约》的订立，第一，帝国主义共同侵华的总矛盾得到解决，帝俄侵占东北这一原来局部性问题的地位突出了；第二，帝国主义侵华的共同阵线不复存在，列强相互间直接对立的形势突出了。从此，英、日、美等国一方面进一步唆使清统治者顶住俄国的压力，英国并明告清政府，把它“能坚持力争东三省应有权利”作为英国对它的统治继续予以支持的两个基本条件之一；另一方面英、日两国迅速走上了正式结伙对俄的道路，这就是英日同盟。

英日结盟是帝国主义相互斗争的新形势促成的。英国在十九世纪最后两年，为对抗俄国，即已开始寻找同盟者：它同德国进行了多次谈判，一直无法谈拢。在远东，自甲午中日战争以后，英日勾结就因双方共同需要而成为明显的趋势。日本极力攀给当时号称世界头号强国的大英帝国，1901年1月一度向英提议共同保证以武力为后盾支持清政府抵制俄国。反过来，日本本身因在远东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也受到其他列强的重视和拉拢。自1901年3月起，德国屡次促使日本出面在远东倡议并组织日、英、德三国同盟。7月以后，法国不断与俄国密议把日本从英国引开，以实现日、法、俄三国合作。英国想把日本拉到自己方面，以防止日本倒向俄国，并借助日本在远东抵制俄国。日本统治阶级内部有主张联英抗俄与主张联俄分赃两派政治势力的激烈斗争，而1901年6月成立的以桂太郎为首相的内阁是联英路线的大力推行者。9月21日，小村寿太郎由驻华公使回国就任外相，他鉴于俄国在我国东北的所作所为，认为日俄两国迟早不免一战，因而热烈鼓吹与英国结盟。10月16日，即《辛丑和约》签字后不到一个半月，由于日本的主动，在英、日间已经进行了几个月的试探的基础上，双方为缔结同盟而举行的谈判在伦敦正式开始。1902年1月30日，英日同盟签字，即日生效；2月11日在双方首都公布。

英日同盟条约公开宣布：当英国在中国的特殊利益，日本在中国及朝鲜的各种利益“因任何其他国家之侵略或者因中国或朝鲜发生动乱而受到威胁

“海关档案”，第五章。

中意谈判失败，“其他国家，特别是已将草约准备就绪的法、比和荷兰三国，已经体会到举行修约谈判只是徒费时日。”Wright：前书，页390—391。（姚曾虞译：前书，页387。）

张之洞语，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65，页23—24。

时”，英国或日本皆得进行干预，以“保卫”其利益；缔约国一方为保护上述利益而与某一国发生战争时，他方应严守中立，并应尽力防止其他国家参战反对其盟国；在上述情况下，如其他一国或数国参加反对该盟国的战争，则缔约国他方应给予该盟国以援助，共同作战，共同媾和，等等。后两点的真实含义是：如日本与俄国一国作战，英国应不介入，并尽力防止法国加入俄国一方；如法国一国或更多的国家参加俄国对日战争，英国就应给日本以援助，共同作战，共同媾和。双方还秘密约定，在平时两国海军协同行动，并在远东海域保持优势。这个同盟的两大任务是很清楚的：第一，为的是镇压中国或朝鲜内部可能出现的类似义和团那样的反帝斗争；第二，同俄国（这是主要的）以及法国等帝国主义争夺中国和朝鲜。英日同盟带有明显的军事性质，它的缔结是十九世纪末年帝国主义列强间开始进行重新组合以来所发生的第一个重大事件。英国在国际上的“光荣孤立”由此寿终正寝，日本因获得英国的条约支持，国际地位空前提高，气势大增，在侵略中国及朝鲜的道路上不必再担心三国干涉还辽一类事件的重演。一位在华的美国外交官一听到英日同盟的消息便说：日本为把俄国人赶出满洲，正急于走向战争。后来列宁更一针见血地指出：“英国同日本结成联盟，准备了日本对俄国的战争。”

英日同盟对俄国是个晴天霹雳。事有凑巧，在同盟条约订立后第二天，即2月1日，美国向中国、俄国以及其他列强发出一个备忘录，强烈反对俄国一国对中国东北利权的独占。这等于配合英日同盟对俄国提出警告。俄国急忙拉住自己的盟邦法国，于3月16日发表联合声明，宣称如因“第三国的侵略行动或因中国再度发生动乱”而对它们的“利益”构成“威胁”时，它们为确保自己的利益，对于应采取何种措施，“保留磋商之权”。这个声明同英日同盟是针锋相对的，但调子显然低沉得多。同时，俄国单独发表公告，指责英、日两国脱离《辛丑和约》其他签字国，在华“置身于特殊地位。”几天后，法国外交部长在议会又声明“俄法同盟也适用于远东”，意在为俄国壮胆。然而这一切都弥补不了俄国所受到的沉重打击。

清朝统治者在得知英日同盟的消息后，对于这两个缔约国随时可能借此干预中国内部事务有所疑惧，但整个说来他们认为这个同盟有利于促进对俄谈判。原来，中、俄之间关于东三省问题的谈判在1901年3月破裂后，曾一度陷于停顿。《辛丑和约》签字前夕，俄国又重新拟订并向清政府提出了关于从东三省撤兵的新草约，接着又由华俄道胜银行代表出面提出了一个银行协定草案。这是一幕双簧戏：撤兵草约把俄军撤退的条件放缓和了些（与这一年初杨儒谈判时的条件相比），银行协定草案则要使华俄道胜银行垄断东三省各种利权；这就是说，一只手放松了的东西，另一只手又紧紧抓过去，

FRUS, 1903年, 页711(又页67)。

另一个条件是要清统治者“于中国政事真心变法”。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49, 页18；参阅页22—23。日本同文会贺清廷回銮文中，表示希望清政府“收复东三省，建更始维新之基。”同上书，卷150, 页11。

英日同盟签字当天，英外交大臣兰士敦说，该同盟“是过去两年间远东事态发展及两国参与对付这些事态的结果”。见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2, 页113。

参阅A.L.Rosenbaum：The Manchuria Bridgehead：Anglo-Russian Rivalry and the Imperial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1897—1902, Modern Asian Studies (罗森博姆：《满洲的桥头堡：英俄竞争与京奉铁路, 1897—1902》，载《近代亚洲研究》，卷10, 第1部分, 1976年2月号, 页61)。

结果依然如故。中俄这次谈判断断续续进行，当英日同盟公开发表时，正值清政府断然拒绝银行协定草案并就撤兵草约提出自己的对案。俄帝国主义者是不把中国放在眼里的，但他们不能不顾虑英日同盟等所造成的巨大国际压力。为了尽快摆脱不利处境，他们被迫作出一点退让的姿态。3月初，中国驻俄代办胡惟德即感到“俄焰稍衰”。4月8日中俄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俄国终于同意从东三省撤军，尽管某些条件仍是苛刻的。

《交收东三省条约》首先肯定东三省各地“仍归中国版图及中国官治理”的原则，又规定：中国“极力保护铁路（指中东铁路及南满枝路）及在该铁路职事各人”，并“保护在东三省所有俄国所属各人及该人各事业”，俄国在一年半内分三期全部撤退其驻军：第一期，条约签字后六个月内“撤退盛京省（按：即奉天省）西南段至辽河所驻俄国各官军，并将〔关外〕各铁路交还中国”；第二期，“再六个月，撤退盛京其余各段之官军及吉林省内官军”；第三期，“再六个月，撤退黑龙江省所驻俄国各官军”；在俄军撤退后，中国自行酌核在东三省驻军数目，“应添应减，随时知照俄国国家”。条约规定：以后“在东三省南段续修铁路，或修枝路，并或在营口建造桥梁、迁移铁路尽头等事，应〔由中俄〕彼此商办”，中东铁路各地段不归中国巡捕负责，等等。由此可见，按照这个条约，俄国即使撤走了军队，也仍保有对东三省的军警等方面的干预权；而且在撤兵问题上也安了钉子，这就是撤兵取决于中国“再无变乱，并他国之举动亦无牵制”。最后这条规定是俄国方面无耻地向清政府官员贿赂了四万卢布换来的，为以后在撤军问题上耍赖埋下了伏线。

第一期俄国撤兵基本上如期（1902年10月）实现了，俄国所占据的关外铁路也同时交还中国。但就在这时已出现了不祥的征兆，这就是营口问题。俄国本已同意在第一期将该地提前交还，届期却未实现，从而表明了它并不真守信用。11月初，清政府向俄国提出三项要求：一、第一期地方已交还，第二、三期各地方也应如期交还，在未退以前，“各武官不得干预华官内政”，并应准中国往那些地方添兵“足敷剿匪之用”；二、营口逾期未交还，“请早交，以践前言”；三、东三省电线系商办，应一并交还，俄兵未撤以前，为给予便利起见，“俄发军营电报。自必先尽发递，并不索费”。1903年初，俄国作出答复，对第一条要求所涉及的事极力辩白推拖，第二条索性不理，第三条则断然拒绝。这就进一步表明，它在东三省并不想善罢甘休。事实上，俄国政策的本质仍是继续占领东三省，甚至加以占有。俄国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1903年2月16日日记中的一段话确切地表述了这一点，他写道：“我们皇上的脑袋中有宏大的计划：为俄国夺取满洲，把朝鲜并入俄国，还想把西藏并入本国。”与此同时，一个叫做别佐勃拉佐夫（В. В. Зубов）集团的极端反动而富有侵略性的政治派别在沙皇周围开始得势。这个集团由一小撮贵族、地主、军官等组成，它自十九世纪末形成以来，一直对中朝边界一带的自然资源、尤其是森林抱有野心。他们先取得对鸭绿

在谈判过程中，日本代表林董明确指出：英国在中国长江流域如遇法、俄反对，日本将给予支持。见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2，页104。

见1902年2月13日萨道义致兰士敦私信。载同上书，卷2，页126。

FRUS，1902年，页275—276。这是针对俄国向中国提出的银行协定草案（参下文）而发的。参阅《清季外交史料》，卷152，页1。

江左岸朝鲜森林的让与权,到 1903 年又以一个林业股份公司的名义对鸭绿江右岸即中国领土上的林木滥肆掠夺和采伐。该公司还招募匪徒,以保护木材为名,在鸭绿江口一带胡作非为。别佐勃拉佐夫等人日益受到沙皇的宠信和提拔,他们主张在远东推行较维特等人更为疯狂、野蛮的侵华政策,大力与日本对抗,其影响越来越明显。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1903 年初,维特等人即已准备在继续撤兵问题上进行刁难。第二期撤兵期限刚满,即 4 月 18 日,俄国驻华临时代办柏兰孙()便受命向清政府提出下列七项要求,作为继续撤兵的新条件;也就是说,只有在中国接受这些条件之后,俄国才能继续撤军。这些新条件是:

一、俄国交还中国的领土,特别是牛庄和辽河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其他国家;如试图转让,俄国为保卫其自身的利益,将采取最具有“决定性的措施”;

二、蒙古现行组织体制不得打搅变动;

三、中国如未经事先通告俄国,将不在满洲任何地方对外国贸易开辟新商埠,并且不允领事驻扎;

四、中国如聘用外国人管理任何行政部门,这些外国人的权限不得及于俄国利益占优势的中国北部诸事务。在此情况下,中国北部诸事务应划归完全单独设立之各部门,并委托俄国人予以督导。以例明之,如聘用矿务方面的外国顾问,其建议不得及于蒙古和满洲的矿务,为这些事务应任命俄籍顾问;

五、只要北京—营口间的电报线存在,俄国就将保有对现有旅顺—营口—奉天电报线的控制权;

六、牛庄交还中国当局后,华俄道胜银行应在该埠继续行使海关银行之职能,悉如目前;

七、俄军占领期间俄国臣民及商号在满洲所取得的各种权利,撤军后应依然有效。此外,牛庄移交中国时,俄国在该地建立的卫生机构应予保留,海关税务司及海关医生应由俄国人担任,等等。

这些条件的提出,标志着俄国侵华政策的进一步加强,它不但要继续控制东三省,而且要控制蒙古地方等整个中国北部;也标志着俄国在东三省的争夺战中执意采取与英、日、美等国对抗下去的立场,不容这些国家插足,要把它们关在东三省的大门之外。这时俄国公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彻底破坏《交收东三省条约》,不仅停止撤军,甚至重新进行军事调动,加强在辽南的军事力量,极力贯彻以巩固其在东三省的独占势力为目的的所谓“新方针”(这个“新方针”于 5 月间在俄国政府中正式确立)。

清朝统治者对内不敢公布俄国的无理要求,却悄悄地直接间接泄露给日、美等国使馆。七条的内容传出后,在国内国外都引起很大的震动。国内各阶层人民及海外中国留学生等都对俄国一致表示愤慨,“拒俄”风暴迅速兴起,国际上到处议论纷纷,沙皇政府成为众矢之的。俄国玩弄卑鄙的两面手法,一面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迫其接受新条件;一面对其他帝国主义撒谎,声称七条之说“全系捏造”,充分表现了俄帝国主义凶狠而又虚弱的本质。

《清季外交史料》,卷 152,页 17—18。

《清季外交史料》,卷 167,页 3—4。

《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报》,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1903 年 1 月 11 日)胡惟德电外务部。载

从这时起，俄国侵略者同中华民族的矛盾，俄帝国主义同其他帝国主义在华的矛盾，都大为激化。

清政府认为七条是在《交收东三省条约》之外“另立条款”，于理不合；其内容“要挟太甚，有损主权”；又“恐各国借此干预，枝节丛生”，一开始就表示“断难应允”，并拒绝就此进行具体谈判。清政府在举国拒俄怒潮的推动下，在英、日、美各国的支持、指使或逼压下，坚持俄国“不应另立条款”，而应照约撤兵，它为此一次又一次向俄国提出要求，几乎到了哀恳的地步。这当然打动不了俄国侵略者。但俄国在中国的抗拒下，在国际压力下，七条要求也无法实现，于是修改缩减为五条，于9月6日向清政府提出。清政府受日本等国的逼迫，将五条加以拒绝。俄国无法强使中国就范，而对日本交涉正日趋紧张，便于10月初决定停止同中国谈判。这时，《交收东三省条约》所规定的撤军最后期限已到，俄国把撤军问题抛到一边犹觉不足，更借故于10月28日派兵重新进占奉天。这是俄国在东三省所进行的一次新的军事威胁，它给了中国朝野上下一个新的巨大的刺激，拒俄之声又一次响彻全国。11月3日，清政府传光绪皇帝谕旨，命令驻俄公使胡惟德“觐见俄皇，陈达一切情形”，请其“先将奉省兵队撤退，并将二三期撤兵交还，照约办理。”胡惟德马上就此与俄国外交部联系，得到的回答是“觐见谈公，即专使头等亦无此例”，碍难实现。直到1904年1月，胡惟德才因“俄元旦朝贺”的机会，仓卒间同沙皇谈了几句“请照约从速撤兵”的话，结果也完全落空。清政府对俄恳求半年多，俄方“一味推诿”，弄得清朝统治者除嗟叹“唇舌已穷”，“束手焦灼”，“殊切焦愤”外，别无良策。

俄国一面就自己的侵略条件向清政府进行逼压，一面对中国所提的合理要求推诿搪塞；同时又在其他领域加紧创造条件并采取措施，强化在东三省的侵略地位，这一年（1903）年中，西伯利亚大铁路全线通车，极大地便利

《近代史资料》，1978年期2（总37号），页61—62。

《红档杂志选译》，页271。

关于别佐勃拉佐夫集团及其经营鸭绿江林木的始末等，Andrew Malozemoff: Russian Far Eastern Policy, 1881—1904(安德鲁·马洛泽莫夫:《俄国的远东政策, 1881—1904年》), 页177—186、208—237有很好的叙述; 又参阅《日本外交文书》，卷36, 册1, 页582—644。

这七条的俄文原文至今未见公布。当时有两种中文译文，见《日本外交文书》，卷36, 册1, 页136—139; 《近代史资料》1978年期2(总37号)页93—97刊载。此处是参照英文译文重译的，七条的英文译文，一见于FRUS, 1903年, 页56—58; 一见于《日本外交文书》，卷36, 册1, 页77—79; 一见于兰森编: 萨道义资料(G.A.Lensen, ed, 《Korea and Manchuria between Russia and Japan, 1895—1904, the Observations of Sir Ernest Satow》), 页213—217。

参阅FRUS, 1903年, 页54; 《日本外交文书》，卷36, 册1, 页117—120有关各文件。

《清季外交史料》，卷170, 页16。清政府4月27日致柏兰孙照会，见《日本外交文书》，卷36, 册1, 页138—139; 29日柏兰孙与奕劻就七条谈话要点，见页163—164; 皆录载于《近代史资料》1978年期2(总37号)页97—99。参阅《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报》，四月五日(5月1日)外务部电，见上引《近代史资料》页69—70。过了两个多月，清外务部将“七条不能照允之故，开送节略”，交给由俄国回到北京不久的俄国公使雷萨尔()；“雷旋退回，谓不能作为商议之据”。闰五月初八日(7月2日)外务部致胡惟德电，见上引《近代史资料》页74，(此处将7月2日误为6月3日)。清外务部的节略(即照会)及雷萨尔退还事，分见《日本外交文书》，卷36, 册2, 页260—262、259，前者又录载于上引《近代史资料》页99—101。

了俄国内地到我国东三省的交通运输。8月12日（俄历7月30日），沙皇命令设立位尊权重、地位超过一般总督的远东大总督，派驻旅顺海军司令阿列克谢耶夫充任，把俄国阿穆尔地区和旅大租借地的行政、军事、外交等各方面的事权（以及中东铁路地带内维持安全和秩序之权）全部集中在他的管辖下，其目的显然在于进一步控制东三省和统一俄国在远东的侵略步调。10月13日（俄历9月30日）在俄国首都设立以沙皇本人任主席、有内务、财政、外交、陆军、海军等各主要部门的大臣参加的“远东事务特别委员会”，以监督大总督职务，协调侵略远东的各方面事宜。阿列克谢耶夫与别佐勃拉佐夫之流沆瀣一气，积极鼓吹并推行俄国急进的侵华政策；而远东事务特别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则干脆操在别佐勃拉佐夫集团手中，所以这些机构的设置及有关人员的安排，都表明此时俄国统治阶级中别佐勃拉佐夫集团的势力盛极一时。另一面是维特一伙失势，他本人于8月29日被解除财政大臣的职务。俄国对华的种种逼压和推诿，就是在其国内这种不同政治派别势力消长的进程中发生的，并且深受其影响。

这一切又与俄国在远东同其他帝国主义的纠葛的深化息息相关。

俄国对华七条的提出在国际上产生的一个明显后果，是加重了美国对它的疑忌，促进了美国在远东与英、日的合作。美国一听到七条的传闻，便亲自出马，就与其利害特别有关的第三、四条直接向俄国提出质问。英国立即给予支持。美国还顽强地逼使清政府在中美商约中同意开放奉天等地为商埠，并特意选定1903年10月8日，即中俄条约所定俄军应自东三省全部撤完的日期为中美商约的签字日，等于公然表示对俄国在东三省的侵略地位的蔑视与嘲弄。美国在远东几乎成为英日同盟的一个未签字的成员。

同俄国的对立更尖锐的是日本。英日同盟进一步刺激了日本资产阶级侵略中国的胃口，尤其是助长了他们攫夺朝鲜的野心。1902年8月，日本向俄国提出，愿承认俄国在东三省的“铁路利益”，以换取俄国承认日本在朝鲜有绝对的“行动自由”。9、10月间，由小村倡议。经日本内阁通过，决定分别拨款一百四十万和三百三十九万日元向朝鲜和中国发展各种侵略事业，对朝鲜以经营铁路（京城——釜山线、京城——义州线等）为“骨髓”，显然兼有为进入我国东三省打基础的用意。同时，日本对奉天、吉林南部一带的矿藏等资源的觊觎日益明显。这样一来，就同正向奉天及鸭绿江一带的自然资源伸出魔掌的俄帝国主义处于正面对立，扩大了双方在侵略中国东三省和朝鲜的利害关系上的冲突面，加速了双方矛盾的发展。俄国对华七条无异给日俄关系火上加油。日本采取进逼姿态，一再告诫清政府要对俄坚决。1903年6月23日，桂太郎内阁决定与俄国政府进行直接谈判。7月初，日本秘密通知英国，已决定改变前此对俄的“容忍政策”。至此，日俄关系如箭在弦。

关于五条，详见《日本外交文书》，卷36，册1，页347以下各有关资料，有五条的英文译文（页355—356），中文译文（页362—363）、日文译文（页364—365）、法文译文（页382—386），并详细记述了清政府初时有意以此为基础，与俄谋求协议，后在日本压力下拒绝了五条的经过。上引《近代史资料》页101—106、109—112记载了一部分有关资料，五条的形成，见

（国家中央档案馆：《日俄战争》），页33—34。

《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报》九月十五日（11月3日）外务部电；十六（4日）电外务部；二十五日（13日）电外务部；分见前引《近代史资料》，页80、81、82；《清季外交史料》，卷178，页15—16。

《清季外交史料》，卷180，页20。

日俄谈判以 8 月 12 日(正是俄国宣布设立远东大总督的日子)日本在彼得堡向俄国提出六条基本草案开始,其主要内容为:相互承担义务,尊重中国和朝鲜两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维护各国在这两国的工商业机会均等;俄国承认日本在朝鲜的优先利益,日本承认俄国在满洲经营铁路方面的特殊利益;将来朝鲜境内的铁路延长到南满、与中东铁路及山海关—牛庄铁路相接,俄国不予阻挠;等等。草案提出后不久,由于俄国的要求,谈判改在东京进行。10 月 3 日(正是俄国决定停止对华谈判的日子)俄国提出对案八条,主要内容为:相互承担义务,尊重朝鲜的独立和完整;俄国承认日本在朝鲜的优先利益(但对日本在朝鲜的某些活动规定了一些限制);相互承担义务,不把朝鲜领土的任何部分用于战略目的,北纬 39 度以北的朝鲜领土作为中立区,双方军队均不得进入;日本承认满洲及其沿岸完全在日本的利益范围之外;等等。对照这两个提案,日、俄各自的基本立场从一开始就十分清楚:日本打出的旗号是尊重中、朝两国的独立及领土完整,实际目的是加强自己在朝鲜的优势,并准备以朝鲜为基地,用各种方式,首先是通过铁路的延伸,使自己的势力进入我国东北,而给予俄国的只是在我国东北的铁路方面的特殊利益。俄国视我国东三省为自己所独有,完全不容日本置喙,把双方谈判的主题只限于朝鲜,它只是重复承认日本在朝鲜的优势,但要严格限制日本以朝鲜为基地向我国东三省的俄国势力挑战。经过小村和俄国驻日公使罗森的争辩后,10 月 30 日日本提出修正案,在有关东三省问题上作了一些让步:同意俄国在东三省有特殊利益(不限于铁路方面);同意东三省在日本的特殊利益范围之外,正如朝鲜在俄国的特殊利益范围之外;同意以后两国铁路(日本在朝鲜境内的铁路及俄国的中东铁路)相接,彼此皆不加阻挠。但日本仍坚持东三省与朝鲜并重,不得把东三省排除于谈判之外;由于这时中日商约已签订,因而日本又增加一条,要求俄国承诺;不妨碍日本根据与中国签订的条约而取得的在华商业及居住利权(同时日本承诺不妨碍俄国根据与朝鲜签订的条约而取得的同类利权);此外还提出在东三省及朝鲜边界各五十公里建立中立区。俄国又经过一段延宕,于 12 月 11 日提出修正案,削减了原对案对日本在朝鲜活动的某些限制,但仍坚持朝鲜领土不得用于战略目的及在朝鲜北部建立中立区两条,而关于我国东北根本一字不提。日本对有关朝鲜的这两条坚决反对,对于“没有提及满洲”尤为不满。1904 年 1 月 6 日,俄国提议:如日本接受有关朝鲜的那两条,俄愿同意在中国东北不妨碍日本及其他国家根据其对华条约所取得的权益,但建立租界除外。13 日,日本提出“最后的”要求,对自己原持的反对意见拒不撤销,关于我国东北还强调要俄国不仅承认日本及其他国家在那里的条约权利(包括建立租界之权),还须承认尊重中国在那里的领土完整。日本在这时还申明:如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即大约两周左右,得不到俄国的答复,或者答复不能满意,它就要采取行动。2 月 3 日,俄国发出复文,除仍坚持不得把朝鲜用于战略目的一条外,其余都作了让步。但这个复文还没有到日本手中,日本即于 5 日宣布终止谈判,断绝与俄国的外交关系。8 日,日军向旅顺俄国舰队发动攻击。10 日,日、俄双方相互宣战。战争的烽火就这样熊熊燃起。

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日俄战争是日、俄两国的帝国主义政策的产物;这种政策的实质,在上述事实中,特别是双方在战前将近半年的讨价还价的条件下,已表露得很清楚。一言以蔽之,战争之所以终于发生,就在于这两个帝国主义因争夺我国东北和朝鲜而引起的矛盾十分深刻,外交官

们无法调和，只能诉诸武力。它们争夺的关键在于我国东北。诚然，日本首要的目标是取得在朝鲜的行动自由，以便控制朝鲜。但这一点并未成为根本分歧，俄国是业已同意了。分歧点是关于我国东北。当时日本急切追求的是：得到朝鲜，在朝鲜创造条件以便不受阻碍地打入我国东北，同时利用在东北的种种权利（开埠通商、建立租界等）扩大势力。它承认俄国在东北的特殊利益，却决不容许其独占。它大谈所谓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各国在华的条约权利及工商业机会均等，乃是把自己打扮成中国利益的保卫者和各国在华共同利益的维护者，以便欺世盗名，给俄国造成压力，实现自己的野心。俄国的着重点是保住在我国东北的独占地位，排斥日本及其他国家的侵入，特别是力防日本利用租界使大量殖民者蜂拥而至。它不惜把朝鲜出卖给日本，同时力图防止朝鲜成为日本向我国东北进攻的军事跳板。这一切都说明：日、俄两国侵夺的对象是我国东北和朝鲜，而争夺的最后分歧点归根结底集中在我国东北，即使在朝鲜问题上的争执也是紧紧联系着并服从于对我国东北的争夺。两国在开战前的政策既然这样，则作为这种政治的继续的日俄战争，其根本性质当然就是为在我国东北地区重新瓜分势力范围而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列宁指出，俄国所以要对日本作战，是“为了我们掠夺成性的沙皇政府从中国夺来的满洲！”这确是一语中的。

日、俄两国都是军事封建帝国主义，都具有对掠夺中国的“极便利地位的垄断权”，彼此为进行厮杀早已着手准备，随着相互关系的紧张化又及时作了全面的军事部署：在这些方面两者完全是一丘之貉，只不过日本蓄谋较早、行动尤为急切罢了。日本自与英国结成同盟后，统治阶级内部的联英、联俄之争即归于消失，为全力对付俄国而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并逐渐在全国范围内煽起了一股共同对俄的战争狂热。与此相反，俄国统治阶级由于内部倾轧加重，正日趋涣散、分裂，对日强硬只是别佐勃拉佐夫集团等少数人的主张，战争在统治阶级上层也只得到很少一部分人的拥护，至于正在日益革命化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对和痛恨就更不必说了。因此，尽管就两国力量对比的全局来说日本显然居于劣势，但在远东这一局部地区，日本自以为是能够对付俄国的。战争爆发前夕，日本明确向英国表示不希望任何第三国加以干预，表现了它对单独战胜俄国抱有信心。

日俄战争开始后，其他帝国主义相继宣布中立。但同样是“中立”的形式，却掩盖着各国真正的动机、目的、立场及态度的不同。

英国和美国的“中立”都是有利的。日本在对俄谈判过程中一直把情况充分而准确地通知英国，在对俄的要求中还尽力反映英国（以及美国）的愿望，从而赋予了英日同盟以活力，极大地增进了英国对日本的好感。美国总统罗斯福（T. Roosevelt）和国务卿海约翰都认为日本是为美国的利益而战，他们的同情完全在日本方面。英、美两国金融资本家从1904年4月到1905年7月，先后四次给日本提供战费借款（最后一次有德国资本参加）；日本全部战费十四亿六千余万日元内，将近一半即有六亿九千四百万日元是由此而来的，这对它最后胜利起了巨大作用。

《驻俄公使胡惟德往来电报》十月二十一日（12月9日）电外务部；十一月八日（12月26日）电外务部。见前引《近代史资料》，页85—86。

，页402。

信夫清三郎等：前书，页158。

法国与俄国有同盟关系，但那个同盟本来主要是对付德、奥的。在法国当时的对外关系中，同德国的矛盾是基本的和主要的，俄国作为盟友的价值主要在于那是从东面牵制德国的力量：这个力量在远东多用一分，在欧洲自然就相应地减弱一分，这不符合法国的利益。法国不希望俄国在远东打仗，更不愿自己卷进去。在日俄谈判濒临破裂时，法国一度积极活动，有参与调停、促成和解之意。与此同时（1904年1月），法国财政部长鲁维耶（M. Rouvier）一反将近两年前法国外交部长的说法，认为俄法同盟只适用于欧洲，这就是说，即使日俄开战，法国也不会投入俄国方面。事情明摆在那里：法国如果与俄国结合在一起，那末将立即使英日同盟发生作用，随之而来的将是法、英之间的战争，这个前景是法国一定要防止的。事实上，就在英日同盟缔结后不久，法国尽管表面上曾作出为俄国壮胆的姿态，但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已感到需要探索新出路，预防有朝一日与英国兵戎相见的危险。这同样也是英国的愿望，这是由于自1901年它对德谈判终于失败后，英德矛盾逐渐加深，正成为帝国主义之间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中的主要矛盾，英国也需要缓和与法关系。因此，自1902年以来，英法即已开始谈判，向联合反德的目标前进。法国还一再试图促使英俄弃嫌修好。由于英法争夺海外殖民地的矛盾相当广泛而深刻，所以双方的接近并非一蹴可就；但在日俄战争爆发前后，英法谈判进入高潮，终于在1904年4月8日签订协约。这是继英日同盟之后，帝国主义相互关系重新调整的又一重大事件。这样一来，作为俄国的老盟友的法国，又成了俄国的敌人（日本）的盟友（英国）的新盟友。法国的这种独特的地位，使它的中立具有独特的表现。战争开始后不久，1904年5月，它向俄国提供了一笔数额达八亿法郎的战费借款，但以后对俄国的借款要求就反应冷淡了。它对俄国陷足远东很不以为然，总希望战争快些结束。1905年3月下旬，奉天会战后不久，法国金融资本家在其英国同行的介绍下，竟开始与日本接近，用对日开放法国金融市场的办法诱使日本与俄国媾和。同时，法国向俄国表示，战争如不结束，法国即不再为俄国募集战债。法国的资本就这样成为对战争施加影响的重要力量。

列强中对俄国在远东的冒险加以怂恿、挑唆甚至支持的，只有德国，这主要是出于乘机削弱以至拆散俄法同盟等目的。德国积极向俄国出售军需品，德金融资本还于1905年给了俄国一笔战费贷款。但与此同时，德国也向日本供应军需品，并于1905年7月与英、美资本一起为日本发行第四次战费外债。德国利用自己的中立地位，一面拉住俄国，在欧洲的国际斗争中谋取各方面的好处；一面又示好日本，防止在远东的角逐中陷于孤立。

由此可见，英、美、法、德等帝国主义的“中立”，只有在不直接介入战争行动这一意义上是共同的；在此界限之外，它们或者偏袒一方，或者踌躇摇摆，或者左右逢源，表现各不相同，而又都以某种手段及方式干预了战争的进程，这就赋予了这次战争以浓厚的国际色彩。特别是各国的金融资本，与各自政府的政策紧密结合，展开了异乎寻常的活动，实际上积极支持了这场大厮杀，在这次战争中深深地打下了自己的印记，成为这场战争的一个鲜明特点。这一切都不是偶然的。既然日俄战争是在帝国主义相互激烈争夺的时代和环境中发生的，它本身又在给予列强间的相互争夺以巨大影响，那末其他各国，尤其是在中国、在远东积极从事侵略的英、美、法、德等国，都要通过交战的一方或双方，对战争给以这样或那样的影响，以谋求各自的或未来的利益，就是必然的了。

帝国主义还要清政府在日俄战争中保持中立，这种“中立”具有另外的含义，即：自弃主权，消极无为，听任外国摆布，忍受战争蹂躏。

早在战争爆发前一个月，日本就已明告清政府：对俄谈判“万一决裂，不愿他国掺入，并愿贵国中立，以免他国借口，横生枝节。惟贵国内地须自固守，勿使变乱。”日本的这种作法，得到英国的支持。战争开始后两天，1904年2月10日，美国采纳德国的提议，自行出面向清政府及日、俄两国政府发出照会，要求交战双方在战争中“尊重中国的中立”，并将战区加以限制，使之“局部化”。20日又以同样内容的照会发给《辛丑和约》的其他签字国。这就表明，帝国主义列强已经为清朝统治者规定了在这场战争中应当遵循的路线，其出发点是要他们集中力量管住国内人民，防止像义和团运动那样的反帝斗争乘机再发，保护帝国主义在华的利益。

就清政府来说，它在当时的处境下，实在也别无出路。中国正被帝国主义者看作“远东的波兰”，似乎只能任其宰割。日俄谈判关系到中国，但谈判情况对中国保密甚严，清朝驻日、驻俄公使都无法得知其底蕴。随着形势的吃紧，清朝大臣们纷纷发表议论。两江总督魏光燾提出：战争一旦发生，中国应“居局中”即参战呢，还是应“居局外”即中立呢？直隶总督袁世凯一言道出了统治者们的惶惧无奈的心境，他说：参战是不行的，“附俄则日以海军扰我东南，附日则俄分陆军扰我西北，不但中国立危，且恐牵动全球”；结论：“日俄果决裂，我当守局外”。这同帝国主义的旨意是吻合的。2月12日，以光绪皇帝的名义颁发上谕，正式宣布“日俄两国失和用兵，朝廷轸念彼此均系友邦，应按局外中立之例办理”。清统治者在把两个侵略者可耻地都称作“友邦”的同时，对本国人民却摆出一副杀气腾腾的样子：同日另一道上谕命令各省各地及京师对外国人及其财产、教堂、使馆等都要加意保护，“倘有匪徒造谣滋事，即着迅速查拿，从严治罪”，“重者立即正法”。完全是按照帝国主义的心意抑内媚外，为侵略者张目。这道上谕还特别指出，日俄交兵，并“非与中国开衅”，一笔勾销了两国为争夺我国东北而战的罪责。

清政府为自己的中立规定了一个例外地区，这就是吉林、黑龙江两省和奉天省的大部分。2月13日，它在致日、俄及其他各国的照会中宣称：“满洲地方”“有外国驻兵未撤之处，非中国兵力所及，难于实施中立之例”。这样一来，它就非但不去谴责俄国对这广大地区的非法占领，而是迁就和屈

Gooch and Temper Ley：前书，卷2，页206—207。

列宁：《五一节》，《列宁全集》中文版，卷8，页319。

列宁：《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列宁选集》第二版，卷2，页893。

信夫清三郎等：前书，页352—353。

(1895—1907) (罗曼诺夫：《俄

日战争外交史纲(1895—1907)》)，页653数字略异，日本直接战费十八亿六千多万日元，有九亿二千多万日元来自向英、美等的五次借款(第五次借款是战争结束后，即1905年11月英、美、德、法四国资本联合给日本的，借款额为五千万英镑)。

《清季外交史料》，卷180，页15—16。

Gooch and Tempertey：前书，卷2，页232—233。

FRUS，1904年，页2、118、121、418—419、722—723。美国事先曾与英国商量，页327；参阅信夫清三郎等：前书，页242—243。

服于其非法占领，并以自己兵力不及为借口，把这一地区的命运委弃给（至少是暂时地）帝国主义用武力去裁决。清政府的这个决定，首先是适应了美帝国主义等关于使日俄战争“局部化”的愿望，同时也在事实上迎合了日本侵略者对东三省进行武力争夺的野心。至于俄国，竟然对清政府的这种做法犹觉不足，还坚持辽河以西俄军业已撤退的地区应同未撤兵地区一体看待，不承认其中立，力图阻挠清政府增派军队到长城以外的中立区维持治安。为了这些事，它一再同清政府扯皮耍赖，目的是要把对东三省的军事占领拖延下去。但在另一方面，俄国始终没有援引 1896 年的中俄密约（按照约文，此时尚在有效期间）要中国和他一起对日作战。这说明它数年来侵占中国领土，已把它自己置于理亏心虚的地位。

清政府把吉林、黑龙江两省及奉天的大部分划在中立之外，含义是很清楚的，不过没有点明。奉天地方当局干脆把事情戳穿。该省交涉局颁发了一个《两国战地及中立地条章》；在战争还没有蔓延到中国陆地上的情况下，《条章》开宗明义指出：“日俄二国倘在奉省地面开战，拟即指定战地”；接下来规定：“西自盖平县所属之熊岳城，中间所历之黑峪龙潭、洪家堡、老岭、一面山、沙里寨、双庙子，以东至安东县界街止，由东至西，所历以上各地名，分为南北界限。界限以南至海止，其中之金州、复州、熊岳三城及安东县街，为指定战地；抑或西至海岸起，东至鸭绿江岸止，南自海岸起，北行至五十里止，为指定战地”，也就是把这些地方正式划为战区，供日、俄两军的铁蹄去践踏。清政府从中央到地方，就是这样仰承帝国主义的旨意，把全国范围的“中立”和局部地区“指定战地”的卑鄙勾当结合了起来，其腐朽堕落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

奉天省的《条章》中规定：日、俄两国在该省“开战及驻扎之军队，只能在战地限内，不得逾指定战地界限之外”；“两国如已订定开战，须将日期及在何处开战，预先知照华官出示晓谕，俾人民知道，免遭兵祸”。这种把帝国主义野兽当成慈心菩萨、把侵略战争当成校场操演的天真而愚蠢的规定，日、俄两国当然是根本不去理睬的。

1904 年 4 月末、5 月初，日军由朝鲜北上，强渡鸭绿江，进入我国境内，与早已布防的俄军在九连城遭遇，从此战火在我国陆地上燃烧起来。随后，日军又相继在貔子窝、大孤山以及大连附近登路，一部分猖狂北进，一部分围攻旅顺。前此，俄国已任命库罗巴特金为满洲陆军总司令，远东大总督阿列克谢耶夫统率对日作战的全部陆海军。6 月，日军组成以大山岩为总司令、儿玉源太郎为总参谋长的满洲军司令部，统一指挥各路日军。这次战争，日本动员的兵员近一百一十万人，俄国动员的兵力更超过日本；战争的规模之大，在世界历史上是空前的，战斗之激烈，也是少有的。这可从几次重大战役中双方伤亡的惨重窥知一二：

1904 年 8、9 月间的辽阳之战，日军伤亡近二万四千人，俄军伤亡一万七千人。

10 月沙河之战，日军伤亡二万人，俄军伤亡四万二千人。

英驻华公使萨道义 1903 年 11 月 18 日信中语，见 Gooch and Temperley：前书，卷 2，页 229。

《清季外交史料》，卷 179，页 4—5。

《清季外交史料》，卷 181，页 19—20。

同上书，页 26。

1905年2、3月奉天大会战，日军伤亡七万人，俄军伤亡近九万人。

旅顺俄国驻防军及海军共五万七千名，经日军长期围攻，到1905年1月初投降时，只剩下三万人左右，其中健康者不过一万四千人；而日军为攻下这个海军要塞所付出的代价为死伤共五万九千余名，其中将校级军官达二千一百八十九人。

战争的基本形势是日军不断进攻，俄军节节败退，到1905年3、4月间日军打开通原、昌图以及海龙、西丰一带为止，在前后差不多一年的时间里，战火吞噬了大半个奉天省，并基本上截断了吉林、黑龙江两省与北京及全国其他各地的交通往来。这场以我国神圣领土为主要战场的日俄大厮杀，给我国的人民、土地和主权带来巨大的灾难和破坏，并直接间接在多方面对我国当时的社会生活和以后的历史发展造成了深刻的影响。

首先是处于战区的我国广大人民受到严重的摧残。日、俄两军都是在异国土地上作战，他们不仅把当地的山川草木、田园庐舍看作践踏的对象，而且对待战区居民都异乎寻常地残暴，往往任意迫害屠戮。老百姓有时只因不懂他们的语言，或者因为自己的牲畜家禽等被抢时不愿交出，或者在被迫担任向导时行动不合其意，都可能被他们活活杀死。这类暴行，以俄军为尤甚。至于人民之死于炮火，就更加不计其数了。日、俄两军的战场正是我国东北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战斗那样惨烈，双方的人员伤亡那样巨大，夹在他们的炮火中间的广大中国人民自然无法免于大量无辜牺牲。据当时报刊所载，“辽阳之役，华民死者不亚于俄日两军之数”，“吾中立国之民生息于其地者，擲生命数十万，死亡之数，过于（日俄）两军”。其他各战役，情形亦大体相仿。所谓“兵连祸结，无辜惨死，血肉横飞；其槁项黄馘，饿死沟壑者，朋侪相庆，以为善终”，正是当时真实的写照，以致时人有“流血殷边草，苍生大可哀”的诗句。相互交战的日本和俄国各自都只有一个敌手，而中国人民却同时遭受两方的屠杀，这就充分证明日俄战争本质上首先是交战双方站在对立的立场同时侵略中国、争夺中国的土地和利权的战争。

战争中幸存的人也都尝尽了辛酸。他们先受俄军盘踞之害，后受日军侵占之苦，无数的房舍被强占，财物被劫掠，牲畜家禽被抢走或杀食，庄稼粮食被践踏或搜去，有的妇女被奸污，村落被焚毁。人民被迫弃井离乡，逃避异地或流落山野，风餐露宿，啼饥号寒，颠沛流离，骨肉分散；而道途中又每每碰到日、俄军岗卡的盘查、搜身、刁难、拘捕，真可谓有家难归，无处容身。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土地荒芜，或者有田无人耕耘，或者禾熟不能收割；城镇工商停业，正常的生产和交换无法进行。由此又造成日用匮乏，物价腾贵，盗贼蜂起，治安紊乱，更加重了人民的困难。总之，奉天从南部的安东和金、复、海、盖，北行至辽、沈、铁、开，凡日、俄军铁蹄所经之处，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片凄凉：或者哀鸿遍野，“难民集”，“瑟缩苦寒，委顿道左”；或者“纵横千里，几同赤地”，“草寂烟寒，不堪触目”。“由省（按：指奉天）东至兴京三百余里，蹂躏殆遍，西南则出城一二里，即无

日本给清政府复照：“除俄国占据地方外，所有贵国疆域，本国必与俄国同一尊敬贵国之中立。”同上书，页27。

参阅同上书，卷182，页3—8有关各件。

全文载《日俄战纪》第1期，页47—49。该期所记皆1904年2—3月间事，可知《条章》是此时颁布的。王芸生编：前书，卷4，页183—185收录了这个《条章》。

完土。”战争停止后，当人们要清除废墟、重建家园时，仍受着战争后果的种种折磨：不仅耕畜、农具、资金、种籽等样样缺乏，生产难以恢复；而且许多地方还残留着尚未爆炸的炮弹、手榴弹等，人们往往不慎触爆造成伤亡。此外，由于生活条件恶劣，许多地方疾疫流行，对人们的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威胁。更甚者，家犬因长久在野外争食死尸而像疯狂了一样，竟有闯入奉天市区、从炕上拖下婴儿、撕咬重伤之类的悲剧发生。所有这些惨绝人寰的事，深深印入了战区人们的脑中，直到战后二、三十年，谈起来犹有余悸。日俄战争直接间接给战区人民造成的财产损失是无法计算的，有形无形给战区人民造成的精神创伤是难以用语言表述的。

俄军对人民的骚扰迫害，远远超过战火所及各处，而遍于东三省。他们到处强征民工，在战前修筑炮台，开挖战壕，平整道路以及从事其他各种备战劳役，在战争中担任战地运输以及后方勤务等等，造成大量的人力滥用和无数良田的破坏。他们又肆意征调粮秣，实际上是公开的勒夺。人民稍忤其意，即被诬为“私通日人”，立受严刑拷问，甚至惨遭杀戮。俄军侵占东三省达三年多，早已罪恶累累，对日战争一起，罪行更是极度增加。尤其是当其败退时，愈加“恣意横行”，无恶不作，“于可携带之物外，必焚毁无余”，在东北的土地上和人们的心里撒满了仇恨的种子。东三省以及全国人民无不深恶痛绝。日本帝国主义利用中国人民的这种心理，把这场战争歪曲为亚洲人反抗欧洲人、黄种人报复白种人的战争，进行蛊惑性宣传；还别有用心地声称中日两国“同文同种”，如同兄弟一样，日本尊重中国的主权，毫无侵占中国之意，等等，有时还假仁假义、故作宽厚的姿态，借以麻痹中国人民，为其入侵扫清障碍。这使得一部分中国人在战争初期对日本产生幻想，“以俄败为喜，以日胜为幸”，有的还向日军报告敌情。俄国侵略者以此为口实，把自己的失败迁怒于中国人，更加疯狂地进行烧杀淫掠；而日军一旦赶走俄国人，占有中国土地，很快就暴露出侵略者的真面目。他们在各地设立军政署，施行军事统治。他们同样奴役中国人当苦工，强占田地，劫夺财物，霸占衙署官所，还把这一切名之曰“军事需要”（“与军事有关”）或“战利品”，完全是一派强盗逻辑。他们也同俄国侵略军一样，到处拦截行人，稽查邮件，并且广泛地、无孔不入地抽捐增税，弄到“凡日用所需之物，无一不捐”的地步。他们还发行大量军用手票，取代原来俄国的纸卢布（俗称羌帖），迫使人民接受和通用，并用以换取人民手中的现银，以及进行其他种种强取豪夺。他们又乘机攫夺利权，不但占有了铁路，而且占据了铁路

有的资产阶级国际法学者把日俄战争时期俄国占领下的我国东三省称为处于“双重主权”（double or ambiguous sovereignty）之下，与名义上属土耳其苏丹、实际上分别由奥地利及英国统治的波斯尼亚、黑塞哥文纳及塞浦路斯、埃及等相类比。参阅 A.S.Hershey：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赫希：《国际法与日俄战争的外交》），页 249—250。

《中外日报》1904 年 11 月 30 日。

《东方杂志》1904 年期 9，页 194，社说《东三省权宜策》。

同上，1904 年期 3，页 2，社说《论政府不可自弃》。

分见《日俄战纪》第 15 期，页 85—86；第 13 期，页 85（或《中外日报》1904 年 10 月 28 日）；魏震《南满洲旅行日记（1905—1906 年）》，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记；《日俄战纪》第 21 期，页 56。

D.Christie：Thirty Years in Moukden，1883—1913（司督阁：《在奉天的三十年》），页 192—193，等。

附近的电报局所及一些矿地、矿产，还强筑安（东）奉（天）、新（民）奉（天）轻便行军铁路。在日军占领区，还强迫居民悬挂日旗；由日本当局向中国人颁发进出城使用的通行证，逼令过路人向城门处的日本卫兵行礼，“戴帽子的人必须脱帽，不戴帽子的人必须鞠躬”。总之，日本完全以征服者的姿态凌驾于中国人之上，从战争中到战后，一直“恣睢为雄”，动辄“以战胜余威相凌”，以傲慢、粗野、狂妄的态度对待中国人，把中国人当作“劣等人”、“被征服者”、“亡国之人”，极尽侮辱之能事，在军事占领的名义下施行一套殖民统治。中国人民稍有不满意，日军就妄加“俄国侦探”一类罪名，按照军法严办。事实最能教育人，日本侵略者的种种恶劣表现迫使许多中国人睁开了眼睛，在不很长的时间里逐渐认识到他们与俄国侵略者都是一丘之貉。中国舆论界在初闻日胜俄败的消息时曾热烈欢呼“大快慰、大快慰”，时隔一年就发出了“日之与俄，殆如唯之与阿，相去几何”之叹，反映了人民认识的巨大变化。俄去日来，不过以暴易暴而已。

日、俄侵略者还都用尽各种恶毒办法驱策中国人为他们效劳，主要有：强迫、裹胁或收买、诱骗一些人做向导、密探，为他们引路、传递消息、侦察敌情；招募、收编、组织、训练一些人为他们当炮灰，在敌后或侧翼进行骚扰、箝制，以辅助、配合其正规军的战斗。他们这样做，往往不仅是为了当时的战争，而且包藏着长远的阴谋，即借以在中国内部制造破坏性因素和分裂势力，培植其各自侵略、统治中国的代理人。后来的一些军阀，就是从这时为日本或俄国卖力的亡命徒中发迹的，如张作霖、冯麟阁等是这时投靠日本的，张宗昌这时曾一度投效俄国。这种情况说明了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深谋远算，阴鸷狠毒。

日、俄帝国主义还把扰乱和冲突带到了东三省以外的中国其他地方，尤其是沿海各地。

清政府在宣布中立的同时，曾颁布《中立条规》，其内容之一是根据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对交战国的军队、船只等在中国中立区应遵守的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日、俄双方都声称尊重而且理应尊重这些规定，但在实际上却不断加以破坏，由此造成一次又一次争端或外交难题：

战争刚开始时，俄国炮舰“满洲人”（М 6????）号正停泊在上海。清政府根据《中立条规》的精神并在日本逼促下，要求该舰在2月20—21日的二十四小时内驶出。俄方根本不尊重中国的要求，一再推拖延宕，直到3月底才允许该舰解除武装。

8月10日，俄国各种舰船二十余艘由旅顺突围，在海面被日舰队打散，一部分舰艇分头逃入我国烟台、青岛、上海各港。逃到青岛的俄舰乖乖地接受了德国的处理，日本海军也不敢去轻举妄动。俄国驱逐舰“列事特意内”号于11日进入烟台，按照国际法的要求，接受了中国海军的查询，并同意拆卸炮械、机件，官兵解除武装。但日舰两艘尾随而至，强行将俄舰拖走，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中立。俄巡洋舰“阿司哥”号及驱逐舰“格罗苏福意”号

见徐维淮修、李植嘉纂：《辽中县志》，（1930年）卷19，军政，页66：日俄战争中，辽阳邑东之长滩等处，“所有居民庐舍，多炮火轰毁，颠连无告，遍野哀鸿，至今谈之，犹为变色。”

《清季外交史料》，卷189，页23；《日俄战纪》，第7期，页84。

《日俄战纪》，第16期，页76。

“日俄之役，日洋及军用手票、正金票、老头票之属又蔓延于辽沈。查战时发行之额，即军用手票一项已

于 13 日驶入上海，日本威逼中国令其出口，俄国以该两舰须加修理为词，强行延长泊期，到 9 月初才以拆卸机件、解除武装而得解决。

这时，解除武装后留在上海的俄军官兵已达七百多人，他们不认真遵守有关的约束章程，经常在街头横冲直撞，恣意妄为。12 月 15 日，“阿司哥”号上的水手竟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凶砍死宁波籍工人周生有，对地方秩序造成很大损害。事后俄国单方面进行审理，只将凶手判处监禁四年了事。

以上各事件给有关地方造成紧张和不安，中国的主权和中立也遭到日、俄一方或他方的无视和触犯；可是日、俄总为自己强词辩解，给对方加上破坏中国中立的罪名，指责清政府偏袒了对方，未能严格遵守中立。类似的案件在这次战争期间层出不穷，以致当时中国的中立问题不仅成了两个交战国互相攻讦的借口，并为其他帝国主义列强对华关系的决策者们所瞩目，而且成为资产阶级国际法学界热烈讨论的题目。清政府原想以保持中立来苟且偷安，避免战争干扰；结果事与愿违，反而增添了许多外交难题，弄得自己在日、俄之间两面受气。可是它始终不愿、不敢、也不能扔掉中立的旗号，反而一直加以维护，竭力进行辩白，持为依托和护符。事实证明，一个国家如果抵挡不住外来的侵略，不能有效地保卫自己的人民、土地和主权，它也就难以真正保住自己的中立；这种中立不能带来任何好处，只能是强国手中的玩物，甚至不免成为侵略者任意践踏和嘲弄的对象。这在许多小国的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以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在日俄战争中由于清政府的无能，竟也亲身经历了这样一次这种惨痛教训。

清政府的中立，对内带有束缚本国人民反帝斗争手脚的性质。《中立条约》有一项专门规定：“中国官民应一律禁止有碍局外情事”。这成了东三省官吏抑制人民的依据。他们以遵守中立为名，对于先是俄军、后是日军的胡作非为，自己莫敢如何，也不许人民采取行动。但人民不断冲破官方的限制，对侵略者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首先是反抗俄国侵略。日俄战争刚爆发，阿列克谢耶夫就一面照会盛京将军增祺，一面一再非法地直接颁布告，肆意恐吓，要中国官吏、人民协助俄国筹办粮草等物，保护铁路、电线之类。这种威胁，在多数中国人民中恰好起到相反的作用。东三省人民进行了广泛的抗俄宣传，对俄军征发劳役、物资等活动竭力加以抵制，并积极行动起来，在各地破坏俄军的粮库、电线、铁路等等，给俄国侵略军造成了很多困难。随着俄军侵入东三省而兴起的武装反俄斗争几经曲折，这时又重新活跃起来，往往突然给俄国侵略者以打击。这些被内外反动派一概诬蔑为“胡匪”或“马贼”的抗俄武装力量，尽管其领导人情况复杂，有一些从一开始就别有用心或后来堕落变质的人掺杂在里面，但其基本群众坚决战斗，反映了广大人民对俄国入侵者的义愤和仇恨。此外，凡是俄国侵略者为非作恶之处，人民自发地实行罢工，进行零星的或小规模有组织的反抗，更是所在多有。日本入侵军所到之地，中国人民不堪其侮辱、劫掠和迫害，奋起反抗，情况也大致相同。特别是辑安、安东、大东沟等地伐木工人的抗日斗争，最为英勇坚强。这一带依靠伐木为生者不下十余万人，鸭绿江沿岸经常积放有大量木材。日军侵入后，以军用为名，将许多木材强行占有，并各处搜索，严重

至二万万五千万，其他称是。”见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 7，财政，册 28，附东三省市政，页 1。

Iza Christie: Dugald Christie, of Manchuria: Pioneer and Medical Missionary (司督阁夫人：《满洲的司督阁》)，页 105。

望”，并提出东三省在军事、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全面依靠日本。这表明清统治者中的亲日势力正在活跃起来。7月初，清政府分别向日、俄及其他各国声明：旧俄“议和条款内倘有牵涉中国事件，凡此次未经与中国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认。”但声明发出之后，似乎就万事大吉，而没有任何具体行动；既没有派人去日本或俄国，也没有去议和所在地的美国进行活动，没有向朴茨茅斯和会提出任何要求，甚至对日、俄两军给中国人民造成的巨大损失，连保留要求赔偿之权的话都没有哼一声，再次充分暴露了这个政府的极端怯弱无能。

朴茨茅斯和议实际上是日、俄两国根据军事胜败重新调整在远东的相互地位的会议，其中调整各自在我国东三省的侵略地位是一个重要内容。还在6月底，日本即已正式拟定了和议的条件，在三项“绝对必要的条件”中，有关东三省的问题占了两项：一是要俄军定期撤出东三省（日军亦同时撤出）；二是要俄国将辽东半岛租借地（即旅大租借地）及哈尔滨到旅顺间的铁路转让给日本。朴茨茅斯和会开始后，日本将自己的全部要求具体化为十二条向俄方提出，其中六条是关于我国东三省的。在这十二条中，俄国代表拒绝接受的有四条，关于我国东三省的六条都不在内。将近一个月的日俄谈判，尽管在其他一些问题上有着激烈的争论，但关于在我国东三省重新分割利权的问题一直没有发生原则上的分歧。会议期间，双方也都没有理睬清政府，根本没有先同中国商议，便擅自决定了在我国东三省的侵略利权的转移。9月5日签订《朴茨茅斯条约》，里面规定：俄国将旅大租借地以及该租借地内的一切权益、公产等转让给日本；将长春（宽城子）至旅顺间的铁路（后来称为南满铁路）连同其支路、利权、煤矿等无偿地转让给日本。这就表明，日本经过实力较量，终于迫使俄国将其在我国东三省的势力范围重新划分，把长春以南的地区吐了出来，转到自己手中。不仅如此，《朴茨茅斯条约》在其他一些方面还对俄国在我国东三省的地位作了限制，照规定：第一，日、俄两国在东三省的铁路都应以发展工商业为目的，但旅大租借地内的铁路不在此限；第二，东三省的行政权应全部归还中国，日、俄双方在东三省的军队都应于条约生效后十八个月内撤出，但旅大租借地内的行政权及军队皆不在此限；俄国声明在东三省不拥有任何足以侵犯中国主权或不符合机会均等原则的领土利益或优先让与权或专属让与权。这些规定使日本在东三省南部的侵略地位比俄国在东三省北部更为有利。此外，日、俄双方又互相勾结，

专门讨论这方面问题的著作，除前引 Hershey 书外，还有 E.F. Smith and N.W. Sibley: *International Law as Interpreted during the Russo-Japanese War* (史密斯、希伯来：《日俄战争与国际法》) 等。

清政府向日俄战争中宣布中立，受到国内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及舆论界的批评。1904年张謇在《代某给谏条陈理财疏》中指出：“日俄之事，在我本无完全中立之理，今为假息偷安之计，以此自解，将来必有中国极难应付之问题施之于我”。（见张孝若编：《张季子九录》，卷3，页7）1905年3月30日《东方杂志》一篇社论中写道：“日俄之战，以中国身居其间，人当其冲，而我乘其弊，不必出中原之全力，固可以偏师博至大之功；乃失此不图，退而中立，自吾人观之，盖其失机遇国，为九州之大错矣。”（见该杂志第2年第2期社论《辨黄祸之说》）。

1904年10月25日库罗巴特金代阿列克谢耶夫为陆海军总司令（阿列克谢耶夫仍留任远东总督之职）。1905年3月17日库罗巴特金被免职，代以李涅维奇（ . . . ）。

《清季外交史料》，卷190，页5。

同上书，页13—15。

背着中国作出了另一项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的規定，这就是双方都“保留”此后在各自的铁路线内驻扎护路兵（每公里不超过十五名）的“权利”。这是一个信号，它表明：这两个帝国主义为了侵略中国，昨天还在大动干戈，明天就可能串通一气。而不论是哪种情况，受害的都是中国。

日、俄两个帝国主义为争夺我国东北而进行的战争，随《朴茨茅斯条约》的缔结而正式宣告结束。但日本的“胜利成果”并非到此为止，它还要扩大掠夺物，于是压迫的矛头转而直对中国。

《朴茨茅斯条约》内提到：关于转让旅大租借地和南满铁路利权的条款，须取得中国的同意。日本就借着这个题目，派小村寿太郎来华，同驻华公使内田康哉一起，与清政府代表奕劻、瞿鸿禨、袁世凯等展开谈判。这个谈判，日本方面有充分的预谋。小村带来的班底实际上就是他带到美国去与俄国谈判的班底；日本的目的不单是要清政府接受《朴茨茅斯条约》中的有关条款，而且要乘势攫夺新的侵略利益。小村自称这次来华的使命事实上是朴茨茅斯谈判的继续。与日方的情况相反，清政府方面对这次谈判既少准备，又无有效的对策。自1905年11月17日开始，双方经过近五个星期的谈判，12月22日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附约》，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日本的侵略愿望。正约规定：清政府将俄国按照《朴茨茅斯条约》转让日本的一切“概行允诺”。附约规定清政府给予日本一系列新利权，主要有：（一）在日、俄军队撤走后，“从速”将奉天的凤凰城、辽阳、新民屯、铁岭、通江子、法库门，吉林的长春、吉林省城、哈尔滨、宁古塔、琿春、三姓，黑龙江的齐齐哈尔、海拉尔、瑗瑯、满洲里等地开为商埠；（二）战争期间日本擅自修筑的安奉军用铁路，于1908年以前加以改良，仍由日本继续经营到1923年，届期估价卖给中国；（三）设立一个“中日木植公司，在鸭绿江右岸地方采伐木植”；（四）中朝交界陆路通商，“彼此应按照相待最优国之例办理”，等等。条约之外，在会谈的正式记录（会议录）中还记入了双方

《清季外交史料》，卷190，页5—6。

清政府一度想参加和会，俄国也想让中国参加，但美、日、英、法都不赞同，因而作罢。参阅Michael H. Hunt: *Frontier Defence and the Open Door*. (韩德：《保卫边疆与门户开放》)，页87—88。关于日俄战争给中国造成的损失问题，清统治者不断提到。前引奉天交涉局在战争开始时颁布的《两国战地及中立地条款》中指出：“两国开战后，凡战地县内之村屯城镇人民财产……倘有损失，照公法应由战败之国认赔；如有无故杀伤人民，烧毁房屋，抢劫财物，何国所行之事，应由何国认赔。”这里说的是“战地”内的损失应索赔。1905年3月初，清外务部电胡惟德，要他告俄国政府，驻中国东北的俄军“勿在中立地开仗，倘因开战损失公私产业，应声明向战时索偿。”（《清季外交史料》，卷187，页16）这里说的是“中立地”的损失，而未谈及“战地”。4月，胡惟德电外务部，请密饬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将军“凡事关财产民命，随时查明，逐案册记，为异日索偿地步：纵难办到，亦资抵制。”（同上书，卷188，页13）同年，外务部电奉天等省查明战争中的损失，详细造册报部。奉天一面这样做，一面将损失情况随时照会俄国军事当局。但在朴茨茅斯和会时，清政府并未向与会双方提此问题。日俄战争结束后，奉天省人民仍不断要求赔偿，该省当局在人民催促下，一再与俄国领事交涉，但一直不得要领。（《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3，页42）吉林将军一再将该省人民损伤财产数目造册报外务部（《光绪丙午年交涉要览》下篇，卷4，页7），也无结果。至于日本，清政府似乎没有提出过要它赔偿损失，在1905年北京谈判中，只要求其交还日军所强占的“公私各产业”；日本臣民“有意损坏取用”的中国官民产业，应由两国政府查明，令其“补还”。（《清季外交史料》，卷193，页4—14；卷194，页35—37）但这些并没有什么实际结果。

代表关于若干事项的共同谅解，其中涉及吉（林）长（春）铁路的修筑和新奉军用铁路的改筑问题。日方在谈判中曾力谋攫夺这两条铁路，清政府代表不敢撒手，结果约定：吉长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筑造，但资金中“约以半数为度”要“向日本国贷借”；日本在战时擅自修造的新奉铁路，由中、日两国派员议价售与中国，然后中国改为自造铁路，改筑时，其“辽河以东（之段）所需款项，向日本公司贷借一半之数”；以上两项借款办法，都“仿照中国山海关内外铁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参酌商订”。从而给了日本插手这两条铁路的便利。

清政府对《朴茨茅斯条约》中关于日、俄军队要待条约生效后十八个月才撤出东三省，以及关于日、俄两国要在铁路沿线驻扎护路兵队的规定有较大的顾虑，在对日谈判中想加以挽救，要求日本缩短撤军期限，撤销护路兵队，由中国承担保护铁路之责；日本代表以种种借口，拒不同意。结果日方在会议记录中声明：该国护路兵队“不至辄行牵碍中国地方治理之权，亦不擅出沿铁路界限以外”；另外在条约中规定：将来“如俄国允将护路兵撤退，或中俄两国另有商订妥善办法，日本国政府允即一律照办。”这实际是日本巧妙地脱身，而把问题推开。中方代表在会议记录中声明：这种规定，“中国视为尚未完备”；此外再也无可奈何。

总而言之，中日北京会谈是以日本帝国主义在《朴茨茅斯条约》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我国东北的侵略利益而告终的。如果说日本在朴茨茅斯得到的是对俄战争胜利的直接成果，那么在北京得到的就是一笔巨大的副产品，是前者的继续、扩大和补充，清政府则以标榜中立而把中国引到了与战败国相同的结局。一个战战兢兢、唯恐得罪任何一方的中立国，在战胜国面前竟落到这样屈辱的下场，在古往今来的国际关系史上实在是罕见的。这鲜明地反映了中国在清朝统治下的可悲地位和日本对华关系的横暴性质。从此，我国东三省南部实际上成了日本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那里的地位正式为日本所取代。这对中国来说只是意味着熊去虎来。熊虎搏斗的一幕就这样结束了，东三省却一点也没有得到安宁。这块肉太肥美了，南虎北熊固吞噬未已，豺狼狐貉也都在垂涎欲滴。这里仍是帝国主义野兽们的逐鹿场所，而且没有经过多久，就展开了激烈角斗的新的一幕。

第三节 英国对西藏的武装进攻

日俄两国为争夺我国东北即将在中国领土上展开一场大厮杀的前夕，1903年11月，英国又一次发动对西藏地方的武装进攻。在相隔十五、六年的时间里，英帝国主义接连挑起侵藏战争，一方面清楚地暴露出它对我国西南边陲地区的狂妄野心，另一方面突出地表明这时它同俄国争夺西藏斗争的极端尖锐化。英国选择日俄关系紧张、战争一触即发的时机，派兵进犯西藏，这对它是十分有利的。当俄国忙于调兵遣将，正集中力量准备同英国的同盟者日本决斗的时候，自然不能对英国侵略西藏采取强硬的态度，使两国的矛盾进一步激化起来。1905年到印度同英国谈判改订《拉萨条约》的清政府代表张荫棠后来指出：“英人经营西藏，已非一日。……前年乘日俄开战，知俄势力东西不能相顾，又趁我国多事，于是有侵藏之举。”这个论断是确切的。

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起，英、俄两霸为控制亚洲大陆，在西起土耳其，经波斯（今伊朗）、阿富汗到中国新疆乃至东北这条长达数万里的线上严重对峙，俄国力图突破此线向南进行扩张，而英国千方百计地加以遏阻，不让俄国势力南下。阿富汗是双方冲突的重点地区。1895年，中国对日作战大败亏输，英、俄两国乘机私分我国帕米尔以后，西藏成为它们进行角逐的重要目标。在帝国主义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时，英国有人力主在西藏积极扩大势力，是不奇怪的。1899年1月，野心勃勃、侵略成性的狂热的帝国主义分子寇松（G.N. Curzon）就任英属印度总督，在他策划下，把西藏纳入英国势力范围的活动就空前加紧起来，终于在几年后爆发了第二次侵藏战争。

就在英印政府积极策划侵藏的时候，俄帝国主义在西藏的阴谋活动正在取得某些进展。自从英国第一次侵藏战争并随后逼订有关西藏的两个条约以后，西藏各阶层对英国侵略者恨之入骨，并对清政府胁迫地方当局屈从英国要求极为不满，西藏地方的统治者产生亲俄的倾向。俄国抓紧时机行事，它用伪装友善的姿态博得西藏上层的好感，得以逐渐伸展其侵略势力。俄国侵藏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利用其境内的布里雅特蒙古人与西藏信仰相同的关系，以派人学经为名，向西藏内部实行渗透。俄国派遣来西藏学经的布里雅特蒙古人有时多达二百人，其中有的直接充当俄国的间谍，德尔智就是特别出名的一个。他懂俄语和藏语，七十年代到西藏活动，结识一些当地上层人物，并取得他们的信任，进而当上了达赖十三世的一名经师。德尔智利用接近地方统治势力核心的方便，向达赖灌输脱离祖国，依靠俄国的思想，怂恿达赖于1900年和1901年先后两次派他率领所谓“西藏代表团”访问俄国，表示“亲善”。沙皇尼古拉二世两次都亲自接见德尔智一行。第二次访俄期间，德尔智还同俄国外交大臣拉姆斯道夫和财政大臣维特分别举行了密谈。这些丑剧是在宗教外衣掩盖下进行的，事实上具有明显的政治意义。据说俄国统治者甚至同他们讨论了西藏在彼得堡设立常驻使馆的问题。事后俄国赠送达赖礼物及其他物资。俄国与西藏地方当局的交往，都是背着清政府进行

关于我国东三省的六条中，有两条沙皇尼古拉二世一度提出异议，但未坚持到底。最后只有一点修改：日本原要求将哈尔滨到旅顺间的铁路转让给它，最后转让的是长春到旅顺间的铁路。参阅

的，而沙皇两次接见“西藏代表团”的时间恰好是在八国联军侵入北京以后、《辛丑和约》签字以前。俄国政府在报纸上公开这些消息，表明了它故意无视中国对西藏的主权，突出自己在西藏的影响，并以此向英国示威。

英国在设法与西藏当局打交道方面，大大落到俄国的后面。寇松任印度总督后，接受英国驻锡金政治专员惠德(J.C.White)的两项建议：要求开市地点从亚东改移帕里，并采取措施同西藏地方当局建立直接联系。寇松认为必须把西藏拉到英国方面来，采用劝说和武力威逼双管齐下的政策，而后者比前者更为重要。他还认为通过清政府同西藏打交道的老办法是“令人羞辱的”，是“一个公认的笑柄”。寇松表示他对亚洲面临的俄国威胁，怀有深深的忧虑。他说：“作为对俄国的抱负和手段研究了十五年的人，我有信心断言，它最终的野心是统治亚洲。”“每一口佳肴只不过刺激它更大的食欲，并且煽动起统治全亚洲的激情”，英国必须对俄国的侵略作出积极的反应。寇松为了实现同西藏地方当局建立直接联系的目的，于1899年到1901年，再三地通过各种渠道与达赖通讯，但都遭到失败。他不甘心听任事态这样继续下去，决定利用藏锡边界纠纷，强制实行英国的划界主张，把在这条线以南的甲岗等地居住的西藏人用武力赶走；如果英国的暴力行动遭到反抗，就派兵占领春丕和帕里，借以达到派遣一个使团前往拉萨谈判的目的。1901年6月，他报告印度事务大臣汉弥尔顿(G.Hamilton)说：“对我们说来，越过喜马拉雅山并占领它(指西藏)那是发疯，但重要的是没有别人把它攫走”，西藏一定要成为印度与俄帝国之间的“缓冲国”。印度事务部从英帝国整体利益考虑，不同意寇松占领春丕、帕里并派武装使团去拉萨的计划。它担心进兵西藏会重蹈入侵阿富汗遭致失败的覆辙，而派一个武装使团去拉萨有可能把西藏进一步推入俄国的怀抱。当时英国正陷于南非战争的泥淖之中，不能同时进攻西藏。汉弥尔顿答复说：“西藏人在政治棋盘里不过是微不足道的小卒子，但要吃掉它，许多炮、马、象都可能会卷进去”，不愿冒与俄国对抗的风险。1902年2月，寇松重申前议，英国外交部又表示反对。它认为占领春丕河谷虽然完全可以做到，但这与藏锡边界问题性质不同，占领春丕即侵占中国的领土，将会把问题推上国际外交斗争的舞台，“会出现俄国为了中国、为了自己的利益操起棍棒的问题”。它反问“现在是挑起西藏问题有把握的时机吗？”至于派兵把甲岗等地的西藏人赶走，树立界桩，只要寇松认为恰当，随时可办。

历次谈判情况，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93—194；《日本外交文书》，卷38，册1，页164—406。

清政府代表一再指出，中国把此点看作会议的“主脑”。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93，页33—36；卷194，页27。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册3，《张荫棠奏牍》，卷1，页14，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致外部丞参函，详陈英谋藏阴谋及治藏政策》。

例如：1891年12月，驻藏大臣升泰《请预防俄人勾结藏番私相馈赠折》中提到，当时窜入西藏的沙俄侵略者在藏民中进行蛊惑性宣传，宣称：“我等此来，非欲不利于西藏，实为尔等保护疆土而来。……今印度（指英印政府）无故欺负尔国，我等闻之甚为不平，是以不辞万里远来，实欲替唐古特（西藏）出力复仇。”又说：“英国人最无信义，不久定有反复，我等去后，你们尽可与之决裂。我留信在此，如以后你们再行打仗，即将此信送至阿朗同庆地方，我们即有兵来相助。你们缺乏军火，我必能接济。”见《清季外交史料》，卷83，页30—32。

A.Lamb.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页241。

1902 到 1903 年间，正当寇松处心积虑地推行武装入侵西藏的“急进”政策时，国际间出现一连串的谣传，说俄国政府与西藏地方当局或者清朝政府签订了密约，在西藏获得了这样那样的利益，有的报上还刊出所谓“中俄西藏密约”的条文。各种离奇怪诞的消息纷纷出笼，有的说得活灵活现，说首席军机大臣荣禄具体经办了这件事。它们显然多半出于英方的精心炮制。但是这些谣言不胫而走，一经流传，英国宣传机器又加以渲染，叫嚣由于俄国在邻近印度的地区增长势力，印度正面临危机，等等。在防俄、保印的烟幕下，为英国武装入侵西藏制造舆论。1902 年 6 月，寇松派出英印武装人员一百余名，由惠德率领，到藏锡边境，强占干坝宗所属甲岗等地方，把当地西藏居民全部赶走，拆毁纳金等处隘卡，按照自己的分界主张插旗立界。清政府驻藏大臣裕钢得到报告后，派边务委员何光燮前去交涉，但西藏地方政府不肯派噶伦 随同前往。亚东关税务司英国人巴尔（R.Parr）以个人名义，按照英印政府的意图对驻藏大臣进行恫吓。他给裕钢的说帖说：“印政府因见华官无权，不能整治西藏，拟与有权之藏官重订约章，以后华官即无治理西藏之权。”又说：“西藏政府倘不派员与之商议，彼竟乘机入藏，代为治理。”裕钢等大为恐慌，报告清政府，并命令何光燮与巴尔到锡金的甘托克谈判，因西藏地方政府命帕里营官扣留支差伏马，无法前进。1903 年 1 月，寇松向印度事务部提出急进的侵藏计划，主张派遣商务代表团径往拉萨举行会谈，代表团须配备“武装护送队”，谈判内容“不应仅涉及锡金边界的小问题，而应包括我们将来和西藏在商务上及其他方面关系的问题”，其“顶点应是英国派领事或外交代表常驻拉萨”，即把西藏地方作为一个脱离中国主权的政治实体来看待。他将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叫做“宗主权”，说中国在西藏拥有主权不过是“一种宪法上的虚构，一种政治上的矫饰——这种政治的矫揉造作，只是为了双方的方便而维持的”。这项侵藏计划送到伦敦后，英国政府从侵华战略的全局并“从国际的角度”考虑，认为在西藏实行上述步骤的“时机尚未成熟”，在批准和执行这项计划前，必须弄清俄国的意向，“乘机催俄国政府就其政策作出明确的声明，并警告他们说，对于他们的任何行动，我们准备采取比平衡还要加强的措施”。

英国政府的这个决定是 1903 年 2 月底作出的，在时间上很值得注意。那时正值俄国违背《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停止从东北继续撤军，由此在中国内部以及国际上引起对俄国的不满，加深对俄国的怀疑。在这种情况下，俄国无力也不可能在中国西藏地方使自己与英国关系进一步恶化。4 月 8 日，俄国向英国正式保证，它没有和清政府或西藏地方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订立过关于西藏的条约，也没有派任何代表到西藏，而且无意派代表或代表团去那里；西藏地方的现状如发生重大变化，俄国政府不能漠然置之，但俄国“不以西藏为目标”，如果西藏地位有变动，他们或将在其他地方有所行动。这样，英国摸到了俄国的底细，进一步就要探明中国的态度。它坚持前议，不

同上书，页 239—240。

同上书，页 260。

Lamb：前书，页 262。

同上书，页 263。

西藏地方政府（噶厦）主管官员，又称噶布伦，按清朝官制为三品。噶厦设噶伦四人，三俗一僧，多由大贵族充任。

许寇松执行他的计划，只许暂先设法解决边界与通商问题。4月29日，英国政府授权印度当局与中国方面在西藏干坝宗举行谈判。

干坝宗会谈于1903年7月开始。这个地点是英方单方面强制定下来的。寇松对惠德不够满意。他需要一个能充分领会他的意图，而又能够忠实执行计划的人作为谈判代表，结果选中了荣赫鹏（F.E.Younghusband）作为代表团团长，并把他的军衔从少校提升为上校。他向汉弥尔顿推荐说，荣赫鹏曾到中亚地区作广泛旅行，写过这方面的著作，有政治能力，并且特别懂得如何对付中国人。荣赫鹏为首的代表团带领三百余名武装卫队到干坝宗，完全是为了向清政府、特别是向西藏地方当局施加压力。清政府驻藏大臣指派的代表和西藏地方官员都责备英方卫队人数过多，并要求谈判南移到边界上举行。英方拒不接受这些合理要求，反而挑剔中国谈判人员何光燮等官职不高，要求“一极品全权番员，能主裁西藏政事，言而无改者方妥”，迟迟不肯开议。由于荣赫鹏等坚持无理要求，以致会议正题即通商与边界问题并没有真正讨论。其间英印代表一再借故寻衅，并蛮横要求驻扎在边境的藏兵撤退，借以拖延时间，伺机实现其更大的侵藏野心。8月中旬起，俄国与日本就中国东三省和朝鲜问题开始举行谈判，双方立场逐步明朗，达成协议的前景渺茫，日俄战争一触即发。英国政府认为它心目中所期待的“时机”渐次成熟，决意观望形势，并随着事态的发展，把寇松的计划一步一步地付诸实行。11月6日，英国政府批准英印武装使团通过春丕河谷前往江孜，英军侵藏的闸门由此打开，使寇松坚持的侵藏计划得以初步实现。

英印侵略军集结了两千余人，装备新式步枪、机枪、火炮，附工兵队、后勤队并民伕七千余人，由武装护送使团的司令官麦克唐纳（J.R.L.MacDonald）准将（原为上校，在侵藏前提升）统带，于12月中旬越过咱里拉，大举入侵，开始了英国第二次侵藏战争。13日，侵略军占领亚东，不久，留在干坝进行谈判的英武装卫队由韦礼敦（E.Wilton）率领，赶来汇合，20日英军占领帕里。1904年1月8日，侵略军越过唐拉岭，到达吐纳，荣赫鹏率领一部分英军，在此结营过冬，麦克唐纳带领大部分侵略军退回帕里。3月底，英军经休整补充后，继续北犯。藏军集中三个代本三千余人，由莱丁赛代本指挥，在骨鲁地方迎战。他们虽然英勇作战，但由于这些军队多由应召服役的藏民组成，自备枪枝、粮食，平日缺乏训练，武器陈旧，加上战术呆板，遭受极大伤亡，死六、七百人，莱丁赛阵亡。4月11日，侵略军豕突狼奔地到达江孜。俄国虽然从11月起，一再向英国指出，英军侵藏势将“严重扰乱”中亚局势，引起俄国“疑惑”，为此不断向英国责难，但因俄军主力被日俄战争吸引住了，因而提不出任何对策。到5月10日，当东北战场上日军侵入辽南，俄军开始后撤时，英国政府在侵藏问题的决策上，又升了一级，它直截了当地通知俄国，已授权英印当局进兵拉萨，表明它断然蔑视俄国对英国侵藏的干预。

英国为了侵略西藏，在对华策略上一一直玩弄手法，企图挑拨清朝中央与

吴丰培辑：前书，册2，《安成奏牍》，页15—16，《亚东税务司巴尔来函并开单抄录奏闻片》。

BPP, Tibet, 1904年，页154—156。

同上书，页185。

Younghusband: India and Tibet (荣赫鹏：《印度与西藏》)，页82。

Lamb: 前书，页288—289。

西藏地方政府的关系，加以分化。它在当地力图撇开驻藏大臣而直接与西藏地方当局往来，在北京却又通过驻华使馆逼迫清政府压西藏地方向英国让步。达赖十三世自从 1895 年亲政后，由于对英国侵略者的痛恨，一直拒绝与英方有直接交往，西藏地方当局面对英军侵略的威胁，一意主张抵抗，“用兵御侮之志，牢不可破”，不许驻藏大臣再事阻挠，只要求清朝政府在兵力、武器、军饷等方面给予支持。与此相反，清政府的政策是尽快通过和平谈判与英妥协，它一再催促驻藏大臣裕钢亲赴边境与英印政府代表开议，并要他极力“开导”西藏地方当局对英和解。裕钢对这个政策贯彻不力，受到“交部议处”的处分。1904 年 2 月，新任驻藏大臣有泰到拉萨，为了急于实现对英妥协的政策，他竟然完全丧失民族立场，在致荣赫鹏的照会里，对英国侵略者极尽谄媚奉承的能事，并丧心病狂地诋毁西藏的抗英斗争。西藏地方当局要求有泰“请大皇帝谕调汉兵，资助军饷”，有泰公然对这件事表示“发指”。他无法消除藏族同胞对英国同仇敌忾的昂扬斗志，却诅咒说：“今欲折服其心，非任其战，任其败，终不能了局”，把对英求和的“转机”放在西藏人民抗英的“大败”上，名之为“釜底抽薪”。有泰甚至明目张胆地向清政府表示应欢迎英国侵略军由江孜北进，说什么英国“笃念邦交，即令前来，不过多费唇舌，而借以收回事权，亦觉有益”，妄图借助英国的力量，压制西藏地方当局，来加强控制。这实际上等于充当英国侵略者的内奸。有泰这一连串的恶劣表现，理所当然地激起西藏人民的强烈不满，并由此加深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之间的鸿沟。

西藏地方从上层到下层痛恨英国侵略者，他们冲破驻藏大臣的压制，开展了英勇的反抗斗争。特别壮烈的是 1904 年 5 月到 7 月的反击英军、保卫江孜的战斗，沉重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使亲身经历这次战役的英国军官也不能不称赞藏军的“坚决、机智和英勇”。但由于领导、组织这场反侵略战争的是腐朽没落的西藏封建农奴主，它们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使得广大人民无法充分发挥抗敌的才能。这些统治者目光短浅，战略战术刻板僵化，又不利用有利的地形，袭击敌人的交通线，切断他们的通讯和补给。因此尽管守军的人数大大超过敌人，他们却不能有效地阻挡和击败使用先进武器的英国侵略军，而使自己遭受一个又一个失败。

英国侵略军在江孜战役中得到补充和增强后，7 月，按照英国政府批准的计划，由江孜向北推进。他们在中旬渡过雅鲁藏布江，占领曲水，8 月 3 日，没有经过严重战斗，侵占了西藏地方的首府拉萨。拉萨失守前几天，达赖十三世仓皇出逃，随行人员中有德尔智，另有俄国布里雅特蒙古人七十多名充当所谓“护卫”，意在劫持达赖去俄国，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这个阴谋

《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 1 集，《藏印往来照会》，页 28—32，《边务委员何光燮致驻藏大臣禀》，光绪二十九年六月。

印度事务大臣波罗德里克（J. Brodrick）向印度政府传达英内阁的决定。电报说：“鉴于西藏人近来的行为，陛下政府认为不可能不采取行动。因此，他们立即批准使团向江孜前进。但他们明确地以为这一步不应当导致占领或者以任何形式长远地干涉西藏事务。进军应以取得赔偿为唯一目的，一旦得到赔偿，就应该实行撤退。虽然陛下政府认为拟定的行动是必要的，但他们不准备在西藏设立常驻使团，而促使西藏贸易便利的问题必须依照这个电报所传达的决定来加以考虑。”见 Peter Fleming: Bayonets to Lhasa（傅勒铭：《进军拉萨》），页 95。

没有得逞。达赖出逃前，把印章交给噶勒丹池巴 罗桑坚赞。英军在拉萨大肆掠劫，抢走了许多珍贵的文物、经典，但找不到逼和的对象。驻藏大臣有泰卑躬屈节地拜见荣赫鹏，送去牛羊米面，犒劳敌军，并积极推动西藏地方当局向英国屈服，充当了十分可耻的角色。8月12日，荣赫鹏向有泰提出八项议和条件。西藏地方群龙无首，罗桑坚赞与噶伦等都不肯承担责任。有泰一再施加压力，罗桑坚赞等仍不允从。英国政府考虑到冬季将临，大雪封山，交通困难，为了防止孤军深入，给养断绝，严令荣赫鹏等须于9月中旬前撤离拉萨。荣赫鹏以为既然占领拉萨，必须取得条约文据，不能两手空空地撤出拉萨，有损英军“威望”。限定的撤军日期日益迫近，荣赫鹏感到焦急不安。9月1日，他又提出约款，声称如不允从，每日增加赔款五万卢比，进行恫吓。罗桑坚赞等西藏地方官员被迫于9月7日与荣赫鹏在布达拉宫签订《拉萨条约》。有泰事前曾将草约请示清政府，由于没有接到回电，不敢在条约上签字。《拉萨条约》共十款，主要内容为：一、除亚东外，增开江孜、噶大克^①为商埠，许英国派员监管三埠商务；二、向英国赔款五十万镑，合七百五十万卢比，分七十五年付清，赔款未清前，英国“于春丕驻兵，暂守作质”；三、“西藏允将所有自印度边界至江孜、拉萨之炮台、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将所有障碍通道之武备全行撤去；四、西藏同意“以下五端非英国政府先行照允不得举办：（一）西藏土地无论何外国皆不准有让卖、租典或别样出脱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无论何外国皆不准干涉；（三）无论何外国皆不准派员或派代理人进入藏境；（四）无论何项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别项利权，均不许各外国或隶各外国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项利权，则应将相抵之利权或相同之利权一律给予英国享受；（五）西藏各进款，或货物，或金银钱币等类，皆不许给各外国或籍隶各外国之民抵押拨兑。”按照这些苛刻的规定，中国西藏地方被解除了防务，成为英国的“保护地”。9月12日，荣赫鹏与有泰互换照会，荣赫鹏来照声明条约上所谓“无论何外国字样”不包括中国在内，有泰复照允许英国驻江孜的商务代表可以随时前来拉萨。因为英国政府担心它在拉萨驻扎代表，俄国援例要求，曾一再指示印度当局，不准在拉萨设立常驻代表，所以，荣赫鹏没有把这个内容正式列入《拉萨条约》，却狡猾地采取与有泰换文的形式，企图变相地、改头换面地把它保留下来。

荣赫鹏强迫西藏地方当局订立《拉萨条约》之后，不断诱迫有泰补行签约手续。寇松虽然想抛开清政府与达赖直接交往，但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客观事实，荣赫鹏也不能不承认。9月13日，清政府外务部电告有泰，《拉萨条约》有损中国主权，“切勿画押”。随后又指示，“应仍由中国与英国立约”，督饬西藏地方政府“随同画押”，而不应由英国与西藏地方政府“径行立约，致失主权。”虽然英国驻华公使在北京一再逼清政府追认，

① 韦礼敦为英国驻北京使馆人员，调赴印度充“西藏边界代表团”委员，除团长荣赫鹏和韦礼敦外，另两名委员为惠德和鄂康诺少校（F.O Connor）。

② 藏语，又译“戴琿”。原藏军军职名，清政府规定西藏额设藏军三千名，代本六名，每一代本率兵五百名。由此引伸做为军事单位名称。

③ 同上书，页10，光绪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有泰致外务部电。

④ 噶勒丹池巴，藏语，又译甘丹墀巴，或称甘丹法王，僧职名，为宗喀巴在甘丹寺的法座继承者的专称，在西藏，其宗教上的地位仅次于达赖和班禅，任期七年，常住甘丹寺。

也始终没有得逞。清政府又认为第九款“无论何外国”云云与列强在华“利益均沾”的特权有矛盾，“西藏为中国属地，不能独异”。它电告有泰，第九款须重新“婉商妥议”，敦嘱他“开议之始，当以力争主权为紧要关键。”

荣赫鹏诱逼有泰补行签字手续没有成功，于9月23日率领侵略军离开拉萨，留鄂康诺在江孜充当商务代表，又留一部分英军，对春丕河谷实行军事占领。

《拉萨条约》是荣赫鹏一手炮制的，它虽然得到寇松的支持，但其中部分内容与伦敦英国政府历次的公开声明有出入。1904年寇松休假回英国，由噶士尔代理印督职务。《拉萨条约》传到伦敦，引起英国统治阶级的不安，议会一片喧哗。印度事务大臣波罗德里克认为关于支付赔款的规定，将使英国占领春丕七十五年，允许驻江孜商务委员前往拉萨，不符合英政府的历次训令，违背它多次作出的声明。波罗德里克得到议会上下两院的支持，将赔款削减为二百五十万卢比，占领春丕的时间缩短为三年，拒绝批准荣赫鹏与有泰关于江孜商务委员去拉萨的换文。他宣布：“荣赫鹏上校在一个最重要的方面违反了我们的指示”，在条约批准前将作修改。“我们不能够接受我们的代表不遵从命令而为我们制造的局势。”噶士尔根据内阁指示，批准《拉萨条约》，并附款声明，赔款减少三分之二，于“该约所定之赔款初缴三年三期之后，英国所派占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不提荣赫鹏与有泰的换文。12月2日，波罗德里克给印度政府的公函说：这种解决办法是与“所决意施行的从大英帝国的整体利益出发的政策最为相合的”。英国政府修改《拉萨条约》的决定，是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原因，第一，这时日俄战争日军节节取胜，俄国败局已现端倪，它在亚洲对英国的威胁减轻了；第二，1904年英法协定成立，在法国的推动下，俄国承认英国整理埃及财政宣言，英国对俄国提交了关于西藏问题的备忘录，对俄国作出保证：“只要其他强国不插手西藏事务，英国政府不想去吞并西藏，或在西藏建立保护权，或以任何方式控制西藏的内政”，英俄关系有所缓解。外交大臣兰士敦表示，如果英政府不立即宣布减少西藏赔款，“将产生一种极为严重的困扰局势”，对开始

1904年8月16日，首相巴尔福给英王爱德华七世的信上，简单地复述了当天下午内阁会议上遇到的困难，流露出占领拉萨后的焦躁、几乎绝望的、无可奈何的情绪。巴尔福说：“形势是不安逸的。因为气候原因，军队必须在几个星期内撤回。达赖喇嘛已经逃走，没有留下代表同我们交涉。但我们不能够不给敌人一些打击就撤军，这样，他们会既不履行旧的条约义务，也不同我们讨论新的条约的。内阁决定：如果喇嘛甚至拒绝考虑我们的很合理的和温和的提议，除了把远征队由和平的变为惩罚的以外，我们别无选择——在充分考虑西藏人的宗教感情后，破坏这个城市的墙垣和大门等这样一些建筑物，并抓走一些社会名流作人质。这种方式是痛苦的，但显然无法避免。”见 Peter Fleming：前书，页 237—238。

噶大克开埠是出于英印政府外事秘书丹恩（L. Dane）的主意。丹恩 1898 年至 1901 年任旁遮普政府的首席部长，1901 年到 1903 年又任驻克什米尔的政治专员，他对西藏西部有狂妄的侵略野心，主张“消除西藏在拉达克和边界沿线受英国保护地区的全部影响。”1904 年，代理印督噶士尔（Amphill）给寇松的信说：“丹恩对扩大印度边界到昆仑山脉从而兼并西藏西部，以及在噶大克建立商埠感到发狂般的热心，我不得不对这些野心勃勃的计划大泼冷水。”见 Lamb：前书，页 307。

吴丰培辑：前书，《有泰奏牍》，卷 1，页 21，光绪三十年八月初四日，外务部致有泰电。

同上书，卷 1，页 22，光绪三十年八月初四日外务部致有泰电。

同上书，卷 1，页 26，光绪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外务部致有泰电。

同上书，卷 1，页 22，光绪三十年八月初四日，外务部致有泰电。

Peter Fleming：前书，页 271。

缓和的两国关系发生不利的影 响；第三，英军占领拉萨并订立条约，使英国相信他们同俄国对西藏的争夺，已居于优势；第四，美国早向英国表示，希望英国不改变中国在西藏的地位；德国也对《拉萨条约》破坏其他国家的最惠国权利向清政府提出交涉。英国衡量得失，既不愿条件过于苛刻，难以取得清政府对《拉萨条约》的追认，也不愿由此开罪美、德等国，以致自己在远东的角逐中陷于孤立。波罗德里克强调英国对西藏的政策目标仍然是他的前任汉弥尔顿于 1903 年 2 月所阐述的：“英国在拉萨的努力应在这种方式下得到承认，即应当排除其他列强，同时西藏应当保持孤立的状态——直到最近它也没有表示愿意脱离的那种孤立状态，以及使它虽处于我们的边界之外，但我们可以不必因而操心的那种孤立状态”。换言之，应当排除俄国在西藏的势力，而英国势力的加强又应以不引起国际纷争为限度。《拉萨条约》有触发国际纷争的苗头，英国政府不顾寇松等人的反对，认为必须有所收缩。在代理印度总督批准《拉萨条约》后，英国政府又走上重新与清政府谈判的道路，于 1905 年 2 月在印度加尔各答举行中英会议。中国代表为外务部侍郎唐绍仪，英国代表为英印政府外事秘书费礼夏（S.M.Fraser）。这次会议双方的目的完全不同。中国要废除《拉萨条约》，“改订切实可行之约”，英国要清政府在《拉萨条约》上签字。唐绍仪强调“西藏主权在中国”，而费礼夏妄图说成中国对西藏只有“宗主权”。谈判多次，没有达成协议。9 月，唐绍仪回国，留他的副手参赞张荫棠继续谈判，仍无进展。11 月，会议中止。

在中英会谈期间和谈判破裂后，国际形势和英国国内政局都出现新的情况。1905 年 8 月，英日订立第二次同盟条约，英国承认日本在朝鲜有“卓越利益”，日本承认“英国对于印度国境之安全有特殊利益”。这是在结束日俄战争的《朴茨茅斯条约》签订以前成立的，作为交换条件，彼此互认对方的特殊地位，就英国说来，对它在西藏的地位增多了一层保障。11 月，英国政府解除寇松的印度总督的职务。同年 12 月，巴尔福的保守党内阁倒台，自由党起而执政。由于日俄战争中俄国失败，英、俄在远东的矛盾有所缓和，英国对德国势力在欧洲和其他地区的迅猛发展感到担心，新政府同俄国修好的势头更为加强，从而在侵藏方面稍为放缓。张荫棠力促清政府乘机与英国交涉。1906 年初，中英关于西藏问题的谈判在北京重新举行。中方代表为唐绍仪，英方代表为驻华公使萨道义。4 月 27 日，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以正约六条为主原来的《拉萨条约》作为附约。正约规定：“英国国家允不占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国家亦应允不准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作为附约的《拉萨条约》，“彼此允认，切实遵守”；“第九款内之第四节所声明各项权利，除中国独能享受外，不许他国国家及他国人民享受”。但在西藏地方开放的三个商埠，英国可“设电线”以通印度等。会上中国代表坚持赔款由清政府负责缴付，三年付清，英国被迫同意。

《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承认了英国在西藏的许多侵略利益及特权，是一个不平等条约，但它在实际上肯定了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并在一定程度上争回了一些权利，第一，约文中虽未明确声叙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但把《拉萨条约》改作附约的事实本身说明中国在西藏的主权。西藏地方政府不经清

王铁崖编：前书，卷 2，页 348。所谓“初缴三年三期”是指按《拉萨条约》每年缴付十万卢比的规定，缴三年后，英国即行撤兵。后来赔款由清朝中央政府在三年内全部付清。

朝中央政府的允许，无权与外国签订条约，即使订立“条约”，没有中央政府的批准，也是非法的、无效的，《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为此树立了先例；第二，英国承认不占并藏境，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除商埠通印度的电报外，不得享受铁路、电线、矿产或其他利权。《拉萨条约》第九条原来对“任何外国”作了许多规定，并使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受种种限制，现在这些规定不再是对中国主权的限制，而是反过来束缚英国的手脚，把它也列入“任何外国”之中；第三，英国同意赔款由清政府支付，等于承认中国政府在西藏的主权地位，并且在相当程度上消除西藏各阶层对清政府的不满情绪。

第四章 帝国主义列强的新组合、新角逐 及其与清朝统治者的最后结合 (1905—1911)

第一节 帝国主义侵华的新形势

1905年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重要的年份，许多大事在这一年出现新的转折。就中国内部情况来说，一是资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同盟会宣告成立，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二是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清政府的“新政”由此向“预备立宪”发展。这两件事的发生和演进，造成了此后数年间国内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的日益紧张化。就中国对外关系来说，日俄战争的结局使中国东北地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配置形成一种新的格局，引起了新的对立和冲突，并由此产生了帝国主义列强在华争夺的新形势。与此同时，这一年在中外关系上还发生了一系列具有重要意义的事。

一、庚子赔款付款办法的制定。

按照《辛丑和约》的规定，庚子赔款的利息应自1901年7月1日起算，每半年付给一次，首次利息应于1902年1月1日支付；还本每年一次，首次还本应于1903年1月1日付给。所以从1902年起，清政府开始支付此项赔款；而此事一经办理，很快就出现了争议：清政府付给的是银，而大多数国家却要求付金。发生分歧的主要原因是当时金价日涨、银价日跌，付金付银之间关系到双方完全对立的实际利益；而《辛丑和约》有关的约文语意欠明，造成中外两方各执一词。各国甚至以拒绝接受清政府所付的银款作为要挟。它们在接受之后，仍坚持将中国的银款折合为金数计算，强指中国付不足额。照它们的算法，中国就须加付一笔巨款，才能弥补这个所谓“镑亏”。中国当然不愿轻易应允。为解决这个问题，各有关方面分别提出过各种方案；经过三年的争论，到1905年7月2日，清政府与德、奥、比、西、法、英、意、日、荷、俄等十国驻华使节互换照会，才就解决已有的争议达成协议，并定出新的付款办法，其主要内容是：一、中国允认庚子赔款应当还金；二、1905年1月1日以前中国因付银而亏欠之款（镑亏），以关平银八百万两一律清结；三、每月应付之本利，此后改为按月均摊付还，于每月末日由中国按各国应得份额直接分交有关各国；付款办法，中国或按伦敦市面银价用银付还，或以电汇，或用金汇票，听各国自行选择。这些协议表明，在有关庚子赔款付款办法的一些主要之点上，清政府终于屈从了各帝国主义的主张。庚子赔款本身已经是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一笔巨大勒索，如今它们又使榨取镑亏合法化，再次表明它们吸吮中国人民的膏血无所不用其极。

二、美国排华加剧，在中国引起强烈反应。

1894年中美曾订立华工条约，规定以十年为期，禁止华工前往美国；十年期满前，如彼此都不声明条约作废，当续行十年。1902年美国国会通过新的更严苛的排华法，将禁止华工的地域由美国本土扩展到它的各个属地。这首先在旅美华侨中引起强烈的义愤，清政府也感到难堪。1904年初，清政府

向美国声明：1894年的条约将不予展限，期满即行终止；愿与美国进行谈判，另立新约。美国政府反对废约，力图迫使清政府就范；美国国会且决议所有各项排华法一律无限期地继续有效。这就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普遍的愤慨，终于在1905年爆发了一场以抵制美货为主要内容的波澜壮阔的反美爱国运动。美帝国主义一贯以对华“友好”相标榜，这次斗争有力地揭露了它歧视、敌视中国人民的真面目。

三、粤汉铁路利权问题的新发展。

1898年美国合兴公司从清政府取得粤汉铁路的修筑权，1900年双方进一步订立合同，规定全路于1905年筑成。在此期间该公司方面发生了两件违约的事：一是它的有关股票有很大一部分转到了比利时资本家之手，而由于比利时依靠的是法俄集团，因而中国国内很多人产生顾虑，担心法俄势力由此插入粤汉铁路及中南地区；二是路工进展缓慢，到1904年秋，只修成从广州通向三水的一段支线，而干路并未动工，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怀疑。就在这时，围绕着中国路矿利权问题在中国人民与外国侵略者之间正在兴起一场斗争：一方面，外国资本继续争夺中国路矿等利权，加紧进行筑路、设厂、开矿等活动；另一方面，要求从帝国主义手中收回这些利权的呼声在中国大地上激荡起来，并开始见之于行动，湖北、湖南、广东三省人民要求收回粤汉铁路利权成为这一斗争的先声。在群众要求的推动下，清政府于1905年6月与合兴公司订立草合同，8月签订正式合同，将该公司修筑粤汉铁路的特权撤销，中国方面付给赎金六百七十五万美元，将其在中国的所有产业及利权包括已成铁路、铁路材料、测量图表、开矿特权等等，全行收回。为筹措这笔赎路资金，湖广总督张之洞经英国驻汉口总领事法磊斯介绍，于9月间向英国香港政府借款一百一十多万英镑（合银八百万两），同时向法磊斯承诺：将来粤汉铁路如须向外国借款，以及湖北、湖南两省另有修造铁路之事必须借用外资，英国有提供贷款的优先权。这样一来，粤汉铁路利权刚从美国人手中收回，便又埋下了英国在一定情况下干预的祸根。

以上几件事涉及当时侵略中国的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以及它们侵华活动的一些重要方面，这表明，与日、俄两国在我国东北为重新划分势力范围而展开武力格斗相平行，帝国主义列强在其他地区、其他领域、以其他方式对中国的逼迫也在继续进行。在日俄战争结束后，列强之间的争夺仍有增无已，而争夺的焦点仍集中在东北地区；但由于形势的变化，争夺的角色、阵线逐渐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

1905年10月中旬，日、俄两国政府分别批准《朴茨茅斯条约》；同月30日，两国军事当局在我国奉天省四平街签订议定书，就俄国向日本移交南满铁路以及1907年4月15日以前双方分别撤出在我国东三省的驻军的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自1900年以来东三省长期处于外国军事占领之下的状态至此有了终结的希望。但这丝毫也不意味着东北地区可以回到1900年以前的状况。清朝统治的恢复，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制于日、俄帝国主义，它们的势力分据南北，当时已成为无法改变的事实；长达一年半的撤军期，无非是它们从武装侵略的非常状态转到和平侵略的“正常”状态的过渡而已。就日本来说，它要利用这个期间消化和巩固战争胜利的成果，建立牢固的侵略基础，完成和平侵略的新部署。在俄国一方，则要整顿因战争惨败而产生的混乱，

把五年来靠军事占领而掠夺的东西加以清理，保住各种利权，立定脚跟，适应新局。与此同时，美国资本对我国东北地区的兴趣日益强烈起来。

日本在我国东三省南部的侵略地位，因其在朝鲜的侵略优势的确立而加强；而它在朝鲜确立自己的优势，乃是它对俄战争胜利的另一个成果。在这方面，美、英两国都直接扮演了日本的帮凶的角色。1905年7月底，通过美国陆军部长塔夫特（W.H.Taft）与日本首相桂太郎的协议，日本宣布对美国殖民地菲律宾“不抱有任何侵略野心”，美国支持日本“在朝鲜建立宗主权”。8月，英日签订第二次同盟条约，将条约的适用范围由中国、朝鲜扩大到印度，日本承认英国为保卫其印度属地而有权在该属地边境附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英国承认日本有权在朝鲜为保卫和发展其“政治、军事及经济上的卓越利益”而采取“指导、监理及保护措施”。9月初的日俄《朴茨茅斯条约》，关于朝鲜问题完全采用了英日同盟的措词。这样，日本在短短一个多月的时间内，相继得到美、英、俄三个帝国主义大国对其在朝鲜霸权地位的承认，到11月17日（即中日北京谈判开始之日）便强行把一个保护条约加在朝鲜身上，彻底剥夺了朝鲜在对外关系上的自主权。接着，日本又利用这个条约在朝鲜首都汉城设立统监府，以对外侵略的老手伊藤博文任统监，加速使朝鲜走向殖民地化，并把朝鲜当成侵略我国东北地区的基地和跳板。

日本当政者在如何处理由俄国手中夺来的南满铁路利权一事上一度有所摇摆。1905年8月底，号称美国“铁路大王”的哈里曼（E.H.Harriman）来到远东，先后在日本、中国、朝鲜活动，在美国驻日公使格瑞斯考姆（Lloyd C.Griscom）——正是他邀请哈里曼访日——的直接协助下，于10月12日（即《朴茨茅斯条约》签字五周之后）与桂太郎达成一项初步谅解备忘录，其主要内容为：日、美联合组织一个辛迪加，筹集资金，以收买日本政府所获得的南满铁路及其附属财产，并将该铁路加以修复、整备、改筑、延长，等等；这些财产归有关双方所共有，彼此权利均等。这表明美国资本想要进入，日本政府也准备把它引入我国东三省，共享南满铁路利权。但过了几天，签订《朴茨茅斯条约》的小村寿太郎回到国内，马上对这个备忘录提出强烈反对。10月23日，本来兴致勃勃地由日返美的哈里曼在旧金山一上岸，就从日本驻该地领事手中得到桂太郎一纸通知：备忘录是否生效，尚待决定。到1906年1月15日，日本（这时桂太郎内阁已为西园寺公望内阁所取代）干脆向哈里曼宣布原备忘录作废，从而拒绝了美国资本分享对俄战争胜利成果的要求。日本的这个决定具有重要的含义，这不单纯是给了哈里曼一个闭门羹，实际上是发出了要在我国东三省实行“门户关闭”政策（而且是比俄国人更严厉的“门户关闭”政策）的信号。毕竟日本是为了自己的侵华利益，而不是象西奥多·罗斯福等所幻想的那样为美国的侵华利益才同俄国打仗的。美国的图谋受到了一个沉重打击，日、美在我国东北地区的矛盾从此出现于地平线上，争夺战的序幕由此揭开。

日本既决心独享中国东三省南部的利权，随之而来的就是建立相应的机构，把军事管制转变到和平占有的轨道上，于是有南满铁路公司（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和关东都督府的设置。

BPP, Tibet, 1910年, 页6—7。

当时习惯上以英镑代表金价，金价涨，则中国所付银数必须增加才能折抵原来的镑数，这个差额称为镑亏。

1906年6月7日，日本以天皇敕令批准在政府的全面控制下筹建满铁公司。据此（附则第18条），日本政府于7月13日任命了一个由政府官员、议会议员、实业家及学者等共八十人组成的委员会，具体处理公司的组织事务。8月1日，以递信、大藏、外务三大臣的名义向该委会发布命令，详细规定满铁公司活动的各种事项。11月13日，后藤新平被任命为满铁公司总裁，26日公司正式成立。1907年4月1日开始营业。

此时日本已将旅大租借地改为关东州，7月31日天皇敕令设置关东都督府，9月1日正式施行，陆军大将大岛义昌被任命为关东都督。10月18日都督府在旅顺正式成立。

关东都督府和满铁公司的性质、地位、职权等是不相同的，但两者又紧密关联，相辅相成，构成了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地区直接进行侵略和掠夺的整套机器上的两个主轮。关东都督府是日本的一个政府机构，是对旅大租借地实行殖民统治的中枢。都督拥有广泛的行政权和军事权，并有“保护和监督南满路线”、“监督”满铁公司各项事务之权，这就使旅大租借地成为日本进一步侵略我国东北地区的前沿阵地。满铁公司是一个企业组织，名义上为民营，但由于它的全部资金二亿日元内日本政府占了整整一半，它的主要人事任命和业务活动都要听命于政府，所以它从一开始就带有浓厚的官办色彩；加之满铁总裁从一开始就兼任关东都督府顾问，所以满铁和都督府完全是相通的。日本政府公然赋予满铁公司以广泛的职能，包括：一、经营东三省南部的所有铁路，这不仅指由长春到大连的南满铁路干线及其有关支线——南关岭—旅顺线、大房身—柳树屯线、大石桥—营口线、烟台—烟台煤矿线、苏家屯—抚顺线，而且还有安奉铁路；二、在这些铁路各大站兴办与旅客的食宿及货物的贮存等有关的各种事业，在铁路所及的港湾兴办水陆联运事业；三、经营其他各种附属事业，如开矿（特别是开采抚顺和烟台两煤矿）、水路运输、电气事业、铁路运货的代销、开设栈房、铁路附属地上的土地及建筑事业、以及日本政府所准许的其他一切业务；四、经日本政府许可，得在上述各铁路及附属事业地界内兴办必要的土木工程、教育、卫生等事业，得向这些地界内的居民征收捐费，等等。按照日本政府的这种设计，满铁公司注定要成为一个以经营铁路为中心、旁及于当地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生活的各个领域、无孔不入的综合侵华机构，成为日本在我国东北地区推行扩张政策的有力助手。满铁公司从其成立的第一天起，果然就按照这套设计展开了活动，走上了在我国土地上建立“满铁王国”的侵略扩张道路。当时日本“经营满洲”，就是以满铁为中心而展开的，满铁的密网日益撒遍了东北大地。

日本帝国主义如此专横地把南满铁路独占起来的作法，即使用中日间的

关于庚款付金付银之争及付款新办法的制定，王树槐《庚子赔款》一书第三章第一节（页185—235）有详细的叙述和分析。魏尔特、郭本《关税纪实（自民国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止）》第四章第三节（页339）以下（英文本S.F.Wright and J.H.Cubbon: China's Customs Revenue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页176以下）有关各节有简明的叙述。美国一直支持中国付银，它没有参加1905年7月2日与清政府互换照会；但这一天美国驻华公使致函另外十国驻华使节，对新办法表示接受（见J.V.A.MacMurry: 前书，卷1，而320）。按照原来《辛丑和约》的规定，中国支付庚款本利应统交设在上海的“庚子赔款各关系国银行委员会”（或称“上海各国银行董事”），由该委员会按各国应得份额分拨给各国；如今新办法既改为由中国直接分交各国，于是该委员会失去原有职能，成了有名无实的机构。

不平等条约来衡量，也是非法的。原来在 1905 年 12 月的中日北京条约正约中，日本已“承允按照中俄两国所订借地及造路原约，实力遵行”，而根据中俄间有关的原约，中东铁路是中俄合办的，中东铁路公司的总办是由中国选派的；如果日本真正“实力遵行”的话，这些原则应当适用于南满铁路及满铁公司。1906 年 6 月 7 日的天皇敕令中曾规定满铁公司股票只有中、日两国政府和两国臣民可以持有，但事实上日本完全排除了中国入股的机会，当然更谈不上允许中国选派铁路公司的总办。日本对南满铁路的这种强制独占及扩大经营，反映了它要控制我国东三省南部的巨大野心。

日本并不以取得南满铁路等利益为满足，而是处心积虑想把军事占领下所攫取的东西尽可能多地长期留在自己的掌握之中。日本资产阶级及军政当局，自对俄战争以来一直在制造、战后更加起劲地制造一种舆论，叫做“今后之满洲经营者，非吾人之任而何”，或者说“开发满洲”乃日本之“天职”。日本的学者、名流、政府要员纷纷到我国东三省南部进行调查活动，甚至西园寺首相本人也于 1906 年 4、5 月间亲自到奉天进行了整一个月的所谓视察；其根本目的，都在于寻找最有利的方式，为囊括东三省南部的利权作准备。为此，日本不惜公然践踏中日北京条约中另一条约文的文字和精神。按照该约附约第四款，日本应允：“因军务上所必需，曾经在满洲地方占领或占用之中国公私产业，在撤兵时悉还中国官民接受；其属无须备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还”。可是在实际行动上，它却玩弄各种伎俩，不予兑现，甚至变本加厉，改头换面地不断谋取新的权益。

一、旅大租借地北面的隙地（中立区），在日俄战争前已有个别地方被俄国侵占；日军赶走俄国人后，更进一步将其势力扩及整个隙地，毁坏租借地与隙地间原有的界碑，在隙地内设区治理，征收钱粮，有的地方还派驻警察，俨然当作租借地的一部分。中国方面屡次要求勘界补碑，恢复中国的治理，日方推拖延宕，久悬不决。日军占领金州城，也久久不交还中国。

旅大租借地滨海一带的盐滩，一直由中国商民开办；日军占有该地后，

1904 年 8 月，当日俄战争方酣时，孙中山写了《中国问题的真解决》一文，尖锐地指出：“这次战争只不过是在中国问题上利害有关各国间势将发生的一系列冲突的开端而已。”“从中国的立场看来，这次战争所引起的纠纷，要多于其所解决的纠纷；假如这次战争果真能解决任何问题的话，充其量它只能决定俄日两国之间的霸权问题。至于英、法、德、美等国的利益怎么样呢？对这些问题，这次战争是绝对无法解决的。”（见《孙中山选集》，页 62）日俄战争后的历史发展证明了这个预见的正确性。

备忘录的英文全文见 C.Kennan: E.H.Harriman: A Biography (凯南:《哈里曼传》), 卷 2, 页 13—15; 日文全文见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 上, 文书, 页 249。哈里曼的目的是由此入手, 建立一个环球运输系统, 他当时同格瑞斯考姆的一段谈话说得很清楚, 他说:“格瑞斯考姆、那没有问题。如果我能从日本得到对南满铁路的控制权, 我就将向俄国收买中东铁路, 取得西伯利亚铁路的使用权以达波罗的海, 开辟一条到美国的轮船航线。然后我就能接上美国横贯大陆的铁路, 并与太平洋邮船公司的以及日本的横渡太平洋的轮船连接起来。那将成为世界上最令人吸绝的运输系统。我们要给地球束上一条腰带。”见 C.Vevi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06—1913 (威维伊:《美国与中国, 1906—1913》), 页 22—23。

详细经过, 参阅 Kennan: 前书, 卷 2, 页 15—22。日本废除原备忘录时所提出的理由是: 1905 年 12 月的中日北京条约规定日本接收南满铁路须按照中俄原订有关该路的约章“实力遵行”, 恐中国将借此要求该路二分之一的股权; 而且中国收回利权运动方兴未艾, 对此亦有影响, 云云。这完全是托词。实际上, 日本从一开始就不准中国与它共管南满铁路。详见下文。

逐渐侵夺了盐滩的管辖权和经营权，并扩及隙地内的部分盐滩。中国方面一再要求归还，日方乘机提出种种难以接受的条件，以致造成无法解决的局面。此外，日本还对那一带海滨渔权“耿耿不已”，一再扰害中国渔民，侵夺利权。

以上都是日本利用旅大租借地向其外缘伸延的侵略利益，它根本不允无条件归还中国，就好象与撤军无关一样。

二、关于日军强占的中国官民产业，日方一再以所谓“俄人产业”或“俄人侦探人之产”一类借口进行刁难，直到最后也没有全部交还，而是将一部分房、地以作医院、展览会等为名强占、强租了去。

营口日军预定 1906 年 12 月撤走；未撤之前，日方两次（11 月 9 日，12 月 5 日）与清朝当局订立条款，明确规定它在该地将继续享有如下一系列特权和利益：对该地警务、检疫、防疫等的干预权；当地自来水、电车、电灯等公用事业由中日合办（其中日股超过华股）；在中国户部银行未设立以前，海关税款应储存于营口日本正金银行；等等。

这类情况说明：当日本在形式上履行撤军和将占地交还中国时，它的许多既得利权却并未受到影响，而是变相地保留了下来。

三、位于安奉铁路沿线的本溪湖煤矿，自日本军事占领后，即交予其大资本家的企业大仓公司开采经营。该地日军将撤未撤之时，大仓公司一面表示煤矿将“情愿交还”，一面却又要求“仍允日商合资开办”。盛京将军赵尔巽同意中日合办，日方竟又提出仍归其独力经营。接着，日军从那里撤走了，但那个煤矿归谁去办，却作为中日间的一个未决的问题悬了下来。煤矿之外，安奉铁路沿线的其他各种矿山，日本在对俄战争进军时已纷纷强占，撤兵时则要求合办。1907 年 8 月，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奉天巡抚唐绍仪与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就安奉铁路沿线中日合办煤、铁、锡、铅各类矿产等问题议定了一项合同草案，但未能正式签字生效。

日本的图谋不限于长期占有安奉铁路沿线的矿权，而是全面控制这条铁路。它强词夺理，企图把该路说成是南满铁路的“支线”。它无视中日北京条约的规定，迟迟不提该路的改良工程，却在沿线一些地方擅自设立警察，兴办各种营业，甚至“以铁路用地为词，任意占用民房，为守备队建筑兵舍”。总之，它竭力在安奉铁路全线强化其势力，在军队驻扎时已造成一种有利形势，撤军期届满后，其侵略活动仍有增无已。

四、日军占领东三省南部的一个直接后果，是打开了日本向这里移民的道路。日军所到之处，形形色色希冀乘机发财的日本人拥而至，“雾合云

总公司在东京，分公司设于大连。后来总公司设于大连，分公司设在东京。

1907 年 9 月 14 日（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奉天巡抚唐绍仪与日本驻奉天总领事会谈中提及此事，日本总领事问：“从前南满铁道会社成立时，贵国何不入股？”徐等回答：“贵处并未与我商议，并非我不入股。”见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 3，交涉，附会议问答，页 45。

参阅张雁深：《日本利用所谓“合办事业”侵华的历史》，页 31—32。

日本辽东兵站监部编《满洲要览》：“况满洲非我军百战百胜之功所占领好个纪念地乎？……已为我所获得权利之下尚有铁道，有矿山，有租界地，是等之利权，牺牲我十数万之同胞，溅我爱亲同僚之鲜血以获之者。满洲二字，殆留印象于我国民之脑里，欲忘而不能忘者也。今后之满洲经营者，非吾人之任而何？”光绪三十三年奉天自卫社译本，页 6—7。

徐世昌：前书，卷 3，交涉，矿务交涉篇。

集”。1905年6月，日本占领军事当局即已正式公告将海城、凤凰城等多处城镇对日商开放，使日本商人等的活动得到许多特殊的方便。驻军处处偏袒、庇护日商，不但广泛侵犯了中国人的利益，而且不利于其他各国商人，因而引起英、美两国在1906年3月相继向日本表示抗议，要求日本在其占领区切实实行门户开放、机人均等。以商民等身分来到我国东三省的日本人，是不会随同日军一起撤走的，相反却日益扩散开来，由铁路沿线而蔓延到奉天、吉林各地。日军撤出后，这些不穿军服的日本人，连同以调查、游历等为名前来东北各地（有的深入蒙族聚居地区）从事各种活动的其他日本人，实际上充当了日本侵略势力的新开拓者的角色；其中夹杂着浪人、无赖之徒，专以惹是生非为能事，不断制造各种纠纷轇轕。

五、1907年4月15日，日本与清政府签订《新奉、吉长铁路协约》，规定中国以一百六十六万日元从日本手中买回新奉铁路，改为中国自造铁路，其辽河以东一段所需款项的二分之一以及中国自造吉（林）长（春）铁路所需款项的二分之一都向日本满铁公司借贷，以各该铁路的产业及进款为担保；借款期间，各该铁路的总工程师等须聘用日本人，等等。日本对这两条铁路早就抱有野心，至此以条约形式肯定了它的要求，使它的影响由此而扩展到京奉铁路（新奉铁路是它的一段）及吉林省城。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协约的签字日期不早不晚，正是日本军队从东三省南部完成撤退的同一天，这一点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如果说撤军是放弃了公然对我国领土进行武装控制的话，那么这个铁路协约就是加紧了对我国利权的明显侵夺；这两者同时发生，充分说明撤军决非日本侵略的放松，而是一个新的、大规模的、“和平的”侵略阶段的开始。事实上，日本的这种撤军甚至也根本不是放弃了对我国领土的武装控制，它继续保留了旅大租借地的驻军和南满铁路沿线的护路队，从而对我国的经常性军事压力和随时可能实行军事干涉的局面便延续了下来。

还有一件事应当指出，就是日俄战争后日本对我国吉林省延吉一带的覬覦日益表现出来。它一面制造舆论，“其政治家、文学家之著书立说者波谲云诡，咸以经营延吉为拓地殖民之政策”；一面着手调查，其“军事实业家之借游历为名而侦察延吉情形者盖以千计。”日本驻朝鲜统监府是策划侵略延吉的大本营。就在《新奉、吉长铁路协约》刚签订后，驻朝鲜统监伊藤博

徐世昌、唐绍仪光绪三十三年八月致外务部电说：“日人在该[安奉]路线沿路占据及擅挖各种矿山十余处，其最注重者为金刚石矿产。”见《清季外交史料》，卷205，页2—3。七月间，他们在与日本驻奉天总领事会谈时指出：“现在本溪湖及安奉路线日人占采之矿不过占地甚多，已开采者实少，且亦多系土法，无绝大机器在内。”见徐世昌：前书，卷3，交涉，附会议问答，七月十四日（1907年8月22日）第五次会议。

宣统元年八月锡良、程德全电外务部，说明该合同未正式签字的原因：“原议安奉铁路如不改线，[其沿线矿产]始准合办；旋因日领以路不改线难以从命，复经照会日领，将合办矿产[合同草案]五条作废。”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9，页33。此事后来并入1909年的东省五案解决，详见后文。

如草河口地方即如此，以致“一入其境，恍与租界无异。”见徐世昌：前书，卷3，交涉，铁路交涉篇。徐世昌、唐绍仪光绪三十三年五月致外务部电提到：“辽阳、凤凰城两处为日人血战所得之地，伊直视为战利品居留，日人及商务势甚众盛。”见《清季外交史料》，卷203，页2。

光绪三十三年夏在本溪湖铁路附近的违法行动。见徐世昌：前书，卷3，交涉，铁路交涉篇。

FRUS, 1905年, 页617。

文手下的陆军中佐斋藤季治郎及法学博士篠田治策等便从朝鲜会宁潜入延吉地区，化装为商人，在东盛涌、局子街（延吉厅治所在地）、铜佛寺、老头沟、天宝山、头道沟、六道沟（又称龙井村）等处进行了一次广泛的侦察活动，然后返回朝鲜钟城。这是入侵延吉地区的一个先行步骤。斋藤等根据侦察结果，向伊藤提出行动计划，只等时机成熟，即行付诸实施。

由上述各事可以看出：到 1907 年 4 月日本撤军完成时，东三省南部各地在形式上虽然又恢复了清朝统治的正常秩序，但日本的侵略势力不仅没有减弱，反而稳固地奠定了基础。它有旅大租借地作基地；有南满铁路纵贯奉天，插入吉林，并与安奉、新奉铁路相连接，再加上吉长铁路的利权，构成侵略的基架和网络；它在各地攫取了多种权益；它的臣民深入到许多城镇；它正在插足延吉；如此等等，归总起来，就是在撤军过程中完成了一个以南满、安奉两铁路突破奉天腹心，由延吉地区和吉长铁路南北包抄吉林的侵略布局，从而确立了一种十分有利的地位，随时随地可以抓住任何一个题目向中国发动进逼。

与此同时，俄国在从东三省北部撤军过程中，根据对日战争失败后的新形势，为守住自己的侵略阵地，也作了一些新的调整和部署。这就是：确保基本利权，加强中东铁路，伺机以求扩展。

东三省南部的利权既被日本夺去，北部就成为俄国一心要继续紧紧抓住的地区。俄国帝国主义的立场很清楚，它认为它只是被日本打败了，而对华关系的根本性质并未发生变化，所以谈不上对中国作什么重大的让步；需要的只是根据新情况而缓和一下对华关系，将它在吉林、黑龙江两省的各种侵略利权加以清理，使之更加确定和集中，并披上合法的外衣。为此，它在某些非十分重要的方面局部地作了一些收缩，如撤回在额尔古纳河边界一带越界开垦的边民，撤销自 1896 年以来在拉哈苏苏（今同江）非法设立的税关，等等；至于它已经占领的主要阵地，那是决不放弃的。它坚持霸占江东六十四屯，不容中国恢复在那里的合法权利。它竭力维护中东铁路的各种特权以及因中东铁路而取得的各种特殊利益，为此在 1907 年 7、8 月间接连由它的公使与清政府议定，以及由中东铁路公司代表与吉林、黑龙江两省代表分别签订了一系列新的章程、合同（个别合同签订于 1908 年 4 月），其主要内容为：一、重申中俄交界百里内贸易免税，此项规定适用于中东铁路运入中国边界百里内各车站（包括满洲里和绥芬河）的货物；二、由中东铁路运入沿线各车站的货物，减税三分之一；各车站的减税界限范围如下：哈尔滨车站周围十里之内，海拉尔、札兰屯、富勒尔基、齐齐哈尔、海林、穆林、双城堡、老少沟、宽城子等十四个大站周围各五里之内，其余各小站周围各三里之内；三、规定中东铁路公司在铁路沿线各处购占土地的数额，计：吉林省东起绥芬河、西至阿什河，共计五万五千垧；黑龙江省西起满洲里、东至哈尔滨松花江北岸石当止，共计十二万六千垧；四、中东铁路两侧三十里以内的煤矿由中东铁路公司勘办；在“于该公司已开煤矿无碍”的条件下，中国人民在该界内也可享有挖煤的利益；其他洋人或华洋合股如欲在该界内挖煤，“应商准华官及该公司，方能办理”；五、划定地段专供中东铁路公司砍伐木材，吉林省三处：一在石头河子附近，一在高岭子附近，这两处共长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文书，页 258—259，有英国照会（3 月 19 日）及美国照会（3 月 26 日）日译文全文。

八十五里；一在一面坡附近，长、宽各二十五里；黑龙江省三处：一在火燎沟，一在皮络以，这两处各长三十里、宽十里；一在沿权林河汇入松花江之处，长五十里，宽十五至二十里；等等。根据这些规定，俄国在军事占领期间以完全非法手段占有的、或只经清朝个别地方官员同意而准备占有的各种利权，在划定范围的基础上，由清朝中央批准承认而基本上都保存下来了，这样也就充分保障了它在吉林、黑龙江两省的特殊地位。诚然，由于上述各种利权都划定了范围，因而俄国人的活动按照约章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在这个意义上，俄国在我国东三省北部的侵略阵地比撤军前是缩小了。但狡猾的俄国帝国主义者是不甘心受约章条文约束的。以中东铁路公司购占土地来说，尽管如前所说规定了数额限制，该公司且信誓旦旦地约许除此之外“永不再展”，但它还是逾额在哈尔滨—长春之间强占了九千五百垧，在哈尔滨车站周围占了一万零三百九十四垧。事实很明显，如果说日俄战争后俄国在我国东三省北部局部地有所收缩的话，那只不过是一时的权宜之计，不过是适应形势，调整力量，重新部署，为伺机实行新的侵略扩张进行准备罢了。

中东铁路一直是俄国在我国东三省的侵略堡垒和有力工具，俄军撤走后它的作用会更加重要，因此俄国这时对加强中东铁路公司的活动给予了特殊的重视。1906年在彼得堡组成“审查与中东铁路公司活动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特别会议”，详细拟定各种法规条例，作为该公司在新时期活动的依据。从这年8月（俄历7月25日）到次年4月（俄历3月20日），特别会议讨论并决定的事项有：中东铁路护路队的组织成分和员额问题；该铁路沿线建立邮务的问题；在路界内设立民政机关、“按照俄国和外国在远东的租界的模式”对铁路沿线的居民点实行社会管理的问题；该铁路的商业及运价政策问题——采取一切措施，奖励俄国货物输入满洲，而“无论如何不赞助满洲的加工工业的发展”；铁路沿线组织警察监督的问题——这些警察以中东铁路公司的名义执行任务，但其“公务活动”则“隶属于”俄国内务大臣的“领导”；等等。这样，俄国在撤军的同时，在留驻护路队于中东铁路沿线的条件下，就以赋予中东铁路公司以空前广泛的职权的办法，把强化在我国东三省北部的侵略活动的任务交给了该公司，从而造成了一种新的侵略态势。该公司从1907年春即开始筹划在路界内一些城市推行“自治”，这成为进一步侵犯中国主权的一个新的严重动向。广袤的路界之内，日益形成由该公司控制的“国中之国”。

日、俄两国在撤军期间的所做所为既如上述，从中也可约略看出中国困难处境的一斑。清朝统治者本来期望在日、俄撤军时能多收回一些利权，使自己在东三省的统治恢复得有效些、牢靠些；但日、俄双方都几乎处处阻难，事事掣肘。尤其是日本，完全以一种咄咄逼人的姿态出现，使清朝统治者越来越看到它是一个方兴未艾的严重威胁。

事实上，在日俄战争即将结束时，清统治者已多少预感到东三省有被日、俄势力分割并独占的危险，所以1905年9月的一道上谕即提出要有关方面研

1908年11月12日签订《新奉、吉长铁路借款续约》，将这两笔借款数分别确定为三十二万及二百一十五万日元。

吉林绅民得知此约后，反对借日款，“倡言集股自办[吉长铁路]，一时潮涌波翻，几不可遏。”见徐世昌：前书，卷3，交涉，铁路交涉篇，页45。

究在那里增开商埠的问题，其主要用意之一就是企图多引进其他外国势力，保持该地区各国势力的平衡，借以避免任何一国的独占。同年11—12月间中日北京谈判中，日本提出一长串东三省开埠的地名，清朝代表全部接受，双方实际上是各有打算的。从1906年开始，安东、大东沟、奉天等处商埠相继开放，日、美、英、德等国先后在各商埠内派驻总领事或领事等官员，大大突破了关外只营口一处驻有外国领事的局面。从此，各国官方代表在东三省现场相互争胜的局势日趋激烈，其中美国驻奉天总领事司戴德（W.D. Straight）为与日本势力相抗衡而展开了特别积极的活动，美、日间的争逐开始走向具体化。

这时，东三省地方当局鉴于当地铁路除京奉外都被日、俄所控制，给中国造成很大的损害和不便，为谋抵制起见，接连就那里的铁路的管理和修筑问题向清朝政府提出各种建议。1905年底，署黑龙江将军程德全从中国原有选派中东铁路公司总办之权出发，要求清中央简派总办东三省铁路大臣一员，“总揽铁路全局”。1906年，他先奏请兴修伯都讷（今扶余）至新民府的铁路，后又提出自哈尔滨江北马家船口北向呼兰、曲达、绥化以至瑷珲（黑龙江城）修一干路，再分别由对青山至呼兰、由昂昂溪至省城（齐齐哈尔）各修一枝路，并由对青山枝路向西、越过中东铁路及松花江、与伯都讷铁路相连接。1907年，盛京将军赵尔巽提出由新民经法库门、辽源州（即郑家屯，今双辽）至齐齐哈尔筑一铁路以及“于锦州境内另辟一不封冻口岸”的计划。这些方案有两点最值得注意：一、谋求自筑铁路沟通东三省南北，并在新民连接京奉铁路，与关内直接交通；二、使铁路通过蒙族地区，借以促进该地区的开发，防止日、俄势力的侵入。但这些设想当时都无法实现。

1907年4月，清政府宣布东三省地方制度实行重大改革，由原来三省各设将军改为与关内各省一致，并任命徐世昌为东三省总督（仍兼管三省将军事务），以唐绍仪、朱家宝、段芝贵（旋改为程德全）分别任（或署理）奉天、吉林、黑龙江巡抚。徐世昌在东三省贯彻“平均各国之势力，广辟商场，实行开放”的方针，实际上就是想依靠英、美，平衡日、俄的势力。唐绍仪曾留学美国，是从袁世凯手下发迹的著名亲美派代表人物，较徐世昌更热中于联美。徐、唐到任之后，司戴德即加以拉拢，他反映哈里曼在收买南满铁路的尝试失败后仍念念不忘插手东三省铁路的愿望，向他们提出由京奉铁路上的新民屯第一步修筑铁路至法库门（新法铁路），以后逐次向北延长至齐

徐世昌：前书，卷1，边务二，延吉篇，页30，又延吉附件；陈昭常、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第七章有《日人调查延吉职员一览表》。

计有《北满洲税关章程》（1907年7月）、《吉林省中东铁路公司购地合同》、《吉林铁路煤矿章程》、《吉林木植合同》、《黑龙江铁路公司购地合同》、《黑龙江铁路煤矿合同》（以上皆1907年8月）、《黑龙江铁路公司伐木合同》（1908年4月）。另外，关于俄船在松花江航行引起的问题，经长期交涉，到1910年8月才以商订《松花江行船章程》而解决。

Tsao Lien-en: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An Analytical Study* (曹励恒：《中东铁路》)，页42。
，页558。

9月16日（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上谕，见《光绪朝东华录》，总页5397—5398，参阅FRUS，1905年，页163—164。

《清季外交史料》，卷195，页1—5。

齐齐哈尔（当时的黑龙江省城）、瑗琿等地的计划，徐、唐根据前此东三省地方当局的倡议，也想分三步兴修由新民屯至齐齐哈尔的铁路，唐绍仪更主张从设立东三省银行入手。双方一拍即合，短短两三个月间就拟定了一个借助美国资本（唐绍仪提议借美金二千万），设立东三省银行，从事于当地稳定币制、兴办实业、修筑铁路等事业的计划，于8月7日由司戴德以备忘录形式寄送给美国的哈里曼，要求他给予支持。这样，就在日、俄两国从对东三省的军事占领向“和平”侵略的过渡刚刚完成之时，清朝当局与美国势力的结合也恰好建立了起来。东三省的形势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而这也正是帝国主义侵华的新形势。此后几年主要就是在这些势力之间展开了日益激烈而又错综复杂的斗争。

《清季外交史料》，卷200，页1—2。参阅徐世昌：前书，卷2，蒙务下，纪铁路计划；卷11，纪实业，黑龙江省。稍早些，程德全在一个奏折中已提到：“前奏兰爱铁路，原欲直达奉天新民府，迳接我国关外干路”，等等。见《清季外交史料》，卷195，页19—20。此事当在1905年，但原折未见，其具体计划不详。

《清季外交史料》，卷201，页5—7。赵尔巽在这个致枢垣电中说：关于修筑该铁路一事，“已派人探察日人口气，不致阻挠”。关于拟辟新的不冻港的计划，显然指的是葫芦岛。赵尔巽此电中又说：“营口商市甚为大连所制，固由未经设关之故，而封冻亦其一端，拟于锦州境内另辟一不封冻口岸，以图补救。”徐世昌说自新民经法库、辽源、洮南至齐齐哈尔修一铁路的计划是程德全1907年提出的，见其前引书卷2，蒙务下，纪铁路计划。实际上，新法铁路（以及新齐铁路）之议最早的提出者大约是英人欧里巴（Oliver），参阅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847—1949）》，页151—152。赵尔巽和程德全以及下文提到的司戴德，很可能都是受了他的建议的影响。

第二节 英法日俄集团的形成和 日俄在东三省的侵逼

当美国与清朝当局刚刚结合起来，正要在东三省展开扩充利权和势力的活动时，1907年6、7、8三个月在帝国主义的相互关系上接连发生了几件大事，对列强在中国的斗争、特别是在东北的争夺产生了直接而深远的影响。这就是日法协约、日俄协约及英俄协约的缔结。

6月10日，日、法在巴黎缔结协约，里面规定：双方“同意尊重中国的独立和完整”，尊重在中国实行“对各国商业以及对各国臣民或公民待遇平等的原则”，“特别是对于在和它们（指日、法）享有主权、保护权或占有权之各地方相毗连的中国诸地区的秩序和事态稳定能得到保障具有特殊的利害关系”，约定“为在那些地区确保和平和安全而相互支持，以便在亚洲大陆上维持两缔约国各自的地位和领土权利。”据当时法国驻日大使施阿兰说，关于双方具有“特殊的利害关系”的“中国诸地区”，对法国指的是广东、广西、云南三省，对日本指的是福建以及东北的满、蒙地区。实际上还不仅如此。由于日、法享有所谓“占有权”的“地方”是一个十分灵活、无法确定其界限的概念，因而与此种地方“相毗连的中国诸地区”也可由缔约双方无限扩大；既然它们每一方都可在这样的地区“确保和平和安全”，并为此而“相互支持”，那么很明显它们的真实意图就是要在在中国领土内无法预先确定的地区充当监护者，而所谓尊重中国“独立和完整”云云，只不过是一种烟幕。所以，这完全是一个划分在华势力范围、并为彼此进一步侵略中国推波助澜的协约。

7月30日，日俄协约在彼得堡签字。这个协约包括两项文件：一是冠冕堂皇的公开条约，双方宣布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及各自在华的条约权利，承认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自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并约定以和平手段去维护和支持现状之存续及上述原则之确立；二是具有严重的实质性内容的秘密条约。密约之后有一附加条款，明确划定“北满”与“南满”的分界线为：“从俄国与朝鲜边界的西北端起，经琿春、必尔滕湖（即镜泊湖）北端至秀水甸子，逐次划直线；从秀水甸子沿松花江至嫩江口，从嫩江口上溯嫩江至洮儿河口，再由该口沿洮儿河至此河与东经122度相交处”。密约规定：一、日本“鉴于在满洲的政治、经济利益及活动之自然趋势，并欲避免因竞争而可能引起的一切纠纷”，承担义务不在北满（即上述分界线以北）谋求任何铁路及电信让与权，也不在那里直接间接地妨碍俄国所支持的谋求这种让与权的活动；俄国“基于同样的和平旨意”，在南满（即上述分界线以南）向日本承担相同的义务（但中东铁路公司根据1896年及1898年的修路合同所取得的一切权利及特权，对其在上述南、北分界线以南、即由分界线至宽城子之间的那一部分铁路依然有效）；二、俄国承认日本和朝鲜间以

1905年初已有东三省改行督抚制的传闻，见《日俄战纪》，第20期，页67。

徐世昌：前书，叙，页1。

H.Croly: Willard Straight, (克罗利：《司戴德传》)，页241—242。如上文所说，自日俄战争以来，东三省地方当局已经在研究兴修铁路的问题，并陆续提出一些方案；司戴德的铁路计划，显然是在这个基础上提出并加以发展的。

现行各条约为基础所存在的政治上的共同利害关系，并许诺对那种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不加妨碍或干涉；三、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古的特殊利益，并许诺不作任何有损于该利益的干预。以这次协约为契机，日俄关系出现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长期的疑忌、对立结束了，由妥协走向勾结的道路开始了。这个转变完全是靠侵略我国东三省和当时我国的领土外蒙古以及侵略朝鲜而作成的肮脏交易，用密约序言的话，叫做“清除”两国“有关满洲、朝鲜及蒙古的一切冲突及误会的原因”！应当指出，就在日俄协约签字前两周内，日本加速了对朝鲜的逼压，先迫使朝鲜皇帝让位于皇太子，接着又强行订立日朝新条约（7月24日），把朝鲜政府实际上置于日本统监的全面控制之下。朝鲜皇帝本来想依靠俄国向国际上控诉日本的侵略，结果却是俄国和日本狼狈为奸，把朝鲜进一步出卖给了日本。

8月31日，英俄在彼得堡签订协约，全面调整了双方在波斯（伊朗）、阿富汗和我国西藏地区的侵略利益。关于西藏，缔约双方在约文的有关专条内公然宣称只承认中国在那里有所谓“宗主权”；俄国承认英国“在保持西藏对外关系的现状”方面有“特殊利益”；双方相约：“尊重西藏的领土完整、丝毫不干预其内政”，“除经中国政府为中介外，不与西藏进行谈判”（但英国商务委员与西藏当局的直接交往以及英、俄的佛教臣民在宗教上与西藏的直接往来不在此限），“不向拉萨派遣代表”，不在西藏谋求铁路、公路、电报、开矿或其他利权的让与，不以西藏的收入对英、俄作担保，等等。这些规定，与1906年4月中英《续议藏印条约》的精神有很多一致之处，对英国来说，等于取得了俄国对该条约的承认和支持。由于这次协约的签订，英、俄长期以来在中亚地区的争夺趋于缓和，在我国西藏地区则把英国侵略者居优势地位的既成状况稳定了下来。

日法、日俄、英俄协约都是有关国家为协调它们在亚洲的争端而缔结的，但与欧洲的国际关系有深刻的内在联系。当时法国的对外政策是以防德为核心，为此就需要使自己在印度支那的殖民统治保持稳定，能够防范、镇压当地的民族解放运动，而这就需要取得亚洲的唯一强国日本的支持，反过来也就必须支持日本在亚洲的侵略活动。法国有效地利用了自己的强大的金融实力，于1907年3月向日本提供巨额贷款（同时英国也向日本提供贷款，英、法贷款合计，为数近二千三百万英镑），这不仅对于促成日法协约，而且对于促成日俄协约，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俄国在对日战争失败后，不得不减少在远东的力量消耗，以保障在欧洲的国际政治中维持充分的实力，适应在欧洲、特别是在巴尔干半岛及土耳其一带同德、奥帝国主义斗争的需要。因此，尽管俄国内部主张对日复仇的不乏其人，但政府决策者越来越感到需要缓和同日本的对立。这同样也是日本统治者的愿望，他们需要把对俄关系放在稳定的基础上，以便更顺利地侵略我国东三省南部和朝鲜，并在对付美国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英国为了对付德国，在日俄战争以前已开始修补对俄关系，这个进程一度被战争打断，1906年又重新恢复（这年4月，英国参加以法国为主的国际性的对俄大贷款），加之法国大力从中促进，俄国也有改善对英关系的要求，双方终于弃嫌修好。这就是说，日法、日俄、英俄协约都是在

《清季外交史料》，卷207，页9—10。他们的计划是：第一步，修新法铁路；第二步，延长至洮南；第三步，到齐齐哈尔。他们在这封致外务部函中说：“此路前经邮传部、商部会覆前署黑龙江将军程德全折内曾奏明允准在案。”

欧洲的国际政治关系强烈影响下的产物。另一方面，它们又对欧洲的国际政治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这三个协约与1904年4月的英法协约、1905年8月的英日同盟以及1906年4月得到更新的法俄同盟联在一起，不但消除了以英日为一方、法俄为另一方的原有的对立，而且使之融而为一，使英、法、日、俄四国通过各个双边条约的密网，结成为一个集团。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帝国主义相互关系的大调整至此基本完成，大战中两个帝国主义集团互斗的基本格局由此建立。在欧洲，英、法、俄从此完成了对德的包围。日本以甘心充当它们的党羽，换取它们对自己在亚洲的侵略活动的支持。美国处于集团之外，在侵华的角逐场上被孤立了。

日法、日俄、英俄协约的一个突出的共同点是都关涉到中国，涉及西藏、云南、广西、广东、福建、东三省、外蒙古等中国很大一部分内陆边疆及沿海省区；这些地方的土地、利权成了英、法、日、俄在调整它们的相互关系中任意使用的筹码。而它们的交易一做成，就等于用一条新的绳索从四周把中国紧紧缠绕了起来，使中国又一次陷入了极其险恶的国际处境中。

日本马上利用对自己非常有利的国际形势，主要是利用日俄协约的成立所造成的有利时机，为破坏中国在东三省的发展和建设，为扩充它在我国东三省南部的利权和势力，采取了一系列挑衅性行动。

第一、干预和阻挠新法铁路。8月9日和12日，日本驻华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先以口头、后以书面照会，就新法铁路问题向清外务部提出质问，两个月后更进一步“抗议”，以该路与南满铁路平行并有损于南满铁路利益为借口，曲解1905年11—12月中日北京谈判时的会议录，一再蛮横地宣称对该路之修筑“断难承认”。在此期间，东三省地方当局仍在积极筹划修筑该路的事宜，但因美国发生金融恐慌，司戴德与徐世昌、唐绍仪所拟定的依靠哈里曼借款的计划一时落了空。11月8日，徐、唐与英国保龄公司签订一项草合同，由该公司承修新法铁路，作为京奉铁路的枝路。日本极力进行阻挠、破坏，再三再四向清政府无理抗议；英国政府迁就、纵容日本，对保龄公司不予支持，致使新法铁路无法开工。这个问题作为中日交涉的一个新悬案拖延了下来。

第二、制造所谓间岛问题。8月19日，日本驻华使馆照会清外务部说：“间岛究为清国领土，抑为韩国领土，此事悬案已久，迄未解决。然韩国人民之住于该处者不下十万余，往往受马贼及无赖之凌虐。……现韩国对外关系及保护韩民之责既归日本，……日本政府受韩国之恳请，自不能默然置之不理，拟由统监府迅速派员至间岛，专以保护韩国居民为事，希……速电驻扎间岛之清国官员，免生误会。”同日，日本陆军中佐斋藤季治郎根据驻朝统监伊藤博文的命令，率领事先已集结于会宁的日兵及朝鲜巡警，向我国吉林省延吉地区入侵。由此正式揭开了所谓间岛问题的序幕。

日本所说的间岛，就是延吉一带地方。这里接近长白山区，清统治者因是他们的王朝的“发祥地”，长期实行封禁，不许人民自由前往；但为时既

A.Gérard : Ma Mission au Japon , 1907—1914 (施阿兰：《使日记》)，页18。

E.B.Price : The Russo-Japanese Treaties of 1907—1916 Concerning Manchuria and Mongolia (普赖斯：《1907至1916年间俄日关于满洲和蒙古的条约》)，页31—32。

这种权利来源于三类条约：一、缔约国与中国签订的条约、合同等；二、《朴茨茅斯条约》；三、日俄间签订的各项特殊条约（公开条约第一条）。

久，禁令逐渐松弛。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之交，朝鲜北部发生饥荒，灾民纷纷私渡图们江至北岸垦荒；随后来者愈增愈多，越垦地区也愈扩愈广。朝鲜政府一度请求清政府将这些流民“刷还”，但未能实行。八十年代中期，中、朝各派代表两次会勘国界，关于朝鲜茂山以西的江源，各有不同的看法，而茂山以下图们江为两国天然国界，彼此意见完全相同。1890年清政府决定准许这一带越垦的朝鲜人民领照纳租，即承认其为中国公民，归地方官管辖。1902年设置延吉厅。这样，在这一带中国固有土地上越垦定居的原朝鲜人民，便逐渐成为中国少数民族的一部分。这个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对中朝之间的关系并未产生什么震动；直到日本插手后才成为问题。日本随其在朝鲜的侵略势力的加强，对我国延吉地区的觊觎也日益增长；它的目标是在这块中、朝、俄三国领土相邻、地位重要、物产丰富的地带开辟新的侵略基地，与辽东半岛以及南满铁路一线遥相呼应，对奉天和吉林南部形成东西夹挤之势，并为争夺东三省北部树立初基。如前所说，它在由东三省南部撤军期间已开始为侵略这一带进行多方面的准备，如今对俄协约一签字，便立即采取了外交、军事双管齐下的行动。它随心所欲地扩大“间岛”一词的含义，朝鲜人本来用以专指光霁峪（在朝鲜钟城对岸）前面图们江中一块二千余亩的滩地（中国称为假江），日本却以之泛指延吉一带的广阔地区，并妄图把这一带说成边界未定，意在由此入手，在日俄密约所划定的分界线以南全面确立自己的势力范围。

斋藤率日兵等侵入延吉地区后，即在六道沟设立所谓统监府派出所，自任所长；在那里强占民地，擅伐林木，兴工建造公署、铺户，竭力经营，作为在延吉一带活动的据点；又相继在其他一些地方设立宪兵分遣所，驻扎宪兵、巡警，就连延吉厅街中国警局所在之处也不例外。他不但直接向当地朝鲜族居民发布告示，而且在中国地方官本已选派的朝鲜族乡约之外，自行添设社长、村长，企图自建一套行政系统。他秉承统监府的旨意，胁迫、诱骗朝鲜族居民不交纳租税及地方公费，不受地方官吏管理，极力破坏中国的行政权，并以保护朝鲜族居民为名，肆意干预中国的司法权。他还把朝鲜亲日组织一进会移置于延吉一带，在六道沟设立本部，各处设立分会；以该会的奸民为爪牙，到处散布谣言，蛊惑人心，在朝鲜族和满、汉各族居民间进行挑拨，在朝鲜族居民内进行煽动，对安分守己者加以辱骂、打击，扰害地方，惹是生非，为日本的干预制造借口。总之，斋藤等人到延吉地区后，千方百计破坏当地的社会秩序，强行树立日本的威权，向中国施加种种压力。同时，日本还力谋夺取延吉地区内天宝山银矿的利权。

在斋藤等越境入侵之前，清政府已觉察到日本对延吉一带心怀叵测。徐世昌接任东三省总督后，即派吴禄贞赴当地调查。吴留学日本时，曾受教于斋藤；斋藤率军警入侵延吉，正值吴禄贞到达该地的第二天；彼此仓卒相遇，

1907年6月，第二次国际和平大会在海牙开幕。朝鲜代表前往活动，揭露日本的侵略，争取国际上的声援。担任大会主席的俄国人压制了朝鲜代表。

日、俄于1907年8月14日分头将密约内容通知英、法，对美、德等国则保密。公开条约于8月15日公布。美国怀疑有密约，国务卿罗脱（E. Root）于9月24日向日本大使青木提出询问。

王芸生编：前书，卷5，页75、78—79。中日北京谈判会议录有一条写道：“中国政府为维持东省铁路利益起见，于未收回该铁路之前，允于该路附近不筑平行干路及有损于该路利益之枝路。”会议录的性质与条约不同，即使在当时也没有约束力，日本以此条为理由来反对修筑新法铁路，完全是强词夺理。

日方看到中国有所准备，多少有些意外。吴禄贞得知斋藤所率人员有日兵约四十人，朝鲜巡警二十余人；接着增加到共约三百人，乘马百余匹，且续有增多；他从一开始对事态的严重性就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自斋藤入侵后，一方面清政府在北京向日本代理公使交涉，并由驻日公使向日本政府交涉，由驻朝鲜总领事向日本统监交涉，强调延吉为中国领土，当地朝鲜族居民应由中国自行保护，要求日方撤走军警，并重提派员勘界之议；另一方面中国的有关方面在延吉当地采取措施，抵制斋藤的种种阴谋。由于日本意在制造事端，而不是解决问题，因之前一方面的交涉完全不得要领，后一方面的活动便居于主要地位。1907年9月，徐世昌奏准任命陈昭常为延吉边务督办，吴禄贞为帮办；他又自奉天、吉林两省调派警官、警兵前往。陈、吴在局子街设立边务公署，并在徐世昌的支持下，“于边防重要及韩民繁盛之地”设立派办处十余处，为加强中国对当地的治理，拒阻日本势力的扩张，做了很多工作。这样，日本入侵延吉虽已成为既成事实，但它的发展毕竟受到抵制，它一手制造的所谓间岛问题，渐渐形成僵持的局面。

第三、阻挠京奉铁路展修至奉天城根。1907年6月1日，中国从日本手中正式收回了新奉铁路，稍经修理，于月底实现了由北京到奉天直通火车。但新奉段铁路原系临时军用性质，必须加以改筑，才能全路一致。在改筑中有一个问题需要顺便解决，即因原来的奉天站距城约十里之遥，很不方便，清政府打算将铁路展修至奉天城根。展修的一段要穿过南满铁路，清政府便向日本提出在交叉处造一天桥的办法。这本来是中国主权范围以内的事，而且对南满铁路并无任何影响，日本竟以“与南满洲铁路为抵触”等借口，悍然加以拒绝，致使该路改筑工程迟迟无法进行。

这几个重大事件都不是孤立的，它们相继发生，一步紧接一步，明确地显示出日本正乘机按照撤军期间已完成的那个侵略布局积极行动起来，阻挠中国的建设，加强其自身的侵夺。这些新的事件在中、日间造成了新的日益严重的交涉。与此同时，一些在此以前业已存在但尚未突出的问题也正以清晰的面貌展现出来，其中占重要地位的是大石桥—营口铁路问题和抚顺、烟台两煤矿问题。

大石桥—营口铁路原是俄国修筑南满铁路时，为运料等方便起见，由中国特许“暂筑”的。1898年7月6日中俄签订的有关合同第三款明文规定：南满铁路完工后，此路应即拆去，或者“自勘定[南满铁路]路线、拨给地段日起，一过八年，必定拆除”。日本继承南满铁路利权后，有义务遵守这项规定，因此，该路最晚应于1906年拆除。但日本强行把它作为南满铁路的一条支线，抓在手中不放，违约继续经营，不但不准拆除，而且悄悄收买土地，准备将其末站由牛家屯展修到营口市街，于是使不应成为问题的事竟然成为问题。

抚顺、烟台两煤矿是日本对俄战争中凭借军力强占的，战后声称依据《朴

徐世昌：前书，卷1，边务：延吉附件，陈昭常、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第八章录有日本此照会全文。

当时的中国人不知有日俄密约，不知日俄两国已划定了南、北满的分界线，因而不能联系这种形势看待日本侵略延吉地区一事，往往不适当地强调了日俄争夺的意义。如前引陈昭常、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特别是第七章，日人经营延吉之原因；宋教仁：《间岛问题》（见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上册，页57—136。）

茨茅斯条约》由俄国把矿权转给了它。实际上，抚顺煤矿本是中国人创办的，华俄道胜银行只不过投了很少一点股本；烟台一部分矿区，俄国人曾经开采，但中国并无让与俄国的明文，这就是说，这两个煤矿的权利，中国从来不曾正式让与俄国。俄国本来就未曾正式得到的权利，怎能转让给日本？可见日本立论之荒诞。然而它恃强将这两个煤矿交满铁公司经营，弄得清政府除以口舌相争之外，毫无实际办法。

在大石桥——营口铁路问题和抚顺、烟台煤矿问题上，满铁公司秉承日本政府的旨意，视那些利权为己有，毫不放松，已经显出它的凶恶；如今在新法铁路和延长京奉铁路两事上，日本政府又借口维护它的利益而对中百般阻挠，更表现了它在日本侵华中的重要性。这一连串新旧问题的发生和发展，使中国从1907年8、9月起，深深感到日本在东三省南部侵逼之广泛和尖锐，就中新法铁路及延吉问题最为突出。特别是延吉问题，因其涉及领土主权，更显得格外严重。在那里，在总的僵持局面出现后，日本仍不断着着进逼，几乎没有停顿。从1908年起，日本加强了对当地满、汉及朝鲜族居民的勒索、扰害，并在图们江北岸至六道沟之间九十余里的地段内改换地名，沿途钉立木桩；在图们江沿岸各处添设渡口；逐渐流露出将朝鲜境内的清津——会宁铁路展造到延吉地区的图谋；还向延吉地区添派宪兵、巡警，10月间在火狐狸沟茂功社地方（日本称为禹迹洞）发生日本宪兵击毙、击伤中国巡兵、巡长多人的事件，在局子街发生日宪兵枪杀中国工兵事件，如此等等。总之，日本用尽各种办法，力图加剧延吉一带局势的紧张化，增加对清统治者的压力。

以上所述，并不是这时日本对东三省南部侵略活动的全部。自1907年4月以来，日本驻华公使还就落实1905年12月中日北京条约中有关鸭绿江右岸林木采伐权的问题与清政府代表进行了谈判，次年5月双方在北京签订《合办鸭绿江采木公司章程》，规定中日合资（资本三百万元，中日各半）开办鸭绿江采木公司，对鸭绿江右岸自帽儿山起至二十四道沟止距江面干流六十里的地区内的森林进行采伐，为期二十五年；其界外及浑江流域的森林仍归中国旧有的林木业者采伐，但他们“所需款项应向公司贷借”，所采木料，除供应江浙铁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者外，“其余全归公司收买”。这表面上似乎是保护旧有林木业者在公司采伐区以外的利权，实际上是使公司通过贷款权及收购木料权扩大其势力，对鸭绿江右岸及浑江流域的林业逐步建立控制。这个采木公司（林业公司）成了日本利用中日合资的方式掠夺中国资源和利权的一个重要企业。

在东三省以外，日本对中国的逼压也不断发生，震动一时的有所谓“二辰丸事件”。1908年2月初，日本商船“第二辰丸”因无护照载运军火，在澳门附近的九洲洋面被清政府水师拘留。清朝统治者刚受过同盟会领导的钦州防城之役和镇南关之役等打击，怕走私军火为国内反清力量所得，因而采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上，年表，第169页说1907年8月20日开设，王芸生上引书卷5第107页说8月23日开厅并发布告示。

这一段叙述主要根据徐世昌前引书卷1，边务，延吉篇；陈昭常、吴禄贞前引报告；《清季外交史料》，卷217，页10—13；卷208，页3—6、10—11；卷207，页18—19；卷206，页19—20及以下有关天宝山矿权问题的大量资料。

徐世昌：前书，卷1，边务，延吉篇，分设派办事处。

取这个行动；日本则要利用一切机会，在中国树立其不可触动的威势，于是抓住这件事立即提出抗议，指责中国水师的行动为“违约”、“狂暴”、“野蛮”等等。清政府表示退让，提出“先将‘第二辰丸’释放，另行具结候查”等解决办法，接着又正式向日本道歉。日本不甘罢休，提出五条要求：将该船立即无条件释放；在释放时，中国应派兵舰到该船停泊处升炮致歉，“并先期知照日本国领事阅视实行”；中国备价将该船上军火收买；处分有关官员；赔偿该船损失。这期间，日方一面散布“遣舰赴粤夺还该船”的空气，一面直接向清政府实行恐吓，一再声称将“下适当之手段”。清政府在日本的威胁下，于3月中彻底屈服。在这一事件中，日本专横恣肆，蛮不讲理，表现得淋漓尽致，因而激起中国社会各界的极大愤慨。就在中国军舰被迫鸣炮二十一响向“第二辰丸”致歉时，广东爆发了抵制日货以示抗议的爱国运动，而且这个浪潮很快就扩及内地各处以及香港和南洋等地的华侨中。中国举国上下，从日本在东三省的种种侵袭及其在整个对华关系上威逼狂虐的事实中，深切地感受到日本正迅速成为侵略压迫中国的主要角色。

同日本一样，俄国也利用有利的国际形势，在我国东三省北部采取了新的重大侵权行为：把它在撤军期间所制定的旨在加强中东铁路侵略地位的一系列条例相继付诸实施，其中最重要的是在路界内广泛设立民政机关一事。

从1907年11月起，中东铁路公司根据俄国擅自制定和颁布的所谓自治会章程在路界内一些地方推行“地方自治”的活动走向公开化、具体化¹，首先要在居民人数较多的哈尔滨、海拉尔等地建立“自治会”（或作“议会”，即市议会），代表（即议员）由具备一定财产等条件的人选举产生；由“自治会”产生“理事会”（或作“董事会”，或“地方参议会”，即市政府），以理事长（或作“总董”，即市长）、理事（或作“地方参议”）组成。这些机构的权力范围甚为广泛，举凡“抽收各项捐税，管理地方产业，以及卫生、善举、商业、工场”等事，都将归其控制。章程规定，居住在铁路界内的中国人“得享与该界内他人一律之利权”，即凡符合俄方所定条件的中国人也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同时又规定理事长必须为俄国人，而且这种“自治”的总揽机关为中东铁路公司，所以归根结底实权操于俄人之手，中国人充其量只是一种陪衬。俄帝国主义者自称有权在中东铁路界内搞“自治”，理由是1896年的《中俄合办中东铁路公司章程》中有一处规定该铁路地段“由该公司一手经理”（第六款）；他们说：“铁路地段有租界之性质”，地方自治中的理事会就相当于各国租界内的工部局，“不过名称不同耳”；清政府既允许租界内设工部局，也就应当同意中东铁路界内设理事会；等等。这就表明，他们的目的是使整个中东铁路地段租界化，所谓“自治”，其实就是“俄治”，就是把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变为俄国殖民地。

¹《清季外交史料》，卷208，页7—8；《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2，页37—38、42—43。

²《清季外交史料》，卷199，页24—25；《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2，页34—38；卷15，页40—45；徐世昌：前书，卷3，交涉，矿务交涉篇。参阅C.W.Young：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杨：《满洲的国际关系》），页76—78。

同年9月在奉天签订的《合办鸭绿江森林合同》规定中日合办鸭绿江岸林业公司于9月25日开业，公司资本为三百三十万元。

参阅张雁深：前书，页37、32—33。

³《清季外交史料》，卷210，页1—2。

1908年初，在哈尔滨路界内悍然举行了“自治会”的选举，建立了“自治会”、“理事会”等机构。以后又在满洲里、海拉尔等地相继推行。这些地方的理事会一成立，就催逼当地华商承认它的威权，向它请领营业执照，缴纳各项捐税，并以对违令者实行封闭相威胁。

清政府于1908年1月得到有关中东铁路公司在哈尔滨等地筹办“自治”的报告，立即要求俄国公使璞科第加以“禁阻，将该项自治章程撤销”。中国方面声明：1896年中俄合同章程中所说铁路地段“由该公司一手经理”八字，原意“系指经理关乎铁路之事而言，断不能作为治理该项地段解释”；“当年中国政府允订此项合同，只允该公司有经理铁路所需地段之权，并未许该公司以治理地段内人民之权”；“该公司既无治理人民之权，即无给予人民以地方自治之权”；此项铁路地段“与租界之性质绝不相同”，“断不能援租界设立工部局为例”；中东铁路公司的作法，违背1896年中俄间的合同章程，侵犯中国主权，因此，“所有哈尔滨、海拉尔自治会名目，中国政府断不承认”，俄国公使应“迅饬满洲里、海拉尔等处俄人及东清（即中东）铁路公司将理事会即行解散，不得再有逼勒华商起卖货票（即领营业执照）等事”。与此同时，各地中国居民拒绝参加自治会的选举，华商拒绝向理事会请领营业执照及缴纳捐税。他们冒着受迫害、被封闭的危险，对俄国的侵略行径进行了抵制。

俄国为迫使中国就范，于1908年底开始出动警察，对华商店铺采取查封等强暴手段，先从哈尔滨下手，接着相继波及满洲里、博克图、昂昂溪、海拉尔等地。暴行越演越烈，到1909年3月，竟至“将各华商一律封闭，甚至毁坏什物，驱除出境”。这期间，署滨江关道施肇基、交涉局道员于骧一再与俄方交涉；清外务部向俄国公使诘问，并命驻俄公使直接找俄国外交部；俄方互相推诿。清政府别无他法，开始走向妥协。它调施、于至北京谘商，中东铁路总办霍尔寇特（H. H. Koltsov）也到北京协助俄国公使，双方经过谈判，5月10日签订中俄《东省铁路公议会大纲》十八条^①。第一条明确指出：中东铁路界内“首先承认中国主权不得稍有损失”；但第六条又肯定了路界内各埠设立“公议会”（即“公共议事会”，带有自治性质的市政组织，实即“自治会”）、居民实行自治的原则。《大纲》规定双方应迅速商定公议会等详细章程，而在未商定前，应“暂就现行章程酌量办理”，也就是仍按俄国人一手强行搞起来的办法办理；但与已实行的办法稍有不同的是：中国交涉局总办得与铁路总办同时对公议会行使监察之权；另外，“哈尔滨华商会公举三人，入哈埠办事处（即理事会）参与其事”，“满洲里及海拉尔由就地华商会各公举代表二人入会”，其他地方有类似机构者也准华商“与议办事”，这些华商的权限“与俄商平等无异”，等等。这个《大纲》签订后，由于并未及时制定详细章程，俄帝国主义者非法造成的既成事实就在“暂行”的名义下合法化了；清政府由抗议到认可，路界内各埠的华商由抵制到参与，标志着俄国帝国主义的一个重大侵权阴谋终于得逞。难怪《大纲》订立后俄国向各国发表通告，宣称自此之后它在中东铁路界内的“权力

^①《清季外交史料》，卷211，页14—16、1—2。

同上书，卷210，页14—15。驻日公使李家驹致外务部电分析日本政府态度强硬的原因说：“彼国议院近以对清外交不振，攻诋当局甚力，彼等以不安于位为虑，故近来反竟用强硬手段以谢国民。”

更为结实扩张”；清政府及时进行了驳斥，却无补于实际。

俄国在哈尔滨等地借推行“自治”而独自扩张势力的作法，从一开始就受到其他许多国家的非议，不但美、德表示反对，就连英、法也不赞成，基本原因是俄国发展独占势力要侵犯到它们的一些特权。只有日本默不作声，它实际上是怂恿俄国在中东铁路为所欲为，造成“榜样”，以便自己在南满铁路如法炮制。这表明，在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激烈争夺中，日、俄进一步分割东三省南北，就其在国际政治中的影响来说，正在成为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因素。

德、美两国在新的国际形势所造成的不利处境面前，为打开出路而进行了新的探索。1907年7月初，即日俄协约签订前夕，德国驻华公使雷克司（A. Rex）向德国政府提出在侵华角逐场上联合俄、美，对抗日、英、法的建议。日俄协约成立后，联俄的可能性不复存在，很快就出现了中、德、美三国联盟之说。德国的打算是：利用日、美侵华的矛盾，把美国拉到自己方面，以防其被英国等拉过去；同时，通过与美国共同保证中国的“完整”等等，从清政府换取特殊利益。也就是说，它不仅着眼于在华的争夺，还有更广泛的用意。从这时起到1908年将近一整年，在北京、柏林、华盛顿，就此问题进行了多次的摸底、试探和酝酿。

美国这时着重以采取对中国表示友好的办法以扩大其在华影响，主要的一件事就是所谓退还庚款。美国自己承认，庚子赔款中它所索取的数额超出了它的实际损失。1908年5月，国会通过一项法案，将超额的一千余万美元退还中国。这件事极大地赢得了清统治者的感激。在东北当地，司戴德与唐绍仪等在共同制日基础上的联合仍在继续，并且不断加强。司戴德为唐绍仪出谋划策，于1908年1月设立了一个宣传机构，由美国驻奉天副总领事马文（G. Marvin）辞去原职，专门负责，开展反日宣传。8月，双方恢复一年前那个利用美国资本成立东三省银行的计划。这时，美国的经济恐慌已经过去，哈里曼向东三省投资在客观上已没有困难。9月，奉命回国磋商的司戴德到达美国，准备将上述计划提交政府及哈里曼。美国在华如何对待日本，是接受司戴德的方针，继续向前走下去，还是另有所图，一时显得正处在十字路口。

清政府受日、俄（以日为主）侵略的强烈冲击，企图依靠美、德（以美为主）来改善自己的窘况。1908年7月，正式派定唐绍仪为专使前往美国，并预定顺路去柏林一行。唐绍仪的公开使命是就退还庚款一事向美国致谢，实质性的任务则是：一、结纳美国资本家，吸引美国资本支持东三省银行等计划。换言之，即与司戴德配合行动；二、就已在讨论中的中、美、德联盟问题作进一步的试探，以判定其实际可能性。10月，他途经日本，就日本侵略延吉地区以及新法铁路等问题与日外务大臣小村举行了会谈。11月中旬到

同上书，卷211，页14—16；参阅卷210，页17—18。

本段及下段各引文，皆见徐世昌：前书，卷3，交涉，铁路交涉篇。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3，页29。

中俄《东省铁路公议会大纲》签订后，其他列强仍表示不满。直到1914年，法、英等国才与俄国就此问题取得协议。见Mac Murray：前书，卷2，页1181—1184。日、俄分别在东三省南、北发展其势力，除其他各方面的活动外，扩充各自的金融势力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参阅张振鹄《清末十年间的币制问题》（载《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所引资料。

达檀香山时，司戴德电告他借款计划可望成功。但他月底在华盛顿却遭到雷轰电击般的痛袭，这就是11月30日美日罗脱—高平协定的缔结。

原来，美、日矛盾不仅表现在争夺我国东三省一事上，而且涉及许多方面。自1906年以来，因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限制日本移民以及旧金山市对日本（还有中国和朝鲜）小学生实行与白人小学生隔离，尤其造成了双方关系的恶化。1907—1908年间，双方通过有关移民问题的一系列换文（共同构成所谓君子协定），使问题暂时得到解决，但彼此关系并无根本改善。实际情况是：美、日利害冲突远远超出东三省甚至中国的范围，美国为了自己的殖民地菲律宾，总是对日本放心不下。日本权衡得失，眼看着清政府要投入美国怀抱，不能不感到焦虑，力图加以破坏，因之在得知唐绍仪赴美的消息后，便抢先表示愿与美国谋取协议。美国这时也甘愿与日本妥协。结果就是美国国务卿罗脱与日本驻美大使高平小五郎以互相换文形式成立协定，其主要内容是：双方都声明在“太平洋区域”不抱“任何侵略倾向”，互相尊重彼此的领土；双方还“运用一切能使用的和平手段，支持中国的独立和完整以及各国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以保持各国在华的共同利益”；等等。这个协议以保持太平洋和各国在华的“现状”相标榜，其真实含义是：日本保证不侵略菲律宾，美国则听任日本在我国东三省以“和平手段”自由行动。就这样，美国为保障在菲律宾的统治，在中国暂时对日本采取了退让的方针。这就结束了以司戴德的活动为主要标志的美、日在我国东北争夺的第一幕，也决定了中、美、德联盟之议的流产，并给予清政府联美制日幻想以沉重打击。

与此同时，清朝统治者内部政局也发生了急剧变化。在11月14—15日光绪帝和慈禧太后相继去世之后，三岁的溥仪即位，他的生父、光绪的弟弟载沣任摄政王，主持朝政。一个多月后，1909年1月2日，袁世凯被免去军机大臣、外务部会办大臣兼尚书等一切职务，使唐绍仪在朝廷失去了依托。尽管美国政府正式把唐绍仪介绍给了美国银行家，并授权司戴德对双方的交易从中撮合赞助，但由唐绍仪经手谋求借款已是无从谈起了。他被清政府召回，他赴美的主要目的以完全落空而告终。

从罗脱—高平协定成立到唐绍仪使美失败，等于日本的侵华外交取得了一次重大胜利。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0，页34；卷11，页22—24。

中俄《东省铁路公议会大纲》签订后，其他列强仍表示不满。直到1914年，法、英等国才与俄国就此问题取得协议。见Mac Murray：前书，卷2，页1181—1184。日、俄分别在东三省南、北发展其势力，除其他各方面的活动外，扩充各自的金融势力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参阅张振鹄《清末十年间的币制问题》（载《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所引资料。

参阅中山治一：《日露战争以后——东 帝国主义 国际关系》，页103—115。1908年8月8日，美国总统罗斯福致罗脱函，引述德皇威廉二世对《纽约时报》记者黑尔（W.Hale）的一次谈话，说“他（威廉二世）已经同美国商妥共同支持中国反对日本，以保持东方的均势；目前一位中国政治家正前往华盛顿商谈细节”，等等。见吕浦等编译：《“黄祸论”历史资料选辑》，页244。

详见王树槐：《庚子赔款》第四章第一节。

第三节 日本势力在东三省南部的猛烈 扩充和美日的激烈争夺

1908—1909 年之交，帝国主义在华争逐的形势，很有点像 1907 年夏秋之交，主要是基本形势对日本极其有利。那时，日本因与法、俄相继建立协约关系而在侵华方面得到了助力；现在，它因与美国缓和了矛盾而减少了阻力。再加以正碰上中国光、宣两朝政权交替，局面动荡，使日本更有机可乘。日本确实抓住这个时机，在东三省南部对中国发动了全面的侵逼，目的是对 1907 年后半年它蓄意制造的一系列争端以及自日俄战争以来所遗留的各种问题，按照它的意愿来一个总清算。在此以前，清政府在退让之中还总想有所抵拒。现在，本已松软的抵拒之堤开始大崩溃，1909 年就以清政府对日本的大屈服载入了史册。

1908 年 12 月下旬，日使伊集院彦吉要求清政府就东三省交涉各案进行会商，从速议结。他指出有六个问题需要解决，并于 1909 年 2 月 6 日提出日方的具体主张：

（一）新法铁路问题。甲、乙两种方案任选其一：甲，中国不修新法铁路，而修法库门—铁岭铁路与南满铁路相连；乙，中国修筑新法铁路，同时给予满铁公司以修筑南满铁路某站起、经法库门至郑家屯支路之权；

（二）大石桥—营口铁路问题。该路应照旧存续，归满铁公司经营管理，并须将其末站由牛家屯移至营口市街接近之处；

（三）京奉铁路展造至奉天城根问题。可将京奉铁路奉天站迁移，与南满铁路奉天站合并一处，或在南满铁路奉天站接连地方另立京奉铁路新站，再由两路奉天站至城根以电气车或其他机关加以联系（意思就是使南满铁路也通到奉天城根）；

（四）抚顺、烟台煤矿问题。两矿都须归日本经营，应纳给中国的税项不得超过其他煤矿所纳者；

（五）安奉铁路沿线矿务问题。应统归中日合办，以 1907 年（8 月）东督、奉抚与日本驻奉天总领事议定而未签字的合同草案作底，重议合办章程，“同时议定南满洲铁路干、支各路沿线矿务之合办章程”（但抚顺、烟台煤矿不在合办之列）；

（六）“间岛”问题。一，该地如决定属于朝鲜，日本可允中国商民在该处杂居营业；如决定属华，中国亦应允日、韩（朝）两国商民在该处杂居营业，“并不强制改风易俗之事”；二，该地如决定属朝，日本允中国设立领事馆；如决定属华，中国应允认日本“在局子街并其他枢要地方设立领事馆分馆，由日本国官吏管辖保护日、韩商民之事”；三，该处中国商民所得产业及已开办事业，日本概行允认；四，关于该地与中、朝各处交通及贸易之事，“日、中两国政府互允决不提及关乎阻碍之设施”；五，将吉长铁路

此系英文约文，“完整”之前无“领土”二字，见 Mac Murray：前书，卷 1，页 769—770；日文约文有“领土”二字，作“清国，独立及领土保全”，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上，文书，页 312。

参阅 A. W. Griswold：前书，页 129。

展修至朝鲜会宁；等等。

在这期间，伊集院还提出安奉铁路改良工程问题。1月31日，他正式照会清政府，告以该项改良工事将由满铁公司承办，要求中国速派委员与日员会同商议，给予种种便利。

以上各项提议的含义是很清楚的，其中有两点需要特别指出：第一，日本这时明确提出了修筑吉（林）会（宁）铁路的问题，从而在觊觎延吉地区一事上增加了一个新的重要项目；第二，安奉铁路的改良工程问题虽然是单独另提的，但实际上与其他各案有密切联系。按照中日北京条约的规定，该项改良工程在1908年底即应完竣，可是几年来日本并未议及动工，而是偷偷摸摸在沿线进行了各种准备，包括购占土地、擅自测量、继续驻军、分设警察等等；在一切准备就绪之后，与其他六案同时交错提出，显然是要向清政府发动一场外交总体战，谋求最大限度的侵略效果。

日本的方案提出后，东北六案由清外务部侍郎梁敦彦、参议曹汝霖等与伊集院在北京谈判，安奉铁路改良工程问题则主要由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小池张造与当地的清朝当局进行谈判。关于后一问题，日本的目的是大幅度地调整线路，改筑宽轨，以便使之既能与南满铁路相接，变为它的一条支线，又能通过在鸭绿江架桥与朝鲜境内的铁路接通；清政府则强调该路应基本照旧，它把交涉重点放在要求日方撤走该路沿线的军、警上。日本不仅拒绝中国的要求，而且更进一步，于8月6日（六月二十一日）向清政府发出一个最后通牒式的照会，蛮横地宣布撇开中国，擅自开工改筑。在此种威胁面前，清政府第二天即表示让步，十二天后即19日由锡良（继徐世昌之后任东三省总督）、程德全（继唐绍仪之后任奉天巡抚）与小池签订节略，基本上满足了日本的愿望，而于撤退日本军、警等事则一概避开，实际上是听任其留驻下去。

关于所谓东三省六案，日本主要着眼于通过扩展路、矿利权而增强其在东北的势力，它以重弹延吉地区的分界及归属未定等老调为手段，谋求侵略该地区合法化，并向清政府进行全面讹诈。清政府对领土权问题最为敏感，从谈判一开始，梁敦彦就要求“将延吉问题先行商结”，并探询如中国在抚

1908年12月31日，美国将此意告诉德国。见中山治一：前书，页111—112。

美国对唐绍仪的政治背景完全了解，在他去美之前，1908年7月20日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给国务卿罗脱的信中对他做过如下的评论：“尽管他是一位极其有趣并使人喜欢的人，但要接受他所说的话往往必须非常慎重。他的英文说和写都很好，他对西方也有某些了解，可是不论从中国人的观点或从我们的观点来看，都不能说他很有教养。不过，他野心勃勃，只要他的庇护者袁世凯仍然当权，就要对他予以重视。”见美国国家档案馆缩微胶卷M862, Numerical and Minor File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906—1910（1906至1910年期间国务院的档案），第242卷。既然他的庇护者袁世凯已不再当权，美国人对他就没那么重视了。

外务部1908年12月22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东督徐世昌电，见《清季外交史料》，卷218，页12。《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上，年表第175页说伊集院与清外务部关于东三省问题的交涉自12月28日开始。在此之前三个月，即9月25日，日本内阁已决定了对这些问题的方针，见同书，文书，页309—312。

徐世昌电外务部提出：“奉省交涉，六项之外，尚有应提议者，如关东盐业，如金州隙地，如铁路附属地之行政权等。”见《清季外交史料》，卷218，页12—13。但这些未能列入交涉项目之内。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页13—17。

顺煤矿问题上对日让步，日本是否“能将延吉认为中国领土，一如十年前惯例，尽归中国管治”。日本顺水推舟，但不满足于只在抚顺煤矿一事上取得利益。2月1日，伊集院宣称：“中国如能于他项问题和商通融办法，日本能将延吉地方认明中国有此领土权”，但对该地朝鲜居民的裁判之权应归日本。3月18日，清政府就六案正式照覆日本，重申“中国政府视延吉一案至为重要”，指出日本既承认中国于该地有领土权，却又不允中国对那里的人民有裁判权，无异“于中国领土内限制中国主权”，中国对此不能同意；其余新法铁路等案，也对日方提议表示拒绝；最后建议将这些案件“送交海牙和平会公断”。日本自知理亏，反对交付第三者公断（仲裁），坚持双方直接谈判。它看透了清统治者对延吉问题格外重视，就选定这个易破之点大力进攻。它对上一年已经制造的火狐狸沟案件等狡赖拖延，不去解决，这时又加强对延吉一带的侵逼，制造了一系列新事端。4月，日驻朝统监府修订“临时间岛派出所”官制，增设事务官、技师等官。6月，日本宪兵在三道沟骨牌地方强占一个朝鲜族居民（此人为一华民收为养子）的地基，强盖房屋，拟作宪兵分遣所之用。7月初，在百草沟发生日本宪兵及朝鲜巡检持械闯入朝鲜族居民住宅、轮奸妇女的事件。7月中，日本宪兵闯入和龙峪府经历署行凶，伤官戕兵。这期间，日人又在六道沟擅修并拓建警楼，斋藤乘机狂妄叫嚣：“间岛问题三年未决，各执一是，若因此而有的战事，亦属无法。”

日兵在延吉各地横肆强蛮，就中以六道沟为尤甚，一个月之内，中国官警被日兵任意殴打，派办处被日兵包围共三次。继陈昭常（调任吉林巡抚）之后任延吉边务督办的吴禄贞针锋相对与日本侵略者进行斗争，日使就向清政府诬陷他“迹近挑拨”，并威胁说：清政府如不加制止，日方将“采用适当之措置以为抵制，则两国难保不陷于不快之局”。7月底，日方捏造“延吉马贼欲将蠢动”之说，增派官兵由会宁渡江越境，然后开往六道沟；同时，清政府据报，另有日军五百余名已运到会宁，即将开赴与六道沟只一江之隔的茂山驻扎，“其用意竟欲联合奉、吉二省马贼，窜入延（吉）境，扰乱地方治安”。日本一面在延吉当地以种种不法行动向中国不断施加压力，一面在

同上书，卷1，页6—7。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6，页28—29（伊集院致外务部照会中文本。其日文本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上，文书，页317—318）、48—49；卷7，页32—33。

同上书，卷6，页35—37。同时清政府在新法铁路等问题上也表示让步。所有这些都与日本在延吉着着进逼所造成的压力有关，参阅下文。

这个节略签订后，清政府打算与日本继续谈判撤走安奉铁路沿线日本军、警等问题，并拟以允许日本建造鸭绿江大桥等为交换，使日本撤走这些军、警。但日本一面加紧施工，改筑安奉铁路，并发展在沿路的势力，一面于朝鲜一侧迳自开始造桥，而对撤退安奉铁路军警等事却百般延宕。1910年4月，清政府与日本订立鸭绿江架设铁桥协定。1911年1月29日（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锡良咨报外务部，安奉铁路改良工程全线购地事宜业已告竣。11月1日，该路经改筑全线通车。随着鸭绿江大桥的修筑，关于火车通过该桥与朝鲜铁路相接以及查税等事在中、日间又有一系列交涉，1911年11月2日双方签订《安奉铁路与朝鲜铁路国境通车章程》。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页22—24。

同上书，页29—32。

同上书，卷2，页34—38。

同上书，卷5，页33—35。此事件日方称为“新兴坪案”。

北京向清政府反复陈说所谓“间岛领土权问题未定以前”，各类事件的发生“诚所不免”，要清政府“速将主要之根本问题以交让妥协之法从速解决”。清朝统治者在日本的威胁下，产生了日益强烈、紧迫的危机感，自称：“日人在延吉节节进步，事机渐迫，所有东三省各案，断难再延”。他们深恐“因延吉一隅，掣动大局”，于是决定对日退让妥协。8月7日，清政府照会日使，宣布如日方在延吉一案上能满足中国的愿望，则它愿在新法铁路等各案上对日本竭力让步。双方又经过一些折冲，于9月4日就东三省六案签订了两个条约：解决日本侵略延吉问题的名为《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解决其余问题的名为《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

按照《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中国如筑新法铁路，应与日本“先行商议”；中国承认大石桥—营口铁路为南满铁路支路，并同意将该支路末端展至营口；中国承认日本开采抚顺、烟台两煤矿之权，该矿向中国缴纳的各种税及运煤出口的税率，应照“最惠之例”征收；“安奉铁路沿线及南满洲铁路干线沿线矿务，除抚顺、烟台外”，统由中、日两国人合办；京奉铁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事，日本“允无异议”，具体办法另行商定。《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规定：“图们江为中韩两国国界”，日本统监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员，在缔约后两个月内应由江北撤尽；中国开放龙井村（即六道沟）、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四处为商埠，缔约后两个月内日本即可在各该商埠设立领事馆；在图们江北垦地居住的朝鲜族居民，归中国地方官管辖裁判，但在审判关涉这些居民的民、刑案件时，日方“可任便到堂听审”，其“人命重案，则须先行知照日本国领事官到堂听审”，如日方“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断之处，可请中国另派员复审”；中国将来按吉长铁路办法将该路展造至延吉南边界，在会宁与朝鲜铁路接连，至于何时开办，由中国酌量情形，“再与日本政府商定”。这就表明，清朝统治者为取得日本“承认”延吉一带为中国领土，不惜正式出卖

了大批利权，对日本（从而也对各国）开放了延吉一带，给了它以干预当地司法、筑路等事务的“条约权利”。日本自1907年蓄意制造了所谓“间岛问题”，两年以来，以该地的所谓“归属未定”为王牌，千方百计逼使清政府承认它对那里的干预、侵略的合法性，并进而逼使清政府在有关东三省南部其他路、矿利权问题上向它全面屈服，至此它的阴险图谋基本上实现。

当日本向清政府加紧逼勒、在争夺东三省利权方面取得节节胜利时，美国的侵华外交也以新的姿态活跃了起来。促成这一发展的主要因素是美国政府的更迭。1909年3月，塔夫特就任美国总统。他虽与卸任总统罗斯福同属共和党，而且他本人原来就是罗斯福政府的一个重要成员（陆军部长），但他在反映美国资本向外扩张的要求方面却大大超过了他的前任。他上台不久，就公然倡导并大力推行后来人们称之为“金元外交”的政策。用他自己的话说，这就是“以金元代替枪弹”的政策，是“为使我们的商品和我们的

同上书，页13—14。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5，页40—41。

同上书，卷6，页7—8。

同上书，卷6，页30—32。

同上书，卷5，页32、11—12。

1909年7月19日（宣统元年六月初三日）外务部致驻日公使胡惟德电，见同上，卷5，页16，参阅页

资本家获得赚钱的投资机会而积极干预”的政策。他任命了最同情于海外经济扩张的诺克斯(P.C.Knox)为国务卿,而诺克斯上任后立即改组了国务院,使之能更有效地为美国资本及商务的扩张服务。塔夫特政府把中国作为推行金元外交的主要场所之一,而以夺取中国铁路投资权为下手处。其影响所及,加剧了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铁路利权的新争夺,促成了国际金融资本在华的新结合,并且打破了罗脱—高平协定所带来的美日妥协局面,激化了双方在我国东北的矛盾,造成了帝国主义在华角逐的新态势。

塔夫特政府在华争夺的第一个重大步骤是强行加入湖广铁路借款。所谓湖广铁路借款,指的是清政府为修筑粤汉铁路湖北、湖南段和川汉铁路湖北段而向外国银行举债一事,借款合同于1909年6月6日由督办粤汉铁路兼督办鄂境川汉铁路大臣张之洞的代表与德、英、法三国有关银行的代表签订,借款总额定为五百五十万镑。美国塔夫特政府上台后不久,就开始密切注视清政府与欧洲资本之间的这个交涉,并决定抓住这一题目为美国资本打开出路。它一面以种种借口要中国让美国资本参加这项借款,一面在国内进行组织准备,于6月初推动摩根公司、坤洛公司、第一国民银行及花旗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组成美国银行团,作为这项借款的预定参加者和美国政府在华推行金元外交的助手。司戴德则从国务院的官员一变而成为美国银行团的代表。关于列强在这件事上的争夺及其发展,将在本章第五节做专门叙述。

塔夫特政府在华争夺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东三省的铁路。这里的铁路几年来一直是美国资本家(以哈里曼为代表)垂涎的对象,即使美、日官方的罗脱—高平协定也并没有使他们的这种兴头减低。1908年夏,俄国人向坤洛公司的代表席夫(J.H.Schiff)发出一个信息,建议他出面倡议以发行有担保的证券的方式,购买中东和南满两条铁路。这表明俄国这时有出售中东铁路之意,但以日本同时出售南满铁路为条件。席夫立即正式探询日本的意图。1909年初,日本断然拒绝出售南满铁路。过了不到两周,清政府突然照会

36. 另外,外务部电锡良、陈昭常,要他们电飭吴禄贞“事事稳慎,以免口实。”见同上,卷5,页40—41。锡良、陈昭常认为,与日人在延吉一带捣乱同时,俄国对珲春一带也有侵占的迹象,朝鲜义兵首领李范允也在边界一带活动,形势危险,而中国兵力不足,因此应尽快与日本解决中朝边界问题。但他们又指出,日方在“以虚声恫吓,促我解决,使我急不暇择,堕其术中。”同上书,卷6,页31—32;卷7,页20—22。

1909年8月13日(宣统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军谘处致外务部函,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7,页17。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6,页33—34。新法铁路及大石桥支路二案,对日“全行让步”;抚顺、烟台煤矿及安奉铁路沿线矿务二案,对日“让至极步”;只有京奉铁路展至奉天城根一事仍坚持原来主张。如前所说,就在这同一天,清政府在安奉铁路改筑一事上对日表示了让步。

这次签订的条约,把日本前一阶段所谋求的侵略利权巩固了下来,又成为它继续扩充利权及势力的依据。例如,根据五案条款第四款(关于安奉铁路沿线及南满铁路干线矿务),1910年5月中日订立《本溪湖煤矿合同》,规定中日合资设立公司,开采本溪湖煤矿,并允该公司将来开采庙儿沟铁矿(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5,页6—11);1911年10月16日双方签订附加条款,规定将本溪湖煤矿有限公司改名为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兼办采铁、制铁事宜,并增加资本,中、日各出其半(同上书,卷24,页35—37)。又根据五案条款第三款(关于抚顺、烟台煤矿),1911年5月中日订立抚顺、烟台煤矿细则(同上书,卷21,页1—6)。关于京奉铁路展至奉天城根一事,清统治者认为五案中“只此一事为我所利”,希望早日具体解决(同上书,卷17,页46);又说政府在制定这项计划时“实已有[由奉天]通道延吉之心”(同上书,卷18,页18—19);正因为如此,在商议此事的具体办法时,日方不断节外生枝,以致拖延很久,

俄国，表示拟“赎回”中东铁路“自行管理”。根据各种情况看来，这个行动是受了第三者、特别是美国的幕后影响的。俄国政府没有马上反对中国的要求，只是希望了解清政府的“用意”所在，并表示“此事关系重大，当熟筹”。事情因此而拖延了下来。然而美国资本家的活动并未停止。同年夏，哈里曼亲自去欧洲与俄国有关方面商议组织国际银行团以收买中东铁路；由于他的去世（9月9日），此事不得不中辍。事实一再表明，美国要染指东三省铁路，主要阻力在日而不在俄。因此，打破日本的阻挠，成为美国资本家及塔夫特政府急切要解决的课题。他们也就急切地采取了行动，这就是锦璜铁路计划和诺克斯计划的提出。

1909年10月2日，美国银行团代表司戴德在奉天与东三省总督锡良、奉天巡抚程德全签订《锦璜铁路借款合同》，规定在东北修筑由锦州经齐齐哈尔到璜琿的铁路，资金由美国银行团提供，工程由英国保龄公司承包，详细办法另行商订。这个草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明确肯定美国资本渗入东三省铁路——一条在东北地区西部纵贯南北的大干路。

这个草合同是在匆忙中签订的。无论在司戴德所代表的美国资本方面，或者在清朝有关当局方面，首要目的都是要以此抗衡日本在东北的势力。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个草合同是作为中日《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和《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这两个条约标志着日本势力在东北的猛烈膨胀）的对立物出现的。如前所说，中、日间的这两个条约是9月4日签字的。在此半个月之前的8月19日，同时发生了两件事，迅速导致了锦璜铁路草合同的成立。一是司戴德于这一天到达北京；二是这一天清廷向锡良等发出一道密谕，里面说：“东省介居两强，势成逼处，积薪厝火，隐患日滋。迭据臣工陈奏，莫如广辟商埠，俾外人集，隐杜垄断之谋；厚集洋债，俾外款内输，阴作牵制之计。即著该督等斟酌事理，体察情形，按照以上所指各节，详审熟筹，奏明办理。”这个密谕的精神实质是在东三省“厚集洋债”，引进“外人”，“牵制”日、俄，互均势力，消除“垄断”，而根据清政府当时的总政策，这首先就是借用美国资本，引进美国势力，以均日、俄之势。司戴德来华，主要是为了美国银行团参加湖广铁路借款的事。他到北京后，湖广铁路借款问题一时不能解决，恰好清政府找他商谈在东北修铁路等事，这正是他几年来屡求而未得的，当然喜出望外。司戴德担任美国驻奉天总领事时，早有过由新民屯至法库门修筑铁路，逐步北延以通齐齐哈尔、璜琿等地的设想。在

到1911年9月才定议。

这是他卸任前总结四年的“政绩”时所说的话，见FRUS，1912年，页10。

这是1910年5月他在一次演讲中所说的话。转引自S.F.Bemis: *The American Secretaries of State and Their Diplomacy* (贝米斯:《美国的国务卿和他们的外交》), 卷10, 页327。

W.A.Williams: *American Russian Relations, 1781—1947* (威廉斯:《美俄关系, 1781—1947》), 页64。

宓汝成编:前书,册2,页642—644。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页8—9。

清政府此时拟赎回中东铁路,似倡议于徐世昌,他在某些方面曾受司戴德的影响。参阅徐世昌:前书,卷3,交涉,铁路交涉篇。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页18。同年3月,俄国答复清政府:俄国黑龙江铁路竣工前,不能同意将中东铁路归还中国的提议。参阅中山治一:前书,页158。

清朝统治者方面，自新法铁路计划受阻于日本，东三省当局即改议将路线自新民西移，由锦州经朝阳、小库伦、洮南而达齐齐哈尔；同时，因发现葫芦岛为不冻海口，乃计划经营葫芦岛为商港，由锦州接一线以达海岸：这样一来，锦齐铁路（将来还可接展至瑗珲）将不仅能与南满铁路相对抗，而且可以借葫芦岛以“争大连、旅顺之利，权作营口、牛庄之犄角”，并且还可有利于开发蒙族地区。这样一种规划也是很适合美国争夺东三省的需要的。对美国来说，提出由锦州向北修筑一条与南满铁路平行的干路的计划这本身就是向日本施加压力的手段，用以迫其出售南满铁路；如果日本仍坚持不出售，那就实际修筑这条干路与之竞争。清朝有关当局原来拟议的是锦齐铁路，虽然也曾提到向北展至瑗珲，但那只是对以后的考虑；而现在与司戴德订立的借款草合同，目标乃是修筑锦瑗铁路，终点迳指中俄边境，这显然反映了美国要借以同时对俄国造成压力的意图。全路工程仍交给当初曾议定承包新法铁路的英国保龄公司，足证中、美双方都想拉拢英国，扩大合作的阵线。司戴德一身作为美国银行团以及英国公司的代表，不及等待正式授权就在锦瑗铁路草合同上签了字，反映了当时在东北争夺的迫切形势。

美国政府比司戴德或美国银行团的眼光更宽广，它在东三省的视野所及，不单纯是这条或那条铁路，而是那里陆路交通的全局以及那整个地区。它利用锦瑗铁路借款草合同签订后的形势，立即拟订了一个所谓满洲铁路中立化的计划，后来历史上即因美国国务卿的名字而称之为诺克斯计划。11月上旬，美国首先将该计划提交英国，12月中旬又相继向德、法、俄、日以及中国提出。这个计划包括两个方案：第一，建议由美、英、日、俄以及其他“愿意参加的国家”一起借款给中国，赎回东三省的“所有铁路”，将其置于一个“经济的、科学的、公正的管理机关之下”；铁路所有权属于中国，但应受借款各国的监督，有关各国并应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用人、购料等各方面的优先权；在东三省已占有铁路的日、俄两国由此就要“把过去为了保护其本国商业及其他利益而负担的个别义务、责任与费用移交给一个由各国（包括它们自己）依照利益大小联合组成的公正机关承担”。如果这个建议不能全部实现，则第二，“可由英、美两国对锦瑗铁路计划在外交上给予支持，并邀请赞同满洲完全在商业上中立化的有关国家共同参加投资修筑该路及将来商业发展所需要的其他铁路，同时贷款给中国，以赎回可能被纳入这

草合同未规定借款数额，据清政府外务、度支、邮传三部的会奏说，“商议借款约三、四百万镑。”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0，页42—44。

锡良《密陈借款修筑锦瑗铁路片》中说：“臣等恰于此时议设锦瑗铁路，该[美]国商人允以巨款贷我。又因英与日盟，必须联英入股，以杜英人之牵掣，遂合为英美公司共贷此款。此虽名为商路，实含有政治外交之策。……是借款者，乃兼借其势力，彼以势力换我利权，我即借其势力以巩固疆圉。该国代表司戴德与臣等面商之时，即云此次借款与内省不同，实有外交上莫大关系。盖彼深知资本必大，势力始均。然后能与日、俄相抗，而东三省亦即借以自存。彼此各有隐情，皆已昭然若揭。”见《锡良遗稿：奏稿》，册2，页1008—1009。

美国政府对中、日间的这两个条约十分关注，1909年11月美国驻华使馆照会清政府，就《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的第四款提出质问，要求清政府明确答复：安奉铁路沿线及南满铁路干线矿务是否“只准中日开办，不准美国与他国之人在此宽阔地方公同办理？”照会说，“据想中国大约无此意见。”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0，页37。清政府及日本都向美国申明该条约没有谋求“排他性”权利之意。参见J.G.Reid: *The Manchu Abdication and the Powers, 1908—1912*（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页64。

一系统的现有铁路。”可以看到，这两个方案所要达到的目标是一致的，即都在于促成东三省铁路的“中立化”，只是步骤有所不同：第一个方案是一下子就实现该地区已有铁路的全部“中立化”，而第二个方案则是从锦璦铁路的修筑入手，逐步扩大该地区“中立化”铁路的范围。美国所设计的这个所谓“中立化”，堂而皇之的说法是贯彻在中国门户开放、各国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使铁路从国际政治斗争的漩涡中摆脱出来；而其实质则是排除日、俄的独占，借助于把东三省的中、日、俄分别经营的三个不同的铁路系统归并在一起，实行有美国参加的国际共管的办法，使美国自己的资本和势力得以伸入该地区。诺克斯计划是在锦璦铁路草合同业已签订的前提下制定和提出的，它的最后依托又放在锦璦铁路的筹筑上，这是塔夫特政府适应美国资本的要求并依靠其力量而开展的一项重大国际活动，是金元外交的又一次典型表演。

美国政府本来着重的是第一个方案，它的策略是首先取得英国的支持，靠英、美的联合力量去贯彻其主张。这也就是它最先把整个计划向英国提出的原因。但是英国从一开始就认为，在湖广铁路借款问题尚未解决以前，不宜考虑向中国铁路提供另一笔国际借款；它要求对第一个方案暂缓考虑。接着，日、俄两国基于其各自的利益，同时断然拒绝了第一个方案。于是国际斗争集中到锦璦铁路问题上。

锦璦铁路的修筑，是实现诺克斯计划第二个方案的关键，只有从这里着手，第二个方案才有可能逐步落实；如果连这一步都无法迈开，那末第二个方案势将落空。美国政府从英国的态度中先已觉察到第一个方案不易实现，所以它将诺克斯计划提交中国时，虽然也要求清政府接受整个计划，但更强调的是促其尽快批准锦璦铁路借款草合同，为实行第二个方案奠定必要的基础。在修筑锦璦铁路问题上，美国政府原来也是指望英国的合作；可是英国所考虑的却是不触犯日、俄两国的利益和愿望，特别是处处为日本着想，一再提出应允许日本参加锦璦铁路。法国也以日、俄的态度为重，它甚至警告清政府：“于锦璦铁路之事，事前未与日、俄商量，勿遽定议。”日、俄两国先是威胁，分别向清政府指出，在未得它们同意以前，锦璦铁路问题不得作为定局；随后又相继提出各自的具体主张。日本表示愿有条件地参加锦璦铁路的修筑，条件就是：一、“日本欲于锦璦铁路借款、雇用工程司、购买材料、建筑工程、悉与份其事”；而参与的办法，须“俟与列强和衷商议后再行定见”；二、“中国政府应从锦璦铁路某车站间造一支路，接连南满洲铁路南端车站”，这种接连之法以及锦璦铁路应如何布置，须与日本“妥议后行。”^①俄国要求停止锦璦铁路之议，改为修筑由张家口经库伦（今乌兰巴托）至恰克图的铁路，且应容纳俄国资本参加。日、俄的这些主张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不难理解的：按照日本的条件，则将使它借锦璦铁路而把自己的

^①《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9，页33—34。

详见徐世昌：前书，卷2，蒙务下，页78等。1909年1月底（宣统元年正月初九日）徐世昌电外务部，提出“或由锦州、或由新民以西别站接修达洮南而至齐齐哈尔”之铁路。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页5—6。他调任邮传部尚书后，于同年7月（六月初十日议覆等修锦齐铁路折中又概述了修筑锦齐（其延长为锦璦）铁路及经营葫芦岛（壶卢岛）不冻港的意见。见宓汝成编：前书，册2，页617—618。

哈里曼生前曾用这类办法在美国打垮他的竞争对手，建立自己的“铁路帝国”。参阅Griswold：前书，页152—153。

势力伸入辽河以西及东三省北部地区（即乘机伸入俄国的势力范围），使锦璜铁路成为南满铁路的辅助线而为其服务，使南满铁路经由那条接连锦璜铁路的支路而获得通往蒙族聚居的大道，并且使葫芦岛不能发挥其预定的作用。总之，使锦璜铁路由原议的对抗日本势力、不利于日本一变而为大有利于日本，从而巧妙地改变锦璜铁路的性质和意义；俄国的提议则是把修筑新铁路的问题从东三省引开，这对破坏中、美修筑锦璜铁路的原意比日本的办法更为直接而彻底。日、俄的态度如此，而且它们背后有英、法的支持，所以尽管清政府在 1910 年 1 月 20 日已批准修筑锦璜铁路，同意由东三省总督与美国银行团商议详细办法、改订新合同，但实际上却无法贯彻下去。同年 6 月，司戴德去俄国活动，谋求消除俄国对锦璜铁路的反对，又以失败告终。锦璜铁路受挫，使诺克斯计划的第二个方案也遭到致命的打击。

诺克斯计划在列强中得到了一个赞助者，就是德国。但德国在这件事上除了表明自己与英法日俄集团处于对立立场外，几乎不能发挥任何实际作用，所以它丝毫无助于挽救美国的败局。美国的这次失败是惨重的，它不仅未能达到东三省铁路“中立化”的目的，而且造成了锦璜铁路计划的夭折（并因此而引起美国的有关资本家对国务院的怨言），甚至以美国资本购买中东铁路的可能性也被最后断送了（因为俄国政府这时决定不出卖中东铁路）。它落了个一无所获，徒然弄坏了与一些国家的关系，主要是与英国的关系冷淡了，与俄国的关系恶化了，与日本的矛盾加深了。

从签订锦璜铁路草合同到提出诺克斯计划，这是围绕着争夺我国东三省的利权，美国同日本所进行的第二个回合的斗争（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同俄国的斗争）。这场紧张、剧烈、复杂的外交战，把世界上的各主要强国都卷了进来，一时成为国际政治中最尖锐的主题之一。美国之再度受挫，固然是由于日、俄的反对；而日、俄的藩篱之所以难以逾越，则是因为英、法与之站在一边。这场斗争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了英法日俄集团的力量和作用，这对美国来说是一个深刻的教训。

FRUS, 1910 年, 页 234—235。

1909 年 12 月 15 日美国代理国务卿汉廷敦—威尔逊 (F.M.Huntington-Wilson) 致驻华代办费莱齐 (H.P.Fletcher) 电, 见 FRUS, 1910 年, 页 237。莱齐致清外务部照会说, 美国政府重视 10 月 2 日的草合同, 因为“中国赎回[东三省]各路归并一局之议”（即诺克斯计划之第一方案）有“办不到之虞”, 而锦璜之局已成, 这是在东三省逐步做到“全行收回路权之机关, 即将来归并之大局亦视乎锦璜一路而为之基础也”。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 卷 11, 页 40—41。（照会日期作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即 1910 年 1 月 1 日; 似应为 1909 年 12 月 31 日）又 1910 年 1 月 12 日（宣统元年十二月二日）外务部致度支、邮传两部函, 引“美政府来电”说, “赎回满洲各铁路一事, 于中国关系甚大, 此议之成全视中国早日将锦璜草合同批准宣布。”同书, 卷 12, 页 19—21。

第四节日俄英蚕食下边疆地区的新危机

帝国主义在华的争夺每加剧一次，对中国的危害总要加深一层；在美国挑起的一幕东三省利权争夺战告一段落后，日、俄采取了进一步强化其侵略阵地的措施，我国东北地区的境况随之更加恶化。

诺克斯计划的结局说明了两个事实：第一、美国只靠自己的力量打不进东三省；第二、日、俄两国的联合有效地抵挡了美国。因此，对美国来说，要卷土重来，再事争夺，就必须扩大力量，掌握时机；而对日、俄来说，要维护各自的既得权益，就必须继续并加强相互的合作。的确，日、俄在侵华的利害关系上并不完全一致，由于日本有向东三省北部扩展的野心，它和俄国之间难免有某些矛盾；但当时对双方更迫切、更重要的，乃是巩固和发展业已形成的共同阵线，以抗拒第三国向东三省的新冲击。在这方面，日本比俄国更为主动积极。1910年3月，日本政府决定以明确划定两国在东三省南北的势力范围、为维护在那里的利益而采取共同措施并互相支援为目标、同俄国缔结新协约的基本方针，并拟定了协约及秘密条约草案。从4月初开始，两国举行谈判，7月4日签订新的协约。

这是日、俄之间的第二次协约，它与1907年7月的第一次协约相对应，也由公开的和秘密的两个条约组成。公开条约序言说这次订约的目的是“增进”第一次协约的“效果”。如何“增进”呢？这可以从这次约文与1907年公开条约的三个显著不同之处看出：第一、它比1907年有一项增加：双方约定互相合作，以改善各自在满洲的铁路，使双方铁路的联络业务完善化，并避免与此不利的一切竞争（第一条）。把这一款与1907年密约中有关铁路的那一款联系起来看，可知其意义在于实际上把原来密约中相互承担的义务转移到了公开的条约中来，并公开地向可能来东三省插手争夺铁路的第三者（显然主要是美国）作了宣布；第二、它比1907年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删减：双方只申明“维护并尊重”基于日俄、中日、中俄间的各种条约、协定等而造成的“满洲的现状”（第二条），至于1907年堂而皇之地宣布的有关中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关于各国机会均等的原则，则统统抛到九霄云外去了；第三、它改变了1907年的一个提法：1907年双方约定用“和平手段”维持条约中所说的“现状”，而这次则规定在双方所要维持的“现状”受到威胁时，应就彼此“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进行协商（第三条）。由此可见，1910年的这个公开条约已清楚地表明了日、俄两国决心维护其在我国东三省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2，页49。

1910年2月14日日使致外务部照会，见同上，卷12页48—49。早在锦瓊铁路草合同签订以前，清政府筹议锦齐铁路时，日本已密切加以注视。1909年7月13日，日本内阁即决定了对策：在一定条件下不反对锦齐铁路的修筑。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文书，页316—317（中文译文见宓汝成编：前书，册2，页628—630）。内阁的决定当即通知了驻华公使伊集院，见宓汝成同书页627—628（该处作“外务相林董致伊集院函”，误；应为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致伊集院电）。清外务部同年8月25日（宣统元年七月初十日）咨邮传部说：“前伊集院使与本部会晤曾云：不特新法一路与南满有碍，不能允认，即锦洮一路亦仍在南满平线之列，如中国实在有意兴修，日本亦必阻止，等语。是此路若未经日本认可，亦万难率行动工，致多阻碍。”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7，页47—48。这里所说“锦洮”一线，实际上即锦齐线；所说伊集院表示反对，未确言具体日期，看来应在伊集院得知7月13日日本内阁决定以前。7月13日的内阁决定，与后来日本对锦瓊铁路的态度是一致的。

的特殊利益的严峻态度。然而更严酷的是新的秘密条约，它的序言中明确指出，要“巩固并发展”1907年密约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是：一、双方承认以1907年密约附加条款所定的分界线划定各自在满洲的特殊利益范围；二、相互承认各自在其上述特殊利益范围内为维护该利益而“有权任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三、一方在其上述特殊利益范围内“巩固并进一步发展其特殊利益”，他方不加任何阻碍；四、一方在另一方的特殊利益范围内决不进行任何“政治活动”（反过来，言外之意即每一方在其自己的特殊利益范围内都可从事“政治活动”），不谋求有损于对方特殊利益的任何特权或让与权；五、双方在满洲的特殊利益受到威胁时，为维护该利益，彼此应就需要采取的措施谋求协议，以便“共同行动或互相援助”；等等。这些规定确实极大地发展了第一次密约中有关东三省条款的侵略内容：1907年双方主要是明确划定各自在东三省的特殊利益范围（实际上也就是势力范围）的分界线，彼此约定互不侵越；如今则成了相互支持各在“自己的”特殊利益范围内自由活动，并联合起来，共同抵御第三者的争夺。如果说，根据1907年的密约，一方对他方在其自己的特殊利益范围内的侵华活动主要还是抱消极的不干预的态度，那么现在已变成积极的赞助和支持，而各自在其特殊利益范围内活动的领域且明确地扩大到了政治方面。它们在公开的条约中说是要维护东三省的“现状”，在秘密的条约中则说是维护“特殊利益”，可见它们口中的“现状”也就是不容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置喙，更不容中国收回的“特殊利益”。总之，这第二次日俄协约的实质，就其巩固各自的既得利益、抗拒其他列强的争夺来说，近乎是共同防御同盟；就其强化对华侵略来说，实无异于一项进攻性同盟。

第二次日俄协约在很大程度上是诺克斯计划所引起的对抗反应的产物，是日、俄政府对美国的东三省政策的强硬回答。日、俄两国企图以此在东三省加固那道事实上已经存在的围墙，永远把别国隔在墙外，只允许它们自己在那里恣意妄为。日、俄勾结的进一步发展，意味着美国在东三省的角逐战中处境更加不利。有一点需要附带一提的是：第二次日俄协约签字的日期正是美国的国庆日，这无疑对美国增加了辛辣的味道。人们当还记得，美国在1903年曾选定俄国照约应从东三省完成撤军的10月8日签订中美商约，从而刺了刺俄国；时隔七年。俄国也从一个日期的选择上刺了刺美国，大约也是一种报复吧。

如同第一次日俄协约同时兼有侵略中国和侵略朝鲜的性质一样，第二次日俄协约的谈判和缔结也同日本侵吞朝鲜的阴谋平行发展；而就在这次协约签字后一个多月（8月22日），日本强迫朝鲜订立合并条约，规定朝鲜“完全而且永远地”把全国的“一切统治权”交给日本。日俄协约的签订，已经

东三省总督锡良等派人与司戴德在天津拟定了锦瓊铁路借款合同草稿，见王芸生编：前书，卷5，页277—288。王芸生说“未经签字”，但沃尔特·绍勒斯和玛丽·绍勒斯认为，4月30日司戴德与东三省总督的代表在山海关签订了一项锦瓊铁路“借款合同”。见Walter V.Scholes and Marie V.Schole: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the Taft Administration* (沃尔特·绍勒斯、玛丽·绍勒斯：《塔夫特政府的外交政策》)，页179。同书第178页说英外交大臣格雷(E.Grey)3月23日在下院公开宣布，由于1899年的英俄协定，英国不能支持美国的锦瓊铁路计划。

司戴德和美国银行团都抱怨美国国务院因得罪了俄国而把事情办糟了。参阅Croly：前书，页339—344；Grissold：前书，页157。

给予清统治者很大震动，引起他们极大的不安；日本灭亡朝鲜，更加重了我国东三省的危机。载沣的弟弟、筹办海军大臣载洵惊呼：“日人将有大大不利于我之举动，危急存亡，间不容发。……窃恐[朝鲜]覆辙之虞，祸在眉睫。”

事实上，在此前后，日本的种种大不利于中国的活动确在不停地进行：在延吉地区的六道沟等处，日本领事千方百计夺取警权，日警公然借故寻衅，甚至为显示其淫威，不惜制造流血事件，伤毙中国警察多人；在奉天省的广大地区，日人倚势欺压中国人民的事层出不穷，每当中国人不堪忍受，自发还击时，日本驻在铁路区的守备队及日方警察往往出面干预，因而造成“枪毙[中国]民人之案一再发生”；所有这些，都根源于日本“欲借此多事之秋，扩张其势力”。

如果说日俄第二次协约对日本侵略朝鲜和我国东北是一个新的巨大推动，那么它对俄国的意义要广泛得多，远远超出了远东的范围。简言之，它保障了俄国的东翼，从而使其得以在西翼更积极地参与国际斗争。几年来，俄国的外交重心已从远东转向欧洲、特别是巴尔干半岛；现在，为适应那里日益激化的国际纷争形势，就更进一步加速了这一过程。与此同时，它的对华侵略也并没有放松，有些方面甚至有乘机加强之势，这不限于东北，而是涉及更广阔的地区。紧接着俄国参与破坏了锦璜铁路计划和诺克斯计划之后，随着与日本的第二次协约的订立，它对中国的压迫加重了，不但很快就取得了在整个松花江上有关航运及税务等方面的许多特惠及便利，而且在日

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文书，页332—334。

以上三点解释，参阅E.B.Price：前书，页43—44。当时中国驻法公使刘式训注意到了上述第三点，他在1910年7月14日（宣统二年六月初八日）致外务部电中说：“俄日新协约末段未用07年7月协约之‘和平办法’字样，似为隐杜美国干涉及预防我国意外情事起见，意甚叵测。”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5，页26。

东三省总督锡良由公开条约第三条中看到该约“近乎防御同盟”。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6，页10—12（“近”原书误作“迫”）。

中国驻俄公使萨荫图1910年7月13日（宣统二年六月初七日）电外务部，报告第二次日俄协约公开条约的内容后说：“该约第一条改良铁路事宜所包极广，两国协力经营满洲，有进无退，是其本意。第二条保持现在局势，在彼联结愈固，在我应付愈难。第三条虽为防御他国而设，然我欲收回权利，不复能得他国助力。”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5，页25。第二次日俄协约的公开条约于1910年7月13日公布；在此之前，6月28日（即签字前）已将公开条约及秘密条约内容通报英、法两国，英国表示极为满意。

1910年6月已有日俄缔约的传闻，东三省总督锡良即表示“焦虑莫名”。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5，页16—17。日俄协约订立后，清统治者只看到公开条约，已深为不安；同时他们也如同许多国家一样，怀疑还有对中国更严酷的密约。7月15日（宣统二年六月初九日）驻日代办吴家麟电外务部，就欧美各国对日俄第二次协约的反应简要评论后，又说：“闻第三条内含有密约。”见同书，卷15，页28。7月31日（六月二十五日）直隶总督陈夔龙电外务部说，日俄协约“因外间传言纷纷，谓有附约四条并未宣布，皆系侵害我国主权之事”；历经设法探访，尚未得其实在；“昨日驻津日领密嘱洋务局局员来言，则谓并无另附密约，请勿误听。察其辞气，似尚非虚。”同书，卷15，页38。驻美公使张荫棠8月7日（七月初三日）电外务部，引“美政界意见”对日俄协约的反应后，又引“美报”的说法，谓“今据[日俄]协约明文，必另附密议，大碍我美远东利权”。同书，卷16，页2。锡良8月16日（七月十二日）奏，“近自[日俄]两国协约成立，而大局益岌岌可危”；“况正约之外，必又有特别之附约。……祸患之来，不知所届。”同书，卷16，页10—12。清政府就日俄第二次协约的缔结照会该两国及各国公使说，“此协约日俄既相约重视中日、中俄、日俄各项条约，则于1905年日俄和约所承认中国在东三省主权、顾全列国机会均等、并

益引人注意的边界问题及修约问题上进行了种种刁难，使中国辽阔的北部边疆地带感到不安。

中、俄之间塔尔巴干—达呼山至阿巴该图岭的陆界（约一百八十余里）和沿额尔古纳河至该河与黑龙江汇合处的水界（约一千四百余里），多年来因俄国的侵袭等原因，混乱不清；为查明并重勘这段边界，从 1910 年 5 月 23 日（宣统二年四月十五日）起，两国代表在满洲里开始举行会谈。9 月，谈判告一段落，双方代表转入对有关水、陆边界进行实地勘查。1911 年 4 月，查勘结束。不久之后两国代表又在齐齐哈尔展开谈判，但久久不能定议。俄国蓄谋乘机向中国境内拓展边界，侵吞中国领土，甚至一度企图将满洲里划入俄境；中国不允。俄国不断强力恫吓，并向满洲里增派军队，一时造成那一带边疆形势的紧张化。

所谓修约，即修订 1881 年 2 月在圣彼得堡签订的《伊犁条约》一事。原来该条约第十五条明文规定：“此约所载通商各条及所附陆路通商章程，自换约之日起，于十年后可以商议酌改；如十年限满前六个月未请商改，应仍照行十年。”1911 年是第三个十年期满，前两届（1891 年和 1901 年）任何一方都没有提出修约的要求，这一届双方基于不同的出发点，都预计要提出这个问题。原约是 1881 年 8 月 19 日交换批准的。因此从 1911 年 2 月 19 日起半年之内每一方都可提出修约之议。清政府在 1910 年 3 月（宣统二年二月）电达中俄沿边各地督抚、将军、都统等，要他们着手进行调查，为修约作准备；9 月（八月），外务部决定派员前往西北沿边各处亲历调查，然后“约计前期六个月即行照会俄使提议修约”，其目的是想借此机会从原约中挽回一些利权，特别是想取消原约关于俄商在新疆“暂不纳税”等规定，改为定章纳税。俄国的准备工作着手更早，及至日俄第二次协约成立，它在自己政府内部以及在对外关系上更加紧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企图利用这次修约以扩大侵华利权。7 月 14 日，俄国驻华代办向外交大臣伊兹沃尔斯基（И. И. Извольский）提出一个报告，要求在处理对华关系中的每一事项时都必须采取“施加压力”的办法去解决；他认为三十年来俄国并未能从 1881 年条约的“极其有利”的规定中得到好处，因而强烈主张继续遵循把掠夺领土放在首位的方针，不要离开这一一贯的对华政策的基础；由此出发，报告提出了在 1881 年的条约三十年期满时俄国重新夺取中国伊犁地区的可能性。接着，俄国与日本做了一笔肮脏的政治交易：俄国支持日本吞并朝鲜，

赞同中国设法振兴东三省工商实业各节，及光绪三十一年中日议订东三省条约开放东三省主义，均相符合，且更确定，中政府自应按日俄和约之宗旨，实行中日条约之主义，凡关于中国主权内之行动，各国之机会均等，及开发东三省之工商实业等事，益当切实维持。”同书，卷 15，页 33。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 16，页 18。

这是 1910 年 5 月间（宣统二年四月初）的事，详见同上书，卷 14，页 20、20—22、27—28、29；卷 15，页 4—5 等。日本又强行在琿春设立领事分馆，引起中日交涉。见同上书，卷 15，页 3、13—14 等。

如 1911 年 2 月 12 日（宣统三年正月十四日）安奉铁路巡警桥头第二局管内，中国苦力与日人互殴，中国苦力曹振明被枪杀；3 月 10 日（二月初十日）抚顺千家寨地方华工与日人互殴，日人击死中国警察何福臣，日方亦死一人。见同上书，卷 19，页 36—37。本溪、奉天等处也有类似冲突事件，见同上书，页 48—49、51；卷 20，页 30—31、35 等。

根据 1910 年 8 月 8 日中俄订立的《松花江行船章程》。有关此问题的谈判从 1909 年即已开始，逾年始定议。参阅《清史稿》，卷 153，邦交一，俄罗斯。

日本承认俄国有权在中国采取一切自认为必要的行动，并同意给予一切支持。又稍后，俄国制定了一套干涉中国外蒙事务的计划，企图迫使清政府承担义务，不改变外蒙的“现状”，不在外蒙进行改革，特别是不实行军事改革。12月2日（俄历11月19日），俄国内阁大臣会议举行特别会议，全面研究中俄修约问题，并讨论到侵华的其他方面；最后决定在修约问题上要“向中国施加压力，而在必要时必须不惜采取强力措施”；关于东三省北部，必须充分维护俄国在那里的各种特权，强化在那里的地位，以便“将来某一天终能予以吞并”。这次特别会议一开过，俄国立即展开一系列新的活动：它一面开始调遣军队，向接近我国伊犁边境的札尔堪特等地集中，制造直接对华威胁的形势；一面正式要求日本履行上述那笔肮脏的政治交易中的诺言，并开始缜密地估量和探查英国的态度，酝酿以给予英国以侵略西藏的便利为条件，换取其支持或同意俄国侵略外蒙。这一切集中起来说明一点：从1910年下半年起，俄国结合着中俄修约的准备工作，已就进一步侵略中国从新疆经外蒙到东三省的整个北部地区作了广泛的布置。

随着1911年的到来，修约的日期渐渐临近，俄国决定赶在清政府就此事采取行动之前先发制人。当时中、俄之间在有关俄商在华贸易及其他问题上有一些交涉事件，俄国就首先抓住这些事向清政府发难。2月16日（俄历2月3日），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Корсовиц）照会清政府，强指中国办理对俄交涉事宜没有遵守1881年条约，并有对条约解释错误之处；以此为借口，向中国提出以下六条要求：一、根据1881年条约及其他条约，两国边界百里内准两国商民任意运入各本国土货，均不纳税，但“并不限制俄国政府独自行于交界百里限外订定输入输出货物之税则”；二、俄国人民住居中国各处，应享治外法权，“专属俄国官员管辖”；中、俄人民之间的诉讼案件，“应经俄华审判员会同办理”；三、蒙古及天山南北两路各地方，俄国商民都应享有“任意往来居住、买卖各国货物”之权，中国“不得直接或间接征税”，也不得以“垄断及他项禁令”加以限制；四、俄国“有派委领事官前往科布多、哈密及古城（奇台）之权”，现这些地方俄商与华商屡起涉讼之案，“足征本国政府实不能耽延实行此项之权”；五、“俄国各领事官于其管辖一带，应经中国地方官按照其官位相待，该地方官不得推诿会同审判俄华诉讼各案”；六、俄国在蒙古及天山南北两路的伊犁、塔城、库伦、乌里雅苏台、喀什噶尔、乌鲁木齐、科布多、古城等地向有设立领事之权，在这些地方以及张家口，均应“准俄国商民置买地段，建造房屋。”俄国照会最后说，“须见中国政府六条满意之覆文”，才可与中国商议税则等事，也才可与中国商改1881年条约中的某些条款；如中国政府不接受以上六条或其中任何一条，俄国政府将“视为中国政府不愿与俄国照约敦睦睦谊。”

这个问题直到1911年12月20日才以双方签订《满洲里界约》而得到解决，俄国由此割占了一千四百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7，页20—21。外务部派往西北沿边亲历调查的是主事富士英、管尚平，他们赴新疆调查后所陈中俄通商利弊情形、阿尔泰地区情形、及其建议，见同书，卷19，页17—24。参阅王树柅：前书，卷57，交涉志五，页9—11。

早在1887年，新疆地方当局就曾要求总理衙门向俄国进行此种交涉。参阅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沙俄侵华史》编写组：《沙俄侵华史》，卷3，页302。

这六条的基本精神就是：1881年的中俄条约及通商章程中已有的有利于俄国的各项规定都要继续保留；原约所规定的某些有利于俄国的临时性措施（如俄商在天山南北各地贸易“暂不纳税”，俟将来“商务兴旺”时即将此例废弃），要无限期地延长下去；原约某些有条件的规定（如科布多等地俄国设立领事须“俟商务兴旺始由两国陆续商议添设”），要不顾条件，马上付诸实行；在此基础上扩展俄国在新疆、蒙古的特权，造成中国不能加以任何限制之势。这不是按照新情况促进修约，而是约外勒索，为修约设置障碍。紧接着这个恫吓性的外交照会之后，俄国公使又以防止中国境内的瘟疫向俄境蔓延为借口，于17日向清政府提出在我国黑龙江境内建立俄国军事观测所的要求，显然是乘机扩大事端，借故实行武力挟持。日本马上从旁配合，为俄国张目，它向清政府递了一份节略说：“闻俄使以中俄悬案解决办法照会中国政府，又闻俄政府决意贯彻主张。中国政府如不以应允者速允、不应允者即协商妥定，恐两国间发生危机。日本政府深望迅速设法定局。”同时，清驻俄公使萨荫图电告外务部：如不答应俄国的六条要求，“则彼沿边调兵较速，难保无占地之虞，此间朝野议论颇激。……熟权利害，总以和平商结为宜。”

清政府处在内外压力之下，采取了妥协态度，很快就照覆俄使，申明一切都遵守原约，即并不想触动俄国的各种条约特权；关于俄国的第一条要求，还明确表示中国并不限制俄国之国境税率；关于第三、四条，根据原约指出：在蒙古、新疆进行贸易，俟商务兴旺时，即应设定税率；科布多、哈密、古城三处，中国同意俄国设立领事的的要求，“俄国亦应依原约，允中国制定关税”，将免税贸易之例废弃。总之，清政府并没有就修约问题提出自己的主张，而是在基本接受俄国的六条要求的前提下，以原约为依据，提出了一两点交换条件。但俄国连这一点也不容许，它“以制定关税不应与增设领事并提，更向中国质问，并命土耳其斯坦驻军进伊犁边境”，直接进行军事威胁。清政府再一次退让，3月27日全部接受了俄国的要求。这样，修约尚未开始，俄国已先取得了新利益。

接着，修约问题走向具体化。为了在正式进行修约谈判前 清政府的

B.deSiebert: EntenteDiplomacyandtheWorld: Matrixof theHist - ory of Europe, 1909—1914 (希伯特:《协约国外交, 1909—1914》), 页19—20。

B.de Siebert: 前书, 页23—29。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 . .)于12月10日(俄历11月27日)致俄国驻英大使的一份绝密文件中指出, 外蒙问题按什么方向解决, 将触及俄国对华关系的“真正核心”, 要把干预外蒙事务的计划付诸实施, “有赖于事先取得其他列强、主要是英国和日本的谅解”。当时清朝政府正着手在外蒙举办新政, 以加强外蒙地方和中央之间的联系, 防止俄国的侵略; 俄国对外蒙事务的干预, 就是在此背景下发生的。又, 由于达赖十三世当时逃入英属印度势力之下, 西藏的局势在中、英之间引起一些问题。见下文。

俄历1月24日(2月6日), 俄外交大臣电告驻华公使, 俄将于2月初(俄历)向中国提“最后通牒”, 要中国3月1日(14日)前接受, 到那时俄军即可部署就绪, 如中国拒绝俄国的“最后通牒”, 俄国就要在伊犁进行军事示威, 但“不去占领乌梁海地区”。见B.de Siebert: 前书, 页29—30。果然, 十天之后, 俄国就向清政府发出下面即将详述的威胁性照会。

王树柅: 前书, 卷58, 交涉志六, 页1—2。有的记载说, 照会在上述最后一句引文之后, 还有一句: “如此, 俄政府即可自由进行。”见《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编写组: 《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 页363。

底，俄国政府急欲知道清政府希望对 1881 年的条约做哪些修改。6 月初，驻荷兰公使陆征祥代表庆亲王奕劻将清政府的下列五点主要要求告知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一、要求修订原约有关伊犁地方俄人与华人的国籍问题及其土地所有权问题的第三、四两条；二、以按值百抽五的税率为基础，修订载有关税税率规定的第十六条；三、取消中俄两国整个边界一百里免税贸易地带；四、修订有关在黑龙江、松花江及乌苏里江自由航行的第十八条；五、作为俄国在中国设立领事的交换条件，要求俄国允许中国在安集延、伊尔库茨克、赤塔或海兰泡等若干城市派驻领事。陆征祥表示，中国愿意给俄国某些特权和补偿，但希望俄国同意以平等互惠原则作为修约谈判的基础，“切勿要求现行条约中尚未规定的特权，切勿提出新问题”；谈判要保密，“切勿告知第三国”，不要给日本以向中国要求同类特权或补偿的借口。随后廓索维慈会见了奕劻本人，奕劻重申了陆征祥谈到的各点，并表示清政府“真诚希望”同俄国“就一切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协议”，为此已训令陆征祥“采取最和解的行动。”不久，清政府正式任命陆征祥为驻俄公使，赴俄京圣彼得堡就中俄修约问题进行谈判。俄国对于清政府选派“以持重、亲俄著称”的陆征祥担负此项使命感到满意，但它鉴于清政府已同意在修约谈判结束前原约仍继续有效，因而力图拖延谈判，甚至希望陆征祥推迟赴俄。陆征祥到俄后，于 8 月间正式提出清政府的修约方案。11 月 7 日（俄历 10 月 25 日）俄方提出对案。这时中国的辛亥革命已经发生，清朝统治者本身面临危局，对修约一事已无暇多顾，中俄谈判无结果而止。而俄国则乘中国举国局势动荡之机，加紧了对中国边疆地区、特别是对外蒙地方的干预和侵略，致使中国整个北部边疆更加险象环生。

与日俄侵逼下东三省、外蒙、新疆的危机日益加重的过程相平行，由于英国的侵逼，中国的西南边疆在 1910—1911 年也接连告急。

首先是十三世达赖背弃祖国、潜逃英属印度，英帝国主义乘机干预，西藏地区出现不安。

原来十三世达赖自 1904 年逃出拉萨后，曾流亡于全国许多地方：最初经青海、甘肃去外蒙，1906 年由库伦回西宁，1907—1908 年自西宁东下经西安、太原到五台山，又由五台山到北京。他在北京受到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的接见，不久又碰到他们的死亡；然后启程返藏，于 1909 年底回到拉萨。这期间，西藏地区的内外形势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主要有：随着 1907 年英俄协约的成立，双方在这一带的争夺趋于缓和；在清政府付清对英赔款后，1908 年 2 月英军将春丕交还中国；1908 年 4 月中英签订新的《藏印通商章程》，对英国在江孜等商埠的特权等作了具体规定；清政府在西藏开展了行政及社会等多方面的改革，张荫棠发起于前，驻藏大臣联豫继之于后，并着重注意了练兵一事。1909 年初，清政府命四川总督挑选精兵派往西藏；1910 年初，

Croly：前书，页 390—391。当时我国东北正发生鼠疫，势甚猖獗。俄国公使 17 日的要求，约一个月后为清政府所拒绝，告以防疫之事应“华境华办，俄境俄办。”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 19，页 36。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 19，页 9，外务部致驻日公使汪大燮电引。同时（2 月 19 日）汪大燮电外务部：“闻俄调兵赴伊犁，颇确。奥、瑞使俱以询。按，俄政府意见素歧，今外部直是与户、兵一致，尤暱武人，政策非昔比。约外要求，当拒则拒。论者谓有关成约事早图结束，庶免意外枝节。又闻英议踵其后，有事滇边。万祈注意，诸宜直接，勿托他人缓颊。”同上书，页 7。当时英国在滇缅边界寻衅，派兵侵入滇边片马等地，汪电所说即指此。见下文。

惊，但他们主要担心的是深恐外患促成内变，加速王朝末日的来临；他们为了对付内部敌人，在帝国主义面前只有低声下气，因而对英力求和解，对俄迁就退让。不仅如此，他们就在这步快步走上了投靠帝国主义国际金融资本的道路，于是有四国银行团两笔巨额借款的成立。

英国加派军队驻扎纳汤后不久，驻藏大臣联豫向清政府报告说：闻达赖的“逆党边觉夺吉”等“有煽惑布鲁克巴（即不丹）带兵犯藏之说”，增加了清统治者的不安。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 16，页 3—4、9—10、13、34—35 等。由此又引起英国不承认不丹为中国西藏的属部以及清政府不承认新的英不（丹）条约等争论。见同书，卷 16，页 43；卷 17，页 41；卷 20，页 31 等。

第五节对华国际银行团与币制实业 借款、湖广铁路借款

国际金融资本在中国从激烈争夺到建立四国银行团的联合体，进而同清政府签订两笔巨额借款，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这件事与前述中国边疆地区被蚕食是同一时期帝国主义侵华的两个主要方面，两者合在一起就是这时列强在华争夺的基本内容，而处在二十世纪初年的时代背景下，国际金融资本在中国的空前活跃更具有帝国主义发展完全成熟时期的特征。事情的发端要从湖广铁路借款说起。

1905年中国自美国合兴公司手中赎回粤汉铁路的利权后，湖北、湖南、广东三省绅民为自修该路，以很大的热情开展了筹集资金的活动。湖广总督张之洞还与四川省当局商定，川汉铁路（由成都经重庆到汉口）自宜昌以上由川省承修，宜昌以下与京汉铁路接通，由湖北承修。因此，这两省的绅民又要为修筑这条铁路而筹款。当这些省正忙于创建公司、筹办铁路时，外国资本也在暗中活动，企图伺机插足进来；清统治者中不断有人提出向外人借款修路之议。到了1908年6月，清廷发布上谕，宣称“近年各省官办铁路，皆能尅期竣工，成效昭著；而绅商集股请设备公司，奏办有年，多无起色，坐失大利，尤碍交通”；命邮传部派员往各路勘查情况，如发现因所集股资不敷尚巨，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按期修成，那就应“由该部会同该管督抚另筹办理”。这实际上是要把铁路干线收归官办、借外资筑路的一个信号。过了不到一个月，上谕派张之洞（他已于上一年离湖北进北京任军机大臣、大学士）为督办粤汉铁路大臣，12月底又派他兼任督办鄂境川汉铁路大臣。自张之洞接任督办粤汉铁路大臣，引入外资的活动走向具体化。

张之洞在1905年9月曾向英国驻汉口总领事法磊斯承诺，修造粤汉铁路及湖南、湖北境内另造其他铁路需借外资时，英国有提供贷款的优先权；为履行这项约许，他于1908年10月3日照会法磊斯，申明为筹集湖北、湖南修路资金而“深愿”向英国借款，“无论中英公司或汇丰银行均可”，“贵总领事若愿承借，即望迅速派一明白妥实人来京，或就近在京派一人与本大臣面议详细章程”。这样，粤汉铁路在“去美”三年之后，又开了“来英”之端。法磊斯举荐中英公司代表濮兰德（J.O.P.Bland）赴京谈判，因其“于开议后要挟多端”，无法成议，张之洞便转向“足与英抗”的德国。1906年3月初，德华银行代表柯达士（H.Cordes）与张之洞开议，他马上接受比较宽和的借款条件，迅速取得了这项借款权。但双方都明白，英国既以长江流域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在这一利害攸关的事情上决不会善罢甘休，所以在就借款问题达成协议的同时，彼此又秘密议定：如果英国尖锐地反对，则可予转圜，两湖境内的粤汉铁路借款仍应归英国，而把湖北境内的川汉铁路借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五）。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8，页48—50。

1911年6月5日美国驻华公使嘉乐恒（W.J. Calhoun）就中国国内情势向国务卿报告说：有种种迹象表明，中国人民正在对清朝统治者产生广泛的不满。这种情绪的产生，似乎首先是由于人们看到清朝政府在有关蒙古及满洲的领土权问题上对俄、日软弱，在滇缅边界等问题上对英软弱。“近几个月来，帝国全国各处都流行着谣传，说是外国列强正计划瓜分中国。”见FRUS，1912年，页46—47。

款给予德国。果然，英国强烈要求重议借款，并改派汇丰银行代表熙礼尔（E.G.Hillier）向张之洞交涉。熙礼尔一面坚持英国的借款权，一面要求吸收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参加。这样一来，粤汉铁路借款便成了英、法、德三国资本争夺的对象。它们为了共同对付中国，经过协商，于5月14日取得协议，将借款范围扩大，把两湖境内的粤汉铁路和湖北境内的川汉铁路都包括进来（二者合在一起通称湖广铁路），借款额由张之洞与柯达士原议的三百万英镑增加为五百五十万英镑^①。接着他们便把共同的协议加于中国，6月6日，熙礼尔、柯达士以及东方汇理银行代表贾思纳（J.M.M.Casenave）与张之洞的代表湖北提学使高凌霨、湖北施鹤道曾广熔签订《湖广铁路借款草合同》。

这个草合同基本上是5月14日英、法、德三国银行家的柏林协议的进一步具体化，里面规定：清政府借款五百五十万英镑，五厘息，九五折，期限二十五年；其中五十万英镑用于赎回以前美国合兴公司所发售而尚未收回的那部分债券，二百五十万英镑用于建造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干线（由武昌经岳州、长沙至郴州属境湖南南界），另二百五十万英镑用于建造湖北境内的川汉铁路干线（自宜昌经荆门州、襄阳到广水或广水附近接连京汉铁路）及支线（由荆门州经沙市至汉阳）。借款的本利以下列六项收入作保：一、湖北省百货厘金每年关平银二百万两；二、湖北省川淮盐局江防经费每年银四十万两；三、湖北省川淮盐新加二文捐每年银三十万两；四、湖南省百货厘金每年银二百万两；五、湖南盐道库正厘每年银二十五万两；六、两湖赈捐鄂款每年银二十五万两：如借款本利到期不能偿付，在展缓一定时日后，即应将湖北、湖南两省足敷上开款数的厘金及其他合宜之内地捐“交与海关管理”（合同第九款，参阅英文本）。此外，合同中还规定了三国财团对粤汉、川汉两铁路的修筑等享有多方面的干预权及各种特权，如：三国财团分别为湖北、湖南境内的粤汉铁路及湖北境内的川汉铁路各设一名查账员，中国的铁路总办为修造此二路而提用借款时，须先向有关银行及查账员出具支取凭单，说明款项用途；在造路期间，该查账员可“随时”查看铁路账目及收支单据（合同第十四款，参阅英文本）；在铁路建造期间，中国须“选用银行等认可之英总工程师一人修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德总工程师一人修鄂境川汉铁路。若银行等以所选之总工程师为不合宜，须将其不合之缘由声明”；铁路上其他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其职责的确定，中国铁路总办应与有关的总工程师“商酌”；两路建造期内，汇丰银行所指定的一个公司（经中国铁路总办认可）及德华银行“分别作为铁路购买外洋各材料、机器、什物之经理人”，这些器材如英、法、德产品的质量、价格与他国产品相同，“应先尽由德、英、法购买；”等等。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三个帝国主义国家的金融资本联合在一起为分割中国利权而同中国签订的合同，它标志着

① 云贵总督李经羲 1911 年 1 月 22 日致电军机处说：“目前民情惊惧，不仅外侮，尤虑内讷。”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 18，页 48—50。几天后又电：根据边报，英军行动布置，“不独立意久占[片马一带]，驱驱有沿界进戍[江]维[西]之举。边民夷众风鹤惊惶，益以愤激，尤虑外侮内讷相因而起”；“若[英]緬兵日久不退，筹备一无方略，土司解体，绅民怨恫，欲弭内变，亦颇费手。”同书，卷 19，页 1—3。军机处针对李经羲备战之议电覆说：“现在我国情形，彼（指英国）所洞悉。若声言设备，转恐彼借为迎战之据，不独患中一隅，并将牵动全局”，请“熟计及此”。“又闻尊处电达他省，有请旨备战、设法援救之语。现在人心浮动，万一消息流传，内讷外侮因之而起，后患何可胜言”。同上书，页 3。

宓汝成编：前书，册 3，页 1169。中英公司，是汇丰银行的一个子公司。

多国金融资本合作侵华的新时期的到来，标志着清朝统治者投靠这种国际金融资本联合体的开始。清朝有关方面当时向三国财团表示，这个草合同大约十日内即可奏请批准。

英、法、德三国财团为在 5 月 14 日的相互协议及 6 月 6 日共同对华借款草合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中国的合作，由中英公司、华中铁路公司、东方汇理银行和德华铁路公司为代表，经过谈判，于 7 月 6 日在伦敦签订了一个新协议，正式结为三国银行团。协议规定它们将在中国共同承担和平均分配有中国政府担保而在外国发行的所有铁路借款，还规定了它们对这种借款实行监督的最低限度的条件，包括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任命须得它们认可，等等。三国银行团是英、法、德三国的金融资本所结成的国际联合体，从一方面说，它是非官方性质的以承揽铁路借款而向中国进行资本输出的企业组织；从另一方面说，它是有关三国政府支持下成立的，所以又带有鲜明的政治含义。德国由此改善了在华争逐中的处境，相形之下美国的孤立状况显得更突出了。

而美国这时也正在为参加湖广铁路借款而进行紧张的活动。

原来这一年 3 月当德国和英国争夺粤汉铁路借款趋于激烈时，正逢塔夫特就任美国总统。前面已经说过，塔夫特政府一上台就着手推行“金元外交”政策，中国是它所瞩目的一个主要目标，而争夺铁路借款权就是它的入手处。英、法、德三国财团从互相争夺走向协商、妥协，引起美国的深切注意。5 月初，美国报纸报道了欧洲三国财团在柏林开会的消息，并指出它们最后可能商定增加对华贷款的数额，把川汉铁路也包括进去。5 月 24 日，美国国务院电令驻华公使柔克义在北京立即采取行动。国务院找出 1903 年 8 月和 1904 年 7 月清外务部给当时的美国公使康格的两封信，硬说信中曾许诺给予英、美两国资本向川汉铁路投资的优先权，因而要柔克义向清政府申明，美国政府认为清外务部的许诺保证了英、美资本有权优先提供川汉铁路借款。柔克义受命后，一周之内三次到清外务部纠缠，正式揭开了美国干预湖广铁路借款问题的序幕。6 月 2 日，国务卿诺克斯电令美国驻英大使明告英国政府，美国资本愿与英国资本一起参加川汉铁路的修筑。5 日，美国驻华代办费莱齐（他于 6 月 1 日接替柔克义，负责美国驻华使馆馆务）照会庆亲王，要他告知张之洞等，美国坚持清政府必须遵守 1904 年所做的许诺，必须“与美国资本家进行磋商，允许其参加[川汉铁路]借款”。这时美国已知道张之洞与

同上书，页 1172—1173。

同上书，页 1173；《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3，页 53。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3，页 54。这个协议是三国财团的代表在柏林开会达成的，被称为“柏林妥协”。见 Scholes：前书，页 131。在此之前，德、英、法三国银行家的代表早已在进行谈判，同书，页 128—129。（此处所说他们在 1908 年 3 月 1 日签订临时协议，疑应为 1909 年 3 月 1 日；而所谓 1 月中德间订立的津浦铁路合同，则为 1908 年 1 月。）

这个草合同只有一点与英、法、德三国财团 5 月 14 日的协议内容不一样：原协议规定川汉铁路从宜昌以西至成都这一大段的工程权归华中铁路公司，草合同未涉及这一段铁路；当时四川人民反对用外资办铁路，清政府不敢为此借外债。参阅 Scholes：前书，页 135。

在这个草合同签订前不久，清政府与俄国签订《东省铁路公议会大纲》，在东三省北部中东铁路界内俄国推行“地方自治”问题上对俄实行退让（本章第二节）；稍后不久，在东三省南部的许多问题上对日本屈服（本章第三节）；把这些事情合在一起，可以清楚地看到，从光绪朝到宣统朝（1909 年），清统治者

英、法、德三国财团关于湖广铁路借款的谈判已达成协议，它的目的是阻挠借款合同签字，为本国资本的参加留有余地。

但在这一点上美国的希望落空了，如前所说，6月6日湖广铁路借款合同签了字。面对着既成事实，美国通过多种途径，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活动，以求打开局面。对清政府，美国施加压力，不让它批准草合同。对英、法、德三国政府，美国提出以“充分而坦率的合作”来“维持中国的门户开放和完整”，“组织一个强有力的美、英、法、德财团”以促进此一目的；并表示：美国认为在美、英、法、德财团间达成谅解将会创造相互间的“共同利益”，建议借款合同中的川汉铁路应把全路包括进去，“接纳美国平等地参加”，使问题得到圆满的解决。与此同时，美国政府加紧推动一些银行联合起来，建立对华借款的银行团。6月10日，以摩根公司为首，包括坤洛公司、第一国民银行及花旗银行在内的美国银行团正式成立。12日，国务卿诺克斯电告驻华代办费莱齐，英、法、德三国政府都认为美国参加川汉铁路借款的事应与它们的金融资本家们去商谈，而“现在美国银行团就准备随时同英、法、德的资本家们进行谈判”，需要的是“中国政府履行自己的明确责任，通知那些财团的代表……必须容许美国资本家参加”。他要费莱齐坚持清政府必须照此行动。15日，费莱齐向诺克斯报告说，张之洞已应允暂缓奏请清廷批准6月6日的草合同，并表示愿意接受美国参加这项借款，“如果外国（指英、法、德三国）银行家们同意的话”。24日，他进一步报告说，清外务部已通知三国财团驻北京的代表，只有他们与美国银行团妥商办法后，借款的事才能最后了结。由此可以看到清政府在一步步屈从于美国的压力，并转而敦促三国财团对美妥协。也就在同一天（24日），英国驻美大使致函诺克斯，申明英国政府的立场是建议美国银行团派代表去欧洲，与三国财团的代表商谈“金融合作”的细节，而业已签订的合同应保持不变。事情发展到这里，美国加入对华铁路借款的事已有了眉目；26日，美国银行团代表司戴德离美赴英。

7月7日，司戴德及摩根公司驻伦敦代表一起与英、法、德三国财团的代表开始会谈。这时三国财团的代表刚刚签订了成立三国银行团的协议，相互间存在着团结一致的气氛。美方自称根据清政府1904年的许诺，它对川汉铁路借款享有二分之一的优先权，它要求享受这个权利，或者代以粤汉铁路及川汉铁路全部借款的四分之一的权利。英、法、德三国财团的代表对此一

在对外关系上发生了一个明显的变化：对外国侵略者妥协的趋势加重了，对外国金融资本的依靠加深了。

协议全文见同上，页833—835。实际签字日期是1909年7月7日，见《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3，页67—70。

本章第三节。

1903年8月15日清外务部致康格函中说，川汉铁路将由中国人自筑，将来如果本国资金不足，必须借用外资，“可以向英、美各公司提出申请”，但“当各国公司向中国申请铁路让与权时，总应由中国决定其事”。1904年7月18日庆亲王致康格函中说，如本国资金不足，必须借用外资，将按前函办理，“与英国人及美国人组成的公司磋商”。此两函中文本未见到，英译文见FRUS，1909年，页155—156（或MacMurray：前书，页885—886）。

FRUS，1909年，页155。

1909年6月9日国务卿致美国驻英、法、德大使电，要他们将此意分别告知其驻在国政府。见FRUS，1909年，页152。

致表示反对，他们指出美国在粤汉铁路中的利权已因 1905 年中国赎回该路而被废除，他们只同意给予美国在川汉铁路借款中四分之一的份额，并同意美国有供应材料之权。美国代表拒绝这个方案，两天的会议以失败告终。

美国银行团与英、法、德三国财团间既然无法合拢，双方就都回过头来逼压中国。一方面，三国财团在北京的代表催促清政府按照 6 月 6 日的草合同完成借款事宜；另一方面，美国驻华代办费莱齐要清政府同美国一起采取“坚定的”态度，使三国财团不能不同意美国在取得湖广铁路四分之一份额的基础上参与借款。而在清政府方面，张之洞越来越不耐烦，急于按照与三国财团间的成议了结其事；外务部尚书梁敦彦直截了当地向费莱齐指出，美国对川汉铁路借款享有一半利权之说实在“相当不明确”。整个形势显得对美国不利。7 月 14 日，费莱齐向诺克斯电告这个情况，美国立即采取了一项在古往今来的国际政治中极为罕见的措施，这就是塔夫特总统亲自出马，直接向清朝最高统治者进行干预。

7 月 15 日，塔夫特致电清摄政王载沣说，获悉美国资本“平等参加”中国铁路借款一事受到“某种带有成见的反对”，深感不安；他本人对于“在中国的开发工作中利用美国资本为工具以增进中国的福利”等等“具有强烈的个人兴趣”；他采取直接与摄政王联系这样的异乎寻常的办法，是因为他认为使“我们目前的谈判获得圆满的结果，极为重要”；他希望摄政王对此事的全局进行考虑，能“立刻导致使我们两国都满意的结果”。如果说这个电报还是用含蓄的措辞传达紧迫的要求，那末国务卿诺克斯就是赤裸裸地进行威胁了。他在同一天电告费莱齐向清政府阐明美国的态度，他说，美国政府对于中国和外国“某些人”（显然指张之洞及三国财团的一些人）因“破坏门户开放、机会均等政策的实际运用”而造成的形势“深觉遗憾”；“如果美国政府的合理愿望在当前竟受到阻挠，那末全部责任就要由中国政府承担”；如果中国不能克服其他国家的银行家们的阻力，那末它就该“行使自己的权利来决定这件事，使自己的交易只限于那些愿意尊重自己的最高利益的人”。在美国如此巨大的压力面前，清朝最高统治者别无选择。7 月 18 日，载沣覆电塔夫特说，已命令外务部与美国驻华代办会商，以便做出适当决定并据以采取行动；实际上就是答应满足美国的要求。这样一来，清统治者内部如张之洞等想撇开美国，尽快与英、法、德三国财团最后解决湖广铁路借款问题的主张被压下去了，三国财团内部持同样观点的人也不能再坚持下去，加之三国政府本已在原则上同意美国资本参加借款，因此有关各方所能做的唯一的事就是进行谈判，谋求协议。

但协议并不是很快就能达到，因为这里牵涉到各方面的许多实际利益。美国坚持“平等参加”，含义不仅是在借款数额上要与其他三国均等，而且在供应铁路材料、提取购料佣金、以及任用总工程师等一切方面都要有同样的权利或同等的机会。在英、法、德三国财团看来，这无异于美国要在它们已经得到的利益中挖走一份，它们当然不能心甘情愿，因此在它们的驻华代表与费莱齐、司

FRUS, 1909 年, 页 158—160。诺克斯授权费莱齐告知清政府，由于预定中的对华铁路借款将以厘金为担保，这就“使得美国参加其中具有无比的重要性。”

同上书，页 161。

同上书，页 165—166。

戴德（他于8月19日来北京）的谈判中很自然地要发生争执。另外，按照6月6日的草合同，法国与英、德并不完全平等，因为法国人没有充任总工程师之权；如今美国要取得这个权利，法国乘机也提出同样要求。由于这类情况，所以在四国财团的谈判中不仅有美国同原来的三国的争夺，而且触发了各国财团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矛盾。每个财团的背后都站着各自的政府，各个财团之间的争吵又牵连着四国政府之间的明争暗斗，这就更增加了事情的复杂性。而在四国的关系之外，还有一个四国共同对付中国的问题。历来帝国主义在华分赃不均、冲突不可开交时，往往以更多地索取中国利权的办法来解决矛盾，这次它们又重演故技，先后提出将借款总额增至六百万英镑以及川汉铁路工程延长到四川境内等方案，清政府接受了前者，却不甘接受后者。由于这种种情况，有关各方的折冲、谈判便成了一个艰巨的讨价还价的过程。9月底，一度出现达成协议的征兆。但10月4日张之洞去世后，问题出现反覆，谈判又时断时续、旷日持久地拖延了下去。这时湖北、湖南两省各界反对借款、要求自办铁路的呼声又高涨起来，逐渐形成很大的力量，到1910年3月24日清政府被迫批准湖北成立商办铁路公司，筹款招股，照湘、粤等省各公司办法办理。英、法、德三国指责清政府此举将“侵妨”三国银行团对湖广境内铁路的修筑，责问“是何意向”。四国财团间加紧谈判，5月23日终于结束了将近一年的矛盾冲突而取得协议。

这个协定是四国财团的代表在巴黎的一次会议上签订的，由此英、法、德三国财团正式接纳美国银行团参加湖广铁路借款，权利平等。协定规定：借款总额应为六百万英镑（必要时还可提供补充借款），由四国财团平均分担；一切材料的购买，应尽可能由四国财团平均分配；粤汉铁路总工程师由英国人担任，川汉铁路则划分为若干段，由四国分别指派总工程师、副工程师，而所分各段并不限于湖北境内，且及于四川，直到成都，也就是四国擅自分配了整个川汉铁路的工程技术权。这个协定的签订标志着英、法、德、美四国的金融资本在湖广铁路问题上结成了对华联合阵线，并奠定了它们在华合作的基础。

四国财团代表在巴黎会议上还拟定了一份湖广铁路借款补充合同，内容共四条，前三条主要是根据他们签订的协定的精神，对1909年6月6日的草合同做了若干解释；最后一条规定，清外务部应将批准此项借款的上谕正式通知英、法、德、美四国驻北京公使。从5月底到6月底，四国政府相继批准了四国财团在巴黎所达成的协议，紧接着就为支持该协议而采取了联合行动。7月13日，四国驻华公使分头向清外务部发出同文照会，要求清政府请旨准予正式签订上述两合同（即1909年6月6日的草合同及1910年5月23日的补充合同）并付诸施行。在中国方面，这时湖广铁路的事已转归邮传部管辖，因而外务部要四国公使转告四国财团派代表直接与邮传部妥商。10月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3，页70—71；Croly：前书，页292—293。

FRUS，1909年，页172—174。关于张之洞当时的态度，见他致外务部电，载宓汝成编：前引资料，页1183—1184。

FRUS，1909年，页178。

FRUS，1909年，页179。第二天，7月16日，费莱齐致庆亲王函，追述自5月底以来美国干预湖广铁路借款的经过，阐明美国政府的的态度，大量引用诺克斯7月15日电文中的话，“严正警告”清政府要负起责任。见同上书，页184—186。

初，邮传部尚书沈云霏、右侍郎盛宣怀向四国财团代表声明：原来的草合同不能视为最后的决定，必须加以修改才可批准，否则势将在湖北、湖南两省引起严重的骚动。清政府的这个态度引起四国的不满，双方的分歧一时无法调合，四国急于按自己的条件使湖广铁路借款定义的企图暂时受挫。

另一方面，四国财团之间在此期间正加紧酝酿进一步强化在中国的合作，这是5月23日协议订立后的必然趋势。11月初，它们的代表在伦敦举行会议，10日签订一项协定，作为以后指导它们的共同行动的依据。这个协定是以1909年7月6日英、法、德三国财团的协定为蓝本稍加修改扩充而成的，在原有参加者之外，又增加了一个美国银行团，于是那时的三国财团相互间的关系及其共同对中国的关系，这时便扩大成了四国财团相互间的关系及其共同对中国的关系，三国银行团也就发展成了四国银行团，美国在要求参加湖广铁路借款之初所提出的“组织一个强有力的美、英、法、德财团”的倡议至此成为事实。这个国际银行团确实是强有力的，因为它是当时世界上金融实力最雄厚的四个国家的资本的联合；这些金融资本为宰割中国的利权，由激烈争夺走向妥协和结为同盟，从而形成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一种新形式，这体现了那个时代即帝国主义发展成熟时期的国际政治的一个新特点。四国银行团从其创立之日起就成了中国对外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当事者，它的活动对此后几年中国的历史进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根据11月10日的四国银行团协定，四个成员国的财团将在以后中国的所有铁路借款中进行合作，即它们将共同承担并平均分配这样的借款。换言之，它们决定以揽办中国的铁路借款为自己的活动范围。但就在它们签订这个协定之时，就碰到了超出这个范围的另一类借款的问题，这就是改革币制及兴办东三省实业借款。

这项借款权本是美国银行团单独从清政府获得的，却很快就转给了四国银行团。

美国银行团是在清朝统治者对美国特别信赖和一味依靠的情况下，轻而易举地取得这项借款权的。

1910年5月24日，清政府公布《国币则例》，决定对极度混乱的货币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但改革需要资金，清政府本身难以筹措这笔资金，所以过了不久度支部尚书载泽就“面奉谕旨，由度支部借一巨款”来办理这件事，而债主就选择了美国。8月17日美国国务院已从驻华公使嘉乐恒处得知清政府希望美国资本家提供五千万两币制改革借款的消息，一个多月后清政府帮办币制大臣盛宣怀正式向嘉乐恒提出此一要求。9月29日，诺克斯对此做出肯定的回答，并表示希望此事很快就能定义。正在这时，东三省总督兼奉天巡抚锡良上了一个奏折，要求借外债银二千万两，用以兴办东三省的实业，

三国4月22日（三月十三日）同文照会，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3，页3—4。

四国财团代表会议指定的一个委员会在同一天（5月23日）开会，讨论并决定了湖广铁路从四国购买材料的办法以及购料佣金的分配办法。四国财团间的协定及委员会的决定，见FRUS，1910年，页280—281、282—283。又见Mac Murray：前书，卷1，页886—887。

FRUS，1910年，页281—282。

FRUS，1910年，页288—289。又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5，页45—47，但日期作8月3日（六月二十八日）。

协定全文见Mac Murray：前书，卷1，页828—832。

主要是设立东三省实业银行、移民垦、开矿筑路。锡良原拟此款由东三省自行筹措，并曾同汇丰银行订立了一个借款的初步协议，只要求清中央政府予以承认；但北京政府议定将这项借款与币制借款合在一起，都由自己掌握。为此，它于10月2日向嘉乐恒提出将借款额增为五千万美元（约合银八千万两），其中银二千万两作东三省兴办实业之用。它强调这笔借款愿完全与美国商谈，并申明从未向任何其他国家提出。美国国务院将这些情况通知美国银行团，这个银行团立即表示愿意承担；同时美国国务院和美国银行团都要清政府通知东三省当局不得再单独进行借款活动，这说明美国要独自包揽改革币制及兴办东三省实业借款。美国银行团委托北京花旗银行总办梅诺克（D.A. Menocal）为代表，与清政府展开具体谈判。梅诺克提出苛刻的借款条件，清政府担心“吃亏”，一时不愿答应；另一方面又唯恐“漏泄”，不敢拖延；正在踌躇为难，而风声已传出，他国开始议论。为了早日定局，避免动摇和发生枝节，清政府决定向美国银行团让步，10月27日双方签订五千万美元的币制实业借款草合同，只规定此项借款的利息为五厘，九五折，其余细则都留待订立正式合同时商订。草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天，就得到清廷的批准。

清政府一心一意向美国乞求贷款，非常清楚地表明了它的亲美倾向在加强，这是它几年来所贯彻的在东北吸引美资以平衡日、俄势力的对外政策的进一步发展。在这点上，诺克斯计划帮了美国的忙。前面已经说过，诺克斯计划所产生的总的后果对美国的在华争夺是不利的；然而事情总是复杂的，它也有对美国有利的一面，那就是该计划得到清朝统治者的赞赏，因而美国也就博得了清朝统治者更多的好感和信赖。接着，由于日俄第二次协约的缔结，清朝统治者的危机感加深，迫切需要在政治上寻找支持者，于是投靠美国的势头大为加速，而且事情有点像第一次日俄协约时那样，又一次出现了中、美、德联盟之议。当时人人都能看到围绕着诺克斯计划的斗争和第二次日俄协约的签订而暴露出来的列强在华争逐的如下格局：日、俄两国构成对中国的主要威胁，而英、法是日、俄的纵容者，这是一方面；对抗日、俄的主要力量是美国，而支持美国的只有德国，这是又一方面。在此形势下，清朝统治者既要借外力以抗衡日、俄，当然只能想到去找美、德，特别是美国。7月初，东三省总督锡良即提出借美、德之款将锦瑗、张恰两铁路“同时并举”的建议，而清政府更是抓住各种题目向美、德表示接近，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派外务部尚书梁敦彦为密使，前往柏林和华盛顿，与德、美讨论政治合作以至三国联盟的问题。很明显，清政府机密地向美国提出币制实业借款的要求，并且向嘉乐恒说明只向美国商借，这就是它向美国接近的一个

具体说来，是向中国中央政府、政府各部门、有中央或各省政府担保的公司提供的、并在中国以外发行的一切铁路借款（见该协定第二条）。

据后来（宣统三年三月十七日）奕劻、载泽等一个奏折说，此事在宣统二年七月间，即1910年8月5日至9月3日间（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下册，页1204），而据载泽与资政院议员谈话速记稿，则说是六月间“面奉密旨”，即7月7日至8月4日之间（见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度支部档0173号），具体日期待查，估计当在7月底或8月初。

FRUS, 1912年, 页92—93。

同上书, 页89—90。

锡良1910年8月16日（宣统二年七月十二日）奏折，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6，页10—12。

很明确的表示，是同派梁敦彦访美相呼应，相配合的一个具体行动，是它在对外关系上依靠美国的趋势大为加强的一个实际表现。然而，清统治者想在政治上与美、德建立特殊关系，这只是他们的一厢情愿；事实的发展证明，德、美两国的当政者中这时虽不乏帮助中国、互相协商之类的言论，它们却并不想承担在政治上支持中国的义务，所谓中、美、德联盟之说，在美、德两国都根本没有兴趣；它们感兴趣的是利用清政府对它们的接近，多方面发展各自的势力，美国政府和美国银行团都毫不迟疑地对清政府的借款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迅速采取行动，就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在诺克斯和司戴德的心目中，币制实业借款给美国提供了一个新机会，不仅可借以加强美国对中国的财政控制，而且可促进已经受到阻碍的锦瑗铁路计划及东三省发展计划。诺克斯对这笔借款中有关兴办东三省实业的部分有强烈的兴趣，他强调：美国政府之所以要美国银行团接受清政府关于将这部分借款包括在币制借款之内的建议，其“主要考虑”就在于这部分借款的“目标”。所以，币制实业借款草合同的签订，从整体上说是清政府的亲美政策与美国的金元外交相结合的产物，而就其有关东三省实业那部分来说，在清政府方面是吸引美资以抗衡日、俄的做法的继续，在美国方面则是经历过诺克斯计划的失败之后又一次卷土重来，是对日、俄的一个反击和新挑战。

在币制实业借款草合同签订之后，美国政府和美国银行团便互相配合，为尽快实现这项借款而展开了紧张的活动。

10月31日，美国国务院电告其驻法、英、德、俄、日五国使节，要他们将币制借款草合同业已签订并经清政府批准一事“非正式地”通报各驻在国政府，希望它们对此给予“热诚的支持”。11月8至10日，美国银行团代表与英、法、德三国财团代表在伦敦举行会议。

前面说过，这是一次四国财团间加强在华合作、正式签订协议、组成四国银行团的会议。就在这个会上，美方代表提出邀请其他三国财团在币制实业借款上给予协助。美国银行团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国内的金融市场无力承受这样一笔巨额借款，它不得不依赖欧洲各国的金融市场来发行这项债券；而这就给了欧洲各国财团以机会，它们提出必须与美国银行团一起参加签订借款合同，否则便拒绝在发行债券方面进行合作。对于欧洲各财团的这个要求，美国是不能拒绝的，因为它不久前刚被它们接纳参加湖广铁路借款，而且彼此正在发展在华合作关系。事实上，欧洲三国的资本与美国资本一起承担币制实业借款，从一个方面说固然是分沾了利权，从另一方面说倒是对美国有很大的好处：由此可以借助四国的联合阵容去对抗美国在东三省的主要对手日本和俄国，这有利于打破这两者的阻挠，可能使美国在其屡次失败

FRUS, 1912年, 页90。前此, 9月2日, 美国银行团决定开始与东三省总督谈判一笔二千万美元的实业借款(见 Scholes: 前书, 页193)。次日, 嘉乐恒便就此事找清外务部会办大臣那桐进行交涉, 那桐把锡良奏折中有关这项借款的内容告诉了他, 并说此款可能向美国银行团商借, 也许要求美国银行团同意英、德等国资本参加。见 FRUS, 1912年, 页93。

10月6日美国代理国务卿致嘉乐恒电, FRUS, 1912年, 页91。10月11日嘉乐恒函告清政府, 要求“切阻东督在奉另商东省借款”。见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度支部档 0173号。

《户部密陈与美国借款草拟草合同经过》(1910年10月29日, 即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见《户部奏档抄本》, 宣二, 卷3。

1910年7月7日(宣统二年六月初一日)锡良致枢垣电, 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 卷15, 页18。

的地方获得成功。于是美国银行团不再顾及清朝统治者对它的单独依靠，同意欧洲三国财团与它平等分享币制实业借款，共同签订借款合同，并承诺使清政府也同意这一点。这样，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签字还不到两周，就由美国银行团擅自转给了四国银行团；这个四国银行团刚成立，它在中国的业务活动就超出了它自己所规定的铁路借款的范围，而扩展到了中国的币制改革及东三省实业方面。从此，力争使这项借款尽快实现，就不仅是美国银行团的事，也成了四国银行团的事；但美国在其中仍占有主导地位，美国政府要使“谈判由它主持到结束为止”。

日、俄两国不是刚组成的对华国际银行团的成员，它们与币制实业借款的关系是另一种情况。由于这项借款有利于加强美国在华影响并具有抗衡日、俄的性质，所以这两国从一开始就对它抱有疑忌。在此以前，日、俄在东三省抗拒美国，曾得到英、法的支持，那是因为有一个英法日俄集团的存在，它一直起着有利于日、俄在华侵略的作用。而现在，英、法资本又与德、美资本结成了联盟，这个联盟虽不是四国政府之间的政治组织，但由于它的每个成员都同自己的政府有密切联系，其活动也都与本国政府的对华政策密切配合，所以它事实上也就构成了列强联合对华的一个有机体，是英法日俄集团之外新出现的又一个帝国主义集团。这样一来，在中国就形成了两个集团同时并存的局面，英、法兼跨两者之中，使得列强间的相互关系呈现出奇特的面貌：就英、法与德国的关系来说，双方在世界帝国主义列强斗争的全局中正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而在侵华的局部范围内则相互合作；就英、法对美、日、俄的关系来说，它们方在支持日、俄把美国借诺克斯计划而伸向东三省的触角顶回去，却又支持其本国资本与美国资本结为一体再次冲向日、俄的那个“禁区”，从而无形中削弱了英法日俄集团在远东的力量和作用；这反映了当时的国际政治及列强在华角逐的错综复杂的形势。就是在这种形势下，美国才借币制实业借款项目拉住英、法、德以对付日、俄的。它表示也欢迎俄国资本参加这项借款，但司戴德提出分给俄国的份额只有借款总数的百分之五。日本自己表示愿意加入这项借款，而诺克斯认为日本只能居于“与俄国相等的地位”。这种对日、俄的明显歧视所造成的结果是：俄国虽受到邀请，但拒绝参加；日本虽想参加，却没有受到邀请；两者都置身币制实业借款之外，进行了种种阻挠、反对活动。在这方面，俄国做得尤其露骨。这年底，华俄道胜银行改组为俄亚银行（中国仍通称道胜银行），次年（1911年）初，这个银行在俄国政府的指使下，着手网罗多国资本（不仅有俄、法资本，而且有英、比等资本）去组织一个国际财团，与四国银行团在中国进行竞争，其基本着眼点是同美国对抗。英、法两国一方面作为日、俄的老盟友，竭力避免以币制实业借款去触犯日、俄的既得利益，法国政府甚至还向日、俄申明，决不容许法国财团在东三省及蒙古参与同日、俄的特殊利益不相容的活动；另一方面，它们作为德、美资本的新伙伴，拒绝支持俄国去破坏四国银行团。综合这各方面的情况，一言以蔽之，日、俄是怀着

9月12日（宣统二年八月初九日），清外务部致函德国公使雷克司（Graf vonRex），要求重开已中断五年的中、德商约谈判，函中说：“现贵国在中国商务益加发达，亟宜将前项约款接续议妥，以期邦交增睦”。（《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6，页36—37）这显然是清政府向德国接近的一个表示。后来德国拒绝。见同书，卷20，页15—16。

1910年6月22日，德皇威廉二世对正在访德的载沣之弟、管理军咨处事务大臣载涛说：“象美国一样，

敌意对待币制实业借款的，它们越来越要掣四国银行团的肘，但一时还不足以对这项借款造成严重的威胁。

四国银行团为实现币制实业借款，亟需使清政府接受它们的安排。为此，伦敦会议一结束，司戴德马上就前来中国（11月27日到北京），与清政府谈判签订这项借款的正式合同。这时，英、法、德、美四国仍在继续催促清政府就湖广铁路借款最后定议。这就是说，从11月起，两笔巨额国际贷款问题一齐向清政府逼来。12月，身处国际银行团之外的日本派横滨正金银行的小田切万寿之助来北京，谋求单独对清政府贷款。就这样，清政府一下子就被逼进了国际金融资本密网的重重包围之中。

清朝统治者还不甘、也不敢完全听任外国资本的摆布，有些地方他们要抗一下。币制实业借款问题的谈判（在当时的几项借款谈判中，这是国内外各方最为瞩目的一项）一开始，清政府的代表度支部尚书载泽、邮传部侍郎（1911年1月升为尚书）盛宣怀、大清银行副监督陈锦涛等就在两个问题上拒绝了司戴德的要求。一是关于这项借款改由四国财团共同签字的问题。这是美国银行团在伦敦向英、法、德三国财团做出的承诺，司戴德来华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谋取清政府的同意；但是他遇到了困难。原来在清政府与美国银行团签订借款草合同时，载泽就说过，美国银行团任便有多少合伙者都可以，但他只同美国人签订正式合同；现在他仍坚持这一立场。清统治者抱怨美国背叛了中国，他们担心签订合同的国家增多，对中国的要挟就要随之增大，在国内人民中引起的反对也将因此而增强，所以他们宁愿与美国一国打交道。司戴德等用了各种花言巧语，举出各种论据，要他们相信由四国银行团取代美国银行团承担这项借款的好处，他们却仍不能被说服。

二是要清政府聘任美籍顾问问题。这是美国一直极感兴趣的问题。早在6月13日，美国国务院就清政府进行币制改革一事给中国驻华盛顿公使的一份备忘录中，就已表示希望清政府“聘用一位外国货币顾问”。后来每当清朝官员与美国方面商议币制借款时，美方总要提出这个问题，它要把中国的币制改革置于外国顾问的监督之下，它说必须这样才能使外国放心。清政府在签订币制实业借款草合同前已同意聘请一名美国专家为财政顾问。但当司戴德到北京按照美国政府的意图具体提出此一要求时，载泽等却明确地拒绝了。清政府的顾虑是：如果聘请一位美国人当顾问，其他列强将援例要求聘请它们的人；而就国内来说，任用外国人为财政顾问势必引起资政院及各界人民的反对。这些都将给它带来麻烦和困难，所以它想顶一顶美国。

可是为时不久清政府就顶不住了。1911年初，由于英军侵占片马，特别是由于俄国利用中俄修约问题开始向中国施加压力、制造直接威胁中国的态

德国也准备协助中国经济的开发使它成为强国。”（见《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3，页165注）日俄第二次协约成立后，他再一次主张中、美、德进行协商（参阅中山治一：前书，页170—171）。8月初，中国驻美公使张荫棠电告外务部，引美国“政界意见”说，“美宜与德协商以拒俄、日”（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6，页2）。由此可知当时美、德都有人倡议在华合作。但当梁敦彦10月间会见德国首相，提出中国拟发表一个维护自己的主权及领土完整等的声明，要求德国给予支持时，德国首相却建议他先取得美国的同意（《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3，页165—167），实际上是把此事推给美国。梁到美国后急欲谈政治问题，塔夫特和诺克斯都拒绝在政治上做任何承诺（参见Vevier：前书，页181—182）。

Vevier：前书，页184。

FRUS，1912年，页91—92。

势，中国在对外关系上的处境急剧恶化，清政府向帝国主义国际金融资本投靠的趋势加重。司戴德科用这个形势对清统治者进行胁诱。他极力渲染俄、日两国要借口东三省鼠疫流行一事与中国为难，侵占中国，并抓住这个题目于2月4日对清政府官员做了一番连吓带骗的说教。他说，东三省的形势很严重，日本和俄国可能寻找某种口实来强占中国，你们必须向美国求助；但因为你们拒绝任用美国顾问，借款谈判不能定义，弄得美国很不高兴，所以美国不能为你们去斗争；这样一来，你们就得去找法国、英国和德国；可是由于湖广铁路借款一事迁延不决以及你们不同意这三国加入币制借款，所以它们也很伤心；由此看来，中国首先应当做的难道不是解决湖广铁路借款问题和吸收三国参加币制借款吗？要知道，如果等到日本和俄国在东三省采取了某种行动，那整个中国就会发生动荡，那时谁也不会借钱给中国了；所以最好现在就把这些问题都解决，第一，任命一位[美国]顾问，第二，尽快接纳三国财团参加进来，等等。很可能是这次游说发生了奇效，第二天(5日)清政府就决定同意英、法、德财团同美国银行团一起承担币制实业借款¹¹。11日清政府通知美国公使嘉乐恒，它愿意四国银行团一起签订币制实业借款，愿意任命一位外国财政顾问——如果各方都同意，就以美国人担任，否则就找一个中立国的人，最好是荷兰人。这表明，清政府在形势的逼迫和美国的威促下，在两个基本问题上迅速放弃了自己原来的立场，向美国屈服了；而美国政府仍希望顾问是美国人。

事情到这里并没有全部解决，因为美国的合伙者们并不都赞同单独由美国人担任中国政府的顾问。法国驻华公使说得明确，清政府的币制改革应当“具有国际色彩”，“不能指望”法国会允许这种改革措施像是“只有美国性质”。对有关各国政府及财团说来，设置财政顾问的问题也就是对清政府使用币制借款进行直接监督的问题；必须进行监督，它们的立场是一致的；美国要垄断这个监督权，其他国家则想分享，这自然会产生矛盾。司戴德身处币制实业借款谈判主要当事人的地位，他深感美国政府的主张缺乏现实性。2月24日，美国政府果然让步了，国务院通知英、法、德三国，它愿与它们协商任命一位非借款参加国的人为顾问。这样就协调了美国与他国之间以及美国内部的分歧，清除了币制实业借款谈判中的一个主要障碍。3月18日，四国银行团代表在布鲁塞

尔举行会议，就签订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的基础取得一致意见，其中有一条规定：中国政府提出的借款用途计划必须经四国银行团审议并一致通过。这就确定了对此项借款实行集体监督的原则。最后要做的只有把四国银行团所提的各种条件具体化并使清政府接受了，而这件事司戴德及英、法、德财团驻北京的代表已经在做并且正在紧张地进行着；这还需要一点时间，但已

¹¹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3，页177。

FRUS，1912年，页89。

参阅Croly：前书，页376—378。

参阅Vevier，前书，页185—187；Scholes：前书，页204—209、211—212。日俄战争期间，华俄道胜银行营业遭到打击。1910年底，它与另一家俄国银行——北方银行合并，改称俄亚银行。

奕劻、载泽等宣统三年三月十七日(1911年4月15日)奏：“本年正月初七日(按，即2月5日)又经臣载泽面奏，当蒙允准照办(即由英、法、德财团与美国银行团一起承办)。”见前引《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页1204。

没有大的困难。

在币制实业借款最后定议前夕，清政府与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于3月24日签订了一项邮传部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一千万日元，由邮传部作“清还铁路官款”之用。合同规定：借款利息五厘，九五折，期限二十五年；还本付息应首先以京汉铁路收入支付，如有不敷，“即由中国国家以合宜之别项进款交付”，以江苏漕粮折价度支部进款库平银一百万两为头次抵押。这笔借款，在日本方面是乘机勒夺，为其不能参加币制实业借款等索取“补偿”；在清政府方面则是用以安抚、讨好日本，消除日本对四国银行团借款的阻挠。在这个意义上，这项借款的签订实际上也带有为四国银行团的借款铺平道路的意义。

4月15日，清政府与四国银行团签订《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确定借款总数为一千万英镑（合银八千万两），由英国汇丰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德国德华银行及美国银行团平均承担，利息五厘，九五折，期限四十五年。这笔预定用以改革全国币制及发展东三省实业的借款，条件苛刻，合同中规定：以东三省烟酒税每年库平银一百万两、东三省出产税每年银七十万两、东三省销场税每年银八十万两以及各省盐斤新加价每年银二百五十万两等收入为此项借款的头次抵押，“倘若以上所载之饷源届期不敷交付到期之利及应还之本，则大清政府先将东三省他项饷源补足应付之数，如有不敷，再用他项补交”；如果本利到期未能交齐，“除展缓公道时日外，则应将各该省饷源或足敷抵还所欠之一部分饷源即行交与海关，由海关管理。”合同还规定了四国银行团对清政府使用借款的监督办法：在签订此合同的当天，清政府应向四国银行团交出有关改革币制及兴办东三省实业的文件及用款清单，包括奏定画一银本位币制章程、币制用款单、东三省用款单；以后每一季度清政府都应将用款情况向四国银行团提出报告，还应将向资政院的年度报告抄送四国银行团；四国银行团在六个月内就有关上述币制章程及两个用款单各事加以考虑、筹划（中文约文为“筹画一切”），在同意以此为发行债券的基础后，须尽快将此项债券发行。此外，合同第十六款规定，清政府如“因办理本合同所拟办之事款项不敷”，须借外款，“允先与银行等商办续借所需之款”；如清政府“欲请外国资本家与中国合办东三省以此借款兴办之事或与其有关联者，应先请银行等承办”。

《币制实业借款合同》还有一处规定，清政府在东三省兴办实业如急需款项，可提出拟办项目及需款数目，经四国银行团认为合宜，可于债券发行前先垫款一百万英镑。不久，英、法两国就抓住这一条，提出以湖广铁路借款合同之缔结作为履行此项垫款的先决条件，其目的显然是把币制实业借款

FRUS, 1912年, 页94。同年4月1日四国银行团代表与清政府代表谈判时, 从币制章程谈到顾问问题, 盛宣怀说: “我函致美署称, 币制局将来可聘外国顾问, 但此系为帮助我们研究币制起见, 一切仍由我政府主持, 此顾问与此合同无涉也。”见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度支部档, 外债, 0171号。盛此函可能即2月11日写的。由于有此谅解, 所以顾问问题后来未列入币制实业借款合同。

Croly: 前书, 页393。

FRUS, 1912年, 页94。后来法国建议由各财团提名顾问人选。参阅 Scholes: 前书, 页209。Croly: 前书, 页395—397, 说此建议出自司戴德。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 卷3, 页182—183。这次会议上也讨论了湖广铁路借款的事, 各财团间在该路工程权的分配上原有的一些分歧, 由此得到解决, 其目的是早日使此项借款定义, 以对付俄国所组织的财

与湖广铁路借款联系起来，利用前者逼使清政府去完成后者。关于湖广铁路借款，清政府最后只有一条要求，即取消原来草合同中的湖北境内川汉铁路支线，其他方面它都愿按四国银行团的要求定义；四国银行团同意放弃上述支线，而以将川汉铁路干线由宜昌向西延长至四川夔州府为补偿。5月20日，清政府与四国银行团签订湖广铁路借款正式合同。

这个正式合同是在1909年6月6日草合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其内容有许多地方沿袭了草合同中的规定，如关于借款利息、折扣、作为担保的六项收入、查账员的设置以及查账员及各路总工程师的某些职权等。但由于要适应美国参加此项借款所产生的新情况以及其他原因，正式合同也对草合同做了不少修改，并补充了一些新规定，主要有：借款总数增加为六百万英镑，由四国财团平均承担，期限四十年；如这六百万英镑不够造路之用，而中国又筹补不足，则应向四国银行团续借，“其数不逾四百万英镑”。中国铁路总办提用借款时，如外国查账员“于所支款项有以为不应开支之处”，可要求总办详加解释，“如总办仍不能解决，该查账员可呈请邮传部示遵”。清政府须“自行选用英国人一名为建造湖北、湖南两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县境内粤汉铁路之总工程师，复自行选用德国人一名为建造湖北省广水至宜昌境内川汉铁路之总工程师，又自行选用美国人一名为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内川汉铁路之总工程师，一面知照该银行等。若银行等以所选之总工程师为不合宜，须将其实在不合宜之切实理由声明”。铁路造竣后，“在借款未清还以前”，中国应“仍派欧洲人或美洲人作为各该铁路总工程师，但其选派不须与银行等商酌”。粤汉、川汉两路建造期内，“中英公司及德华银行分别作为购买外洋各材料、机器、什物之经理人”，这些器材如英、法、德、美产品的质量、价格与他国者相同，“应先尽由英、法、德、美公平购买”；“全路造竣后，于此借款未还清以前，铁路总局若为此两路内购买外洋材料”，仍“应先尽向由中英公司及德华银行经理购买”；由武昌至宜章的粤汉铁路及由广水至夔州府的川汉铁路如欲延长而需用外资时，在借款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四国银行团有提供借款的优先权；等等。

《币制实业借款合同》及《湖广铁路借款合同》的签订，是1911年上半年中外关系中的两件大事，在有关各方都引起强烈的反响。4月15日当天，司戴德就得意洋洋地写道：“币制借款完成了，金元外交终于被证明是正确的。”两天后他又写道，《币制实业借款合同》是诺克斯国务卿等所制定的“新政策的第一个具体成果”，它将“向美国银行团证明，在中国进行冒险事业是明智的。”这些话反映了美国金融资本对于自己在争夺中国利权中所取得的胜利是多么高兴。如果说币制实业借款是美国金元外交在中国的第一个成果，那末湖广铁路借款当然就是它的第二个成果；如果说这标志着美国金融资本在中国取得了巨大胜利，那末这同样也标志着英、法、德的金融资本在中国取得了巨大胜利；这是四国金融资本的同盟的共同胜利，它们由此不但在经济上将获得丰厚的利益，而且在政治上也将增大在华的影响。它们用契约的形式肯定了在中国所争得的利权，接下来就要一步步付诸实施。应

团的竞争。

关于2月24日美国改变对顾问问题的态度后司戴德等与清政府代表谈判的情况，可参阅Croly：前书，页393—401；3月9日及4月1日的两次谈判，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度支部档，外债0173号及0171号有详细记录。

清政府的要求，5月30日四国银行团交付四十万英镑的垫款，供其在东三省使用。6月15日，湖广铁路债券在伦敦、巴黎、柏林、纽约四地同时发行（每处一百五十万英镑）。

但这两个借款合同在国际上和中国内部所引起的反应于四国银行团却十分不利。

从一开始就对币制实业借款抱有疑忌、随后对这项借款谈判进行了种种阻挠、破坏活动的日、俄两国，在借款合同签了字、得知其具体内容后，反对的态度更强烈了。它们特别抓住该合同第十六款进行攻击，指责这一款使四国银行团在东三省取得了垄断地位，违背了门户开放的原则，侵犯了它们的特殊利益。6月26日，它们就此向英、法两国提出抗议，要求修改以至取消第十六款。7月11日又将同样的抗议和要求向美、德两国提出。这时，四国银行团为将币制实业借款合同付诸实施，正一步步展开活动，而这种活动逐渐也受到俄、日反对第十六款的干扰。6月13日，四国财团的代表在伦敦举行会议，就中国的币制改革计划以及推荐荷兰人卫斯林(G. Vissering)为中国币制改革顾问等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四国财团各派一名专家组成的中国币制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并与中国度支部的代表协商各项有关问题。从7月31日起，以美国人精琦(J. W. Jenks，他曾于1904年来中国调查币制问题)为主席的中国币制委员会开始开会，清政府派陈锦涛参加，会上审议了清政府提出的有关币制改革方案等文件，讨论了有关中国币制改革的多方面的问题（包括货币制度、银行制度等等）、币制顾问的职权问题，等等。精琦等还企图在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的规定之外对清政府使用该借款建立更严厉的监督，要求采用湖广铁路借款合同中设置外国查账员的办法；这个要求被陈锦涛拒绝。币制委员会经过几次会议之后，于8月8日提出报告，对清政府的计划从整体上表示满意，但又认为很不完善，有若干次要之点希望按照会上的讨论做出修改。9月23日，四国财团代表在柏林开会，研究币制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问题。会议前夕，卫斯林发表声明，表示如果被四国银行团提名，愿接受中国币制改革顾问之职。随后，会议决定了如下的提名方式：四国银行团把他推荐给美国政府，由美国政府提请清政府聘任。这次会上，法国财团代表提出了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第十六款的“正确解释”问题。他说，为了消除因俄、日两国反对这一款而造成的困难，四国银行团应准备接受俄、日可能提出的任何“合理解释”。会议最后决定，四国银行团承担义务，不利用合同第十六款向中国东北地区扩大其业务，不妨碍俄、日在那里的金融活动；如中国政府愿取消合同第十六款（即使是在俄、日压力下这样做），银行团将不予反对；币制实业借款的发行推迟到1912年春，等等。在四国银行团进行上述一系列活动期间，英、法、德、美四国政府之间以及它们与俄、日之间，也不断在相互磋商，寻求能满足后两国的愿望、解除其顾虑及对立的办法。由于俄、日态度强硬，毫不妥协，各国间的磋商徒然成为无休止的明争暗吵，问题也就拖了下来。

更严重的反应发生于中国内部。清政府在短短两个月内接连签订三个借款合同，为使自己垂危的统治从日本以及英、法、德、美各国得到若干滋补而出卖了大量民族利权，这表明它已决意把这些帝国主义作为依靠，欲借它

这项债券的发行，还“开辟了外国政府在日本公开筹募公债的新纪元”。见东亚同文会编、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页434。

们的支持以求生，把自己抵押给了这些国家的金融资本。这种情况加上它当时在修约等问题上对俄国屈辱退让等事实（见前节），把它的腐朽卖国的本质充分暴露了出来。日本借款合同一签订，就已引起舆论的抨击；四国银行团的两笔巨额借款更激起社会各界广泛的抗议。特别是湖广铁路借款合同紧接在皇族内阁成立和全国铁路干线收归国有的上谕颁布之后即行签字，使全国人民痛切看到清政府一手从本国人民夺去粤汉、川汉两条重要干线的修筑权，一手马上交给了帝国主义，这种逆全国人民之意、侵有关各省商民之利的行径，急剧地激化了清朝统治者与国内人民大众的矛盾。人民的愤怒不可遏制，保路运动蓬勃兴起；在日益动荡的形势下，四国银行团既不愿按《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继续提供垫款，也不肯将已经发行的湖广铁路债款即行交付；清政府在四十万镑垫款之外什么也还没有得到，武昌起义的枪声就使中国的政局完全改观。同清朝当政者的愿望相反，向国际金融资本借债没有解救他们统治的危机，反而加速了王朝的覆灭。清朝统治的丧钟响了，帝国主义列强玩弄起新的阴谋。

主持这项借款谈判的盛宣怀于 1911 年 5 月 30 日（宣统三年五月三日）写道：“此次因欲各国保护东三省，饬议美、德、英、法大借款；日本将欲掺入，挠我东事，邮部以铁路出名借日币一千万元，系大借款十分之一，免其干预东事。此皆出自宸衷，奉命而行，事关交涉，碍难宣布。”见《愚斋存稿初刊》，卷 77，页 20—21。司戴德也指出这项借款很可能是清政府给日本的一种“贿赂”（SOP），“因为日本人曾要求参加湖广铁路借款和币制借款”。他把当时进行此项借款等活动的横滨正金银行代表小田切看作是“敌人”。Croly：前书，页 397—398。

第五章 帝国主义对中国革命的干预。 俄、英支持下的外蒙、 西藏的分裂活动 (1911—1914)

第一节 帝国主义干预辛亥革命 及乘机扩大利权

1911年10月10日夜，清朝湖北新军中的革命者在武昌发动武装起义，中国大地上开始了一场震撼全国和全世界的资产阶级革命——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的直接目标是推翻清王朝的反动统治。但由于这个统治已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强固侵略地位和巨大侵略权益都是从清朝政府取得的，所以清王朝的命运不能不引起它们的极大关注。它们不甘充当这一重大事变的旁观者，而是进行了种种活动去影响这场革命的进程和结局。

武昌起义是在四川保路斗争急剧扩大的总形势下，在保路运动吸引了清政府的力量、造成湖北省清朝统治空虚的情况下发动的；而四川保路运动则是由于清政府以实行全国铁路干线国有为名、把湖广铁路利权出卖给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所触发的。四川保路运动的蓬勃开展已引起帝国主义列强的严重关切；在一部分湖北新军调赴四川后，对中国情况了解较深的一些帝国主义者已预见到汉口将出现“麻烦”、“发生兵变。”但他们不可能预知事变的确切时间和声势，所以武昌起义的枪声以及由此造成的形势仍然给了他们很大的震动。革命者经过与清军一夜激战，先后占领了新军第八镇司令部、湖广总督衙门，控制了省城武昌；随后又相继克复了汉阳、汉口；这样，武汉三镇的清朝统治在两三天内就迅速土崩瓦解了。革命的武装起义将只限于这局部地区呢，还是将蔓延开来？它对清朝的整个统治只是一次暂时的有限的打击呢，还是将从根本上构成威胁？这是帝国主义列强首先关心的问题。以自己的主观愿望估计形势的人当然不少，司戴德是他们的代表，他不相信革命会扩展、清朝将被推翻，他把这类说法都斥之为“胡说八道”；而头脑清醒的人则从一开始就看到了清朝统治所面临的危机，英国《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莫理循(G.E.Morrison)声言“满洲王朝的末日临近了”，美国驻华使馆代办卫理(E.T.Williams)10月12日向国务卿报告说，武昌发生的事“无疑是太平天国以来最严重的叛乱”。

帝国主义是天然地不喜欢中国革命的，因为它们决不愿意看到革命来改变已有的半殖民地统治秩序。历来中国内部每发生风吹草动，列强的第一个

《德国外交文件选择》，卷3，页106—107。

Croly：前书，页401—403。

本段所述据(Willard Straight Papers《司戴德文件》)，Bell and Howell：(贝尔及豪厄尔公司)缩微胶卷第10卷有关文件；，第2辑，卷18，第2部分，页277—278。

反应往往是调动其在华武力；这一次也不例外。武昌起义后，各国的军舰纷纷驶往汉口水面。到10月16日，那里已集结了英舰五艘、美舰三艘、法舰一艘、德日军舰各两艘，共十三艘；20日增加到十六艘¹。一些国家的在华舰队司令也匆忙赶到那里；日本第三舰队司令川岛令次郎于12日首先到达，17日和19日英国和德国舰队司令接踵而至。各国舰艇碇泊武汉江面后，有的还分出一部分水兵或海军陆战队在汉口登陆，加上当地英、法、俄、德、日租界里的外籍警察和义勇队，组成一支陆上武装力量，先后在川岛及英国舰队司令温思乐（Alfred L. Winsloe）的指挥下在租界内展开活动。接着，各国又调派步兵到汉口替换登陆的水兵或加强租界内的武装。在汉口没有租界的意大利，也从其北京公使馆卫队中抽调三十余人到汉口加强其领事馆的警卫。帝国主义列强争先恐后地增强武汉一带水上力量和地面力量，名义上是保卫其租界、领事馆、以及侨民的生命财产，实际上是为维护其既得权益而监视革命，就近观察革命军与清军间的战况，并造成临战态势，随时可以采取行动；其中有三艘德国军舰在10月17日一度向革命军开火。

革命者从起义的第一天起，在涉及外国人的事情上就非常小心，他们首先注意的是使革命丝毫不带排外性质；10月12日中华民国军政府鄂省都督黎元洪照会各国驻汉口领事，明确宣布了这一点。照会内还列举了革命当局对外政策的七条原则，其前四条

全部承认了帝国主义在华的侵略权益，包括承认清政府与各国缔结的条约继续有效，承认已有的赔款、外债应继续付还，保护革命区域内各国人民的财产和各国既得权利；后三条对外国提出一些具体要求，基本点是不得再帮助清政府。18日黎元洪再次照会外国领事，开列战时禁制品清单，要求严禁外国官、商、民等将这些物品卖给敌军。综合起来可以看到，革命者的基本对外方针是：以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既有特权和地位，换取它们保持中立及承认革命当局为交战团体。中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家们对帝国主义缺乏深刻认识，有的害怕帝国主义，有的对帝国主义抱有一些幻想；但他们并不乞求列强的帮助，这反映了他们对依靠自力取得胜利具有信心。

清统治者与此恰恰相反，他们期望于外国的不是中立，而是同他们站在一边对革命进行干预。湖广总督瑞澂在逃离武昌后乘坐避难船停泊在一艘英舰的后面，奴颜婢膝地要求英舰阻止革命军渡江去汉口。在北京，清政府陆军部10月13日派人秘密恳托日本购买军火；几天后，邮传部、度支部出面向四国银行团要求借款。他们加紧依靠帝国主义，企图借助外力的支持，遏止革命的洪流并迅速扑灭革命。

帝国主义列强没有公然站到清朝统治者方面直接阻挠中国的革命，它们都采取了中立政策。这种情况是由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欧洲几个强国已深深卷入两大集团愈来愈尖锐的对立和斗争中而难以自拔（例如法、德之间为摩洛哥问题而发生严重争执，并把各自的与国牵扯了进去），那种斗争涉及它们最切近的利害关系，捆住了它们的手脚，使它们都不能把更多的军事力量投入远东，只能用政治手段来处理中国新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当时在华势力最大的英国，由于中国革命最活跃的长江中下游地区是它的势力范围，战

BPP, China, 1912年第1号, 页21—22。

Croly: 前书, 页412。

FRUS, 1912年, 页48。

火扩大势必对它的利益造成直接的影响和损害，所以它迫切希望运用和平手段促使局势安定下来。紧邻中国的日本和俄国，其基本利益在东三省和中国北部其他地区；它们为保持其既得利益，都倾向于维护现存的清朝统治。俄国一度考虑联合日本，援助清朝，“使其平定乱局”；但它很快就看到，不是中国的统一、而是中国的南（革命势力）北（清朝统治）对立以及各省分裂更便于它从中取利，而恰好当时外蒙地方的一些反动王公及宗教上层分子在它的幕后教唆下正开演脱离祖国的丑剧，于是它就公然插手其中，为那个分裂活动推波助澜，在外蒙地方猛烈地发展自己的势力。日本政府在一开始曾暗中指使泰平组合代理店北京大仓洋行与清陆军部订立供应武器合同（10月23日签订），在四周内向清政府提供二百七十余万日元的武器弹药。其军方最急进的侵华势力则进一步酝酿出兵中国，在支持清朝皇帝的借口下，占领北京、天津以及北京到山海关的铁路。日本政府不同意这样做，它所决定的方针是：乘机在中国树立优势地位，着重于保持并“相机逐步增进”在东三省的权益。日本的决策者们认识到，对中国实行公开的军事干涉，不但受日本自身财政困难等条件的限制，也为其他列强所不容。特别是英日第三次同盟条约刚签订（7月13日）不久，日本不能不慎重考虑英国的对华态度。此外，在对华关系上同日本处于尖锐对立地位的美国，从辛亥革命一开始就担心并极力防止日本在中国单独行动；由于美国在中国的政治影响已相当强大，而且还在继续增长，它同英国的关系业已得到改善，所以它的态度日本也不能不加以考虑。事实上，在英、法、俄、日四国政治集团和英、法、德、美四国金融资本联合集团（即四国银行团）同时并存，对中国形势的发展都具有相当影响，这六个主要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相互关系错综复杂、利害交织、彼此合作和彼此制约都在发生作用的情况下，它们之中的任何一国都不敢轻率地独自行动去破坏已经形成的均势；它们又都面临着一个新课题——对付因中国革命而突然出现的新局面，它们互有戒心而又彼此依靠，这样就只有中立才能适应它们各自的以及共同的需要。就中国内部的情况来说，清朝统治已腐朽不堪，革命的发动来势迅猛，二者孰胜孰败，一时难以判断，列强中即使有的想扶植清朝统治，也不敢公然与革命为敌；而革命方面不仅武汉首义之区宣布并实行了如前所说的对外国人有利的各项政策，而且继之而起的各地革命党人也都是如此，因而外国人的安全和利益都丝毫未受损害或威胁，这就使帝国主义列强既无必要、也无借口去镇压革命；这也是它们采取中立政策的原因之一。列强的这种中立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继续保持与清政府的一切既有关系，但避免卷入它对革命的武力镇压；适时与革命当局

BPP, China, 1912年第1号, 页36、47。早在10月3日, 英国驻汉口代理总领事葛福(H. Goffe)鉴于当地形势不稳, 已向英国在上海的海军官员要求“海军援助”。同上书, 页21。

川岛乘“对岛”舰于12日到汉口。见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以下简称《日本外交文书选择》), 页2、5。J.G.Reid:前书, 页243说他是11日到汉口的。法国驻汉口领事1912年1月15日向法国驻华公使写了一个报告, 全面回顾了各国在汉口的军事调动。关于日本, 他说川岛是武昌被革命者占领后第二天到达汉口的, 人们由此认为日本“了解可能发生的事情”。他还说日本在大冶长期停泊了一只炮舰。见法国外交部档案, NS 129, 页26(原件存法国外交部档案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缩微胶卷)。

后来汉口水面的各国军舰时有增减, 而派往汉口租界的陆军则不断增加。辛亥革命后, 英、德、俄等国在汉口的军队都相继撤走, 只有日军继续驻留, 长期不撤。

建立事务联系，而拒绝承认革命方面为交战团体。在这个大范围内，各国由于处境不同，利害关系不一，在一系列具体问题上对革命方面和清朝的态度往往有所不同；从整体上说来，这种中立并不排除它们对中国革命以及因革命而引起的各种事情的干预，而是为它们的干预提供了宽广的活动余地。

与中立相联系的是帝国主义列强相互间加强了磋商，为共同对付中国而实行协调一致。这当然不能消除它们之间已有的矛盾，例如在币制实业借款问题上的利害冲突就依然存在，毫无解决希望；但即使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几个月的争吵在中国发生革命后也减少了，至少在表面上缓和了下来。列强之间的协调一致最明显地表现在对清政府所提的借款要求上。初时英、法、德、美四国政府及其各财团在这件事上态度不一致，经过协商，在英国政府的主张的基础上统一了起来，即都同意在当时的情况下应避免给中国任何一方以贷款。11月8日四国银行团在巴黎会议上决定在华实行“金融中立”，暂时不向清政府提供财政援助，这个决定立即得到四国政府的支持。这期间法国有一个财团的代表勾堆（Cottu）插了进来，10月27日与清政府度支部签订合同，应许提供九千万法郎（合三百六十万英镑）的借款，11月30日续订合同将借款额减为六千万法郎（二百四十万英镑）；但法国政府对此不予支持，反而加以阻挠，这笔借款终于未能实现。另一方面，当孙中山于11月间在英、法两国为革命政府谋求借款时，也遭到四国银行团有关方面的拒绝。

在帝国主义列强对刚刚兴起的中国革命正分别决定并相互协调政策时，这场革命的烈火已在全国各地燃烧开来。到11月下旬为止，湖南、陕西、山西、江西、云南、贵州、浙江、江苏、广西、安徽、广东、福建、四川各省相继发生革命，宣布独立。这就是说，武昌起义后不到两个月，大半个中国已脱离了清朝的统治，长江以南已完全成为革命的天下。如果说，在武昌起义之初，革命能否站得住脚还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的话，那末到这时事实已经做出回答，问题已转到另外一面：清王朝是否还能以某种形式存在下去。随着革命地区越来越扩展，在华列强的利害关系的牵扯也越来越大。特别在各通商口岸，那是帝国主义势力集中的地方，列强对革命的反应更是直接而强烈。

武汉三镇的革命烽火首先在长江沿岸各地引起帝国主义者们的惊恐，各口英国领事馆官员们的反应具有典型性。他们所在的地方还没有发生革命，就已紧张起来，纷纷致电英国驻华海军司令温思乐，要求派炮舰到他们那里驻扎警戒。在宜昌（10月18日夜）、长沙（10月22日）发生革命前后，温思乐果然派了军舰前去；但长沙革命的第二天（23日），温思乐就感到已力不从心，他指出，长江一带英国的海军力量首先应专注于汉口，一时无法再派赴其他各口。这反映了英国在华实力的不足。英国这样，其他国家也是这样。不过各国对中国革命都怀有戒备，于是在力量的使用上就结成了一种互相补充的关系。在其他口岸如上海（11月3日）、芜湖（11月9日）、重庆（11月22日）、南京（12月2日）等地相继发生革命时或革命刚刚取得胜利后，

1911年11月28日英驻华公使朱尔典（J.N. Jordan）给英国外交大臣的报告上写道：各国都采取了“中立态度”，但“就我所知，驻汉口各领事从来没有发布过任何中立公告”。见 BPP, China, 1912年第1号，页113。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104。

总有英、法、德、日、美等某一国或几国的军舰停泊在那里或很快就赶去。这种情况也并不以长江各地为限，沿海各口如广州、福州（皆 11 月 9 日）、厦门、烟台（皆 11 月 12 日）、北海（11 月 14 日）也莫不如此。在一些地方，有的国家（包括俄国）还以保护领事馆或租界为名，派陆军前往或水兵（海军陆战队）登陆。所有这些，同各国在汉口的所作所为如出一辙。

上海的革命引起各国最大的重视。上海扼长江的出入口，是全国最大的通商口岸；对帝国主义各国来说，这里不仅有它们巨大的经济利益，而且有重大的政治影响，这是它们对华半殖民地统治的缩影，而实际上已受它们直接统治的租界（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更是它们在中国的特权和特殊地位的象征，它们决不容许革命对这一切有丝毫的触动。武昌发生革命后不久，帝国主义者就开始酝酿怎样在上海应付可能出现的变局；随着上海革命形势的紧张化，他们的策划也更加具体，重要的一条就是武装戒备。上海租界内本来就有外国警察，又建立了义勇队，还有守卫各国领事馆、银行的海军卫队，但他们仍认为不够，11 月 3 日温思乐更建议英政府与德、日、法、美四国协商各派步兵一千五百名到上海来；他认为这样不仅可加强外国在上海一地的实力，也可借以对整个长江流域产生“抑制性的影响”。德、日两国在华海军司令也分别向各自的政府提出同样的建议。但他们的建议刚提出，还来不及为有关各国所采纳，上海在当天就落入了革命者的手中。接着，革命者又夺取了吴淞要塞。这期间美、法等军舰上的士兵已在上海登陆，英舰也准备于必要时派水兵上岸；同时英国政府急令香港军事当局以步、炮兵等六百余名做好准备，以便随时调赴上海。帝国主义列强如此赤裸裸地在上海（以及其他口岸）革命者面前炫耀武力，显然是为了把中国的革命约束在它们所许可的范围内。朱尔典指示英国驻上海总领事法磊斯，可以与革命当局进行事务上的往来，但公共租界的地位不得受任何影响。他认为，对任何试图以强力改变租界现行管理办法的行动，都应以“外国的武力占领”来回答。事实上，帝国主义者不只是以武力为后盾维护其既得利益，而且还要乘机扩大在华权利，他们擅自改变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的地位就是一个突出的事例。

这个会审公廨正式成立于 1864 年 5 月（那时上海的英、美租界合并还不满一年），五年后（1869 年）由英国驻上海领事公布有关其组织及活动的规章《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据此，公廨的职能是按照中国法律处理租界内的中国居民之间以及外国人为原告、中国人为被告的一切民刑案件（在涉及外国人的案件上要按照中外条约处理）；设同知一员（后来人数有增加）主持其事，其人选由上海道遴派；公廨中的通事、翻译、书办、差役等工作人员由该同知任命；该同知等的薪资由上海道支給；租界内的中国人犯、逃犯，该同知得径行派差传拘，不用上海县的传票，也不必借助于租界工部局的巡捕。这一切都说明，会审公廨在初成立时是设在公共租界内的中国法院；但中国的法权在这里受到外国的侵犯，主要是：一、凡涉及外国人的案件，须

，第 2 辑，卷 18，第 2 部分，页 293—294、297、301—305。

10 月 24 日日本内阁关于对华政策的决议，见《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 109—110。

同时强调它决不反对“向一个能负责的中国政府提供贷款”，一旦它能确认中国出现这样的政府时，即可与之谈判贷款。FRUS, 1912 年，页 103。

BPP, China, 1912 年第 1 号，页 45、29。

由外国领事或领事派员会审；二、受雇于外国人的中国人为被告的案件，中国同知应先知照该外国领事；审判时，该国领事或领事派员得到堂听审；如该被告为外国领事的仆役，须得该领事允准，方可拿捕；三、一方为无领事的外国人的案件，应由一外国陪审官与中国同知会审，任何一方如不服同知的判决，可上诉于上海道或外国领事；四、无领事的外国人犯罪，由中国同知审判、定罪，详报上海道核定，而上海道须与一有约国的领事商酌办理；等等。此外，根据会审章程，公廨的管辖权有限，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上，它只限于办理枷杖以下的罪名，至于军流徒罪以上的案件以及命案等，则不在它的管辖范围内，而归上海县审断、查验。在会审章程颁行后，帝国主义者便逐渐对上述某些规定表示不满，企图修改章程，扩充会审公廨的权力，扩大外国陪审官的权力和外国领事对公廨事务的干预权。到辛亥革命前夕为止，会审章程虽未能修改，但会审公廨的管辖权等等事实上已不断有所扩充，例如 1906 年外交团与清外务部商定凡判刑五年以下的案件都可由公廨处理，只是判刑五年以上的犯人才应移交上海县管辖。1911 年 11 月初上海发生革命，清朝在上海的统治被推翻，公共租界内的会审公廨也暂时关闭。革命者既控制了上海，随之也想接管会审公廨。在这种形势下，帝国主义者立即乘机展开了夺取公廨控制权的阴谋活动。11 月 7 日，美国陪审官海德利（Frank W. Hadley。那时各国都已有陪审官）向工部局提出关于会审公廨的六条建议。一时工部局、领事团、特别是领袖领事比利时驻上海总领事薛福德（D. Si-ffert）和英国总领事法磊斯都紧张地活动起来。10 日，领事团通知工部局张贴布告，宣布各国领事已“确认”三名原来的同知为审判官（谳员），在各国陪审官的“指导”和共同“协作”下继续执行职务；已“授权”工部局使其巡捕房接收会审公廨的监狱、执行该公廨的传票和拘票（须经有关的领事当局盖印）、执行该公廨的法令和命令（须经有关的陪审官副署），并在各方面维护公廨的法定权威，等等。此通告在会审公廨门前一贴出，租界巡捕马上就采取行动，进驻公廨的女监、拘禁所，接管了公廨的房屋建筑。接着，领事团又决定要租界工部局接管会审公廨的财务行政，包括支付其一切费用、支付除中国审判官以外其他全体工作人员的薪资、接受公廨的罚款收入，等等。12 月 22 日，领袖领事向北京外交团提出报告，列举领事团对会审公廨已经采取和即将采取的各种措施，除上述各点外，还有极重要的两点：一、租界内的“一切刑事犯罪”，包括应判处五年以上监禁的罪犯，都由会审公廨处理；二、“纯属中国人之间的民事案件”应有外国陪审官观审。这样一来，帝国主义者长期以来所追求的扩充会审公廨的权力、扩大外国陪审官的权力和外国领事对公廨的干预权等目的便全部达到。实际上可以说，领事团攫夺并由此控制了会审公廨，改变了它的地位，使其脱离了中国的司法体系和中国的管辖。这是帝国主义乘辛亥革命之机侵犯中国司法权的一个严重步骤。当时无论上海的领事团或者北京的外交团都把以上做法说成是“暂时的权宜办法”，而事实上这一切办法都长期巩固了下来。

BPP, China, 1912 年第 1 号, 页 77、27。

BPP, China, 1912 年第 1 号, 页 29—31, 37—38。这时香港成为英国向上海, 广州、汉口等各地调派军队的基地。各国军舰上的陆战队在上海登陆后, 由法国舰队司令担任总的指挥职务。见

, 第 2 辑, 卷 18, 第 2 部分, 页 362。

BPP, China, 1912 年第 1 号页 30。

夺取中国的关税是帝国主义乘中国革命之机扩充利权的又一重要事件，这件事是以海关总税务司夺取关税的统辖权而实现的。

辛亥革命初起时，武汉革命当局没有马上过问当地海关的事。革命政权第一个接触海关问题并与海关当局发生交锋的是湖南军政府。10月22日长沙发生革命。湖南军政府一建立，即以湘军都督名义照会长沙关英籍税务司伟克非(C.E.S. Wakefield)，宣布要接管海关及邮政局(当时邮政局附属于海关管理)。伟克非一面表示拒绝，一面向驻在北京的英籍海关代理总税务司安格联(F.A. Aglen)请示办法。安格联已经在筹划海关应付革命的对策，15日他已指示江汉关(汉口)税务司不要“让税款跑到革命党的库里”，23日他向清政府税务处帮办大臣胡惟德表示，应“采取某种方针确保[已归革命党控制的口岸的]关税不致为革命党用作军费，并留供偿还外债。”这就为他们处理已革命口岸的关税规定了基本原则。接着，安格联又与英国公使朱尔典就长沙海关所面临的问题进行磋商，确定了具体方针。26日两人分头采取行动：安格联致电伟克非，要他“向有关方面说明，海关税收已指抵外债，为了避免与列强发生纠纷，最好暂时将税款交由总税务司或领事团保管”；朱尔典致电英国驻长沙领事翟比南(B. Giles)说：“应当劝诱叛党政府同意海关税收暂时由总税务司或领事团保管；你应当与海关税务司合作，竭尽全力以求达到此一目的。税款依法是属于外国的债券持有人的，叛党如擅自动用，可能因而与列强发生严重纠纷。你应向叛党政府指出这一点。”伟克非根据安格联的指示，与湖南军政府展开交涉。军政府这时提出将关税收入存贮于政府的大汉银行，暂时冻结，军政府及税务司都不动用。这已经从原来要接管海关的立场向后退了一步，但伟克非仍不接受。他在翟比南的支持及从旁配合下，向革命当局步步进逼。他声称革命政府的银行“靠不住”，军政府还没有得到列强的承认。他暗示，如不听他的话，海关工作人员将实行集体罢工。这期间，帝国主义各国的炮舰不断在长沙江面出现，实际上起了对军政府进行恫吓的作用。处此情况下，湖南军政府在11月初的短短几天内节节退让：第一步，同意税款存贮于英国汇丰银行；第二步，同意以总税务司的名义存贮；第三步，同意在总税务司不“擅行支取”的条件下，自己也不去动用。这就是说，它放弃了自己控制和使用长沙海关税收之权，而把关税的保管权交给了总税务司；而且它还同意岳州(10月23日发生革命)海关的税收也照此处理。这样，长沙关就开了一个先例，这使安格联、朱尔典都非常满意，他们决定把这套办法推广到正在纷纷发生革命的

章程全文见 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柯特聂夫：《上海的会审公廨和工部局》)，页 70—72。章程经清总理衙门与英、美公使商定。当初宣布其有效期为一年，实际上后来从未废止。

Westel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韦罗璧：《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1927年第2版，卷1，页535—536，注7。事实上，1904—1905年公廨已审理过判刑五年以上的案件，参阅徐公肃、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页137。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页138。外交团批准了这些措施，外交团团长沙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认为这些措施具有“非常深远的”含义。

本段所述，详细情况参阅徐公肃等前书，页133—142；Kotenev：前书，页169—178。

原以副总税务司署理总税务司。9月20日赫德去逝，10月25日安格联实授总税务司。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页8。

其他通商口岸。特别是上海一转向革命，朱尔典立即电令英国驻上海总领事做出规定，“叛党政府”不得去触动海关收入。他还指示各地英国领事帮助当地海关当局去全力抗拒革命政府干预外国人管理下的邮政。在英国使领馆官员与中国海关洋员到处互相协调、共同对付中国革命时，中国革命者在这方面却缺乏统一，各自为政。各地革命当局对海关和关税问题的态度各不相同，处理的方法也彼此歧异，但结果却大致如一，即在很短的时间内，几乎到处都步入了长沙的后辙，使安格联—朱尔典的方针取得胜利。在广州，粤海关英籍税务司梅乐和（F.W.Maze）从革命政府得到比长沙还要多的允诺，为总税务司争得了动支关税之权。11月20日安格联函告伟克非：“广州和广东的其他口岸，已经做出妥善的安排，税款用我的名义存放在银行，我可以动支偿还到期的债务。”又说，“我同广东商定并经其他地方政府默认的办法，已经得到列强的同意。”列强当然是同意的。11月9日安格联就已向朱尔典坦率地说过，“我需要时间来把中国的关税置于我的也就是外国的控制之下。”现在他果然把已革命各口岸的关税置于自己的统辖之下，使之专用于偿还外债，保障外国债权人的利益，这实际上也就是置于外国的控制之下了，这是完全符合列强的意愿的。这样做又使革命者不能使用关税，因而也是清政府所赞同的。在上述安格联给伟克非写信的同一天（11月20日），清政府在给朱尔典的一个照会中宣布：关于已爆发革命的各地的海关收入，已札飭海关总税务司，应将其全部用于偿付外债及庚子赔款。

但帝国主义并不以夺取革命地区的关税为满足，它们要把全国的关税一网打尽。11月19日安格联与朱尔典再次经过磋商，分别采取行动。安格联又找胡惟德（这时是刚刚成立的袁世凯内阁的署外务部大臣），要他向政府建议“把尚未脱离中央的各口岸的税款毫无保留地交给我（安格联）经管”；朱尔典借口英德续借款此时到期的一笔本息清政府未能如期偿付，照会清政府，“坚持要求采取步骤将全部税款——不仅已非政府所有的那些口岸的税款，而且还有仍由政府控制的那些口岸的税款——置于总税务司的管理之下”。清政府不敢违拗，11月27日外务部通知朱尔典，“所有各口岸之关税，现已悉置于海关总税务司管理之下，以备拨付外债及赔款。为此，外务部已咨请税务处札飭总税务司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偿付上述到期未付之债款。”根据这个精神，安格联很快就定出四条办法，一方面要尚在清政府统治下的各关如已革命口岸的各关一样，将所收关税一概交由各该关税务司转寄上海汇丰银行，存于总税务司账下；另一方面要求各国公使“选派外国银

同上书，页 330。

同上书，页 95。

BPP, China, 1912 年第 1 号，页 4。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页 330—331。11月23日朱尔典给英国外交大臣格雷的报告中谈到外国军舰在支持当地税务司的谈判方面所起的作用，“甚至在长沙的那艘德国小炮舰也发生了道义上的作用，没有在中国内地住过的人是不容易理解这种作用的。”BPP, China, 1912 年第 1 号，页 107。所谓“道义上的作用”实际上就是恫吓。

BPP, China, 1912 年第 1 号，页 30。

同上书，1912 年第 3 号，页 63。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页 106。

同上书，页 331。

行委员会”商定各项外债偿还的先后次序，以便总税务司照顺序按期付还。这四条办法经清政府审核批准后，外务部于12月2日照会朱尔典转交各国公使。事情发展到这里，清政府对待关税问题从原则到具体办法都已确定。但关税的管理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因为“外国银行委员会”如何组织、如何活动等还有待决定。各国公使业已就此事向上海各有关的外国银行总董（经理）征询意见。各总董于11月23日开会做出了六条决议，提交外交团考虑；各国公使不能做主，已分头报告本国政府。在各国批准这六条以前，外交团只好暂时等待。

帝国主义从夺取革命口岸的关税很快发展到把清朝统治各口的关税也一并夺去，清楚地说明它们维护及扩充其在华权益的范围并不以革命地区为限。这个情况也表现在其他方面，而且直接涉及京畿一带。

席卷中国中南部的革命风暴，在北方许多地方也引起回应。10月29日北方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太原爆发革命，山西宣布独立；二是驻直隶省滦州的清新军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等发出通电，要求清廷实行宪政。滦州位于北京通往东北的铁路线上，与天津近在咫尺，距北京也不远；清统治者方在被南方的革命弄得焦头烂额，滦州事件无异从背后给了他们猛烈一击。这虽然不能说是革命，但确实带有反清的性质，明显地造成了与山西的革命者遥相呼应、夹逼京城之势。帝国主义者从滦州的“兵变”中敏锐地感到清朝统治中心附近局势不稳，便立即采取了维护其条约特权的措施。

首先是所谓保护从北京到海口的交通。滦州事件一发生，英国公使朱尔典等就感到，如果张绍曾等公开转向革命，则其向天津、北京进军将难以避免，那时从北京到山海关的铁路线很可能受到革命者或清军的破坏。10月31日朱尔典请求英国政府准许他随时动用在华英军保护北京与海口之间的交通。11月1日英政府批准他的要求，但要他与在华北驻有军队的其他国家共同行动。当时只有英、日、法三国驻军有可能担负此项任务，于是朱尔典一面与日、法驻华代表协商，一面要驻扎天津的英军司令库珀（E. J. Cooper）拟定护路办法。库珀所拟的办法得到他的日、法同僚赞同后，于7日报告朱尔典。这些办法是：在海河结冰前，由英、日、法三国军队分三段分头保护从北京到天津的铁路，第一段从北京到万庄以南六公里处，由英军负责，驻扎丰台、黄村、安定、万庄；第二段从廊坊以北五公里处到张庄以南五公里处，由日军负责，驻扎廊坊、落垡、张庄；第三段从杨村以北六公里处到天津以东，由法军负责，驻扎杨村、塘沽。朱尔典与日、法代表很快批准了此项计划，9日分别授权其天津驻军司令，一旦察觉铁路有被破坏的危险时，即将上述办法付诸实施。同时他们还把情况通知俄、德、美、意驻华公使，并与之进行了磋商。美国表示在必要时愿参加此项护路活动。

帝国主义列强急切准备对京津铁路实行警戒，直接起因虽是滦州事件，但也与天津革命危机的加剧有密切关系。天津是中国北方最大最重要的通商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 页75—76。稍后不久，清政府税务处咨北洋大臣：“关税交总税务司统辖，对外则为保全洋款之信用，对内则为防杜革党之取携，欲顾全局势，出于不得已。”见《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页281引。这说明了清政府这样做的出发点。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页332。

BPP, China, 1912年第1号, 页108。与此同时，朱尔典电告英驻上海总领事：“已在阻止中国政府动用关税的任何部分”。见同书，1912年第3号, 页22。

口岸，也是各国在华北驻军的大本营所在地。自 10 月底到 11 月上旬，帝国主义者一再惊呼“天津正在动摇”，“随时可能转到”革命方面，这使他们深感不安。如果说，在保护铁路问题上他们还做出中立的姿态，声称对反清力量和清政府一视同仁的话，那末在天津问题上他们就不加掩饰地偏袒清朝统治了。列强曾于 1902 年迫使清政府承诺中国军队不进入天津城周围或天津外国军队驻地周围 20 华里以内，自那时以来它们一直坚持这一点；1911 年 10 月底，清直隶总督要求暂停执行此一规定，天津外国领事团及北京外交团都同意予以变通，而当张绍曾提出同样要求时，却遭到领事团的拒绝。列强同意清军暂时进驻天津外国租界周围二十华里以内执行警察任务，显然是着眼于对付正在天津活跃的革命党人的。随后，它们又迅速增加天津驻军，到 12 月中旬为止，英、法、日、德、俄、奥各国在天津驻军总数已达四千五百多名，另外分驻在塘沽、唐山、秦皇岛、山海关各地的约三百七十名。在当时的形势下，这些驻军的作用既在于维护帝国主义的既得权益，又在于防范中国革命在这一带扩大。英国驻华使馆陆军武官韦乐沛(M.E. Willoughby) 12 月 19 日提出的一份报告中就洋洋得意地写道，外国军队驻扎天津，毫无疑问“已经起了稳定局势的作用”，而且“很可能保全了天津，使其至今未发生内争。”

天津以及滦州等地的局势对北京有直接影响，全国的革命形势也给清朝统治中心造成日益强大的压力。11 月 12 日朱尔典向英国政府报告说，住在北京的欧洲人已为一种不安之感所笼罩。一些外国公使也认为情况非常危急。23 日外交团会议决定将护卫使馆区的军队从一千二百人增至两千人。于是各国纷纷调军进京，到 12 月中旬，俄、英、美、法、日、意、德、奥、荷、比等十国在北京驻军实际达到近两千一百名。加上前述列强在天津、塘沽、唐山、秦皇岛、山海关各地的驻军，一时外国军队驻扎直隶及北京的总数超过七千名。

帝国主义各国除在中国南方各革命中心及北方清朝统治中心地区相继加强其军事力量外，在中国的边远地方以及边界附近也不断出动武力。在西南，法国在保护滇越铁路的名义下，把小股军队布置到云南境内各主要车站。在东北和西北，俄国在与中国接壤的地区或靠近中国边界之处积极进行军事部署，并准备于必要时进驻我国东三省北部及新疆伊犁地方。这样，革命的中国从腹地到边疆和国界上，到处可听到帝国主义者的铁蹄声，可看到他们的刀光剑影。

帝国主义列强一面在军事上增强其在京、津一带的实力，一面在政治上加深对中国事态的干预，这种干预是同清朝政府的权力落入袁世凯之手的过

同上书，1912 年第 3 号，页 2。

这四条是安格联 12 月 2 日提出的，原文系英文，见同上，页 3；当时的中文译文见《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页 345—346。

BPP, China, 1912 年第 1 号，页 25、32、74—75；FRUS, 1912 年，页 166。

BPP, China, 1912 年第 1 号，页 6、31—32。

同上书，页 31—32、69；Mealy apo, 第 2 辑，卷 18，第 2 部分，页 362—363。1912 年 2 月底、3 月初北京发生兵变后，南方表示要派军队到北方维持秩序；外交团担心南方军队真的从烟台开赴天津，便照会袁世凯，将 1911 年暂允中国军队进驻天津周围 20 华里的变通办法作废。参阅同书，卷 19，第 2 部分，页 244。

程相平行而逐步发展起来的。

袁世凯在河南彰德隐居两年多之后得以重返政坛，是时势使然，而帝国主义对他的支持起了很大的作用。

帝国主义者对载沣的统治很不满意，他们时常怀念袁世凯，盼望他能复职。1911年9月，列强在华官方代表中已流传清朝廷即将重新起用袁世凯的消息；武昌起义发生后，他们更渴望清政府能有像袁世凯这样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出来控制局势。10月14日清廷命袁世凯为湖广总督，要他去参与镇压武汉革命，节制调遣湖北省的军队及各路援军。这个职务对他并没有什么吸引力，他托故拒绝离开彰德。27日清廷授予钦差大臣及统率前线各军的全权，他才去湖北孝感督师。但这个全权毕竟只限于一个地区、一个方面，仍不能满足他的全部权力欲。帝国主义的驻华代表也多认为北京政府应实行改革，由袁世凯领导。11月1日，以庆亲王奕劻为首的皇族内阁辞职，清廷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要他到北京组织政府。帝国主义者对此感到高兴。他们当然知道袁世凯身上的任务是艰巨的，但又认为他似乎有一种稳定局势的神奇力量。11月12日朱尔典致英外交大臣格雷的电报说：“袁世凯可望于明日凌晨抵京，此事已对此地局势产生了一种安定作用。”15日格雷覆电说：“我们对袁世凯深怀友好尊重之情。我们希望看到，作为革命的一个结果，在中国建立起一个能公正地对待各个外国、能维持内部秩序、并为发展贸易创造有利条件的充分强有力的政府。这样一个政府将会得到我们所能给予的一切外交支持。”这是当时在华地位最重要的帝国主义在袁世凯政府诞生前夕送来的一颗安神丸，英国成为袁世凯的主要依靠对象，它对袁世凯政权也就发挥了最大的影响。

11月13日袁世凯到北京，16日组成所谓责任内阁。这样，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后刚过了一个月，形势的发展竟使袁世凯取得了清朝中央政府的统治大权。可是还有一个摄政王载沣压在他的头上，他一心要把这位当初赶他下台的人赶下台。这是一场袁世凯为巩固和扩大自己的权力而进行的斗争，他因有帝国主义的支持而取得胜利。12月6日，载沣辞退监国之位。清王朝最高层只剩下光绪帝的遗孀隆裕太后带着六岁的小皇帝溥仪，所谓孤儿寡母，袁世凯就更容易操纵了。

袁世凯从出山之日起，就着眼于军事、政治双管齐下对付革命。首先是从军事上打击革命，他的部队先于11月2日从革命者手中夺得汉口，继之于27日占领汉阳，从而孤立了武昌革命政府。但是武昌革命的火种既已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熊熊燃烧，单纯依靠武力无论如何已无法去扑灭，所以袁世凯同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 页23。各国在天津及塘沽等驻兵数, 见页24—25。

BPP, China, 1912年第1号, 页73。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 页24—25; M
p
, 第2辑,
卷19, 第1部分, 页88。外交团的决议本来只要求增加北京使馆区的卫队, 但一些国家如日、俄、德等都同时向天津增兵。日本驻京、津的军队增加得最快: 11月下旬日本在北京使馆区驻军约一百五十名, 12月中旬增至近三百名; 同一期间它在华北驻军总数从五百余名增至一千二百余名(包括北京、天津、塘沽、秦皇岛、山海关), 仅次于英国(总数二千七百多名)及法国(总数一千三百余名)。12月中旬时在北京驻兵最多的是俄国(近四百名), 以下英、美、法各有三百余名。参阅 M
p
, 第2辑, 卷19, 第1部分, 页101; 《日本外交文件选译》页123; FRUS, 1912年, 页167—168; BPP, China, 1912年第1号, 页51、92—93。

时又展开了谋和试探，以图软化革命。这后一种做法非常符合英国的愿望；英国在长江中下游及华南的广大地区拥有巨大的经济利益，因而希望不仅武汉一带、而且中国全国都尽快恢复和平。袁世凯在直接派人向革命当局进行和平试探失败后，于11月26日要求朱尔典通过英国驻汉口代理总领事葛福向黎元洪转达愿停战息兵之意，于是一条袁世凯—朱尔典—葛福—黎元洪的谋和线路立刻建立了起来，并很快就产生了效果。

12月2日，交战双方以葛福为中介，议定在武汉地区停火三天（3—6日）。停火的期限虽然很短，范围有限，但具有重要意义，事实上成为辛亥革命从武装斗争走向政治妥协的转折点。几乎与议定停火同时，革命各省代表于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汉口英租界举行会议，讨论组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问题，会上议决如袁世凯反正，当公举为临时大总统。这表明革命营垒中想中止战斗、依靠袁世凯来收拾局面的势力已相当活跃。这期间，正值江浙革命军攻克长江下游重镇南京（12月2日），弥补了因中游丧失汉阳而造成的不利局面，重振了革命声威，进一步迫使袁世凯等认识到革命的大势已不可逆转。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朱尔典因势利导，把短期停火变为停战，由停战导致和谈。12月4日，他与袁世凯拟定延长停火的新条件，并电葛福在汉口为其实现而奔走。9日，续停战条件由革命军与清军盖印、葛福签字而正式成立，内容三条：一、停战十五天（12月9—24日），这期间双方在全国各省（除陕西、山西、四川三省外）的军队都就地驻扎，不得调动；二、袁世凯派唐绍仪为代表，与黎元洪或其代表讨论大局；三、陕西、山西、四川三省因电报不通，不在此次停战范围之内，但“停战期间，两军于该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军火”。以这个停战协定为契机，从整体上说，辛亥革命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前述三省除外）至此正式结束了；由于停战协定后来一再延长，所以这次停战也就带有最后的性质。另一方面，停战条款明定双方派代表进行谈判，政治解决的大门由此也正式打开。这件事在很大程度上是英国一手促成的，英国同袁世凯的勾结到此也进一步紧密。其他帝国主义没有直接参与这个安排，它们对英国所取得的成果一般都表示赞成；日本因英国事先未与它磋商而有所不满，但它无法改变这个进程。就在续停战条件签订的同一天，唐绍仪离北京前往武汉；11日到汉口，住英租界内，当天葛福介绍他与黎元洪的代表王正廷会晤，次日他去武昌面见黎元洪。这时革命方面已推举上海临时政府外交总长伍廷芳为谈判代表，和谈须改在上海举行，于是14日唐绍仪乘英轮“洞庭号”由汉口东下，17日到上海，住在英人李德立（E.S.Little）家里。

英国为了促进和谈，极力主张列强从财政上帮助袁世凯政府。袁世凯从上台之时起就渴望从四国银行团得到借款，而四国银行团的驻京代表也在酝酿贷给他三百万两银；但这种借款带有强烈的政治性，必须由有关政府做出决定。各国中居于关键地位的是英国，英国要依靠其驻华公使审时度势，权衡利害，提出意见；而朱尔典随着他促成中国斗争双方实现停战、走向议和，改变了前此反对向清政府贷款的态度，12月6日亲自劝告汇丰银行经理恢复与北京政府的借款谈判。英国政府采纳朱尔典的建议，立即同法、德、美、日各国政府进行磋商。它认为，“为了谈判的利益”即为了使停战发展到和平解决，应该给财政拮据的袁世凯政府以援助，由四国银行团给予一笔小额

贷款，条件是事先须向上海及汉口的革命者说清，并取得其默许。此后一两周內，在北京以及在有关各国首都，列强之间就此进行了紧张的商议。由于彼此态度不尽一致，特别是由于中国革命方面强烈反对，12月下旬此事便搁置了下来，而此时南北议和已在上海开始。

伍廷芳与唐绍仪之间的议和谈判于12月18日在上海公共租界正式揭幕。会议的主题是所谓讨论大局，即寻求和平解决中国问题的途径，集中起来就是：保存清王朝，还是推翻它？中国应实行君主立宪，还是实行共和？怎样确定中国的政体？革命方面坚持推翻清朝帝制，建立共和政体。这是他们不可动摇的原则，是他们的政治主张的基础，他们决不放弃这一条。但为了使其易于实现，他们之中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应当拿共和国总统的职位把袁世凯吸引过来。袁世凯在各种场合都不厌其烦地声称要维护清朝王室，实行君主立宪；可是他的和谈代表唐绍仪在武昌起义后就已主张清王朝体面地退位，召开国民大会决定君主民主问题，他并且把自己的主张明确告诉了朱尔典，而朱尔典一眼就看出，这个办法一定会导致建立共和政体，它“很可能已得到袁本人的默许”。这就是上海谈判开始时双方当事人的基本立场。正式会议从促使各地切实实行停战的问题谈起，第二次会上（12月20日）谈到实质性问题，双方取得基本谅解：袁世凯方面不反对共和，但还不能公开宣布；革命方面声称只要对方承认共和，一切办法都可商量，不反对开国会以定国体。双方没有严重的分歧，严重的是帝国主义的压力和干涉危机。

帝国主义列强不论是帝制的英、德、日、俄，还是共和制的法、美，没有一国积极支持中国实行共和，它们的官方代表几乎众口一词认为共和制对中国不适宜。但对它们之中的大多数来说，中国采用何种政体并不影响其实际利益，所以这不是它们共同干预的题目。它们都表示关心的是促使上海谈判达成和平协议，为此在事先六国驻华代表已策划了对会议施加压力；20日上午，第二次会议前几小时，六国驻上海总领事一道先后赴唐绍仪、伍廷芳处，分别面交同文照会，里面写道：“中国继续当前的斗争，不仅严重损害中国本身，也严重损害到外国人的物质利益和安全”，各国在保持“严格中立”的同时，“认为有责任以非正式的方式提请双方代表团注意，必须尽快达成协议，结束当前的冲突”。这是六个主要侵华国家对南北议和的集体干

M p , 第2辑, 卷19, 第1部分, 页28—29、308。顺便指出, 12月20日的《中俄满洲里界约》, 就是在这里所说的形势下, 因俄国催逼、清政府无力多去顾及而签订的。见本卷第四章第四节。

例如, 1911年2月英国外交大臣与日本驻英大使加藤高明谈到中国, 深以袁世凯及其同僚如唐绍仪未能复职为憾。参阅 Peter Lowe :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1911—1915, (娄 : 《英国与日本, 1911—1915》), 页59。

BPP, China, 1912年第1号, 页38、40。

11月23日外交团会议上, 俄、美公使提出“希望保障袁世凯的地位, 并使他有可能起作用”的意见, 得到其他公使的赞同; 会议决定派外交团团长同袁世凯私下交谈, “就最好的行动方式进行磋商”。这等于外交团集体对袁世凯的支持。见 M p , 第2辑, 卷19, 第1部分, 页88。英国还要求日本合作, 促使载沣退位。见 Lowe : 前书, 页72—73。1912年1月19日御前会议上隆裕太后追述了一件事, 清楚地说明是外国逼载沣退位的。会议讨论“是君主好, 还是共和好”的问题, 与会的王公亲贵等都说君主政体好, 反对共和, 于是太后说: “我何尝要共和, 都是奕劻同袁世凯说, 革命党太厉害, 我们没枪炮、没军饷, 万不能打仗。我说可否求外国人帮助, 他说等奴才同外国人说看。”

涉。

日本坚决反对中国实行共和，南北议和期间一度想对此进行强力干预。前面说过，日本对于英国在为中国南北两方牵线中的单干做法表示不满；随后它就以两国有同盟关系而要求英国再遇此类问题时不得把它撇在一边。在上海和谈前夕，英、日公使建立了合作关系，他们于17日向袁世凯发出通告，表明“两国愿就官、革双方协商进行善意斡旋”。此后一段时间袁世凯与他们两人都接触频繁。英国本来和日本一样主张中国保留清朝，实行君主立宪，但在革命方面坚持共和、决不退让的情况下，朱尔典的态度逐渐发生了变化：他劝袁世凯接受召开国会以定政体的方案，即实际上转向赞同以袁世凯为总统的共和制。日本公使伊集院彦吉对朱尔典的这个转变非常不满，他不加隐讳地向朱尔典陈述了日本反对中国实行共和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担心中国人民由此增强民族自信心，收回民族利权，从而威胁到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和利益；另一方面又害怕中国的共和制度给予日本思想界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在思想上以重大影响。他说：“本使一直认为应该抓住适当时机迫使清国人放弃其不适当之回收利权的意念，……此次变乱，正是为实现上述目的打基础之绝好机会。吾人应该考虑采取适当手段加以抑制，至少必须施加某种压力。若坐视其狂妄恣肆，甚至坐视其实现共和制度，则将一发不知自制，甚至想入非非，以为万事均可按照彼等之意愿推进。其结果，必然是排外思潮更加泛滥，以致掀起回收利权之狂潮，动辄与外国人作对，必使外国之处境较前更加困难数倍。”又说：“日本与清国具有特殊利害关系。如清国实施共和制度，并进而由此引起更大混乱，日本国不但在实质上将遭受甚大损害，而且在思想界亦必蒙受极大影响。”他极力阻止袁世凯对召开国会一事做出决定，对袁世凯说：“不论英国政府态度如何，帝国政府绝不致中途改变方针”，“自必始终支持君主立宪，并援助其实现。”在此两个多月前，当日本政府以促成大仓洋行向清政府供应军火的形式给予“援助”时，伊集院就曾受外务大臣之命向清政府表示过日本对它“始终抱有深切同情，且有实力仗义执言”；现在他再次强调进行“援助”，显然含有靠实力强行干涉之意。一时

过二天，奕劻说：外国人再三不肯，经奴才尽力说，他们始谓：革命党本是好百姓，因为改良政治，才用兵，如要我们帮忙，必使摄政王退位。你们问载沣，是否这样说。”载沣作证说：“是”。见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八），页112—113。

FRUS，1912年，页102—104；Lowe：前书，页74。

美国不反对此项借款，但强调应有“广泛的国际性”。见FRUS，1912年，页104—105；德国反对以中国革命方面的同意为此项借款的条件。见《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3，页208；法国强调列强行动一致。参阅巴斯蒂：《法国外交与中国辛亥革命》，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4辑；俄国反对向中国贷款。M
p - ，第2辑，卷19，第1部分，页187。

Lowe：前书，页76。俄国驻华代办世清（M. 后来在一个报告中追述说：“唐绍仪的反王朝情绪，在任命他为议和总代表时，对任何人都不是秘密”；因而给人们“造成一个强烈印象，似乎袁世凯一面公开保护王朝，一面从旁有计划地致力于彻底消灭王朝。”M p e
，第2辑，卷19，第1部分，页262—263。

FRUS，1912年，页55；《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296。这个做法是12月15日英、法、德、俄、日、美六国驻华代表会议上俄国代办世清提出，而后得到六国政府批准的。在这次会议上还讨论了前述对袁世凯政府借款的问题。见M p - ，第2辑，卷19，第1部分，页194—195；《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276。

乌云腾空，谣传四起，形势异常紧张。英国赶忙出来发表声明，表示决不与日本“采取协同行动”或“使用武力”以“支持清国实施君主政体”；并明确告诉日本“应注意避免以类似强制手段”提出中国南北双方均不能接受的方案。日本在这个问题上得不到英国的支持，孤掌难鸣，才被迫放弃了干涉阴谋。26日，日本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电告伊集院说，日本继续对召开国会的方案“单独”进行“梗阻”已觉“无趣”，只好暂时住手，“听任事态之自然发展”。同一天英国外交大臣格雷致电朱尔典：“我们渴望看到一个强大而统一的中国，不论处于何种政体之下，悉以中国人民的愿望为定。”这等于宣布英国支持中国建立共和，全国“统一”于共和总统袁世凯之手。英国的这一表态对南北议和是一大推动，这也注定了清朝统治即将被帝国主义所抛弃。

朱尔典的转变和英国的表态是符合袁世凯的真实心愿的。伊集院和日本政府简单主观地相信了袁世凯所谓主张君主立宪的口头声明，他们粗暴地阻挠共和，自以为与袁世凯一致；其实袁世凯是在玩弄手腕，表面上装做依靠日本帮助，实际上已觉察到英、日在这个问题上的不一致，利用英国克服了日本在他凯觐民国大总统的道路上所设置的障碍。日本的梗阻既去，他大为放心了。28日他使清王室颁发上谕，宣布“应召集临时国会”将政体问题“付之公决”，并要内阁“以此意电令唐绍仪转告民军代表。”这样一来，唐就可以与伍廷芳商谈召开国会的具体办法了。

12月29日、30日、31日，伍、唐之间举行第三、四、五次会议。从第二次会议以来经过如上面所说的以及其他种种秘密活动，已经打开了南北协议的道路；所以复会后双方很快就在关于国民会议的组织、召集、开会方法等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但唐绍仪与伍廷芳所达成的这些协议，却遭到袁世凯的拒绝；伍廷芳所提的国民会议开会地点（上海）、时间（1912年1月10日），袁世凯也坚决不同意。1912年1月1日唐绍仪向袁世凯提出辞职，并通知伍廷芳停止会议。这样一来，由伍、唐所进行的南北议和，在两周中经过五次会议之后，在本来有可能继续前进的情况下，突然夭折了。

上海和谈的破裂是袁世凯故意制造的，其根本原因与孙中山回国及国内政治形势的新发展密切相关。原来当武昌发生起义时，孙中山正在美国；11月初他离美绕道英、法回国，12月25日抵上海。由于他享有崇高的革命威望，南京十七省代表会议于29日选举他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作为革命各省的中央政府在南京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对这一切既恼怒、又疑忌，似乎本来要奉献给他的中华民国首任总统之职忽然变得可望而不可即了，他于是撤销唐绍仪的议和代表，向革命方面做出强硬的姿态。

南京临时政府是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府，以这个政府的成立为标志建立起来的中华民国是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是辛亥革命所取得的一个巨大成果。临时政府力图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为此而对外国在华的一切既得利益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287。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306。

同上书，页312—313。

同上书，页44。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316—317。

做出最大照顾，明确宣布对革命前清政府所缔结的条约一律承认其有效，所借的外债和赔款负责偿还，所让与外国的利权一律尊重，对自己管辖区内各国人民的生命财产一律保护。但帝国主义各国对中华民国和临时政府却十分冷淡。临时政府的外交总长王宠惠接二连三要求列强承认民国；孙中山以大总统名义于1月11日亲自致电法国政府，表示愿与这个“姊妹共和国”建立友好关系，要求它接待张翼枢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驻法全权代表；所有这一切都被置之不理。另一方面，列强对于从临时政府谋取政治上、经济上的好处却有浓厚的兴趣。临时政府在财政上困难很大，不得不向外国借债；由于英、法、德、美财团拒绝给予贷款，它只得去找日、俄，而这两国为了与四国银行团进行竞争，特别是日本为了乘机在长江流域发展势力，也对贷款抱积极态度。临时政府向俄亚[道胜]银行借款的谈判没有成功。它直接间接向日本提出的借款主要有三笔：一是以招商局的产业为担保向日本邮船公司及中日汽船公司商洽的一千万两借款；二是以汉冶萍公司股票为担保向三井洋行商洽的五百万元借款；三是江苏铁路公司出面向大仓洋行商洽的三百万日元借款。日本方面出面的是各资本集团，而它们的这些活动实际上得到日本政府的纵容或默许，因为这些都看作有利于扩大日本在长江中下游的影响。但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而引起把长江流域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的英国的不安，英、法、美等国都要求日本政府制止给南京政府借款，中国国内对招商局借款也有反对意见，结果这一笔借款未能成立，第二笔借款南京临时政府只得到二百万元，只有第三笔借款全部实现。

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和上海南北谈判的破裂，显示出中国政局正在发生新的转折，这不能不引起帝国主义列强的严重关切；而就在这时，北方滦州的驻军发生了一次真正的兵变，帝国主义立即把一项保护北京至海口交通的计划付诸实施，派兵占领了北京到山海关的铁路。

前面曾说到1911年11月初有英、日、法三国驻军保护京津铁路的计划，那是为海河封冻以前维护由北京至海口的交通而制定的，由于种种原因，一时没有实行。不久，海河开始结冰，由天津至海口的水路暂时不能通航，与海外交通只能使用秦皇岛不冻港，于是11月下旬各国制定了一个新计划，其内容是延长拟保护的铁路线，增加德、美两国军队参加，具体分段是：英军负责北京至杨村一段，法军自杨村至北塘，德军自北塘至唐山，美军自唐山至滦州，日军自滦州至山海关。1912年1月2日，滦州驻军第七十九标举行起义，宣布脱离清朝统治，成立滦州军政府。起义军虽然在第二天向天津进发途中失败，但一时在京津引起极大震动。同时秦皇岛附近驻军第四十协也有不稳的现象。帝国主义者以铁路有遭受破坏的危险为名，马上决定照既定计划出动军队。天津各国驻军司令官制定出具体护路办法。原来因在天津驻军甚少而没有参加护路计划的俄国，这时因军队已有所增加也决定参加护路，由法国将天津老站划归俄军。从6日起各国军队相继行动，分头占领各路段的重要车站、桥梁等。美国当时在天津没有驻军，分给美军的路段暂由英军驻扎。各国军队的护路办法中规定，无论清军或革命军都可使用铁路及

同上书，页327—328。

同上书，页326。日本政府反对中国实行共和，这在其国内也是不得人心的，日本驻奉天领事承认，“日本人民差不多有一半以上是同情[中国]革命党的。”见《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页308。

BPP, China, 1912年第1号，页120。四天以前，12月22日，朱尔典已对袁世凯说了同样的话，使用

其附近的码头等从事运输，但不得干预铁路事务，如有严重破坏铁路的行动，将受到六国军队的抵抗。从此，北京—山海关之间的铁路就处于帝国主义军队的控制之下了。

帝国主义列强是以《辛丑和约》为依据对京山铁路实行军事占领的，袁世凯政府对此不敢有任何异议。而从事情的本质上看，外国把这条重要铁路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具有阻止这一带的革命和动乱、维持旧有秩序的作用，这是有利于安定袁世凯的后方的。当时袁世凯面对着南京革命政权与北京清王朝并存的局面，正为把全国的统治权都抓到自己手中而施展种种阴谋，一面要对付孙中山的临时政府，一面要使清朝王室亲贵就范，他当然希望自己的后方保持稳定，而且事事要谋求帝国主义的支持。

袁世凯有意中断了上海和谈，却并非与南方彻底决裂。一则他继续重用唐绍仪，形式上唐不再是议和代表，实际上仍滞留上海充当他的密使；二则他致电伍廷芳，约定“嗣后应商事件”由他们两人“直接往返电商”，从而使协商之门保持半开。伍、袁之间的“电商”，初时无非是互相指责；但由于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一再表示只要袁能使清帝退位，他随时准备让位于袁，袁渐渐相信了他的诚意，对革命方面日益放心。与此同时，袁把向清帝逼宫提上日程，终于在1月底清廷被迫决定退位。这期间，袁世凯并不是万事顺遂，孙中山对他有妥协、也有警告，清室权贵对他有屈从、也有抗争，而在这些政治关系的进退、起伏中，他对帝国主义、首先是对英国的依靠越发加重。他不断派亲信、谋士、甚至亲自出面，向朱尔典等进行吹风、游说、试探及交底活动，目的是求得他们对自己的同情、谅解和支持，而他们也给了他所要的东西。

1月11日，袁世凯的密友梁士诒访问朱尔典，他说，“所有各方面”都已得出一致的意见，要想解决时局问题，首先必须皇帝退位，困难在于就新的政体做出决定，不知道“列强是否会承认袁世凯，如果朝廷甘愿退位而使他得到好处或者授权他建立临时政府的话。”朱尔典说，袁世凯是博得了列强信任的，他和南方的领导人应当能够达成协议。

13日，袁内阁的署外务大臣胡惟德带着一封上海外国商会拍给醇亲王、庆亲王和袁世凯的电报去见朱尔典，电报的实质内容是建议清帝退位，作为和平解决的第一步。胡要朱尔典通过英国驻上海总领事弄清楚，该电报是否是真的；如果是，它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上海外商的意见。朱尔典根据上海总领事的回电及时地通知胡，电报确实来自上海商会委员会，它得到商会多数人的赞成。这简直是一出双簧戏，其用意不过是使双方心心相印，清帝退位已是上海外商的“民心”所向。

14日，袁世凯的顾问曼德（Jordan Wilhelm Normann Mun-the）往见法

的字眼与格雷这个电报几乎完全一样，所以那时袁世凯就了解了英国的新态度。见 Chan Lau Kit-Ching: *Anglo-Chinese Diplomacy in the Careers of Sir John Jordan and Yuan Shih-Kai, 1906—1920*. (陈刘洁贞：《朱尔典、袁世凯与中英外交，1906—1920》)，页 44。

《辛亥革命》（八），页 155。

《孙中山全集》，卷 2，页 10。

2月底、3月初北京、天津相继发生兵变后，俄国要求扩大俄军护路地段，3月上旬英、法表示同意，将杨村至天津间的铁路交俄军护卫。M p - ，第 2 辑，卷 19，第 2 部分，页 250。

国公使马士理 (B.F.M.P. Jacquin de Margerie)，告以朝廷已决定退位，袁也要隐退。马士理闻讯立即去访袁了解情况。袁不否认皇帝即将退位；至于他自己，他说除非皇太后要他参加临时政府，否则就要隐退；他对列强可能采取的态度感到关切，不知道他领导临时政府能否得到各大国的善意看待以至支持。马士理明确表示，如果皇太后要求他袁世凯组织临时政府，希望他“不要拒绝这一爱国使命”。

15日，袁的私人秘书蔡廷幹告诉朱尔典，由于中国的大部分已宣布赞成共和，所以已决定立即接受这个不可避免的结局，很可能很快就发布上谕，宣布清朝退位，授权袁世凯组织临时政府，直至选出民国总统为止。

18日，朱尔典看望袁世凯，表面上是对袁16日遇刺受惊表示慰问，实际上是同袁亲自讨论中国的时局。袁告诉他，关于时局问题的解决，已拟出两个方案，内容包括发布上谕授权他袁世凯行使共和临时政府的职权，等等。袁透露想在清廷退位后到天津自行建立一个政府。他在谈话中力图表明他既已与南方疏通了关系，又将得到清朝王室的授权，全国政权马上要归他掌握。朱尔典与袁世凯谈过后即电告英国政府，“我推想[退位]诏书在一周内即可发布”。

23日，蔡廷幹告诉朱尔典，满族王公们在铁良影响下正在策动撤换袁世凯，袁的地位正变得不稳。朱尔典大为不安，马上找日本公使伊集院商量对策。

2月1日，胡惟德通知朱尔典，清廷已授权袁世凯与革命方面磋商退位条件。两天后(3日)，袁世凯政府将此事正式通知英、法、德、俄、美、日六国驻华代表。

其实退位条件的磋商早已在进行，现在清廷既然终于明确表示要退出历史舞台，优待皇室等条件没有多少困难便达成了协议。2月12日清帝退位，以隆裕太后的名义所发布的一道诏旨宣布：“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多年的清王朝至此被革命的洪流所冲垮，在中国实行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也随之结束。

随着清帝的退位，辛亥革命的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中国即将在共和制的基础上重新统一，这是大势所趋；问题是怎样统一——新的统一政府是在南京临时政府的基础上组成呢，还是由袁世凯在北京建立？从一开始袁就阴谋以他为核心在他的统治势力的中心北京成立政府，而这个阴谋也马上为革命者所识破和反对。孙中山信守诺言，向参议院辞去临时大总统之职，并推荐袁世凯接任；但他同时提出三项条件以对付袁：一、临时政府的地点在南京，不能更改；二、由参议院选定的新总统必须亲自到南京受任时他才能辞职；三、临时政府约法为参议院所制定，新总统必须遵守所颁布之一切法制章程。2月15日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接着，南京政府派教育总

1月19日，由菲律宾紧急调来的五百多名美军到达秦皇岛，其中二百余名从英军手中接管了该段铁路，另三百余名开赴天津驻扎。《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140。

《辛亥革命》(八)，页102。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页42；《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387—388。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页43、113。

法国外交部档案，NS 204，页112—113。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页69；《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388。

长蔡元培为欢迎专使，魏宸组、刘冠雄、宋教仁、汪精卫等为欢迎员，偕同唐绍仪前赴北京，专迎袁世凯南下。21日参议院选举黎元洪为临时副总统。

这是革命者与袁世凯之间的一场新斗争；在这个斗争中，袁从一开始就积极寻求帝国主义的支持，而英帝国主义等也继续与他站在一边。帝国主义在北京有根深蒂固的基础，特别是使馆区地位特殊，它们在这里以及在天津和直达海口的铁路线上有驻军权（如前所说，它们刚刚加强了在这些地方的军事力量），这就使它们握有对中国的政治中枢随时可施加影响以至进行控制的有利条件；而在南京，它们并没有这些特权和方便，所以它们同袁世凯一样不希望中国的首都转移到那里。2月14日朱尔典向英政府电告清帝退位后的中国形势时，即指责孙中山要求袁世凯南下等等为“不切实际”，由此造成了“僵局”。同一天，英国驻南京领事伟晋颂（F.E.Wilkinson）向外交总长王宠惠抱怨说，以南京为临时首都对外国公使有种种困难，因为永久性首都尚待决定，当前要公使们及使馆人员南下几个月那是对他们提出了很多要求，而且南京又没有可供各使馆使用的房屋设备。这时美国驻华使馆参赞丁家立（C.D.Tenney）正在南京访问，同孙中山以及临时政府的许多官员进行了接触，他对人扬言“相信外国使馆的压力足以保证首都仍在北京”。在袁世凯当选临时大总统的当天和第二天，英、法、比等公使纷纷去拜会他，俄国驻华代办一眼就看出他们的“真正目的是在袁世凯与南京代表团（指迎袁专使等）开始谈判之前给袁以道义支持”。这一切都可以说是与袁世凯的默契及配合。

2月25日，蔡元培一行抵达北京。当时北京、天津的军政各界人士极力制造反对袁世凯南下的“舆论”，而袁本人则扮演两面派的角色。他接连两次与蔡等相见，表示极愿早日南行，并装做正在为自己南行安排留守北京的人选，而暗中却精心策划了一场兵变。

2月29日傍晚，驻扎在北京的袁世凯亲信曹錕统率的陆军第三镇突然暴动，从朝阳门一带开始抢劫，进而延及东城及前门外；第二天（3月1日）更扩展到西城，成为全市性的骚乱，有些警察也卷了进来。他们任意开枪，狂呼乱叫，捣毁商店门窗，掠夺商品财宝，并放火焚烧各种建筑。变兵在闹事之初就闯入煤渣胡同专使住地，将行李文件等洗劫一空，蔡元培等在慌忙中躲进东交民巷六国饭店。从3月1日起，兵变蔓延到天津、保定，天津的破坏甚至超过北京，保定的商业区成为一片废墟。但京津各地的变兵对外国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 页73。19日袁世凯又告诉朱尔典：“与南方领导人所做的安排已经完成。” Chan Lau Kit-Ching：前书，页50。1月20日，俄驻华代办电告外交大臣，袁世凯已知照外交团团长，清廷退位诏书即将颁布。M p - ，第2辑，卷19，第2部分，页31。

伊集院已对袁世凯很不满，表示“不想采取任何行动”。BPP, China, 1912年第3号，页97 Chan Lau Kit-Ching：前书，页50—51。

Chan Lau Kit-Ching：前书，页52。该处将“胡”误为“吴”。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页116。

2月14日，袁世凯的署外务部副大臣曹汝霖访问俄国代办世清，探询对于定都等问题的看法，世清觉察到曹的目的是“希望引出某种可以利用的看法，作为反对南方人的论据。”见 M p ，第2辑，卷19，第2部分，页140—141；参阅页131。袁世凯必定也派人找了其他公使，从下文所引2月14日朱尔典致英外交大臣电可看到这一点。

人都秋毫无犯，这表明它完全是一场经过精心策划的有组织、有预谋的行动，其目的不是对外而是对内——用以“证明”北方果然有不安定的因素，袁世凯必须坐镇北京。

尽管如此，这场兵变在帝国主义中仍不可避免地引起强烈反响。3月2日唐绍仪致函朱尔典，请他召开外交团会议，采取措施保护北京。外务部官员也向朱尔典及其他各国使馆提出同样要求。当天下午外交团举行会议，各公使都认为局势仍很严重，决定：一、从天津增调各国军队一千名到北京加强对使馆的护卫；二、外国军队将大批地逐日在北京大街上游行，以显示外国的力量并表示对袁世凯政府的“道义上的支持”；三、为维持与大沽的无线电联系，增调军舰到该地。此后几天，英、法、日、美、德等国军队陆续开到北京，日本还由旅顺向天津大量增兵，俄军由哈尔滨向北京、天津调动。当时许多外国人的评论对袁世凯不利，他们不了解事情的底细，误认为兵变的发生表明袁连自己的嫡系部队都不能牢牢控制住，是一件丢脸和损害其权威的事；但列强所采取的上述种种措施则都适应了袁的需要。他本来就打着外国人的招牌作为拒绝南下的借口之一，在一封致孙中山的电报中声言“北京外交团向以凯离此为虑，屡经言及”；如今外国军队果然动了起来，连蔡元培都说出现了“外人干涉之象”，则以他袁世凯的地位，当然就不是只向北京的外国人表示一下歉意就可了结，而好象确实有种种外交问题需要他亲自处理，于是拒绝离开北京就更加振振有词了。

在此种情况下，南方的革命者只得对袁世凯妥协。3月6日，南京参议院议决允许袁世凯在北京就职，并拟定了组织新政府的程序。据此，袁于8日将临时大总统誓词电达参议院，10日在北京宣誓就职。这时他已提出拟以唐绍仪为国务总理，孙中山表示同意，并代为咨送参议院。23日，经参议院同意，袁正式任命唐为国务总理。25日，唐到南京组织内阁，随即发表阁员名单，最重要的部门都由袁的亲信爪牙掌握。4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向唐内阁办理交代，孙中山即于这一天解临时大总统之职。南京成立留守府，由黄兴担任留守。5日，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至此袁世凯的愿望全部实现，中国南北两方也算是统一了。

从武昌起义到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时间虽只短短五个月，中国的整个形势却发生了一个历史性的变化。共和制在全国范围内被确认，标志着中国的历史向前跨进了一大步。但共和也好，统一也好，基本上都是形式上的；事情的实质是，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落进了帝国主义所看中的一个旧势力的代表的口袋，这意味着这场资产阶级革命流产了。这场革命，如前面所说，从其发动时起就碰到帝国主义列强多方面和多种形式的干预，直到所谓南北统一仍没有停止。在清帝退位前后，它们的干预的程度和范围实际上加深和扩大了，主要有：

第一、帝国主义夺取中国关税的具体办法最后制定并开始执行。

1月初，北京外交团进一步抓起这件事，着手解决与成立外国银行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这时有关各国政府都批准了上海各外国银行总董会议上年11

BPP, China, 1912年第3号, 页131。

同上, 页205。王宠惠向伟晋颂阐述了临时首都必须设在南京的理由, 伟晋颂认为“不无道理”。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页138。

月 23 日所通过的六条决议,于是外交团开会对这六条决议和安格联所拟四条办法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15 日朱尔典代表外交团将其决定照会清外务部。接着由安格联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制定出关于中国关税的八条办法,主要内容是:一、成立各国驻沪银行委员会,由与 1900 年以前以关税为担保而尚未付清的各项借款有关的各银行以及与庚子赔款有关的各银行的总董组成。该委员会应决定各项外债何者当尽先付还,应编列一个偿还先后次序单,以便上海关税司遵照办理;二、海关总税务司应向该委员会说明海关净存税款情况,直至中国政府复能偿还外债及赔款之时为止;三、海关总税务司应做出安排,使各收税处所将其净存税款每周汇交上海一次;四、海关总税务司应做出安排,将集中到上海的净存税款于每周尽可能平均地分存于汇丰、德华、俄亚[道胜]三银行(这三个银行是上海存管海关税款之处),作偿还有关的外债及赔款之用。上海关税司应被授权由此项存款内提拨款项,按照第一条所说银行委员会所决定的各项外债先后次序,偿还到期之外债;五、倘至 1912 年底情况仍未恢复正常,届时应算清有多少剩余存款可作付还赔款之用。此项清单须送交外交团,由其酌核如何分拨;六、银行委员会应于每三个月就所收关税如何拨付的情况提出一项报告,由驻沪各国领事交北京外交团;等等。外交团及清政府都批准了这些办法,并分别于 1 月 30 日及 2 月 3 日向上海九家外国银行(它们共同组成各国驻沪银行委员会)及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发出指示,将这些办法立即付诸实施。

八条是中国关税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件。它既是前此一百天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洋员共同串通以夺取中国关税保管权的种种活动的总结,又是以后多年间帝国主义控制中国关税的依据。它把中国海关所有净存税款只能专用于偿付外债及庚子赔款的原则最终确定了下来,并就具体贯彻此一原则的基本方法和程序做了一整套规定。它正式宣告了一个新机构各国驻沪银行委员会的诞生,以此来接受中国海关的全部净存税款,监督这些税款的保管和分配,并处理以这些税款偿付外债及庚款各事宜;同时又直接间接赋予了外国和中国的一些原有机构以新的权利或职能,这就是:把存贮中国关税的利益交给了汇丰、德华、俄亚[道胜]三家外国银行,把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职权范围扩大到主管各通商口岸的关税的征收、保管、净存税款向上海汇解、在上海三家外国银行存贮、以及从中提拨款项、偿付到期外债,等等,一言以蔽之,给了总税务司以统辖全部关税的大权。从此,中国的关税从征入到付出(付给外国债权人)的全部过程都脱离了中国人之手,而归于总税务司、三家外国在华银行和各国驻沪银行委员会分别管理、受授,最后流入外国债券持有人之手。因八条办法的制定而造成的这一切严重情况,是帝国主义的外交团非法干预中国关税的结果;反过来,这八条办法又把外交团对中国关税的干预合法化了,这成为帝国主义列强乘辛亥革命之机在财政上套在中国身上的一个新枷锁。

八条办法正式颁行之日,正值国际金融市场上中国债券的市价出现不稳情况之时。伦敦汇丰银行及英国政府都急切地期待中国的关税赶快置于八条办法的轨道上,以便解除外国债券持有人的顾虑,在金融市场上起安定作用。在此以前,总税务司安格联已采取行动,将各地税款向上海调拨;这时各国驻沪银行委员会也展开活动,其中一件事就是提出一个因中国发生革命而愆期未付的各项借款清单,要求偿付。从 2 月 13 日(即清帝退位第二天)起,上海关税司开始按八条办法提拨款项照单付还;到 4 月底,所有过期末还

的外债本息全部还清。这样一来，中国债券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信用就逐渐恢复，日益牢固；尽管自1911年10月以来积欠的庚子赔款这时还不能补还，但外国的中国债券持有人已大为安心了。这些情况发生在中国政局剧烈变化、袁世凯统一南北两个政权之际，因而客观上有利于提高袁政府在外国人心目中的地位，有利于袁政府举借新债。

第二、日本在东三省乘机扩大势力。

1月初，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任命蓝天蔚为关外大都督，组织舰队，筹划北伐。日本估计北伐军的登陆地点极可能是辽东半岛南部一带，便立即抓住这个问题，乘机谋求扩大在东三省南部的侵略权益，首先是取得“独自负责保全关外铁路”之权。前此两个月，即1911年11月初英国倡议保护北京到海口的交通线时，日本就已经向英国提出，根据1900年俄国的先例，它（日本）应有“护卫”关外（山海关到奉天）铁路之权，英国表示承认；现在它要进而取得俄国的同意。1912年1月17日，日本外务大臣内田康哉指示日本驻俄大使“急速”向俄国有关当局“秘密说明”：如北伐军开始行动，“必使南满洲地区一时陷于混乱状态”，为维护日本“在该地区之权益，保全关外铁路免遭破坏，维持北京与该地区之交通运输”，日本“或将不得不增派若干军队前往该地”，希望能“取得俄国政府事前谅解”。俄国表示对此“不持异议”，但要日本“一旦决定增派部队时，务必在事前通告俄国政府”。

实际上，日本利用自己在旅大租借地的地位以及在南满铁路沿线驻兵的权利，在1、2月间已有军队一万二千多名驻扎在东三省南部各地。2月初，由烟台开出的北伐军一部在辽东半岛碧流河口附近登陆，经过与清军交锋，占领了花园口。日本指责这些军队进入了旅大租借地以北的隙地（中立区），有背条约，应当撤出。蓝天蔚同意。不久清帝退位，蓝天蔚军撤回烟台。

在清帝退位前后，一些顽固反对民国的满族王公及保皇分子，如肃亲王善耆、恭亲王溥伟等，纷纷逃入旅大租借地，其中有的人如善耆“受到日本当局的特别招待和保护”。日本侵华分子一面把这些人豢养起来，同时又极力拉拢、收买一些内蒙古的王公和上层分子，作为在满蒙制造事端和分裂活动的工具。

第三、1月11日俄国政府发表公报，提出在“已宣布独立”的蒙古人与

各国同意由天津调北京的军队数目如下：英、法、日、美各二百名，德国一百名。俄国代办同意调兵，但一时无兵可调；不久，俄国由哈尔滨调兵三连到北京、天津。日本由旅顺向天津增兵一千二百名，使日本在华北驻军人数激增至二千四百余名，接近义和团事件发生后各国协议的驻军数（二千六百名）。BPP, China, 1912年第3号，页171、210、195—196；FRUS, 1912年，页73、170；

，第2辑，卷19，第2部分，页227、233—234、250注4。

《辛亥革命》（八），页137。

转引自《孙中山全集》，卷2，页189。

3月1日袁世凯发布公告，就兵变引起的不安向北京的全体外国人表示歉意。BPP, China, 1912年第3号，页210。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219。日本也估计到北伐军可能在秦皇岛登陆，它决定，如出现此种情况，将加以制止（秦皇岛附近的铁路归日军保护，那一带驻有日本军队）。同书，页215。

Lowe：前书，页65—67。

清政府之间进行“调停”的条件。这是俄国干涉我国外蒙事务的新步骤。

与此同时，日本向俄国提出在我国内蒙划分势力范围的倡议，日、俄两国开始了分割内蒙的阴谋活动。

在遥远的西南，1911年底西藏发生动乱；进入1912年后，骚乱不断扩大。英国乘中国多事，开始对西藏进行新的干预。

这几件事都成为民国初年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身上的重大交涉课题，下面各节将作具体的叙述。

第四、袁世凯的民国政府一成立，在对外关系中首先抓了两件事，一是要求各国承认中华民国，二是要求四国银行团提供善后借款。帝国主义列强对这两件事采取了迥然不同的态度：它们并不想马上解决承认问题，而对承揽借款则甚为积极，并且从这里入手，一步步把刚建立的中华民国拖进了国际金融资本的罗网，这就是善后大借款。

第二节 善后大借款和国际银行团的递变

善后大借款是袁世凯政府向帝国主义金融资本的一次大讨乞。早在 1911 年 11 月 31 日，袁世凯作为清朝新任内阁总理大臣向美国银行团代表司戴德要求借款时，已打出“善后”的招牌，那实际是要对付革命；两个半月后形势一变，他被南京临时参议院选举为临时大总统，立即提出全国的“善后”问题，同时也就以这个名义把善后大借款提上了日程。从这时起，经过长达一年零两个月的曲折复杂的谈判，到 1913 年 4 月终于与五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合同。

袁世凯起初要处理的善后事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整顿北京的统治机构，加强政治、军事等各方面的统治力量；二、结束南京临时政府，首先是遣散南方的军队；三、偿还积欠的外债和赔款；四、履行对逊清皇室的优待条件；简言之，就是解决革命中所产生的或遗留下来的种种问题。袁世凯以全国领袖自居，急于以解决这些问题来建立他的新统治体制和统治秩序。所有这一切都需要钱，而北京政府本来就已濒临财政破产的边缘，一时又无法打开国内财源，所以只好向外国告贷，而最方便的乞求对象就是四国银行团。具有深意的是，这时的第一个借款要求，并不是为北京政府本身，而是为南京政府提出的。在袁世凯当选临时大总统后刚刚一星期，他的度支部副首领（这是当时的称法）周自齐找到四国银行团驻京代表门上，说南京政府需银七百万两，其中二百万两为急需，要求四国银行团紧急提供帮助。当时南京临时政府在孙中山主持下仍在执行职务，包括也在向外国谋求借款。袁世凯的出发点是尽快以北京政府取代南京政府，如果他能找到钱给它用，那自然就可提高他的地位，进而证明他的全国性政府能为南京解决问题，南京临时政府将无必要继续存留下去。这笔钱如用于遣散南方军队，会对他更有利。

对帝国主义列强及其金融资本来说，清朝既已退位，中国南北两方已走到一起，则保持中立（包括金融中立）的问题已不复存在；它们心目中的“能负责任的中国政府”即将由袁世凯建立起来，对这样的政府，它们是乐于帮助的。加之由于辛亥革命以来中国内部及列强在华争夺的形势的变化已使原定 1912 年春发行的币制实业借款不可能发行，因而四国银行团更急欲承揽对华新贷款。在此情况下，它接受了袁世凯政府的要求，于 2 月 28 日由汇丰银行经手，付银二百万两给南京临时政府作军政费用。这是四国银行团给中华民国政府的第一笔垫款，它成为善后大借款的契机。

第二天（2 月 29 日）袁世凯政府又由唐绍仪出面，向四国银行团提出一项完整的垫款和借款的计划，主要内容是：一、3 月份北京政府需款三百万两；二、4、5、6 三个月，可能还有 7、8 两个月，中国每月需款六百四十万两，北京政府及南方政府各用一半；三、为偿还这些垫款，中国希望 7 月间能完成一笔六千万英镑的善后大借款（五年内每年使用一千二百万英镑），愿整顿盐税，作为此项借款的担保；四、以上各月垫款，中国将以金镑国库债券抵付，以盐税收入为担保，而金镑国库债券将从善后大借款中赎回。就在这时，北京发生兵变，进而延及天津、保定，这个局势加剧了北京政府的

财政困难，外国贷款益发显得刻不容缓。3月2日，周自齐致函四国银行团驻京代表，要求给予一百一十余万两垫款。四国银行团同意垫款一百一十万两，其代表于9日将此意迳直函告袁世凯，并将这次垫款与4月以后的垫款等问题联系在一起，要求中国给予承办这些垫款及善后大借款的“自由选择权”。同日袁函复接受这些条件，于是四国银行团付给袁政府一百一十万两。这是四国银行团的第二次垫款。此事恰好发生于袁世凯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前夕，等于四国银行团给了他一份贺金。袁就任的第二天（3月11日），又向四国银行团要求贷款五百万两，以应黎元洪的武昌政府的急需。

袁世凯政府在短短的时间里接二连三向四国银行团告贷，充分暴露了他手头拮据，一意要依靠外国金融资本的窘态。四国银行团决心不失时机地以最有利的条件抓住这笔大生意。3月12日四国财团的代表在伦敦开会讨论对华贷款问题。关于袁刚提出的五百万两的要求，他们只同意就其中预定用于支付军饷的二百万两给予垫款；至于4月以后所需的垫款，则重申全部承担，为此会上制定了包括监督原则在内的严苛条件，除对六千万英镑的借款有“优先权”、此项借款以盐税为担保等已为袁政府同意的各点外，还有：一、中国应“立即采取步骤以整顿盐税，并选用海关总税务司所建议的外国专家给以帮助”；二、四国银行团应“得到适当的保证，以控制和监督[中国对]借款收入的使用”；三、在四国银行团交付垫款期间以及各次国库债券尚未赎回、善后大借款尚未发行完毕以前，中国应承担义务，“除通过四国银行团的中介外，决不去商谈或签订任何借款或垫款合同。”由此可见四国银行团的明显目的在于垄断全部垫款和善后借款，对借款的用途实行监督和控制，以外国专家干预中国的盐税，一句话，要做中国财政的主人。

四国银行团还来不及把这些条件向袁世凯政府提出，突然发生了一件大出其意料的事：3月14日袁世凯政府同一个国际财团签订了一项一百万英镑的借款合同，于是在四国银行团与袁政府之间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这个财团渊源于1911年初，当时俄国政府指使俄亚[道胜]银行去组建一个同四国银行团竞争的机构；俄亚[道胜]银行网罗了一些与四国银行团无关的英、法、比资本于1912年1月24日正式组成这个国际财团，它刚一成立，就由华比银行出面向袁世凯政府承揽了这笔借款，一般称为比国借款。合同规定借款利息五厘，九七扣，签订合同十五天后付款；中国以通常岁入以及京张铁路的净利和财产为此项借款的担保，并同意给该财团以出借一千万英镑的优先权。整个说来，这笔借款的条件比较温和；袁政府在急切地向四国银行团告贷的同时，又悄悄地搞成这笔交易，显然是想使借款来源多元化；这项借款的谈判开始于该财团成立之时，2月20日已订立了草合同，可见袁政府的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页317；《对华回忆录》，页356。

1911年12月18日，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借给蒙古喀喇沁王银二万两。见《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87—88。接着，日本又借给喀喇沁王九万日元，借给巴林王二万日元，借契用的是大仓洋行的名义，而借出的钱全由日本政府支付，“其所发生之权利、义务关系亦由政府承担。”1912年3月初开始付款。同书，页96—99。BPP, China, 1912年第3号，页40。

FRUS, 1912年，页117。袁世凯政府提出，此项借款于偿还垫款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将用于生产性事业，百分之二十用于陆海军及教育方面。参阅Frederick V. Field: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a Consortiums (斐尔德：《美国参加对华国际银行团》)，页74。后来的发展表明，善后大借款不再讲用于生产事业，而成为一笔政治借款。

本意并不是以此项借款与四国银行团抗衡。但这个借款合同签字于3月9日袁世凯复函四国银行团、同意给以垫款及借款的垄断权之后，这就把袁政府自身置于矛盾的境地。四国银行团一得知比国借款的事，立即责袁“不守信用”，停止垫款及谈判；有关四国的公使也于3月25日就比国借款提出抗议。事情的实质是：比国借款抢了四国银行团一部分利益，而且合同中没有规定对借款用途实行监督，这对四国银行团刚制定的对华借款条件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它一定要加以破坏。初时袁世凯政府还要为自己辩解，并坚持自己的立场，而唐绍仪（这时他已担任袁政府的内阁总理）在上海更与华比银行第二次定义（4月6日），该财团再垫款二十五万英镑（连前一次总共付款一百二十五万英镑）；但它终究受不住四国银行团及四国政府的压力，唐绍仪回到北京后不得不为比国借款一事亲自向四国公使道歉，4月27日进而通知这些公使，决定废除比国借款合同，要求四国银行团恢复关于借款的谈判并支付垫款以应急需。29日，四国公使同意命四国银行团代表恢复谈判，一场风波才告平息。

30日，唐绍仪与四国银行团代表会晤，重点仍谈垫款问题。这时中国的财政困难益发加剧，唐绍仪要求增加垫款数额，具体数字是五周内提供三千五百万两，然后从6月15日到10月15日之间每月提供一千万两。在发生了比国借款事件后，四国政府和四国银行团都认为时候到了，再要支付垫款，就一定要使中国接受关于该款用途的监督条件；四国银行团的代表拟定了严苛的监督办法，主要是：由四国银行团遴选一名有经验的外国人为核计员（又作核算员、稽核员、查账员等），中国政府支取垫款须经他签字认可；由四国银行团成员国驻华使馆陆军武官组成委员会，对中国以垫款发放军饷及军队遣散费等进行监督，等等。他们将这些条件向中国提出后，遭到拒绝。从5月7日起，袁世凯政府的谈判代表改由财政总长熊希龄担任，经过反复争辩，17日他与四国银行团代表就监督垫款使用办法达成协议，主要条款是：设立核计处（又作核算处等），用核计员二人，一由四国银行团任用给薪，一由中国政府任用给薪，凡由垫款中提拨款项的一切支票，都须经该二核计员签字，俟垫款用完，核计处即行裁撤；各省发放军饷及遣散军队费用，须由该地方军政府备三联领饷清单，由中央政府委派高级军官及该地方海关税务司会同签字；如在北京及其附近地方发放军饷或遣散军队，由中央政府派一高级军官会同该核计员将三联领饷清单查核签字，等等。同一天，国际银行团支付第三次垫款三百万两，名义上以一半交南京留守府支用，一半交北

四国银行团驻京代表还“建议”袁世凯在发表总统演说时申明以下各点，即：主张提高关税税率；拥护继续实行将关税收入存贮于外国银行的办法；在铁路和会计部门扩大聘用外国人；在外国专家指导下整顿盐税及土地税；将各省借款换算成英镑，连同当时拖欠下来的三百万英镑的赔款，一并由善后大借款偿还；任命财政专家卫斯林及其他外国人到财政部工作，协助制定一套近代会计制度和编制预算；鼓励利用外国资本发展工矿企业，等等。Field：前书，页75—76。

Anthony B Chan: The Consortium System in Republican China, 1912—1913.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安东尼·陈：《民国初年的国际银行团制度》)，载《欧洲经济史杂志》，1977年第6卷第3期，页602。关于这个国际财团的渊源及其历史背景，参阅本卷第四章第五节。

因系华比银行出面，所以又称华比借款；又因作为华比银行代表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的除该银行的陶普施（Robert De Vos）外，还有英国东方银行的劳森（Henry P. Lawson），所以又称英比借款。

见1912年3月14日所订借款合同前言。王铁崖编：前书，卷2，页806。

京政府；随后指派德国人尤伯（Karl Rumpf）为洋核计员。

与此同时，国际银行团的代表于5月14—15日在伦敦开会，拟定善后大借款的条件。

这次伦敦会议的参加者除英、美、法、德四国财团的代表外，还有俄、日两国银行的代表。同样，5月17日的第三次垫款，也是由俄、日银行与四国财团均摊的。这些情况表明，俄、日对四国银行团（从而也对四国在华活动）的态度正在发生变化，它们的金融资本正在走上与四国银行团合作的道路。

俄、日与四国银行团从对抗转变为结合，这是客观形势的发展造成的。四国银行团的币制实业借款终于未能发行，有多种原因，而俄、日两国的阻挠、破坏起了很大作用；这一情况，一方面说明美国企图通过这项借款向东三省扩充势力的计划又一次遭到失败，另一方面证明俄、日两国在列强争夺侵华利权的角逐场中具有不容忽视的力量和影响。就连美国政府也逐渐得出结论，向中国贷款再也不能把这两国排斥在外。英、法、德、美四国政府就四国银行团第一次向中国垫款的问题交换意见时，已显示出强烈赞同俄、日两国参加此项垫款；四国银行团也愿意接纳俄、日资本，共同合作，为的是把潜在的竞争对手变为伙伴。四国银行团支付第二次垫款前后，德、英、美即相继邀请俄、日政府授权其银行家参与对华垫款及善后借款。法国更明确劝告俄、日加入到国际银行团里面来维护其在华利益。袁世凯政府也同意俄、日与四国联合起来共同提供贷款。日本政府鉴于此项借款有强烈的政治性质，所以抱积极态度；它强调“不能让对华财政监督权完全操纵在四大国手中”，自己也要参预其事，于是3月18日接受邀请，指派横滨正金银行为日本资本家的代表，与四国银行团进行谈判，准备在一定条件下参加国际银行团对华贷款。俄国原来对四国银行团敌意较深，一贯想加以破坏；但事实一再证明，破坏既不可能，对抗下去也非长久之计，所以也不得不考虑改弦更张。4月7日，俄国宣布打算有条件地参加，并指定俄亚[道胜]银行为俄国财团代表。从5月6日起，俄、日驻华公使开始参加英、法、德、美四使讨论对华借款问题的会议；接着，俄亚[道胜]银行及横滨正金银行的代表就其参加对华贷款的具体条件与四国银行团的代表展开谈判。

俄、日两国当时并不是输出资本的国家。相反，它们自身在筹措资金问题上都要依赖外国。它们参与对华贷款，主要是基于政治上的考虑。这一切充分反映在它们所提出的一些特殊的条件中，主要有两条：一是要求在发行各自所承担的借款份额方面有行动自由，即要求准许它们通过各自选定的代理人在其他国家的金融市场上发行其所承担的份额，而不必通过四国银行团中的任何财团；二是要求借款的使用不得影响它们各自在华势力范围内的利益，即俄国要求不得有碍于它“在北满、蒙古以及中国西部的权利和特殊利益”，日本要求不得有损于它“在南满地区以及邻近南满的内蒙东部地区的特殊权利和利益。”俄、日两国政府从一开始就向四国政府提出这后一条，俄亚[道胜]银行代表和横滨正金银行代表在同四国银行团代表谈判中则就这两条做了反复申述。由于四国银行团提出种种反对，经过5月15日伦敦会议

此外，还要求贷款二百万两作赈灾之用，一百万英镑用于支付购买军舰到期之款。见 FRUS，1912 年，页 126—127。

参阅《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3，页 294—295。

和6月7—8日巴黎会议两轮磋商，双方都未能走到一起；直到6月18—20日六国财团的代表在巴黎第三次开会，才取得协议。这时他们签订协定，规定彼此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承担并平均分配对中国的善后大借款，特许俄亚[道胜]银行在比利时市场上发行不超过其所承担份额三分之一的债券。俄、日两国财团的代表就此一协定提出以下保留条件：遇有俄国或日本财团不赞成根据本协定所拟提供的任何垫款或借款的任何目的时，如果其他财团签订该垫款或借款，而俄国或日本政府通知其他有关政府，指出该项业务“与俄国或日本的利益相抵触”，则俄国或日本财团“有权退出本协定”。英、法、德、美财团接受了俄、日财团的条件，并为各自保留了同样的退出的权利。此外，六国财团还协议：在向中国垫款或提供借款之前，应先从中国政府取得关于使用该款所欲达到的目的之性质的“确切情报”，并立即将该情报转达各财团，以便它们“征询它们各自政府的意见”，每个财团都“不办理它的政府可能反对的业务。”这些保留和协议实际上都是承认国际银行团的业务活动不得触及俄、日在华势力范围。随着六国财团协定的签订，俄、日两国财团正式加入了国际银行团，原来的四国银行团扩大成了六国银行团，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六个帝国主义国家的金融资本在中国建立了合作关系。自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签订以来所产生的俄、日与四国银行团的矛盾至此消除，英法俄日四国集团与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集团同时并存的局面一变而成为四国集团与六国银行团并存，这就意味着加强了英、法与日、俄的结合，把四国集团的力量带进了六国银行团，相应地削弱了美、德的地位。其影响所及，不仅使善后借款出现了一种新形势，而且为列强在华争夺造成了一种新格局。从四国银行团发展到六国银行团，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反映了以美国为一方，俄、日为另一方的列强在华势力的一消一长。

在6月18—20日的巴黎会议前夕（12日）及开幕之日（18日），六国财团先后向袁世凯政府支付第四次、第五次垫款各三百万两。在这次会议上，它们的代表进一步讨论了继续向中国垫款和承办善后大借款的问题，作出决定，愿继续垫款八千零六十万两（约合一千万英镑）。为此，他们以5月14—15日伦敦会议所拟的条件为基础，经过修订，制定出一整套垫款条件。由于所有垫款都被视为善后大借款的组成部分，所以这也就是善后借款的

K.C.Chan: British Policy in the Reorganization Loan to China 1912—13. *Modern Asian Studies* (K.C.陈:《英国在中国善后借款中的政策》), 载《近代亚洲研究》1971年第4期, 页364—365; FRUS, 1912年, 页130—133; 高劳:《银行团借款及垫款之交涉》, 载《东方杂志》, 卷9, 第1期。

实际上南京留守府未能支用, “所谓南方百五十万, 均由该总长〔熊希龄〕交沪中国银行收回军用钞票之用, 并未拨充南方军饷一文。”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 页217、224等。

, 第2辑, 卷19, 第2部分, 页320—322。

FRUS, 1912年, 页124、137。这时俄、日两国正在秘密谈判划分内蒙的势力范围。详见下节。

协定中还规定:以后每一财团与中国政府、中国各省、政府各部门、以及有中国政府或各省政府担保的各公司缔结的任何借款或垫款, 都应向其他财团提供平等参加的机会。这些规定在以下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首先发生时即告失效:一、善后大借款业已发行;二、多数财团做出决定, 此项借款的发行不再进行;三、本协定签字之后五年期满。见协定第二条。协定全文见 Mac Murray: 前书, 卷2, 页1021—1023。这就是说, 六国财团当时所约定的在华共同业务活动范围是把政治借款和实业借款都包括在内的, 只是时间上有所限制。1913年1月六国银行团一次会议上做出新决定, 对华实业借款和铁路借款允许自由竞争; 从此六国银行团的业务范围就只限于政治借款。参阅 Field: 前书, 页51—52。

基本条件，其主要各点为：一、六国银行团应有权查明借款的目的；二、中国应建立一套审计制度，并聘用外国人在其中任职，这些洋员不是仅充当顾问，而应有行政权力，借以保证为特定目的而举借的外债得以有效使用；三、作为借款担保的盐税应交海关机构管理，或者另设一个与海关相似、由外国人指导的新机构管理；四、六国银行团所承担的六千万英镑借款在全部发行完毕以前，中国不得向其他财团谋求借款；五、中国应任命六国银行团的金融代表协助其管理善后工作，为期五年。这些条件在基本原则与前述 3 月 12 日四国银行团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垫款条件完全一致，而具体办法则更加完备、周密。

六国财团的巴黎会议一结束，它们的驻华代表便于 24 日会见北京政府财政总长熊希龄，通知六国银行团的成立，并递交借款及进一步垫款的条件。由这时开始，善后大借款正式成为六国金融资本的联合组织共同主持的事，它们的后盾就是六国政府。

六国银行团的条件一提出，立即遭到中国政府的拒绝。这固然是由于那些条件本身太苛，连袁世凯政府也不能不怀有疑虑；但更重要的是当时中国正处在一个反对屈辱性借款的热潮中，这给予政府以巨大压力。原来自国际银行团要对借款的用途等进行监督的消息透露到社会上，就在中国的爱国人士中激起了深切的忧虑，各地议论纷纷，对此种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的条件加以抨击。5 月 17 日第三次垫款的监督办法在国内引起一片反对声，辛亥革命的重要领袖之一、原任南京临时政府陆军总长、随后担任南京留守的黄兴于 5 月 24 日通电各省说，该办法“匪独监督财政，并直接监督军队。……二十年来，海内各志士赴汤蹈火、粉身碎骨所辛苦缔造之民国，竟一旦断送于区区三百万之垫款。吾辈一息尚存，心犹未死，誓不承认。”他并提出发行不兑换券、实行国民捐及集合人民资本以组织国民银行等依靠本国力量解决财政困难的主张，一时国民捐运动在南方各省引起热烈反应，北方各省也有响应，强烈反映了广大人民的爱国热情和抵制外侮的民族意识。连朱尔典也认为当时的形势“与反对湖广铁路借款的那个同样的运动有着不祥的相似之处，而那个运动则成了这场[辛亥]革命的前奏。”熊希龄就是在此种情况下拒绝六国银行团的条件的，主要是拒绝外国人控制盐税以及对借款用途进行监督。为了使六国银行团放宽条件，他提出将借款总额减为一千万英镑，并减少每月的垫款额。但英、法、美等国政府认为，即使借款额减少，也要坚持控制盐税和监督借款用途的条款，只有以六国银行团的金融代表协助中国管理善后工作一条可不坚持。英、法、德政府认为，迫使中国接受借款条件的最好办法是不再给中国垫款，加重中国的困难；六国银行团果然采用了这个手段，此后再也没有向中国提供垫款。7 月 9 日，六国公使一起直接向北

但限定此项发行只能通过俄亚[道胜]银行所代表的财团中的某个或某几个成员去办理。见协定第三条。俄亚[道胜]银行所代表的财团中俄国以外的成员有：法国的斯皮策公司(A. Spitzer and Co.)；英国的许乐德公司(J. Henry Sch eder and Co.)，东方银行(Eastern Bank, Ltd.)；比利时的华比银行，比国铁路合股公司(Société Belge d'Etudes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比国合股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elgique)，海外银行(Banque d'Outermèr)。这基本上是承揽前述比国借款的那个国际财团的延续。

Mac Murray：前书，卷 2，页 1024。

6 月 18 日是阴历端午节，袁世凯政府需款甚急，有关各国驻华公使决定由六国财团给予紧急垫款。FRUS，1912 年，页 140。

京政府总理兼外交总长陆征祥及财政总长熊希龄施加压力，声称如中国不接受六国银行团的条件，六国政府就决不会批准其国民向中国提供任何贷款。熊希龄向他们指出，当初庆亲王奕因违背人民意愿签订湖广铁路借款，结果招致了革命；现政府如置人民意志于不顾，也将面临同样的命运。双方互不妥协，善后借款谈判陷入僵局。

在六国银行团以独占对华借款权的霸道做法要挟中国时，该团以外的其他一些外国财团正不断向袁世凯政府兜揽借款。中国政府不堪六国银行团的逼压，一再声明，如果此项借款谈不妥，中国将从其他途径谋求借款；事实上它已在这样做，并且正在取得进展。从5月底以来，它就与英国姜克生万国财政社（The Jacks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ndicate）的代表柏沙尔（E. F. Birch）开始商洽，7月12日订立一千万英镑借款草合同。后来姜克生万国财政社将承办借款之权转让给伦敦的克利斯浦公司（C. Birch Crisp and Co.），谈判移到伦敦，由中国驻英公使刘玉麟经办。8月30日，双方签订借款正式合同，规定：中国为“备还从前借款并整顿政务以及兴办实业”，借款一千万英镑，五厘息，八九扣，1913年9月30日以前交齐，以盐课羡馀为担保，如有不足，中国政府“当另行筹款以补足之”。这项借款的条件比六国银行团所索求的要宽和，合同规定：“此项借款但使每届本利如期清付，则于所抵之课税即不得干预惟遇有本利届期拖欠不还，更延至展限时日之外，则应将此项所抵课税或足敷抵偿所欠之一部分课税交与海关，由海关管理，以保全执有此项债票人之利益。”此外别无监督借款用途或控制盐税之类的条款。另外，合同还规定，在此项借款全部发行之前，“中国政府允许不再以较本合同从优之条款订借外债”；在本借款实现之前，中国如添借外债，克利斯浦公司有优先承办之权。这对六国银行团当然是一个打击。所以9月初克利斯浦借款的消息一传出，马上就在六国银行团以及有关政府中引起震动、愤怒和混乱。这是继比国借款之后独立的国际资本与对华国际银行团进行激烈竞争的又一次大演出，它首先反映了英国资本之间的矛盾和争夺，即以克利斯浦公司为代表的一支强大的金融势力不满并要冲破汇丰银行对华贷款的垄断；此外，英国还有一支金融势力不是与汇丰银行对抗、而是乘机要求扩大六国银行团中英国财团的成员，与汇丰银行分享对华贷款的利益。这不仅是对汇丰银行的冲击，也是对汇丰银行的支持者英国政府的挑战，一时弄得汇丰银行出现退出六国银行团单独从事贷款活动的意向，英国政府也考虑使英国资本从六国银行团中撤出。同时，六国银行团中其他各国财团及其政府也对克利斯浦借款引起的问题议论纷纷。但英国政府终于还是决定继续支持汇丰银行留在六国银行团中，并通过扩大英国财团的办法以缓和英国资本内部的矛盾。六国银行团也坚持不退出在中国的阵地。克利斯浦公司得不到英国政府的支持，但英国以及六国银行团对它也无可奈何，于是它们就集中力量来逼中国。从袁世凯政府来说，它与克利斯浦公司打交道，本意在于多辟借款渠道，多一点选择的机会，减少六国银行团一家的挟制，而并不是要彻底摆脱六国银行团；它对六国银行团仍留有办理交涉的余地，甚至估计到最后仍要以它为靠山。在一定意义上，袁世凯政府是把克利斯浦借款作为筹码，用以与六国银行团讨价还价的。在此情况下，随着克利斯浦借款合同的签订，尽管形势复杂化了，但中国与六国银行团之间并不是从僵局走向决绝，而是走向重开谈判。

9月13日，袁世凯亲自告诉英国公使朱尔典，如果六国银行团同意放宽

借款条件，中国可以取消克利斯浦借款。20日，袁世凯政府提出具体建议，准许外国人参与对盐税收入进行某种形式的监督。但不容许其担任类似海关总税务司那样的管理盐税的职务。六国银行团毫不松动，回答说只有取消克利斯浦借款，它才能考虑中国的建议。接下来各有关方面相互间展开了一些微妙的交往和斗争。24日，克利斯浦公司交付五十万英镑给中国政府，袁世凯一面接受，一面向朱尔典解释说，由于六国银行团毫不妥协，他是不得已而接受此款。26—28日，克利斯浦公司在伦敦市场发售债券五百万英镑，英国政府想加以阻挠，未能得逞。这期间，袁世凯政府又从其他途径得到一些贷款，主要的有7月及8月德华银行及华中铁路公司分别向交通部交付津浦铁路垫款九十万英镑和三十万英镑，9月24日交通部、财政部与一家比利时公司签订陇秦豫海铁路借款四百万英镑。这一切在表明，中国能够以铁路借款等名义开辟财源，六国银行团是无法扼制的。它既然舍不得放弃对华贷款，那末为形势所迫，迟早得对借款条件加以修改。事实上，从9月中旬以来，朱尔典、英国政府以及英国财团代表等都已在酝酿缓和一下借款条件，这反映出六国政府及六国银行团内部出现了一定的妥协倾向。但它们不能和克利斯浦借款相容。六国财团代表要求六国公使警告中国，如果坚持克利斯浦借款，它们将要求偿还已付的那些垫款。10月23日，六国公使抗议中国政府以盐课羨余为克利斯浦借款的担保，声称国际银行团的几笔垫款已取得以盐课羨余为担保的优先权。在此种逼迫下，袁世凯政府于25日向六国银行团代表表示愿取消克利斯浦借款。另一方面，六国银行团同意以9月20日中国的建议作为重开谈判的基础。11月5日，双方恢复谈判。克利斯浦借款中的另五百万镑未能发行，而袁世凯政府却要求该公司再贷款一千万英镑，后者承认无此能力，于是袁政府声明将向其他方面寻找借款，就此解除了对克利斯浦公司所承担的义务。12月23日，克利斯浦借款合同正式废除，袁世凯政府给克利斯浦公司十五万英镑作为赔偿；由于此项借款而引起的各方面的矛盾冲突至此结束。这是善后大借款谈判中继比国借款风波之后的一段更为复杂的插曲，结局是：克利斯浦公司从中国的角逐场中退了出去，六国银行团的垄断地位重新被肯定，中国得到了缓和某些借款条件的可能。此后尽管袁世凯政府仍不断向六国银行团以外的其他方面谋求借款，并且取得一些成果，但对善后借款没有再产生严重影响。

袁世凯政府与六国银行团恢复谈判后不久，就争议的核心监督问题向六国公使提出一项建议，要点包括：成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处以监督国家的支出；在审计处、国家银行、盐务署、财政、交通等部门聘请外国顾问。配合此项建议，袁世凯于11月15日命令公布暂行审计规则及暂行审计国债用途规则。事情越来越清楚，袁政府并不完全反对外国对借款的用途等等进行监督，只是不同意监督权完全由外国人掌握；它愿意在允许外国人参与监督的基础上与六国银行团谋取协议。它这时急需六国银行团的资助，恳求12月份垫款五百万镑，1913年1—3月每月垫款三百万镑。数目如此巨大，这当然是六国

FRUS, 1912年, 页141—142。

Willard D. Straight: *China's Loan Negotiations*, G. H. Blakeslee (e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 (司戴德:《对华借款谈判》, 载布雷克斯利编:《中国近来的发展》), 页143—144。

《黄兴集》, 页197。他当时正要求撤销南京留守府, 5月30日袁世凯批准。

引自 K. C. Chan: 前文, 页365—366。

银行团不可能答应的。12月13—14日，六国财团代表在伦敦开会，考虑了一项向中国提供善后借款的协定草案，借款总额确定为二千五百万英镑（而不再提六千万镑）。21日，六国银行团提出可于1913年1月下半月向中国支付二百万镑垫款，条件是在此之前必须取消克利斯浦借款并签订善后借款合同。这就表明，六国银行团方面是预计并希望此项借款能在1月上半月完成的。袁世凯政府更渴望尽快定议。12月27日，它将双方所商议的借款草案中的一些重要条款报告临时参议院，其中包括关于列举借款用途的第二款，关于借款担保的第五款、第六款，关于设立审计处稽核外债室（又称国债科）的第十四款，以及第十七款；参议院对各款表示大体认可。但这时又出现新的障碍，一是六国银行团要求将借款利率由五厘提高为五厘半；二是法国公使提出要中国用善后借款赔偿外国人在辛亥革命中所受的损失。此外，关于在借款合同中如何规定任用洋员的问题也有分歧。很快袁世凯政府又做了两点重大让步：一是接受了上述法使的要求；二是同意在盐务稽核总所、审计处及国债科三个与善后借款有关的机构中各任命一位外国人，人选由六国银行团代表与中国政府商定，其任用及聘约须经六国政府批准。对袁世凯政府来说，新年和阴历年（春节）两个关节需钱特急，在它做出这些让步时，已是1913年新年，已来不及结束借款谈判；于是它希望无论如何能在阴历年（2月6日）前实现。这时需要解决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商定三名洋员的人选。

这三名洋员将是对中国的盐税收入和借款用途等实行监督的直接执行人，其重要性当然为各国有关财团充分了解，因此它们对具体人选十分关心，都想把自己中意的人安插进去。袁世凯政府认为，对洋员主要应考虑个人才能，而不是其国籍；实际上它是想尽量以非借款国的人充任，以避免借款国的争夺和直接干预，所以它对选用丹麦、意大利等国人感兴趣。1913年1月初，它告诉六国公使，将在适当的时候把这些洋员的姓名、职责、权限等通知他们。各国公使表示不满。法国公使认为洋员的人数按其国籍应与各国发行的债券多少成正比，必须包括法国人。1月下旬法国又提出应将三名洋员增加为六名，由六个借款国各出一人，分别任职于盐务稽核总所、审计处、国债科以至公用事业、农业、海军等各个部门，其人选应由中国政府与有关各国驻华公使共同商定。这个主张得到俄国的支持，但六人方案因英、美等反对而作罢。2月4日，袁世凯政府将三名洋员的人选“非正式地”通知六国驻华公使：以丹麦人欧森（J.F. Oiesen）为盐务总稽核，意大利人罗西（Luigi Rossi）为审计处顾问，德国人龙伯为稽核外债室稽核员（又称国债科科长）。当天六国公使即开会讨论，美、德、英三使都表示接受这个方案；法使反对，他说要对借款进行有效的监督，必须由借款国的人担任这些职务。于是美国公使嘉乐恒提出建议：保留德国人的职位，另两个职务由丹、意人改为英、法人，他说他“不关心被任命者的国籍，只要是称职的人就行。”其实他的建议就是从国籍出发、照顾英、法的。英、法公使对此建议当然赞成，

Anthony B. Chan：前文，页623。

K.C.Chan：前文，页367（原文误作交付五百万英镑）。这一天是中秋节前夕，袁世凯需钱甚急。

Herbert Feis: *Europe, the World's Banker, 1870—1914*（菲斯：《欧洲，世界的银行家，1870—1914》），页448。

还有一条是聘请卫斯林为币制改革顾问。见《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3，页346。

但俄使库朋斯齐（ . . . ）提出异议，他要为俄国人争一席之地，理由是：庚子赔款是以盐税为担保的，俄国在庚款中所占份额最大，因此盐务署中的职务应由俄国人担任。法使重提任命六名洋员，六国各出一人的主张，仍未获得通过；他转而对美使的建议加以修订，提出中国任用四名洋员的方案，具体分配办法是：盐务总稽核由英国人担任；国债科科长为德国人；审计处设顾问二人，权利相同，法、俄各占一人。这个方案获得英、俄的赞同，日本表示在一定条件下也同意，条件是：其他列强应支持它在中国其他部门谋求顾问之职。美、德两使没有表态，显然对法使的方案不热心。这天是阴历除夕的前一日，善后借款合同本已准备就绪，有关各方已有谅解，袁世凯政府上午将洋员人名单交六国公使征得同意，下午即与六国银行团签订合同，六国银行团立即向袁政府支付垫款，帮其度过年关；但由于各国公使间发生严重分歧，致使原定计划全部落空。洋员的人事安排成为有关各国尖锐争议的主题。

2月10日，美国政府向各国提出一项折衷建议，内容是：仍照中国原议任用洋员三人，除丹麦、德国各一人外，另以一名法国人代替原议中的意大利人。此议得到德国的赞同，但法国强烈反对，它仍坚持2月4日那个四人方案。这样一来就形成美国的三人方案与法国的四人方案的对立。美国的三人方案的内涵前后稍有变化，但有一个基本目标不变，即排除俄国，不容俄国人插足到中国的中央机构之中。这是几年来（特别是币制实业借款合同签订以来）美、俄在华矛盾的一个新表现。与此相反，法国的四人方案既是为自己、也是为盟友俄国争夺地盘。法、俄联合又得到英、日的支持，从而在六国银行团内重现了英法俄日集团。德国的基本立场是支持中、美的各种三人方案，但也准备接受法国的四人方案，只是要求做一个调整，即希望盐务总稽核一职交给德国人，同时德国把国债科科长的职务交出。德国政府认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和邮政总办既已分别由英国人和法国人占据，则盐务总稽核就应该归它所有。当时每一个人都明白，在拟议由洋员担任的几种职务中，盐务总稽核最关重要；德国所以要争夺，就是由于这个缘故；也基于同样的原因，英国坚决不放弃，断然拒绝了德国的要求。本来1月间在对华借款的一些问题上英国与法、俄有明显的分歧，而与美、德较多一致；现在在洋员的分配问题上英国的地位恰好发生了相反的变化，与德国分开，站到了法、俄一边。就这样，列强间由洋员问题上的分歧而导致了在华关系上的

FRUS, 1913年, 页144。如前所说, 两天后, 即12月23日, 克利浦斯借款合同正式废除。

H.G.W.Woodhead and H.T.M.Bell: The China Year Book (伍德海及贝尔编:《中华年书》), 1914年, 页379—380。但政府不是以正式公文提出的, 参议院也未以议决的形式批准; 而且政府提出的只是五条大纲, 并无条文。参阅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政治史》, 中华书局1980年印刷, 页175; 刘秉麟:《近代中国外债史稿》, 页109。

《德国外交文件选译》, 卷3, 页348。

虽然英使对此方案有“怀疑”, 对法国反对此方案的理由表示同情, 但他认为可以接受。见《德国外交文件选译》, 卷3, 页352。德使哈豪森(E.vonHaxthausen)赞成中国的方案, 但德国外交大臣认为分给龙伯的职位重要性较差, 不满意。同书, 页353。

FRUS, 1913年, 页151。俄国为支持自己的要求, 又引用1895年7月6日俄、法向清政府贷款时中、俄所签订的《声明文件》, 其第四条规定: 此后中国政府决不许他国“办理照看税入等项权利(英文约文作不给任何外国以“监督、管理中国任何税收”的权利), 如中国经允他国此种权利, 亦准俄国均沾”。

新分合。美国政府为摆脱孤立处境，并为促使对华借款尽快实现，2月17日决定接受法国的四人方案，从而向法俄势力妥协。19日六国驻华公使会议上美国公使宣布了这一点；德国公使仍对该方案只给了德国人一个不够重要而且是暂时性的职务表示不满。针对这一点，俄使指出可以使国债科科长一职成为永久性并扩大其权限，英国公使表示赞成，并提议增设一个盐务副总稽核，驻扎上海，由德国人担任。3月2日德国接受俄、英的妥协性方案，这是在法国的四人方案基础上为安抚德国而产生的五人方案，它给予德国两个名额，但英国仍保留了盐务总稽核之职；这个方案使英、法、德、俄都感到各得其所，美、日也没有异议，列强间关于洋员问题的激烈争夺至此告一段落。

善后大借款的直接当事者本来是六国银行团，可是在这场关于任用洋员的紧张、复杂的争夺战中，充任主角站在前台演出的却是六国政府。它们在分赃交易中不断擅自增加洋员的名额，根本没有把善后借款的另一直接当事者中国政府放在眼里。它们都要争用本国人以加强自己在中国有关机构中的影响，其着眼所在，不仅是对借款的用途和作为借款担保品的盐税收入取得监督权，而且要为直接干涉和控制中国的财政预作准备。这说明洋员的人选和分配已经成为一个尖锐的政治问题。也正因为如此，它们又把集团政治带进了这场斗争之中，从法、俄勾结发展为英国（以及日本）与之沆瀣一气，而后才有同德国分赃妥协，美国一直受到冷落。这期间美国一面声称不为本国人谋取职位，一面又不断声明为自己保留权利；而不论四人方案或五人方案，都没有把美国人放进去。善后借款问题的这种发展，表明整个形势正变得对美国越来越不利；这不能不在美国统治集团中引起怨愤，其驻华公使嘉乐恒从2月中旬起发出的许多言论反映了这种情绪。他在给国务卿诺克斯的报告中说，当时的问题已不再是“各国实行友好合作以帮助中国”，而成为“具有共同利益的几个大国联合起来以实现其自私自利的政治目的”；他尖锐地提出美国是否应“脱离国际银行团”的问题。美国银行团也考虑从善后借款谈判中退出去。尽管塔夫特政府决定继续维持同其他五国的在华合作，但由于五人方案的成立正值美国政府更迭的前夕，这种于美国不利的办法是否能为即将上任的新政府所接受，还是一个未知数，所以整个借款问题仍处于未定之局。

3月3日，六国银行团将六国政府议定的洋员分配五人方案提交中国，第二天袁世凯政府以其与原议不符而予以拒绝，双方的谈判又一次拖延下来。

就在这同一天（3月4日），美国的塔夫特政府任期届满，民主党的威尔逊（T.W.Wilson）政府正式就职，布莱安（W.J.Bryan）任国务卿。第二天美国银行团即询问新政府对其进行善后借款谈判抱何态度。18日，威尔逊总统亲自向报界发表声明，宣布政府不再请求美国银行团参与善后大借款；这等于撤销了政府对该银行团的此种活动的支持，事实上就是要它从六国银行团中撤出。美国银行团立即按照政府的政策采取行动，分头通知其他五国财团及中国政府，声明退出善后借款谈判及六国银行团。

这是美国对在华国际银行团的政策和对华政策的一大改变。威尔逊之所

此外，还要求各产盐地方稽核分所的洋员应多任用法、俄人员。FRUS，1913年，页162。

FRUS，1913年，页154。

以要美国银行团退出六国银行团，照他在3月18日声明中的说法是因为他“不赞成这项借款的条件”，这些条件“不仅包括以特定的税款（其中有些是已经陈旧过时而又苛重的）作为借款的担保，而且包括由外国人去管理那些税款”；他认为这样的条件“非常接近于侵犯中国本身的行政独立”，如果要美国银行团参与这个借款，则势将使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在万一发生某些不愉快的情况时甚至要对那个伟大的东方国家的财政事务以至政治事务强行干预”，而这样的责任同美国所依据的原则是不相容的，等等。这些动听的言词无非是想表白他威尔逊政府对待中国不同于强横暴戾的欧洲、日本等列强，这是争取中国人心的一种手段，当时确实赢得了中国各界人士对美国的好感。但威尔逊决不是想使美国的金融资本从中国脱身，他在声明中又说：“美国政府诚挚地希望增进本国与中华民国之间最广泛最密切的贸易关系。本政府将鼓励并支持为给美国商人、厂主、承包人及工程师以金融方面的一切便利（这是他们现在所缺少的，而没有这些便利，他们同自己的工商业对手们相比就处于一种非常不利的地位）所必需的各种立法措施。”换句话说，威尔逊政府要支持其本国工、商、金融资本通过与他国对手的竞争来发展其在华势力。塔夫特政府当年推动美国资本家组成自己的银行团并与其他国财团一起建立强有力的四国银行团，在中国实行金融合作，是因为那时那种活动形式对美国有利；而自四国银行团扩大为六国银行团以来，事情的发展却走上了相反的方向，原来的形式正为自己的对手所操纵，自己正被排挤到次要的地位。刚刚就任的威尔逊政府有鉴于此，才断然决定改弦易辙，以摆脱不利之局，另行寻求有利的活动方式。美国银行团退出善后借款，标志着美国在华要从与他国合作走向单于和竞争。

随着美国银行团的退出，六国银行团变为五国银行团。美国的行动使各国政府和财团感到意外，并引起震动，但并没有影响它们既定的决心。正巧这时中国内部突然出现一些新情况，使袁世凯政府和五国银行团都感到需要相互靠拢，所以善后借款问题反而很快得到了解决。

3月20日，上海发生宋教仁被刺事件，在中国政局中引起巨大的波澜。宋当时是由同盟会改组而成的国民党代理理事长（正式的理事长是孙中山），在刚刚结束的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中国民党取得多数席位，宋正准备以多数党领袖的身分组织内阁，却遭此不测，于22日去世。在宋遇刺后第二天，袁世凯致电江苏都督程德全等“穷究主名，务得确情，按法严办。”而经调查，很快就发现当时的内阁总理赵秉钧以及袁世凯本人都与此案有牵连，这在以孙中山为首的国民党中央、在全国人民中立即激起了普遍的义愤，袁世凯的反动、独裁、凶狠面目被识破，到处兴起反袁的声浪。4月8日第一届国会在北京开幕，国民党议员尽管涣散软弱，终究被袁世凯视为异己，袁处心积虑要加以对付，因而增加了从外国获得贷款的紧迫性。袁世凯政府在同六国（后来是五国）银行团的谈判拖延未决期间，又积极向其他方面寻找借款，4月10日与瑞记洋行签订两项合同，从奥国资本借到总数三百二十万英镑；但它仍把五国银行团作为最后的依靠。五国银行团当时虽并不确知奥国借款已取得成议，但听到了有几笔借款谈判正在进行的风声，因而又一次感到激烈竞争的压力；这个情况再加上为了在日益动荡的局势中给袁世凯以支持，促使

同上书，页157。事实上，德国也提出了同样的主张，可谓与美国不谋而合。《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3，页354—355。

它决定赶快完成善后大借款的交涉。袁世凯政府终于接受了关于洋员的五人方案及列强所协议的具体人选，对五国银行团只有一条要求：将借款利率由五厘半降为五厘。它表示只要五国银行团接受这个要求，它愿马上签订借款合同，并且不让国会进行审议。五国银行团同意降低利率，但担心袁政府越过国会为违法，恐怕造成麻烦，一度有些犹豫；但最后还是决定与袁政府勾结到一起。4月26日，在江苏都督程德全等公布宋教仁案证据的同一天，袁政府与五国银行团匆匆签订了善后借款合同。

合同规定，借款总额二千五百万英镑，五厘息，期限四十七年；全部借款由汇丰、德华、东方汇理、俄亚[道胜]、以及横滨正金五家银行均分承办；债票按票面价值的90%发售，银行团再留6%的回扣，所以中国实得数为借款总额的84%；借款用途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转手把钱交给外国人的，即用于支付本借款的第一次利息，清偿业已到期的赔款拖欠、各项借款及垫款，偿还已到期的各省借款，偿还即将到期的各项借款、垫款，以及赔偿各国在辛亥革命中的损失；第二类是中国政府自己使用的，主要是用以裁遣军队，整顿盐务，充作各部门的行政费，以及由中国政府与银行团“互相商允之他项行政费。”又规定，借款以盐税收入及关税余款为担保，中国应整顿、改良盐税征收的办法，“并用洋员以资襄助”，即由洋员参与对盐税收入的监督和控制，具体办法是：在财政总长管辖下设立盐务署于北京，署内设稽核总所，“由中国总办一员、洋会办一员”主管一切业务；在各产盐地方设稽核分所，每个分所“设经理华员一人，协理洋员一人”（或称华、洋所长），二人“等级、职权均相平等”，共同担负征收、存放盐务收入等责任。关于借款的使用，合同也规定了一套洋员参与盐督的办法：中国政府立即将1912年11月15日有关审计处的暂行规则付诸实施，审计处所属稽核外债室设华、洋稽核员（或称国债科华、洋科长），凡有关借款款项的领款凭单均须由这两人“会同”核准签字，提拨款项的数目应与支出的实际需要相符合；提拨款项的支票等经财政总长所委派之代理员签字后，须连同经华、洋稽核员签字之领款凭单等一併送银行团所指定之代表，经该代表查悉所拟支出之款项合于合同规定之用途，则立即加签该支票等，以便提款；如该代表对于已支出款项之用途有怀疑之处，可向洋稽核员询问，并索取收据、凭单，进行检查，等等。让或托付于无论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并予以再行转让或托付之权。”实际上日本所承担的全部债券，后来都转让给了英、法、德各国银行，分别在伦敦、巴黎、柏林发行。俄国所承担的债券只在本国发行了一部分，其余分到比利时及英、法、德各国发行。所以，最后的结果是英、法各发售7,416,680英镑，各占借款总额的29.7%；德国发售6,000,000英镑，占24%；俄国发售2,777,780英镑，比利时发售1,388,880英镑，合起来占16.6%。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到，这笔借款的折扣之苛，是1898年的英德续借款以来所仅见的；照此折扣，再扣除手

如前所说，当时法国主张将洋员由三人增为六人，俄支持，英反对最力，美支持英；这是一件事。另一件事是：当时法国反对对华垫款，而英、德声明愿提供中国所需要的垫款；参阅《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3，页349、350，等；FRUS，1913年，页147。

FRUS，1913年，页164、160。此外，美国驻法大使3月8日向国务卿（这时已是威尔逊政府）指出，六国银行团的活动正背离美国对华政策，如不能马上签订善后借款，“六国银行团就应当解散”，或者美国应从中“退出”。同书，页168。

续费、汇费等，二千五百万英镑的借款付给中国的只有二千零七十一万余镑；从中扣除转手交给外国人的那些款项后，袁世凯政府最后拿到手供自己使用的不过九百九十八万余镑，不及合同所定借款总额的 40%。另一方面，连本带利再加各种损失，中国必须支付七千六百三十五万英镑才能清偿这笔借款。这一出一入，足以说明这笔中国外债史上到那时为止最大的借款对中国是多么大的盘剥，给中国人民带来多么沉重的负担。至于外国如何对盐税及对借款的用途等实行监督，从合同有关洋员的规定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但帝国主义者并不以这种文字上的规定为限，前面所说的关于洋员的五人方案就超出了合同的规定，扩大了洋员的范围和名额。此外，袁政府又陆续颁布洋员所在各机构的工作条例，更具体地规定洋员的职权，于是帝国主义通过这些洋员，对中国的财政以及其他事务的干预日益加深。特别是盐税，从此以后实际上被帝国主义所控制。

善后借款是在北京国会、各省以及各阶层人民的一片反对声中签字的。帝国主义的国际金融资本在签订这个合同时，把最大限度地为自已谋求利益和在政治上、财政上积极支持袁世凯的统治密切结合了起来；袁世凯用民脂民膏和国家主权去换取这笔巨款，则是为了赶快滋补自己，做好准备，对付异己势力，摆脱因宋教仁案件而造成的困局，强化对内的独裁统治。如果说，袁世凯在 1912 年 2 月提出善后借款时还是着眼于解决革命所产生的种种问题，想主要依靠和平手段把以孙中山为首的南方革命力量纳入自己的统治体制之内，为已所用，从而实现南北统一的话，那么，经过十四个月之后在实际签订善后借款合同时，他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却是镇压革命力量，完成武力统一了。形势在变化，善后大借款的用途、性质也在发生变化。正因为如此，孙中山立即致电各国政府及人民，呼吁他们设法禁阻五国银行团以金钱供给北京政府，他说，这样的金钱“在目前情势下肯定会被用作战争军费”，“如果北京政府财源短缺，尚可望其与人民实行妥协，而立即供应大量金钱，就可能促成可怕的灾难性冲突。”列宁也指出，欧洲资产阶级向中国提供贷款是在“拥护准备实行军事独裁的袁世凯”。帝国主义者当然不会听从中国民主革命者的劝告，借款合同既已成立，他们自然要沿着既定的路走下去。合同签订的同一天，他们就照约向袁政府垫款二百万英镑；5 月 21 日，善后借款债券在伦敦等地的市场上发售，认购情况十分踊跃；五国银行团陆续向袁政府付款，加强了袁世凯的统治，直接促成了他向南方反袁势力发动进攻。

善后借款是民国初年中外关系中的一件大事，从它的缘起、发展进程到最后结局都说明一点：中国虽然由帝制变成了共和，但统治阶级对帝国主义列强的仰赖、依附和帝国主义对中国主权、利权的践踏、争夺，都依然如故。

同上，页 163；Roy W. Curry：Woodrow Wilson and Far Eastern Policy, 1913—1921。（柯里：《威尔逊与远东政策，1913—1921》），页 21。

FRUS, 1913 年，页 170—171。

英国人丁恩（R. M. Dane）为盐务稽核总所会办；德国人斯泰老（E. von Strauch）为盐务稽核总所副会办；法国人马肃（H. Mazot）及俄国人葛诺发（ ）为审计处顾问；德国人龙伯为稽核外债室稽核员（国债科科长）。不久（1913 年 6 月）龙伯去世，其职务由上海德华银行经理樊馥（H. Preiffer）继任。

又规定，这五家银行“可将本合同应有之权利、权力及裁断权，全分或一分，转

第三节 日俄分割内蒙势力范围、列强 争夺中国路权的新高潮

辛亥革命爆发后，西方列强密切注视情势的发展，力图保持并伺机扩大在华的既得利益和特权；日本则企图利用革命发生后出现的混沌局势，积极扩张势力，突出它在列强侵华中的地位。

1911年10月24日，武昌响起革命的枪声以后两个星期，西园寺内阁作出日本对华政策的两项决定：一、对我国东北，日本通过延长旅大租借地的期限以及对铁路有关问题的明确规定，“使满洲现状得以永恒持续”，以便“一旦遇有可乘之机”，“采取果断手段”，求得“满洲问题的根本解决”，即变东北南部为日本殖民地；二、对关内各省，强调由于日侨多，贸易额大，以及日本企业日益增多的明显趋势等等，日本应在该地区占有优势地位，并努力取得列强对日本的这一地位的承认。内阁会议还决定，在中国东北，日本应与俄国采取协同步调；在关内要同英国始终贯彻同盟条约精神，与法国等列强探讨协调的途径，并尽可能地跟美国结成伙伴关系。

日本乘机扩大侵华的图谋，主要由于列强之间的互相牵制，没有如愿以偿。美国一开始就防范日本在中国采取单独行动。英国不接受日本要求两国合作共同维护清朝统治的建议，认为关于中国政体问题，不宜从外部进行干涉。日本政府顾虑欧美列强的态度，没有敢于一意孤行，为所欲为，在行动上显得踌躇不决，摇摆不定，遭到国内一部分人的不满。日本“大陆扩张论”者、军部中的野心分子要求政府对华采取强硬态度，频繁抨击西园寺内阁的外交政策；国会中的反对派指责政府在大好形势面前优柔寡断，坐失良机；舆论界认为把制订对华政策的领导权委托给英国人是“不安全的”，日本应该保持主动独立的精神。报刊上还发表对袁世凯的攻击性言论。元老派山县有朋的意见更引人注目。他对朝鲜总督寺内正毅表示，由于英国没有接受日本的对华政策，结果听任清朝政府与革命军达成协议。他主张协调日俄关系，与俄国进行“推心置腹”的磋商，以确定日本对满洲的控制。

西园寺内阁鉴于日英同盟受到非难，日俄合作的声浪又日趋高涨，于1912年初，调整有关对中国的外交政策，主要是：一、在继续维护日英同盟的同时，加强同俄国的合作，趁俄国策动外蒙“自治”的机会，在内蒙伸展势力；二、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侵略活动，并积极向长江流域扩张。此外，军部中的一些狂妄的侵略分子网罗清朝亲贵和内蒙古王公，搞起了所谓“满蒙独立运动”。

1912年1月14日，山县有朋向陆军大臣石本新六、前首相桂太郎等人递交一份意见书，建议乘中国动乱的时刻，向东北派遣以两个师团为限的兵力。他强调采取军事行动之前，应与俄国“妥善商议”。16日，内阁会议作出决定，首先就划分中国东北西部和内蒙古地区势力范围与俄国进行谈

徐义生编：前书，页109—110。

参阅邹思齐：《从六国银行团到善后大借款》，载《东亚经济》卷1（1942年），期4。

《孙中山全集》，卷3，页58—59。

《列宁选集》，卷2，页450。着重号是原有的。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109—110。

判。这是日本推行满蒙扩张政策的一个重大步骤。1月22日，外务大臣内田康哉训令驻俄国大使本野一郎正式向俄国递交关于划定内蒙古地区各自的范围和延长东北西部分界线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为：一、根据第一次日俄密约划定的两国分界线应加以延长：由托罗河（洮儿河）与东经122度交叉点起，沿乌珑楚尔河（交流河）及木什匣河（归流河）至木匣河与哈尔达台河分水线，再乌黑龙江省与内蒙古境界线至内、外蒙古境界线；二、以张家口至库伦的大道为界，划分内蒙古为东、西两部分。日本政府承认俄国对该分界线以西部分的内蒙古享有特殊利益，俄国政府承认日本国对该分界线以东部分的内蒙古享有特殊利益。日本提出这一方案的目的，除了控制内蒙古东部以外，还在于由此进入直隶取得威胁北京、天津的有利的战略地位。

俄国同日本一样对内蒙古怀有野心。它同意日本提出的瓜分原则，但不接受方案的第二部分关于以张家口至库伦的大道作为东、西内蒙古的分界线的建议。2月20日，外交大臣沙查诺夫向本野申述俄国不同意的理由。他说：库伦大道是俄国商人进入北京、天津地区的必经之路，如划入日本势力范围，势必断绝俄国进入直隶的一切通道，等于迫使俄国放弃以往根据条约所享受的各项权利，不符合双方对等的原则。由于日、俄两国都想控制这一具有战略意义的通道，谈判一开始就碰到了障碍。

日本政府急于加强与俄国的合作关系，两国关于划分东北西部和内蒙古势力范围的首次秘密谈判搁浅后不久，3月19日，外务大臣内田电示驻俄大使本野，表示准备在划定内蒙古分界线问题上对俄让步，将分界线稍向东移动，以内蒙古东部四盟和西部二盟的境界线为双方的分界线。4月20日，本野照会俄国，申明日本无意妨碍时库伦——张家口商路的自由与安全，或损害俄国的条约权利，日本愿将分界线定于该路以东，希望俄国提出具体意见。5月1日，俄国提出分界方案，主张以北京经线即东经116度27分为界线，俄国承认日本在上述经度以东的内蒙古享有特殊利益，日本承认俄国在上述经度以西的内蒙古以及这一地区境外的中国领土享有特殊利益。俄国方案除了确保库、张大道划入俄国势力范围以外，还企图把内蒙古以西的今宁夏、甘肃、新疆等广大地区划入它的势力范围。日本对以北京经线为双方分界线没有表示异议，但反对俄国提出的对内蒙古以西地区作为其势力范围的要求。5月10日，内田训令本野向俄方声叙，要日本承认俄国在中国西部的特殊利益，不符合日本原拟签订协议的范围，在国际上会产生不利后果，并且日本由此不得不相应提出福建省特殊利益的问题，徒然使问题复杂化。他指示本野，在不得已时只能以“宣告中止这次交涉”为要挟，迫使俄方撤回上述提议。俄国开始仍想以密约形式保留这项要求，但遭到日方拒绝以后，终于被迫撤回，这样谈判才得以继续下去。1912年7月8日，日本驻使大使

（日）《国民新闻》1912年2月5日；Masaru Ikei：Japan's Response to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Journal of Asian Studies*（池井优：《日本对辛亥革命的反响》），载《亚洲研究》，卷25，期1，1966年2月，页224—225。

野村乙二郎：《近代日本政治外交史研究》，页52。

信夫清三郎编、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上册，页371。

Masaru Ikei：前文，载《亚洲研究》，卷25，期1。

内田致本野电，1912年1月22日。本野在1月24日递交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158。

本野一郎与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在彼得堡签订了第三次日俄密约，关于划分两国在中国东三省西部的势力范围，基本上按照日本1月24日提出的第一点；关于划定东、西内蒙古各自的势力范围，则按照俄国提议以东经116度27分为分界线。日、俄签订密约划定彼此在中国东三省西部和内蒙古的势力范围，极大地损害了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日、俄两国关系由此得到进一步加强，它们在与列强争夺中国的斗争中取得了有利地位。

日俄谈判第三次密约期间，军部中一些狂妄的侵略分子极力主张在中国东北采取直接行动，支持长期在中国活动的川岛浪速出面策划“满蒙独立运动”。川岛自1886年来中国活动，于二十世纪初年任清政府民政部北京警务学堂总监，与该部尚书肃亲王善耆过往密切。武昌起义后，他与朝鲜总督寺内正毅密谋分裂中国的计划。1912年1月清帝即将退位，川岛加紧联络满族亲贵和内蒙古王公组织宗社党，策划“独立”。川岛进行这一系列的阴谋活动时，得到日本参谋本部和朝鲜总督府的支持，前者派遣高山公通大佐等加以协助，并由参谋本部次长福岛安正直接指挥。经过一番精心策划，川岛先后帮助宗社党主要头目肃亲王善耆以及内蒙古喀喇沁王、巴林王等人从北京潜逃，又以大仓洋行名义给予喀喇沁王、巴林王借款，签订了以蒙古矿山作抵的借款合同。2月2日，在北京守备队长菊池武夫安排下，善耆化名金晏怡与一行六十多人潜往旅顺，匿藏于“关东都督府”顾问官邸内，在日本监护下展开活动。当时东三省总督赵尔巽态度暧昧，所谓“满蒙独立运动”一时有所发展。川岛于2月16日自旅顺到达奉天（沈阳），直接同福岛安正保持联系。与川岛同时或先后到达奉天的还有高山公通、国会议员佐佐木安五郎等十多人。这些人麇集一地，秘密筹划，积极准备发动事变。

正当川岛等人紧张进行阴谋活动的时刻，英国政府提出了警告。2月16日，驻日大使窦纳乐奉命向外务大臣递交一份照会，指出：“根据清帝退位的上谕，袁世凯乃是接受委任建立统一南北（包括满洲在内）的新共和政府的人，……在满洲发起任何分裂活动，从保全中国领土来看都是不利的。”驻华公使朱尔典也劝告赵尔巽不要反对共和制度。英国不同意东北从中国分离出去以免引起连锁反应。它支持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要求日本采取合作态度。由于英国的压力，加上日本外务省与参谋本部之间本来就有分歧意见，2月20日，首相西园寺训令关东都督大岛义昌，要他取缔川岛浪速等人的“满蒙独立运动”。福岛不得不发出“至急归国”的电报，召川岛返回日本。

川岛浪速回国后，一些陆军军官仍然没有停止活动。有的以游历为名或伪托信教到各地串连，有的“易服留辮，伪为蒙人”，暗售枪枝，“以图交欢各旗王公”。为了策动叛乱，这些人继续搜罗武器，在内蒙古纠合一批“勤王军”，在大连、海城、辽阳训练宗社党人。他们准备了“大清帝国勤王师”的关防和委任状，私制“龙旗”和军用票，约定在8月10日起事。

5月下旬，日人魁边龙伙同善耆儿子左宪章从大连偷运武器前往内蒙古。这批武器运到郑家屯附近时，遇到奉天后路巡防营统领吴俊升的阻击，在混战中，三名日本人当场被击毙，左宪章所部死伤、被捕共二十多人，四

，第2辑，卷19，第2部分页159—160。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165。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167—170。

同上书，页171。

十多车军火被缴获。遭到这次挫折以后，所谓“满蒙独立运动”无形中停顿了下来。

日、俄上述秘密谈判开始后，中国政治局势发展很快。2月12日，清朝皇帝宣布退位，两天后孙中山提出辞职，15日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这样南北算是统一了，帝制的中国变为共和的中国。虽然这不过是换了一块招牌，中国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但列强却由此面临承认中华民国的的问题。当时人们把承认问题看得异常重要，以为不经外国承认，中国在国际上就站不住脚，对国内政局稳定也有极大的关系。列强利用中国内部形势的扰不宁以及人们渴望得到外国承认的焦急心理，故意拖延时间，乘机渔利。日本在承认问题上，带头协调各国的行动，主动提出承认的条件，显得格格外活跃。就在袁世凯当选临时大总统后不久，2月21日，外务大臣内田康哉训令驻英、俄大使，分别向驻在国政府递交备忘录（即第一次倡议书），提出以下各点作为承认的条件：新政府必须明确承认各国根据条约或成案、惯例在中国享有的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权，负责偿付外债。备忘录强调，各国应步调一致，采取联合行动，在华的权益才能得到充分保障。随后日本又将上述内容，照会其它各国政府，征询它们的意见。俄国赞同日本的主张，英国原则上表示同意，法德也声明愿与日本采取共同行动，只是美国的态度稍有不同。袁世凯上台后，美国舆论界表现出热情的姿态，一再呼吁及早承认太平洋彼岸的“姊妹共和国”，国会议员还联名提出一项敦促政府承认中华民国的议案。但美国政府鉴于在承认问题上处境孤立，只得对日本的倡议表示有保留的赞成，即在“不拖延的情况下”同意与各国协调行动。这样日本备忘录原则上为各国所接受。在英国的积极支持下，日本又主动地承担起拟订关于承认新政府条件的较具体的草案，作为2月间提出的第一次倡议书的补充，并于3月23日递交各国政府。这份草案主张只有在中国建立起巩固的、具有实力的并能履行一切国际义务的新政府时，列强才能考虑承认问题。它要求新政府全面承担和履行与外国政府、团体和个人过去所签订的条约、协定、契约、合同以及有关约章、条例上规定的权利、特权、豁免权、债务、特惠及转让等等，非经有关各国政府同意，一律不得加以改变和废除。日本补充草案强调列强承认的重要条件是新政府必须有力量稳定国内局势。由于袁世凯不愿离开统治中心到南京就职，授意嫡系部队在北京、保定、天津等地在2、3月间先后制造骚乱和兵变，加上俄、英对外蒙、西藏各有野心，列强便以局势混乱为借口，推迟了对北京政府的承认。

1913年3月20日，国民党领袖宋教仁在上海遇刺身死。孙中山当时正在日本访问，他与刚下台的前首相桂太郎密谈中表示对袁世凯不满。桂太郎说：“以予所见，袁终非民国忠实政治家，终为民国之敌，为先生之敌”，怂恿孙中山反袁。宋案发生后，孙中山闻讯立即赶回上海，力主先发制人，

第三次日俄密约全文见《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177—178。

《日本外交史》，上册，页374。

PeterLowe：前书，页8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辑8，页307。

武育文：《日本浪人与宗社党的“满蒙独立运动”》，载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主编：《中日关系史论丛》，辑1，页217—218。

兴兵讨袁。但国民党内部意见分歧，行动迟疑不决。当事实真相于4月间被揭露出来后，全国范围内激起强大的反袁浪潮。袁世凯决定实行军事镇压，国内形势再度紧张起来。

宋教仁遇刺前，美国新当选总统威尔逊不顾其他列强的反对，准备单独承认中华民国。美国驻华代办卫理3月18日报告国务院说：我们率先承认中华民国，“将极大地增进对我们已有的好感，而且可用来阻止其他国家提出不公平的承认条件。”4月1日，他又报告说：“各国承认共和国无疑会在民众心目中加强袁世凯的地位，也会增加即将召开的国会的声誉，有助于平息已出现的骚乱和久已存在的对动乱的担心。”卫理认为袁世凯虽然不是“理想的总统”或者“出类拔萃的”政治家，但如果要在混乱与袁世凯两者之间作出抉择，那么“我们承认袁政府越快，对中国以及美国在华的利益越有利。”

4月2日，美国正式照会各国政府，宣布准备于4月8日中国首届国会开幕时，承认中国政府。美国的这一举动显然是对袁世凯的有力支持。

美国的态度引起其他列强的不满。英国外交大臣格雷认为美国的行动“违反外交礼节”，日本外务大臣牧野伸显指责美国袒护袁世凯而与南方革命派为敌。美国政府否认自己违背了协调行动的诺言，并表示决不顾虑南方一派的活动而改变预定的步骤。4月8日，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开幕，秘鲁、古巴率先承认袁世凯政府，美国于5月2日递交了承认书，墨西哥和巴西也接着承认中华民国。

秘鲁、古巴在美国影响下承认中华民国，日、英担心会引起连锁反应。两国政府经过密商后，日本又于4月19日提出关于承认中国新政府的第二次倡议书，主张在中国能继续维持稳定局面，又能根据以往条约及惯例履行国际义务时，各国应尽可能地同时宣告对中国新政府的正式承认。为了不致损害在华利益，英国不再坚持必须由中国政府发表正式宣言保证履行国际义务作为承认条件，主张在国会选出正式总统后，由当选总统发一声明，表示中国政府将严格尊重其所承担的一切条约义务，外国人将根据既成惯例享有一切在华特权和豁免权。到6月中，英、日等列强与袁世凯政府双方就承认问题大体达成协议，只待最后确定总统声明的文稿。由于袁世凯动员军队准备进攻起兵反袁的江西都督李烈钧，南北两军隔长江对峙，日、英等国再次推迟了承认的日程。

中国内战即将爆发，日本又一次玩弄两面派手法，乘机捞取实利。它一方面与外交团协调行动，宣布严守“中立”，另一方面暗中参预南方革命派的武装反袁。驻华日本使馆武官青木宣纯向参谋本部提出以所谓的“人道和道义”名义，要求尽可能援助革命派，至少应予以便利。1913年夏，三井财团特派员森恪电告在南京的黑龙会会员山田纯三郎，提出一项“收买满洲计划”，即由日本提供两个师团的装备和二千万日元的现款，作为革命派“让予”东三省的交换条件，与南方革命派接触。华中日本派遣军司令与仓嘉平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397—398。

FRUS，1912年，页69。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409—410。

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页496。

FRUS，1913年，页98。

同上书，页108。

派出该军参谋充当李烈钧部队的“顾问”。日本的活动暴露了它分裂中国的险恶用心。

8月间，正当中国进行内战时，兖州、汉口相继发生当地驻军拘留日本军官的事件。9月1日，张勋辫子军攻陷南京，纵兵大掠，毙伤日侨数名。9月9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扩大事端，把三件事合并处理，向袁世凯大肆讹诈。外务大臣牧野训令驻华公使山座要求惩办祸首、谢罪、赔偿损失。袁世凯政府除拒绝撤免张勋外，其余要求一概接受。牧野接着又提出两点“希望条件”，一、延长日本“关东州”（即旅大租借地）的租借期为九十九年；二、让予满蒙五路的借款权（详见下文）。10月5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孙宝琦与山座互换照会，接受日本第二点“希望条件”，兖州等三事件随即了结。第二天，国会议员在便衣警察的监视和所谓“公民团”的威逼下，投票选举袁世凯为中华民国正式大总统。当天，西班牙、瑞典、比利时、丹麦、葡萄牙、荷兰、德、英、俄、法、日本、奥匈帝国、意大利等十三国发出照会，承认中华民国。10月10日，袁世凯发表任宣言书，宣称“本大总统声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与各外国政府所订条约、协约、公约，必应恪守，及前政府与外国公司、人民所订之正当契约亦当恪守；又各外国人民在中国按国际契约及国内法律并各项成案成例已享之权利并特权、豁免各事，亦切实承认。”长达一年又八个月的关于列强承认中华民国的问题，终于以中国的屈服而告结束。帝国主义特别是俄、英、日三国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肆意要挟，俄国以此迫使袁世凯政府同意外蒙实行“自治”，英国则强迫中国接受其不派军队入藏的要求和参加“中英藏会议”讨论内外藏问题（详见本章第四、五节），践踏了中国的主权，破坏了中国的统一。日本分裂中国的阴谋虽未得逞，但它乘机取得满蒙五路的借款权等等，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国殖民地化的危机更加深重了。

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再次在中国掀起掠夺铁路权益的斗争，其激烈的程度不下于十九世纪末的那一次，中国丧失的权利也更多。不同的是，上次清政府是在列强高压下被迫接受的，而袁世凯却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通过修建铁路取得借款或垫款，自愿地断送路权。在出卖国家利益方面，袁世凯比当年的清政府前进了一步。

武昌起义以后，独立各省先后截留税款，海关收入后来又全部被留作偿付外债之用。由于来源枯竭，袁世凯一上台就面临财政上的极大困难。除了向国际银行团举借善后借款外，为了掩人耳目，尽可能地避免用政治借款的名义向外国借债。他继承清政府的衣钵，宣布铁路国有，同时进行“国有即民有”的蛊惑性宣传，把民办铁路收回，转手之间同法、英等国订立一笔又一笔的铁路借款合同，取得预支垫款，作为应付财政困难的办法之一，帝国主义又一次就此展开掠夺中国路权的斗争。

1912年9月，法比财团首先抓住袁世凯政府财政竭蹶、筹款困难的有利时机，由比利时铁路电车公司出面，要求展筑开封到洛阳的汴洛铁路，订立了《陇秦豫海铁路借款合同》，向袁世凯政府提供四百万英镑借款，实交三百四十万英镑的垫款后，取得东段开封至江苏海州和西段洛阳到甘肃兰州的铁路修建权。第二年7月，袁世凯政府为镇压孙中山领导的讨袁战争，急需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424、428—430。

同上书，页440—441。

军费，又与法比财团订立《同成铁路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一千万英镑。合同签字后，法比财团实交款仅一百万英镑，取得了由山西大同经西安到四川成都的铁路建筑权。1914年初，袁世凯政府又与法国中法实业银行订立关于钦渝铁路借款垫款合同，法国取得由钦州经过南宁、百色、兴义、罗平至昆明以及由昆明经叙州到重庆的铁路建筑权，总金额为六亿法郎，先后实交垫款三千二百多万法郎。这次法国采取陆续交付而不是一次交清垫款的办法，压袁世凯政府再让予百色到龙州和叙州到成都的两条铁路线的投资优先权。法国以及同它有密切关系的法比财团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攫得陇海、同成、钦渝铁路的建筑权后，仍感不足。1914年，法国驻华公使康悌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投资修建广西境内的铁路。外交总长孙宝琦复照称“此后广西如有修造铁路”“需用外资时，极愿借用法国资本”，以示格外“睦谊”。法国通过对中国空前庞大的铁路投资计划，把势力从西南伸展到华北和西北。

英国对法国在中国扩张势力、夺取巨大铁路权利深感不安。在保持“均势”的口实下，它要求袁世凯政府给予同等的铁路权益。英国以汴洛铁路的延长线威胁它在长江流域的地位为由，1913年11月宣布1899年订立的《浦信铁路草合同》作废，另与交通总长周自齐等签订正式的《浦信铁路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三百万英镑，垫款为二十万英镑。英国还迫使法国放弃修建武汉铁桥的计划。为了与法国争夺中国西南各省的铁路权益，英国保龄公司于1913年12月同交通部订立《沙兴铁路借款草合同》，取得修建自湖北沙市经湖南常德到贵州兴义的铁路以及常德到长沙的支线的权利。第二年7月，根据草合同的规定双方又订立正式合同，袁世凯政府给予保龄公司修筑昆明到大理铁路的权利，言明如因故不能修筑，中国允许该公司在他处修建长度相等的铁路。英国取得昆明至大理的铁路修建权后，准备经腾越与英属缅甸八莫的铁路相联接，以实现其自缅甸筑铁路斜穿中国西南地区与长江水系相联接这一蓄谋已久的计划。

德国在辛亥革命后，企图在中国西南地区伸展势力。德国使馆支持礼和洋行一再向云南都督蔡锷谋求投资修造昆明经曲靖到广西百色的铁路。法国认为昆百铁路经过地区属于它的势力范围，表示反对，德国的计划落空。1913年12月，德国驻华公使哈豪森照会袁世凯政府，提出修建高密到韩庄（后改徐州）、济南到顺德（邢台）的铁路。第二年初，袁世凯政府表示同意。德国还准备进一步在河南、山西修筑铁路，以便与英、法争夺利权，巩固它在中国的地位。这时欧洲已战云密布，德国在中国的扩张不能不受到影响。

日本企图同时在中国的北方和南方掠夺铁路权利。1913年10月，驻华公使山座圆次郎与袁世凯政府外交总长举行《满蒙五路秘密换文》，日本取得四洮（四平街到洮南）、开海（开原到海龙）、长洮（长春到洮南）三铁路的借款权和洮承（洮南到承德）、海吉（海龙到吉林）二铁路的借款优先权，暂时满足在中国北方掠夺路权的贪欲，由于它力图向长江流域扩张势力，与盟国英国的矛盾尖锐起来。

1912年2月，日本大仓洋行与南京临时政府成立苏路借款，金额为三百万日元。这是继1906年日本兴业银行秘密向商办江西铁路公司贷款一百万

林明德：《民初日本对华政策探讨》。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下册；页439。

山浦贯一：《森恪》，页403—404。

两、取得南浔（南昌到九江）铁路股票之后的又一重要步骤。同年7月，东亚兴业公司与江西南浔铁路公司订立五百万日元借款合同，规定铁路公司如欲聘请外国工程师得先由东亚兴业公司推荐。日本对长江流域铁路显示极大兴趣，表明它力图插足在该地区修筑铁路的意图。1913年1月，横滨正金银行驻北京代表小田切万寿之助与中英公司代表梅尔思（S.F.Mayers）就“合办”长江流域铁路问题进行秘密磋商。小田切建议双方合作将芜湖到南昌铁路的终点延伸到长沙，还说他正与中国政府谈判将南浔铁路延长至萍乡的问题，如果英国资本合作，日本将参加小部分，资金大部分由英国提供。小田切说，如果允许日本资本进入长江流域，日本将同意英国到南满地区投资。小田切长期任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横滨正金银行又在日本政府的直接控制下，因此他的建议受到梅尔思的重视。南浔铁路是当时日本在长江流域拥有巨额投资的唯一铁路，日本外务大臣牧野认为该路对日本“在长江流域利权兴衰关系极大”，不仅要确保，而且要扩大范围，小田切提出与英方合办的铁路实际上是南浔线向东北、西南两方面的延伸，牧野对此积极加以支持。但这次交涉没有成功，因为一方面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坚决反对以南满地区作为交换条件，另一方面英国公使朱尔典极力抵制日本向长江流域伸展势力。

1913年8月，日本驻英大使井上胜之助正式向英国政府提出两国合办由南京经南昌、萍乡到湖南株洲或长沙的宁湘铁路问题，理由是该线与南浔路、萍乡煤矿等日本利益有“特殊关系”。英国于10月间答复说：“如果日本政府希望获得长江流域的利益或权利，那么它应当准备给予英国企业在南满以相当的权益，这才是公平的”。英国知道日本经济困难，无力筹集巨款，故意询问它能为修路提供多大的资金份额。日本答复它将自筹资金修造南昌至萍乡的铁路。关于开放南满问题，它既不接受也不排斥英国同等参加的要求，只重申它在南满的地位是由于政治和地理毗连的因素决定的。12月中，英国在给日本的备忘录中强调日本最近在南满取得了重大的铁路利权（指满蒙五路），如果日本仍然排斥英国进入它的势力范围，英国不能考虑在长江流域同日本合作的问题。日本感到继续与英国纠缠，不易得到结果，1914年2月决定暂时退却，撤销这一要求。中英公司随即与北京政府交通部签订《上海枫泾铁路清还抵欠借款合同》，总额为三十七万五千英镑，以便中国归还大仓洋行的苏路借款，把日本在长江下游已取得苏路投资挤掉。朱尔典还力促格雷授权中英公司与中国政府订立宁湘铁路合同，免得迁延时间，于英不利。3月，中英公司与交通部又签订八百万英镑的《宁湘铁路借款合同》，英国最终把这条铁路的承筑权抢夺到手。

宁湘铁路的争夺失败后，日本2月中向袁世凯政府要求修建从厦门或福州经南昌到汉口的铁路，同时又为此同英国进行交涉。英国在2月下旬答复说：如果日本获得从福建口岸到南昌的铁路让予权，它将给予支持，条件是

王铁崖编：前书，卷2，页928—930。外交总长为孙宝琦不是孙多钰。《满蒙五路秘密换文》又称《铁路借款预约办法大纲》。

《政府公报》第516号，1913年10月11日。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1847—1949》，页233。

梅诺克致司戴德函，1913年12月23日，花旗银行档案，卷4027，页156。

PeterLowe：前书，页150。

南昌到汉口的铁路应由英国建造。英国极力想维护以汉口为中心的长江流域势力范围，但不得不照顾日本在福建和汉冶萍公司已经获得的利益。

正当两国进行交涉时，日本国内发生政治危机。3月，山本权兵卫内阁倒台，大隈重信出任首相，前驻英大使加藤高明担任外务大臣。加藤力主在长江流域扩大日本势力，它以轻蔑的口吻反驳英国在长江流域的“特殊利益”论，认为它“严重违反事实。在今天日本在许多方面的利益反比英国显著。”

6月10日，加藤正式向英驻日大使顾临（W. Greene）递交备忘录，反对英国不让日本建造福州到汉口的全线铁路，特别要求日本建筑南昌到汉口这段铁路的权利。英国外交大臣格雷却借口修建该段铁路是英国既定的目标，拒绝作出让步。加藤表示，日本政府无意忽视在长江流域英国已有的工业利益，但“对长江流域英国利益实际上尚未确立的那些地区可能已开办的任何日本企业，帝国政府不能加以阻止和妨碍”，坚持要取得福州至南昌、九江至汉口、南昌至杭州等多条铁路的权利。英国驻华使馆武官罗伯逊（D. S. Robertson）在陈述日本修筑上述铁路的极重要战略意义时说：福建省是日本侵略中国的一个天然基地。日本如果占领福州，并以福州为起点修筑多条铁路，就能在军事上控制中国的东南部。这样，中国的东南半壁最终将变为第二个满洲。罗伯逊还认为南昌到汉口的铁路极其重要，它将成为日本进入长江流域心脏的通道。加藤坚决向长江流域推进日本势力的势头，使英日同盟关系处于紧张的状态。

日本力图在中国扩张势力，又与美国发生严重的冲突。

威尔逊上台后，宣布美国退出对华国际银行团，并带头承认中华民国，其他列强因此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对美国心怀怨愤。但是如前所述，美国的单独行动并不象它所夸耀的那样，是尊重中国行政独立，不同意列强假借承认问题对中国作过分要求的无私表现，而不过是变换侵略手法并用以蒙骗群众的策略而已。经过一番政策调整以后，美国政府于同年6月鼓励资本家独立地对中国投资，保证给他们一切适当的外交支持。任命芮恩施（P. S. Rein-sch）出任驻华公使是美国对华政策变化的一个标志。芮恩施是威尔逊的热烈拥护者，他到中国后，起劲地执行威尔逊的上述政策，为美国的利益集团谋求取得在中国修筑铁路、勘探、开采石油、建立军港等权利。在他的积极支持下，美国伯利恒钢铁公司（Beth-lehem Steel Corp.）副董事长詹司敦（A. Johnston）于1913年年底来华活动，要求承认清末《海军借款合同》在法律上仍然有效。他到福建三都澳、马尾“视察”以后，于1914年3月与海军总长刘冠雄签订一个新合同，贷予袁世凯政府三千万美元，以其中的二千万美元作为修建三都澳军港、船厂的费用。同年1月30日，芮恩施与农商总长张謇签订《导淮工程合同》，贷款二千万美元。一个多星期后，美国美孚石油公司（Standard Oil Co.）代表艾文澜（H. J. Ever-all）和国务总理熊希龄等订立合同，勘探、开采陕西延长和直隶承德的油田，由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页378—379。

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卷9，页394。

PeterLowe：前书，页157。

同上书，页158。

PeterLowe，页166。

鹿岛守之助：前书，卷9，页407；《日本外交史》，上册，页390—391。

美孚石油公司提供资金。两国还组成合资公司，孙明甫（S.R.Anderson）任总经理。日本密切注视美国公司特别是伯利恒钢铁公司和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国活动。驻华公使山座圆次郎向芮恩施提出非正式的警告，声称日本对陕西省的油田享有优先权，日本工程师早在那里工作。他又向当时负责筹办全国煤油矿事宜的熊希龄表示，中国给美国特许权一事似乎表明中国对于日本的国际友谊不加重视。日本坚决反对伯利恒钢铁公司在福建修建军港和制造军舰的计划。3月12日，山座警告芮恩施，日本反对中国借外债在福建建造海军根据地。他说：“我必须告诉你福建省对于我国在战略上的重要性”，“中国已许诺这个省份不割让予任何其他国家，日本曾一再维护在这个地区的利益”。如果中国借美款在福建修建海军军港，必将引起日、美间的极大不快。山座又向外交总长孙宝琦提出类似的警告。日本驻美大使珍田为此一再向国务院抗议。由于日本的坚决反对，美国政府不得不暂时放弃伯利恒钢铁公司在福建三都澳建军港和船厂的计划。

欧战发生前两三年里，日本虽然野心勃勃，力图在中国扩大势力，但由于当时国力不足，并受到英、美等国的牵制，它只取得一定的进展，欧战的爆发，才给了日本称霸中国的机会。

PeterLove：前书，页 171。

同上书，页 172。

1910年，清朝筹办海军事务大臣载洵（摄政王载沣之弟）到美国考察海军。第二年10月21日（武昌起义后十一天）美国伯利恒钢铁公司董事长席哇泊（C.M.Schwab）与载洵订立《海军借款合同》，总数为库平银二千五百万两，先拨出其中的四百万两作为改良或新建制造枪炮的兵工厂和建造船坞、船厂之用，规定将来“副合同”订立后，这个合同立即生效，由于不久清政府被推翻，没有订立“副合同”，合同也就没有实行。1913年伯利恒钢铁公司旧事重提，于是又订立新合同。由于清末订立的合同是秘密的，日本公使就此面询芮恩施时，芮恩施支吾其词，日本驻美外交人员探得合同内容，美国国务院仍不承认有其事。直到1922年国务院将合同作为附件分致日、英、法、意四国政府，各国才确实知道合同内容。见孙毓棠：《抗戈集》，页243—256。

第四节 沙俄导演下的外蒙“独立”丑剧

俄国在日俄战争中的失败，以及随之而起的震动全国的革命浪潮，迫使它不得不收敛对中国的狂妄野心，放慢侵略中国的步伐。但这仅仅是暂时的。订立英俄协定、特别是订立第一、第二次日俄协定和密约以后，俄国在远东的实力地位大为加强，它的侵略活动又再次猖狂起来，除了抓住上章所述的1881年《中俄改订条约》满期的机会，大肆勒索以外，它特别利用中国动荡不安的政局，加紧窥伺中国边疆地区，首先怂恿蒙古反动王公、喇嘛反对清政府实行新政，发动叛乱。

沙俄在中国的蒙古、新疆、西藏等边疆地区培植亲俄势力，为时已久。单以内、外蒙古而论，先后被它收买的上层分子就有乌泰、海山、陶克陶呼、哲布尊丹巴八世和杭达多尔济等多人。乌泰原是内蒙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扎萨克兼盟副盟长，因代弟袭郡王爵，涉讼十余年，被革除扎萨克和副盟长职务，负债累累。俄人乘机贷予巨款，供其挥霍。1909年，清政府代为偿清俄债，但他依旧乞求俄国支持，伺机闹事。海山是内蒙卓索图盟喀喇沁右旗人，因犯重案被通缉，受到哈尔滨俄人的包庇，得以逍遥法外。陶克陶呼是内蒙哲里木盟郭尔罗斯前旗四等台吉，纠众武装反抗蒙地放垦，1910年失败后逃入俄境，清政府多次要求引渡，俄国指为政治犯，加以拒绝。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俗称库伦活佛，是大漠以北喇嘛教中地位最高的活佛，俄国蓄意笼络。驻库伦的历任俄国领事与八世库伦活佛接触频繁，驻北京公使途经库伦时多次到庙中拜会，馈赠金钱物品。1907年活佛庙内查出大批俄造枪枝，显然系沙俄所赠。杭达多尔济是外蒙土谢图汗部亲王、右翼左旗扎萨克兼土谢图汗部副将军，早年因联名请愿撤换乌里雅苏台将军受到申斥；1908年因抗拒清丈已垦蒙地，又被议处；1910年，库伦办事大臣三多保举他为记名盟长，没有被批准，因此积怨在心，企图投靠沙俄，背叛祖国。这些反动的上层分子，经俄国挑唆、培养，勾结一起，成为一股亲俄势力，是沙俄入侵蒙古地区的重要内应。

1910年3月，三多接任库伦办事大臣。不久，库伦发生喇嘛与汉族商人殴斗事件，三多拘捕肇事喇嘛，又奏准将商卓特巴·巴特玛多尔济革职，外蒙王公、活佛表示强烈不满，指责三多仇视黄教。三多推行新政，操切从事，奏请设立兵备处，截留金矿官税金砂六千余两，准备编练新军一旅。库伦一地除原有官署外，新添机关多至二十余处，开办、经常各费都在当地筹措，兵备处开支尤大，库伦办事大臣所属各盟旗难以支应。外蒙王公、活佛既认为三多仇视黄教，对各项新政更加不满。

孙毓棠：《抗戈集》，页248—249。

P.Reinsch：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页73、87。

同上书，页84。

孙毓棠：《抗戈集》，页251。

乌里雅苏台俗称外蒙古，分为喀尔喀、科布多与唐努乌梁海三部分。喀尔喀又分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三音诺颜部与扎萨克图汗部等四部。前二部在东称为东二盟，后二部在西称为西二盟。乌里雅苏台地区统归乌里雅苏台将军管辖，将军之下分设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科布多参赞大臣与库伦办事大臣。将军总统四部兵，兼理西二盟与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参赞大臣监理科布多；库伦办事大臣办理俄罗斯边事，监理东二盟。鸦片战争以后，库伦地位冲要，中俄交涉日多，库伦办事大臣事权日重。

清政府在外蒙举办新政，俄国蓄意破坏。自从第一次日俄密约中日本承认沙俄在外蒙古享有“特殊利益”以后，沙皇政府把外蒙视为禁脔。中国在外蒙举办新政，它认为显然是对自己而发，担心如果新政办有成效，必然大加加强清政府在外蒙的统治力量，将会限制俄国势力的扩张，而编练新军与移民开垦两项对其扩张活动尤其不利，特别加以嫉视。到1911年，内地汉族农民新垦蒙地已达四百九十余万俄亩，在金矿劳动的汉族矿工共有两千五百余人，因垦区、矿区全集中在库伦以北中俄边境地带，沙俄认为任其发展，不加阻止，势必成为它吞并外蒙的重大障碍。俄国政府了解到外蒙民族上层反对新政的强烈情绪大可利用，于是积极煽动其中的亲俄派出面邀请俄国干预，以便据为口实，干涉中国内政，挑起中俄纠纷。外蒙这时成为俄国侵华的主要目标。

1911年7月1日，即在外蒙部分王公喇嘛集会密谋分裂活动前十天，俄驻库伦代领事拉弗多夫斯基()向驻华公使廓索维慈报告说：中国政府在外蒙实行新政，使蒙古王公惊慌不安，他们决定在库伦召开全体会议，“讨论蒙人应采取何等措施，以对付中国人对蒙人的彻底奴役”，“因此，对我国在蒙古的方针政策发生极大影响的时刻可能即将到来”。他所说的即将到来的“时刻”，就是不久发生的“外蒙独立”事件。这位俄国领事在事前就得知这项绝密消息，从他与外蒙王公、活佛的关系看来，他绝对不只是一个知情人，而只能是这次会议的幕后策动者。

按照外蒙惯例每年有一个向库伦活佛进献“丹书克”(祭礼)的节日，在俄国的挑动下，这年7月10日，亲俄派王公杭达多尔济等蛊惑活佛借献“丹书克”的机会，举行外蒙四部会盟会议。会中杭达多尔济等突然提出联俄独立问题，除土谢图汗部中左翼末旗扎萨克那木萨赖、三音诺颜亲王那木囊苏伦和二代喇嘛车林齐密特等赞成以外，多数王公在思想上毫无准备，“一时均如坠入雾中，上下汹汹，如大祸之将临”，因此不肯附和，会议没有结果。杭达多尔济排斥爱国王公，纠集赞成联俄“独立”的王公、喇嘛十八人，开会密商，决定投靠沙俄，宣布脱离中国“独立”，并推举杭达多尔济、车林齐密特与海山等为代表，前往俄国乞援。7月28日，拉弗多夫斯基向俄外部报告：“王公会议业已结束”，“决定立即向我国请求庇护”，“几天以后，喇嘛、王公、蒙众代表团将赴彼得堡，就俄国保护喀尔喀一事正式提出请求”。他要求俄国政府以某种借口，立即派军队去库伦，以阻止清政府对他们的惩处。

8月9日，俄国代理外交大臣涅拉托夫()通知廓索维慈，俄国政府将召开大臣会议对蒙古事件进行讨论。他说：“喀尔喀内部形势本身并无损于我国的切身利益，蒙古问题对我们所以重要，因为它是一种手段，在解决我国在华的其他政治问题时必须加以利用。喀尔喀的目前运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巴根等译：《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页194。

《清史稿》，列传308，藩部四，总页14414。

三多、车林绷楚克：《库伦奏议》(抄本)，册五，页4，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藏。

库伦各庙有喇嘛万余人，所居之地称为喇嘛圈，设沙比衙门一所，总管僧官称商卓特巴。

《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页191。

陈崇祖：《外蒙古近世史》，页91。

接到俄使照会后，9月4日，它将此事原委电告三多。三多传讯商卓特巴巴特玛多尔济。巴特玛多尔济陈述经过，自称当日会议不敢盲从，并未署名，但自己是蒙古人，此事未发觉前，不敢来辕呈诉。三多命他往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要求发电阻止俄兵，并召杭达多尔济等克日返回库伦。蒙古缺的库伦办事大臣绷楚克车林、商卓特巴巴特玛多尔济，以及土谢图汗、车臣汗两部盟长原来反对联俄“独立”，不愿承担责任，犹豫多日，始会衔恳求免行新政，对杭达多尔济等人赴俄一事推托不知。9月13日，清政府以“一切应办新政，如实有碍难之处，均可酌量变通，从缓办理”，被迫批准了缓办新政的要求。然而，沙俄一手导演的外蒙“独立”丑剧的帷幕已经拉开，它自然不肯罢休，9月15—16日，俄兵三百余名以增援领事馆卫队为名，悍然越界，进入库伦。

清政府在沙俄迫促下，于9月20日和10月12日两次照会俄使，决定在外蒙暂缓实行新政，同意对杭达多尔济等人赴俄不加惩处。这时，辛亥革命已经爆发，随着形势的迅猛发展，俄政府的态度也跟着急速变化。10月13日，俄代理外交大臣涅拉托夫指示廓索维慈说，清政府决定在外蒙缓办新政并口头同意就蒙古问题同俄国交换意见，现在这些已经不够了，“我们可以利用中国南方革命运动给中国政府造成的困难，把中国人口头上承认的我国解决蒙古前途问题的原则，以某种书面文件固定下来”。10月19日，廓索维慈本此意向清政府递交了备忘录。清政府还没有来得及答复，11月18日，涅拉托夫在给沙皇的奏折中又改变了主意，说：“由我国利益的观点看来，现在的中华帝国的解体，在各方面都是惬意的。……我们可以利用情况，以便完成我国移民事业及巩固我国的边疆，我们在这些地方的行动自由，可能比现在大得多。”沙皇尼古拉二世同意这个建议。所谓完成移民事业、巩固边疆，实际上不过是并吞中国领土的同义语。中国东三省北部、蒙古、新疆都是它的侵略目标。由于外蒙古亲俄势力要求脱离中国“独立”，因此，沙俄更把外蒙看成是挂在它嘴边、条件已经成熟只待吞噬的一块肥肉。俄政府于是煽风点火，指使反动王公进行叛乱活动，并决定向外蒙提供武器。廓索维慈通过驻库伦领事馆劝告外蒙的王公、喇嘛，“不要放过中国发生革命这个非常有利的机会来保证喀尔喀的独立发展。”俄陆军部命伊尔库茨克军区将步枪一万五千支、马刀一万五千把、子弹七百五十万发，交给外蒙叛乱集团；另外又派步兵一营和哥萨克骑兵数百名，以加强领事馆卫队的名义，开往库伦。外蒙少数主张“独立”的王公、喇嘛，成立以土谢图汗盟长镇国公察克都尔扎布为首的临时行政机构，要求喀尔喀四盟，每盟各征兵一千名，装备俄国武器。不久，杭达多尔济等返回库伦，俄国又嗾使豢养已久的陶克陶呼带领叛匪赶来参加叛乱。

11月末，由俄国武器装备的蒙兵开始涌入库伦，30日，反动王公首先向

，策2辑，卷18，第1部分，页339—341。

同上。

同上书，页341。

《宣统政纪》，卷58，页10—11，宣统三年七月附录。

黄远庸：前书，卷2，页39—40。

史资辑：《沙皇攫取蒙古文件补》，载《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页141。

黄远庸：前书，卷2，页40。

三多致送公呈，声称内地各省相继独立，喀尔喀四盟已征调骑兵四千名，进京保护大清皇帝，请即日发给粮饷枪械，限三小时答复。哲布尊丹巴不等回文，又派人通知三多，宣告蒙古全境自行保护，他已被推为大蒙古独立帝国大皇帝，限三多于次日率文武官员兵丁等出境。三多怯懦无能，束手无策。第二天，俄兵会同蒙兵前往防营，将三多所部马步兵丁八十余名缴械。12月2日，在俄驻库伦代领事的恫吓下，三多率官员及眷属透入俄领馆，接受“保护”。4日，俄兵“护送”三多出境，取道西伯利亚返回内地。12月29日，哲布尊丹巴举行登基典礼，自称“大蒙古帝国日光皇帝”，年号“共戴”，组织伪“独立”政府，以车林齐密特为“总理”兼“内务大臣”，那木囊苏伦为“副总理”，杭达多尔济为“外务大臣”，参加叛乱活动的内蒙乌泰、海山、陶克陶呼等人分别担任次要的职务。

库伦是外蒙古东二盟的首府，沙俄在库伦得手以后，立即将魔爪伸向西二盟、科布多和唐努乌梁海。

在沙俄指使下，哲布尊丹巴派人分头到西二盟与科布多煽动叛乱。乌里雅苏台城位于西二盟的三音诺颜部，1912年1月，西二盟的叛乱势力占领乌里雅苏台城，驻乌里雅苏台俄领重演故技，以“护送”为名，派兵将乌里雅苏台将军奎芳、参赞大臣荣恩等强逐出境。

科布多的叛乱活动没有立即得逞。科布多共十七旗，都是额鲁特蒙古部落，与喀尔喀为世仇。外蒙“独立”，科布多各旗不肯附从，哲布尊丹巴派人前去游说，这些说客被各旗拿获后纷纷送交参赞大臣溥，斩首示众。科布多城是科布多的首府，溥率兵三百名，又征集蒙兵一千人，积极整顿城防，制止叛乱。沙俄见煽动叛乱无效，6月，派俄兵与海山率领的库伦叛军数千人往攻。8月6日，科布多城失守，大遭焚掠。俄领事又派俄兵以“护送”为名，将溥以下官员、驻军与内地商民等强逐出境。

俄国策动外蒙各地叛乱，唐努乌梁海是唯一例外，原因是它决定直接加以霸占。唐努乌梁海地处喀尔喀西二盟与科布多之北。1911年，廓索维慈在北京俄使馆找到早年档案一件，报告俄政府，捕风捉影地把它作为唐努乌梁海归属俄国的根据。11月，俄政府为此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唐努乌梁海的归属问题。1912年2月驻北京代办世清提出俄国立即占领唐努乌梁海。2月28日，外交大臣沙查诺夫报告沙皇说：按照1727年中俄《布连斯奇条约》的规定，两国以萨彦岭为界，唐努乌梁海应属中国。沙皇尼古拉二世批道：“我完全同意驻北京代办的意见。从讨论乌梁海地区问题以来，业已三月，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必须更积极解决此事，否则我们在中国边界上就得不到什么利益。回忆我们占领阿穆尔（即黑龙江）区的历史。”沙俄惯于乘人之危，趁火打劫，鲸吞邻国领土。尼古拉二世这时情不自禁地回忆起老祖宗亚历山大二世利用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的困难处境，强占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大片中国领土的历史，决定如法炮制，夺取唐努乌梁海，硬把它与外蒙分开，置于沙俄政府的直接统治之下，列入俄国的版图。

武昌起义发生后，俄国有意与日本合作，共同出兵占领中国东三省。由于英、美等国坚决主张列强对华一致行动，俄国考虑欧洲风云紧急，不愿在中国问题上与英、美对立，11月初，它向日本政府提议由日本带头共同瓜分东三省。而日本重视与英国的同盟关系，也不愿开罪英国，予以拒绝。沙皇

政府迫不及待，1912年1月，又用策动外蒙“独立”的同样手法，在黑龙江呼伦贝尔地区导演了另一出“独立”的丑剧。

1912年初，呼伦俄领乌萨蒂（ ）策动呼伦贝尔的额鲁特总管胜福和陈巴尔虎总管车和扎等，以俄制步枪五百支武装一千蒙兵，发动叛乱。1月15日，攻入呼伦（海拉尔）城内。呼伦道黄仕福准备派兵平乱，乌萨蒂公然威胁说：如果双方交战，炮弹落入中东铁路站界之内，俄即“调兵干涉”。黄仕福被迫避入站界，胜福率众占领呼伦，宣告“独立”。1月24日，胜福进攻胪滨（满洲里），没有得逞。2月4日，俄军约八百人，与蒙兵四百人合围胪滨，将驻军缴械，胪滨府官员与驻军被强逐出境。

沙俄在新疆找不到合意的傀儡，5、6月间，以增援领事馆卫队为名，派遣大队俄兵分别侵入伊犁和喀什，随后挑起了有名的策勒村事件。

与此同时，俄又指使乌泰潜回内蒙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纠合科右后旗、科右中旗的个别王公发动叛乱，8月，攻占洮南府、镇东县等地，遭到奉天都督的回击，未能得逞。

三多被逐以后，清政府将三多革职查办，派外蒙车臣汗部盟长郡王多尔济帕拉穆和新任阿尔泰办事大臣毕桂芳为查办库伦事件大臣，前往办理。毕桂芳原任驻海参崴总领事，知道要取消外蒙“独立”，非先与俄国交涉不可，没有立即赴任，而于1911年12月赶来北京与俄代办世清进行接触。23日，俄外部指示世清，俄国可以充当中蒙之间的调停人，“目的在于缔结一项保证蒙古自治的中蒙条约”，其主要内容应包括中国承诺不在蒙古驻扎军队，不以汉人开垦蒙地，不在蒙古设置中国行政机构；蒙古承认中国的宗主权，允许在外蒙驻派官员。俄国还提出中国政府在蒙古采取的措施，应与它磋商，并由驻库伦俄领事监督双方遵守条约的情况。俄国还要求中国政府同意它取得修筑蒙古铁路的优先权，建造库伦到俄国境内的铁路。31日，世清按照上述指示照会清政府，提出五项要求。当时南北双方正在进行议和，袁世凯唯恐承担出卖外蒙的罪责，招致革命党人的攻击，对俄国提出的“调停”条件不敢应允。1912年1月，驻俄公使陆征祥向俄外部说明，为了防止其他列强提出同样要求，中国不能接受俄国所提条件。俄国表示既然中国不接受调停，它也不能给毕桂芳以任何协助。毕桂芳等准备自行前往库伦，因俄方的种种阻难，查办活动终于化为泡影。

沙俄在短短一年的时间里，通过策动库伦“独立”，逐走三多，利用中国爆发辛亥革命国内政局动荡的机会，借口“调停”，要求订立中蒙条约，由它作保，中国承认外蒙自治，限制中国在外蒙的主权，公开暴露了它对外蒙地区的野心。

同上书，页190。

《红档杂志选译》，页351。个别文字有改动。

，第2辑，卷19，第1部分，页178。

《红档杂志选译》，页375。

黑龙江境内的呼伦贝尔分为陈巴尔虎、新巴尔虎、额鲁特、索伦、鄂伦春等五部，分别属于蒙古、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等几个少数民族，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原来按照满洲旗制，在黑龙江将军之下设呼伦贝尔副都统管辖五部，五部各设总管一人。中东铁路修通以后，呼伦贝尔地势冲要，交涉纷繁，成为一个重要地区。奉天、吉林、黑龙江改设行省以后，1908年，呼伦贝尔也随着改制，在黑龙江巡抚之下，设呼伦兵备道管辖全境，境内分设呼伦府、胪滨府，与吉拉林设治局，已与内地无异。

附近黑龙江驻军保护。1912年4月，俄使竟然发出照会说：华官由黑龙江调兵前往蒙古，俄国不能漠视。俄外部警告中国驻俄代表，如中国进兵外蒙，俄当干涉，两国恐必启衅。袁世凯政府立即命令黑龙江都督饬驻军退扎原地。袁世凯派那彦图为乌里雅苏台将军，准备前往库伦，8月8日，俄使库朋斯齐提出抗议，说什么“闻那将军有带兵赴任之意，又闻华军拟由新疆及黑龙江两路，东西并进，攻取库伦。如中政府确有此种举动，则俄政府亦不能严守中立，自当自由行动”，对袁世凯政府进行威胁，那彦图库伦之行从而中止。科布多失守后，伊犁、新疆援军相继抵达阿尔泰，分扎察罕通古等地，与当地原有军队合计共七、八千人，准备收复科布多。俄使再次要求中国不得进兵，袁世凯政府屈服于沙俄的压力，命令阿尔泰援军停止前进。沙俄在外蒙问题上，多次粗暴干预中国行使主权，公然暴露它是外蒙“独立”这出丑剧的导演，把所谓“调停人”的假面具撕得粉碎。

沙俄不满足于导演外蒙和呼伦贝尔的“独立”，时刻窥伺内蒙与新疆。按照沙皇政府的意图，也要以明确的方式把这些地方纳入它的势力范围，因此必须在列强之间取得妥协。俄国不待清政府答复它提出的“调停”条件，于1912年1月11日，突然发布一份外蒙问题的公报，宣称：蒙古人在库伦宣告独立，请求俄国支持。俄国政府希望蒙古人同清政府妥协，订立条约。中蒙都委托俄政府居中调解，俄已表示接受，条件是中国不在蒙古驻兵、移民和设置行政机构。中国在蒙古的一切措施必须征得俄国同意。俄国不能无视事实上业已成立的蒙古政府。倘若蒙古脱离中国，俄政府不得不与蒙古政府建立关系，等等。这份公报通篇使用“蒙古”字样，而不用“外蒙”，其用意显然在试探列强特别是日本的态度，如果它们不提异议，就可据以为各国都默认俄国对包括内蒙在内的全部蒙古地区，具有“特殊关系”。日本外务大臣内田康哉在1月上旬曾致电驻俄大使本野一郎，认为必须划定日、俄在内蒙的势力范围；他看到俄国的公报，立即觉察其别有深刻用心，认为正好乘机质问俄国，并提出划定内蒙各自势力范围问题。16日，日本政府为此举行专门会议，采纳了内田的建议，命本野一郎向俄外部递交备忘录，对“蒙古”一词的确切涵义提出严厉质问。当时日本已是远东头号军事强国，俄国对华侵略仰仗日本的支持，两国关系处于既有勾结又有斗争，而以勾结为主的局面。日本气势汹汹，沙查诺夫见其诡计已被识破，赶紧声明公报中的“蒙古”一词专指外蒙，“俄国政府绝无违反日俄协的原则而另行活动之意”。斯托雷平对日本正式提出两国划定在内蒙的势力范围，表示“欣然允诺”。1月24日，本野将日本政府拟定的瓜分内蒙的具体方案递交沙查诺夫，经过历时半年的交涉以后，达成协议。第一次日俄密约日本已承认俄国在外蒙享有“特殊利益”，第三次日俄密约，双方又就瓜分内蒙达成了协议，这就意味着日本对俄国在公报中申明的所谓调停中蒙的各项条件，以及调停失败后俄国将要与外蒙直接建立关系等内容不加反对。

英国是对俄国在中国北部与西部扩张势力极感关切的另一个帝国主义，

《孙中山全集》，卷2，页2。

陈崇祖：前书，页15—17。

林唯刚：前书，页18。

同上书，页19。

史资辑：《沙皇攫取蒙古文件补》，载《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页143—145。

在 1907 年谈判《英俄协定》时，英国不肯无代价地承认俄国在外蒙、新疆等地享有特殊利益，极力反对把它们列入议事日程，结果仅就波斯、阿富汗、西藏达成了一揽子交易，并在《西藏专条》内互相承担一些限制性条款。辛亥革命发生，局面变化了，俄国制造外蒙“独立”步步得逞，又借口保护新疆领事馆，在喀什、伊犁等地大量增兵；英国深感失策，又无力扭转外蒙、新疆的局势，为了使自己对中国的侵略扩张不落在俄国的后面，认为必须取消《西藏专条》中那些对它不利的限制性条款，以承认俄国在外蒙、新疆的地位换取沙俄同意对《西藏专条》的修改。

1912 年 9 月，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访问伦敦，双方就波斯、蒙古与西藏问题进行商谈。英国外交大臣格雷提出，英国“希望维护在中国宗主权之下的西藏自治”，并准备派一名代表去拉萨，他探问俄国是否有意放宽《英俄协定·西藏专条》中的限制性条款。沙查诺夫回答，他听到这些话思想上是有准备的，但是他要替俄国要求一些报酬，蒙古在英俄协定之外，他“不能把它看做是西藏的对等物”。意思很清楚，俄国不打算以它在外蒙目前已取得的利益与英国准备在西藏得到的利益相交换。随后，沙查诺夫在与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克鲁伊（Crewe）的谈话中明白透露他的意图，俄国所指望的交换条件在阿富汗。换言之，必须在《阿富汗专条》和《西藏专条》上互相做出让步，才能修改《英俄协定》。沙查诺夫又向克鲁伊表示“愿意明白宣布俄国无意接管中国土耳其斯坦（即新疆）的管辖权”；“在中国新疆的任何部分将不会发生俄国事先不通知英国而采取行动的问题”。这样也就打破了英国想以默认俄国在新疆的侵略扩张换取修改《英俄协定》的设想。

沙查诺夫在伦敦期间，将俄国在外蒙扩张势力的方案，以及准备派遣廓索维慈前往库伦与外蒙直接订约的计划，口头通知格雷。至于西藏，克鲁伊归纳沙查诺夫的意思说：“只要做得秘密，我们在西藏干什么都没有关系，但他不能面对我们的约文（指《西藏专条》）作任何改动”。英、俄双方就这样地达成暧昧的妥协。

沙俄帝国主义原想利用辛亥革命的机会，取得其他列强的同意，将中国内蒙古以西广大地区作为它的势力范围。它虽然很容易地取得了法国的支持，但在对日交涉中碰了壁，日本反对将新疆等地归入俄国势力范围，俄国看到中国新疆内部的局势也与外蒙很不相同，只得暂时把手缩回。在英俄交涉中，俄国故作姿态表示无意兼并新疆，显然是受了日俄交涉的影响。至于外蒙，情况就完全不同，它已经取得日、英、法等国的同意，不再担心陷于孤立。它不等中国政府对它的调停条件的答复，决定悍然与外蒙直接订约。

陈策：《蒙事随笔》，页 7。

林唯刚：前书，页 19。

阿尔泰是 1906 年从科布多分出的一个地区。由于中俄在乌里雅苏台与新疆沿边屡次勘界，一部分原住中国境内的哈萨克部落，随着中国大片领土被俄国侵占，从而划入俄境，他们也变为俄属哈萨克。住在塔城的哈萨克人众地狭，经塔城当局向科布多借来阿尔泰、哈巴河等地设法安插。科布多一再索还借地，不得已于 1903 年归还。次年，清政府将科布多帮办大臣改为科布多办事大臣，移驻阿尔泰的承化寺。1906 年，为了抵御沙俄侵略，加强边防，又将阿尔泰自科布多划出，改科布多办事大臣为阿尔泰办事大臣，添练陆军，开办屯牧，实行科、阿分治。次年经理藩部、度支部、陆军部奏准将新土尔扈特二旗、和硕特一旗、阿尔泰乌梁海七旗、布伦托海屯田及哈萨克一部划归阿尔泰管辖。

本野驻俄大使复内田外务大臣电，1912 年 1 月 18 日，《日本外交文书选译》，页 152。

它指派驻华公使廓索维慈为全权代表，于 1912 年 9 月末，携带俄政府事先拟定的俄蒙协约草案和俄蒙商约草案，秘密到库伦。不久，廓索维慈与驻库伦俄领刘巴（[刘巴](#)）为一方，与外蒙代表新任“总理”那木囊苏伦、“外交大臣”杭达多尔济、“内务大臣”车林齐密特为另一方，开始举行订约谈判。

外蒙王公、喇嘛等民族上层分子中，对“独立”的态度本来就存在分歧，多数人表示反对，他们被排斥在“独立”政府之外，赞成“独立”的只是少数。在这少数人中又有幻想自行“独立”与甘心投靠俄国的区别。车林齐密特代表前者，杭达多尔济代表后者。这种分歧很快反映到俄蒙会议中来。

第一次会议时，廓索维慈端出俄政府预先拟就的条约草案，外蒙代表要求俄国支持“独立”，并将内蒙包括在内。会后，廓索维慈请示俄政府，俄政府认为公开支持外蒙独立，对于俄国并没有什么实际利益，却因违背保全中国领土完整的原则，反会给其他列强造成干涉的借口，因而约文中仍以支持蒙古自治的字句为妥。其次，既有第三次日俄密约的限制，自然不能涉及内蒙。呼伦贝尔属于东三省，又是中东铁路经过地区，最好不要让外蒙插手，而且蒙古自治范围过大，估计中国政府不会接受，可能引起中俄之间的武装冲突，这又是俄国所不愿的。俄政府指示廓索维慈说：“对于圣彼得堡前此所拟之草案，不得多所变更”，“关于蒙古要求政治独立，以及要求划入内蒙两事，绝对加以拒绝”。外蒙代表不理解俄国意向所在，另拟草案一份交廓索维慈考虑，除去坚持两点要求外，又规定俄国人在外蒙不得购买土地，不得经营放债生意等等，企图对俄国的特权有所限制。

第二次会议时，廓索维慈采取强硬态度，表示完全不能接受外蒙代表所拟条约草案，并且声称，俄国承认外蒙自治，允许助蒙反华，是以订立俄方所拟的俄蒙条约为先决条件。车林齐密特说：“现在所谓俄蒙条约，对于蒙人并无实利可言，只将蒙人置诸铁砧之上，铁锤之下，任意敲击而已”。又说：“此种条约用意，无非俄国欲将蒙古暗中置诸自己保护之下，以使蒙古成为布哈拉或高丽第二。”因此他主张外蒙还是应该等待中国政府代表那彦图到来以后，看北京方面的意图如何再定才好。车林齐密特的发言，击中俄国的痛处。廓索维慈恼羞成怒，将外蒙提出的条约草案摔在地上，借口车林齐密特“侮辱”了他，悻悻然退出会场，中断会议。

中国政府这时通过不同渠道，极力劝阻外蒙与俄订约。10月5日，廓索维慈报告俄政府说：“在大喇嘛、商卓特巴及某些官员的反俄宣传的影响下，近来他们对谈判采取显著的冷淡态度，有意转向与中国接近，据我所知，他们和中国的秘密关系继续存在着”。俄外部命廓索维慈向外蒙声明，如果没

辛亥革命后，俄向喀什、伊犁大量增兵，英国认为俄国吞并新疆迫在眉睫。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克鲁伊在 1912 年 8 月写给英国外交部的信里说，立即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干预，似乎还抓不住什么有力的根据。英国应当考虑可否承认俄国对新疆的占领，而在别的地方，如西藏，取得补偿的问题。英印政府一向反对俄国势力接近印度，但也认为新疆与印度之间交通困难，英国势力达不到那里，英国印度总督哈定（C. Hardinge）说，如果事先得到一条较好的新疆—克什米尔边界作为保证，然后新疆再被俄国吞并，那末，俄国给英国以在西藏的行动自由将是“理想的补偿”。见 A. Lamb: *The Mc-Mahon Line*, 页 443—444。

GoochandTemperley: 前书，卷 9，页 758—761。

The McMahan Line, 页 454。

有俄国参与，蒙古径与中国订的，俄国政府对于此种条约，决不加以承认。廓索维慈使哲布尊丹巴，将车林齐密特排除在外，会议继续举行。廓索维慈应允订约后给予二百万卢布贷款，允许对草案做一些轻微的文字改动。1912年11月3日，签订了《俄蒙协约》及其附约《俄蒙商务专条》。

《俄蒙协约》的主要内容是：俄国保护蒙古自治，帮助蒙古练兵，不准中国派兵、“殖民”，如蒙古不经俄国允许而与中国立约，不得违背协约及专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等等。这个条约把俄国置于外蒙监护者的地位。《俄蒙商务专条》多达十七款。规定俄国商民在蒙古各地可自由居住；有权租地、购地、建造房屋；从事工、商、或农业；可经营进出口贸易；在蒙古各地贸易一概免税；可享受从事矿业、林业、渔业等特权；可设立银行、办理邮政；可在内河任便航行，设立码头、货栈、桥梁、渡口。规定俄政府得在蒙古议定地点设立领事馆与贸易圈；俄国人享受领事裁判权；领事免费使用蒙古台站，等等。俄国在外蒙享受的种种特权远远超过中俄历次条约所规定的范围。

俄政府对日本已明确表示所谓“蒙古”系专指“外蒙”而言，在俄蒙谈判中又坚持反对包括内蒙，但在《俄蒙协约》和《商务专条》中仍然使用“蒙古”二字，这显然是有意含混，目的在于为自己留下足够的讨价还价的手段迫使中国政府屈服。

中国政府得到俄蒙订约消息后，于11月7日照会俄政府，声明蒙古为中国领土，外蒙无权与外国订约，无论俄蒙订立何种条约，中国政府概不承认。俄国不顾中国反对，第二天公然通知中国政府俄蒙已经订约，并将《俄蒙协约》副本交与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再次提出抗议。俄使声称，中国如能承认《俄蒙协约》，便可缔结中俄条约；如中国不允，俄国没有必要改订中俄条约，只须履行《俄蒙协约》即可，对中国进行威胁。

俄蒙订约消息传出后，中国各地舆论大哗，纷纷攻击政府，甚至主张对俄宣战。袁世凯政府惊慌失措，外交总长梁如浩引咎辞职，袁世凯任陆征祥为外交总长，人民群众抗议浪潮不断高涨，北京与各地政党、团体、商学各界继续集会，发表通电，谴责俄国妄图吞并我国蒙古地区的强盗行径。上海、香港、烟台等地工人拒绝装卸俄国货物，汉口俄商砖茶厂工人举行罢工，京、津等地群众纷纷到华俄道胜银行提取存款、兑换现金，拒绝使用该行发行的纸币。各地蒙古王公、喇嘛与爱国人士也纷纷斥责哲布尊丹巴集团的卖国行为。蒙古王公联合会声明哲布尊丹巴等少数人无权代表蒙古，通告各国不承认《俄蒙条约》。内蒙的乌兰察布盟与伊克昭盟各旗在呼和浩特召开西盟王公会议，通过“西盟王公会议条件大纲”，也声明对《俄蒙条约》不予承认。

俄国在将俄蒙订约通知中国政府前，预先分别告知法、英、日三国驻俄大使。沙查诺夫向他们表示，只要中国政府同意《俄蒙协约》各原则俄国不

当时新疆与伊犁分治。武昌起义后，1912年1月，同盟会员在伊犁起义成功不久，新疆与伊犁议和，承认共和，双方军队基本保持原有实力。俄军增兵喀什后，随即引起策勒村事件，广大维吾尔族群众反对俄军侵入新疆。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王光祈节译：改名《库伦条约之始末》，页60。

同上书，页63。

兹亚特金著、陈大维译：《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页120—121。

《库伦条约之始末》，页65。

反对中国政府与蒙古另订一项后者承认中国宗主权的条约。法、英、日三国政府以与俄国有默契在先，对俄蒙订约各自保持缄默。11月23日，袁世凯约见法国驻华公使康悌（A.M.R.Conty）。康悌力劝袁世凯不要与俄进行武装冲突，声言俄所坚持的条件主要是中国不在外蒙驻兵、设官、殖民三条，如能在此基础上与俄达成协议，俄国即可出面调停，使中国政府与库伦取得和解。袁世凯表示，中国可以应允不在外蒙移民，但不能承认对外蒙仅享有“宗主权”。俄对中、法、英、日只递交《俄蒙协约》副本，对签订的《俄蒙商务专条》秘而不宣。经过中国政府一再抗议，俄使库朋斯齐始将《专条》副本送交中国政府与法使康悌。

经过康悌的疏通，11月30日，陆征祥在北京与库朋斯齐开始就外蒙问题举行谈判。双方往来磋商经过半年之久，1913年6月，最后达成六条协议，大致内容是：俄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保持中国历来所有各种权利；中国承担不改变外蒙古原有的地方自治制度，允许外蒙有权组织军备、警察，非蒙族人不准向外蒙“殖民”；俄国允许除领署与领署卫队外，不在外蒙派兵、设官、举办殖民；中国愿受俄国调处；今后俄蒙订约，须经中国政府许可等等。这时正当宋教仁被刺案发生以后，国会内部各派系斗争激烈，由于协议末款“今后”二字有默认《俄蒙协约》之意，7月11日，遭到参议院否决。沙皇政府则对协议中承认外蒙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表示不满，俄使乘机推翻协议，陆征祥因而辞职。不久袁世凯举兵讨伐南方国民党反袁都督，中俄关于外蒙问题的交涉，暂告中止。

订立《俄蒙协约》是廓索维慈去库伦的主要使命，此外，他在库伦期间还进行了许多活动。

他怂恿外蒙对内蒙发起进攻，对袁世凯政府施加压力。在有廓索维慈参加的库伦伪政权的大臣会议上，作出以土尔扈特喇嘛丹比占灿为元帅，俄国军官充当顾问、负责指挥，分兵三路进攻内蒙的决定。这几路叛军先后窜犯昭乌达盟北部，多伦、张家口以北，阴山北麓的广大地区，烧杀抢劫，给当地群众造成损失和灾难。

12月，廓索维慈根据《商务专条》，迫订《开矿条约》，规定外蒙境内各项矿产只许俄人自由开采，除俄蒙之外，不准他国资本参加。

《俄蒙协约》签订后，廓索维慈给予杭达多尔济五万卢布，作为酬劳，并唆使他再次访俄。杭达多尔济于1912年底率领代表团到彼得堡，与俄国政府就外蒙自治的范围、借款、武器供应等问题进行谈判。沙查诺夫亲自交给财政大臣科科弗佐夫的机密信上说：“杭达多尔济是蒙古最有影响的政治家”，我们不能让他空手而回，因使命失败受到指责，以致他可能不愿再为我们的计划和利益服务。沙皇政府同意将科布多列入外蒙自治的范围之内，同意以外蒙各地金矿作抵，贷款二百万卢布。1913年2月，又签订编练蒙古旅的协定，规定外蒙聘请俄国教官，以一年为期，俄国协助外蒙编练蒙兵一旅，包括骑兵、机枪队、炮兵在内，共一千九百人，武器弹药全由俄国供给，全部费用由贷款中支出、约占贷款总数四分之一，俄国教官有指挥权，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沙查诺夫毫不掩饰地说：蒙古旅“是由我们的教官指挥、在

陈策：《蒙事随笔》，页7。

陈崇祖：前书，第一篇，页44—45。

《东方杂志》卷9，第7号，中国大事记，页9—10。《俄库条约》即《俄蒙协约》。

很大程度上服务于我们的政治目标的军队”。

袁世凯镇压南方革命派以后，急于取得各国承认，1913年9月，派外交总长孙宝琦就外蒙问题与俄使重开谈判。10月，俄与英、法、日、意等国承认中华民国，袁世凯正式就任大总统。不久中俄谈判达成协议。为了避免议员的反对，不经过国会的批准程序，袁世凯政府采取孙宝琦建议的声明形式，11月5日，径与俄国签订了《中俄声明》与《声明另件》各一件。《中俄声明》规定：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的宗主权；中国承认外蒙的自治权；中国应允不干涉外蒙内政，不在外蒙驻兵，不派文武官员，不办“殖民”。但中国可任命大员，携带卫队驻扎库伦，另派专员分扎其他地方，保护内地人民利益；俄国也允除各领事馆卫队外，不在外蒙驻兵，不干涉外蒙内政，不办殖民；中国接受俄国调处，按照本声明与《俄蒙商务专条》确定中国与外蒙的关系等等。《声明另件》规定：俄国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关于外蒙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国政府允与俄国政府协商，外蒙亦得参与其事，另议地点召开中俄蒙三方会议；外蒙自治区域，除阿尔泰以外，以前清驻扎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及科布多参赞大臣的辖境为限。

《中俄声明》的签订是外蒙“独立”事件中的一个最重要的标记，一方面表明沙俄通过扶植傀儡政权的方式，分裂中国领土，宰制外蒙古的野心终于实现，为其他帝国主义采取类似方式侵占中国领土开了先例；另一方面也标志着袁世凯政府对俄国侵略者的屈服，它是民国政府成立以来袁世凯手中签订的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

中俄《声明另件》虽然规定俄国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又规定关于外蒙政治土地交涉事宜必须中俄协商，含有不承认《俄蒙协约》之意，但是这些规定丝毫不足以改变外蒙地区实质上已成为俄国殖民地这一既成事实。由于《中俄声明》和《声明另件》的订立，使得俄国一手扶植起来的傀儡政权终于获得了所谓的合法的地位。

《中俄声明》订立后，俄国初步达到它的侵略目的，决定停止外蒙傀儡军队在内蒙的军事活动。1913年10月底，俄驻库领事米勒尔（

）按照俄政府的命令对外蒙当局“施加影响”，哲布尊丹巴立即下令将这支由俄国一手控制的外蒙傀儡军从内蒙撤退。

1913年11月初，外蒙伪总理那木囊苏伦率领代表团再次到俄国求援。俄国政府将《中俄声明》的内容和准备召开中俄蒙三方会议的意图分别通知那木囊苏伦和库伦当局。那木囊苏伦等同意参加三方会议，但希望取得完全独立，并要求把一切能联合起来的蒙古人都包括在蒙古国之内。这点俄国不能同意。俄驻库领事米勒尔向杭达多尔济解释说：《中俄声明》中“对中国宗主权的承认是形式上的”。俄外交大臣对那木囊苏伦说：蒙古“虽然对中国还有宗属关系，但实际上除了政治和领土问题外，在各个方面都是独立的；而在政治和领土问题上，它也有发言权”。又说：所有蒙古人统一于一国之内并取得各国的承认是不可能的；“蒙古能够自立全靠俄国的努力”，“蒙古宣布独立已引起英、日等列强的不安，我们成功地阻止外国对中蒙纠纷的干涉，只是由于我们正面保证不支持蒙古人把那些地区从中国分离出来的愿

西盟王公招待处编：《西盟会议始末记》，页39—41。

DDF，第3辑，卷4，页415。

DDF，第3辑，卷4，页629—630。

望，如日本已拥有利益的内蒙，以及和英国特别感兴趣的西藏相邻近的青海与柴达木地区”，千方百计地开导他们接受俄国的主张。此外，俄帝国主义者还用实际行动狠狠地教训他们。外蒙叛国集团中少数人幻想建立“大蒙古国”，对俄国不允合并内蒙极为不满，企图与日本建立联系，日本也认为他们的亲日倾向大可利用，暗中给予支持，以便牵制俄国在外蒙的势力。1912年底，《俄蒙协约》刚订立，车林齐密特携带哲布尊丹巴写给日本天皇的信，拟绕道海拉尔前往日本，没有成功。1913年，日本南满铁路官员儿玉到库伦活动，与杭达多尔济等密商。11月，哲布尊丹巴又写信给日本天皇，派人送到彼得堡命那木囊苏伦转交。那木囊苏伦竟然懵懵懂懂地把此信交给俄国。沙查诺夫得到这封绝密的重要信件，如获至宝，特命俄驻日本大使将此信送交牧野外相，作为揭发日本违反日俄密约的铁证，使日本政府狼狈不堪。牧野承认知道儿玉的活动，看过他写给满铁的报告，但推脱儿玉是以私人资格去库伦的，日本政府并未授权，而是蒙古“官宪”的误会，要求俄使将原信退还活佛。沙查诺夫这一绝招，既使日本发窘，又使外蒙叛国集团出丑，使他们认识到除死心塌地充当俄国傀儡外，别无出路。沙查诺夫在给沙皇的报告中洋洋得意地说：我竭力使那木囊苏伦认识到，这是“对幼稚的蒙古政府政治活动的一个教训”。

俄国政府为了牢牢地控制外蒙叛国集团，与那木囊苏伦签约，再给予三百万卢布的贷款，卖给大批军火武器，迫使外蒙聘用俄人柯辛为财政顾问，全部贷款由柯辛监督使用。1914年1月，那木囊苏伦返回库伦。

根据《中俄声明》的规定，中俄蒙会议于1914年9月8日在恰克图举行。中国以毕桂芳与驻墨西哥公使陈篆、俄国以驻库领事米勒尔、外蒙以大喇嘛达锡扎布（后因病改为希尔宁达木定）与察克都尔扎布为代表。中俄蒙会议虽以《中俄声明》和《声明另件》为基础，但在外蒙取消独立、帝号、年号问题上，在铁路邮申、诉讼、税则问题上，以及外蒙范围，内、外蒙交界处不“殖民”等问题上，反复争议，会议自1914年9月起，直至第二年6月结束，先后历时九个月。中俄蒙会议召开不久，9月30日，俄国即与外蒙秘密签订《铁路条约》与《电线条约》。三方会议就铁路邮电问题几经争执达成协议后，12月10日，俄代表无故宣布取消，随后公然发表俄蒙私订的《铁路条约》、《电线条约》，中国代表请求北京政府撤使停议，没有被接受。第二年，俄代表得知日本提出二十一条要求，中日交涉吃紧，2月5日，又将税则问题上已有的成议推翻，坚持原来的极为苛刻的条件，加重内地商人在外蒙经商的困难。中国代表再次电请罢议，北京政府认为中日交涉尚无结果，停议未必有利，仍命继续谈判。4月17日，俄代表要求中国不在与外蒙毗连的内蒙各旗“殖民”，毕桂芳等拒绝讨论。俄国以停止会议相要挟，北京政府终于以另行照会，加以承认。俄国得寸进尺，中国步步退让，直到1915年6月7日方才全部达成协议，签订了《中俄蒙协约》二十二条，除去税则、诉讼、邮电等方面做了一些具体规定外，主要以三方协约的形式重新肯定《中俄声明》和《声明另件》中规定的各项原则。

俄国变相侵占外蒙以后，心目中还有两个目标：呼伦贝尔与唐努乌梁海。

陈崇祖：前书，第二篇，页11—12。

，卷37（1929），页34。

，卷37，页30。

它认为这两个地区与外蒙不同，对呼伦贝尔的控制可以稍放松些，对唐努乌梁海却要赤裸裸地据为己有。

《中俄声明》订立不久，1913年11月20日，俄使库朋斯齐提出，俄国愿出面调停呼伦贝尔与中国政府的关系问题，并表示“俄政府主张，呼伦制度不能如外蒙之自治，亦不能如内蒙洮南之已改郡县相等”。《中俄蒙协约》订立后，1915年11月6日，俄政府终于将《呼伦条约》强加给中国，迫使北京政府承认呼伦贝尔为“特区”，《呼伦条约》中将呼伦贝尔地区笼统称为“海拉尔”，规定，海拉尔为直属中华民国中央政府的特区；海拉尔副都统地位与巡按使相等；地方军事由本地旗兵担任，中央政府需派军队前去时，预先得知照俄国政府，事毕撤出；中国政府承认俄国投资家与海拉尔官署已订的契约等等。呼伦贝尔虽然事实上处于俄国控制之下，但《条约》中没有用“自治”、“宗主权”等字眼。

沙俄对唐努乌梁海的态度则完全两样。1912年9月，沙查诺夫就叮嘱廓索维慈，不要把乌梁海问题放进协定里（指俄蒙协定），应该声明，俄国在唐努乌梁海有特殊地位。随后俄国政府特地为此作出一项决议，必须不断加强在该地的势力。1914年初，沙皇批准沙查诺夫提出的“接纳乌梁海地区居民置于俄国保护之下”的报告，俄政府单方面宣布唐努乌梁海人是“俄罗斯保护下的臣民”。随后，派遣俄军，任命官员，在那里大量殖民，唐努乌梁海被沙俄非法占领。由于唐努乌梁海在北，有外蒙隔在中间，对沙俄占领唐努乌梁海，中国政府束手无策，无力阻止。俄国侵占唐努乌梁海完全违背中俄《声明另件》。该文件明确规定，外蒙自治区域包括前清乌里雅苏台将军的辖境。唐努乌梁海原属乌里雅苏台将军管辖，当然在外蒙自治区域之内，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声明另件》又规定，凡关于外蒙古政治、土地的交涉，必须经过中俄协商。俄国不经协商，公然加以占领，即使按照不平等条约性质的中俄《声明另件》，它也是非法的。

第五节 英国支持下的西藏分裂活动

与沙俄导演外蒙“独立”丑剧同时及稍后，英帝国主义乘辛亥革命中国内部动荡的时机，积极支持西藏达赖集团进行分裂活动。

清政府在英国发动第二次侵略西藏地方战争以后，为加强西南边远地区的统治，于1906年任命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在四川西部、西藏东部地区实行改土归流。1907年又在西藏举办新政，添设了交涉、督练、路矿、学务、巡警等机构。1909年它批准驻藏大臣联豫的请求，抽调四川新军一协，由钟颖率领进驻西藏。1911年川西、藏东的改土归流工作大体告成，于是积极筹设西康省。

达赖十三世在内地逗留期间，对清政府在西藏实行新政、在西康进行改土归流极为不满，曾指使德尔智设法与驻北京的英、俄公使接触，请他们出面干预，遭到拒绝。同年达赖启程返藏，1909年底回到拉萨。1910年2月中旬川军前队刚到拉萨，达赖十三世再次出走，取道亚东逃往印度。英印政府驻锡金政治专员贝尔（C. Bell）引导达赖到加尔各答会见印度总督闵托（Minto）。他再次要求英国当局对清政府在西藏实行新政进行干预。英国政府受《英俄协定·西藏专条》和1906年《中英藏印条约》的牵制，印度事务大臣摩黎（J. Morley）通知闵托说：“现在应当明确地通知达赖喇嘛，英国政府不能干预西藏人和中国人之间的问题。英国政府是会采取必要的步骤来履行英藏条约和中英条约的，不过英国政府只能承认事实上的政府，而上述两条约特别指明不允许英国干预西藏的内政”。清政府要求将达赖十三世送往北京，英印当局加以拒绝。不久，英印当局派遣部分军队进驻到藏锡边界附近的纳汤，对西藏政局采取静观待变的态度。

1910年9月，清政府派罗长前往印度，招达赖回国。达赖要求废除新政，清政府不允，继续推行新政，1911年裁撤驻藏帮办大臣，任罗长、钱锡宝为左、右二参赞。

达赖十三世遭英拒绝后，又企图投靠俄国，1911年初，致函沙皇乞求援助；不久，又要求访问彼得堡，俄政府复函婉言谢绝。

这时德国企图宰制欧洲，称雄世界，英、俄的注意力集中于欧洲大陆。英国认为中国政府改革西藏内政、整顿边防，它不便出面干预，而且也非力所能及。俄国政府认为保持英、俄和好局面，远比西藏问题重要，只要英国政府信守英俄协定中有关西藏的协议，它无论对待中国政府或者对待达赖集团，都要力求与英国保持一致。

1910年达赖逃到印度以后，英印政府日益重视不丹以东的属于中国西藏的广大地区，企图加以侵占，并把不丹置于它的控制之下。它不顾中国西藏与不丹长期存在的历史关系，同不丹订立条约，规定不丹对外关系必须服从英国的领导。清政府为此与英国展开交涉。不丹以东公认的中印边界位于喜马拉雅山南麓与阿萨姆平原交界地带。1910—1911年，中国增强边防的活动获得进展。川滇边军进驻桑昂（桑昂曲宗），赵尔丰派员巡查下察隅，直到瓦弄以南。英印政府担心中国军队如果继续推进，在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广大地区整顿边防、派官设治，代替西藏地方政府原来的行政组织，必将阻止英

国向北扩张的侵略势力，使其夺占这个地区的野心难以实现。英印当局认为这个问题比笼络达赖喇嘛更为重要。

辛亥革命爆发，西藏的政治局面开始发生重大变化。英帝国主义和达赖集团对此都十分敏感，认为这对扭转西藏政治局面不啻是天赐良机。英国密切注视其他列强的动向，随着沙俄扶植外蒙“独立”丑剧的逐渐公开化，它也转而全力支持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

武昌起义爆发不久，英印政府与达赖集团的勾结开始加紧，支持达赖派遣达桑占东潜回西藏，策动各地发动暴动，驱赶川军。达桑占东以达赖十三世名义通告西藏各地官员与寺院，对驻扎西藏的川军分头发动攻击。他组织起“民军”万余人，自任“卫藏民军总司令”。1911年底，英国驻亚东商务代理麦克唐纳(David Mac-Donald)以“调停”为名，诱迫亚东与帕里驻军将枪械弹药卖给西藏地方官员，得价后退入锡金。1912年3月，达桑占东向江孜驻军进攻，日喀则驻军赶来援助。4月1日麦克唐纳又用同样手段，诱迫江孜、日喀则驻军三百余人将武器出售给“民军”，退入锡金转赴印度。

1912年5月，北京政府任命钟颖为西藏办事长官，命联豫离藏。驻藏川军主力汇聚拉萨，色拉寺得到甘丹寺与达桑占东所率“民军”的支持，与拉萨驻军互相攻击。拉萨驻军虽也得到丹吉林寺与哲蚌寺的支持，但粮饷断绝，军心涣散，被迫与“民军”等议和，但停战协议一直未能贯彻执行。

拉萨等地战乱不已，西康边军遭受攻击，川滇等省纷纷要求派兵平乱，6月，北京政府命令四川都督尹昌衡率师西征。西征军进展迅速，英国唯恐这支军队进入西藏，与拉萨驻军汇合，于英国侵藏不利，它一面直接阻止中国军队西征，一面急于把拉萨驻军逐出西藏，双管齐下，而把重点放在后一方面。它认为只要做到诱迫拉萨驻军撤出西藏，又能阻止西征军入藏，以后再在外交谈判中坚持中国在西藏只有“宗主权”，将会容易得多。驻华公使朱尔典威逼利诱，促使袁世凯同意撤出西藏驻军，并由英国协助“遣送”。朱尔典指派使馆武官威洛毗中校(Lt.Col.Willoughby)充当中国部队与印度当局之间的联络官。8月中，威洛毗到达印度，9月初在锡藏边境设立遣送中国士兵的机构。

印度总督哈定 为支持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1912年6月向英国政府建议，封锁中印边境是迫使中国西藏驻军尽快撤离的最有效的办法。当时西藏与川滇之间交通断绝，中国驻藏官员往来文电以及部队饷需都要通过印度。封锁中印边境既可使驻藏文武官员与中央政府失去联系，断绝供应，在物质上与精神上备受打击；又能大大降低中央政府在西藏人民中的威信。哈定还主张英国承认中华民国应视中国解决西藏问题的办法而定。这些意见都为英国政府所采纳。

伦敦英国政府与印度殖民当局反复磋商后，授权朱尔典于1912年8月17日向北京政府递交备忘录一份，声明五点：“一、英政府不允中国干涉西藏内政；二、反对华官在藏擅夺行政权，并不承认中国视西藏与内地各省平等；三、英国不欲允准在西藏境内存留无限华兵；四、以上各节先行立约，英方将承认之益施之于民国；五、暂时中藏经过印度之交通应视为断绝”。

同上书，页 53。

同上书，页 58。

徐曦：《东三省纪略》上，页 207。

当时尹昌衡所率西征军在滇军配合下，不断取得进展，先后攻克巴塘、里塘，除乡城以外，宁静山以东全部解围，西征军集中昌都，准备进军拉萨平叛，形势发展十分有利。就在这个关键时刻，英国对中国政府施加压力。9月7日，朱尔典面晤外交次长颜惠庆，以不承认中华民国作要挟，提出：“如果民国政府定欲征藏，继续遣派征西军前进，则英政府微特对于中华民国不予承认，且当以实力助藏独立”。袁世凯政府被帝国主义吓倒，10月，命令入藏平乱的西征军勿过江达（太昭）。

拉萨驻军与“民军”的停战协议因后者的破坏，未能生效。8月12日，在尼泊尔驻拉萨代表拉尔·巴哈杜尔中尉（Lal Bahadur）的“调停”下，拉萨驻军与西藏“民军”再次达成停火协议，约定驻军将枪械弹药交尼泊尔代表封存拉萨，驻军全行退伍，经过印度返回内地，“钦差”等官照旧留在拉萨。9月，钟颖率所属官员与少数部队留在拉萨，其余驻军千余人动身撤退。等到驻军大部撤离以后，西藏“民军”又撕毁协议，逼迫钟颖离藏，9月末战事复起。钟颖以留驻军队既少，兼因乏食，12月14日，再次由尼泊尔代表居间议和。19日，他率领在拉萨的最后一批驻军与许多满汉平民、商人和家属离开拉萨，曾经帮助驻军作战的丹吉林寺、哲蚌寺等寺院的喇嘛也有不少一路随行。联豫避居江孜，经英国驻江孜商务代理高德（B.Gould）一再迫使，也撤入印度。钟颖到达靖西，经过旅印华侨陆兴祺的转达，方才得到数月前北京政府命他尽可能在藏境停留的明确命令。陆兴祺在加尔各答经营晋义公司（音译）多年，爱国心切，对西藏局势异常关注，与北京政府取得了联系。钟颖从他那里得知川滇组织西征军进兵平乱等许多消息，决心在靖西留下来。

达赖指使达桑占东等在西藏制造叛乱得逞，急于返回拉萨。他在印度的两三年内，与俄国、日本不断联系。1912年7月9日，达赖一行到达帕里，俄国代理人德尔智从彼得堡专程赶来迎候。数日后，达赖来到南噶则宗的撒丁寺，日本退役军官矢岛安次郎又来与达赖相会，充当达赖的军事顾问。这些当然引起英国政府的疑忌。

1912年11月3日，俄国代表廓索维慈与外蒙代表签订了《俄蒙协约》，此事9月间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访问伦敦时，英俄之间虽然已有默契，但是不久，德尔智代表西藏又与外蒙签订了《蒙藏条约》，消息传来，完全出乎英国人的意料，更加引起英国的不安。

德尔智在帕里与达赖十三世等会晤后，1912年11月底来到库伦，自称是西藏当局与俄国进行谈判的全权代表，向廓索维慈表示达赖喇嘛愿意同俄国缔结一项与《俄蒙协约》相类似的俄藏条约。廓索维慈表示俄英之间关系日趋紧密，俄国不便出面与西藏订约。在廓索维慈的积极参预下，1913年1月11日，德尔智代表西藏与外蒙当局签订了《蒙藏条约》，共计七款，相约彼此互相支持，抵制中国政府反对它们的分裂活动。所谓“自治外蒙”事实上是沙皇政府的傀儡，完全听命于俄国，而蒙藏条约不过是变相的俄藏条约而已，其中第四款规定“蒙古与西藏从今以后为反对来自内部与外部的危险，

BPP, Tibet, 1910年, 页218。

达桑占东原为达赖十三的尖散（亲侍），因护卫达赖逃印，受到信任。噶伦擦绒在达赖逃印期间留在拉萨，因反对色拉寺喇嘛攻击川军而被杀害。达赖十三返拉萨后，提升达桑占东为札萨，将擦绒的田庄、百姓全部赐给达桑占东，从此达桑占东就成为新的擦绒札萨。

永远互相援助”，不啻承认经过俄国训练、由俄国军官指挥的外蒙军队有进入西藏之权。这一点给予英国政府以极大的震动。1月17日，英国驻俄大使布坎南（G. Buchanan）报告外交大臣格雷说，沙查诺夫向他解释，蒙藏条约等于零，完全无效，并且坚持说，既然德尔智是俄国臣民，他不可能担任代表达赖喇嘛的外交职务。沙查诺夫这些话，英国外交部根本不信。3月6日，朱尔典电告格雷说：西藏不可能自立，为了防止西藏倒向俄国，英国对西藏必须放弃消极的态度，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与达赖喇嘛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对西藏政府准备做出的安排有更为充分的了解”。他认为在英、中、藏之间达成一项三边协议，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他估计如果能够促使中国放弃西康西部，就有可能换取西藏承认仍由中国派遣驻藏大臣随带卫队驻在拉萨，保持原状。他认为三方谈判即使失败，也会给英国“留下一个较好的立足点”，可以继续举行英藏谈判。在这里，朱尔典向英政府提出了一个对英国侵藏有利的解决所谓西藏问题的新方案，它是1912年8月17日备忘录的发展。它与备忘录在内容上是一致的，区别在于把中英双边协议变成了中英藏三边协议。

英国政府对蒙藏条约忧虑重重，因为俄国利用外蒙插手西藏本来就很方便，甚至根本用不着什么条约。3月10日，朱尔典又报告说，新的蒙古国的元首库伦呼图克图，事实上是西藏人，是达赖手下一名官员的儿子。一支约六千人的蒙古陆军正在接受俄国顾问的训练，俄国公司正在忙于通过他们在库伦的代理人向拉萨发送温差斯特式步枪。俄国人刚刚任命两名在库伦受过见习领事训练的布里亚特人前往甘肃、西藏边界附近的塔尔寺，他们无疑将成为联结拉萨与驻库伦的俄国代理人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朱尔典的报告使英政府内部修改1907年英俄协定的论调重新抬头，只是由于英国不愿在阿富汗问题上又对俄国做出让步，召开中英藏三方会议的主张逐渐占了上风。

自从英国提出8月17日备忘录以后，袁世凯政府命令川滇军队停止前进，对达赖集团转而采取“抚绥政策”。北京政府委派蒙藏事务局官员杨芬为赴藏劝慰员，准备取道印度前往拉萨劝慰达赖，邀其来京，翊赞共和，商办善后。英印当局封锁边境，杨芬滞留大吉岭不能前进。北京政府改变政策，达赖集团也做出一些反应，10月中旬，达赖十三通过驻藏办事长官钟颖，电北京政府，提出汉藏恢复关系的五项条件：一、西藏人当与汉人有同等的权利；二、民国政府每年补助西藏银五百万两；三、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内的矿山，自由向外国抵借；四、西藏人得自由练兵，民国政府不得干涉，但承认中国得以内地军队一千五百名，驻于西藏；五、一切官制，虽照民国政府的规定施行，但须用西藏人才，等等。同时达赖又函请内蒙喀喇沁王贡桑诺尔布等代为疏通。10月28日，北京政府明令恢复达赖十三世名号，特派蒙藏事务局官员马吉符为册封专使，准备经印度前往拉萨，英印当局拒绝假道。北京政府无奈，12月25日，复照回答英国公使8月17日备忘录，逐条进行辩驳解释。

1910年11月哈定接任印度总督。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西藏问题》，“藏案说帖”。页4。

朱：《西藏六十年大事记》，页34。

Yajima Yasujiro，音译。英印政府发现矢岛后，即与英驻东京公使反复联系，得知他早年参加过日俄战争，1907年退役，曾在中国四川新军中充任教官，三次到印度。见 TheMcMahonLine，页422。

英国为了实现它的计划，一面积极与北京政府谈判，一面继续迫使钟颖撤出西藏。钟颖退到靖西后，西藏“民军”断绝交通，禁止出卖粮食。1913年2月24日，钟颖等退扎亚东税关，3月28日，再退朗惹。钟颖以朗惹险峻易守，派人到印度噶伦堡购粮，英印当局命驻扎纳汤的英军将购得粮食全数劫走。4月14日，钟颖被迫率众退出国境。北京政府任命陆兴祺护理西藏办事长官，英国封锁边境，不许陆兴祺入藏，不承认他的身份，拒绝与他正式来往。

自1913年1月起，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与北京政府连续举行谈判。3月27日，袁世凯政府被迫同意以朱尔典备忘录为基础举行中英谈判，提出派温宗尧为中国代表，建议会议在伦敦举行，但英国坚持召开三方会议，必须有西藏代表参加。随后在中国代表人选、会议地点、西藏代表能否与中国代表地位平等等问题上，双方反复争论，袁世凯政府步步退让，最后商妥在印度举行三边会议。

1913年10月13日，中英藏三边会议于印度西姆拉召开，中国代表为西藏宣抚使陈贻范，副代表为副宣抚使王海平；英国代表为英印政府外事秘书麦克马洪（H. McMahon），并以前驻中国腾越领事罗斯（A. Rose）为中国事务助理，以驻锡金政治专员贝尔为西藏事务助理；司伦夏扎·边觉夺吉为西藏地方政府代表。

在麦克马洪的唆使下，首次会议上夏扎就提出六点强硬要求，主要内容有：西藏独立；西藏疆域包括青海、里塘、巴塘等处并及打箭炉；1893年和1908年印藏通商章程由英藏修改另订，中国不得过问；中国不得派官驻军等等。11月1日，陈贻范提出驳复条件七条，主要内容有：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中央政府可派驻藏长官驻扎拉萨，并有卫队二千六百名；西藏于外交及军政事宜均应听受中央政府指示，非经由中央政府不得与外国谈判订约；前订之通商条款如须修改，须由中英两方商议；西藏与中国其余地区的界限于附图内约略画明等等。陈贻范所提附图为傅嵩焘绘制的西康图，川藏之间大致允以江达（太昭）为界，江达以西归西藏自治。麦克马洪表示中藏双方所争界限。相距过远，提议召开双边非正式会议，先就界务进行谈判。12月，经过几次双边会谈，迄无成议。会议移至德里举行。

1914年1月12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中藏双方就西藏界限各自提出较为详细的意见书。在2月17日会议上，英国代表麦克马洪以调停人的身份编造了内藏、外藏的说法，任意歪曲中国的历史，不顾中国的现状，从英国帝国主义立场出发，在一幅英国皇家地理学会绘制的三百八十万分之一的西藏及其邻近地区的地图上，以红蓝线标出他所杜撰的内藏、外藏界限。红线在东，蓝线在西，红蓝线之间称为内藏，蓝线以西称为外藏。内藏线自昆仑山起，至察隅附近的梯拉拉止，把青海、西康的绝大部分都划在其内；外藏线也自昆仑山起至梯拉拉止，将德格、甘孜、瞻对以西地方全部圈入外藏。

3月11日，麦克马洪又正式提出“调停”约稿一份，共十一款，主要内

TheMcMahonLine，页450。

ForeignOfficeConfidential（《英国外交部机密文件》，以下作FOC），第11035号（1913年），中国（1），页91。

TheMcMahonLine，页450—451。

《东方杂志》，第9卷，第10号，内外时报，页5。

容有：第一款，附表所列之条约，除为本约所更改，或与本约有相异或相背之处外，继续有效；第二款，中英两国政府“既认西藏为非属于中国统治权，乃属于中国宗主权之国”，并认外藏有自治权。所有外藏内政应由拉萨政府掌理，中英政府均不加干涉。中国政府不改西藏为行省，英国政府不并据西藏任何部分；第三款，中国于外藏不派军队，不驻文武官员，不办“殖民”。英国政府亦不在西藏派驻文武官员，除商务委员卫队外，不派军队，“并不于该国办理殖民事宜”；第四款，不阻止中国代表带有相当卫队驻扎西藏；第五款，中藏政府订定彼此不以藏务议约；第六款，1906年《中英条约》第三款作废；第七款，1893年、1908年《印藏通商章程》作废，由藏英政府另订新章程；第八款，驻于商埠的英国委员，必须前往拉萨与西藏政府商议者，无论何时，可随带卫队前往；第九款，所有西藏境界与内、外藏之分界以红蓝线绘明于所附地图之中；第十款，在西藏之廓尔喀、拉达克人，因驱赶川军事件受有损失者，由中国政府赔偿424,840卢比，等等。附表列明的条约计有：1890年的《中英藏印条约》、1904年的《英藏条约》和1906年的《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三种。这一约稿的主要内容与《中俄声明》几乎雷同，体现了英国要在瓜分中国领土的斗争中与俄国完全处于对等的地位，比照俄国在外蒙所作所为，英国也要在西藏如法炮制。在中国承认外藏自治的名义下，把外藏当作一个国家，否定中国在外藏的主权，而只拥有宗主权等等。至于内藏、外藏的说法是袭取内、外蒙古的现成模式，这是英国政府预先拟就的条约草案中所没有的，是麦克马洪在西姆拉会议期间的独创。内、外蒙古的划分是中国原有的制度，俄国使用偷梁换柱的手段，强迫北京政府承认外蒙“自治”，承认俄国在外蒙的特殊地位，但表面上仍然承认外蒙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承认清代在外蒙原有制度保留不变，这样就给袁世凯留下一块卖国的遮羞布。而麦克马洪杜撰的内藏、外藏的办法则完全不同，它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的，特别是内藏、外藏的范围全凭麦克马洪在地图上任意勾画，袁世凯如果接受了这样的条件，他的卖国行为在人民面前就毫无遮盖，这是连独裁卖国的袁世凯者也不敢轻于尝试的。麦克马洪不懂得这一点，自以为别出心裁，洋洋得意，然而正是这一点伏下了西姆拉会议最终流产的原因。

在2月17日会议前后，麦克马洪另在三方会议之外，引诱西藏代表夏扎秘密进行印藏边界的谈判。麦克马洪在一幅约五十万分之一的由两页拼成的地图上，自不丹东部边界向东，大体沿着喜马拉雅山主脊，越过雅鲁藏布江的弯曲部分，到达恩梅开江与怒江分水岭（高黎贡山）的伊索拉希山口，画出一条红线，指为印藏边界，把不丹以东约九万平方公里的大片中国领土划入印度。麦克马洪以帮助西藏地方当局胁迫中国将更大面积的土地划入内藏、外藏为条件，换取西藏当局承认这样一条印藏边界。3月24日、25日，麦克马洪与夏扎交换信件，将此地图一式二份各两页交换签字附于各自的信件之后，办理了换文手续。这个行动极为诡秘，不让中国代表陈贻范得知，事后也不在三方全体会议上宣布，这就是此后多年英国不敢公开的英藏秘密换文，这条线后来被称为麦克马洪线。

中国政府认为3月11日麦克马洪提出的“调停”约稿有多处不能接受，命陈贻范逐条磋商，麦克马洪开始坚持不允，到4月15日才答应逐条开议。最后中方表示除内藏、外藏范围之外，其他各款大致可以同意，麦克马洪只愿做微小的让步，将青海湖、金川、打箭炉、阿墩子等处不划入内藏；将瞻

年协定，其用意在于废除协定中限制英国的规定，使英国在该地能自由行动。自然，只有在比西藏问题对我国利益更加相关的问题上对我们作出相应的补偿，我们才会同意此事”。他接着说：“英国政府答应让我们随时了解西姆拉谈判进行的情况。据我们得到的情报，谈判至今尚未就绪”。他建议对达赖的来信最好暂不作答。

5月4日，格雷指示布坎南会见沙查诺夫，告诉他西姆拉会议进行的情况，出示4月27日经三方草签的西姆拉条约草案、条约草案附图、英藏双方草签的修订通商章程草案、3月24—25日英藏秘密换文等文件的副本；格雷还特别告诉布坎南，西姆拉条约草案中的第六款关于商务的规定，和第八款准许英国商务委员前往拉萨的问题，要取得俄国的同意。

5月17—18日，布坎南与沙查诺夫连续举行谈判，沙查诺夫认为六、八两款与英俄协定的《西藏专条》抵触，要俄国放弃《西藏专条》中这些权利，必须在阿富汗和波斯给予足够的补偿。他提出补偿的详细内容，概括起来就是要英国承认阿富汗的赫拉特及其以北地区实质上处于俄国的势力范围之内，同意俄国在波斯北部占有优势的利益等等。此外，沙查诺夫又提出，条约草案第十款（中藏双方对条约意见不合，由英国调停）等于给了英国人对西藏的保护权，应予更改。

英政府同意将第十款删除，至于六、八两款，由于有关阿富汗与波斯问题谈判需要时间，双方谈妥采取变通方法。5月23日，由布坎南向俄政府正式递交备忘录一份，说明西姆拉条约正约的签署时间紧迫，来不及把俄国的意见完全考虑进去，只将草约的第十款原文删掉，将末款一分为二，做为第十、第十一两款，至于第六和第八款，英政府将另行正式照会俄国政府，在未同俄国政府达成谅解前，英政府将不使用这两款的规定。将来如果西姆拉条约公布，英国政府将同时公布这一项给予俄国政府的正式照会。在这样的条件下要求俄国对英政府签订西姆拉条约不加反对，得到了沙查诺夫的口头认可。

英国取得了俄国的谅解之后，对中国的态度更趋强硬，6月7日，朱尔典照会中国政府说：“近与藏俄两政府彼此通意之后，其所以解决者以4月27日在森姆拉由英华藏全权专员所画行条约之各节，为唯一三面了结此事之办法”；“倘中国仍不附合，不肯将了结此项会议之约签押，则中国自不能享三面条约内所顾及之利益”。6月25日，朱尔典又照会说：“倘中政府不将约稿于本月底以前签押，本政府只得自由单独订约。如此则三方面所订约稿内载中国应得特权与利益自然全行失却。且本政府拟极力助藏以御中国

麦克马洪主张的内、外藏界限规定如下：内藏线自昆仑山脉起，东北行至阿尔丁泰富、南山，绕西宁，青海间，折而南，经金川、打箭炉、雅龙江，复折而西至梯拉拉止；外藏线亦自昆仑山脉起，东经亚克岭至白康普陀岭，折而经德格、甘孜、瞻对，复折而西至惹穆多，又南经江卡、德亚寺、门工、亦至梯拉拉止。吕秋文：前书，页245。

吕秋文：前书，页250。

吕秋文：前书，页249—251。新旧约稿英文本见 The Boundary Question Between China and Tibet（匿名：《藏边画界记》）页91—95、133—139。《西藏问题》，附件四，《陈专员画行约稿及换文》，页6—8，中文本第十款为“本约英汉藏各文，详细校对后，意亦相符，惟嗣后如有文词辩论之处，以英文为准。”与英文本的内容不同。

吕秋文：前书，页254。

侵伐”等等。尽管英帝国主义一再威逼，袁世凯政府仍不允许陈贻范签署正约。

麦克马洪急于使会议告成，精心布置了末次会议，将约稿第十、第十一两款内容作了改动之后，为引诱中国代表签字，玩弄花招，另画附图一幅。新图将内藏界限北段由阿尔丁台富（即阿尔金山）向南移至昆仑山。在会议前一天，派罗斯见陈贻范，宣称：“中国专员如不将三方面之约签押，则英藏将订一保护彼此利益之约”，“英不得不保护藏疆及其自治权”，对陈贻范进行恫吓。罗斯又引诱说：明日会议有图两份，一为旧图，一为新图，如中英藏三方面签押，则签此新图，如仅英藏两方签押，则仍签4月27日旧图。陈贻范因奉有政府不准签字的明确命令，予以拒绝。

7月3日，西姆拉会议举行末次会议，英代表麦克马洪，西藏代表夏扎·边觉夺吉草签了正约，同时签署了一份声明说：“我们作为英国和西藏的全权代表，兹将下列声明载入纪录，我们承认所附业经草签的条约对英国政府和西藏政府有约束力，并同意：只要中国拒绝在上述条约签字，中国将被排除享受由于该条约所生的一切权利。”英藏双方代表并签署了西姆拉条约附图，又签署通商章程一件。尽管罗斯威胁说将用4月27日旧图，但7月3日所签图与4月27日草签图仍有明显差别，7月3日所签之图又将红线南端向西延长，将英藏秘密换文附图中的麦克马洪线全部标入图内（参看附图二）。中国代表陈贻范拒绝签字，当场声明：“本专员并奉训令，向本会声明，凡英藏本日或他日所签之约，或类似之文牒，本政府一概不能承认”。7月3日、7日，中国驻英公使刘玉麟奉命先后两次照会英国政府，作了同样的声明。至此，西姆拉会议宣告完全破裂。

西姆拉会议流产了，会议期间产生的所谓西姆拉文件也就成了死胎。所谓西姆拉三方条约、所谓新订印藏通商章程，未经中国代表签字，毫无法律效力；英藏秘密换文是背着中国代表搞的，根本没有拿到会议桌上来，它的内容又违反1906年中英条约关于英国“不占并藏境”的规定，当然更是非法的和无效的。结果，英帝国主义费尽心机搞出来的一大堆文件，只好统统立案存档，束之高阁。

麦克马洪在会议中不只一贯蛮横狡狴，并且对于中印边界这样重大的问题，竟然使用极其卑劣手段，进行蒙骗，妄图夺占中国大片领土。他一面利诱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承认麦克马洪线，一面对中国中央政府代表绝口隐瞒，而在所谓三方条约的附图中，利用多次改画的机会，把麦克马洪线偷偷地塞了进去，以便使其奸计得售。他以为在三方正式会议上虽然从未讨论中印边界问题，但中国一旦被迫签署了三方条约，也就等于承认了麦克马洪线。使用这种无耻手段以变更两国的边界，在国际交涉史中确是古今罕有的奇闻。

西姆拉三方条约如何取得中国的承认，又如何与俄国达成交易，为英国

，第3辑，卷2，页161。

FOC，第11271号（1914年），西藏和蒙古，页128—131。

，第3辑，卷3，页83—85。约稿第十一款分为两部分，后半段“以英文本为准”等内容做为第十款，前半段“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做为第十一款。6月初，俄外部将此事通知中国驻俄公使。见吕秋文；前书，页257。

吕秋文：前书，页257。

政府留下了一大堆难题。7月28日，欧战爆发，英国当局无暇再顾及这些问题，西姆拉会议全部文件都变成了废纸。直到三十年代，英国从故纸堆里又把它检了出来，当做侵占中国领土的重要法律根据。印度独立后，英国又把这些文件作为一份不光采的历史遗产，留给了印度。

第六章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企图 独霸中国。美日的斗争与妥协 (1914—1919)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日本侵占山东

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德、法、英、俄等列强相继投入战争，战区之广和战斗之严酷、激烈，都是史无前例的。这场规模巨大的帝国主义重新分割世界的掠夺战争给交战国人民带来空前的浩劫。由于欧洲列强双方倾全力进行生死的搏斗，越来越难以兼顾亚洲的事务；美国虽然没有立即参战，但日益关注欧洲战局的发展，对于同日本争夺中国也就显得力不从心。在这样情势下，以往靠帝国主义之间纵横捭阖和秘密协定所保持的远东均势被打破了，日本成为亚洲唯一强大的力量，得以不受或少受牵制地放手侵华。毛泽东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曾经在一个时期内给了日本帝国主义以独霸中国的机会。”战争爆发后，中国就面临被日本独占的严重危险。

大战前几年，日本正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地。在国内，军部长期以来逼迫政府扩军造舰，对外扩张，以至开支浩大，赋税繁重，债台高筑，通货贬值，人民生活日益恶化。由此而引起的群众减税废税浪潮和护宪运动，汇成一股强大的激流，一连冲垮桂太郎、山本权兵卫两个内阁，新上台的大隈重信也对此感到棘手。窘于应付。国际上，列强在中国已转入以攫取铁路权益和贷款为中心的经济实力斗争，而日本资金短缺，长期依赖外资输入。每年要支付九千万日元的外债利息，藏相若槻为筹付息金而大伤脑筋。日本一面同英国争夺长江流域的铁路权，一面又因无力投资，不得不提倡所谓“英国资金，日本头脑”的英日同盟新形式。《中央公论》哀叹：“贫困之日本此时不能在中国大力扩张利权，乃天数所使然，只能隐忍暂时，等待再度发展之机。”

欧战爆发了，意想不到的“良机”突然降临日本。它转移了人民的视线，帮助日本统治者从政治经济的危机中摆脱出来，加上方便的地理条件和相对的军事优势，是独霸中国的好机会。元老井上馨欢呼这是“大正新时代发展国运的天祐”，要求举国一致，利用这个“天祐良机”。他的主张得到山县、大隈等人的赞同。外相加藤高明和军部预料协约国必将最后获胜，同时考虑到夺取德国属地比夺取英、法、俄等国属地更容易些，所以，几乎没有经过重大争论就决定参加协约国一边，对德作战。8月3日，英国还没有对德宣战，日本已经着手制订进攻胶州湾的作战方案，第二舰队也已在佐世保集结

陈贻范西姆拉会议记录，见北京大学历史系等编：《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页299—300。

FOC，第11271号（1914年），西藏与蒙古，页262。

吕秋文：前书，页262。

待命了。日本报纸煽动战争狂热，极力渲染三国干涉还辽以来日、德间的种种新仇旧怨，攻击德国破坏了远东和平。大隈首相亲自出面发表演说，强调日本参战是对德国鼓动三国干涉的复仇战，用以掩盖夺取胶州湾、侵略中国的真正目的。

中国当时正处在袁世凯的独裁统治之下。袁世凯名义上是民国总统，实际上同专制皇帝没有两样，他视临时约法为弁髦，大权独揽，倒行逆施，翦除异己，对内专横暴戾，对外谄事列强，企图利用它们之间的矛盾来加强统治，保持权位。欧战爆发使袁世凯政府惶惶不安：一方面，欧洲列强火并、无暇东顾的空隙，显然对于日本乘机扩大侵华十分有利；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斗争情况复杂，随时有可能把中国牵扯到交战国的冲突中去。英、德、法、俄等国在中国各占有租借地，在那里修筑工事，驻有军队。例如胶州湾，就驻有德国正规军三千五百人，它又是由两艘装甲巡洋舰、三艘轻巡洋舰和若干运输船舰组成的德国远东舰队的基地，自然是极易燃起战火的地方。8月3日，袁世凯政府为了利用美、日矛盾遏制日本，避免卷入交战国的纠纷中去，请求美国政府劝告各参战国家不要在包括租借地在内的中国领土和附近水域进行敌对的军事活动。8月6日，它又宣告中国中立，公布局外中立规条二十四条。但是这些努力遭到日本政府的反对和破坏。

对其他帝国主义来说，战争爆发后远东最大的和最令人关心的问题，是日本参战和它在中国的地位。列强根据各自的利害关系，制定新的远东政策。

德国极力阻止日本参战。驻日大使雷克司两次访问外务省进行游说，没有成功。后来德国又以支持日本在远东的自由行动为交换条件，多次要求单独媾和。这些活动被日本所利用。它把和谈内容不断透露给盟国，以提高自己的身价。

法国为了印度支那殖民地的安全，更加靠拢日本，再三要求缔结日法同盟，或者参加英日同盟。整个大战期间，法国一心盼望日本派陆军去欧洲助战，始终不敢反对日本在远东的扩张野心，几乎毫无保留地支持日本对中国和太平洋的一切领土和利权要求。

俄国最担心的是日、德联合，腹背受敌。它需要从日本得到军火和物资供应，以及保证其后院西伯利亚的安全，因而极力拉拢日本，并坚决要求参

西姆拉会议破裂后，英政府将此案长期搁置，不再过问。1929年英印当局修订官方出版的《印度及其邻国条约、契约、证书集》(C.U. : Aitchison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Engagements and Sanads Relating to India and Neighbouring Countries) 第14卷，经过种种考虑，决定不将西姆拉条约等做为正式外交文件予以公布。1933年达赖十三世死后，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迅速好转。西姆拉条约等虽然早已成为历史陈迹，但麦克马洪线英国仍认为大可利用，英印政府中的当事者认为有关文件的公布不能再缓。1935年，一名英国探险家在达旺地区非法越境被俘，英印政府外交部副秘书卡罗(D.K. Caroe)抓住此事，力促公布有关文件，得到英国政府的批准。1936年，英印当局将上述条约集第14卷另行编印，将英藏换文、西姆拉条约、1914年英藏通商章程等三种非法文件塞入其中，并将西藏部分“纪事”的有关文字大肆篡改，绞尽脑汁地为麦克马洪线制造法律根据，经过大加改动以后，仍标明“1929年出版”，于1937年秘密发行，并将1929年原版本尽量收回销毁。中印边界争端发生后，这条条约集的真伪版本问题，1963年始为学术界所发现，英印政府这种见不得人的作伪手法大白于世，而麦克马洪线的非法性更为世人所知。

《毛泽东选集》，卷1，页139。

T.E. LaFargue : China and The World War (拉法格：《中国与世界大战》)，页29。

加英日同盟。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认定：“在远东，在近年内或许几十年内”，都需要竭力维持同日本的“友谊和和平”，这是整个大战期间沙俄的远东外交纲领。

美国是当时唯一能够在远东同日本抗衡的力量，但它的海军还没有强大到可以跨过太平洋同日本较量的程度。它认为自己的最大利益是首先帮助英、法、俄打败德国这个最危险的世界霸权争夺者，同时发展自己的海军力量，不能在这时同日本把关系搞坏。威尔逊总统不顾驻华公使芮恩施怎样请求、抱怨，也不肯在中国投入更多的力量。代理国务卿蓝辛（R.Lansing）1914年11月就对芮恩施明白表示：“美国希望中国感到美国的友谊是真诚的，……但国务院认为，如果为中国领土完整问题而使美国纠缠于国际困难之中，那是愚狂到了极点。”美国主张远东和太平洋地区中立化，不愿意日本参战后乘机扩张势力；但后来认为，只要日本能承认“门户开放”原则，基本上维持中国的现状，美国也可以暂时对它容忍，等打败德国后再作计较。整个大战期间，美国同日本作了一些规模不大的斗争，而每当矛盾激化的时候，总是以妥协退让而告结束。

英国在战争初起时还掌握着海上霸权，不曾预见到大战会使自己一蹶不振，还想在战后卷土重来，争夺中国，所以对日本盟友和美国靠山一面搞好关系，一面抑制它们在中国的扩张。对于美国提出的远东和太平洋地区中立化的主张，它只同意一半，即赞成远东大陆的中立化，以免日本在中国的势力过于膨胀；但反对太平洋地区中立化，因为它和它的自治领澳大利亚、新西兰都垂涎德国在太平洋的属地，想据为己有。英国不希望日本参战，但又不得不依赖日本海军的帮助，以消灭德国远东舰队，保护对华贸易，尤其怕日本倒向德国，于战争大局不利。这种矛盾心理，造成了英国在日本参战问题上的犹豫反复。

英国一开始企图阻止日本参战。8月1日，英国以同盟关系通知日本，它可能对德宣战。但外交大臣格雷在通知里表示，他本人“并未预见到大英因同盟关系有向日本求助的可能性”。2日，德国向中立的比利时发出要求假道攻法的最后通牒。英国在3日急忙电告东京：如果战事扩大到远东，威海卫或香港遭受攻击时，希望能得到日本的支援。4日，德军进攻比利时，在列日城下遭到英勇阻击，伤亡惨重，攻势受挫。格雷对头一天向日本的轻率求援感到后悔，召见日本大使，表示英国将“尽可能避免牵涉日本”，如

《日本外交史》，上册，页391。

《日本外交史》，上册，页397。

FRUS, 1914年，补编，页162。德国驻华代办赞成这个意见，曾建议德国外交部同意胶州湾租借地和天津、汉口德租界中立。见 Madeleine Chi: China Diplomacy, (马德琳·齐：《战时中国外交》)，页1。

J.Néré: The Foreign Policy of France from 1914—1945 (勒雷：《1914至1945年的法国外交政策》)，页6。

细谷千博：Japan's Policy toward Russia, Morley, J.W.ed.: Japan's Foreign Policy, 1868—1941 (细谷千博：《日本对俄政策》，载莫利编：《1868至1941年的日本外交政策》)，页379。俄国的要求得到元老山县有朋的支持，只是由于加藤担心这会冲淡英日同盟的作用，才没有实现。

，第3辑，卷7，第1部分，页472。

芮恩施在1919年6月7日致威尔逊的辞呈里，埋怨美国失去了争夺中国的大好机会，他写道：“我们对欧洲一些最不重要的国家花了几百万几百万的钱，而对中国却分文不给，结果为渊驱鱼，使段祺瑞及其

同日本在日俄战争期间那样保持克制态度。可是，三天之后，由于英国客轮遭到德国远东舰队袭击，他又正式照会日本，要求出动海军协助搜索并消灭德国武装商船，并且说：“当然，这意味着一种对德国的战争行动，但我们认为是不可避免的。”七天之内反复了四次。加藤得到英国正式邀请，正中下怀，为了避免英国再度变卦，他连夜召开内阁会议，通过参战决议，取得天皇批准和元老的赞同，在不到三十六小时之内就高速度地完成了参战的一切法律手续。

中国一直担心日本参战。继请求美国劝交战国相互保证中国中立之后，5日袁世凯又非正式地绝密地通知美国使馆：“中国政府欢迎美国增加在华兵力”，企图利用美日矛盾，防止日本以保护外国在华权益为借口，侵占南满和直隶。6日，外交部又向美国总统和日本首相正式建议，由中、美、日三国出面，要求交战国双方限制战区，使“战祸不致及于东方。”这个建议得到美国谨慎但积极的支持，却引起日本的极大愤怒。8日，日本首相大隈重信接见中国公使陆宗舆，责问北京政府是否想联美反日，并把第二舰队开到山东附近海面。10日和13日，驻华代理公使小幡酉吉两次到外交部气势汹汹地提出质问：“贵国政府以关系东方和平问题，不先与日本电商，而先商之美国，政府甚不满意。”竟强逼外交部让他查看与驻美公使的来往函电。他还捏造日本掌握了“最确消息”，美国太平洋舰队即将启航东来，是“出于贵国大总统之意”，大肆威胁，说什么“万一生出误会，（日本）政府迫于不得已，难保不为必要之措置。”中国被迫撤销原议。日本除外交威胁外，还唆使在东北的日侨寻衅闹事，以便为日本扩大事端制造借口，同时又加紧支援南方革命派。日本不择手段地施展各种伎俩，胁迫北京政府不得妨碍它在山东即将进行的战争行动。

英、日两国为日本参战问题，发生了激烈斗争。当初日本在争取英国邀请它参战的时候，曾经甜言蜜语地保证：“英国政府可以信赖日本，一旦召唤，即将全力援助盟国；援助的理由和性质，完全由英国政府决定。”等到得到邀请以后，它马上改变态度，不同意英国要求的不用英日同盟名义参战，不同意战争活动只限于在中国海巡弋和消灭德国武装商船（英国限定战区意味着不许日本染指中国大陆和太平洋上的德国领地），坚持要在宣战书上写

追随者倒向亲日派。我们给中国的不是帮助，而是《蓝辛石井协定》。……其实那时只要美国派出一部分海军就能打垮日本”。这段话反映了大战期间美国远东政策概况。整个大战期间，芮恩施不断要求他的政府采取积极措施以争霸中国。辞呈全文见 Reinsch：前书，页 364—367。

MadeleineChi：前书，页 3。

GoochandTemperley：前书，卷 11，页 256。

GoochandTemperley：前去，卷 11，页 298。

同上书，页 329。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 3 年，第 3 册，页 103。

伊藤正德编：《加藤高明》，下，页 78—86。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欧战与山东问题》（以下简称《欧战与山东问题》），上，页 6。5 日，袁世凯随即派曹汝霖见小幡，曹提出解决一些中、日间突出的问题，如华南铁路让与中、日经济合作、镇压革命党等。见 MadeleineChi：前书，页 2。

7 日，美国答复说“国务院对该问题正在慎重考虑”；8 日又说“限制战区事，专候（袁）大总统来电”。FRUS，1914 年，补编，页 163；《欧战与山东问题》，上，页 19。

明是应英国盟友的请求而参战的，坚决反对限定战区范围，谈判出现僵局。8月10日，格雷宣布撤销对日本的参战邀请，加藤以英日同盟的存废相威胁。12日，格雷被迫让步，同意日本参战并取得胶州湾，企图牺牲中国换取日本不再南进的公开保证；但日本什么保证也不给。德国利用英日矛盾，于13日表示：德国不想对日本作战；如果日本由于与英国有条约关系而请求德国对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舰队和贸易不采取任何行动，德国可以同意，但英国必须作出同样的保证。德国的用意很清楚，它不让日本有任何进攻德国的借口，同时给英国以东方可能维持现状的希望，以扩大英日矛盾，阻止日本参战，保全德国在远东和太平洋殖民地。英国有意同德国谈判，日本见局势不妙，前途叵测，第二天，8月15日，就赶紧向德国提出了最后通牒，其内容包含两项“劝告”：“一、德国军舰立即从日本和中国海上撤退，不能撤退的解除武装；二、在本年9月15日以前，德国将全部胶州湾租借地无偿无条件交付日本帝国官宪，以备将来交还中国。”以上要求，限8月23日正午前无条件接受并作出答复。

日本在最后通牒发出的第二天才通知英国，以表示参战是独立行动，不受英国的任何限制。相反，它对美国竭力笼络，争取支持。15日当天，加藤就接见美国大使葛士礼（G.W.Guthrie），对参战问题作了一番解释和保证。8月19日，美国在复文中对日本公开声明要归还胶州湾表示“满意”，只提出两点要求：一、日本应尊重“门户开放”和利益均等原则；二、当中国一旦发生内乱须采取行动时，日本应履行罗脱高平协定，事先同美国协商。

日本对中国的态度蛮横之极，通知中国政府时，公然宣称：日本“对德最后通牒与中国无关”，中国只能服从通牒内容，如果中国发生任何内乱，日、英将加以镇压。袁世凯政府一度想与德国谈判，直接收回胶州湾，日本坚决反对，小幡恐吓说，“必生出日后重大危险”。英国也附和日本。袁世凯政府退缩，不敢与德使继续接触，转而要求同日本、英国共同出兵，与胶州湾德军作战。加藤说，“中国既守中立，自无预战之理”，不许中国参加。后来中国又请美国代收胶州湾，美国国务卿布赖安怕招惹麻烦，以“这一行动将激发战争而不是转移战争”为由，表示拒绝。中国阻止日本夺占胶州湾的一切活动，都归于失败。日本还打出迫使袁世凯屈服的王牌，问他是否想取缔流亡在日本的反袁势力，说“日政府尽其所能为，以应中政府之望。”此计果然生效，袁世凯对日本完全屈服，18日复电日本政府，把日本在最后通牒上设置的“归还胶州”骗局，称之为“足征主持公道，诚表友谊，至为感谢”。对于日方扬言要亲自镇压中国“内乱”这样一个准备随时进行干涉的借口，也只能卑情委婉地说：“中国政府必当以实力镇压，不使扰害治安，

《欧战与山东问题》，上，页35。

FRUS，1914年，补编，页169，驻华代办的报告。

《欧战与山东问题》，上，页22。

GoochandTemperley：前书，卷11，页305。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3年，第3册，页109、116—117、120—121。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3年，第3册，页126—127。

FRUS，1914年，补编，页169—170。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3年，第3册，页159。

FRUS，1914年，补编，页172。

重劳友邦。”

8月23日，最后通牒到期，德国置之不理，日本对德宣战。

日本认为中国宣布中立对它侵占山东不利，决心加以破坏。8月25日，日本新任驻华公使日置益向中国提出，把山东境内黄河以南划为中立外区域（又称行军区或战区），以便日本行军。外交总长孙宝琦认为，这等于把山东全省划为战区，中国人和外国人都将为之惊恐，没有同意。8月29日，日本又要求从潍县到诸城划一直线，线以东为战区。北京政府不敢拒绝，于是决定划出潍河以东，海庙口、掖县、平度以西为行军区。胶济路以潍县为界，潍县以东直至青岛一段听任日军布置，以西由中国军队守护。此外，还答应从莱州、丈岭（在高密西）撤退中国驻军；日军追击德军进入中立区，如立即退出，就单方面解除德军武装；其他如运输等方面，只要中立在表面上过得去，就尽量给以便利。袁世凯政府这样迁就日本，连日本松井外务次官也向中国公使表示“感悦”。此外，日本公使还通知中国：奉训令，日军在中立地区登岸，中国不能抗议。外交部说，至少要有个形式抗议，否则不能应付德国的责难。日置益不同意，9月1日直接找袁世凯交涉，袁答应了这一个无理要求。

8月23日，以第十八师团为主的五万一千七百名日本陆军和第二舰队开始军事行动。9月2日，日本背弃诺言，日军约二万人在中立区的龙口登陆。中国政府只好于9月3日照会各国政府，声明参照1904年日俄战争先例，“在龙口、莱州和连接胶州湾附近各地方，确实为各交战国军队必须行用至少之地点，本政府不负完全中立之责任”。德、奥公使抗议，要求中国在战后赔偿损失。德政府对颜惠庆公使表示，划出中立外地区只片面地有利于日本，德国不能承认，保持行动自由的权利。日本政府乘机宣称：现在问题已属于军事而非外交，军事行动涉及范围决定于敌方的行动，日本不能事先同意划定交战区。9月7日，日本完成了在山东半岛北部的登陆作战，中国的中立就这样被彻底破坏了。

日本名为对德作战，进攻的目标却首先是中国。龙口登陆后，日军西向直驱潍县，目的在于占领胶东大片地区以及胶济路全线，以控制山东全省。日本参谋本部9月13日就把占领胶济路西段的计划通知了外务省，要他们转告中国政府。23日，参谋总长长谷川好道指令战地司令官神尾光臣中将占领胶济全线。25日，日军占领了潍县车站。中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日置益恃强狡辩，反说胶济路“纯系德国产业”，必须占领，等战后解决。加藤矢口否认有以潍河为界的协议，称“日政府并无此项声明”，又说“日政府已决定胶济为德路，与华无涉，决非破坏中立”，要求中国撤走沿路军警，“若有冲突，日本将认为助德敌日之举。”北京政府要求按国际法规定的交战国

北京政府交通部长梁敦彦对美国驻华代办所透露。同上，页173。

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41—43。

FRUS，1914年，补编，页174。

《欧战与山东问题》，上，页42—43。8、9月间，曹汝霖同小幡多次密商此事，得到某些协议，接着，关东军就在大连驱逐革命党人。

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43—44。

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46—48。

同上书，页48。

兵舰在中立地区内应由中立国解除武装的惯例，胶济路应由中国接管；同时中国保证在日、德战事未完期间，决不允许将胶济路出卖或转授给第三国；战后日、德两国如何解决，中国不持异议。德国表示同意。日置益奉命拒绝答复。10月2日，潍县日军又悍然西进，6日进驻济南车站，占领了胶济路全线，远远超过它8月29日提出的范围。日本公使对中国外交部抗议蛮不讲理地答复说：“本国政府对于山东胶济铁路有管理之必要，因而实行占领，并非侵犯中立”。北京政府逆来顺受，除了对胶济路事件表示抗议之外，只好让山东地方当局同日本侵略军司令在25日签订地方性的《胶济路临时维持治安条款》，只是声明该条款不能视为中国政府已经同意日军管理该路或让渡该路固有权利。山东问题从此成为悬案。

10月底，日军强占胶济西段后，才开始对青岛发起总攻。而早在9月23日由准将巴奈狄斯坦（N. Barnardistan）统率的英军一千五百人已在崂山地区登陆，配合日军进攻。11月7日日军攻陷青岛，10日德军正式投降，由神尾光臣司令官宣布实行军管。青岛市内由守备司令部统辖军事民政，宪兵代替警察，“白昼荷枪，如临大敌；（市民）偶失检点，或稍误会，即遭枪毙。路人侧目，莫敢谁何。”胶济路改称为山东军用铁路，归铁道联队主管，业务由南满铁路调来的人员管理，中国路警被勒令退出铁路线，沿线各车站由日军派驻守护队，共约二千七百人。青岛海关被日军接管。财物文件全被接收，职员全部改用日本人，帐册文件限用日文。对中国海关主权，日军借口“军政时期”，不予承认。中国政府先后派日籍人黑泽和立花任税务司，都遭拒绝，日方坚持必须由日本推荐，中国政府只能任命。青岛被日军占领后，中国居民纷纷逃走，日本人大量涌入，仅仅11月28日一天之内就达一千多人。占领当局把公地租给日本人建造永久建筑，做长期殖民打算。

日本侵略者穷凶极恶，所到之处对当地群众诛求驱使，烧杀奸淫，为所欲为。9月16日，神尾光臣司令官发布“军律示谕”，定出死罪二十一款，日占区内华人违禁，一律处死；10月14日，平度县日军又张贴斩律五条，内容极为残暴，规定一人违禁，全村处斩。不少农民就被指控“妨碍皇军”而被集体屠杀。外交部要求将“误触日军规则”的中国人解送济南法庭审理，日军置之不理。

11月底，青岛攻占已经半个多月，日本还没有归还中国的迹象。英军开始撤退，日军反而以军用为名添设高密至龙口的电线，还企图修筑龙口到潍县的铁路，作久据的打算。早在11月9日，外交部就向日本驻华公使提出撤军要求，一直没有得到正式答复。日本政府喉舌《时事新报》一直说最后要归还中国，军部报纸《国民新闻》则扬言原来的许诺已因德国拒绝通牒而无效。中国报刊对此提出质问。日本外务省负责人反而责怪中国新闻界“不负责任”，说青岛前途问题只能等战争结束、日德关系确定后，再由中日商谈解决。接着，加藤9日、10日在下院答辩时强调：日本没有对英国作过关于

同上书，页47—48；《欧战与山东问题》，上，页123。

《东方杂志》，卷11（1914年），第4号，中国大事记，页12—13。

LaFargue：前书，页22。

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54—55。

同上书，页56—58。

《东方杂志》，卷11（1914年），第5号，中国大事记，页14。

将胶州归还中国的任何承诺，最后通牒上的宣告“无论如何不能构成一种诺言”；等等。日本政府企图把它作过的声明统统赖掉。

日本抵赖归还青岛以及在占领区的种种暴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日怒潮。许多地方游行请愿，要求取消战区；上海开展了抵制日货运动；北京参议院也对山东问题向政府提出了质询。

北京政府于12月30日向日本提出立即取消战区，撤退日军，征求日方意见。日本公使奉命答复：“此事现尚非时机，歉难照允。”日本要拖下去，袁世凯政府迫于群众反日情绪高涨的国内政治形势，在1915年1月7日正式照会日、英驻华公使，宣布取消战区，恢复中立状态。日本12日复照，反责中国政府“独断处置，实属轻视国际礼仪，不顾邦交，措置诚有未当”，宣称不受约束。16日，北京政府再次照会日本，据理争辩，不料两天后，即1月18日，日本公使日置益竟面见袁世凯，提出了臭名昭著的二十一条要求。

《欧战与山东问题》，下，页661—664。到11月28日，青岛市内只剩下五百多中国人。

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61。

《欧战与山东问题》，上，页420—421。

FRUS，1914年，补编，页202—203。

第二节 “二十一条”

攻占山东并不是日本参战的最终目的，这从日本参谋次长明石元二郎那里可以得到证实。他在1914年8月致朝鲜总督寺内正毅的信上说：“胶州湾问题不过是根本解决中国问题的一个可乘之机”。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强迫中国接受，实现独霸中国的野心，才是大隈内阁侵华计划的主旨。

1914年8至10月间，日本朝野上下，军政各界，对如何利用“天祐”，提出了各式各样的侵华方案。

元老们主张选派有适当地位和手腕高强的人（内定为后藤新平）去笼络袁世凯，消除对日本的不信任感，并以归还胶州湾为交换条件，签订条约，在不违反机会均等的原则下，确立日本在关内政治、经济上的地位。这个方针是1914年9月他们在内田山井上馨家里商定的，因而称为“内田山文书”。

来自军部（主要是参谋本部里以田中义一为核心，属于上原派的陆军中坚层）的意见很激烈。田中说：“要有不惜以匕首加诸袁世凯的决心”。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福田雅太郎提出满蒙自治。陆军次官大岛健一主张以合并满蒙作为归还胶州的条件。陆相冈市之助的《日中交涉事项觉书》和参谋本部的《中国问题处理纲要》提出延长关东州租借期限，日本人在南满、东蒙享有自由居住和土地所有权，中国军事接受日本领导等广泛的侵略要求。

对汉冶萍公司，财阀们提出了名为“合办”，实则鲸吞的小田切方案和暗中收买股票的高木方案。

日本浪人组织黑龙会等十二团体组成“对华联合会”，于9、10月间提出《解决对华问题意见书》（即《黑龙会备忘录》），设计了详细而狠毒的侵华方案，主张不要只注意青岛的攻占，须有远大战略，采取主动外交，以坚决态度，迫使中国投入日本怀抱。具体办法是强令中国缔结“中日防御同盟”，从而规定：南满、内蒙委托日本管理；福建沿海重要港湾租给日本作军事基地；中国陆军由日本训练，军事工业由日本协助建立；委托日本整顿财政、改革税制、改革教育制度；大量聘请日本顾问；中国与他国订立借款租地让地条约须得日本同意；等等。

军部、财阀、浪人三者关系密切。三井是陆军的后台，三菱是海军的后台；资本不足的日本财阀仰赖军部替他们在中国攫取政治经济特权并加以保护，否则就无法和欧美资本竞争；而政治浪人一向是财阀和军部的理论家、代言人。三位一体，是内阁当权者不能不重视的力量。大隈出任首相出于井上馨的保荐，得到松方正义、山县有朋等元老的支持；松方是有名的三菱王国台柱，井上号称三井王国最高顾问、摄政太傅，山县是陆军领袖人物，大

FRUS, 1914年, 补编, 页206—207、210。

除最后通牒外，日本曾事先向英国保证“它渴望尊重中国的中立和完整”，同上，页168；提最后通牒的当天，加藤外相接见美国大使时声明“日本此举决非出于自私目的，而是严格按英日同盟条约而行动，不在中国寻求任何领土扩张或私利，并将细心地尊重一切中立利益。”同上书，页170—171。

《欧战与山东问题》，下，页626—627。

《欧战与山东问题》，下，页657。

北冈伸一：《日本陆军与大陆政策》，页167。

同上书，页169。

《日本外交史》，上册，页400。

隈本人同三菱老板岩崎家族也有密切关系。至于外相加藤，原是三菱出身，当过三菱公司的副总理，又是三菱创始人岩崎弥太郎的女婿，关系更不寻常。长期以来，他是“永久确立日本帝国在满蒙地位的大功业”为抱负的。所以，大隈内阁的对华政策，在上述几种人那里都有思想渊源，反映了当时还比较幼弱的日本垄断资本的要求，具有很大的投机性和冒险性。

二十一条要求，就是这样一个朝野各派意见的大杂烩，是被“天祐”冲昏了头脑的日本帝国主义分子侵华野心的大暴露。

加藤高明曾经说过：解决中国问题，需要等待一个“心理的时机”。青岛攻陷后，日军继续控制胶济路全线和战区，造成一种形势：日本可以随时宣布吞并山东，或者沿津浦路进攻北京。日本政府还授意日本报纸散布这种空气，给袁世凯以极大的心理威胁。加藤认为动手的最好时机到来了。11月初，二十一条要求草拟完成，11日内阁通过“对华交涉训令”，12日电召日置益返国，面授机宜。日置益返任后，1915年1月11日加藤发出按原计划执行的最后训令。

1月18日，日置益要求秘密晋见大总统，当天下午三时，袁世凯在怀仁堂接见了。参加接见的，中方只有外交次长曹汝霖，日方只有使馆参赞高尾亨。日置益拿出二十一条要求，逐条说明，要求中国完全接受，并强调指出以下几点：中日近来互相疑忌，加上第三者挑拨，邦交时有意外危险；日本人普遍怀疑袁总统反日，今天如答应要求，足以证明亲善诚意，日本政府可遇事相助；日本民间有力人士倡议援助革命党倒袁，如不答应要求，迁延迟疑，恐将发生不虞事态；切勿寄希望于日本内阁的更替，要求条件是既定国策，新阁上台，只会提出更高要求，应绝对秘密，尽快答复。日置益描述当时的情况说：袁氏表情严肃，始终倾听陈述，听毕表示“本件应与外交总长会商”。日置益留下要求文本辞去。

日本违反外交惯例，向国家元首直接交涉，是故意的安排。这样可以单刀直入，当面进行威胁利诱，是加藤指挥的一场心理战。

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共五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号，关于山东，共四款：要求中国承认日、德两国将来对转让山东权益所作的任何协议；允诺山东省内和沿海土地岛屿不得让与或租与他国；允准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线的铁路；同意开辟若干城市为商埠。

日本的野心是要把山东变成第二个南满，通过不割让条款、修铁路、开商埠，建立新的势力范围。山东问题本由战争产生，应该由将来的和会解决；日本匆匆要求中国作出承诺，显然是记取三国干涉还辽的教训，避免发生类似的事件。

第二号，关于南满和内蒙古东部，共七款：要求中国承认日本在该地区的优越地位；要求旅顺、大连租借期和南满、安奉两铁路管理期限都延长到九十九年；日本臣民在南满、东蒙享有居住往来、经营工商矿业和耕种的自

李毓澍：《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上，页227。

同上书，页228—229。

南木译《黑龙会备忘录》全文见龚古今等编：《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辑》，页3—11。

柴垣和夫著、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译：《三井和三菱》，页78—80。

伊藤正德编：《加藤高明》，下，页129。

由和土地租借权、所有权；非经日本同意，中国不得允许他国人在该地建造铁路或贷款筑路，不得将该地区各项税课作抵向他国借款，不得聘请政治、财政、军事顾问和教习；吉长路委托日本经营管理九十九年。

这是一个露骨的殖民条款，其目的在于把南满和内蒙古东部变为日本殖民地。这也就是日本过去一再提出的所谓“彻底解决满蒙悬案”或“彻底解决满蒙地位问题”。自从1905年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以来，日本在东北南部不断扩张，逐步由口岸到内地，从南满到东蒙，形成了势力范围。但是，美国垄断资本后来联络英、法，一直在东北同日本争夺铁路权；中国也在积极筹建从北京通往热河、东蒙的四条铁路，以抵制沙俄南下和日本西侵，日本因而感到经营了近十年的势力范围并不巩固，急于另订新约，使南满进一步殖民地化，并且把东蒙也正式包括进来，彻底排除美、英、法争夺东北的可能性。至于吉长路，日本觊觎已久，企图延长该线到朝鲜境内，与清（津）会（宁）铁路相连接，形成由日本经朝鲜直达我国东三省腹地地带的最短路线。这是一条巩固和加强满蒙殖民地的战略铁路。

第三号，关于汉冶萍公司，共二款：要求中日合办，未经日本政府同意，中国政府或该公司都不得处理它的财产；未经该公司同意，不得开采其附近的矿山，也不得举办任何影响该公司的企业。

二十多年来，日本通过借款和预付矿石和生铁贷款等手段，使汉冶萍公司越来越陷入它的债务网罗；1913年的借款合同，更使它事实上落入日本掌握之中。这次提出的合办，实质上就是并吞。日本不仅要夺取中国最大的钢铁工业，还想垄断华中、华南的钢铁工矿业，以便在长江流域英国势力范围内打进一个楔子，作为将来同它的盟友较量争夺的基地。

第四号，关于沿海港湾岛屿不得租与或让与他国一款。这个条款企图通过宣布某地区不割让，而使该地区成为日本势力范围，连同下面关于华南铁路、福建问题等要求，暴露了日本妄图独霸中国的野心。

第五号，内容很多，包括的面很广，共有七款：一、中国中央政府聘请日人充当政治、财政、军事顾问；二、在中国内地的日本医院、寺院、学校享有土地所有权；三、若干地方的警察由中日合办，或聘用多数日人；四、中国所需军械的半数以上须向日本采购，或在中国合办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购买日本材料；五、从武昌经九江至南昌、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的铁路建造权；六、福建省内建设铁路、矿山、海口（包括船厂），日本有提供贷款的优先权；七、在中国内地的布教权。

把第五号这一堆内容庞杂的要求略加归纳，可以看出它是由两大部分构成的：一是企图在满蒙、山东之外，再以福建为基地，通过修筑铁路，把势力伸向浙江、广东、江西、湖北，建立第三个日本势力范围；二是尽可能全面地控制中国政府，排斥其他帝国主义的势力。这就是所谓“日中提携”的典型内容。加藤给日置益的训令指明，一至四号是必成条件，要尽一切力量求其贯彻；第五号则“完全是另一问题，目前只能劝告中国实行”，但日置益提出时没有说明这一点，强迫袁世凯全部接受。

袁世凯收到二十一条后，当晚开会商讨对策，接着又讨论了三天，最后选择了妥协谈判的道路。他蒙骗中国人民，故作强硬姿态，19日对日籍顾问坂西利八郎说：“日本竟以亡国奴视中国，中国绝不作高丽第二。”又密电

亲信将领联络十九省将军在 1 月 29 日通电反对日本要求，声言“不惜诉诸一战”。加藤看出袁世凯装腔作势，故弄玄虚，训令日置益照样进行。袁世凯令驻日公使陆宗舆在东京摸底，探听日本政府的真实意图。大隈、加藤等乘机大肆恫吓，陆宗舆回电充满恐日、亲日情绪，说什么：“为救危急起见，只有请政府先定何件可让，与彼推诚相商，总令其不先动兵，则所损尚可稍轻”；“直接推诚密商，必有商量余地”；“劝告各报及参议院镇静，不空起哄”；等等。这些话正适合日本的需要。

袁世凯把最大的也是最后的希望寄托在国际干涉上，制定了两项策略：一是拖延战术，坚持逐条讨论，争取时间，以待外援；第五号估计是讨价还价条件，绝对不议；二是所谓“新闻政策”，即故意泄露日本要求内容和谈判情况，争取国内外舆论的同情，扩大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引起国际干涉。

“新闻政策”一开始颇见成效。从 25 日起，北京外交界已经对日本提要求的事议论纷纷。国内各报竞相刊载有关消息，发表措辞尖锐的言论。31 日北京进步党机关报《亚细亚报》评论说：“二十一条侵害我国重大主权，绝不当与之谈判，坐而亡不如战而死。”各地纷纷成立国民对日同志会、劝用国货会、救国储金会等人民团体，留学生、华侨也纷纷响应声援，爱国运动如火如荼，风起云涌。袁世凯政府企图利用群众的爱国热情，争取日本降低要求，因此一度放松对新闻的控制。

但是当时国际形势有利于日本。欧洲战场上德军不断获胜，日本的向背有举足轻重之势，协约国不愿得罪日本，希望它为大战更多出力。美国的态度在总统顾问豪斯上校（Colonel House）的日记里说得最明白，1 月 25 日他参加白宫讨论二十一条问题之后写道：“可能引起麻烦，我建议慎重从事。目前我们还不能为中国的门户开放而对日本作战。”这是从山东问题发生以来美国的一贯态度。英国对日本更加宽纵。美国建议美、英联合照会日本提出抗议，外交大臣格雷说这样会损害英日同盟，不肯合作，表示应当让日本从中国有限度地取得一些权益，以作为日本参加对德国作战的报酬。美、英态度如此，袁世凯把赌注押在它们身上，当然要输得精光。

国际干涉杳无消息，日本又一再催迫订约，北京政府只好同意在 2 月 2 日开始正式谈判。参加谈判的，中国方面是外交总长陆征祥、次长曹汝霖、秘书施履本；日本方面是驻华公使日置益、参赞小幡西吉和书记官高尾亨（后来高尾因病由船津辰一郎出席）。

日本意在速决，所以首次会上，日置益就强迫中国方面对全案逐号发表

日本政府授意大阪《每日新闻》刊登青岛处理问题八条，威胁说，日本“以胶州湾为门户，龙口为辅，掌握胶济、龙潍两铁路为孔道，即可自由通达中国之堂奥”。李毓澍：前书，上，页 241。

李毓澍：前书，上，页 216—218。

据传说，日置益晋见袁世凯时曾说“愿大总统高升一步”，此话缺乏文献根据；但日本利用袁氏想当皇帝的欲望以推动谈判，是必然的手段。“遇事相助”，话里有话。又日本外务省存档“大正四年日支交涉杂卷”中有三个关于谈判策略的草稿，其中一件标题为“对华政治核心之接触事项”提到：“对袁大总统一身一家之安全，由日本保障之。”可能与帝制有关。此外，传说要求文本上印着无敌舰和机关枪水印，据台湾学者李毓澍考证，原件已不可寻，台湾当局保存的是两天后日本使馆补送给外交部的日、中两种文本，上面没有水印。历次国际会议上中国控诉日本威逼订约，都没有引证此事，可见这个传闻不确。见李毓澍：前书，上，页 194—195、224。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页 382。

意见，四小时会谈中，反复纠缠，追逼达几十次。陆征祥贯彻拖延战术，主张逐条讨论，首先提出了第一号第一款的修正案。日置益采取逐号逐条追问的办法，终于在2月5日第二次会上迫使中国提出意见大纲：第一、二号允议，第三、四、五号不议，并答应最迟10日以前提出全面的修正案。会后，日本在东京散市准备出兵的消息，通过7日陆宗舆的报告，使北京政府大为紧张。8日，日置益声明拒绝将中国的意见大纲转达东京，并以停止谈判相要挟。第二天，袁世凯就派曹汝霖去日本使馆表示让步，除了第五号都可讨论，要求开议。10日，曹又要求早日复会。袁世凯的拖延战术宣告失败。

日方仍然不肯复会，目的是压迫中国方面同意讨论第五号要求条款。袁世凯本来已经有意让步，由于得知英国10日对日本隐瞒第五号要求表示遗憾，11日伦敦《泰晤士报》发表了驻北京记者端纳（W.H.Donald）采访到的二十一条要求全文，以为国际干涉有望，又坚持不议第五号。日置益见顶下去没有结果，2月12日收下中国修正案，并在22日恢复谈判。

中国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第一号，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条约权利，但要求日本同时声明归还胶州并赔偿战争损失；删去山东省土地及沿海岛屿不得让与或租与他国的条款。关于第二号，允许日本和各国商民在南满自由居住经营工商矿业，但不同意经营农业；可以租用房厂地基，但不同意取得土地所有权，纳税与中国人一律。只字不提东蒙，表示东蒙不在谈判之列。关于第三号，允许中、日商人订立有关汉冶萍公司的业务合同，但不能违反中国法律。关于第四号，由中国自行宣告沿海港湾岛屿不割让。第五号碍难商议。

日本对这个修正案很不满意，加上国内大选中的政治斗争的需要，决心以武力进行威逼。3月7日，日本政府宣布南满路卫队提前换防（本应在4月举行），换下来的军队可能自由行动。日置益恐吓说，如果3月12日前没有令人满意的让步，将寻求非外交的手段。12日，日置益通知陆征祥：一支日本舰队已奉命出发，目的地和使命都只有东京才知道。13日又通知：第二舰队已出发，将运送三万军队到满洲、天津、山东、汉口等地。22日又宣布胶济路增兵一千二百人，满洲增兵六千人。济南日本驻军达到二千五百人，还配有炮兵。3月下旬，日本大选揭晓，大隈大获全胜，谈判态度更加强硬，日置益在3月30日的十六次会上说：中国已经充分了解日本的要求，再讨论细节已经没有必要，希望中国明确答复，并考虑拒绝要求的后果。

日本一再施加压力，袁政府一再让步。从2月22日恢复谈判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中国方面作出许多重大让步，剩下的主要问题，第一个是南满地区杂居问题，双方争论的焦点是：一、中方主张日本臣民对土地只能商租，农业租地章程由中国另行规定；日方坚持可以购买土地，至少要有永佃

李毓澍：前书，上，页276—277。

同上书，页278。

Curry：前书，页113。

Clarence B. Davis：The Limit of Encroachment,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戴维斯：《隐忍的限度》)，载《太平洋历史评论》，卷48期1（1979年2月），页55。

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96—107。

同上书，页110。以出兵消息和停止谈判对中国施加压力，是日置益的建议，因为他获得确实情报，中国当局不准备武力抵抗，宁愿让步以避免冲突。李毓澍：前书，上，页364。

权，农业租地章程应由中日协商决定。二、中方要求杂居的日本臣民服从中国警察法令，完纳一切赋税；日方坚持只能服从经过日本领事承认的中国警察法和税法。三、中方要求有关土地的诉讼一概由中国法官审判，日本领事可派员旁听；日方坚持共同审判。按照日本的这些要求，南满事实上成了日本的殖民地。第二是东部内蒙古问题，日方的“让步”是愿意把它同南满分开，降低条件，要求协商开商埠，合办农业和附属工厂，享有铁路贷款优先权等。事实上还是坚决要继续扩大侵略。中国方面只同意自开商埠，其它一律不允，以阻止日本势力大举入侵，不使东蒙成为第二南满。此外，日方对第一号要求中归还青岛问题，坚持将来中、日两国另外协商条件，企图进行新的勒索；中方要求日方无条件归还并赔偿战争损失。对于第五号要求，日方逼着要讨论；中方坚决不议。以上问题，双方相持不下，再度出现僵局，4月17日谈判停顿。

日本帝国主义在谈判中的横蛮无理和袁世凯政府的妥协退让，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极大义愤，爱国救亡运动的怒火越烧越旺。上海国民同志会3月18日在张园开会反对二十一条，参加者达三、四万人。排斥日货的运动遍及全国大中小城市。上海发起的救国储金会（计划用于振兴实业，以便长期抵制日货）得到全国七十多个城市的响应，店员、学生、人力车夫、苦力以至海外侨胞纷纷捐款，某城市一个人力车夫指出四十块鹰洋，这是他一生的全部积蓄。汉口发生群众捣毁日本商店事件。福州停止兑换日本台湾银行支票。烟台商人拒绝卖东西给日本人。留日学生多次集会抗议，最后全体罢学回国，通电说：“即吾现政府承认之，吾国民亦绝对不能承认之。”菲律宾华侨组织的“救亡团”通告说：“政府而甘断中国之国运，或甘为小朝廷，则我国民亦惟行我之初志，舍一死以与日人拼争。”二十一条从反面教育了中国人民，大大推动了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

袁世凯起初对群众运动放手，不过为了装样子给日本看，并欺骗人民，现在弄假成真，对妥协投降方针大有妨碍，而且运动的矛头越来越指向他的政府和他本人，大为恐慌，他一面通电各省，说什么“此次交涉已由困难渐入胜利佳境……协商和平，决无他虞”，继续欺骗人民；另一方面公然下令禁止排斥日货，污蔑为“乱党包藏祸心，乘机煽惑”，要各地“认真防范”，“严拿惩办”，以镇压群众。连上海的日本总领事也认为，市政当局和中国政府镇压排货运动，的确使用了一切可能的手段。

袁世凯一直把希望寄托在国际干涉上。特别在3月初，当二十一条要求全部披露之后，他以为列强出于保护本身利益，必然站到中国一边共同反对日本。那里知道，它们都决定牺牲中国，同日本大做政治交易。

沙俄看见日本要求在南满全境享有居住权和不动产所有权，首先想到的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年表，页203。

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108—110。

FRUS，1915年，页103—104。

FRUS，1915年，页104、115—116、118。

中国方面对南满内地杂居问题的让步过程，参阅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187、205—206、210—211。

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223—224、228。

章锡琛：《日本要求事件之解决》，载《东方杂志》，卷12（1915年），第6号，页16。

W.R.Wheeler：ChinaandtheWorldWar（威勒：《中国与世界大战》），页27。

是要依法炮制。外交大臣沙查诺夫提出备忘录说，“俄国政府亦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在北满推行这种办法”。日本答复说，如果这种办法推行到北满，享有这种权利的“将主要不是俄国人而是日本人”，迫使俄国打消念头。袁世凯政府原把沙俄看成调停人，将中、日谈判情况告诉俄国公使库朋斯齐，后者反而向日置益提供情报，取媚日本。俄国仅仅轻描淡写地对日本说：第五号的第一款“给人以日本似乎想控制中华民国的印象”，希望加以修改，“此外没有特别异议”。

英国对第五号要求反应并不强烈，它也想趁机同日本作交易。3月11日外交副大臣普列姆罗斯(Primrose)在下院答辩时说：“陛下政府不反对日本利益在中国的扩张，只要这种扩张不损害英国利益”；“我们不会在中国要求任何影响南满铁路的特权，自然也希望日本投桃报李，不要求任何影响英国利益的特权。”公开地讨价还价，打算用满洲对长江流域进行交换。

美国在2月17日收到中国提供的二十一条要求全文后，决策者们都同意日本对满洲的要求。远东司司长卫理(E.T. Williams)幸灾乐祸地说：这样，“日本的移民浪潮涌向满洲，可以多少缓和我们太平洋沿岸的情势”。国务院顾问蓝辛建议美、日达成谅解——美国不在南满、山东提出条约权利要求，日本不再反对美国关于禁止日侨租用土地的法案，并信守“门户开放”原则。国务院远东问题决策人物布赖安、卫理、蓝辛都认为需要同日本达成某种协议，允许它在亚洲大陆上的扩张。3月13日，布赖安照会日本，作了一项关系重大的承诺：“美国坦率承认，领土邻近造成日本同这些地区（按：指上文提到的山东、南满和东蒙）之间的特殊关系。”照会说，美国政府并不忌妒日本在东亚的优越地位，然而对于妨害美国公民工商利益的关于限定向日本购买军械和独占福建开发的要求不能置之不理，对于广泛聘用日本顾问和合办警察两条也不能不引起关注。这个照会先予后取，也是搞政治交易。美国希望中、日谈判成功，劝说双方：日本不可要求过多，中国不可让步过少。

日本为了进一步使英、美等国容忍它把二十一条强加给中国，在谈判期间不断打出它那很厉害的牌——日德和谈——进行要挟。1915年1月间日置益与德国新任驻华公使辛慈(Hintze)，2、3月间日置益与德国电讯社代表克里盖，4月间日驻瑞典公使同代表德国的土耳其和奥匈帝国使节先后进行了会谈。日本把每次会谈内容都通知了协约国和美国，引起了它们的惊恐。当时欧洲战场上德军节节胜利，日本参加哪一边事关双方力量对比和战争胜败，因而英、美对日本就更加纵容。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的气焰越发嚣张。4月26日，日方提出最后修正案，

阿英：《近代外祸史》，下册，页141。

洪卜仁辑：《菲律宾华侨反对二十一条的爱国运动》，载《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4期（总11号），页139。

阿英：前书，下册，页132—133。

《东方杂志》，卷12（1915年），第5号，中国大事记，页2—3。

，第3辑，卷7，第1部分，页307—308。

，第3辑，卷7，第1部分，页491—492。

同上书，页328，注1。

LaFargue：前书，页66—67。

要中国“务必同意”。这个修正案对第五号要求避名就实，改头换面，坚持原来立场，除布教权自动宣布放弃外，要求全部用“换文”和“陆外交总长谈话记录”的形式确定下来。5月1日，中国也提出了坚持原来立场的修正案。

英、美等国十分担心中日发生战争，日本趁机独占中国。协约国驻京公使都劝告北京政府不要作武力抵抗。5月4日，英国警告日本：如因第五号条款而与中国破裂，英国舆论将认为它违反英日联盟精神；5月6日，要求日本在对华用武力之先必须与英国协商，被加藤婉言谢绝。美国打算联络英、法、俄共同劝告日本和平解决，因得不到其他国家的合作而作罢。

5月7日下午三时，日置益向中国递交日本最后通牒，要求对日方最后修正案一至四号，以及第五号中已获协议的关于福建的换文，“不加任何更改，即行应诺”，第五号其它各款“日后另行协商”，限5月9日午后六时答复。

日本撤销第五号要求，英国如愿以偿，立即出面劝降。5月7日，外交大臣格雷接见中国公使施肇基，说：最坏的条件已经撤回，中国应当接受，如果对日作战，中国不可能期望得到外援。8日，英公使朱尔典又亲自出马对袁世凯政府进行了一番劝说。对袁世凯来说，日本用最后通牒的方式逼允条约，对掩盖他的卖国面目很有利。他摆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推卸责任说，中国因国力不足，不能与日本打仗，同时谈判结果已比初案挽回很多，于5月9日接受了最后通牒。13日，袁政府向各国宣布交涉始末，说中国接受日本要求，出于被迫，如果因此而使门户开放、利益均等原则受到影响，并非中国所愿，不能对此负责。

美国得知中国将接受最后通牒的消息，国务卿布赖安说：“现在事情解决了，在这多事之秋，可算是松了一大口气。”5月11日，美国给中、日两国发出内容相同的照会，宣称对中、日之间一切损害美国条约权益和美国侨民利益的协议，采取不承认主义。可是15日它又向中国政府声明：“正在谈判中的任何条款，凡经中国政府承认而对在华外人地位有所变更者，当然应该知照美国政府，使美国政府得以分享根据最惠国待遇自然增长的特

Curry：前书，页116—117。

FRUS，1915，页108—111。

FRUS，LansingPapers，卷2，页413。

Morley：前书，页296—298。茹科夫主编：《远东国际关系史》，中译本，页253—254。

袁世凯这时持“强硬”态度，是为了敷衍搪塞国民和等待外援；几天后，色厉内荏的本相就完全暴露。5月6日，袁世凯派曹汝霖在日本使馆表示接受一至四号，同意讨论第五号。正会谈间，曹汝霖接外交部电话，说日本已决定将第五号撤回，曹改口说刚才谈的是个人意见，敷衍过去。见外务省百年史编纂委员会编：《外务省一百年》，上，页613—614；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237—239。王对此有考证，认为可信。

Reinsch：前书，页144—145。5月1日以后，总统府天天开会，许多人主战，认为屈服则山河破碎，抗战内可激奋民心，外可使日本孤立，欧战结束，援助即至；抗战虽使日本能暂时占领大片领土，但不能构成权利；等等。加之，两国对修正案相持不下，各国恐谈判决裂，因而有此劝告。

LaFargue：前书，页74。

《加藤高明》，下，页196；LaFargue：前书，页74。

权。”这又等于要求分赃。美国自己撕下了一向披着的伪善面纱，露出了丑恶的帝国主义面目。

5月25日，中、日两国在北京签订了两个条约，互换了十三件照会，总称为《中日新约》或《民四条约》。从此，日本对山东、东蒙、福建、长江流域和沿海的扩大侵略有了正式的条约根据，南满更加殖民地化，山东，内蒙古东部也将沿着南满的道路滑行，统统为日本所独占。

二十一条交涉并没有完全满足日本的要求。它此后的对华政策的主要目的，就是利用时机逐步实现被搁置的第五号条款，而袁世凯的帝制自为正好给日本以这样的机会。

袁世凯这个大野心家不以篡得民国总统职位为满足，而希望成为新王朝的创立者，以便把皇冠传子传孙，亿万斯年地建立袁氏的家天下。他在签订《民四条约》后，以为给日本的已经很多，当皇帝可以得到它的支持了，签约后第六天就开始积极进行帝制活动，古德诺写文章，筹安会发宣言，各地上表劝进，密锣紧鼓，颇为热闹。日本存心让袁先骑上虎背，然后再进行要挟。9月初，大隈对报界发表谈话，说他认为帝制比较适合中国国情，袁世凯是皇帝的最佳人选。但同时又对陆宗舆说：“惟万勿因此致乱，有妨邻国商务”，为将来进行干涉埋下伏笔。利令智昏的帝制派看不到这一点，以为有了日本支持，就可以放胆行事。9月下旬，大隈再次对陆宗舆说：“大总统如果诚意联日，日本国自当力为援助，可除一切故障。如有密谈，可由高田达我”，暗示要袁世凯提交换条件。袁政府怕日本要价太大，不敢进一步商谈。袁世凯同时也寻求英、美等国的支持，10月初接见了朱尔典和芮恩施。当时德、奥会使正在给袁写信申贺，利用帝制拉拢中国；英、美为了不让德、奥占先，同时也为了讨袁的欢心，以便战后争夺在华地位，都表示赞同，满足他的皇帝瘾。但当袁世凯决定召开“国民代表大会”准备伪选时，日本认定干涉时机已到。10月28日，小幡代办联络英、俄公使向外交总长陆征祥提出口头劝告，说各地不安情势弥漫，要求帝制缓行。接着法、意公使也分别提出劝告，只美国没有参加。外交部向各国公使保证治安不成问题，日本又单独地提出要求将选举延期六个月或四、五个月。新任外相石井菊次郎对陆宗舆说：如肯延期至适当时机，当予便宜援助，但必须在实行之前，与日本确实接洽，倘突然实行，将视为对日本的侮辱，暗示并不是绝对反对帝制，而是要先得日本认可，并讲好条件。袁世凯见列强步调不齐，不大在意，11月15日径自举行了伪选，成为“中华帝国皇帝”，12月12日接受“推戴书”，沐猴而冠，13日接受百官朝贺。第二天，日本又联络英、俄、法、意公使去外交部，作第二次劝告，声明五国将对中国境内治安采取静观态度。外交部再向他们保证有力量消弭内乱。日本却早已插手支持各派反袁势力，第二次

Davis：前文，《太平洋历史评论》，卷48，期2，页55。

王芸生编：前书，卷6，页245—255。

Curry：前书，页127。

FRUS，1915年，页146。

FRVS，页147。

张忠绶：《中华民国外交史》，卷1，页180。后来日本下议院对此提出质问时，大隈首相又否认说过这样的话。但当初日本各报刊载这个言论时，他却不曾声明更正。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2。

劝告后十天，云南就宣布独立。袁世凯决定再次卖国求荣，以庆贺日皇加冕，赠送勋章为名，派农商部长周自齐作特使，带秘密条件去日本谈判。日本原已答应接待，由于秘密条件泄露，中国内战在即，便又拒绝特使前往，使袁世凯大为狼狈。这时日本已决意倒袁，内阁决定以严词警告袁世凯延缓帝制，否则日本将采取自由行动，承认云南为交战团体，派兵占驻中国要地。袁世凯被迫宣布暂缓登极，不久便抑郁死去。

日本利用时机扩大侵略的另一行动是郑家屯事件。1914年8月，日本制造两国军队冲突事件，派兵五十名驻扎郑家屯（现内蒙古双辽市），并设置日本巡警署。这是日本侵入东蒙的预定步骤。这类非法警察机关，从清末到民初，在奉天、吉林已设立二、三十处之多，二十一条要求的第五号第三款，目的就在强迫中国正式承认这些非法警署，并扩大到其它地区，以夺我警权，加深侵略。日本被迫撤回第五号要求后，又利用洪宪帝制的时机，一面支持各地的反袁势力，一面暗助逊清肃王善耆成立“宗社党”，在东三省举兵反袁。善耆于1916年春在大连招集马贼组织“勤王军”，图谋复辟，并招引蒙古巨匪巴布扎布率军南下接应，扰乱东三省，分裂中国。巴布扎布被奉天二十八师冯麟阁部击败。日方为了转移华军兵力，保护蒙匪不被歼灭，并乘机侵略东蒙，便制造了郑家屯事件。

1916年8月，郑家屯的一个日本商人无理殴打卖鱼的中国小孩，受到驻军二十八师某团士兵的干涉，该商人招来日兵二十余人到中国驻军团部寻衅，日方首先开枪，双方互有伤亡。日本竭力渲染，乘机扩大事态，向中国外交部提出八项要求，强迫中国答应。其中要点是“承认日本政府为保护、管理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日本臣民，于认为必要之地点，派驻日本警察官，南满洲中国官宪并增聘日本人为警察顾问。”显然这是重新提出二十一条要求的第五号第三款。北京政府一面表示不能承认，一面又说“请贵政府毋庸再提”，含有默认现状之意。日本也见风转舵，没有再追逼下去。同年11月间，日本又在福建厦门擅自设立警察所，北京政府交涉无效。后来日方虽然撤去分所牌子，不设岗，不穿警服，但警察机构还长期存在，经常有便衣日警在该地任意逮捕台湾人。北京政府也听之任之。日本基本上达到了在必要地点设立警察所的目的，而且连“合办”的形式也干脆不需要了。

在这期间，法帝国主义也趁火打劫，在天津制造了所谓“老西开事件”。老西开原来是毗连法租界的一处地方，面积约三十多亩，法国曾在1903、1913年两次要求并吞这块地方，没有得逞。1915年春天，法国乘日本提出二十一条要求的时候，又提出来要合并这块地方。外交总长陆征祥竟认为，如该地低洼无用，可以让与。法国于是在该地设立界木，意图占据，但愤怒的群众拔去界桩。1916年10月18日，法国公使又乘中、日发生郑家屯交涉的时候，突然向北京政府提出警告，限四十八小时内将老西开中国警察撤走。20日，驻天津法国领事亲自带兵拆毁老西开警察局，拘禁中国警察，派出法国警察

李毓澍：前书，上，页249。高田早苗是大隈亲信，在改组后的内阁里任文部大臣。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6。英、法等国为了拉拢日本留在协约国方面，不得不追随日本参加劝告，朱尔典12月21日给外交部的报告说：我们（指公使们）都感到自己是日本牵线的一群木偶。见JeromeCh'en：YuanShih-K'ai，1859—1916（陈志让：《袁世凯传》），页216—217。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页453。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19。

占据老西开，封锁交通。天津市民数千人，21日集会抗议，被官厅阻止。市民开展抵制法货运动，法租界的中国雇员也罢工抗议，工人、职员、警察都纷纷离职。但北京政府却一味妥协，接受英使朱尔典的“调停”，承认在老西开中、法双方均得设置警察，部分地满足了法国的无理要求。

第三节 美日斗争和《蓝辛石井协定》

日本逼订二十一条，使它在中国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绝对优越的地位，美国对日本势力的扩张感到惊恐和忌妒，也加强了它在中国的侵略活动，两国间的矛盾出现了新的激化。

斗争首先发生在资本输出问题上。

美国早就想在中国投资：1910年企图取得福建船坞和造船贷款权，1914年企图取得华北几省的铁路权，由于日本反对，都没有成功。1913年威尔逊声明退出六国银行团，鼓励私人自由贷款，但因中国政局动荡，银行家徘徊不前。大战爆发后，资金被吸引到利润最大、风险最小的军火生产方面，更不愿意向中国投资。这时，日本也由于缺少资金，且忙于对中国进行军事和政治的侵略，顾不上对华投资。所以，大战发生后的头两年，美、日两国在资本输出方面没有发生什么矛盾。等到1916年，美国受二十一条的刺激，同时国内资金确实过剩^①，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才有一些资本家转向中国市场，在一年里成立了四笔借款，使其他列强大为震动，日本把这一年称为“美国贷款年”。

“美国贷款年”的头一笔借款，是4月7日利益坚顺公司(Lee Higginson & Co.)和中国政府签订的借款额为五百万美元的《六厘金币库券合同》。这笔借款是在同年2、3月间商谈的，当时，日本正在加紧干涉袁世凯帝制，并扣留盐余使中国财政极端困难。美国这笔借款显然是对袁世凯政府的支持和对日本的挑战。日本竭力破坏这项借款，大肆宣传长江流域的中国商人对此笔借款如何不满，将要掀起抵制美货运动；同时又向北京政府进行挑拨，说美国如何不可信赖。美国方面对这笔借款只实付一百万美元，因袁世凯悍然称帝引起内战而停付。帝制取消后，原来参加六国银行团的纽约银行家们出来干涉，说侵犯了他们的贷款范围，拒绝予以支持。这笔借款的债券无法发行，贷款因而夭折。

第二笔是广益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疏濬山东、江苏境内大运河的贷款，共六百万美元，由于工程涉及两省，分别订了两个合同：4月19日该公司与山东地方政府订立的《山东南运河七厘金币借款合同》和5月13日与北京中央政府订立的《导淮改良运河七厘金币借款合同》，各三百万美元。这次

贷款的条件非常苛刻，除去折扣和佣金，中国方面实得百分之九十，此外还规定包工费应为工程全部费用的百分之十。连广益公司代表给总公司的报告也得意地说：条件之优厚是对华贷款前所未有的。正当美国兴高采烈的时候，日本站出来要求分享利权，它说根据1898年中德《胶州租借协定》和《民四条约》(即二十一条)的规定，日本对山东运河投资享有优先权。9月15日它又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议，同时由日本兴业银行出面同广益公司直接

这是英、日斗争中的一个插曲。据说，朱尔典得知周自齐将赴日，乃以巨款托上海唐绍仪设法密探内幕。唐命袁的亲信袁克宽之子袁英买通宫内尉勾克明、内史沈祖宪、机要局主事沈进善，盗出日、袁勾结文书，摄制复本，由朱尔典转送芮恩施，内情外泄，勾克明等因此被捕。见郭廷以：前书，页454，注1。

自光绪末年以来，日本在奉、吉两省租用民房设置警察机构，地方政府多次提出交涉，日方都置之不理。郑家屯事件后，又在郑家屯、四平街之间设置警署多处。见张忠绂：前书，卷1，页183。

张忠绂：前书，卷1，页192。

谈判。结果美方不得不妥协，从全项工程六百万美元中分给日本二百五十万美元。中国政府急于得到贷款，也表示同意。1917年11月20日签订了正式合同，日本又取得胜利。

第三笔贷款是1916年5月17日裕中公司（SiemsCarey & Co.，广益公司的子公司）和北京政府签订的《承造铁路增订合同》，贷款一千万美元，取得一千五百英里（后减为一千一百英里）的铁路修建权。计划修铁路五条：衡阳至南宁、丰镇（今属内蒙古自治区）至宁夏、宁夏至兰州、广东琼州至乐会、杭州至温州。这些铁路完成后，还可以获得再修一千五百英里的权利。借款除以路产作抵，裕中公司还取得在造路前和造路期间在中国设厂制造铁路器材的特权，路成后参与经营管理和在沿线“发展工业”等权益。

裕中公司的借款有强烈的政治目的。芮恩施承认：它是美国在中国铁路方面掠夺广泛权益的“一个重要起点”，是“中国政府从未给予外国的非常有利的让与”，它既能扩大美国在华势力，又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破坏列强的势力范围。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司长卫理说：“我们有力量……使它们采取一种明智的态度，因为他们要靠我们提供金钱和物资。”芮恩施更露骨地说，要用裕中投资去打垮列强在中国的坚固战线。

取得铁路修建权是列强划定在华势力范围的一个重大标志，有关各国自然不容别国在其势力范围内分享这项利权。签约后，法、俄首先向中国抗议美国侵犯了它们的势力范围和条约利益。英国虽然没有抗议，但要求美国同它合作，条件是美国只能参加投资，英国必须掌握各个企业的领导权并多分红利，等等。美国不答应，谈判破裂，英国便向中国提出抗议，也就是间接地向美国表示：要想在中国修铁路是可以的，但非跟英国合作并接受英国的领导不可。

美国取得的五条铁路线都不在日本势力范围之内，所以日本未提抗议，但它并没有忘记进行破坏活动。它要求美国让其参加投资，共同修建铁路。并指使北洋政府里的亲日派反对发行美金债券。美国碰到这么多麻烦，加上已经参战，便决定暂时不修铁路，而把这些铁路权益作为业经到手的特权保留下来。

大战前夕，美国经济力量在世界上已首屈一指。战争扩大了它在中南美和欧洲的市场；它在大战中又大做军火生意，使经济实力更加壮大。工矿业总产值从1914年的二百四十亿九千万美元增加到1919年的近六百四十亿美元（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集》，页51）。出口贸易由1914年的二十三亿六千四百万美元增加到1917年（大战中出口最高年度）的六十二亿九千万美元（谢沃斯基诺夫主编、易沧等译：《美国近代史纲》，页870—871）。大战四年半当中，美国资本输出输入相抵，共出超一百一十亿美元（尼尔林、弗里曼著，柳克述、陈汉平译：《金元外交》，页17）。战后，美国从债务国变成最大债权国，世界黄金的一半集中在美国（《远东国际关系史》，页323）。

Reinsch：前书，页191。

疏濬大运河工程，是导淮工程的一部分。导淮工程是1911年由美国红十字会开始筹办的，在实地考察和提出工程方案之后，红十字会认为财力不足，转交给广益公司承办。大战爆发，美国市场上无法推销该项工程的债券，一度停顿。1916年为了配合美国在中国发动的经济攻势，广益公司决定先进行大运河工程。

FRUS，1916年，页106。

由于美国对德参战，这项工程计划迄未实行。

FRUS，1916年，页181。

芮恩施：前书，页213。

1916年年底，中美又成立了第四笔贷款，即11月16日美国芝加哥大陆商业信托储蓄银行（大陆商业托拉斯银行。Continental and Commercial Trust and Savings Bank of Chicago）同中国驻美公使顾维钧在华盛顿签订的五百万美元借款，名义上作为发展交通和实业之用，实际上是维持北京政府行政开支的紧急需要。这家银行还得到了再贷款二千五百万美元的优先权。四国银行团抗议侵犯了他们的权利，日本更提出芝加哥银行有亲德倾向作为反对的理由。这次威尔逊为了争取北京的这个新政权，态度十分强硬，训令芮恩施通告有关使馆说：任何对中美借款合同牵强附会的解释，“都将遭到本政府十分坚决的反对”。银行团终于让步。

由于日本多方阻挠破坏，“美国贷款年”收效不大。

这期间日本战时经济日趋繁荣，协约国向日本的订货激增，外贸由入超转为持续出超，到1917年，黄金储备已达到十一亿五千万日元。于是，日本开始建立对中国的财政控制。截止1918年，日本贷给中国八十多笔借款，总数近四亿日元（其中包括西原借款一亿四千五百万日元，详见下节），未经公布的秘密借款还不包括在内。日本贷款的特点是，每一笔都只象征性地垫付一部分，下余款项支付之前，总要向北京政府或者地方政府另外勒索一些权利。这样，日本陆续获得了如土地租让权、战略铁路敷设权，等等，还计划把铁路修到中国的核心地区。日本还用金钱收买，使北洋政府中的许多部门服从于它的利益。美国国务院负责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朗格（Breckenridge Long）指出：日本“用财政的绳索吊死这个巨人只是时间问题了”。美国的对策是趁四国银行团协定即将满期的时机，积极筹划成立一个以美国为核心的新银行团，把一切由贷款取得的权利归银行团所有，打破日本独占局面，以自己雄厚的经济实力取代日本成为霸主。

斗争的另一个焦点是中国参加协约国对德宣战的问题。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帝国主义战争，中国饱受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之苦，没有必要参加这个肮脏的战争。但中国丰富的人力和潜在的物力资源，交战双方都很垂涎，都想用来加强自己的战争实力。北洋军阀也想借参战的机会取得帝国主义的财政和军事支援，翦除异己势力，壮大自己。因此，在参战问题上，交织着复杂的内外矛盾，发生了激烈的斗争。

参战问题的矛盾最初存在于日本和英、法、俄之间。1917年前，德军在战场上节节胜利，德国驻华公使辛慈拼命拉中国参加德奥阵营，英、法、俄则切盼中国参加对德作战。1915年11月三国曾经向袁世凯提议，以中国参战作为它们支持帝制的条件，因日本坚决反对而作罢。日本顾虑中国参战后，在结束战争的和会上将以战胜国的资格发言，会动摇它在中国夺得的种种权益。袁世凯知道他当皇帝主要靠日本的支持，不敢违反日本旨意而贸然有所举动。

到了1917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北京方面，袁世凯早已在全国人民的唾骂声中死去，总统黎元洪和国务院总理段祺瑞正在争夺大权，各自寻找帝国主义做靠山，参战问题成了他们之间明争暗斗的焦点。段积极主张参战，以

Davis：前文，载《太平洋历史评论》，卷48期1，页56。

Davis：前文，载《太平洋历史评论》，卷48期1，页57—58。

FRUS，1917年，页170。

《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页249。

扩充皖系武力；黎担心段的势力由此更加膨胀，反对参战；国会里的南方议员害怕段凭借武力消灭南方国民党力量，同黎元洪站在一边，因而出现了所谓“府院之争”。美、日两国也在参战问题上极力争夺对这个新政府的控制权。

美国原来在大战中采取中立政策，以财力物力支援协约国，目的是保存实力，等到两败俱伤之后，再由它来收拾残局，并同日本争夺远东霸权。甚至德国在 1917 年 1 月宣布无限制潜艇政策后，威尔逊还是这样的主张¹。但美国在内外压力下，终于在 1917 年 2 月 3 日宣布对德绝交，同时对各中立国发出通告，要求它们同美国采取一致行动，中国也在被邀请之列。美国对德绝交，下一步必然参战，但美国并不希望中国参战，因为它知道自己参战后更分不出力量来同日本作斗争，中国参战反而会给日本进一步控制中国的机会。一向致力于排斥日本、扩大美国在华势力的芮恩施公使这时误解了美国国务院意图，立即对北京政府的总统、副总统、总理、国会领袖以及交通系、国民党人士等进行游说，鼓动中国参战。段祺瑞提出：一要财政援助，贷款一千万美元；二要保证军事上不受外国控制，即要求有利用外援打内战的自由。碰巧当时海底电缆损坏，芮恩施无法同国务院联系，这位头脑发热的外交官为了把中国拉到美国一边，不等上级指示，就自作主张，于 2 月 7 日照会中国政府说：“我敢负责担保，我国政府将按贵国政府要求，采取适当手段，使中国与美国采取一致行动时能担负其责任，而不致损害其国家独立、军事指挥及政权行使。”渴望得到外援而热昏了头脑的段祺瑞，不等美国的正式文件到来，就在 2 月 9 日对德国政府恢复无限制潜艇战提出抗议，并向芮恩施保证，如美对德宣战，中国至少将对德绝交。芮恩施对自己导演的这一幕闹剧十分满意，吹捧北京政府，说“这是中国第一次独立参加世界政治，中国已跻身于现代国家之林。”国务院对芮恩施的轻率行动很恼火，连忙打电报向他和中国政府泼冷水。先是让芮恩施劝中国政府对于响应美国号召不要太积极，以免孤立；接着就限定中国最多只能对德断交，即使美、德交战，中国也不要参战，应静候美国决策。2 月 26 日更明确提出，美国不能接受芮恩施的建议援助中国，它会使中国招致一向担忧的大祸，而美国将无力解救。蓝辛要芮恩施说服中国不要参战，使日本无隙可乘。他认为维持现状就是美国的胜利。

这时，日本一反原来的态度，不但不反对中国参战，而且竭力拉北京入伙。所以发生这样大的转变，原因是 1916 年 7 月 3 日日俄订立了第三次协定和第四次密约，协定规定彼此保卫在远东的权利与利益，密约承认“双方重要利益需要中国不落在任何第三国政府势力之下，此第三国或将敌视俄国或日本。将来遇有需要时，须开诚交换意见，并协定办法，以阻止此种情势之发生。”更重要的是因为日本在 1917 年 2、3 月间分别同英、法、俄、意达成秘密协议：日本支持中国参战；四国应允在战后和会上支持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有了这些国家的保证，中国即使能参加和会，日本也没

WellingtonKoo: WellingtonKoo's Memoir (《顾维钧回忆录》), 卷 2, 页 128。顾维钧在这里说：“袁世凯逝世，黎元洪匆匆接任，全国处于混乱中，北京必须弄到一笔钱以维持行政开支。财政总长陈锦涛博士急于举借外债，以获得财政支援。”

《日本外交史》，上册，页 419。

Curry: 前书，页 191。

有什么可担心的了。日本决意把被美国抢走的对北京政府的领导权夺回来。第一个办法是利诱。1月20日，寺内首相的亲信西原龟三在北京同中国政府秘密签订第一次交通银行借款五百万日元，以收买段祺瑞（详见下节），二是怂恿段祺瑞从速与德国绝交。2月9日，北京政府在公布对德抗议前五小时通知日本，本野外相对驻日公使章宗祥说：“仅提抗议，于中国地位似非得计；不如即行宣布断绝国交，并不必俟抗议回答。”三是施加压力，本野在同一次谈话中责备说：“现两国正谋亲善，而事关大局，未肯事先接洽，仅为形式上之提前通知，深冀中国政府熟考。”段祺瑞连忙回电说：“此后一切进行，非诚意接洽不能收互相联络之效。”本野对段祺瑞甘当日本附庸感到高兴。3月14日，中国宣布对德绝交，本野又催促尽快宣战。北京政府向协约国提出参战条件，要求庚子赔款中的德奥部分永远撤销，其余部分展缓十年不付利息；提高关税税率；废除《辛丑和约》中关于京津铁路沿线及天津地区驻军的规定。这些本来是正当要求，条件也不算高，但本野却竭力反对，并大肆恫吓，说什么中国如先提参战条件，“恐失与国同情”，如不迅速参战，“恐转瞬战局告终，中国必致进退失据”。日本反对中国提出参战条件，主要是害怕取消这些不平等条约的规定会动摇它刚刚勒索到手的新的特权。

日、美两国在中国参战问题上的斗争，导致了北京政局的进一步混乱，“府院之争”越来越尖锐，引出了督军会议胁迫宣战、包围国会、黎元洪免段祺瑞职务、八省独立、张勋复辟、段祺瑞重新上台等一幕幕闹剧和丑剧，结果美、黎失败，日、段得胜，1917年8月14日，中国正式对德宣战。从此以后，段祺瑞更加骄横，坚持武力统一南北，把借到的外债半数以上用于内战，当时舆论说他“对外宣而不战，对内战而不宣”，是十分确切的评述。段祺瑞为首的北京政府成为空前的投靠日本的卖国政权。

在“府院之争”的过程中，日、美双方都公然干涉中国内政，支持各自的代理人。袁世凯当总统时的日籍顾问有贺长雄，怂恿段祺瑞解散国会以贯彻参战主张；芮恩施警告外交部次长陈篆：任何企图推翻国会以达到参战目的的举动将不能获得美国的同情。在讨伐张勋战役中，日本以一百万日元供段作军费，日本中将青木宣纯并参加指挥，日本公使要求各国使节不干涉段的军事行动。这时，美国响应黎元洪的呼吁，出面支持他的总统地位。6月4日蓝辛指示芮恩施照会中国政府：“中国是对德参战还是保持现状，那是次要问题，中国最需要的是恢复并保持其政治统一”，并要求英、法、日向中

美国国务卿蓝辛在《大战回忆录》(War Memoir)中写道：1917年2月1日，他向总统汇报德国坚持无限制潜艇战的复照。总统说，他越来越认为：保存“白人文明”并使之统治世界，很大程度上靠我们坚持不介入战争，因为战后我们将不得不重建被战争破坏的各国(页212)。农业部长豪斯敦(Houston)在他著的《八年》(Eight years)第一卷里回忆，2月2日讨论德国潜艇政策时，总统说：为了使白种人或一部分白种人能保持强大，以对付黄种人——例如，日本与俄国联盟以统治中国——那么最好是不采取任何行动，哪怕是被人笑骂为懦夫(页229)。转引自Curry：前书，页157—158。

Reinsch：前书，页253。

FRUS，1917年，补编1，页411。

日俄第三次协定和第四次密约全文，见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32—34。英、俄、法、意四国支持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一切权利的秘密协议的日期，英国为2月16日，俄国为2月20日，法国为3月1日，意大利为3月28日。见LaEargue：前书，页95—97。

国提出同样的劝告。

对于上述美国照会，英、法表示异议，说参战虽次于内政，但这个问题对中国也非常重要。日本更在这个问题上大做文章，6月15日复照谴责美国此举干涉中国内政，日本驻美大使佐藤爱磨向国务卿蓝辛提出口头声明说：美国政府一向熟知日本与中国有特殊而密切的关系，前国务卿布赖安在1915年3月13日照会中曾经公开承认，并宣称“美国在华活动从来不是政治性的”，为什么又提出这样的照会呢？要求美国以某种形式重申布赖安照会精神，重新保证对日本的友好态度，尖锐地提出了它在中国的地位问题。

日、美在中国的激烈斗争把两国关系推向战争边缘，但双方都不愿破裂。这是因为，日本战时经济的繁荣全靠军事工业的发展，需要从美国进口钢材和生铁，一旦来源断绝，将遭受致命打击。它还希望美国也能象英、法、俄一样承认它在中国的地位和权益。至于美国，既然已经参战，在远东就更需要同日本妥协，以保护关岛、中途岛和菲律宾的安全。保卫在华利益是重要的，但还不是非战不可；在中国的经济斗争，与其象“贷款年”那样遭受抵制而收效不大，不如跟日本妥协合作，打破它的独占。此外，俄国二月革命后，布尔什维克使革命转向社会主义进行得相当顺利，帝国主义国家对此忧心忡忡，极想利用日本去镇压俄国革命；日本也想乘机夺取西伯利亚，这种反革命勾结需要保持相互间的和好气氛。

美国决定同日本妥协，1917年5月，主动要求日本派出特使，就保证中国政治上和领土上的完整问题进行商谈。日本立即同意，6月13日正式任命前外相石井菊次郎为特使，以“感谢美国参战”为名，前往美国谈判。

石井一行于8月22日到达华盛顿，受到极大礼遇。9月8日双方开始正式会谈。石井动身前，本野给他的秘密指令说：“只要美国不妨害日本的特殊利益，日本就无意妨碍美国的经济活动。”这是日本的谈判基调。

谈判中，蓝辛首先提议两国共同宣告取消在中国的一切势力范围，重申“门户开放”原则。日本政府坚决反对讨论势力范围问题；至于重申“门户开放”原则，要以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的特殊地位为条件。美国为求得妥协，愿意适当满足日本的要求，但是，第一害怕引起中国人民对美国政府的恶感，第二为了便于以后随时推翻，不肯把话说得十分肯定和明确。双方在遣词用字方面可谓煞费苦心，石井主张日本在中国享有“卓越利益”（Paramount interest），说“卓越利益”这个名词原是美国首创，前国务卿西华德（W.H.Seward）曾用来形容美国在墨西哥的地位。蓝辛说，日本在第二次英日同盟中曾用过这个名词，结果朝鲜被日本并吞，所以绝对不能再用，主张用“基于地理位置的特殊利益”。石井改用“特殊利益及势力”，蓝辛也不同意。最后决定用“特殊利益”（Special interest）这个语意含混的名词。11月2日，双方交换照会，内容主要是：一、美国政府承认日本在中国，特别在与日本属地接壤的部分有特殊利益；二、两国政府同意不侵犯中

寺内正毅在元老山县有朋支持下，于大隈内阁1916年10月9日倒台后，继起组阁本野一郎代替加藤高明任外相。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79—81。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87、89、92。

FRUS，1917年，页49。

同上书，页50、72—75。

国的独立及领土完整，信守门户开放和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这就是所谓的《蓝辛石井协定》。

《蓝辛石井协定》完全是背着中国搞出来的。中国政府曾要求：谈判直接涉及中国时，应该同中国政府充分协商。蓝辛予以拒绝，只是向中国公使顾维钧保证“不会损中国以利日本”。会谈十分保密，顾维钧后来回忆说，他当时越来越打听不出会谈的进展情况。在北京的芮恩施公使事先对此也毫无所知。保密的对象显然是中国政府。双方换文以后，日本在6日，美国迟至8日，才把换文内容正式通知中国。这是对中国主权的莫大蔑视和破坏。北京政府只是在11月9日发表一个温和的声明说：中国政府只尊重“友邦基于条约所得之利益”，“不因他国文书互认，有所拘束。”连抗议也不敢提。蓝辛却对中国公使顾维钧说，这个协定“看来确实对中国有利”，因为中国也能够从领土相接近要求特殊利益；中国的声明是不必要的，协定并不想约束中国。他还标榜说：“在谈判中，我始终是想中国的利益的”。但正是蓝辛本人戳穿了自己的谎言。谈判记录载明：蓝辛表示他理解日本的人口压力和发展工业的需要，占领朝鲜和向东三省扩张主要是由于这种“不可避免的需要”而产生的。说这种话的人居然厚颜声称“始终想着中国的利益”！

协定公布后，日、美两国对“特殊利益”的解释马上发生分歧。日本公使林权助6日给中国的照会故意把“特殊利益”译成“特殊地位”，以显示协定是政治性的。石井菊次郎更解释说：设想中国发生天灾、瘟疫、内战或布尔什维主义，日本“出于自卫的考虑”，必须“帮助中国”，这种“特殊利益”只能从政治上去理解。相反，美国公使芮恩施在8日给中国的照会中，则强调协定的经济性，说只是由于两国的地理关系，日本在工商业上“占有某种便利”。从此以后，双方口头笔端，论战不休，直到协定被废除时还没有停止。日本充分利用这个协定的政治性质去打击美国，抬高自己。协定还没有正式公布，日本外交官就拿它向中国政府夸耀示威；后来又通过报纸和驻各国使节向全世界广为宣传，以便让中国人痛切地感到被美国出卖。在东北，日本特工人员和官吏对美国人态度特别蛮横粗暴，以表明他们是这个地

当时美国对钢材和生铁的禁运已使日本的二十八家造船厂受到严重影响。见 Ian Nish：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尼西：《日本外交政策》)，1869—1942，页 111—115。

《日本外交史》，上册，页 281。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页 436。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6年，第3册，页 773—774。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6年，第3册，页 813—817；FRUS，1917年，页 264—265。蓝辛10月10日说：“特殊利益”会使“双方作恰当解释有广阔的余地”，石井认为日本得以把它解释为它能够在中国驻扎军队和警察以保护它的特殊利益，见 Madeleine Chi：前书，页 111。

Wellington Koo's Memoir，卷 2，页 155—156。

Reinsch：前书，页 307—309，摘译如下：我是间接得知美日密谈的。11月4日我去日使馆，办完例行公事，林权助男爵给我看了协定的电文，当时我真是百感交集。此事关系中国如此重大，而竟向一切人保密，特别是对我这样一个首当其冲的外交官保密，真令人吃惊。回使馆后，即去电华盛顿国务院询问，杳无回音，而中国政府以及在华的美国人纷纷来要求予以证实。国务院对我毫无帮助，直到7日晨才得来电；而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几天前就拿着协定向中国政府夸耀胜利了，协定在签字前就由东京分送给了英、俄、法、意等国使节。

王芸生编：前书，卷 7，页 107。

区的主宰。蓝辛在参议院的一次外交委员会上承认这是战时的权宜之计，它的后果是暂时的；但日本经常在蓝辛掩盖事实时揭底，弄得他非常尴尬。

日本为《蓝辛石井协定》欢呼。11月3日，即正式换文的第二天，本野外相就打电报向石井祝贺。东京政界人士称之为“石井子爵的伟大外交胜利”。有人还写文章称颂为“几代人以来远东外交史上最伟大的建设性成就”。这些显然是得意忘形时的过甚之词。日本在中国的特殊地位终于为最大的帝国主义所承认，这当然是一个胜利。但协定丝毫也没有解决美、日在中国的根本矛盾，胜利是不牢靠的，它潜伏着一场战后必然发生的更加激烈的斗争。

美国也在谈外交胜利。国务院在公布协定的同时发表声明说：尊重中国独立和领土完整，重申门户开放政策，是谈判的主要结果之一。蓝辛更自我吹嘘，说协定“在进一步保护中国主权方面，以往条约没有超过它的”。事实证明，美国除去避免了美、日之间一场公开冲突之外，一无所获。它从日本得到的只是空洞的所谓原则上的承认，毫无实际意义。日本这时不再需要大隈内阁那样露骨的恫吓和武力威胁。寺内内阁正在运用一种新的手法，顺利地实现着一个规模更大、影响更深远的侵华阴谋。美国希望维持中国现状的目的表面上似乎实现了，暗地里日本对北京政府的控制却空前加强，中国人民的苦难与日俱增。日本在《蓝辛石井协定》里所作的保证，恰恰是它扩大对华侵略的最好的伪装。

FRUS, LansingPapers, 卷2, 页451—453。对于“协定并不约束中国”的谬论，我国公法学者陈体强对此曾作批判：这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两个外国以中国为对象，订立条约，划定势力范围，就是对中国利益的损害。中国有权把领土按照自己的条件对外国资本开放，但外国之间擅订条约，剥夺了中国在自己领土上的这种权利，自然损害了中国的主权。见陈体强：《蓝辛石井协定》，载1950年12月12日天津《进步日报》。

FRUS, LansingPapers, 卷2, 页436—437。美、日谈判前，助理国务卿朗格和国务院远东司司长卫理曾向蓝辛建议：美国对日本的特殊利益要慎重对待。日本可能争辩说，它通过同中国订立条约已取得优先地位，美国最好采取“回避和拖延”的策略，等战争结束时再说，那时英、法两国能同美国一起来保持在华的门户开放。蓝辛没有采纳他们的建议。见MadeleineChi:前书，页107—108。

LaFargue:前书，页137；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106—107。

FRUS, 1917年，页271—272。

IanNish:前书，页117。

第四节日本侵华的新手法：西原借款 和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916年10月，日本寺内正毅上台组织内阁。鉴于前任大隈重信以武力侵华，引起国内外指责，“使日本陷于进退维谷之境”，寺内改变策略，标榜“尊重并拥护中国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一切内政纠纷”，“与列强保持协商”等原则，摆出一副对华新姿态，用以改变人们心目中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凶残形象。其实，寺内改变的只是侵略的形式，从军事恫吓为主变到经济扩张为主，以贷款为手段达到对中国多方面的控制。西原借款是寺内内阁对华贷款中数目最大、最突出的项目，体现了这个内阁侵略中国的真实意图。

日本对华策略的变化是它财政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直接结果。第一次世界大战给日本带来空前的经济繁荣。它扩大和占领了亚洲市场，加上跟协约国（主要是沙俄）大做军火生意，日本对外贸易从连年入超一变而为持续出超，1915年到1918年，出超共达六亿九千八百万美元。出口的繁荣带动了工业生产的全面跃进：1914年到1919年，工矿业总产值从二十二亿八千七百万日元增加到九十二亿一千五百万日元，增长了三倍多。现金保有数量从1914年末的三亿四千一百万日元增加到1919年末的二十一亿四千五百万日元，激增了六倍。日本大量购进了英、俄、法等国的公债，从资本输入国一变而为资本输出国。所以，寺内上台以后，日本对华投资用自己的剩余资金就绰绰有余，可以仿效美国的“金元外交”，也来搞一下“日元外交”了。

寺内为对华借款确定了下述方针：“避免过去那种以获取权利为主，赤裸裸地强迫中国接受的态度”，“以稳妥条件提供贷款，在增进邦交亲善的同时，采取能促其主动向我提供有利权益的手段”，即引诱中国自己上钩。所以，寺内在贷款中总是不顾资本主义经营原则，破格采取不收手续费、不打折扣、十足交款的优惠条件。为了逃避四国（英、法、俄、日）银行团规定的约束，决定以“经济借款”的面貌出现，让兴业银行、朝鲜银行、台湾银行另组特殊借款团作为投资团体，由大藏省拨出一亿日元发行兴业银行债券作为周转金。内相后藤新平赞叹：今天一亿元对华投资，其效果与他国投入的五亿元乃至十亿元相匹敌。外相本野一郎认为：对华政策应当是“菩萨面孔，夜叉心肠”。寺内首相主张“不可无取中国之心”。这些话最坦白地

FRUS, 1917年, 页272。

日本公法学者足立城在美国杂志Asia(1917年12月)上发表的文章, 见Wh-eeler:前书, 页125。

FRUS, 1917年, 页266—267。

Curry:前书, 页181。

林权助致寺内函, 见《近代史资料》, 1965年总35期, 页110。又日本横滨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1916年2月报告书说:日本今后对华“若还和过去几年一样,采取侵略的、恫吓的、强迫的态度,那末必然会招致中国政府和多数人民的仇恨和愤慨;妨碍日本在华发展经济事业。”见裴长洪:《西原借款与寺内内阁的对华策略》,载《历史研究》,1982年第5期,页23。

日本内阁决议《关于对华政策》于1917年1月9日通过。载《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页424—425。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集》,页407。

同上书,页391。

道出了寺内贷款政策的本质。

寺内内阁在大约两年的任期中，通过各种渠道对中国贷款，总数达三亿八千六百四十五万日元，等于他上台前对华贷款总数一亿二千万日元的三倍。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是由寺内派出亲信西原龟三到中国搞的秘密借款。西原经手的借款，成立的共八笔：第一次交通银行借款/1917.1.20/500（万日元）第二次交通银行借款/ 9.28/2,000 有线电信借款/1918.4.30/2,000 吉会铁路借款垫款/ 6.18/1,000 吉黑林矿借款/8.2 /3,000 满蒙四铁道借款垫款/ 9.28/2,000 山东二铁道借款垫款/ 9.28/2,000 参战借款/ 9.28 /2,000

以上共计一亿四千五百万日元，这就是臭名昭著的“西原借款”。

西原龟三在青年时代就是一个殖民扩张主义者，日俄战争前夕，他追随神鞭知常，在朝鲜搞“对俄同志会”活动；神鞭死后，西原在汉城经商。1911年，朝鲜总督府总务长官、他的同乡有吉忠一把他介绍给寺内正毅总督。西原献计献策，上了许多统治朝鲜的条陈，很得寺内的赏识。1915年，西原推荐前大藏次官胜田主计任朝鲜银行总裁，强调说朝鲜银行将来是从经济上渗入满洲和关内的中枢机关，胜田对中国问题很有研究，是最适当人选等等，为寺内所接受。寺内组阁时，先由自己兼藏相，胜田作次官，不久提升为藏相，也出自西原的主意。人们把在朝鲜就开始密切结合在一起的这三个人称为“朝鲜三人帮”。

西原有一套殖民地统治术，主张以“王道”实现帝国主义目的，曾经写过不少的意见书、小册子宣传其侵华方案。他说：对华政策，或者彻底侵略压迫，或者王道亲善，二者必居其一，而日本正徬徨于二者之间。他估计，如果侵占全中国，每年至少要付出二十亿日元的占领费用，还要冒以国家命运作赌注的最大风险。他问道：既然目的都是一样，何苦激起四亿民众的反感，而不采取与我和睦同化的彻底亲善政策呢？

西原所谓的“彻底亲善政策”，其中心思想是用怀柔手段从经济上（结果也必然在政治上、军事上）变中国为日本的附庸。他说：中国地大物博，尚未开发，“若能提供我国有余的资本和智能，使中国勤勉的劳力和无尽的富源相结合，进行开发，促使中国实现可凌驾于美国之上的大幅度经济发展……则帝国各种工业所需原料均可仰给于中国，其制成品亦可以中国为市场。融合日华经济为一体，明显为我帝国确立自给自足之策。”具体的办法

井上清、铃木正四著、杨辉译：《日本近代史》，下册，页336。

铃木武雄：《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168—169，《对华借款方针》。

胜田主计：《菊之分根》，载《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300；原奎一郎编：《原敬日记》，卷7，页57。

多波野善大：《西原借款的基本设想》，译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辑，页143。

据日本大藏省理财局1926年清理西原借款后编写的《日本兴业等三银行一亿元对华贷款经过及三行债务整理始末》，见《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353—354。

关于西原借款的项目和总额，胜田主计在1924年写的《关于对华借款》（《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342—343）中，因第一次交通银行借款五百万日元已偿还，未计在内，共七笔，一亿四千万日元，这和西原在《浮生七十余年》里说的八笔共一亿四千五百万日元是一致的。我国当时任财政部库藏司出纳主任的周叔廉，解放后在《文史资料选辑》第35辑中发表的《西原借款》一文里的统计，也和西原自述相同。但日本大藏省理财局国库课在大正12年1月写成的《寺内内阁时代成立诸借款（所谓西原借款）关系书类》

是：一、振兴中国实业，以便更多地为日本提供原料，仿效美国先例退还庚款，作为发展棉花、绵羊生产和进行地质调查（主要是找石油）的经费。贷款一亿元给中国办国营铁厂，向日本供应生铁和矿砂。整顿关税和内地税制，免除棉花、羊毛、生铁、铁矿石的出口税，以排除开发内地的障碍，鼓励出口。二、发展中国交通，以控制其经济命脉：由日中银行家成立“中国铁路公债资本团”，凡新修铁路和现有铁路借款到期所需的资金，一律由中国政府发行铁路公债偿付，资本团负责承兑和募集；资本团在铁路事业的发展 and 经营管理中享有推荐顾问的权力。三、改革中国币制，使其货币金融附属于日本：从东三省、直隶省和山东省开始，各省银行在日本资金支持下和日本顾问领导下发行金本位纸币，逐步向全国推广。中国政府将来在全国发行与日本货币形状、分量、名称相一致的金本位货币，与现行货币同时流通使用。通过以上措施，达到“如同德、奥两国一样，以经济同盟最终消除经济国界的目的”，即从经济上变中国为日本的附庸。

这一套经济侵略方案深得寺内和胜田的赞许，西原龟三也就充当了这个方案的具体执行人。

西原龟三为实现其侵华主张，曾先后六次来中国为寺内正毅奔走。西原第一次来华在1916年6月底，目的是为推翻大隈内阁和寺内上台组阁作准备。他在中国二十多天，到过许多地方，接触过很多人，起草了《关于适应时局的对华经济措施纲要》意见书，得到寺内和日本银行家的赞赏。西原还搜集了大隈对华政策的许多劣迹，回国后编印成册，广为散发，并且在贵族院作过一次演讲，促成大隈内阁的倒台和寺内内阁的成立。

寺内上台后，“朝鲜三人帮”立即按既定方针成立了兴业、朝鲜、台湾三银行借款团。四天后，12月22日，西原就奉命第二次到北京，以三行代表的身份，秘密进行第一次交通银行借款的谈判。交通银行是当时中国的最大银行之一，有货币发行权，和国库关系密切，从当年6月份起就陷于停兑困境，中日双方曾商谈过把它改为中日合办银行，所以寺内把它作为经济渗透的第一个突破口。西原经驻日公使章宗祥介绍找到曹汝霖（当时是交通银行董事长，后任总裁），用特殊优厚的贷款条件为诱饵进行游说。北京的亲日派当时还不知道西原的来历，日本政府就故意让他显点神通。一件事是章宗祥托他向寺内转达中国政府关于取缔在华日本浪人的愿望，不久之后，东京果然下令各地浪人限期回国。再就是交通银行借款问题，本来大仓财阀正在同该行进行谈判，忽然奉政府命令停止交涉，而由西原接谈。第一次交通银行借款五百万日元，很快就谈成了，1917年1月8日草签合同，20日签定了正式合同。西原还与段祺瑞内阁交换了关于筹设日中合办银行的备忘录。北京政府又看见西原可以在大藏省随便指挥胜田的幕僚和兴业等三行的人

中，把由泰平组合出面的“兵器代借款”三千二百零八万一千五百四十八日元和“京畿水灾借款”五百万日元加算进去，共计十笔，一亿七千七百零八万一千五百四十八日元。见《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243。

对俄同志会（1903—1904）是日俄战争前主张对俄实行强硬外交的团体，领导人是神鞭知常、头山满等人，在朝鲜的活动是劝说朝鲜当局支持日本对俄作战。

多波野善大：前文，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辑，页118—122。

西原龟三：《日华亲善及其事业》，载《近代史资料》，1981年第2期，页211。

西原龟三：《中国关税问题与日本》；《时言》，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辑，页132、136—137。

员，才知道的确来历不凡。正在梦想以武力统一中国的段祺瑞，便通过西原的牵线，一头栽进日本怀抱，开始了日、段勾结。

西原回国不久，2月间就发生了美国对德绝交、中国在芮恩施影响下的对德抗议事件，中国可能从此倒向美国。同时德国仍在积极拉拢中国，中国也有被德国拉过去的可能。西原从章宗祥处听到消息，马上向内阁建议：一定要把中国夺过来，让它在日本领导下对德参战。这时，也正是英、法以战后支持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利作为交换条件，要求日本促使中国参战的时候，所以日本政府格外积极。为此目的，西原受本野外相委托，2月16日第三次来到北京。为了便利西原的活动，本野甚至把林权助公使紧急召回东京。西原传达日本政府意见：中国如果对德宣战，日本答应归还庚子赔款，赞助提高关税、废除治外法权和收回租借地，并提供二千万日元作参战建军费用（即暗示支持段祺瑞武力统一中国。当时由于“府院之争”正在激烈进行，段祺瑞提出的参战条件比较高，一时难以成交，西原只好先促成中国在3月14日对德断交，回国去继续同章宗祥接触，用较高的条件诱使中国参战。

5月间，北京的“府院之争”达到高潮，黎、段破裂，段被免除总理职务后退居天津，策动各省督军反黎。日本看准了段祺瑞的亲日倾向，坚决给予支持，派西原（化名山田宪川）第四次到中国。西原于6月8日秘密抵达天津，住在曹汝霖家，同段祺瑞一起策划恢复政权，胜田主计在东京用电报指挥。寺内甚至亲自出马，6月11日通过章宗祥打电报给天津的陆宗輿（时任交通银行股东会会长）转告段祺瑞，要他坚决以武力夺回政权，并密令北京正金银行和天津三菱洋行借给段大量军费。

段祺瑞平定张勋复辟活动后，黎元洪引咎辞职，段祺瑞又重新上台。国民党议员逃往南方，北京已无政敌。日本人以为段政权从此巩固了，下决心大规模援段。7月，内阁通过决议：“不反对日本财团单独或与他国财团协议对中国政府进行财政援助”；“如果中国政府权衡得失机宜，要求供给武器及其它军需品，也将予以友好考虑”。寺内内阁终于撕下了“不干涉”的面纱，转而公开、全面地进行干涉。

8月14日，中国对德、奥宣战。日本立即作出反应，9月28日贷给第二次交通银行借款二千万日元。这笔钱至少有一半被政府征用作为对南方的内

西原龟三：《对华政策要缔》，载同上书，页137—138。

西原龟三：《中国关税问题与日本》，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辑，页132。西原龟三在苏俄十月革命后写成的《东亚永久和平策》，还提出所谓“东亚自给圈”的设想，这是西原“王道主义”的顶点。他看见张勋复辟失败逃往荷兰使馆，便异想天开，主张中日签订密约，由日本出钱，中国出军队去占领荷属东印度，然后日本用二至三亿日元收买过去，外加归还辽东半岛、以适当价格赎回南满铁路等条件作为报酬。主张日本同暹罗建立特殊和睦关系，与法属安南、英属缅甸和海峡殖民地相对峙；支持在荷属东印度和暹罗的二百一十万华侨的经济地盘，利用他们替日本对抗当地的外国势力。还主张建立西伯利亚亲日政权，武力夺取黑龙江流域的金矿和水产资源，从而形成一个以日本为太上皇的大势力范围。西原可算是后来“大东亚共荣圈”的鼻祖。见同上书，页133—136。

周叔廉：前文，载《文史资料选辑》，第35辑，页13。

西原龟三：《浮生七十余年》。

周叔廉：前文，载《文史资料选辑》第35辑，页12。

西原龟三：《浮生七十余年》，页142。

山本四郎编：《西原龟三日记》，大正6年2月17日、24日、3月1日，页185、188、190。

战军费。作为报答，北京政府立即批准成立日本盼望已久的中日“合办”银行——中华汇业银行，并于9月2日正式营业。这个银行专营中、日间的汇兑业务，收转日本对华借款，有时还代表日方向中国放款，事实上是日本对段系军阀的输血管。段政府还特许该行有货币发行权。按西原的设想，将来要把交通银行合并进去，作为实行币制改革的基地。中华汇业银行的设立，是日本阴谋夺取中国货币金融支配权，从经济上控制中国的又一个重要步骤。

此后不久，日、美订立《蓝辛石井协定》，美国对日本作出让步，纵容日本侵华。从此，日本以“特殊利益”为护符，以贷款为手段，加紧对中国进行控制和掠夺，西原借款的绝大部分都是在这以后成立的。

1917年底，北京又掀起新的“府院之争”，总统冯国璋指使直系军阀在湖南前线总战甚至停战，直、鄂、赣、苏四省督军又联名通电主张和平解决。段祺瑞被迫辞职（11月22日），但仍任参战督办，抓住军权不放。这时，日本便以“扩大参战军”为名，12月30日由泰平组合给段系军队一批军火，折合借款一千六百万日元，以加强段系实力。当时中外报纸称之为“中日兵器同盟”，指出这是实现了二十一条要求第五号的部分条款。西原没有插手这笔借款，他的任务是为段祺瑞恢复政权。

1918年3月18日，西原第五次来北京积极活动，从外交上为段派声援，对冯国璋施加影响，终于在3月23日使段祺瑞得以第三次组阁。新阁一成立，西原立即给予财政支援，4月30日由中华汇业银行代表日本，以“改良和扩建有线电信”的名义，贷给二千万日元。这笔钱主要是为段政府提供军费。西原对曹汝霖说：“此款彼此心照，不限定用于电信方面。”曹汝霖也承认：除了拨五百万元给交通部，“余则全挪为政费”。

西原完成此行任务返日前，还在4月13日同中华汇业银行总经理陆宗舆交换了《中日政府代表为两国亲善商定具体措施的备忘录》，内容是：退回庚款，振兴中国实业；创立中国国营炼铁厂以实现中日钢铁自给；确定中国铁路国有化及实施方法；中国实行金本位的货币改革。显然，西原想着手实行他的《东洋永久和平策》，使幻想变为现实。

寺内对这个备忘录十分满意，让西原趁热打铁，马上再到中国去捉其实现。5月29日，西原兴致勃勃地第六次来到北京，但是发现段祺瑞因为打内战陷入财政危机，顾不上备忘录的长远计划，只求得到更多的借款。西原也就趁机向段政府提供几笔借款，勒索新的权利。

这次成立的借款共有两笔：一笔是6月8日的吉会铁路借款垫款一千万日元。寺内提出这笔借款，是由于苏联十月革命后，北满出现了势力真空，美、日两国都在试图夺取中东路的管理权和北满的其它权益。由吉林通过图们江至朝鲜会宁的吉会路，如能由日本经营管理，西与吉长路、东与朝鲜的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88—89。

《浮生七十余年》，页56以下；《日本外交文书》大正6年，第2册，页635以下，《关于中国问题西原龟三报告杂件》。

内阁决议《对华外交政策》，1917年7月20日通过，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页437—438。

Langdon: Japan's Failure to Establish Friendly Relation With Chi-na, 1917—1918,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兰顿：《1917—1918日本建立对华友好关系的失败》，载《太平洋历史评论》)，1957年8月号，页250。

清（津）会（宁）路接轨，就可以形成从朝鲜进出南北满洲的一条捷径，使日本在经济上、军事上都能占据战略优势，对于巩固南满、争夺北满极为有利。日俄战后，日本垂涎此路已久，清廷一直拖延未允，这正是寺内内阁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次日本只花一千万日元，就从段祺瑞那里买到了路权。另一笔是8月2日订立的吉林、黑龙江林矿借款三千万日元。北京政府答应：尊重原有日本林矿业资本家的权利利益；聘用日人为中央采金局和森林局的技师；今后开办新企业时应商借日款或组织中日合办公司；在该借款有效期限十年之内，中国政府凡涉及两省金矿、森林及其收入的国外借款，均需同日本商议。这些条件使日本反而成了拥有两省林、矿主权的主人。当地人民虽强烈反对，但段政府要钱心切，还是悍然签订了。

另外还有一笔以烟酒专卖作担保的炼铁厂贷款三千万日元，胜田已经批准。但是美国公使芮恩施提出抗议，说该项收入已经抵押给芝加哥银行。日本大仓财阀也竭力反对西原的铁矿国有化政策，说他为了得到江苏凤凰山铁矿，从袁世凯执政时起就已经奔走多年，因此这笔贷款未能成立。

西原这次在北京期间，还进行了币制改革借款的活动。当时，英、法正在联合美国阻止日本独占这笔贷款，西原急于实现这个计划，不顾国际形势，加紧和亲日派官僚曹汝霖等策划发行金券，并私下答应借给八千万日元作为发行准备。8月10日，段内阁以大总统命令公布金券条例，受到英法两国、南方政府、直系军阀和民间商业团体的反对。连横滨正金银行由于不满意长期被排斥在西原借款之外，也以四国银行团一员的身份，参加了对中国的抗议。外务省由于在外交策略、外交权限上同胜田一派长期矛盾，也表示同情四国银行团的抗议。

西原在华的秘密活动一直被公使林权助攻击为“武断外交”、“胡闹外交”，继本野任外相的后藤新平也同意林权助的看法。在外交调查会上，伊东巳代治等人一直对西原借款持否定态度，西原计划得不到支持。胜田主计迫于国内外形势，只好改口说，以西原借款开始的寺内对华政策是战时措施，随着战争停止，一切政策必须加以改变，于8月11日召西原回国，停止交涉。

但是，西原借款活动并没有停止，在东京，西原和章宗祥继续商谈。9月下旬，寺内内阁因米骚动和对华政策陷入援段死胡同而辞职，政友会总裁原敬奉命组阁。在新旧交接的前一天，9月28日，已辞职的寺内内阁和已经

日本为了控制中国的财政金融，前清末年曾提议设“日清银行”。大隈重信曾向内阁提出建立“中日银行”，未得通过。段祺瑞使日本夙愿得以实现。中华汇业银行名义上是“合办”，各出资本一千万元，在中国注册，总行设在北京，东京只设分行，实际上除总经理这个名誉职是由中方股东代表陆宗舆担任外，负责业务工作的全是日方人员，实际上的操纵者是日方股东兴业、朝鲜、台湾三行。见《海外企业投资机关之件》，载《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177。

刘彦：《欧战期间中日交涉史》，页139。

曹汝霖：《西原借款之原委》，载《近代史资料》，第38号（1979年），页174。但曹说得还不确实。据当时交通部次长叶恭绰说，他曾向曹争取把二千万有线电信借款全部留给交通部，曹不得已留下二百万元，但不到一星期，又拨走一百几十万元给了财政部。见叶恭绰：《西原借款内幕》，载《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1960年），页107—108。

《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184—185。

参见本卷第四章第三节。

合同及附函见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155—159。

决定在 10 月 10 日冯国璋任满时一同下野的段内阁，出人意料地突击签订了三笔借款合同：满蒙四铁路借款垫款、山东二铁路借款垫款、参战借款各二千万日元。寺内把兴业银行一亿日元债券的余额六千万日元全部用光。

这三笔突击借款，为什么此时此刻非成立不可？当事人一直没有讲清楚，在日本被称为“9 月 28 日之谜”。其实这并不是什么不可解的奥秘。在历史上总有一些人故意制造疑团，但深入地研究历史事实迟早总能揭露出它的真相。

参战借款即内战借款是公开的秘密。每个军阀集团都有帝国主义作后台，也是众所周知的。抓紧最后机会给段系军阀输血，是为了加强战后日本在中国的地位，相对地削弱美、英的影响。借款还有一个不敢公布的附约，其中规定参战军必须由日本军官训练。有人揭露，日本派来充当教官的下士达数百人之多。这是它企图控制中国军队的又一项重要措施。

满蒙四路包括：热河（承德）至洮南、洮南至长春、吉林经海龙至开原、热洮线上的某点至某一海港。其中日本最重视的，一是热洮路，准备将来再往北方延伸，经过齐齐哈尔、墨尔根（嫩江）抵达黑河（瑗珲），形成一个完整的大干线；二是热洮路某点至某海港，胜田主计认为，有了这条路线，满蒙各铁路才能充分发挥其效果。借款成立后，胜田得意地说：这些铁路如告完成，朝鲜满蒙的联络就能充分实现，成为所谓“利益线”，作为债权人的日本财团将得到极大的满足。当时，美国正企图取得中东路的领导权，以便取代沙俄控制北满；满蒙四路以及吉会路借款都是美、日争夺北满的一个组成部分。

山东济顺（济南至顺德府，现河北邢台）、高徐（高密至徐州）二路借款垫款，是日本用迂回战术解决所谓山东问题的圈套。谈判时，日本要求中国同意对山东问题举行换文，作为借款的交换条件。9 月 24 日，换文在后藤新平外相和驻日公使章宗祥之间举行，主要内容是：胶济路沿线日军，除济南留驻一部队外，全部调往青岛；全路由中国巡警担任警卫，但在队本部、重要车站和巡警训练所内应聘用日本人；该路归属确定之后，由中、日两国合营；撤销现行民政机构（青岛除外）。西原、胜田等人的阴险狡猾在于上述条款表面上是撤退收缩，实际上在扩大侵略。济南驻兵、路警聘用日人、胶济路无限期合营，都是超过了《民四条约》的新权利。尤其严重的是，接受日本提出的这些具体措施，实际上就是首先承认了日本继承德国权利，重新肯定了《民四条约》为有效。章宗祥在复文里竟然用“中国政府……欣然

1917 年 9 月 10 日，段内阁在日本授意下，正式向四国银行团提出二千万镑币制改革借款，英、法同意日本派员充当币制改革顾问，但不愿日本独占贷款权利，所以怂恿美国重返银行团以抵制日本。

《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 327。

王芸生编：前书，卷 7，页 114—115。

《日本外交史》，上册，页 439。寺内内阁成立后，为对重大外交问题进行讨论和决策，网罗伊东巳代治、平田东助、原敬、犬养毅、加藤高朋（本人拒绝参加）及其他政界要人，组织外交调查会。

在原敬内阁的外交调查会上，伊东巳代治曾对此提出质询，寺内答应“改日再详细报告”，但后来一拖再拖，直到第二年 11 月病逝，都没有实现诺言。铃木武雄在《西原借款资料研究》的《解题》里称之为“9 月 28 日之谜”，见该书，页 6—8。

刘彦：《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下卷，页 135。

同意”字样接受下来，使西原等人的诡计得逞。这是巴黎和会上中国陷于极端被动的一个重要原因。

以上分析说明，日本要通过三笔借款得到的东西，都是对它有重大利害关系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当时欧战即将结束，大局已定，大战“天祐”快要消失，战后美国将更加富强，日本却肯定要出现经济不景气，对美国的依赖将不是减小而是加大。日本外交政策不得不发生转折，国际协调成了外交的中心课题。原敬内阁就是以这种新姿态登场的。这三笔借款同新内阁要标榜的东西很不相符，当然让旧内阁去进行最为妥当，以免损害新内阁的形象。原敬上台后，不但不撤销这三笔戏剧性的突击借款，反而力求实现。后来在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以日本用武力逼订二十一条为理由，要求胶州湾直接归还中国及废除《民四条约》，辩论过程中，日本理屈辞穷，就以中国在1918年换文中自愿承认1915年条约为有效为词，进行反扑。这就说明了日本的深谋远虑和订立这几个借款合同的重大意义。

西原借款在中国取得了用战舰、大炮、最后通牒所不能得到的利权。寺内下台后自夸说：“本人在任期间借与中国之款三倍于从前之数，其实际上扶植日本对于中国之权利，何止十倍于二十一条”。胜田主计反驳指责西原借款的人，说他们“只顾眼前的区区小利，而不顾将来的大利”，一再提到他在画册题写的“渐到菊花分根日”诗句，以比喻借款将渐见成效，影响深远。可是他们没有想到，正是西原借款，激起了中国人民对段祺瑞政权的极端痛恨和鄙视，造成北洋军阀的内部分裂。段祺瑞彻底孤立，终于失败，西原借款希望达到的梦想也跟着破灭了。

在西原借款过程中，寺内内阁还炮制了一个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这对中国来说，是日本企图变相实现二十一条第五号要求、控制中国军事的又一重大阴谋。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日本军部和一些满铁的骨干分子主张趁机把我国东北北部和西伯利亚纳入日本势力范围。11月中旬，参谋本部开始制订计划，以保护日本侨民和接管贝加尔湖以东的西伯利亚铁路为名，出兵侵占西伯利亚，同时实现军部蓄谋已久的中国军队隶属化。参谋次长田中义一恐吓北京政府说：德、苏单独媾和后，在西伯利亚的十余万德国战俘一旦解放，即成劲敌，维持远东和平的责任全在中、日两国。又说：德国势力将一面从西伯利亚侵入东方，一面在甘肃、新疆一带鼓动回族闹事，建议中、日两国订立军事合作协定。参战督办段祺瑞对日本建议热烈响应；冯国璋心存疑惧，但不敢断然拒绝，他提出要给军事合作划定地域范围，“华境内事，中国自行处理，华境外事，宜可与日本共同处理”。日方不同意，本野外相赌咒发

《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321。

芮恩施认为，山东问题换文是亲日的交通部长曹汝霖一手包办的。当中国公使在东京签字时，北京外交部还不知道这件事。见Reinsch：前书，页340。

换文全文见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165—167。

原敬内阁外相内田康哉在1918年1月致日本驻华代理公使芳泽电报中说“9月24日交换了济南顺德间及高密徐州间的铁道借款合同，日本从中国方面得到了新的让与，于是德国在山东省内的权利终于归于消灭，……日本也得以重复了大正4年（1915）关于山东省条约的权利”。见裴长洪：前文，载《历史研究》，1982年第5期，页31。

誓说，从前日本对中国不能说没有野心，现在可以保证绝对没有。北京勉强答应先就这个问题交换文件。日本得寸进尺，田中又提出，“如能使中国方面发起，那就更妙。”明明是日本强加于中国，却要中国先提出请求。青木宣纯等人继续对总统冯国璋、总理王士珍施加压力，强迫他们按照日本参谋本部的步调行事。章宗祥与日本狼狈为奸，硬说由中国发起比较主动，由日方来函，“则立于被动地位，似非得计”；过几天又催促说：“本野口气，似颇以中国迟迟交换文件为无诚意。现在既与握手，令彼疑我，似非得策。”

日本急于成立日中军事协定，以退为进，1918年3月5日寺内内阁决定“按照中国政府的建议”进行商谈。中方提出以从速和平解决山东问题和东三省悬案作为交换条件。日方表示“可予磋商”；中方要求在协定上写明“有效期间以欧战期内为限”，日方表示，可以另函声明，因为共同防敌而在中国境内的日军于战争终了后一律撤退。由于当时中国人民掀起了强大的反对缔结中日军事协定的运动，北京政府不敢轻率答应。

日本看出，要办成这件事，非段祺瑞再度掌权不可，于是尽一切力量支持段第三次组阁，并派西原龟三第五次来北京活动，促成此事。1918年3月23日，段祺瑞重新上台，曹汝霖出任财政总长兼交通总长，西原认为，这真是“万事如意”。两天后，章宗祥就在东京同日本外务省换文，双方军事代表立即商谈具体内容。为此，西原给段祺瑞二千万日元的有线电信借款作为报酬。

中日军事同盟谈判始终是秘密进行的，但事情终于被揭穿。4月15日上海《新闻报》和英文《大陆报》首先揭露了换文的消息和秘密交涉的内容，接着其它报纸刊登了更详细更确切的报道。报纸唤起了全国人民的严重注意，各地掀起了学生、商人、工人游行请愿，要求政府公布密约、拒绝签字的群众运动。一千名留日学生罢学回国参加斗争，旧金山华商总会和留美学生也通电抗议，誓不承认密约。日本政府十分着急，通过林权助公使向中国政府催促签约。田中义一警告说：在正式协定成立之前，不可能指望日方供给贷款或武器。曹汝霖从内部配合，5月11日在国务会议上卖劲鼓吹速订军事协定的必要性。5月16日，双方签订了《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19日又签订了《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9月6日，又签订关于《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实施上必要之详细协定》七条。

两个协定的内容基本相同，主要是：凡在军事行动区域之内，中国地方官吏要大力协助日本军队，日本军队要尊重中国主权及地方习惯；中日军队互相供给武器、军需品及原料，互相交换军事情报、人员及地图，等等。从

据刘彦在《欧战期间中日交涉史》第151页上说，复照上的“欣然同意”四字，是根据日本政府的要求写上去的。

《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下卷，页137。

《西原借款资料研究》，页292。

《外务省一百年》，上，页674。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242—243。

高仓徹一编：《田中义一传记》，上，页714。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248—249。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7年，第2册，上，页280。

张忠绶：前书，页246。

表面上看，协定是对等的，实际上，中国承担了片面的义务。防战区域都在中国领土之内，日军可以“合法地”开入中国内地。至于交换军用地图，只能将中国国土的地图给日本，决不会把日本国土的地图给中国。《详细协定》中允许日本军队开进东三省和通过库伦，等于帮助日本扩大势力范围。此外，还有参战军聘用日本教官进行训练的密约。这样一来，不用兵临城下，无需最后通牒，日本多年来想使中国军队隶属化的企图就初步实现了。

陆军防敌协定又规定：“为共同防敌，在中国境内之日本军队，俟战争终了时，即由中国境内一律撤退。”但是，什么时候算是“战争终了”？按1919年2月5日所作关于军事协定终了时期解释所说，是“指中日两国批准欧洲战争和平会议所订结之和平条约，中日两国陆军由俄境及驻在同地方协约各国陆军撤退之时而言”。这是对日本十分有利而对中国十分不利的规定。将来和约如果不能使日本满意，日本不签字批准，就可以不从中国撤军；甚至日本与其它帝国主义如果发生矛盾，未能从西伯利亚撤军时，日本也可以不从中国撤军。这两个军事协定，直到1921年1月27日，才由双方陆海军代表分别交换节略，宣布取消。

第五节 巴黎和会，欧美列强袒日压华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协约国方面的胜利而告结束。1919年1月18日，战胜国为分赃而举行的和平会议在巴黎凡尔赛宫开幕。

随着大战的结束，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国和日本在中国的矛盾又趋尖锐。大战结束前夕，美国国务院就着手筹组新银行团，以取代日本，掌握国际对华资本输出的领导权。美国公使芮恩施建议以“受中国委托”的名义，由列强共管中国财政和实行中国铁路“中立化”。与此同时，英国公使朱尔典提出一个国际共管中国铁路的方案。他们都打算从铁路入手，打破日本对中国的独占地位。于是，在中国的英国人和美国人都在铁路问题上大做文章，有的在报刊上大肆鼓吹，有的向中国政府提出具体方案。在东北，美、日正在争夺中东路的管理权。政治方面，美国、英国和日本都趁徐世昌就任大总统的机会，派出驻北京公使和驻广东领事劝说南北停战议和，争夺主张和平统一中国的旗帜，以拉拢中国，争取好感。北京政府美籍法律顾问韦罗璧则建议中国在巴黎和会上提出取消各国在中国的地区特权，废除或修改《民四条约》。日本政府和亲日派极力反对以上建议。种种迹象表明，帝国主义在即将举行的巴黎和会上，将为争夺在华利益而进行一场激烈的斗争。

但在和会开幕以后，国际局势发生了有利于日本的变化。由俄国十月革命引起的社会主义革命风暴席卷全欧，势如燎原。德国和匈牙利爆发革命，成立了巴伐利亚苏维埃共和国和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欧洲许多城市纷纷举行罢工和示威，支持苏俄，反对干涉。1918年五一节，巴黎参加游行的群众达一百万人。意大利许多城市开展了为苏俄人民征集粮食、拒运反苏军用物资的群众运动。英国各地成立了“不许干涉俄国委员会”。英国和法国都发生了士兵起义，反对干涉苏俄。在东方，中国、印度、土耳其民族解放运动日益高涨。帝国主义制度从根本上发生动摇。为了应付危局，列强之间又不得不暂时妥协。在这种情况下举行的巴黎和会，除了重新瓜分世界之外，又加上了反苏、反共、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于是日本又从竞争对手变成了反革命伙伴，从攻击目标变成了拉拢对象，而中国在帝国主义眼里，不过是他们进行政治交易的一个筹码。

巴黎和会一共有二十七个国家的七十名代表参加。帝国主义大国都派出了最强大的代表团，美国总统威尔逊、英国首相劳合乔治(Lloyd George)、法国总理克里孟梭(Georges Clemenceau)、意大利总理奥尔兰多(Orlando)，都以代表团团长身份亲自出席。日本代表团以元老西园寺公望为团长，代表有枢密顾问官牧野伸显、驻英大使珍田捨巳、驻法大使松井庆四郎、驻意大使伊集院彦吉。中国代表团团长是外交总长陆征祥，代表有驻美公使顾维钧、南方军政府代表王正廷、驻英公使施肇基、驻法公使魏宸组。

列强参加和会的目的各有不同。英、法、意想得到割地赔款，美国要的是世界霸权。威尔逊总统在1918年1月宣布“十四点和平原则”，提出废除秘密外交、开放海洋、贸易后由民族自决等动人口号，其目的方面是妄图抵消列宁《和平法令》的巨大影响，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削弱英国的海上霸权和日本在中国的独占地位，由美国取而代之。建立国际联盟(美国是当然

白井胜美：《日本与中国》，页134。当时，有线电信借款还有一千二百多万日元尚未交付。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7年，第2册，上，页350—351。

盟主），实行托管制度（凡托管地区都实行“门户开放”），是实现美国目的的理想形式。在威尔逊看来，成立国联是和会的最高目的，愿付任何代价求其实现，中国要求归还山东的正义事业根本不占重要地位。威尔逊最怕的是日本退出和会，成立传说中的日、德、俄联盟，所以不惜牺牲中国，对日本百般迁就。

日本参加巴黎和会，主要是希望列强承认它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益，使它对山东的占领合法化、永久化。英、法、意已经同日本订了密约，答应在和会上予以支持；可是美国一直不肯承认，《蓝辛石井协定》也没有涉及这个问题。在巴黎和会上，美、日的斗争和妥协就是围绕日占山东权益能否归还中国的问题而进行的。

日本政府经过反复的认真研究，制定了参加和会的方针和策略。总的方针是：对于与己无关的欧洲问题尽可能不表态；对于有共同利害关系的问题随大流，特别是要同英国一致；对于有特殊利害关系的山东和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属岛屿的归属问题要力争到底。在山东问题上，外交调查会决定把它分成青岛租借地和德国经济权益两个部分，区别对待，从中玩弄花招。对租借地，原敬首相认为由于归还青岛有言在先，不好翻悔，决定履行诺言，但坚持必须先由德国让与日本，归还问题“必须完全作为中日两国之间的关系来处理”，即由中、日两国直接谈判，以便对中国另作一番勒索。至于德国在山东的“经济权益”，即胶济路和沿线三十里地区内的开矿权等，外交调查会明确决定不能丝毫松手，“应直接提出战胜国权利作为政治上的论据”，“全力进行谈判，期其必成”。日本这么重视胶济路，是因为它不仅横贯东西，控制全省，而且深入腹地，逼近中原，又可与津浦铁路连接直通北京；加上新近从西原借款和山东换文得到的铁路无限期合营、济南驻兵、控制路警等特权以及济顺、高徐路权，胶济路不仅有很大的经济价值，还有很大的军事价值。日本在这样一些条件下归还青岛，就象强盗抢走钱财而交还钱包一样，完全是有名无实。

同日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北京政府步调不齐，一片混乱。这时，总统换成了北洋老政客徐世昌，他有心顺应大战期间发展起来的民族资产阶级的要求，依靠美国，对内和平统一南北，对外在巴黎和会上收复国权。但他是由段祺瑞操纵下的“安福国会”推选上台的，不能不受段系的控制。亲日派头子段祺瑞虽然被迫辞去总理职务，却留任参战督办，掌握军权，左右一切。中国出席巴黎和会的代表团出发前，徐世昌召集会议商讨媾和方针，段祺瑞发言时居然反对在和会上提山东问题。他说：“此次参战，宣布过迟，有名无实，不应多提要求。除收回德奥租界，并取消在中国之权益法权外，拟提议撤销庚子（按：应作辛丑）条约驻兵一条，及修订海关税则。至青岛问题，

两个协定全文见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253—259。

两个协定全文见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261。

芮恩施主张，外国已建造的铁路，由中国政府赎回；以后新造铁路，由国际银行团给予贷款，实际上是国际共管中国铁路。芮恩施的这个计划，曾经在1918年夏天返美述职期间向威尔逊总统面谈过，还用书信同朗格、蓝辛、参议员波克等人讨论过。见Noel H. Pugh: Paul S. Reinsch: Open Door Diplomatin Action (卜加克：《芮恩施传》)，页255—256及页270注16。

E. L. Woodward and R. Butler, ed: Document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伍德沃德、巴特勒编：《英国外交政策文件集，1919—1939》)，第1辑，卷6，页568—570。

日本一再宣言交还中国，谅不至食言，且看日本有无提议，随机应付。”亲日派企图忠实履行山东换文讨好日本，以换取日本对中国收回部分主权的支持，既要卖国，又要骗取收回国权的美名。日本横暴干涉内政，要求委任亲日派作议和代表，聘请有贺长雄为代表团顾问。但因过于露骨，北京政府不敢答应。后来亲日派争取到在给代表团的训令中加上“关于东方之事，中日两国代表应互相协商，取同一步调”这样的词句。中国代表团启程赴欧在日本等船期间，北京政府还指令陆征祥去东京访问外务省，同日本搞妥协。陆征祥向内田康哉表示：此次赴欧，万事与日本共同行动，为了事先商量所以来访，希望日本协助退还庚款和撤退驻军。当谈到归还青岛时，内田说：“只要中国不搞无谓的举动，帝国打算实行自己的宣言。”日本企图在和会内外拴住中国的手脚。

另一方面，北京政府里的亲美派却把全部希望寄托在美国总统威尔逊身上，把他当作“救世主”顶礼膜拜。他们同美国公使芮恩施、美籍顾问韦罗璧一起推敲媾和政策，并且把准备向和会提出的条件事先通知美国。中国提出的条件分三大项：（一）领土之完整，包括废除租借地和租界，完全收回胶州湾、旅顺、大连、广州湾、威海卫和九龙；（二）主权之维护，包括废除使馆卫队及京津间驻军，废除治外法权；（三）经济财政之独立，主要是收回海关和制定税率的自主权。顾维钧公使11月26日会见威尔逊，要求支持中国的议和条件。威尔逊一面表示“乐于相助”，一面强调事情难办。顾说中国希望总统的十四点原则在远东实现，威尔逊说在远东恐怕更加困难，显然没有真正帮助中国的诚意。但亲美派仍然天真地依赖美国，直到被出卖。

中国在和会上受到了侮辱性待遇。1917年，当协约国拉中国参战的时候，曾经答应在和会上给中国以大国待遇，英、法后来还有正式外交照会加以确认。可是，在巴黎和会上，几个大国事先规定，美、英、法、意、日各有代表五席，比利时、巴西等国各占三席，中国同希腊、葡萄牙等小国一样，只有二席，西园寺公望还是大会的副主席，在最高决策机构“十人会”里日本有二名代表，中国只是在被邀请时才能列席陈述意见。这种差别待遇使中国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伊东巳代治：《翠雨庄日记》，大正7年11月13日。这是寺内内阁在大正6年11月给驻法大使的训令，原敬继承了方针。载植田捷雄主编：《近代日本外交史之研究》，页380—381。

同上，页385。

内阁给驻外使节关于归还青岛问题的通告，11月23日，《日本外交文书》，大正7年，第3册，页635。

《翠雨庄日记》，大正7年12月2日、8日。载植田捷雄主编：前书，页386—387。关于根据什么理由要求德国让渡在山东的权利，外交调查会曾推举伊东、牧野、内田和外务次官一起研究过，他们认为外务省所提的理由不充分，还是直接提出战胜国权利作政治根据较好。这说明了日本政府自己的心虚理亏。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页188。

张忠绂：前书，卷1，页255。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365。

据WellingtonKoo'sMemoir，卷2，页172—173，陆征祥访外务省是驻日公使章宗祥（原稿误为陆宗輿）根据日本意图一手安排的。按章原来拟定的日程，还有天皇接见、首相午宴。陆称病辞谢，章非常恼火，向北京提出辞职。总统徐世昌、总理王士珍敦促陆按章的安排去活动。陆访问了外务省，但辞谢了天皇接见和首相午宴。又，曹汝霖《一生之回忆》第188页上也有陆征祥先答应邀请，后来又称病推谢的记载。

小林龙夫：《巴黎和会与日本外交》，载植田捷雄主编：前书，页398。

中国政府不敢提出的山东问题，却由日本提出来了。和会开议的第三天，1月27日上午的十人会上，牧野要求讨论山东德国权益和租借地的处置问题。他硬说这个问题只牵涉日、德两国，与中国无关，不同意中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是，山东是中国领土这一点却谁也无法否认，最后还是决定邀请中国代表列席。当天下午的十人会上，牧野吹嘘日本在大战中的功绩，以“战胜国权利”为根据，要求德国政府无条件让与在山东和太平洋赤道以北各岛屿的一切权利财产。至于它在对德最后通牒上曾宣告过的将胶州湾“交还中国”，却只字不提。牧野还在会上公布了日本同英、法、俄、意四国关于山东问题的密约。

中国代表团原本不打算提出山东问题，对此毫无准备，只有顾维钧前些年曾作过一些研究，所以一致推他到会上去发言。第二天上午，顾维钧代表中国陈述意见，他从种族、语言、宗教、文化、国防利益等方面，论证山东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要求归还山东是中国的神圣权利。牧野当场说：胶州被日本攻占后，事实上已成领属；还说，中、日两国对胶州和胶州路的处理已经通过文约约定了办法。顾维钧驳斥说：此项约章，如众所周知，是在日本最后通牒胁迫下不得已而应允的，至多不过是战时临时措施，须由和合作最后审定；即令此项条约全属有效，由于中国对德宣战，情况已大不相同，根据“情势不变”原理，今日情势已变，不能执行。中国对德宣战时明确宣布废除中、德间一切约章，德国在华享有的一切利权已归领土主人中国；况且，中德条约明文规定不准转让他国，德国根本无权转让与日本。顾维钧的正义立场和雄辩压倒了牧野，全场惊服，博得了不少国家的同情。

日本在和会上舌战失败，转而向北京政府施加压力。2月2日，小幡西吉公使访代理外长陈篆，说“顾氏欲假外国之势力以抑压日本，殊予日本以不快之感”，要求“电知贵国代表”。陈篆连忙说：大总统“已囑外部电令该代表等勿得过于激烈”。小幡进一步威胁说：英国正忙于国内事务，不能援助中国；而“日本却有充分的力量可以援助，因为它有一支五十万吨的海军和一百万陆军在赋闲待命”。接下去是利诱，小幡表示，如果中国代表在和会上听从日本的领导，日本愿将参战借款中未付予的一千七百万日元交给北京政府使用，否则日本将取消这笔贷款，追回已付的三百万元。这时北京的总理易人，亲日派头子段祺瑞再次上台，他让外交部出面圆场，说“日来

金问泗辑：《顾维钧文件》（WunzKingCollectionofV.K.WellingtonKooPaper），No. X，页6—7。

ChuPao-chin：V.K.WellingtonKoo：AStudyoftheDiplomatandDiplomacyofWarlordChina，DuringHisEarlyCareer，1919—1924（朱葆缙：《1919至1924年的顾维钧》），页39—40。

WellingtonKoo'sMemoir，卷2，页170。

“十人会”由美、英、法、意、日首脑和外长组成，秘密开会，商定一切。3月中旬，由于感到十人太多，效率不高，不易保密，改为“四人会”，日本不再参加，五国外长另外成立一个“五人会”。四人会的成员是威尔逊、劳合乔治、克里孟梭、奥尔兰多。4月23日，奥尔兰多对阜姆问题的处理不满，离巴黎回国，四人会实际上成为三人会。

WellingtonKoo'sMemoir，卷2，页201。

所有条约的订立都附有一个默认的条件，即“情势不变”（rebus sic stantibus）。如果情势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缔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这一义务。参阅劳特派特著、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页354—355。

巴黎和会记录，见王芸生：前书，卷7，页264—267。

报纸误载，谣言繁兴，世人不察，以伪为真，诚为遗憾” ，竭力缩小事态，抑制反日情绪。

顾维钧的辩才并没有对帝国主义的强权政治产生丝毫影响。就在中、日舌战那次会上，威尔逊虽然在顾氏发言结束后上前祝贺，可是，当主席克里孟梭建议把日本同英、法、意的密约提交和会作为处理山东问题的根据之一的时候，他眼看密约成了合法文件，他的“十四点”第一条首先遭到破坏，竟也没有表示半点意见。

事实上，威尔逊早已决定对日本妥协，只是在考虑用什么方式可以更巧妙地出卖中国而不致遭受非议。他终于认为找到了这种方式。2月3日，他在十人会上主张对德国殖民地实行国际托管，而不要直接转让。按照威尔逊的如意算盘，这样既可以使日本得到山东，满足要求；又不是直接由德国转让，可以安抚中国，同时美国还可以借国联的名义，把势力伸向德国的一切海外领地，真可谓一举数得。

日本反对威尔逊的托管办法。托管虽可以得到山东，但是跟德国直接让与大不相同。为了实现原来的要求，日本又施展新的计谋。在2月7日国联盟约起草委员会上，牧野提出所谓“种族平等”原则，即，“对于在国联成员国国家中的外国人，不论在任何方面，都应尽速给予平等公正之待遇，不得因人种或国籍不同而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有任何差别”，要求载入盟约，作为国联的基本原则。接着，日本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宣传活动：石井大使在纽约“日本协会”午餐会上发表演说；夏威夷日侨给和会发电报；东京二十七团体递请愿书；大隈重信在东京招待记者；日本宣传机器在亚洲各国挑起种族平等问题的讨论；牧野在委员会上以不参加国联相威胁，等等。显然这是对实行种族歧视政策的美国的挑战和要挟。当时，和会上主要国家的远东问题专家们都把日本此举看做是一个外交上的“打岔”，一种战术上的“佯攻”，真正的目的是争取在山东问题上获胜。正因为威尔逊明白：如果不满足日本对山东的要求，无论如何也是不能把它留在国联的；而日本只要得到山东，就不会再坚持种族平等提案了。所以，4月11日，威尔逊在起草委员会上带头反对并否决了种族平等提案，意味着宁愿在山东问题上对日让步；日本更加心里有底。4月15日，蓝辛在五人会上提出“一揽子方案”，主张命令德国放弃一切殖民地，在未作最后处理之前，由协约国和参战国共同管理。日本坚决反对，说山东不同于德国的一般殖民地，情况特殊，应作特殊处理。第二天，威尔逊稍作让步，改为由美、英、法、意、日五国共管，“公平分配”德国的一切权益，日本也断然拒绝。第三天，威尔逊大让步，同意由日

对顾维钧发言最为赞扬的是当时美国国务卿蓝辛，见他著的《和谈》（ThePeaceNegotiation, APersonalNarrative），页253。顾氏本人在他的回忆录（英文原稿，页203）中，对当时情景有较详细记述。但顾氏发言中也有失当之处，例如他说：“山东……人口既已稠密，竟存已属不易，其不容他国之入侵殖民，固无讨论之余地。”用这个理由去反对日本武装侵略，是很不得体的。

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268—269。

Reinsch：前书，页339—340。

Ge-ZayWood：TheShantungQuestion（何杰才：《山东问题》），页146。

《东方杂志》，卷16（1919年），第3号，页228。

LaFargue：前书，页197。克里孟梭支持同日本的密约，是为了使英、法之间的密约也能合法化，在该项密约中，法国对德国在非洲的领地多哥和喀麦隆提出了领土要求。

本提出一个处理山东问题的“特殊条款”草案，供委员会讨论。这等于承认了山东问题是日、德之间的问题，而把中国撇在一边。

在这关键时刻，原敬内阁外交调查会作出一个决定，寄给牧野，决定说：“关于青岛的处理，帝国的方针如前电（讲字第一百二十六号）所示，是无条件从德国接收该地，然后按日中协议交还中国。这是帝国政府的最后决定，不容改变。因此，如我之主张不得贯彻，或要我接受国联托管制度，就不要在国联盟约上签字”。这是一个及时送到的新武器，牧野拿着它和中日山东问题换文到处游说，以不参加国联进行讹诈。21日当天，牧野、珍田访问威尔逊，事后向东京报告说：“这次会谈，总的感觉是大总统完全同意了日本的主张。”

4月22日上午，四人会（奥尔兰多没有出席）第二次讨论山东问题。日本代表消息灵通，知道这次会很重要，事先就关照英、法别忘了彼此的密约。果然，当牧野进入会议室时，看见劳合乔治克里孟梭正在同威尔逊谈话，手里都拿着一些纸片（后来发现正是英、法与日本的密约），看来正在说服总统。在会上，牧野态度强硬，英国首相和法国总理一旁唱和，不是点头赞许，就是插话表示同意。威尔逊虽然还在坚持他的“一揽子方案”，但态度温和，他完全承认了密约的效力，只是呼吁日本要设法消除中国人的恐惧。会后，日本代表团报告东京：他们对英、法忠实地履行了他们的诺言，感到非常满意。

当天下午，四人会邀请中国代表列席，其目的是劝降。威尔逊首先介绍会内会外情况，说这个案子很难办，中、日之间有换文和条约的约束，英、法和日本也有密约必须遵守。劳合乔治强调当年和日本签订密约的必要性，甚至说“这是一个神圣的条约”。克里孟梭插话说：劳合乔治的每字每句都是他想要说的。顾维钧争辩说：中日之间的条约和协议都是在日本威胁之下签订的，不是正常的国际协定。威尔逊质问：为什么中国又“欣然同意”呢？顾维钧再争辩，威尔逊竟然背叛了自己提出的“废除秘密外交”原则，说：条约必须遵守，因为这次战争主要是为表明条约的不容破坏而战的。威尔逊这样翻云覆雨，自食其言，难怪当时有人称之为“政治教皇”！接着，他象传教士劝人信天国一样地要中国相信国际联盟，似乎一旦建立了国联组织，同样是这些侵略压迫中国的帝国主义者就会一下子变成中国人民的朋友。但中国代表未被打动，扬言如正义不得伸张，中国将被迫投入日本怀抱。这时劳合乔治专横地说，中国眼前只有两个选择：同意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条约权益；或者承认并执行战时的中日条约。尽管中国代表表示二者都不能接受，会议还是决定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去研究二者的孰优孰劣。

4月23日，意大利代表团因为阜姆归属问题同威尔逊闹翻，离巴黎回国。

《原敬日记》，卷8，页149，大正8年2月3日。蓝辛在1919年2月3日的日记中抱怨会议改变了调子，认为总统放松原则将造成全盘失败。见Curry：前书，页265。

D.H.Miller：Drafting of the Covenant（米勒：《和约的起草》），卷1，页183。

Curry：前书，页255—256。

Millard，Thomas F：The Shantung Case at the Conference（密勒：《巴黎和会上的山东问题》），页20—21。

Temperley：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坦珀里：《巴黎和会史》），页379—380。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页480。

《日本外交文书》，1919，《巴黎和会经过概要》，页724。

日本闻讯大为高兴。在 4 月 30 日的外交调查会上，内田外相说：“这对帝国目前的处境是有利的声援。”调查会成员犬养毅说：（意国）首相的快举如晴天霹雳，是意外天祐，赞成内田外相所说山东问题“一步也不能后退”的主张。

在美、英、法都倒向日本一边的情况下，中国代表团 4 月 24 日向四人会提出一个折衷方案：胶州先交五国暂收，和约签字之日起一年内交还中国；中国愿付出一笔款项给日本作为报酬；胶州全部开作商埠，也可以设立租界。这个方案，除了给日本以一定面子之外，主要目的在于反对日本以 1915 年条约和 1918 年协议为基础解决山东问题。中国代表团四出奔走，在英、美代表团中博得了一些人的同情。日本代表坚决反对，扬言必要时将采取意大利的做法，退出和会。四人会被吓坏了，25 日拒绝了中方方案。

威尔逊对日本妥协后，害怕中国人民反对，同时担心回到美国没法向国会特别是参议院作交待，因此他希望日本同意对于归还胶州实行某种国际监督。25 日，四人会决定派英国外交大臣巴尔福去同日本代表团协商，威尔逊还另派蓝辛去说服日本人。蓝辛碰了钉子，他发现日本人冷酷地坚持要他的那“一磅肉”，一点妥协余地也没有。巴尔福去会谈的情况也是一样。日本方面只愿保证：在继承德国权益后，日本只保留“经济权利”和在青岛设立租界的权利；声明 1918 年换文中关于日军驻扎济南的规定是过渡性的，换文执行后即行撤退，日本对山东没有军事目的。巴尔福在口头汇报时认为日本只要在山东问题上如愿以偿，就不会再坚持“种族平等”的要求，最多不过提一个抗议就完了。威尔逊总算在这个问题上得到了满足。于是四人会授权巴尔福书面通知牧野：“他们（三巨头）对中日之间关于山东问题的永久性安排表示非常满意”。果然，在同天下午举行的讨论国联盟约的全体大会上，牧野宣布撤回“种族平等”提案，同意国联盟约，连巴尔福预料的形式抗议也没有提出。

29 日，四人会收下了日本草拟的山东问题条款草案。三巨头甚至没有按程序把这个草案提交和会起草委员会讨论，就一字不改地列入凡尔赛条约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

Russell Field: Documents: Japanese Policy toward the Shantung Question at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法菲尔德：《日本在巴黎和会上关于山东问题政策的若干文件》)，载《近代史季刊》，1951 年 9 月号，页 270。

这个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条约必须信守”固然是一条国际法原则，但还有另外一条原则：“一个条约的订立，如果是代表个人施用恐吓或胁迫的结果，那个条约是无效的。”参阅《奥本海国际法》，Lauterpacht 修订本，王铁崖、陈体强译，上卷，第二分册，页 319。

狄隆著、秦翰才译：《巴黎和会秘史》，卷 3，页 122。

Curry：前书，页 270—271；王芸生编：前书，卷 7，页 314—316。

《翠雨庄日记》，大正 8 年 4 月 30 日，载植田捷雄主编：前书，页 418。

Thomas F. Millard: *The Shantung Case at the Conference* (密勒：《巴黎和会上的山东问题》)，页 25。后来中国代表团某些成员通知四人会，这一条还可以再作让步，即在四强联合保证胶州归还中国的条件下，中国可以同意先将德国权益直接让渡给日本。

王芸生编：前书，卷 7，页 308—309。

Millard：前书，页 26。

R. Lansing：前书，页 255。

根据威尔逊的要求,日本代表在30日的三人会上对中日条约和协议作了如下的解释性声明:“日本的政策,系将山东半岛之完全主权归还中国,仅留业经给予德国的所有经济权利,及按照通常条约在青岛设立租界之权。铁路业主得设置特别警察、专为保证运输之安全。此特别警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此警察队由中国人组成,充当铁路董事的日本籍教官,由中国政府任命之。”

四人会同意了日本代表的上述声明。这样,山东问题便算是处理完毕。

威尔逊的背信弃义行径,甚至受到美国代表团里多数人的反对。蓝辛把山东问题的失败归结为威尔逊性格上的缺点,事实当然不是这样。真正的原因是威尔逊自己说出来的。有一次,他对美国代表团新闻秘书贝克(R.S.Baker)谈到山东问题时说:“困难不在于争议问题的事实,而在于它的政治。”威尔逊和蓝辛等人的分歧正是在对这个“政治”的看法不同。蓝辛等认为争夺对中国霸权是最大的政治,大战已经结束,不应该再对日本妥协。威尔逊认为,美国当前的最大敌人不是日本,而是苏俄和世界革命,共产主义可能横扫欧洲,它动摇了资本帝国主义制度的根基,要抵挡革命潮流的冲击,必须建立和巩固在国际联盟旗帜下的帝国主义统一战线,日本是国联不可缺少的东方台柱,拉拢日本,挽救国联,是最大的政治。所以,他宁愿自打嘴巴,遭人唾骂,被国内政敌攻击,即使不能连任总统,也要牺牲中国利益,进行这一场反苏、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勾结。

中国代表团在和会上提出的其他三项议案——废除民四条约、取消不平等条约中部分规定的七项希望条件、收回德奥在华权益和财产——也遭到失败。关于废除民四条约和七项希望条件,四人会认为问题是重要的,但与战事无关,和会不能作任何决定,推给将来的国联理事会去解决。德奥在华权益财产理应由中国收回和处理,但帝国主义却横加限制,并趁机抢夺这些权益。和约规定:中国政府未得《辛丑和约》有关各国公使的许可,不得自行处理北京使馆内德人公私财产;取消汉口和天津的德国租界,但中国须将其开放作为公共居留贸易之用;广州沙面英租界内的德国财产让与英国;上海法租界内的德国学校、产业让与中法两国等。

山东问题失败后,中国代表团力争重新审议,但终于无可挽回。5月4日,陆征祥向四人会提出正式抗议。同一天,北京学生三千多人在天安门开示威大会,高呼“还我山东”、“拒签和约”、“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等口号,愤怒的群众火烧赵家楼曹汝霖住宅,痛打驻日公使章宗祥。北京政府出动军警镇压,逮捕学生。北京学生总罢课,全国各地学生纷起响应。6月3、4两日,北京政府更大规模地逮捕学生,多达一千多人,更加激起了全国各界的怒潮,从上海开始,工人罢工,商人罢市,遍及全国各大中城市,连穷乡僻壤也响彻反帝呼声。这个辉煌的五四运动成为中国近代史上从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进入到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划时代的标志,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的开端。

五四运动期间,要求拒签和约的通电雪片似地飞往巴黎,共达七千多封。

《巴黎和会经过概要》,页737—740。

LaFargue:前书,页224。

Curry:前书,页282。

草案原文见王芸生编:前书,卷7,页310。

日本被迫作出反应。5月18日，外相内田康哉发表半官方声明：日本将“恪守公法，将山东半岛及完全主权交还中国，且为增进两国相互利益，诚实遵行所增添之一切协定”。6月13日，小幡公使向北京政府提议中、日换文，对归还山东再作声明。日本一面以此骗取国际同情，诱使中国签字；一面施展卑劣手段破坏中国民族解放运动。日本政府计划派遣十名特工人员组成的秘密小组，乔装中国人前往上海，暗杀外国人，制造事件，嫁祸中国，因计划泄漏未成事实。日本利用当时中、英关于西藏问题的谈判，散发小册子揭露英国侵略西藏的野心，以转移对山东问题的注意力。日本还吓唬美国政府说，中国目前的混乱（指五四反帝运动）有布尔什维克背景，以争取美国。

尽管山东问题彻底失败，中国代表在巴黎和会上受到种种屈辱，反动的北京政府仍然打算在和约上签字，深怕拒绝签字会既得罪日本，又开罪美、英、法。大总统徐世昌以“咨请辞职”为名，6月11日通电全国，公然主张签字，“以维持我国际之地位”。许多驻外使节也打电报回来主张签字，理由就是“如不签字，徒伤三国感情”，害怕参加不了国联。经过一番舆论准备之后，北京政府于23日电令中国代表团“相机办理”，24日国务院通电各省：“如保留实难办到，只能签字”。北京笼罩着一片妥协投降气氛。

中国的态度越软弱，帝国主义的气焰就越高涨。中国代表团先是要求重新审议，四人会不允许；退而求其次，要求在条约里附加保留意见，也不允许。克里孟梭甚至说：“他们跟德国人一样，签了字就得算数”，竟然把中国同战败国一般看待。中国代表团再次退让，不用“保留”字样，改为在全体大会上发表声明，也不允许。和会签字的当天（6月28日）上午，中国代表分函美、英、法三国首席代表，表示如果签字不妨碍将来提请重议，就可以签字；结果原函退回。四人会作出这样决绝的姿态，是因为他们相信中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会签字。但是他们估计错了。国内要求拒签和约的群众运动日益高涨，加上在和会上受到的种种屈辱，使中国代表团终于下决心拒绝出席当天下午的全体大会，没有在对德和约上签字。

威尔逊再次牺牲中国，同日本妥协了。和约确认日本的既得利益，将使它在中国的地位更加巩固。在战争中迅速发展起来的美国金融资本很不甘心，力谋补救，参议院终于拒绝批准和约，不参加国际联盟，以保留战后的行动自由。美、日关系日益恶化，双方都在准备斗争。到了第二年，苏联击败帝国主义最后一次武装干涉，站稳脚跟之后，美、日“反苏蜜月”便随之结束，争霸中国的斗争又重新激烈起来。

《巴黎和会经过概要》，页751—752。

Ray S. Baker: *American Chronicle, The Autobiography of Ray Stan-nard Baker* (贝克:《贝克自传》), 页414。

七项希望条件是: 1. 废弃势力范围; 2. 撤退外国在华军警; 3. 裁撤外国在华邮局及有线无线电报机关; 4. 撤销领事裁判权; 5. 归还租借地; 6. 归还租界; 7. 关税自主。

La Fargue: 前书, 页230。

王芸生编: 前书, 卷7, 页337—338。

王芸生编: 前书, 卷7, 页348。

Woodward and Butler, ed.: 前书, 第1辑, 卷6, 页605。

